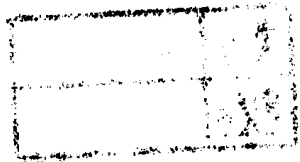


# 古文字研究

曾憲通





**古文字研究**

十九輯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1092毫米 1/32·38頁印張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500冊 定價：54.20元

ISBN 7—101—00978—6/H·82

# 目 錄

- 燕、齊兵器研究（黃鐵璋）—— 一
- 遼國來煙臺地區出土商周銘文青銅器概述（李步青 王錫平）—— 六六
- 邾右屋戟跋（張桂林）—— 八五
- 庚壺銘文及其年代（李家浩）—— 八九
- 虜羌鐘銘文索釋（孫稚離）—— 一〇二
-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郝本性）—— 一一五
- 蔡器綜述——兼論下蔡地望（殷滌莊）—— 一二六
- 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羣（李 零）—— 一三六
- 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別與年代補記（劉彬徽）—— 一七九
- 湖南戰國秦漢魏晉銅器銘文補記（周世榮）—— 一九六
- 青川木牘簡論（徐中舒 伍仕謙）—— 二八二
-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朱德熙）—— 二九〇
- 「貝丘」文字辨正（張 頌）—— 二九八
- 從臨淄陶文看齊製陶業（高 明）—— 三〇四
- 齊國陶文分期窺議（孫敬明）—— 三三三
- 萊陽、邢丘出土陶文考釋（李先登）—— 三五〇
- 「蓮磬」辨偽（王 禪）—— 三五八

學習古文字小記(夏 涑)-----三六五

古文字釋叢(陳漢平)-----三六八

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陳五雲)-----三七二

匚字形變說(孫常敏)-----三七七

甲骨文( )、( )非定變辨——兼談商人的災禍觀(彭邦炯)-----三九一

出、又考辨(唐任明)-----四〇一

「作」字探源——兼談未字的流變(曹憲道)-----四〇八

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朱鳳瀚)-----四三二

甲骨文合文研究(曹錦炎)-----四四五

甲骨文字考釋(劉 釗)-----四六一

釋古壘中从「束」的兩個字(林 澐)-----四六八

古壘雜識續(何琳儀)-----四七〇

釋戰國文字中的从「唐」和从「朕」之字(吳振武)-----四九〇

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湯余惠)-----五〇〇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黃錫全)-----五〇九

來福考(陳初生)-----五三七

說「夙見」——「夙」類字研究之一(劉宗漢)-----五四四

甲骨文動詞標索(三)——關於動詞和名詞(趙 誠)-----五五二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陳永正)-----五六五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張桂光)-----五八〇

殷墟甲骨刻辭辭彙總集序(姚孝遂)-----五九七

# 燕、齊兵器研究

黃盛璋

燕、齊有銘兵器數量多、歷時長，而又很分散，彙集歸納，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更為關鍵的是分國和斷代問題，不論從考古學、銅器（包括兵器）學、古文字學都需要先加解決。在缺乏圖別、時代的基礎上，不便利用受限，也很難發揮其歷史價值。燕、齊兵器數量多，首先就存在分國問題。其次歷時長，不限於戰國，當然也存在斷代問題。分國不確定，材料彙集首先就沒有依據，但是分國對於先秦兵器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而燕、齊地境相鄰，戰國，此疆彼界，更變化無常，齊有銘兵器格式紛多，而內容簡短，除地名、人名有可憑據外，不少還缺乏明顯的圖別標志；燕兵器除以燕君為監造的兵器外，也有一些圖別含糊，至於斷代，銘文固無記載可憑，依形別僅能「大概齊」而已。燕兵器大半以燕君監造，圖別雖明，但至名僅知其二，其餘四王無徵，比之齊兵器尤為難斷。但在分國問題上，齊兵器較燕為多，而彼此又有相互依存之處。三晉兵器已經作者從梳理出眉目，一直為國內外利用，與他國之分別基本可以憑據。秦兵器頗受三晉影響，格式雖迥，但圖別分明，近年討論也多，我也另文集結。目前主要存在問題是燕、齊兵器的分國、斷代，兩者分國相互依賴，因將多年研究加以集結，合在一起，可使省覽、比較。

## 一 試論燕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

### 一 存在的問題與解決的癥結

燕國有銘兵器除幾件西周者外，大概皆為戰國時器，在戰國有銘兵器中，不論傳世與出土，燕國兵器數量皆為諸國之冠，比三晉兵器之總數還要多，但在研究上的難度却遠超過三晉兵器。主要問題有如下四項：

(一) 大材料之分散與紛亂，利用為難。不論傳世與出土，燕國兵器皆以燕君監造佔大多數，自清以來，

散見著錄之書甚多，差不多專門集錄銅器之書或多或少都有收錄。很是分散。其中以《三代吉金文存》、《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收錄最多，但他書所收，不見此兩書者也有不少。而偽刻燕國兵器在戰國兵器中也屬最多。真假未分，加以相同銘文之燕王兵器也多，各書所錄究竟是一是二，沒有實物，有時就未易遽斷。至于實物分散何處多不可知，更難利用。新近出版《金文著錄簡目》，幾乎集中所有已出版金文專書，加以仔細彙錄，用力甚大。但于燕國兵器失錄甚多，間有誤分誤合，這是根據著錄之拓本，原本所難免之事。而新出《金文總集》、《商周金文集成》于燕國兵器也都未能總集為一，多有漏談，足以說明彙集非易。材料是研究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材料齊集核定之難，前後十年，核錄數三，今僅就最後所見，未敢云全。

(二) 燕王監造之兵器雖佔大多數，但另一方面由於燕國古史殘缺最甚，《史記·燕世家》所記燕世系又較紊亂，《史記索隱》已指出：「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夫本諡，故重耳。」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亦不言屬。並引《周書》：「世本」：「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可見燕國古史之殘缺與紊亂，兵器中燕王名除戴職與王喜外，其餘皆無可驗對，世系、年代難于排定。燕王兵器雖多，而同銘文也多，而銘文格式又簡單與一律化，內在聯繫自少。單憑銘文難于解決有關問題，十年用心，反復再三，失記三王，僅能暫訂。

(三) 戰國燕國文字有其自己的特殊體系，與他國常有不同。有些因無可比較，本身材料也少，很難確認。在戰國文字中，燕國文字辨認最難，文字是研究有銘兵器的最主要基礎，即使有少數，甚至個別文字不能解決，全銘就讀不通，從而得不到正確的解決，成為最大的障礙，也可以說這是研究有銘兵器的主要攔路虎，非一次所能解決。

(四) 燕國由於古史殘缺，官名、地名與制度等記載也以燕國遺留最多，常常找不到有關記載，難于考證。至于銘刻所牽涉的其他制度也是同樣找不到記載。除燕王監造的兵器外，其他主要就靠官名、地名與制度等分圖、斷代，解決有關問題。這些兵器雖然要少得多，但首先需要確定是否為燕國器，其次是無年代，過去既沒有分斷，目前也缺乏可利用的基礎。分圖斷代是研究兵器必須先決的前提，圖別不確定，真他也就無從談起。

作者留意戰國兵器已有年所，十多年前曾將三晉兵器予以總結，此後不斷將各國有銘兵器予以總結。

歸納，總結分國斷代之規律，而深感著錄材料分散，核定非易。公府所藏，未刊者多，更難窺豹。至于出地，解放以前燕都與山東多有出土，惜無集錄；建國以來，調查、發掘非一，二〇〇年組織較大調查團，所獲兵器無多，亦未發。最大一次發掘所得最多則為二〇〇年燕下都心疏遺址，出土一百多件，十年以後始刊簡報，刊布器形亦僅十一，分析多據一次所得，所論不同。自二〇〇年以至二〇〇年數訪澳、美、歐諸洲數十名校與博物館，歸國以還，重整舊稿，一是系統總集各類兵器，包括已刊與國內外友人贈送與搜集，精力尤多耗于此對查實，此文至少提供可以利用的物質材料；二是斷代、分國，竭我所能掌握。尤其分國，或合實際，這是供大家起碼的研究基礎。三是職官、監造、造地等制度，關係歷史與社會發展，實為作者研究兵器之主要目的，尤三致意。四是燕國文字自成一系，為研究燕銘刻之攔路虎，謹就多年研究所及盡量掃除一些障礙，總之目的望為今後研究鋪奠一些道路。所知有限，不明者多，即使自以為知，恐有仍屬誤解。拋磚在于引玉，深望各方「匡補缺」。

### 二、燕三都說與西周燕都出土有銘兵器

燕之始祖為「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史記·燕世家》所記最近已全為地下考古遺址、遺物所證實。二〇〇年北京房山琉璃河黃土坡村周初燕墓出土燕國銅器，中有董鼎，銘云：「匱侯令董鑄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實董貝，用作天子祭寶尊彝」，然召公仍為周大保，所作器皆稱大保，並不稱燕。據洛陽北窯廡家溝二號西周墓出土「大保鬲」，及另一傳世同銘之大保戈已流入美國弗列爾博物館，召公並未就國，故不能視為燕兵器。就燕侯之封乃其子或孫，如周公以長子伯禽就魯而次子仍留周輔周公之官位，召公當亦如此。《史記·燕世家索隱》就說「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相王室」，直到東周，仍有周公、召公為王卿士。董鼎之天子，如為召公長子，則已早死，就燕之封稱匱侯者可能為此天子之子。清齊張梁山先後所出九器，多為燕器，中有匱與侯者一，稱大寶者四，稱召伯父辛者二，稱召公者一，從銘文看出其時大保仍在，而召伯父辛已死，稱為召伯必為長子，早死，依周宗法，當由子繼，出土匱侯等器皆其子孫。至于所封北燕，《漢書·地理志》廣陽國，蒞下：「故燕國，召公所封」，漢蒞縣即今北京市，「攀古樓彝器款識」云：匱侯諸器，同治丁卯，京師城外出土。

杜預云：「燕國今薊縣」。均指今北京。但新近房山琉璃河鎮不僅發現周初燕國墓地，出土「臣侯與其臣工銅器，且發現大城遺址。至于易縣乃燕下都，如此，薊為上都，房山為中都（《元和志》等已有此說），易為下都。二〇〇五年北京市昌平白浮村發掘三座周初燕墓，出土大批銅兵器，其中有銘文者二：一為戈銘「兀」，一為戈銘「鄂」，還有人面象形文飾。有些器形制奇特，青銅獸首短劍已明顯受北方草原銅器影響（《考古》二〇〇六年4期）。一九三——一九三二年間琉璃河周初墓又先後出土一批兵器，其中有銘文者數器，有「臣侯」××字樣，表列如下：

器別	銘文	著	部位	方	式	出土墓別	備	考
勾戟	臣侯舞戈	《考古》一九八四、五、四一九	內	陽文金屬款	上	1029號墓		
勾戟	侯×石氏	《考古》一九八四、五、三一九	內	同	上	22號墓	同出有臣侯實復尊	
盾飾	臣侯舞易	《北京出土文物》二頁	鼓泡內	同	上	22號墓	同銘者三件	
盾飾	臣侯舞易	《考古》一九八四、五、四一九	鼓泡內	同	上	1029號墓		
盾飾	臣侯	《考古》一九八四、五、三一九	鼓泡內	同	上	22號墓		

葉《涿縣辛村》二〇號與二〇號西周衛國早期墓也各出一件「衛師易」盾飾，原書稱為甲泡，「似為干有遺制，又似為習射的射侯」，「至今仍難肯定」（二頁），今由燕墓出土實物有的下面尚保留有帶漆的木質腐朽痕跡，可斷定為裝在木質漆盾上的銅飾件。《禮記·郊特牲》：「朱干設錫」，鄭注：「錫傳其背如龜也」。馬面飾漢稱雷盧，亦稱「錫」，《說文》作「錫」，馬頭飾也，但此顯為干即盾飾，屬于防禦武器。衛師易，即衛國兵士所用。「臣侯舞易」，舞為臣侯之名，由「臣侯舞戈」可以確定。

三、戰國燕君監造之兵器

(一) 燕侯與監造兵器

燕侯與監造兵器一件二〇〇五年燕下都調查所得，其餘數件均傳世，表列如下：

類別	銘文	部位方式	著	錄(包出土)	備	考
戈	臣侯與作師華錫	內、錫	史樹青拓本二〇〇五年燕下都考古發掘集		內缺角	
戈	臣侯與作右軍	內、刻	周金 619 鐵道遺 20-21			



戈	即侯載作左軍	內，鑄	拓本 2.3 頁松 2.1	左起窄內有刃
戈	即侯載作左軍	散鑄		

(1) 戈係 2026 年燕下都文物工作隊在燕下都調查所得，見《考古》1962 一期《燕下都城址調查報告》。此戈銘僅載釋文，與戈形照片，未附拓本，史樹青同志曾參加調查，蒙贈一份拓本，甚為清晰。燕下都過去出土燕王監造兵器，僅知有五，而未見燕侯載。李學勤同志早在 1956 年《文物》7 期《戰國題銘概述》(下)中認為「這五王應該就是在燕下都建都的五個燕王」(55 頁)(當時其《報告》尚未發表)。但是 20 年《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發表他和鄭紹宗合寫《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已遠在《報告》之後，仍然認為堅持舊說。此文發現，證明侯載也在下都。燕侯載的銅器傳世還有一盃一豆，豆蓋藏清宮，見《西清古鑑》卷之六，銘乃刻款，但摹刻不精，不能通讀，蓋銘亦殘泐甚多，《大系》已收入于燕器中，並訂為燕成侯之器。《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索隱》：「按《紀年》成公名載」，謂「智伯滅在成公二年」。銘文的載作董，從車，才聲，而載從車，戈聲，或則以戈聲，古聲讀相同，《大系》考為「載」字之異體，甚為精當。據《索隱》引《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則成公適當春秋與戰國之際，蓋形制未傳，但銘文格式屬春秋戰國之際。蓋銘稍早，而作器者皆為載，則戈、矛亦不能過晚，當屬戰國前期。傳世還有燕生戈，銘文作「燕生」，中有燕侯載之名，銘文在兵器中很是奇特，實為僅見，亦足證燕侯載在所見燕兵器中應屬時代最早。

(二) 戰國(君)燕侯監造兵器

燕侯監造兵器傳世僅有二戈，出土時地失載，表列如下：

類別	銘文	部位	方式	著錄	備考	
戈	即侯載作師華鏃鏃	內，壓印	三代	19.50.1	小枝 10.46.1	援有血溝胡有四面刺，方內缺角
戈	即侯載作師華鏃鏃	斷內，鑄	三代	17.46.3	頁松 11.33.1	

(1) 戈方內，切右上方，胡有銜子刺，長胡四穿，援有血槽，為標準戰國燕兵器。字體與燕侯載(1)戈相近，時代應和載相次而與其他燕王兵器皆較遠。燕侯載(1)戈僅稱鏃，燕王望戈稱鏃，有稱鏃，燕王喜兵器也有稱鏃，至于稱鏃鏃，惟見此二戈。《燕下都第一號遺址出土一批銅戈》，根據銅戈的名稱分成三類：

「一類稱為鏃」，一類稱為鏃，一類稱為鏃」。又說「戈式稱鏃，已由銘文證明為王喜所鑄造，這類形式的戈，可能專為「御司馬的使用」。(《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三頁)。但此兩戈「鏃鏃」，可見將鏃、鏃分別列為二類之不當。「鄭王等作行儀鏃」，過去著錄已有兩戈，並不限於王喜，更非為御司馬專用。凡此皆由報告作者僅限於所出諸戈考察，而不細究已有材料。

《索隱》引《紀年》既有成公，又有成侯，而《索隱》將《紀年》成侯名載引于成公之下，陳夢家以為《索隱》誤引，以為成侯為成公曹孫文公，「文公死太子立是為易王，十年燕君為王」，《索隱》君即易王也。

(三) 燕侯職、燕王職監造兵器

燕國君監造兵器以燕王職為最多，戈、矛、劍皆有，出土地域也最廣，除燕下都外，河北容城、山東益都、臨朐、遼寧北票等地皆有發現，大多數都稱燕王職，但也有稱燕侯職。所見皆戈，有如下表：

類別	銘	文	部位、方式	著	錄(包括出土)	備	考
(1) 戈	鄭侯職作師華鏃	斷內、鏃		三代 20.17.6 貞國中 67 小校 10.4.2	內側一刃		
(2) 戈	駟文同上			文物 1982.8.2 (5) 號 II 式			
(3) 戈	銘文同上			同上 (2 號) II 式			

(2)、(3) 出自燕下都遺址發掘，(2)、(3) 兩戈《報導》分釋為二，(2) 戈用「作」，(3) 戈用「造」。其實「造」字乃「作」字誤釋，其字上从「作」即「作」，下从「心」乃「作」字繁文，燕兵器「作」字多如此作，也有作「作」，故可定為同字。上引李、鄭文將前者釋為「為」，也屬非是，加形旁乃戰國文字所常見。至于稱王職者，則佔大量，出土與傳世皆有，出土除易縣燕下都最多，次為山東，河北容城，遼寧北票，陝西洛川亦皆有發現。表列如下：

類	位	銘	文	著	錄(包括出土)	備	考
戈	內	鄭王職作師華鏃		文物 2002 年 8 期 (2 號 II 式)	胡有一子刺		
戈	內	鄭王職作華鏃 (一)		三代 20.15.2 劍台下 33	援有山形紋內凹刃胡有一子刺		
戈	內	同上	上 (二)	三代 20.11.7 小校 10.4.2 先鋒開易縣出土 貞國中 68	斷內 胡有一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革錡(三)	河北道三三 1958年春城出土	
戈	內	同 上(四)	文物1982年(二號五式)	
戈	內	同 上(一-四)	同上(1.7.87.96號、五式)	同上
戈	內	卽王職作口革錡	三代 20.17.4 頁松 12.5.1	斷內
戈	內	卽王職作巨改錡(一)	三代 20.16.2 周金 6.20 董肅 4	壓印 模斷
戈	內	同 上(二)	三代 20.17.1	斷內
戈	內	同 上(三)	三代 20.17.2	斷內 壓印
戈	內	同 上(四)	三代 20.17.3 周金 6.20.3 董肅 4	斷內
戈	內	同 上(五)	三代 20.17.5	斷內
戈	內	同 上(六)	三代 20.12.1	內側刃 胡援間一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改錡(一)	文物1982年(合.27.20.35.26二號五A)	內印 有側刃 胡一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改錡	三代 20.16.1	內缺角 山形紋 胡二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改錡(一-8)	文物1982.8(10件II)	內缺角 山形紋 胡二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王革(一)	三代 19.42.2 岩崖下 35	
戈	內	同 上(二)	三代 19.43.1	斷內 缺角 山形紋
戈	內	卽王職作聖革錡	拓本	
戈	內	卽王職作御司馬(一)	考古1955.4.24 1967年遼寧北票出土	內虎紋 胡二子刺
戈	內	同 上(二)	拓本	
戈	內	□□作御司馬一	三代 19.34.3 夢郭中 27	內缺角 虎紋 胡二子刺
戈	內	卽王職作巨改錡	三代 20.37.4 周金 6.23.1	
戈	內	卽王職作改錡	三代 20.38.1 周金 6.23.後	

矛	散	即王職作針	章乃器藏器		鑄小矛有兩血溝
矛	散	即王職作黃族針	三代 20.36.2 善齋古兵上引小枝 10.73.1.2 周金 6.83後		
矛	散	即王職作□□	三代 20.39.3		
矛	散	即王職作……	三代 20.39.3		
矛	散	即王職□□□	三代 20.39.4		
矛	散	即王職□□□	三代 20.39.2 小枝 10.73 善齋古兵上 41		
矛	散	即王職□□□	小枝 10.73 善齋古兵上 50		
矛	散	即王職□□□□□□□□	小枝 10.74.2 善齋古兵上		
矛	散	即王職	三代 20.40.1		
劍	身	即王職作武某族劍	考古與文物 1953.2.20 1971年陝西洛川出土		無首與格
劍	身	即王職作武某族劍	錄遺 595		

1960年燕下都調查園搜得兵器與1973年燕下都遺址一百多件兵器，簡報分別見《文物》1962年1期與1962年8期，僅發表少量照片，茲據本文與附表所列，未見器形銘文，故備考中無從附注。

《全文分域編》卷9、8，山東益都縣出土項有「即王職造習戎鐔矛」，下注：「凡云：民國丁卯出土家藏」，「造」應為「作」，「習」為「臣」，「戎」當為「伎」，「鐔」當為「針」。又卷10出土項：「即王職矛，民國十七年臨朐出土，家藏，未附全銘，均不知究為何矛」。

燕王職應是燕昭王，但燕昭王之名，《史記》兩歧，引起混亂，《燕世家》云：「燕人共立太子平為燕昭王」，所據為《戰國策·燕策》「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為燕昭王」。但《趙世家》：「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六國年表》云：「君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索隱》：「《紀年》又云：『子之殺公子平。』是太子平為子之所殺。《策》《集解》據《燕世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遺土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燕昭王名平，非職明矣。《趙世家》評，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耳。是《國策》與《燕世家》，而非《趙世家》。《年表》與《紀年》。《梁玉繩則

以策駟之說，乃虛構之譚，未見確證，而另提出：「竊意職為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而死，而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噲及相子之死尸齊難矣。」(3)徐羊遠云：「太子平與燕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4)《史記會注考證》以為「徐說甚善，《燕》世家誤仍《國策》耳」；但在《趙世家》考證又以為「太子職，子之死後即位，二年卒，公子平即位，燕昭王是也」，基本上用于深說。(5)楊寬《戰國史》又以為：《戰國策》與《燕世家》公子平當為公子職之誤。(6)張震澤以為公子職立為王，已在燕昭王前二年，他在位僅有二年。其說如此紛紜，令人無所適從，即職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其餘皆盡燕。(《史記·燕世家》)，而王職兵器多出土山東。陳介祺以為「燕戈多出齊地，宣王所俘獻」？其實應燕兵深入齊地所遺。《金文分域編》記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山東益都、臨淄出土兩件燕王職矛，而齊都臨淄故城即在益都，可以互證，即王職必為燕昭王。至于太子平，明祀于《竹書紀年》：「子之殺公子平。」而《趙世家》「十一年，《武靈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為燕昭王」，《集解》引徐廣曰：「紀年」亦云「爾」，則「紀年」亦當用《趙世家》。由此可決：燕昭王之立係趙所送，與公子平不是一年。

(四)燕王戎人監造兵器

即王戎人所監造兵器有二件稱即侯戎人，銘文相同，表列如下：

類別	銘	文	部位	方式	著	錄	備	考
戈	即侯戎人作師華銘	內	鑄		《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二〇			
戈	同	上	同	上	同			

兩戈一〇六五年河北滿城出土，形制全同，銘文先鑄于戈內，因不够清晰，又加以補刻。其餘所見皆稱即王戎人，二〇二〇年燕下都二號遺址出土占二件，傳世五件，表列如下：

類別	銘	文	部位	方式	著	錄	備	考
戈	即王戎人作戎銘				文物1922年849(同銘二件，B式，燕下都出土)			
戈	即王戎人作巨戎銘				同上(37.38號)B4式			

戈	鄭王戎人作兩羊鏃		文物(64.77號)正式
戈	同上	燕內刻	小枝 10.46.2
矛	鄭王戎人	鑄	三代 20.36.1 貞松 17.14.1 貞國中 72 善齋 10
矛	鄭王戎口乍戣鈹	鑄	拓本
矛	鄭王戎人作巨戣鈹	鑄	三代 37.2 貞松 12.14.3 小枝 10.74.1 善齋 10
矛	鄭王戎人口		拓本
矛	鄭王戎人自執御鈹	鑄	三代 20.37.1 貞松 12.16.1 續錄 56.2

總共五件(包括同銘),其中燕下都出土者佔三件,滿城2件,傳世5件,數量僅次于王職,而稱王又稱侯者,除職外,目前所見只有戎人,當與燕昭王職時代相次,有可能為易王,因易王十年燕君為王,其前當稱侯,故打為易王監造。

(五) 燕王嘗監造兵器

燕王嘗監造兵器,燕下都 1960、1973年調查發掘所得三次共20件,傳世7件,我所見凡七件,表列如下:

類別	銘	大	部位	方式	著	錄	備	考
戈	鄭王嘗				周金 6.73.1			
戈	鄭王嘗作攻鏃				文物 1982年 2.49 (同銘九件) 五正式			
戈	鄭王嘗作行議鏃		內	鑄	三代 19.52.2			
戈	右攻尹善其攻鏃							
戈	鄭王嘗作行議鏃				小枝 10.53-54			
戈	右攻尹口攻眾							
戈	鄭王嘗作行		內	鑄	文物 1982年 8期 7頁 (同銘) 九正式			

206 燕齊兵器研究

表列如下：

(六) 燕王喜監造兵器

燕王喜監造兵器，出土地點以燕下都所占最多，沿有保定，其餘均為傳世著錄，戈最多，次劍與矛，

戈	議自執司馬鐙		
戈	郾王嘗作巨攻鋸	內鑄	同上(六號)ⅢA
戈	郾王嘗作害萃鋸		同上(同銘十件)Ⅱ式
矛	郾王嘗作巨攻鋸	斷內	三代 20.17.1
矛	郾王嘗作口萃(鉞)		三代 20.38.4 貞松 12.4.3 (山形飾)
矛	郾王嘗作口攻口		今河北出土文物選集 422 燕下都出土
矛	郾王嘗作		三代 20.38.3 貞松 12.15.4
矛	巨攻鉞		
矛	郾王嘗作(二)		拓本

類別	文	部位方式	著錄
戈	郾王喜作巨攻鋸	內壓印	三代 20.18.1 夢軒中 12
戈	工十	刻	三代 20.18.2 中 11 小校 10.43.4
戈	郾王喜作巨攻鋸	壓印	三代 20.18.2 中 11 小校 10.43.4
戈	郾王喜作巨口口		夢軒 中 10
戈	郾王喜作攻鋸		文物 1982.8.49 (4.12.78.71號) ⅢB式
戈	郾王喜作萃鋸		同上 (25.67.69.58號) Ⅱ式
戈	郾王喜作御司馬鐙		同上 (55號) Ⅰ式
戈	郾王喜口……	胡刻	考古 1982.1.19
戈	郾王喜	壓印	拓本(內有虎形飾，胡子刺)

錄

矛	卽王喜作全如利	貞松 12.15.1	三代 20.36.4	周金 6.8.1	小校 10.73.5
	卽王喜作全如利	貞松 12.15.2			
	卽王喜作	三代 20.37.1			
矛	卽王喜……	考古 1962.1.17			
劍	卽王喜作檢口	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三二(保定出土)			
劍	卽王喜作某者(旅)銛	三代 20.44.2			
劍	同上(三件)	三代 20.44.34-45.1	小校 10.98.2.34		
	同上	河北出土文物選集 140(易縣出土)			
劍	卽王喜作錯銛	三代 20.45.2	小校 10.98.4	善齋 11.6	

(七) 關於燕王名世次與兵器官自名

以燕王名為監造的兵器，已知有六名：(1) 僅稱燕侯者有載和胘，(2) 稱燕侯又稱燕王者有職和成人，(3) 僅稱燕王者有訾和喜。其中載為成侯，職為燕昭王，喜為燕最後一王即王喜。為秦所滅，故死後無諡，所不能比定的為胘、成人與訾。據《史記·燕世家》自易王十年，燕君為王，以前皆稱侯，故侯載與胘必在易王以前。載已知為成侯之名，則胘的問題僅為在載的先或後。燕侯載有蓋、豆傳世。蓋銘仍用韻語，銘詞格式尚近春秋，燕王監造兵器。當以侯載為最早，侯胘應在其後。易王十年燕始稱王，則易王六年至十年前必稱侯無疑。稱侯又稱王雖有成人和職，但職確定為燕昭王，則成人應是易王。而王訾必在燕昭王之後、王喜之前。據《燕世家》在此二王之間有惠王(七年)，武成王(十四年)，孝王(三年)。訾監造的兵器還比較多，單 1975 年燕下都 10 號遺址出土的 108 件兵器中訾占 20 件，約占銘文清楚兵器 1/3。孝王與惠王在位年數均少，故以武成王較為適合。但皆無確證，僅能推測其大概相對年代與世系而已。

燕王監造的兵器，種類有戈、矛、劍，以戈最為多。1973 年燕下都掘出者全皆為戈，劍最少。(1) 戈有四種名稱：鋸、鐻、鏃、鐻鏃。過去李學勤同志以為「胡有刺的戈稱鏃，無刺的稱鋸」，燕下都 10 號遺址出土的兵器，有刺的仍稱鋸，不稱鏃，或稱鐻，從形式上仍難區別。《銅戈》分為三類：鏃、鐻、鋸。I 式稱鏃，II、III 式稱鐻，IV 式稱鋸，但合稱鐻鏃至少有卽侯腰兩戈，如何區別？《銅戈》所分四式，



差別不大，且據1963年一次心坑遺址出土銅戈歸納，再與其他出土與傳世燕君監造銅戈比較，頗有「削足適履」之嫌，未足為據。「不知蓋缺」，應得更多充分資料。(2) 矛有从金从矛，或稱利，多不甚清，舊著為鈇，或釋為鋸，恐仍是鈇字。矛有大小兩種，大矛頗似三晉短劍按柄稱鈇者。200年河北保定出土一件鄆王喜矛，李、鄭文釋為「鄆王喜為檢口」，說「燕兵器銘文的『為』字仍从『爪』。从『象』而有譌變，與其他古文很不一樣，或以為下半从『心』，是不對的(三三頁)」，細察燕兵器作字繁文仍上从『乍』，下从『心』，皆是作，燕兵器無作『為』者。「檢」字釋非，劍銘中明有「鈇」字，與此不同作。稱『利』者二，皆為大矛，然大矛也有他名。(3) 劍皆稱「鈇」，从金从余。有的不簡，銘文清晰，如「鍊道」595劍與1977年陝西洛川所出燕王職劍(《考古與文物》2002年二期)。多數簡作「鈇」，舊誤釋為鈇，李、鄭文同，其實仍為劍字，「大」為「劍」字簡作。前多加「鈇」或鈇，乃「旅」字也(燕印「都」字所从，係馮炳義同志考出)。

燕王監作的兵器，文最後皆為器名，而器名之前還冠以用器者，已出現有：(一)左軍；(二)華，(三)華，(四)華，(五)師華，(六)黃華，(七)聖華，(八)口華；(九)攷(攷?)，(十)攷，(十一)巨攷；(十二)御司馬；(十三)自執司馬；(十四)自執御；(十五)自執武禁。

《周禮·諸子》「掌國子之倅」，鄭注：「故書倅為卒，鄭司農云：卒讀如，物有副倅之倅」。《周禮·車僕》「掌戎車之革」，注：「革猶副也」。又《戎僕》與《射人》鄭注：「倅猶副也」。戎車之或曰倅，見《禮記·鄭注孔疏》。《禮記·燕義》注：「卒讀為倅」，疏：「若旁置人者，是副倅之倅；若不置人者，則百人為卒之卒」。燕下都出土有「日庚都華車馬」，華車馬即王副車馬。倅前加之王，明為王副車馬。其它當為副車馬但不同部屬。「師」，燕下都發現燕侯載戈作而，李、鄭釋中，非也，姑釋為而，即師。御司馬行議(儀)等皆為官名。自執御與御司馬分為二官，李釋為「百執」，戈銘「自」字非「百」，皆燕官制。下設御與司馬。劍銘前多加葉、武葉，當為燕官名，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即衛宏《古文奇賞》)：「葉、鐸二形，今作鈇，或鈇，同胡瓜皮」，與此形同，但未敢遽訂為同字。至于「劍」字前皆有或从金旁，李、舊釋為「鈇」，我以為是「旅」字，恐非官名。矛銘多不清，有的與戈同，有「自執御」，「黃」，「狀」，「華」或「口華」。

至于「攻」或「巨攻」多加于「戈」與「矛」銘自名之前，「巨」蓋釋為「五」或「巨」，非「五」而似「巨」。「攻」字右可能從「七」，字書未見，但意為攻伐意。「左軍之攻僕」戈，攻僕當為左軍的屬官職，加于戈、矛自銘前，當表攻擊之意，如讀為攻僕之簡稱，則「巨攻」不可解。《說文》支部有攻擊意義之字為「攻」，故也。「攻擊也，讀若扣」。「攻，擊也」；「敵，橫過也」，「敵，擊也」。皆不合，今姑隸定為「攻」，以待後考。

三 燕王以外其他職官監主造之兵器

(一) 以將軍主造之兵器，所見有兩戈，銘文相同：

「九年將軍張，二月。傅宮戎，其虜」。

二〇二〇年燕下都內二號遺址掘出二件戈，包括此兩戈，除此二件殘缺或銘文不清與一件無銘文外，其餘全用燕侯之名為監造，惟此兩戈為例外，可見燕國都所造兵器，主要皆以燕國君為監造者，其他皆較少。兩戈銘均刻于戈內，當為同一人所為，而寫法不盡一致。戰國燕器不僅紀年，而且紀月，燕下都所出陶文尤為多見，如「十年，十月，左陶尹，左陶倮口」，「廿三年十月，左陶尹，故朝陽」(《考古》一九六二年一期二頁)。齊器僅見「十四年十二月工師給一」印，打印銅泡已在山東萊莊發現，考證詳拙文(《考古》二〇〇〇年五期)，他國皆不見。至于紀年與月分開，中加主造者，更為奇特，惟燕器有之。除兵器外，亦見于容器與樂器，如武平鐘：

「八年大夫勛十三月武平君子口」(《揚古》金文二之二，二)

武平見于尖足布，又見于三年武平劍，同時《史記·趙世家》亦有武平，均屬趙地，但此鐘銘文寫法與銘例均屬燕，「年」字下從「土」，尤為燕國文字而非三晉文字的確證，我在《戰國燕國銅器銘刻新考》(《內蒙古大學學報》二〇〇〇年三期)曾論證為燕器。此文為成較早，後始獲見《文物》二〇〇〇年八期刊布上述兩戈，從而可以確定為燕器銘刻的一條規律。

上引「鄧王嘗作行議錄」兩戈，戈內背鑄主造與製造者名，一戈為「右攻尹青，其攻堅」，一戈為「右攻尹口，口(其)攻眾」，下引燕距末也有「其我在攻之上」，此兩戈銘最後為「其虜」，「其」當表該所屬之工匠等。

(二) 以大夫為主造之兵器：所見有一戈：

「十三年正月斜（宮？）左乘馬大夫子口造」（《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二））

1970年易縣北沈村出土。《論河北近年出土有銘文青銅器》中收有此戈，後附考釋，「正月」下兩字暫釋為「斜辰」，並以為是地名。此文在石家莊展覽時承河北博物館張平一周志的支持，我曾取出原戈與其他展覽兵器，仔細考察，並用鉛筆摹拓銘文細部，「辰」字明確是「左」字的誤釋，其前一字左从「合」即「公」，右从「斗」，分析隸定正確。但三晉東周以「公」字為「宮」，我在《公朱鼎及相關銅器綜考》中已予考訂，此字疑為「宮」字繁寫，甚至有可能為宮之名稱，但尚不能定，乘馬之官見于《左傳》成公十八年，記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有：

鐸適寇為上軍尉，籍偃為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為乘馬御，六駟屬焉，使訓羣驥知禮。

可見乘馬御是晉上軍尉的屬官，隸于司馬之下，所屬有六駟，並負責訓教羣驥知禮（即規則）。疏謂「驥為主駕之官」，春秋仍用車戰，如此晉上、中、下三軍當皆有乘馬御，主管戰車馬與駕御技術，乘馬無疑即乘馬御官稱簡化，不僅晉有，戰國燕亦有此官，乘馬大夫從下文僅有一名，只能為一個官稱，應是乘馬的最高官長。此時已不用車戰，故負責主造兵器，可以理解。東周「公朱左官」鼎有「治大夫」，主造冶鑄之事，三晉有「武遂大夫」印，楚有「义行邑大夫」諸印，皆為地方之長，所以乘馬大夫為乘馬之長，可以確定。「子」下一字，李、鄭文釋為从「馬」从「安」，左所从明明是「口」字中加一橫，乃戰國「口」字常加之增飾，右所从不是「馬」應是「佳」，此字可能是「唯」字，作為人名，不必多論。最後一字也不是「有」，三晉兵器銘末多用「造」字而寫法變化不定，下有从「貝」者，用以代替从「口」，齊兵器銘刻「造」字有从「告」从「戈」，故此字有可能為燕國文字特殊寫法。《三代》20.4.2著錄「王子口戈」：「王子口之戰戈」，第五字羅釋作「戰」，但講不通，應為是造字，从「戈」左上从「廿」但下从兩手，與从「貝」稍異，此戈銘文稍長，似為南方之器，戰與戰當為一字，此字又見于下引「丕降棘余子」矛，銘末為「戰野」，讀為造字，正是造合，如下文所考，燕兵器也有最後署工人名，但前皆稱「攻」，此無「攻」字，所以不能解為鑄器工匠之署名，據「丕降棘余子」矛銘此字後

跋「金」(鈔字之泐)，更加確定。

以大夫為監造，除上引武平鐘外，還有王右石西(曹)壺：

十年大夫乘八月內府賜侯恭，其寶也。

王右石西十字(穀)七級(?) (《西清古鑑》二二)

此壺舊藏清宮，僅見《西清》著錄，稱為「兩辰方壺」，附有銘文摹寫與釋文，並繪有器形圖，但銘文摹寫頗有定失，釋解誤釋更多。我在《戰國燕國銅器銘刻新考》第一次論訂為燕器，主要根據字體、銘例與量制，但對於十年與八月分間，前所未見，予「八月」兩字不敢確認，甚至疑為「肖」字可能，今有上引「九年將軍」兩戈為證，不僅確定「八月」，更重要的是解決燕國銘例讀法與紀年方法。

(三)署主造者與製造者(攻)之兵器

(1)弩機：「匠(委)右遲次尹五大夫韓，其攻違」

三代 20 貞松 12.27.3

第一字羅振玉釋為「泰」，而稱為泰王大夫弩機(見《貞松》與《三代》目錄)，也有人據五大夫定為秦器。其實第一字不是「泰」字而是「委」聲之字，《汗簡》木部有函以為「魏」字，出《字略》。《雲夢秦簡》編年紀魏字作「邛」，所以《汗簡》所收「魏」字古篆顯即「委」字。中山王鼎有「是以寡人匠任之邛」，委任連文，其字為「委」更無可疑。司馬成公權：五年司馬成公銅史命口校尉與下庫工師孟關師四人為木石……，意義是司馬成公委命四個官吏為此木石權；弩機之「委」用法當同此權。即委命下列兩人。右遲為官府名，疑為右乘馬或右走馬之簡稱。燕攻尹皆為主造者，此攻尹屬于右遲，韓為其名。五大夫秦漢皆為爵稱，屬九級，他國也有五大夫，不限于秦，如三晉即有五大夫，故不能據五大夫定為秦器。此大夫冠于人名之前，官名攻尹之後，當亦表爵稱，「其攻違」意思是他的下屬工匠遲，三晉東周燕齊皆稱冶，秦、中山稱工，燕稱「攻」即「工」，攻尹亦即工尹，燕文字「攻」字寫法亦具有特點，與他國不同。至于稱「其」，尤為燕國銘刻的特色。據此完全可以確定此弩機為燕國製造，攻尹韓為主造者，攻違為製造者，監造者因用「委」字而省略。

(2)距末：「廿年當(靈)上長弓乘，其錢(?)強，攻書

《貞松》云：「此距末金錯文，出易州，乃燕物制，與新安程氏(木庵)所藏商距末同，故知其器末距

末也。此器殆施于弓末，以安弓弦者。此器銘為標準燕國文字，如「年」字下从「土」，「乘」字，「攻」字等寫法。銘例亦為燕式，如工匠稱「攻」，「其」字的用法。當上當為地名，長弓當是官職，乘為其名，「其」下一字，「貞松」釋「我」，結構似「我」而實非是，其字又見廿四年銅鉞：「廿四年望昌棧巨攻口」（《三代》20.602），「年」字从「土」所以為燕器，攻即工，書為工匠名，是直接製器者，錢端加于「攻」字前，可能為表工種，第二字从「弓」，表明為製造弓的工，前加「其」字，表明為長弓所屬工匠，如此亦為兩級包括主造者長弓與製造者工匠書。

傳世距末所知有四：羅振玉所稱高距末，銘云「傳作距末用差（佐）高圍」，乃宋國器，其餘還有兩距末，其一刻文草率，見《貞松》2.202，《三代》20.584，雖不能通讀，但從少數可識字體，如「強」字亦見于此距末中，可能為距末專名，雖未能定，但可以斷定亦為燕器。另一見《衡齋》2.4，銘為「七庚」，最後一字與燕器量刻敵下單位，頗為相似，弓力常以重量之石表示，如「石弓」，此「七庚」或也和重量有關，未知是否，但據銘刻亦當為燕兵器。

(3) 右口府戈：「二年右口府口（吏？）御贊宿（客）古」（《考古》1973年4期本）。1965年易縣武陽臺村西燕下都本號墓發掘出土，報導通長21.5上下，齒間高2.5釐米，援內上揚成曲弧綫，胡四穿，援胡內皆有刃，為標準晚期器，報導釋銘為「二年右贊府敵，御贊，宿古」，其後李、鄭《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文中將「府」下一字改釋為「受」（按）字，謂授與御與右二人，作為戎車所用武器（22頁），戈銘從無此種迂曲。燕文字，「受」字已見所謂「重金壺」，「廿五年金洛踏」，山西文水新出永用壺、陝西清澗新出口陽鼎及燕印三方，可斷所釋之誤。依戰國各國戈銘通例，當表造作官府，負責製造官吏、工匠者，除「二年」紀年外，右口府為造器官府名，口左、右各從「中」，中為「目」字，李釋為「貫」，貝為形符，或即「中」字；「府」下一字可能為「吏」，御為其名，下二字一从戈从文从貝，一从山从右，可戰國文字「各」常與「右」無別，後一字當是「客」字，則前一字當如鑄客冶客之類，為聘自他國造兵器之客官，下為其名。戰國銘刻中常見有某客，東周魏有冶客，楚有鑄客，楚印中東客等六方客官印。

四 僅署職官、官府、地名、人名所造之兵器

(一) 行議所造兵器

(1) 左行議戈：「左行議率如」(胡，刻) 河北出土文物選集一七

(2) 行議矛：「行議鏃」 三代 20.34.4 貞松堂 13.2

左行議戈、70年易縣燕下都遺址內北沈村出土，欄側一圓穿，兩長穿，方內無刀不缺角，上有馬形紋飾，援、胡短寬，援與內成一直綫，今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已論此戈，並認為「是較早的形制」，是正確的。又說「馬形花飾與某些燕王職戈內上作虎形紋飾相近，時代或亦相近」。按「行議」見于上引王嘗監造三件戈(內)：一為「即王嘗作行議鏃，右攻尹青，其攻豎」；二為「即王嘗作行議鏃，右攻尹青」(其)攻眾(？)監造(王)主造(右攻尹)製造(攻)皆全，這是燕兵器銘刻最完備的形式，一般燕王監造兵器，僅有「即王×作××」。三為「即王嘗作行議自執司馬鏃」，即屬此「行議」二字乃加刻于「自執司馬」之上，後者當為行議之屬官。據此戈銘，行議當分左、右，並且有師，顯為武職。李文讀「議」為「儀」，謂「行議」大概是一種儀仗隊伍的名稱，可備一說，尚待佐證。此戈形制較早，銘文不用「即王名監造」，亦比較早。內飾虎形或其他獸形者數見，即王職監造兵器，馬形紋飾形僅見此戈，根據這些特點，此戈當在燕王職之前。

(2) 行議鏃疑是偽刻，一是「議」字寫法不對，應是仿上引兩「行議鏃鏃」戈，由于銘文兩「議」字皆糊裡，以致仿刻成此字，而不像「議」字。二是「鏃」僅用稱戈不稱矛。但此矛刻得很精，可以亂真，所以羅振玉既收入《貞松堂》，最後並收入《三代》。如無此戈及另一「行議」戈在燕下都出土，有很清楚的「議」字可以對比，則一般皆認為真刻。由于未目驗原器，還不能作最後結論，特附于此，以備藏此器者進一步驗證確否？

(二) 左、右軍所造兵器

(1) 左軍戈：「左軍」 考古 20.19.1 6期

(2) 右軍矛：「右軍」 傳世拓本

(3) 即右軍矛：「即右軍」 錄遺 20.13.2

上引即王職監造兵器有「即侯載」作右軍，作左軍兩戈，作右軍矛，皆以即王為監造，此三器僅有左、右

軍，或前加「師」字，不用燕王名為監造，當為較早的兵器銘刻形式，如上列之「左行議率戈」。後來都加燕王名為監造。按「左軍」亦見于二〇〇年燕下都調查所獲陶片，見《文物》二〇〇一年一期。頁拓片，係用印戳打印，原必為印文。《古璽彙編》收有〇〇〇號「右軍口平」印，為北京文管會藏印。「軍」字與印侯載之名相似，不無可疑，如非偽刻，此印當為燕印。據下列「左軍工樣里瘧戈」，燕分左、右軍，設有一系列官職，且有「工樣」，則當設有鑄造機構，製造兵器、陶用器等。銘文用左、右軍，既表造處，也表用所。左、右軍當為燕國中央軍制。《古璽彙編》收〇〇〇號「昌軍主車印」，第一字或釋為「易」字倒寫，顯然不對。此字多見于燕刀幣，當為燕地名，則地方有軍，當仿中央兵制而設制。

(三) 左、右攻尹所造兵器：

- (1) 左攻尹弩牙：「左攻尹」  
《三代》20.58.6 《貞圖》中 79
- (2) 右攻尹弩牙：「右攻尹」  
《三代》20.58.1
- (3) 同 上 「右攻尹」  
《貞續》下 23.3
- (4) 同 上(三)「右攻尹」  
拓本：(1)全，(2)斷為2，可復原，(3)斷。
- (5) 工攻尹弩牙：「左工攻尹」  
《三代》20.57.7 《燕都》續下 《周金》。舊後 《小校》10.14.6
- (6) 右易宮弩機：「右易公攻尹」  
《貞續》下 24
- (7) 右易弩機：「右易攻尹」  
即若生拓本

上引「師王」行議兩戈，攻尹為主造者。左馬弩機亦以攻尹為主造，下所屬皆有攻，則燕攻尹相當于三晉之工師，左右攻尹前不加其他官稱，則當直屬于燕首都中央政府，故以王為監造。右馬攻尹當屬于軍中主馬之官。「右易公攻尹」，公為「宮」字之假，右易當為宮名，亦設有攻尹。上引弩機「斜左乘馬攻尹」，亦當某宮之左乘馬所屬攻尹。燕攻尹僅在工之上，故地位不高，屬左乘馬或右馬之下。

(四) 將軍矢鏃：「將軍」

將軍為監造者或主造者已見上引九年將軍戈。此鏃銘僅有「將軍」兩字，因鏃地位只有容此，燕文字將軍均有自己特殊寫法，「將」字从「疒」从「酉」，軍字从「冫」省為力，或簡化為「冫」，《古璽彙編》

005號「將軍之鍾」，「將軍」二字與此鐘全同，可以確定皆為燕器。

(五)左、右宮所造兵器

(1)右宮矛：「右宮」 三代 20.23.1 華新 中 周金 6.22後

「右宮」所造兵器尚未見著錄，然左、右宮所作陶器則所見甚多，大抵皆為易縣燕下都出土，如1950年燕下都調查所獲陶文就有「左宮田左」，「右宮后則」(《考古》1977年一期2頁)。見于著錄更多，如「右宮兼」(易縣出土)，「右宮馬卷」(《德九藏陶》2.19)，「左宮寇」(同上1.5)，「左宮巨隼」(《權量齋拓本》1.7.1。見《文物》1957年7期3頁3)。銅器則「左宮」車魯二(《三代》18.56.3.4)，另有「下宮」車魯一(《三代》18.56.2)。從「宮」字寫法皆為燕國之器。1950年新安出土左宮馬銜二，一刻「左宮之王」，一刻「左宮之楚」。1950年容城出西宮銅壺(《河北出土文物選集》149.137)，燕國「宮」字皆作兩▽形封閉；而齊「宮」字作兩○形封閉，如齊右宮車魯。而「邑」字則下端皆拖垂而下(三晉多作兩口形)。此戰國宮、邑兩字大別。燕下都出土「左、右宮」陶文皆如此作。即《季木藏陶》27-30頁所收；但未有「新宮」口口口，「宮」字作兩▽形，明顯有別。《古璽東編》0154號、0155號、0156號、0267號、0288號五印全釋左宮。葉其峯同志全釋「宮」，為李學勤同志所采，前四方下垂是，「宮」為三晉官印，後一方是「宮」○形封閉，屬燕，論證已詳拙著《燕左右宮皆在燕下都，置有製造銅器之作坊與管理職官更區》。

(六)地方製造之兵器：

以上大抵皆為燕都所造兵器，傳世與出土較多。燕地方所造，必須有地名才能判定，目前能確定者運屬不多，有些銘文不能確認，或地名難以考訂，還不好說，但也為數甚少，茲列如下：

(1)丕降棘矛：「丕降棘余子之戰鋒」(壓印) 三代 20.8.2 周金 6.22後 小校 10.44.2

《權量齋》古兵

(2)丕降鏃：「丕降」(壓印)

小校 10.44.2

「丕降」當為地名，余子為官名，左傳宣二年文晉成公即位，「又置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魯於是公有公族。餘子、公行」。杜注：「皆官名也」。餘子，適子之母弟也。亦為餘子之政。《周禮·司徒》：



「凡國之大事，致氏，大故致餘子」，鄭注：「餘子，卿大夫之子。原在國都為中央職官，但在戰國，地方亦置餘子。《呂氏春秋·離俗》：『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高誘注：『餘子，官氏也。』三晉官印有作余子，見《古璽彙編》0109號、0110號，「左邑余子、善夫二印。按左邑為三晉地名，還有「左邑發弩」(0113)。「左邑蘇梓」(0234)諸印，皆為地方官印。《水經·涑水注》：『涑水又西南運左邑故城南，故曲沃也，秦改為左邑。』諸官印皆為三晉，已有此名，而秦用之早。漢左邑屬河東郡，漢武帝元鼎六年又改為聞喜。「左邑余子」，余子當為戰國地方長子。

「棘」，春秋及以前皆用為「戟」，戰國始有「戟」字，乃後起字，初只有棘。《詩·斯干》：「如夫斯棘」，鄭箋：「棘，戟也。」《禮·明堂位》：「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鄭注：「棘，戟也。」《周禮》：「棘門」，鄭注：「以戟為門也。」《左傳·隱十年》：「子都拔棘逐之」，杜注：「棘，戟也。」《考工記》始用「戟」字。棘从二束相并，戟最初必和束有關，後來戈矛合配為戟，而矛即稱為「戟束」，謂是戟之束部。此矛稱「棘」，原當與戈合配。最後一字僅存「金」字，當是「鐔」字之泐。其前一字當是燕國「造」字特殊寫法，說已見上右中府戈。此余子當為不降地方之長官，集監、主造者於一人。

(3) 鄭戈：「莫」，《古文字研究》七輯128、137頁，1965年任邱古州分洪道出土，銘一字鑄於內上，欄三穿，據胡間有一子刺，乃燕戈所常見。「莫」即「鄭」，《史記·趙世家》記趙惠文王五年（公元前297年）「與燕鄭、易」，《集解》：「徐廣曰：皆屬涿郡，漢為鄭縣，故城在任邱縣北三十里」，今乃稱鄭州城。戈出土於此，李文已予考訂，並據「本戈與燕國貨幣明刀一起出土，推測為燕人所造，其鑄作年代當趙國把鄭移交給燕國之後」。這些都是正確的。

(4) 守陽戈：「守陽」三代19301，鄭中4，周金650，前銘鑄於內，但以銘文方向內為上，援為下，與三晉、齊、秦、楚等國戈內銘刻方向皆相反，而與藏戈內銘刻方向相同。此為燕戈銘刻特點之一。就形制論，內缺右上角，胡至援有三子刺，援有兩血槽，凡此亦為燕戈之特點。據此可以斷屬燕兵器，為燕守陽地方所造，但燕地名記載不多，守陽不見記載，地望不明。凡此尚有待後考。

(七) 個人所造兵器

(1) □生戈：「燕生不(丕)作戎兵師侯載

三代 295-1-2 華郭中心

自洹來，大介□，祇□(臨)

銘文刻於內的兩面，內缺右上方，銘刻方向與燕戈同，且有師侯載之名，決為燕器，且非偽刻。但文甚奇特，兼有兩字缺損，一字不識，目前還不能全部通讀，但大意可知。燕生為作者者，第一字下當從兩出，為形旁，上从斤為聲旁，字書所無。至於作此兵器則和燕侯載自洹來有關。「洹」即洹水，即殷舊都洹上，紂都朝歌以後，其地稱為洹，以水為名。洹水今仍存在，又名安陽河，晚殷與周初銅器稱為商，據戎嗣子鼎、父乙禱、宰祝，其地有宗廟，有大室，王常來此在宗廟中對臣工進行賞賜，記武王征商之利殷于克商後第八天，王在此錫右吏利金，因甲子朝，歲貞：昏夙有商，是右吏利進行歲祭貞問，龜卜兆文肯定早晚就占有商國而獲驗，武王第八天即來此地，故非洹莫屬。東鼎也記周王(成王)自新邑于東，東與「洹」古音同元部，聲也同屬牙音，作為地名，本無定字，可以同音表稱。此戈銘中之洹必指洹水南壩，原為衝地，後來可能屬魏。燕侯載何以自洹來，當和會盟或參加他國聯合征伐有關，然無可考。最後兩句當是慶祝他成功歸來，獻頌之詞，無關緊要。

(2) 左軍工椽里應戈：「左軍之故僕，大夫殿之華，公孫里唯，介，工椽里應之戈

劍吉下

故僕當是左軍中一管稱。《周禮》有車僕、大僕、祭僕、隸僕、戍僕、道僕、田僕，皆為管稱，後世猶存太僕之官，職位甚高，並非奴僕。故僕當掌管攻擊事，地位重要，列於首位，當為作者最高之官。此戈出土真定。真定，戰國雖屬趙地，但此戈銘文寫法如「軍」、「戈」等字，與稱「左軍」、「華」，「故戈」銘例，斷屬燕器無疑。作者係左軍之工椽名里應，但前面冠有一大串官銜。《周禮》車僕「掌戎路之華，廣車之華，闕車之華，革車之華」。鄭注：「革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下引《春秋傳》曰：「公喪戎路，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帥奔闕四十乘，馳車千乘，但「五者之制及革數未盡聞也。」孫詒讓《正義》即據此引仲謂「革即謂諸車之部隊」，革為官職，當為兵車之長官，引仲則有副意。其字又作「倅」，《周禮》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鄭注：「倅，副也。」「大夫殿之華」，當表為大夫皮之副手。公孫里唯為燕之王族或貴族。介有著介、備相意。趙孟壺：「遇吳王于黃池，為趙孟介」。公孫里唯之介，蓋表曾為他的賓客或僕相。介屬臨時性質，

非正職。工倅當是工官之屬官，這是當時即造此戈時之職，而以上官銜皆屬過去曾做過的官職。此戈銘自我介紹，且如此冗長，當因他負責製造兵器，倅僅為屬官，地位不高，此戈或其直接所造，故隨己意在戈上刻寫，無人限制，在兵器銘刻中實為僅見。開後世之署銜、書刺（名片）等之先例。所署之銜，有些並非正式官名為介，亦非一次所任，而是前後之經歷各事。

## 五 總結

此文討論燕國有銘兵器，約二百件，燕王監造約一百七十多件，其餘所造二十多件。器種多為戈、矛、劍，距末與鐵僅一、二件。其中發掘品，僅載同銘，器多未刊。全文考證繁瑣，今總結其大要，以便觀覽。

(一) 燕兵器大多數皆以燕君名為監造，已見有六，其中載、職、喜皆見記載，即成侯載，昭王職，王喜，年代明確。其餘燕君，記載皆無名，故缺乏直接比對；其中燕王戎人又稱燕侯戎人，與燕易王先稱侯，十年始稱王合。燕王嘗應在易王與王喜之間。中歷三王，惟武成王十四年，惠王七年，考王三年，燕王嘗監造兵器很多，可能為武成王。燕侯應在燕侯載後、易王前，中歷數君，難知為誰。最早為成、載。絕對年代尚有爭議，大約在戰國早、中期間。最晚為燕王喜，下限公元前二二一年為秦所滅。其他無燕王名之兵器，亦當屬戰國中、晚期。

(二) 燕兵器鑄造制度亦分三級，監造最多是用燕君名，個別有將軍。主造有攻（工），分左右，凡造器之官府皆設有工尹，如「右馬攻尹」，「右易公（宮）攻尹」，如無工尹，則以其他官吏主造。如「斜宮左乘馬大夫」，「右中府吏」等。製造皆為攻即工。

(三) 主造兵器之處有(1)軍：左右軍，(2)宮：左右宮，斜宮，傅宮，(3)府：右府。左右軍、左右宮不僅造兵器，也造陶器、用器。軍、宮、府大抵皆屬中央政府，右軍前加「師」證明在燕下都。以燕君名監造之兵器當然都在燕下都，大批兵器皆出於此，可以為證。他地出土，亦當從燕帶出。地方所造，所見僅有守陽，右易，鄭，丕降，其中「右易公攻尹」，「公」即「宮」字，則地方亦設有工尹，右易公（宮）可能即設或附屬於地方公署內。

(四) 燕兵器監主造制度：(1) 以燕君監造占絕大多數，並大多只記燕王名，僅少數記主造與製造者名。(2) 燕君以外，為數不多，格式也不一，分三級製造僅見將軍一例，或代王監造，其下有「傅宮戎」，其序

分別表主造官府、職官與工。(3)其他僅分兩級，主造與製造，或僅造一級。(4)製製造者皆為攻(工)，  
公韓非子，外儲說上。記燕有「右御冶工言于王」，工與工尹銘皆作「攻」。(5)主造職官前常加官府名，  
如右馬攻尹，右易公(宮)攻尹，也有僅加官稱，如右左攻尹，又行議等。或只記製地，如左、右軍，  
某宮等。

地方所造，所見不多，多僅記地名，個別記地方長官(余子)。

(五)銘刻有刻、鑄、印三種，而打印又分單字打印與全文打印兩種，單字印則將銘文一一刻為單字方  
印依銘文次第逐一壓印；全文印將銘文刻為一印文打印，因印文皆有方框，不難看出。鑄文不清有時加  
刻。

(六)燕兵器形制也有其特色，與他國有同異：

(1)戈占數量最多，援至胡常見有子刺，自一個至四個皆有。此為燕戈常見特點，他國罕見，現僅知  
齊偶有。胡常有血槽兩道深溝。內常缺右上方，未詳作用，他國也有。戈內常鑄有獸形紋飾，最多為虎  
形，有的為打印，也有鳥形，如「左行議率戈」。內穿常用山字形環鑄其外。凡此皆燕戈特點。銘如在  
戈內，則以內首為上，胡為下，他國皆反向，間亦有相同。

(2)矛少於戈，有大小兩種。小矛與他國矛大小相似，常有血槽，銘文多打印。自名不清，甚至只記  
燕王名。大矛較長，有的似趙國之鉞，如「三代」所收「王喜矛」，雖未見原物，但據拓本形制應  
是鉞非矛。大、小矛骸皆下寬往上變窄，少數直到矛鋒，似金字塔，如「王載作左軍」矛，最為明顯，  
這也是燕矛特點。

(3)劍又少於矛，形制較簡，平脊或隆脊，細柄與劍身相連，多無劍格及劍首，或為外按柄用。但陝  
西洛川所出燕王職劍，通長，劍身長，寬，莖長，寬，釁，莖正中有四小孔，似為薄  
柄，其劍特長而窄；而「錄遺」所錄燕王職劍，則劍身又特寬，皆有逾常劍。

(七)燕兵器多有專名：(1)戈稱鉞、鉞、鉞、鉞，區別特詳。舊稱有利稱鉞，無利名鉞。(2)矛，小矛  
銘多不清，左從「金」，右仍當從「矛」，大矛有稱「利」。僅見王喜兩矛或釋為「利」，而待細考。(3)劍  
從「金」從「金」，金常簡作「金」，銘文不清，或釋作「鉞」，細察非也。

以上總結，皆為兵器大量歸納之客觀事實，較為繁細。至於燕國兵器分國、斷代，為便今後應用與研究。謹就銘刻格式、文字與職官制度總出如上規則，或有助於參考。自知未備，後有所見得，有待補苴。

以大夫主造，迄今所見僅見燕器。易縣曾出土所謂「公北」矢鏃，皆先後為羅振玉所收，最初公貞松堂集古遺文<sub>卷二</sub>僅收錄一件，其後公夢軒草堂吉金圖<sub>卷中</sub>收錄四件，後注：「均出于易州」，最後<sub>卷三</sub>三代吉金文存<sub>卷三</sub>收五件，而遺<sub>卷一</sub>夢軒<sub>卷一</sub>一件失收，所以總共六件。羅振玉在<sub>公貞松</sub><sub>卷二</sub>稱「公北」族，後有考釋，謂與伯晨鼎<sub>字</sub>正同，即形矢二字合文。現經我仔細考明<sub>公貞松</sub>乃大夫三字合文。如平山戰國中山王墓所出鼎銘大夫合文工作<sub>六</sub>。六件<sub>下</sub>一字寫法皆不盡一致，但皆為同字，當是「作」字。出於燕下都之器並不能定為燕器，尤其是其矢鏃，如左、右<sub>聖</sub>矢鏃，有出于易縣，我已證明係左、右<sub>聖</sub>工合文，屬趙國少府所作。但此出於易縣以大夫主造之「<sub>公</sub>作」矢鏃，應屬燕造。限於篇幅，難以詳說，今僅補記於此。

作者從五十年代末承擔編製國家地圖集中歷史地圖集之礦冶、手工業分布圖任務，即從事收集分析古兵器的國別、年代，迄今已二十多年。燕兵器已著錄者分散、繁瑣，同銘又多，先後核實數器，諸表所列，遺、誤、重、偽恐仍有之，多望閱者有錯必正。朋輩餽贈<sub>和</sub>多年來收購雜拓，究屬有限，倘蒙鑒遺新拓，不啻百朋之賜，謹企望之。

## 二 試論齊國兵器及其相關問題

### 一 存在的難題

先秦齊國有銘兵器傳世與出土已見著錄者，就數量論，遠不及燕與三晉之多，而銘刻也簡短，內容單純，多數僅記人名、地名，不記監造職官與造者名，所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不適用於齊兵器，仍多勒主名，或所造地。自春秋、戰國皆如此，變化很小，晚期始出現冠以「某立事歲」，代表監造者與製造時間，然為數不多，所見僅有數例，並未通行。其後仍只簡記造者或造地，同於其他不冠「立事歲」之兵器。

齊兵器所記造者之名大多記載不見，可考者僅為個別，如陳侯因咨即齊威王因齊，其他以陳姓為多，然名皆無可確考，此難於研究者一。所記造地，雖多為地名，可以作為分國之根據，然東周地名同名者多，春秋尤甚，而戰國疆域又變化無常，此種彼界，糾葛也多，山東古國最後大抵為齊所滅，齊邑得自他國者多，究竟為入齊後所造，抑或屬未滅國時造，不能盡明，此難於研究者二。就形制論，地區區別不顯，時代變化雖有，但也不大，可以供參考，或可作為論證之一；但憑形制，多不能斷，此難於研究者三。凡此皆屬齊兵分國、斷代之困難，而分國斷代又為兵器研究之基礎，否則一切皆無討論、依附、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齊兵器如何分國、斷代，在先秦兵器中還屬於一個較難處理的問題，迄今還無人提出討論，更缺乏系統整理與專門爬梳總結之作，無可利用。

作者留心先秦銅器歷有年所，過去將兵器排除在銅器之外，因此尤為致力，十多年前已總結三晉兵器與銅器，燕秦銅器包括兵器，亦早分別整理；齊國兵器分國斷代雖有上述諸難，但由於相鄰國家的分國、斷代現多已明瞭，對於齊國時、地範圍多有裨益，茲乘這次燕國兵器定稿，因將搜集近二十年的齊國及其所滅國之兵器資料一同總結。惟齊兵器既較他國分散，滅國又多，首先，匯集核定資料為大家提供研究利用基礎；次則利用地名、人名、銘式、制度、文字等形制、特徵多種方法、途徑，考證國別、時代，以期有助於今後進一步研究；三則，分國、斷代僅為研究階梯，目的則在探究歷史地理與社會發展，因此，對於銘刻所反映的職官、監造、利用、制度等等尤多致力；四則，今文雖為總結過去，而更着眼今後，便於利用，故特於最後將大量紛繁的考證中，總結事實，理出規律。只是齊地廣大，滅國又多，而銘文既簡又散，經考古發掘所占比例特少，識見有限，誤解恐多，深有望於匡補是幸。

二 記齊地名所造兵器

(一) 齊城

- (1) 齊城戈：「齊城口止（之）造」 \* 錄遺 372
  - (2) 齊城子戈：「齊城子造」（內，面）「口錢右」（內，背） \* 錄遺 20.26
  - (3) 齊城右造車我（戟）冶期（內） \* 三代 20.19.1
- 齊城即臨淄，為齊國都，故稱齊城。清 \* 一統志：「臨淄故城在臨淄縣北八里，亦曰齊城，縣志云：

今為古城店。按臨淄故城解放後已經1960年和1971年兩次發掘，報導見《考古》1961.6期、《文物》1972年5期。

(1) 戈《錄遺》著錄稱「齊戟三字」，今細審拓本，實為五字。第一字明確作「𠄎」，其下為另一字，下从「土」，「齊」無从「土」作，故斷為另一字，其上殘泐不清，以他同例兵器銘推斷，當是「城」字，《錄遺》合為一字，從結構分析，斷其非是，必分為二字無疑。第三字从「虎」頭，下未能確辨，第四字明顯為「止」即「之」，《錄遺》亦誤合為一字，第五字乃「造」字，从「告」，从「𠄎」，「告」下之「口」殘泐，但細心考察仍可辨為「造」字。

(2) 戈僅見《綴遺》，拓本未傳，他書亦未見著錄，「戈」字从「金」旁，與齊兵器合，銘例亦屬齊，故錄以和(1)、(3)兩戈比較。

(3) 戈銘中「戟」乃「戟」字，我早在《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一些問題》中論證此字為「戟」字，據地名、銘例、國別皆斷屬於戰國後期齊國所造；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曾侯乙之用戟」，「曾侯越之用戟」，出土實物為二戈或三戈同柄，證實拙說「戟」確是「戟」字，但各國「戟」字寫法不一，作「戟」確為齊兵器，證見下文。此戈可以有兩種讀法：一是「車戟」連讀，《考工記》：「車戟」，即二尺，《詩·無衣》：「修我矛戟」，鄭箋即引《考工記·廬人》「車戟常」，《國語·齊語》：「贈以犀甲一戟」，亦見《淮南子·汜記》注皆用「車戟常」或「車戟」，這是因「車戟」一詞先秦經籍僅見《考工記》。其實戟亦用於徒卒，戰國銅器攻戰紋圖中多見，只是用於車卒，其戟必長，徒戟則短。如戈銘為「車戟」，則在兵器中為首見，又為齊造，《考工記》江永、郭沫若皆論證為齊國作品，此戈銘亦提供一證。

另一讀法為「造車」連讀，傳世有釐造車欽，而齊叔夷鐘、鐃銘有「錫釐造鐵杖四千」，西周與春秋皆用車戟，至戰國早期仍然沿用，戰爭既以車為主，故多造車器，而兵器亦包括其中。陳介祺舊藏「車大夫長畫」，最近已由孫敬明同志將原戈銘文重拓、照相，予以刊布、介紹，第一字舊拓不清，現明確是「車」字，車大夫必為掌握造車器之最高官吏，而所造有戈，證明兵器製造也包括在車器作坊中。車器除木工外，也有銅、鐵構件，如車轡、車輻與軸、車軛以及衝帽等等，因而需設有鋼鐵冶鑄作坊與工師、

冶匠等。戰國中山王國王墓出土銅器除一銜帽與少數金、銀器為私庫遺外，其餘均為左、右使庫番夫與工所造。也分左、右，此戈銘當以讀「車戟」為近是，但僅存戈內，無由斷知其長短，且有「車大夫」戈發現，還不能完全否定讀「造車」的可能。

(二) 平陸

- (1) 平陸戈：「平陸」(殘) 拓本
  - (2) 平陸矛：「平陸」(散) 《周金》6.87
  - (3) 平陸左戈：「平陸左戈」(戟)(胡、壓印) 《三代》20.9.2 《周金》6.76前 《小校》10.22.1
- 《奇觚》10.18

按平陸鐵戟唐代已在三門峽出土，《元和郡縣志》河北縣下：「漢太陽縣也。天寶初陝州刺史李齊物開疏柱，得古鐵戟，銘曰平陸，上之，詔改為平陸縣。」此即今日平陸縣的由來。戈最早著于趙明誠《古器物銘》，由王壽卿摹寫拓；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二又據《古器物銘》收錄，後並附跋曰：「古戈銘曰平陸，《古器物銘》曰：『藏淄川民間』。案趙明誠曾於宣和間為淄州守，宣和五年(一一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于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見《金石錄》卷六「齊鐘銘跋」，其中有齊鐘十枚，趙氏曾摹拓其銘文。又有臨淄戟，「其器得之古之益都」，見同書「家藏古器物銘」。《廣川書跋》云：「或得戟于臨淄故城，趙氏售之，此平陸疑亦同時所出，趙氏僅摹其銘文，器則仍藏於淄川民間。」

《史記·田齊世家》：「康公十五年，魯敗齊平陸」，《集解》徐廣曰：「東平平陸」，《正義》：「平陸，兗州縣也。」又《趙世家》：「成侯十九年與齊、宋會平陸」，「威王二十三年與趙王會平陸」，「潘王三十六年蘇代說齊王：『有閭、平陸，梁門不開』」，《正義》：「平陸，兗州縣也，縣在大梁東界」，同書《魯仲連列傳》：「且楚攻齊之南陽，魏攻平陸，則齊無南面之心」，《索隱》：「平陸，邑名，在西北。」後兩條《史記》皆據《戰國策·齊策》：「蘇秦謂齊王」，與魯連遺燕將書文字基本相同。據此，平陸在齊西界，與魏東界，對齊魏皆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孟子去齊之平陸，(趙岐注：東平，齊下邑)亦證在齊界。漢為東平陸，屬東平國，見《漢書地理志》，因西河有平陸，故此加東。《後漢書·郡國志》：

R1



東平陸六國四平陸，水經：汶水注：高貢汶水自無鹽來，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勿入無鹽。元和志：中都故城在今縣（中都）西三十九里，一名嚴密城，漢以其地為東平陸。清一統志：平陸故城在汶上縣北。

(4) 平陸矛：平陸。 拓本

大矛，銘文頗可疑，姑附於此。

(3) 戈自銘為「戟」，乃齊文字「戟」字，通長，援長，有中脊，作弧形伸延，內長，各寬，胡長，公分，三穿。內三邊皆有刃，斜首，與韓都兵器稱「戟刃」皆三邊刃，斜首者合。舊藏陳介祺，或出土山東，形制屬戰國中晚期。昔有平陸，但據銘文「戟」字，可定為齊兵器。平陸皆為齊地之平陸。

(三) 高密

(1) 高密戈：高密戈（胡） 陶齋遺書 周金文後

(2) 高密遺戈：高密告戈（胡） 三代 224

史記：高祖紀：漢三年，齊王烹酈生，東走高密，韓信傳亦記此事云：齊王田廣以酈生賣己，乃烹之，而走高密，韓信已定臨淄，遂東進廣至高密西，戰國當為齊邑，故秦漢之際仍屬齊國，兩漢為高密縣，應劭云：縣有密水，故有高密之名。據水經：濰水注：今所謂百尺水，蓋密水也，北流逕高密縣西，下注濰水，自平亦兼通稱焉。至於高密縣故城，據注下文在濰水繞流其南與西，清一統志：高密故城在高密縣西南。第(1)戈為端方舊藏。第(2)戈為陳介祺舊藏，胡已斷，「昔」字从「戈」从「昔」，合為一字，僅見於此。兩戈方內直援形制較早，上限可至春秋晚期，晚亦在戰國。

(四) 高陽

(1) 高陽戈：高陽 積古 8.8

(2) 高陽左戈：高陽左 同上 2.61 校 10.24. 1.23

(1) 戈，積古據「舊拓本摹入」。 (2) 戈，積古僅著錄一戈，阮元舊藏，其後拓古金一之二。

《二百〇〇》，皆據《積古》，《兩壘》〇二〇〇，《金索》《金工》〇，皆著錄兩器，《金索》云：「器二，一為曲半顏心齋藏，通長〇，援內均較短，成直錢；一為漢陽葉東卿藏，援較長。」案曲半顏氏所藏兵器，大抵出土於山東曲阜一帶。《小校》則收錄三器，形制均不一致，其中疑有偽刻。(1)戈與(2)戈之「陽」不同作，舊皆釋為高陽，高陽所見尚有一劍，刻「高陽」，四「陽」字不同。似為燕器。西漢琅邪郡有高陽，侯國，漢元始元年封淮陽憲王孫并為侯國，後漢省，《太平寰宇記》：在高密西北三十四里，《齊乘》今有高陽村。戈銘與形制均屬戰國，此高陽戰國應為齊地。

(五) 亡鹽

(1) 亡鹽戈：「亡鹽石」(內印) 《三代》〇二〇〇〇 《蓋齊》〇四古兵 《山東金文集存》齊 〇〇  
 《奇觚》〇〇〇〇收錄二器，「一為陳壽卿所藏，通長〇；一係購本，銘文陽識」，《周金》〇〇〇〇至〇〇〇〇皆收之。亡鹽為齊地名，《三代》所收即陳壽卿介祺所藏，第一字為「亡」明確無疑；陳氏所購，銘文陽識，第一字刻成「乍」字，乃古實商不識古文字所偽造，必偽無疑。《奇觚》與《周金》皆誤據釋為「乍」，《簡目》釋為「七」。

《史記·項羽本紀》：「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索隱》：「按《地理志》東平郡之縣，在今鄆州之東也。」《漢書地理志》：「東平國無鹽」下本注：「有郚鄉」，《續漢志》：「本宿國，任姓」，《水經·汶水注》：「其在二水西南雙流至無鹽縣之郚鄉城南，昭伯之故邑也。叔孫氏墮郚，今其城無南面」，「其右一汶逕無鹽故城南，齊宣后之故邑，所謂無鹽醜女也。」按宿國見於《左傳》隱元年：「公及宋人盟于宿」，宿介宋為宋附庸，後蓋為魯滅，故郚為昭伯之邑。故戰國無鹽屬齊，齊無鹽有醜女，故事見《說苑》。《元和郡縣志》：無鹽故城在須昌縣東三十六里。宋宣和二年置東平監於此，政和二年廢。清《一統志》：「無鹽故城在東平州東二十里。」

(六) 城陽

- (1) 城陽左戈：「城陽左」 《周金》〇〇〇〇
  - (2) 城陽辛成里戈：「城陽辛成里錢」 《三代》〇二〇〇〇〇 《岩麓》下〇〇〇，山東出土。
- 《戰國策·齊策》：「紀襄王遭淖齒之難，走城陽山中；韓信遣齊王田廣於城陽，又田橫擊項羽于城陽。」

陽，見《史記》本傳：均城陽為齊地之證。《漢志》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為國。案以封劉章，都莒。莒又為城陽國。清《一統志》與王先謙《漢書補注》均以為城陽即莒。

(七) 平陽

(1) 平陽矛：「平陽」傳世拓本

(2) 平陽高口里戈：「平陽高口里戈」(「戈」字左从「金」) 《三代》二六六一 《遺書》四古兵

地名平陽者甚多，(2)戈銘格式與上「城陽辛成里戈」同，唯齊兵器銘刻有之，屬齊無疑。齊原沒有平陽，唯魯有之，《左傳》宣八年「城平陽」，杜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又哀二十七年「春，越子使右庸來聘，且言郟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杜注：「西平陽」。按魯有兩平陽，故一加西；前者平陽為南平陽。《史記·灌嬰傳》：「從韓信攻龍且，留公旋於高密……新薛公下下邳，擊破楚騎于平陽」，《索隱》：「小顏云：此平陽在東郡。《地理志》：太山有東平陽縣」，《正義》：「南平陽縣城今兗州鄒縣也，在兗州東南六十二里。按鄒縣去徐州滕縣界四十餘里也。」《水經·洙水注》：「洙水又西遶泰山東平陽縣，河東有平陽縣，故此加東。」清《一統志》：東平陽故城在泰安府新泰縣西北，《山東通志》則以為即新泰縣外郭；南平陽故城為泗水所遶，《正義》即以為鄒縣，《方輿紀要》云鄒縣面三十里，清《一統志》也以為即今鄒縣城，即齊南陽，亦即《孟子》所云：「一戰勝齊，遂有南陽」之南陽。王獻唐以為鄒縣西三十里平陽社、平陽寺，即其舊名之遺。(《奇觚》)有「平陽成辛」劍，乃偽刻。

(八) 武城

(1) 武城戈：「武城」《貞續》下二

(2) 武城戈：「武城戈」《文物》二〇二二年二期

(3) 武城徒戈：「武城徒戈」同上

(4) 武城戟：「武城戟」

(2) 兩戈皆山東濰縣麓台村西整地出土。(2)戈援長二，寬二，正中起脊，內長八，寬二，稍上翹，下角方缺無刃，長方孔上有半圓形飾，援胡刃部留齒狀殘痕，胡殘長四公分，銘鑄款三字一行在內。(3)戈基本形制同(2)戈，援長二，寬三，內長八，寬三，均微上翹，下角方缺，胡長八公分，三穿，銘鑄款

四字一行在胡，援胡有刃。兩戈形制屬戰國晚期，同出還有「京」字戈一及劍。

武城原為魯地，春秋魯襄公十九年經：「城武城」，左傳：「穆叔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杜注：「泰山南武城縣」，漢書地理志：「泰山郡無南武城，僅東海郡有南，魯屬太山郡。」左傳：「哀十四年：「葬諸邱與」，杜注：「太山南武城縣西北有與城」，故一般以漢南城即南武城。程大昌《澹台祠友教堂記》：「武城有四：左馮翊、太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時曰東武城者，以其與定襄皆隸趙，且定襄在西故也。」東武城見於《史記·平原君傳》：「封于東武陽」，確為趙地；但是東武城也見於齊印「東武城工師稱」，《古鹽業編》0250，後蓋入齊；而魯之武城，則其東武城之南，春秋戰國只名武城，南或屬秦漢時所加，《孟子》僅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始云曾參「南武城人」。《元和郡縣志》：「南城縣在今沂州費縣西九十里」，顧炎武云：「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東武城則清《一統志》云：「在臨清州武城縣西，舊志云在縣西十里」。《左傳》哀八年經：「吳伐我」，傳：「三月，吳伐我，子決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拘鄆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守者導之，以伐武城，克之。」吳師克東陽而進。《京相璠曰：「今太山南武功縣有澹台子羽家，縣人也。」《史記》列傳僅云：「澹台滅明，武城人」，《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新序》也記魯人攻鄆，曾子辭于鄆君，皆證魯之武城在南，與吳越接壤。又與費鄆皆近。此兩戈出土於濰縣，而《二年莒南小室》也發現一件「左徒戈」，字體與武城徒戈中「徒戈」二字如出一範，當即「武城徒戈」之簡，而莒南與費縣相鄰近，由出土地點可以確此武城諸戈，皆魯之武城，即今費縣西南石門山下之南城。

(九) 平阿

(1) 平阿戈：「平阿」(內) 《小校》10.32

(2) 平阿戈：「平阿」

(3) 平阿弩牙：「平阿」

(4) 平阿左戈(二)「平阿左」(內) 《周金》6.4.1 《小校》20.25.1 《小校》29.25.2 形制均同，長達六公分，屬戰國晚期。

(5) 平阿左戈：「平阿左錢」(內)

▲小枝 19.30.1

(6) 平阿右戈：「平阿右錢」(內)

▲小枝 19.30.2

(7) 平阿左同戈：「平阿左同戈」

濟南市博物館藏

(8) 平阿左造徒戟：「平阿左徒戟(戟)」

▲文物 1979.4

(8) 戟為「二」年山東蒙陰縣高都公社唐家村出土，報導見《文物》二〇〇二年十期二頁。原誤釋作「元阿」，新版《金文編》與《金文著錄簡目》均未察出，仍稱「元阿」，第一字實是「平」字而非「元」字，細察可辨。「徒戈」最早見於「魏太子元徒戈」，「徒」指徒卒，與車相對，《左傳》隱三年所謂「彼徒我車」，既有「徒戈」，也有「車戈」，均詳後引，大多皆為齊兵器。「左造」有可能為左造車之簡，齊國都城設在左、右造車，主造車器，也包括車、徒卒所用兵器，左、右造車實際為戰車器械製造廠。地方上也仿此制，設有左、右兩兵器製造廠，簡稱左右，乃左、右工之略稱。

(7) 戈藏濟南市博物館，承余中航同志惠寄銘文拓本，未詳戈形，「同戈」當是「銅戈」，而「平阿左」即「左造」之簡，銅最早稱金，「銅」字晚出，當在鐵器製造之時，稱之為銅，以與鐵器區別。楚王鼎有「戰獲兵銅」，長子盂有「受左史奉銅銅口」，皆為戰國之器；此外齊侯有「用鑄爾差」，郭沫若《大系》釋為「差銅」，容庚釋為「差鉞」。釋「銅」讀不通，字形亦非從「同」，可能是從「比」，應是鈹即鉞。銅字从金，當屬後加，原作「同」，此戈所用，乃「銅」字初文，否則構不通。

▲史記·田齊世家：宣王七年，與魏王會平阿南，又見《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正義：「沛郡平阿縣也。」▲水經·淮水注：「淮水又東過塗縣，淮之西有平阿縣故城。」▲讀史方輿紀要：「平阿城在鳳陽府懷遠縣北三十里，戰國時齊邑。」清《一統志》引縣志：「懷遠縣西南六十里有平阿集，在平阿山下」，已深入楚地，齊地何以能至此處？頗未易解，然傳統皆以為在此處。▲古壘集編：「平阿」，「平阿左」，「平阿右」，「平阿」字下加土，「平」字寫法較特，為齊文字特有寫法，兵器與古印中「平阿」，文字與銘例確皆屬齊。「平阿右戈」通長二公分，援內成直綫。「平阿左戈」則通長二公分，內均無刃，屬戰國晚期偏前。

(十) 南宮

南宮戈：「南宮左」 小校 10.26.3

銘存斷胡，銘刻甚細，據「左」製造制度與銘刻格式、文字可斷屬齊。《漢書地理志》：信都國有南宮縣，故城在今河北南宮西北，介趙、齊、中山之間。然戰國疆界變化無常，未可一定，惟以南宮是地名，抑或宮室之名？僅此一例，惟字體銘例非燕，亦非三晉；齊有「右宮」車書，「宮」字與此同作，據銘例可斷屬齊。

(二) 阿武

阿武戈：「阿武」(胡) 小校 10.16.1

劉鐵雲藏器，銘刻在胡，似為鑄款，但有鑄目驗，始能定奪。《漢書地理志》：涿郡有阿武侯國。《太平寰宇記》記阿武廢縣在今深州東壽縣西北三十里，河間獻王子預國，武帝封，續志：後漢有，自此廢不復置。據清《一統志》，阿武故城在河間府獻縣西北。戰國不見記載，此處為齊、趙、燕交接之區，銘刻非三晉銘例，戈形制較古，字體亦不類燕，而地望與齊地相近，姑打屬齊地。通長二，援長二，內長九，近一平直綫，胡長二公分，似屬戰國中期以前。

地名未確考或不識之齊地兵器

(一) 甘？城戈：「甘(?)城去」(內)

此戈為劉體智藏器，收於所著《善齋》古兵上二，小校 10.26.1，他書不載，近出《簡目》不予收錄。《金文總集》亦未轉印，蓋皆認為偽刻；其實此戈銘不偽，第一字甘見於齊刀幣：

存甘

又見於齊陶文，據《古陶文彙錄》所引有此文陶文如下：

(1) 「楚城鄉董里甘」 《說文古籀補補》「甘」字下引

(2) 甘積陳南左里岐堯區 《季木藏陶》

(3) 甘里得 《潘博山藏陶文拓本》

「楚城鄉董里」與「岐堯區」在陶文中所見非一，皆出土山東。凡有此種格式的陶文皆為齊陶，明確無疑，但「甘」字《古陶文彙錄》與《陶文編》均列於所錄，後者所列尚有善齋與潘心倉藏陶。其字寫法

約有四種，其中皆从口，與「甘」字从「」的不同。《小校》等釋為「甘」，僅取形似，其字一時尚未能確認，因而地名不能考。但據上引見於齊刀幣與齊陶文，確定為齊兵器，並非後人偽刻。通長 $\frac{1}{2}$ ，內長方形（長 $\frac{1}{2}$ 公分），形制屬戰國中晚期。

(二) 空宮戈：「空宮左」（胡） $\langle 1 \rangle$ （內斷）

《簠》 $\langle 4 \rangle$  《三代》 $\langle 20.7.1 \rangle$

同 上（內） $\langle 2 \rangle$

《小校》 $\langle 10.26.2 \rangle$  《周金》 $\langle 6.41 \rangle$

同 上（內） $\langle 3 \rangle$

《劍吉》 $\langle 下 28 \rangle$

此戈見於著錄凡三： $\langle 1 \rangle$ 為陳介祺所藏，見《簠》 $\langle 4 \rangle$ 四古兵。《三代》 $\langle 20.7.2 \rangle$ ，《小校》 $\langle 10.26.1 \rangle$ 所收拓本，皆為此器，鈐有「簠齋古兵」印。《銀遺》 $\langle 3 \rangle$ 所著亦云「陳壽卿藏」。《器》不知所藏，《奇觚》 $\langle 20.2 \rangle$ ，《周金》 $\langle 6.41 \rangle$ 兼收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2 \rangle$ 兩器，並云：「一為陳介祺所藏，銘在胡， $\langle 2 \rangle$ 在秘，銘文陽識。」 $\langle 3 \rangle$ 為子省吾所藏，見《劍吉》 $\langle 下 28 \rangle$ ，銘亦在內，陰識與 $\langle 1 \rangle$ 同。惟 $\langle 2 \rangle$ 陽識，又刻在內，似出仿刻。《三代》未收，《奇觚》與《小校》皆稱「空宮左」戈，惟《銀遺》稱「空宮左」戈，所釋正確。第一字下从土，上从不明，但非「皇」字。第二字从山从邑，乃「邑」字繁文，它和「宮」字的根本區別在於宮不論下從兩個圓圈（○）或方形（□）或三角形（▽）下皆封合，不拖尾；宮則下垂拖尾。如《古璽彙編》 $\langle 20.2 \rangle$ 「左宮蘇樟印」，「左邑」是三晉地名，有「左邑餘子、番夫」二印可證。同書 $\langle 20.25 \rangle$ 、 $\langle 20.26 \rangle$ 、 $\langle 20.27 \rangle$ 三方皆為三晉「左宮」印，而 $\langle 20.28 \rangle$ 則為燕國「左宮」印，前三方皆下垂拖尾，後一方封閉，區別甚明。但此兩字過去一直未能區分，混而為一。如《棠編》一律釋「宮」，而葉奇峰同志又提出全為「宮」字說，李學勤同志也同意此說，把楚印的「行宮大夫」皆釋為「行宮夫人」。我在《戰國「江陵璽」與江陵興起因沿考》也予加詳細分析兩字結構的區別，予以分開。此戈銘也是證據，於地名城邑加「左」、「右」字，乃齊兵器的特有格式，只能是「邑」，不是「宮」字。由於戈銘第一字不能確辨，僅能訂為齊戈，地不能確考。 $\langle 1 \rangle$ 戈內斷，援長達 $\frac{1}{2}$ 公分，作弧形，形制屬戰國晚期，國別屬齊無疑。

(三) 平口（阿）石（？）服錢 《三代》 $\langle 19.39.1 \rangle$

第二字不甚清，形近「阿」字，不能十分確定，據「服錢」平口必為齊地。戈銘屬齊式，通長 $\frac{1}{2}$ ，內長 $\frac{1}{2}$ ，長方無刃，援長 $\frac{1}{2}$ ，成弧形上揚，胡長 $\frac{1}{2}$ 公分，三穿，屬戰國後期。

(四) 左徒戈：「左徒戈」(胡) 《文物》1985年10期10頁

1985年山東莒南小窩發現，見上注《文物》，援長32，內長2，近平直，胡殘長5公分，銘鑄在胡，陰文似有邊框痕迹，則當戳印。報導說：「左徒為楚官名」，如此即屬戰國晚期之楚。細審銘文與「武城左徒」，「左徒」兩字寫法出於一手；徒戈與車戈，乃表徒卒所用，此應徒戈，當即「武城左徒戈」之簡式。凡徒戈以齊地為常見，如上引「陳子山徒戈」，「子和子左徒戈」，「武城徒戈」。車戈與徒戈對，齊春秋仍用車戰，庚壺中尚可見之，《左傳》亦記晚車、徒對戰之例。齊尚用舟戰，「造」字齊地兵器銘多从「舟」，不知是否與此有關。車戈之例所見尚有：「啟我？車戈」，《小校》10.32.1，《三伐》20.7.1，《簠齋》4，《周金》6.34，《綴遺》20.22；「口車戈」(拓本)。車戈既與徒戈對，入戰國後期，車戰漸廢，則車戈亦當漸廢不用，則車戈一般當在春秋，下限戰國前期，徒戈無從與車戈對待，則其時代與下限亦當相同，作為兵器斷代至少可作旁證，因而是很有用的。

(五) 陵戈：「陵右錯戟」(內) 《三代》20.8.1 《周金》6.34 《小校》10.33.1 《簠齋》4 《綴遺》20.24

長方形陰文打印於內穿下，字體、銘例、制度皆屬齊戈無疑。陵為地名，單以陵為齊地名，現尚不能確知。通長35，援長25，內長9，皆上翹起，後內(2公分)，有刃，胡長6公分，屬戰國晚期形制。鄒安所藏「陵右錢」，收於《周金》6.34，《小校》10.27.1，乃偽刻為方印陽文三字於內上方欄內之間，以充鑄款，字體拙劣，地位不對頭，且戈銘無此格式，必偽無疑。

(六) 陽戈：「陽右」(內) 《三代》20.2.2

舊藏方梁兩，銘鑄在內，援鋒已斷，援成弧形上揚，內亦微翹，三側皆磨成刃，屬戰國晚期齊地兵器，造地分左、右，陽為地名，或為「陽之有稱」，不能定其地名。

(七) 吁？戈：「吁(?)□□□造(?)……」(胡) 《嚴廬》下卷

《嚴廬》云「山東出土」，當為抗日戰爭時期，為梁上椿所得，今不知流落何處？銘文在胡二行，第一字左从「口」右从似于，但以下已殘，梁上椿釋為「吁」，乃就形似，第二行第一字亦不清，戈出齊地，姑訂為齊地所造，希得機會目驗。



(八) 工城戈：「工城佐逆甘(廿)在(柳)戈」(內) 《文刊》七、一頁

蓋都博物館收藏，報導見《文物資料叢刊》七，未說來源，因之出土時，地皆不明。齊城臨淄故城就在蓋都，如為蓋都所出，則工城可能為齊城內專造工具（包括兵器）之地，如造陶器稱某某里或直稱陶里。銘刻在內，原釋為「工城佐逆昌卯戈」而所附照片不清，但「昌」字仍可以顯辨出為「甘」，「甘」字寫法確證為齊國所造兵器；城佐為城守，令之副，相當于秦漢的丞，三晉稱佐，說詳拙著《三晉銘刻研究》，現據此文銘，證知齊國亦稱佐，城佐當為主造者；逆為城佐之名；甘柳可能為造者，即工匠，齊兵器銘刻記主造與造者名，已見上「齊城右造車鐵冶期戈」。此文銘式為齊式，也可能記主造與造者名，只是出土地點不明，工城是否在齊城或為他城，現不能確定。

根據地名考定器物銘刻的國別，是研究戰國器物分國的主要方法，比較可靠，對兵器銘刻尤為有用。齊國兵器銘刻最多的就是地名，因而齊兵器分國第一方法就是根據地名；但齊兵器銘刻地名，格式繁多，上文所列，很是紛雜，有必要加以梳理，予以小結如下：

(一) 僅記城邑名，如平陸、高陽、武城、平阿、阿武。

(二) 城邑名後十兵器自名，如「高密戈」，「武城戟」，「戈」常加「金」旁，戟字作戣。

(三) 城邑名十左右，或十兵器自名（戈、矛、戟），如「亡鹽右」，「城陽左」，「南宮左」，「甘城右」，「空邑左」，「陽右」，「平陸左戈」，「平阿左」，「平阿右戈」。

(四) 城邑名後，兵器自名前，加「造」，「服」等詞，「服」字為齊文字特有寫法，用語；而「造」字或作「告」，或加「金」，「舟」等形旁，亦為齊地兵器特色，如「高密告戈」，「陵右造戟」，「平右服錢」。

(五) 城邑名十里名十兵器自名，如「成陽辛成里錢」，「平陽高口馬里錢」。

(六) 地邑名十主造官十製造工匠名，如「齊城右造車戰冶期」，「工城佐逆甘柳戈」。

三、記齊人名所造兵器

除地名外，第二就是根據銘刻人名屬齊而斷為齊兵器，主要有三：一是田齊家族陳姓所造，二是陳姓以外齊國貴族：高子、國子、子不子等所造，三是其他齊國人所造。至於齊國人名的斷定的根據，一

燕齊兵器研究

是文獻記載，二是齊國圖章，三是字體寫法，四是兵器構理與銘例。

(一) 田齊家族陳氏所造兵器

(1) 陳侯因杏(齊威王)兵器

① 陳侯因杏戈：「陳侯因杏錡」(斷內，印)

▲三代 20.13.1 ▲奇觚 10.23.1

② 陳侯因杏戈：「陳侯因杏錡」(內，印)

▲三代 20.13.2 ▲周金 6.31.1

「夕陽右」(斷胡，印于胡)

▲奇觚 10.23.2 ▲綴遺 20.25

③ 陳侯因杏：「陳侯因造」

▲蓋簋 4古兵 ▲陶齋 3.2 ▲周存 2.37

陳侯因杏即齊威王因杏，傳世有陳侯因杏戟，亦稱陳侯，杏字从月(肉)與①戈同。②戈斷胡有「夕陽右」，羅福頤指為偽刻，蓋因銘文一般只記於一處，今內與胡皆有，是為可疑；然細察胡銘「夕陽」二字為長方形戳印，「右」似為鑄或加印於下，戳印非偽，「右」字「口」又「平」列，一般不見此種寫法，但與下引「甘」城右「戈」右「字」字全同，後者「銘文」二字皆為齊文字，據此可斷「夕陽右」是真非偽，不僅戳印非作偽者所能加，即「右」字也不能出於後人偽造。羅先生一生所見古物甚多，極為精熟，又專研究辨偽，刊有專著，然指下杜泰虎符與此戈「夕陽右」之偽，誠千慮之一失，然亦足見斯事之難。

④ 戈僅稱「陳侯因」，「造」不從「金」，皆與①②兩戈不同，▲三代 4貞松 皆不收，當疑其偽，傳世還有「陳侯因」鑿，銘文四字與①戈同，見▲小校 10.113，皆屬可疑。

柯昌濟《全文分域續編》卷8《臨淄縣出土項收》周陳侯因省戈銘。下注：「凡云：二十三年(公元前336—319年，有絕對年代可考)」。陳字下皆從土，①②兩戈「造」字皆從「金」，內首皆作光圓形。內長二釐米，比較少見，兩戈雖殘，但因陳侯因杏明確，仍可作為齊兵器標準器。

(2) 陳實兵器

① 戈：「陳實服錢」(內)

▲三代 19.24.1 ▲嚴處 下 5 ▲小校 10.34.2 ▲綴遺 20.23

▲嚴處 云：「山東出土」。方內無刃，直棧，胡較短，通長5.5，內長8釐米，胡長2，屬戰國中前期。

② 劍：「陳實服造劍」

▲錄遺 2.22

銘刻不清，「陳」字下从「土」，「造」字上似从「山」，「劍」字从「金」从「介」。傳世還有同人所造車轄二，皆作「陳寶簾」(《三代》2.36.2)。又有「陳寶立事歲安邑亭釜」(《古璽集》028)，乃打印於陶器上之戳印。其人當地田齊同族，並曾主持政事。劍形拓本僅半，柄長〇釐米。據(1)文時代應在戰國中晚期。

「簾」字為齊文字特有寫法與用詞，舊釋為「節」、「服」、「散」。散僅就形近，不可信。其字可加於「造」字前，又用於車轄，其他兵器有「作造」連用者，皆釋為「服」，即服用意。

(3) 陳子皮戈：「陳子皮之告戈」  
《嚴處》下 〇  
二〇〇年山東汶上出土，「造」字作「告」。

(4) 陳口戈：「陳為車戈」(內)  
《嚴處》下 〇

《嚴處》云：山東濟南附近二〇〇年出土。第二字草率不可識，僅辨下从「衣」。「車戈」蓋車卒所用，與「伏戈」對，《左傳》所謂「彼徒我車」，所記乃春秋晚年晉與狄人戰，入戰國後期漸不用車戰，見於著錄稱「車戈」者有「啟我車戈」(《小校》〇〇〇)，又見《古兵器影》拓本，銘刻草率，首兩字《小校》釋為「啟我」，實就形似，「車戈」兩字幾不能認，如無其他「車戈」比對，鮮不認為偽刻。另一為「有口車戈」(《拓古》金文一之一、二)，刻劃亦草，首兩字亦難確認，「車」字中間亦从一橢圓，與陳端戈同，應皆為齊。

(5) 陳端戈：「陳端車戈」(內)  
傳世拓本

舊藏吳縣潘祖蔭，有拓本傳世，「車」字中間為一橢圓，亦齊文字特點。胡後皆短，內與援成一直接，與陳寶戈同。

(6) 陳胎戈：「陳胎之右戶戈」(胡)  
《文叢》(文) 〇〇頁

並都博物館藏，長胡四穿，全長二〇，援長二〇，內長一〇，寬一〇釐米，圓首內，直皆後，戰國，銘文照片不清，「戶」字當有誤釋。

(7) 陳貞戈：「陳貞服戈」(內)  
《璽集》四古兵 《三代》11.34.2 《貞國》中 〇 《小校》〇〇

34.2 《周金》6.30

胡援亦短，長內，同上殘戈（殘內）援內成直綫，中期形制，同上《周金》6.30，《綴遺》30.32。

(8) 陳子山戈：「陳子山造戈」（胡） 《三代》20.12.2

內有刃，已斷失首部一半，援胡皆長，三穿，援上刃曲成弧形，乃戰國晚期，或乃齊文字「戟」字。

(9) 陳關戈：「陳關錯錢」（內） 《三代》19.22 《貞園》中28

「造」，「戈」皆從「金」，屬齊文字體系，胡已失，援短，長內，無刃，屬戰國晚期形制。

(10) 陳祿子戈：「陳祿子造戈」（內） 《三代》19.39.2 《簠齋》四 《小校》10.39.2 《周金》

6.281

「造」上從「穴」，「戈」左從「金」，屬齊文字體系，戈僅存內，全形不明，早晚不可定。

(11) 陳子翼戈：「陳子翼告戈」（胡） 《三代》20.10.1 《小校》10.39.3 《周金》6.26.1

援胡皆長，狹，上成弧綫，胡刃已殘蝕，內狹長有刃，屬晚期形制。

(12) 陳子選戈：「陳子選徒戈」（內） 《三代》20.21 《貞松》11.28

胡（稍殘）、援內皆短，內、援成一直綫，屬戰國晚期。此與上戈可能同名，但字體、形制全異，時代

早晚不同，徒戈與車戈對，乃徒卒所用之戈。

(13) 陳金戈：「陳金造戈」（斷內） 《小校》10.39.4 《綴遺》30.33

「戈」左從「金」，寫法與他齊戈同，僅存內，長方無刃，屬中期。

(14) 陳余殘戈：「陳余造戈」（內） 《陶齋》33 《周金》6.35後

「造」字上從「穴」，「戈」字左從「金」，屬齊文字體系。

(15) 陳御寇戈：「陳御寇服戈」 《貞松》21.27.28

據「嚴戈」斷屬齊器。

(16) 陳口聖孟戈（殘內）：「陳口聖孟造戈」 拓本

戈字左從金。

(二) 齊國貴族所造兵器

陳姓以外齊國貴族高子、子木子、子X子、X子等所造兵器。高、國為齊國貴族已于記載，子木子

見于子朱子釜，子×子、羊子等兵器出於齊地，據此可以斷定為齊國貴族。

(1) 高子戈：「高子戈」(胡) 《文物》1984年9期11頁

1970年羣衆在齊臨淄故城北10公里白菟丘齊墓中掘出一批兵器之一，張學海同志在《因齊六陵考》文中發表此文拓片，認為「無論器形和銘文字體都具有春秋中期的特點，由此可證此墓是「高侯墓」(《文物》1984.9.21)，《考古》1984年9期815頁亦予報導，通長18.5，高9，內長6.5，寬2.7公分。長方內，無刃，平首上有半圓形凸飾，戰國早期亦多見。高、圓為齊國兩大貴族，世執齊政，皆可稱為高子、國子。《孟子·公孫丑下》：「高子以告」，趙岐注：「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26年臨淄縣姚王村墓葬也出土8件同樣的「國子」鼎，附耳有三組蓋(《考古通訊》1955年8期)，屬春秋、戰國之際(《考古與文物》1983年6期有文論訂為戰國)，此戈亦同，上限可至春秋，但訂為齊桓公上卿高僕(敬仲)，則缺乏證據，且屬過早。

(2) 子背子戈：「子背子戈」 《小校》10.37.2 《周金》6.36.1

拓本銘有「蓋齋古兵」，原應為陳介祺所藏，可能為山東出土，稱子×子與「戈」左多加「金」旁，皆有齊兵器特色。此戈形制與高子戈全同，通長31.9，援長25.4，內長8.4，援、內成直錢，無中脊，胡長10.2，三穿，第二字从「北」中加「子」，姑隸定為「背」(「子」字不甚清，從《小校》摹)。此字寫法尚留有早期遺跡點，但戈字加「金」旁，又屬後起，應在春秋與戰國之際。

(3) 子口子戈：「子口子」 《文物》1986.3.10 《山東文物選集》圖109

1956年濰坊市普查文物時發現，報導見上列《文物》。第二字中从日从Y，左从廿，右从「勿」，報導釋為「易」，又以為齊景公于陽生所作，皆不足據。戈的形制略近於(1)(2)兩戈，通長22，援長22，內長8，各寬3，胡長8釐米，但援、內稍微翹，內缺鑄下角，和子背子戈一樣，第二字具有較早的痕迹，但戈的形制，仍只能訂為春秋戰國之際。

(4) 子禾子戈：「子禾子左造戟」 拓本

僅殘存內之右半，內已有刃，銘為鑄款。子禾子有釜，清末出土於山東膠州靈山衛古城，中有陳尋之名。《金文分域續編》卷8.22頁膠縣出土，周子禾子戈秘，陶伯明云：膠州出土，器藏武進陶氏。

(5) 子禾子 口五錢

▲東原清賞

其上皆斷，銘文二行，每行皆缺第一字。第一字應缺「子」字，第二行缺第一字當為地名。此戈依字體、銘刻，亦當屬子禾子所主造，「禾子左」三字與上「子禾子左造戟」寫法皆同，如出一手，故可斷為同一人。此子禾子與子禾子釜為同一作者，但非田和釜，屬戰國晚期。從戈形制也證明為戰國晚期，因而證明郭氏《大系》所說正確。

(6) 子備 口(服?)戈

▲三代 29.35.3 ▲周金 6.33 ▲小校 10.37.1 ▲蓋齋 4

銘刻在胡，胡、援、內皆短，內缺正確，形制稍早，在春秋戰國之際。第三字銘文不清，或釋為「服」，斷屬齊戈。

(7) 子(滿?) 口之戎(戟)

▲三代 20.9.1 ▲小校 10.12.3 ▲貞松 12.1

此戈自稱為「戎」，屬齊文字。援作弧形伸延，長胡三穿，內端已作斜刃，戰國中晚期。

(8) 羊子戈：「羊子之船戈」

▲積古 20.7 ▲小校 10.5.1 ▲周存 12.2 ▲三代 20.10.1

據《積古》與所附德清跋均云：「曲阜顏氏得之周公廟土中」(《金索》作「廟側東土中」)，顏氏名運生；另有「同銘之戈戟」小校 10.4.1，乃屬偽刻。

(9) 案于戈：「案于」

(1) ▲三代 20.3.1-2

(10) 傑子戈：「傑子之船戈」

▲三代 20.3.2 ▲小校 10.5.1 ▲夢軒 12.8

銘刻在胡，內長，已斷失後部，而斷處較平，如屬有意，當屬多戈戟。一側缺似刃，屬戰國中晚期。舊藏劉鐵雲，後歸羅振玉，「造」字从「舟」，當屬齊地。銘文稍細，與齊不同，似屬齊地小國所造。第一字似為國名，「子」表爵稱，然不能定，姑附此。

(11) 口于戈：「強子之船」(胡)

▲三代 20.11.1

後斷，銘鑄於胡，「造」字从「舟」，又稱「口子」，當為齊地所造。內首斜圓，長胡三穿，屬戰國中晚期。

(12) 君子羽戈：「君子羽口之造戟」

▲三代 20.11.1 ▲貞松 12.4

銘刻在胡，援、胡、內均長，通長，內斜上長，斜刃，屬戰國晚期。據「戟」字作「戎」，可定為齊戈。

「君子」可能為官號。

(三) 其他齊國人名所造兵器

(1) 魚招戈：「魚招服戈」

《金文分域編》卷二頁，山東汶上，出土。項：「凡云氏國戊申大圩河出土」，不僅戈出土於齊地，據「服戈」亦必為齊地所造。

(2) 去皮戈：「去皮鑄錢冶」 《小校》10.32.1

合服李國松舊藏，最後一似為「冶」，造字从戈，「戈」字从「金」，皆齊地所造兵器之特點，但「冶」字應有名字，銘文似未畢，不無可疑。

(3) 封造戈：「封造造錢」(斷內) 《陶齋》 《周金》10.35.1

通長 $\approx$ ，內端光斜有刃，長 $\approx$ ，胡長 $\approx$ 公分，屬晚期形制。據「戈」字从金，「造」字上从山，皆齊兵器銘刻特徵。封造為人名。

(4) 羊角戈：「羊角之親船服戈」(內) 《三代》19.45.1 《雙劍》下 $\approx$  《貞松》11.30

曾藏延鴻閣。通長 $\approx$ ，內長 $\approx$ 公分，近平直，屬中期形制。據「服戈」可定為齊地所造。

(5) 陳？服戈：「陳？服」(胡) 《三代》19.20.2 《董齋》四 《小校》10.20.1 《周金》6.47

《綴遺》20.21

舊藏陳介祺。據第二字「服」可證屬齊地所造。第一字漫漶不能確，「小校」釋「陳」，因右旁所从形似「陳」字。援、內皆短，通長 $\approx$ ，內長 $\approx$ ，近一平直鑲，援長 $\approx$ 公分，長方形內無刃，屬戰國中期前。

(6) 翼淵口戈：「翼淵用服戈」(胡) 《三代》19.20.1 《貞松》11.22

據「服戈」可定為齊地所造。第一字下从皿上四口中加刃，當是翼字繁字。第三字不識，齊地地名無冠以翼字者，並有三字，當是人名。通長 $\approx$ ，援長 $\approx$ ，內長 $\approx$ ，長方無刃，近平直較短。胡長 $\approx$ ，三穿，銘鑄於胡，刑制稍早，屬戰國中期以前。

(7) 口子戈：「口子之船」(胡) 《三代》20.11.1

斷援，內首斜刃，似尚刻有一字。第一字不清，造字从舟，姑附齊地。長胡三穿，銘鑄在胡，屬戰國晚

期形制。

車共載：「車共更作載（載）」

《錄遺》<sub>574</sub>

戟字作「載」，屬齊文字體。器作十字形，直刃已斷，橫刃完整，銘為陽文鑄款。

#### 四 立事歲兵器

以「立事歲」紀時為齊器的特點，兵器銘刻中也有數例，據銘例可定為齊兵器。

(一) 王章歲：「王章歲（歲）公送之昔錢」

《積古》<sub>205</sub> 《小校》<sub>1052</sub> 《周金》<sub>613</sub> 《揚古》<sub>2</sub>

二之一，<sub>5</sub>

此戈最早載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卷8，稱「宋戴公戈」，釋為「東周王商戴公歸之昔口」，下稱「右宋戴公戈銘九字，末一字剝蝕不可識，此與下四器皆據趙晉齋所藏搨本摹入」。又說「此戈為顏運生棠樂目觀田夫自曲阜土中掘出者」，《山左金石志》也說「自曲阜土中掘出者，其後《揚古》二之一之，周金《小校》<sub>1052</sub>皆著錄。後者稱「戴公送戈」，原藏曲阜顏運生，後歸長白多智發與吳謙潘氏（祖蔭），今不知在何處。第二字阮元誤釋為「商」字，第三字誤釋為「戴」字，因附會為宋戴公戈，謂「朝于平王歸後所作」，今據拓本與摹本，第二字明顯為「章」字非「商」；第三字乃「歲」即歲字，與陳旺戈「載」字全同；第九字阮云「剝蝕不可識」，其實此字乃明顯之「錢」，乃齊戈銘所常見。此戈出曲阜，明確為齊戈無疑。

「王章歲」乃「王章立事歲」之簡，與陳旺戈之「陳旺歲」同例。王章應為齊襄王法章之簡稱，《史記·田齊世家》：「湣王之過殺，其子法章變姓名為莒太史敫家庸，……久之，乃敢自言我湣王子也，於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為襄王，以保莒城，而有告齊國中：「王已在莒矣。」」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淄，齊故地盡復屬齊。……十九年襄王卒。」「王章歲」當為齊襄王在莒初主持國政。二十二年山西臨城靈頭村古城出土一戈，銘有：「王何立事」，王何為趙惠文王何，《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二十五年惠后卒，使用胡服傳王子何，二十七年大朝於東宮傳圖，立王子何為王，而「自號為主父」。其時趙武靈王仍在，故稱「王何立事」當在此時。襄王在莒，被立為王，此戈為作於初立之時。



由於王章年代明確，故此戈可作為齊戈斷代標準器。戈通長 $\approx$ ，胡長 $\approx$ 釐米，四穿，內長 $\approx$ 釐米，斜出，兩側已磨刃，援作弧形，故為標準晚期器。

(二) 膚右工戈：「導立事歲」(內)斷援、胡，內長 $\approx$ 公分

「膚右工錢」

《三代》 $\approx$  《貞圖》 $\approx$  中 $\approx$

第一字上从日，下似从寸之反書，或釋為「是」等，頗疑為「導」字之異體。按陳得立事歲，見於陳璋壺。

「住王五年奠(鄭)□(陽)陳導舟立事歲，孟冬戊辰，大藏□陳璋納(伐)匡毫邦之獲。」  
陳導、陳稜等立事，又數見於臨淄或齊他城出土之陶文：

(1) 平陵，陳導立事歲，邦公 《史學論叢》 $\approx$  2

(2) 平陵，陳導，丕□王釜 《季木藏陶》 $\approx$  80.1

(3) 闔門外，陳得，平陵縣康豆(曹)戰□里 《古陶瑣萃》

(4) 范尚，陳導舟，左里故毫豆 《陶匱文字公證》 《文物》 $\approx$  1959.7.51頁

(5) 鄭陽〔陳〕導參 《鐵雲藏陶》 $\approx$  69.4

(6) 鄭陽，陳導凹 《季木藏陶》 $\approx$  三.4

(7) 王孫陳稜立事歲左里故毫區 《季木藏陶》

(8) □陳廬三立事歲左里故豆

(9) 華門陳稜三左里故毫豆 《季木藏陶》

此字即使非「導」字，亦必為陳氏。第二行第一字似為闔，上引有闔丘，總之是地方名。齊中央、地方製器工府作坊皆設左、右，稱左、右工，或簡稱左、右，此乃齊兵器銘刻特點，可作為齊兵器分圖根據之一。

(三) 陳旺戈

「陳旺歲：□府之造我」(胡) 《錄遺》 $\approx$  178

「陳旺歲」即「陳旺立事歲」之略稱，「歲」下有二符，並不是表合文符，而是表句讀。通長 $\approx$ ，內缺，

長，胡，三穿。

「戎」乃「戟」字，我在《新鄭出土兵器中一些問題》已論證戎即戟字，「戎之造戟」，「宜乘之束戟」，「戟」字不省，作「戟」；新鄭出土韓國兵器以「戟束」稱矛，省變為「族」或「戎」；齊兵器作「戎」，但寫法與三晉稍異，上引山東蒙陰唐家村出土之「平阿左造徒戎」，傳世之「武城戎」，「于膚之戎」，均如此作。凡戈銘與此同作者，均可定為齊地（包括附近魯滕等國）。

(四) 相公子戈

相嚴戡（歲）相公子樽：之告

《綴遺》2015

《山左金石志》著錄，山東出土，第三字《綴遺》誤釋為戟，實乃「歲」字，相嚴歲為立事嚴之簡。

五 齊地他國為齊所滅屬齊城邑所造之兵器

有些兵器銘刻係齊滅他國城邑，入齊後所造，雖屬齊地，但字體、銘例仍保持自己原有的一些特點，多少還有些不一樣。

(一) 閭丘

《閭丘戈》：「閭丘」 《三代》1939-1

晉國器「莒」皆從「膚」，此從「門、膚聲」，為「閭」字無疑。《春秋經》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杜注：「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水經·洙水注》：「洙水又西南逕南平陽縣之顯閭亭西，邾邑也。春秋襄公二十一年經書邾庶其以漆，閭來奔，杜預曰：平陽北有顯閭亭，十三州記曰：山陽南平陽縣又有閭邱鄉，《從征記》曰：『杜預顯閭亭也。』今按漆鄉在縣東北，漆鄉東北十里見有閭邱鄉，顯閭非也。然則顯閭自是別亭，未知孰是。」清《一統志》兗州府古蹟「閭邱邑」在鄒縣境。「原為邾邑，春秋屬魯，戰國齊滅魯，當為齊地。春秋齊有閭丘嬰，其子閭丘明，《左傳》哀七年「齊閭明來蒞盟，且逆季姬以歸魯」，《讀史方輿紀要》云：「閭丘春秋時邾地，後為魯平陽，在今鄒縣西三十里。」王獻唐先生《家藏鄒縣的出土漢閭丘喜印，殆即閭丘鄉人》（《三鄉疆域圖考》22頁）。「齊臨淄故城出土「高閭華里」陶，早者皆作閭，稍後作閭。」

(2) 閭丘虎鵬戈：「閭丘虎鵬造」（斷胡）

《三代》1939-2 《貞圖》中60 《貞松》11-27

第一字从門下从「膚」，與臨淄陶文閭女同。第三字不識（孫常叙釋為非），其字明確上从虎頭，下从似金字虎字之尾，當為虎字。宜侯矢段「虞」字上从「虎」下从「矢」，唐蘭先生早定釋「虞」，無疑正確；近有人也釋為「虎」，顯非。此字下也似矢，但此字「虞」字已早从吳，不從省作之矢，故定釋「虎」。第四字「貞松」釋「佳」，但其字左从月，右从鳥形，孫常叙釋「鵬」，姑從孫釋。閭丘為齊地名，但戰國已成為複姓，「古鹽滙編」所收「 $\text{𠄎}$ 」凡三方，閭指从門中加「定」，實即「尺」字，尺、呂同音，此乃晚期齊印。據臨淄齊陶，从「膚」較从「尺」早。閭丘既為地名，又為複姓，此戈不加「虎」，閭丘究為地或姓，難以遽斷，但虎鵬應為人名。

(3) 鵬戈：「鵬」  
《三代》20.26.3  
(4) 鵬公劍：「鵬公圓自乍（作）元用銓（劍），永寶用之」  
《三代》20.45.43

(1) 鵬戈，通長20.6，援長5.5，寬5，內長6公分，銘刻在胡，二穿，長方形內缺角，與此鵬結構全同，戈形屬戰國中期。(2) 戈通長20.6，援長5.5，寬3，內長6公分，長方形圓端缺角，與「鵬」戈同名鵬，當為向人所造。(4) 為二斷劍，由孫常叙先生復原為一，見《鵬公劍銘文復原和「鵬」、「鵬」字說》（《考古》2002年5期261-263頁）。三、鵬字寫法全同，但此劍自稱鵬公圓，而不名「鵬」，應為另一人所造，但國別應同。此兩斷劍雖已有前人指應為一劍；但孫常叙復原為一，並加以詳細考證，功不可沒。但孫文最後結論以「鵬」字應是《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邠、晉、應、韓，武之穆也」的「應」，「鵬」和「應」是同一國名的不同說法，則顯屬非是。「鵬」戈與「閭丘虎」戈，鵬應為人名，非國名。且應國銅器出土與傳世已多，「應」字寫法本早定型，從無作「鵬」，「鵬公圓」劍「鵬」當為姓，但非應國。銘文時代顯屬春秋，據上兩戈應為齊地所造。

(二) 淳于

淳于公戈：「 $\text{𠄎}$ （淳）于公止（之） $\square$ 為？ $\text{𠄎}$ 」  
《三代》20.51.1  
《貞松》2.1.3  
桓五年經：「冬，州公如曹」，三傳經文皆同，唯《左傳》云：「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杜注：「淳于州國所都，今城陽淳于縣也，後人於杞。」據此，州為國名，淳于為其都名，以都名國，後代猶然。如魏遷都大梁，即稱梁；趙都邯鄲，趙即稱邯鄲；樓蘭為城名，亦即其國名，《荀子·君道》：

「倜（周）然乃舉太公于州人而用之，周，姬姓也，而彼，姜姓也。」  
 海上人也。『荀子以太公即州國人，至少周以前州國即存在於東海。』  
 又東北入于濰，注：「故夏后氏之斟灌國也，周武王以封淳于公，號曰淳于（下引春秋經傳如上文略），其城東北則兩川交會也。」  
 又東北遼密鄉亭西（《郡國志》曰：淳于縣有密鄉，《地理志》皆北海之屬縣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有淳于縣，蓋即州國都之淳于。州為炎帝後，姜姓，見《世本》（《水經·陰溝水注》引），其都淳于在汶、濰二川交會處。《括地志》：「淳于國在密州安邱縣東三十里，古之州國」，《高密縣志》云：「亦名祀城」，蓋祀滅州後，曾遷都淳于，故又名祀城。州何時被滅於祀，經傳皆未記，然桓五年州人如曹，知其國危，遂不復還。則必去桓五年不遠，多不過次年。此戈雖稱淳于公，但戈之形制甚晚，長胡三穿，通長，援長，內長，並皆上揚，內三血皆已有刃，胡長，公分，援成弧形，中部起脊，下上亦皆刃，此種形制只能屬於戰國晚期。第五、六字，誤認為一字，現可斷認第六字是「孫」字，第五字當是「喬」字或其同義字。陳連簋（湖）「余陳桓子之裔孫」，又陳逆跋：「陳氏簡孫逆」，亦有稱曾孫等，如僂克鐘：「曾孫僂克」，總之，此文是淳于公後孫所作，絕非春秋時器。淳于為複姓，  
 陰文有邊框，或中隔直綫，大抵皆齊印。蓋淳于滅後，人民多入居齊地，如《史記》說「淳于髡者，齊之贅婿也」。

漢河內即亦有州縣，乃蘇忿生邑，戰國屬魏，傳世有州戈，字體、銘刻都屬三晉之魏。周公設「舍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兪（東人）、庸人」，井侯即邢侯，此周公乃周公旦後代（子或孫），留在王朝任卿士者，故此州乃畿內地，與齊地之州國名同實異。但自宋張洽起即疑兩州是一（《春秋述義拾遺》二引），趙鵬飛更以淳于稱公，認為畿內漢河內郡之州縣，而以《左傳》為誤（《春秋經筌》二），清儒姚鼐《九經說》說「州公如曹」條亦持是論；唯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辨分兩地是正確的。

《晏子·內篇·諫上》第一云：「景公以州款賜晏子，晏子辭，則春秋晚期州地當入於齊，故淳于複姓之印多為齊印。此戈造字以舟，銘例亦屬齊式。祀最後雖為焚滅，但祀地多為齊吞併，春秋早已

開始，楚之所滅蓋僅杞國都而已（杞都非一，曾居緣陵）；亦猶魯最後為楚滅，而魯地早從春秋即不斷為齊所侵。

傳世還有一淳于公劍，已斷，劍身上刻「章（淳）于公乍（作）」下斷，見《中日歐美漢所見所拓所集全文匯編》。似長仿上淳于公戈偽刻。

### 六 齊地其他國兵器

#### (一) 魯

##### 《鄆戈》

「鄆」

《巖虛》下

《錄遺》571

《巖虛》云：「山東歷城附近出土」，當在抗戰期間，為梁上椿所得，今不明流落何處？

鄆為魯邑，但魯有東西二鄆，《十三州志》曰：「魯有兩鄆，昭公所居者為西鄆，莒、魯所爭者謂之東鄆。」《說文通訓定聲》「鄆」下：「《左傳》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按鄆本莒邑，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此魯東鄆也；又成四年「城鄆」，十六年「待于鄆」，在今山東曹州府鄆城縣，此魯西鄆也。此總結春秋經傳有關鄆之記載，頗為扼要。最早見於經傳者為東鄆，即文十二年經「李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杜注：「鄆，莒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後被莒占，故成九年經「楚人入鄆」，杜注：「鄆，莒別邑。」又襄十二年經：「李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杜注：「鄆，莒邑」，昭元年入魯，見元年經：「李孫宿伐莒鄆」。《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東莞下注引孟康曰：「東莞故鄆邑，今鄆亭是也。」《元和郡縣志》云：沂州沂水縣下，「本漢東莞縣，即春秋莒、魯所爭之鄆邑也」，下引杜注：「員亭即鄆也，俗變其字耳。」清《一統志》沂州府東莞故城下引舊志：有故城在今縣（沂水）西北二十里。此皆魯東鄆，後廢為亭，漢沒東莞縣，隋改沂水縣，即今沂水縣前身。西鄆最早見成四年《經》：「冬，城鄆」，成十六年《傳》：「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還，待于鄆」，杜注：「鄆，魯西邑，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公羊傳》作運，京相璠曰：「廩丘縣東八十里，有鄆城，即今鄆城縣」，故城則在鄆城東十六里，見清《一統志》。

此戈形制較晚，通長六寸，橫長三寸，成弧形伸展，中起脊，上下皆有刃，內長一尺，斜首三側皆有脊。

胡長二公分，銘鑄款在內，屬戰國晚期；字體銘例自具特色，與齊晚期頗有不同。魯滅于楚，滅年有數說，據《史記·魯世家》在頃公二十四年，周考烈王七年（公元前221年）；據《年表》與《春申君傳》則在考烈王八年，已屬戰國末年。此戈字體仍當屬魯，應為西郟，去魯都較近；若東郟因去齊近，當與莒早被齊占。

《2》叔孫戈：「叔孫敫戈」（胡） 《三代》19.37.1

自稱「敫戈」即「誅戈」，為此戈特有，齊兵器無此稱。據山東博物館王恩田同志見告：山東近亦出叔孫戈，則此「叔孫」當即魯之叔孫氏。此戈通長20，內長15，長方無內，與援近一平直，形制較早，當在春秋、戰國之際。至《小校》10.22著錄「叔孫氏師口戈」，「師」字失真，下一字更不倫不類，顯屬偽刻。

(三) 衛

《1》衛公孫呂戈：「衛公孫呂之昔戈」（胡） 《三代》19.48.2 《續古》8.13 《小校》10.45.1

《周金》6.19

此戈既元舊藏，最早著于《續古》，下附考證，列舉衛公孫諸名，而無公孫名，謂「得此可補三傳之缺」。此戈形制古樸，通長20，援長15，內長10，成直綫，而內寬5，援寬2.5公分，屬春秋標準戈形，皆倍于他戈，胡援斜展伸而下，幾連為一。

《2》更戈：「更」（內） 《三代》20.21 《簠齋》四古兵 《小校》10.10.1 《周金》5.28前

此戈陳介祺所藏，或出山東。「更」字从「西」从「土」，倒刻于內側，與一般方向相反。《春秋左傳》經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杜注：「鄆，衛也，今東郡鄆城是也」。此後又見襄、昭、哀傳。春秋屬衛，《史記·趙世家》成侯十年「攻衛取鄆」；後屬齊，《史記·田齊世家》威王九年「趙伐我取鄆」，宣王八年「與魏惠王會于鄆」，則又仍歸齊。漢為鄆城縣，屬濟陰郡，舊為濮州治，明正統十三年為河水所壞，景泰三年徙今治，故城廢為集，稱舊城集，在今濮陽東二十里，見清《一統志》。此戈通長20，援長15，內長7，近于平，皆無刃，胡長9公分，形制偏早，字體娟細，與三晉近而與齊遠，仍當屬衛。

(三) 莒

<1> 膚戈：「膚右戈」(內) 《周金》6.47 《小校》10.27.2

春秋莒國銅器作膚，傳世有膚侯蓋(《大系政釋》(三))，又有膚太史申簠，自稱膚或膚，皆春秋器；(二) 年在山東莒南大店發掘兩座春秋殉人墓，二號墓出土膚叔九件編鐘，證明徐中舒、王國維謂膚即山東莒國。莒國故縣應即在莒縣境，大店墓葬在莒南大店南二公里，大店南三里許有南城、北城遺址，墓葬于此，當時應即莒都；而志書以為向城。《左傳》隱二年：「莒子取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人還。」《太平寰宇記》卷八密州莒縣：「故莒子國也。……向城，時向邑故城在今縣南七十五里，與大店南古城方里合。至莒本國則在漢城陽郡莒縣，《漢志》：莒，故國，盈姓，三十世為楚所滅，少昊後，即今莒縣前身。」杜預《春秋世族譜》：「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于莒，初都計斤，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左傳》杜注說同。按莒叔墓葬于古城北，則莒必一度遷都于此，蓋莒所都非一故也。

莒被滅有楚、齊兩說，《史記》記楚滅莒，時為楚簡王元年，當周考王十年(公元前411年)，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楚世家》、《六國表》並同，已在春秋獲麟後五十年，戰國早期。《墨子·非攻中》：「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為國甚小，間于大國之間，不敬事于天，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制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則莒東西為越、齊所瓜分而本國滅于齊。《戰國策·西周策》：「邾、莒，莒也才蕭。」此戈形制甚古，胡極短，由援伸展而成，僅長6，通長11，內僅長5，援長10，寬1.5公分，為春秋前期，銘刻于內穿左，亦與戰國不同。「右戈」(《小校》誤釋為「造戈」)與齊地銘例同，自稱「膚」，必為莒國之器。按春秋齊地有三莒，除莒國尚有二，一為齊東境莒，《左傳》昭元年「齊侯田于莒」，又十年「陳桓子請老于莒」是也；一為魯邑，定十四年城莒父，《論語》子夏為莒父宰。此自稱膚，與莒國器銘同，故確定為莒器。

〔附〕 膚戈：「竹書左」(胡) 拓本

按《古文四聲韻》引石經莒字篆書作「𠄎」，从「竹」，从「虎頭」，其下當从「膚」字有變，《隸釋》錄魏三體石經《春秋》莒古文作「𠄎」，从「竹」，从「虎」，下亦當从「膚」或「盧」；《熹平石經》春

秋。昔字均作管，均从「竹」。此拓本乃多年前摹自友人，僅有殘胡，形制無考。

(2) 切斤戈：「切斤徒戈」(胡)

三代 20.7.1

金 4.4.4

金 7.3

鐵 1.1

奇觚 10.1

通長 2.5，援長 2.5，內長 8，微翹無刃，胡斷下首三穿，銘鑄三穿之左，屬戰國中前期，第一字左从土，右从月即刀，當是「切」字；「奇」觚等舊有釋為「仕」，但所从非人旁，而是刀旁，故不得為「仕」。按上引春秋世族譜「昔初」即計斤，後徒管，「漢書地理志」：「琅邪郡計斤，管子始起此」，「左傳」襄二十四年：「齊崔杼伐昔，侵介根」，杜注：「介根，昔邑，今城西踰膠縣東北，計基城是也。」水經·游水注：「左遷琅邪計斤縣故城西，管子始起此，後徒管，故世謂此為南管也。」「漢書」顏注：「師古曰：計斤即計基，左氏傳所謂介根也，語言有輕重耳。」又引如淳曰：「斤音基」，注為地名，本地原始呼聲，憑音寫字，因音同而字不同，計斤即介根，亦即計基。「計」之與「介」，聲也皆古屬牙音之「見」，而韻則脂，祭異部；「計」之與「切」，同屬脂部；「斤」之與「基」，則古聲皆屬「見」，韻則異部：計斤寫法不同，皆此之故。憑音假用，以同韻居多數，故切斤即計斤，可以無疑；「仕」屬之部與計、介皆異部，據古音亦可斷非「仕」字。介根故城，據縣志在明清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昔遷都於昔後，故都計斤，後恐入齊，此戈屬戰國，未知屬昔屬齊？銘文格式同齊，無昔特色。

(四) 郭

(1) 郭大師戈：「郭大師之船戈」(胡)

小校 10.2.3

(2) 郭大司馬戈：「郭大司馬之船戈」(胡)

三代 20.2.2

金 7.5

大業著錄傳世郭國器九，除郭公鈺鐘作「郭」外，餘均上从「米」，下从「邑」，即蜘蛛之本字，郭名源於蛛，或以蛛為圖騰有關。郭國來源甚古，「大戴禮·帝繫」：自黃帝而下，至「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生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為莘姓，曹姓者郭氏也，季連者楚氏也」，「世本」：「曹姓者，郭是也」，「史記·楚世家」，叙「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其下亦有「陸終生子六子……五曰曹姓」，蓋據「帝繫」與「世本」，郭公鈺鐘銘：「陸終之孫郭公鈺」，至少郭為陸終之後，可以信據。



《春秋》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邾，今魯國鄒縣也」；《漢書地理志》魯國  
縣：「故邾國，魯姓，二十九世為楚所滅」。《說文》駟為邾，段玉裁注：「邾婁之合聲為邾，周時或云  
邾，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邾。隱元年之邾，《公羊傳》作邾婁，陸德明《經義釋  
文》云：「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所謂「語聲後曰婁」，蓋即語尾，而華夏無之，故僅稱為邾。  
漢時作駟者，古今字之異也；邾婁之合聲為邾，婁語也。按邾原為東夷，語異華夏，故邾婁簡稱為邾，  
合聲為邾。《左傳》僖十九年經：「邾人執郕子用之」，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郕子于次睢之社，欲以  
屬東夷」，杜注：「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祠之，蓋  
殺人而用祭。」此邾為東夷之證。《國語·魯語》：「邾、莒皆非華夏，又皆在東，故為東夷。殷時當屬於人方，即夷方之一部，《左傳》  
昭十一年：「討克東夷，而隕其身」，又昭四年「商討為蔡之蒐，而東夷叛之」，殷虛卜辭與晚殷銅器  
皆有征人方之記事，周初亦屢用兵東夷、東國，其中大部徐戎、淮夷被迫向東南淮水流域遷徙；部分留  
居故地，如萊夷亦被迫遷居海濱，最後為齊所滅，邾、莒則淪為齊魯之附庸。《左傳》文十三年：「邾  
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遂遷于繹」，杜注：「繹，邾邑。《春秋》經傳最後所記為哀七年：「秋  
宣十年經：「公孫師父帥師伐邾，取繹」，杜注：「繹，邾邑。《春秋》經傳最後所記為哀七年：「秋  
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戍子請告于吳，不許，曰：「魯擊斬聞于邾，吳二千，不三  
月不至……師遂入邾，處其公宮。眾師查掠，邾眾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後為吳所  
殺，魯乃歸邾子，吳使大夫奉太子革以為政，是為邾桓公。十年春邾子益（即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  
遂奔齊。《戰國策·西周策》：「邾、莒亡于齊。」邾介于齊魯之間，而齊強于魯，邾最後應亡于齊。  
案邾春秋末都繹，魯擊斬可聞于邾；《續漢書·郡國志》駟下注引有駟山，高五里，秦始皇刻石焉；劉  
蒼《駟山記》曰：「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城北有繹山；《水經》泗水注記泗水自東南合鄉來，逕魯  
國駟山東南，而西南流，《左傳》所謂繹山也，邾文公之所遷，京相璠云：《地理志》嶧山在鄒縣北，  
繹邑之所依以為名也；杜佑《通典》：「故邾國城在駟縣東南，周圍四十里，上冠峯巒，下屬溪壑，自  
南北朝以來，遂遷今治。」古邾國在峯山之陽，即邾文公之所遷，漢晉以來以為鄒縣，則初都並不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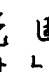
志書皆以為邾即邾，清《一統志》以為邾國故城在鄒縣東南二里，本邾曼國；又引《六書考》：「今山前古城猶在，此亦漢縣也。」《後漢書·鄒國志》注：「南平陽故城，今兗州鄒縣也。」《齊乘》：「古邾城在鄒縣之南。」

(3) 邾戈：「邾」(胡)

《文物》1979年4期25頁

1979年山東臨沂土產收購站揀出，臨沂境內出土，報導見《文物》1979年4期。介紹兩件帶銘文的戰國兵器，胡、內均殘，僅獲完好，斜出，銘刻在胡，僅有一字，其下已殘去，可能還有銘文，今已不能考。報導僅摹寫其字形，未能錄定，新版《金文編》也以為《說文》所無(25頁)。今按其字右从「邑」，左當从「畢」。《說文》傘部「畢」从目从傘，此則變「目」為「口」，乃戰國文字之省變。《左傳》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杜云：「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哀七年「邾泉保于繹」，杜云：「繹，邾山也。」案邾文公遷繹，後為邾國都，城在繹山之下，依繹山為固，故依山取名為繹。《續漢書·鄒國志》魯國鄒山下：有騶山，高五里，秦始皇刻石焉。劉蒼《騶山記》：「邾城在南，去山二里，城北有峰山」，《水經·泗水注》：「潞水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春秋左傳所謂嶧山也，邾文公之所遷，今城在鄒山之陽，故嚴阻以墻固，故邾曼之國，曹姓也。……王莽之騶亭矣。京相璠曰：《地理志》嶧山在鄒縣北，繹邑之所依以為名也。」杜佑《通典》：「故邾國城在鄒縣東南，周圍四十里，上冠峯巒，下屬溪壑，自南北朝以來，遂遷今治。」案繹為城邑名，依城北嶧山為名。邾為國名，因繹為邾都，故又依國名為邾。邾本屬東夷，語異華夏，自名邾曼。《左傳》：《穀梁傳》稱邾，《公羊傳》皆作邾曼，陸德明《經典釋文》云：「邾人語聲後曰曼，故曰邾曼。」明「曼」為邾語之語尾，而華夏無之，故僅譯為「邾」，而略去「曼」；邾曼急讀則為「邾」，故邾即邾。段玉裁云：「漢時作騶者，古今字之異也；……邾曼之合聲為邾，夷語也。」說最精審，秦漢皆以為騶縣，六朝騶遷今治，而故城遂廢。清《一統志》以為邾國故城在鄒縣東南二十六里，又引《六書考》，「今山前古城猶存，此亦漢縣也。」至今鄒縣治在嶧山北二十里，以《元和郡縣志》考之，自唐時已然，而諸書未言及徙置之故。考《後漢書》注云：「南平陽縣故城，今兗州鄒縣是也」，始知今縣治乃漢之南平陽無疑，蓋省平陽入鄒縣，又移鄒縣治平陽耳。後魏時平陽、鄒縣并置分屬高平、魯郡，北齊天保七年并省郡、縣，

清《一統志》以為改置鄒縣當在此時，不在宋元嘉間也。

古鄒城 1955年考古研究所已作了調查，載《山東鄒縣滕縣古城址調查》（《考古》1965年二期），俗稱紀王城，在今鄒縣南約50公里，依鄒嶧山麓而築，與上引《水經注》在「鄒縣之陽，依巖岨以墉固」全合。採集有西周陶器與不少東周陶文片。1960年還在宮殿區南掘兩件「康」字陶量，寶測容13210毫升。康字作，與齊「康」字不同，為銅印壓印。此銅印過去已出土著錄，過去出土銅器據云在古城東北郊孫家烟堆。關於鄒國銅器與歷史地理問題另詳拙文《山東古國銅器分國大系攷釋》。

(五) 鄒（小鄒）

鄒文：「鄒右庚」（胡）《考古》1963年二期100頁，傳出土于臨沂縣西鄉，由臨沂地區文物店收購，報導見《山東費縣發現東周銅器》（同上引《考古》1963年二期）。據內皆斷失，殘長2，內殘長2，胡長1.4公分，欄斷僅存二穿，胡上有銘文三字，似為鑄款。第一字為「鄒」，庚字不識，待考。隸定是庚或庚。案1955年泰安縣西南里許東更道村南戰國坑出土銅壘六件，口沿刻有楚高：「右反者（尹）」，報導見《文參》1954.7.128與1956.6.65，第二字釋為「征」；1955年河北龍關鎮出土一銅敦，口沿也刻有「右反者」，李學勤同志釋為「右冶尹」，並認為是燕器。1958年壽縣出土一馬銜，也有「右反」，《巖窟吉金錄》下《著錄稱為「右企勒」，我在《戰國冶字結構類型與分國應用研究》論證此字結構斷定非「冶」，更不能因形近比附為「征」、「企」。此字有待確認。過去因楚高壘中有「楚」字，不少學者認為楚器。壽縣出土「右反」勒似提供旁證，現此戈明冠「鄒」而又出土山東臨沂，則楚、燕器皆非。

鄒為山東古國，因自鄒分出，故又名小鄒。初見于《春秋》莊五年「鄒挈來朝」，《左傳》經傳作鄒，《穀梁》經傳同，《公羊》莊五年經作「倪」，十五年作「兜」，傳作「小鄒鄒」，莊五年《左傳正義》曰：

鄒之上出于鄒國，《世本》云：「鄒顏居鄒，肥徙鄒，宋仲子注云：「鄒顏別封小子肥于鄒，為小鄒子」，則顏是鄒君，肥始封鄒。譜云：「小鄒，鄒侯之後也，美必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于鄒，曾孫挈來始見，數以齊尊周室，王命為小鄒子。」《世本》言「肥」，杜譜言「友」，當是一人。

《金文分域續編》表。山東長山出土項：「曹公子池之造戈」，王獻唐云：「數年前長山出土」，王拓有若干分分贈友好，我曾得于舊雜難拓中，初疑其偽，後聞上書，始知係長山出土，兵器真偽實未易言。曹之始封為文王子曹振鐸，《左傳》傳二十四年富辰陳王列舉周初封建新戚，文王之子有十六國，曹屬其一。又定四年也有「曹」文之昭也。《哀八年》滅于宋，見八年經：「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哀十四年：「宋向魋入曹以叛」，杜注以「曹」宋邑「解之」。《孟子》有曹交，趙岐注以為「曹君之弟」，或據下文「交得請于鄒君」推斷，未足為戰國仍有曹國之證。《墨子》曹問：有曹公子，梁玉繩舉此以為別封曹國之一證（《庭立紀聞》二·〇）。曹國之後，亦可稱曹，故亦未足為一證。曹公子之稱又見于《穀梁傳》成元年記有曹公子手僕，聘于齊，齊使僕者御僕者，未記其名。此曹公子池戈據形制、銘例、字體，皆屬春秋。

曹爵為伯，《春秋》經傳皆稱曹伯。天津文管會藏有山東出土曹伯狄簋，自稱「曹伯狄乍（作）口」，口尊，則伯為爵稱與經傳合，此亦春秋時器。曹都陶，故又稱陶叔，《漢書地理志》濟陽郡定陶，故曹國，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禹貢》陶丘在西南。

(七) 薛

薛戈：「薛」（內） 《三代》 19.29.2 《貞松》 11.12

戈銘一字，作「薛」，與《漢印文字徵》所收集某些「薛」字相同，《戰國縱橫家書》：「薛」亦近似。然戈形制較早，決為戰國非漢。通長二，援長二，內長六，二者近于平直，援略成弧形上展，長方內無刃，胡略殘，長九公分，應屬戰國中期。銘為鑄款，在內左上角，「層右戈」銘在內穿左側，此更在穿之上角，比較少見，似為齊地諸小國之特點；與齊國戈銘不論字體、位置、式樣皆不依一樣。薛國終春秋之世猶在，入戰國後期可能為齊所滅。《閻若璩《四書釋地》：「齊滅薛」條謂齊泲王三年，封田嬰于薛，即薛亡之歲矣。《雷學淇《竹書義證》亦謂薛滅于齊宣王封田嬰于薛時。然史無確記，《容齋續筆》七：薛國久長條，謂薛滅于宋偃王，更出推斷。但薛國存甚久，當是事實，《孟子》記：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若薛早為齊滅，則滕不應至此時始恐。《史記·田齊世家》：《孟嘗君傳》：《六國表》皆記齊泲王三年庚子封田嬰于薛，故薛應滅于齊，時間即距《孟子》滕文公問齊人築薛不久，閻、雷所

說，雖為推證，不無理由。此戈形制較早，並為薛國所造，亦可為薛國入戰國後，存在較久，與「容齊鐘」之薛國之長說相互印證。

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見《左傳》定元年，任姓，見隱十一年。薛城故城遺址在滕縣南 50 公里，官橋鎮西南 2 公里，城垣周 5 公里，保存尚好。2022 年在薛城東城牆內發現薛子仲安珣三件同銘，走馬薛仲赤珣一件，傳世也有薛侯鼎、盤等。關於薛國銅器與歷史地理已詳另考。

(附) 宋戈：「京」(內)

《置齋》四

《三代》20.24.1

《小校》10.11.2

《續遺》30.24

此文為陳介祺舊藏，當出土山東，銘一字，鑄內穿下，大而深，與「薛」、「鄭」戈相似，當屬山東諸小國。援、胡均短，長方內與援近平直，時代較早，上限可至春秋。「京」即「陳」字所從聲符，當為地名或國名。《說文》白部「京，陳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

(八) 郭

郭子戈：「郭子良之告戈」

《嚴密》下之

《錄遺》26.8

《嚴密》云：「山東汶上三十二年(二〇二年)新出土，時屬抗日戰爭期間，山東淪陷，為梁上橋所得，今不知流存何所。銘刻在胡，梁云五字，其實六字。一、二兩字梁氏皆不識，誤合為一字，而「依樣葫蘆」，照銘文仿繪，蓋亦無人辨認，因而圖刊，年代無從討論。其實此戈頗為重要，對於山東古兵器之分圖、斷代與歷史地理之研究，尤為有關。第一字左从自即阜，右从疊體之苗，于省吾早釋為「曾」字初文；《殷契駢枝三編·釋苗》：

曾，契文作苗，金文作曾，卜辭曰于曾(續三、二、四、五)，金文體鼎作曾，右疊體之苗，與从曾，

一也。辭又云：「令門苗苗，此亦苗字，地名也，未詳所在。《置齋》六、八：「王自于苗，迎乎敢中，苗亦當為地名。中獻：「王命中先省南國，實行墊王庄，在苗」，與契文之苗，自係同地。

于氏復出《甲骨文釋林》，此篇雖有增訂，然繁章，不及原來之簡括。中獻之「苗」，唐蘭先生亦以于釋為「曾」可信(《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205 頁)，于氏釋甲文之苗及甲、金文中之繁文異體，皆為一字，即地名之曾，可以定論；但他不詳其地所在，而冀為主要者，春秋曾地有三，既不同國，也不同姓，于氏認為曾皆同地，有待改進。中獻之「墊王庄在曾，銘文明記在「南國」，且下文有「中省自方、鄭」，

方即方城，鄆為鄆國，此為新野一帶之曾，國語所謂「申、繒、西戎方強」，此曾為姬姓侯國。新野出有曾子仲器，當即墓主。所謂「漢陽諸姬，楚實滅之」，隨縣曾侯乙墓，當即此曾國南近者。曾姬无邲壺出土壽縣楚墓，而銘文有「安蘇漾陸（陵）」，必在漢水流域。此曾金文初作苗，後作曾。次為淮水流域之曾，傳世有曾伯漆瑚，有克欽淮夷，印雙繁湯（陽），共晉伐淮夷，可以證其地望。其國時當為伯，曾伯降壺銘文格調、字體均屬相近，其國近鄭，鄭有漕水，因水得名。左傳：「襄元年：東諸侯之師次于鄭，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鄭之師侵楚魚及陳」，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此鄭當為鄭附庸，後為晉滅。至于本文之曾，乃山東之鄭，左傳：「宣十八年作繒」，春秋：「僖十四年經：夏六月，季姬及鄭子遇于防，使鄭子來朝」，左傳：「鄭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鄭子之不朝也」，作「鄭」，公、穀皆作「繒」。鄭季姬係魯女嫁于鄭者，次年「鄭姬歸于鄭」，防為魯地，杜注：「鄭國，今琅琊繒縣」，此山東之鄭初見于經傳。其爵為子，姓蓋為姬，國語：周語中：「祀、繒由大姁」，史記：夏本紀：「禹為姁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祀氏、繒氏」，姓纂：「曾」下列世本說：「夏少康封少子曲烈于鄭」，路史：後紀：「曲烈為夏帝杼仲子曲烈之封」。傳十九經：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鄭子會于邾」，乙酉邾人執鄭子用之」，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鄭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僖三十一年記寧武子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款其祀，祀邾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則祀、鄭確為夏姁姓之後。宣十八年經：「邾人伐鄭子于鄭」，又襄四年左傳：「邾人、莒人伐鄭，臧紇救鄭，敗邾于狐駘」，杜注：「魯國番縣東南有貽亭」，蓋鄭為小國，處於邾、莒、魯諸國間，皆利其土地、人民賦乘，取為己有，襄四年，魯襄公如晉，曾請以鄭賦屬魯，故邾、莒伐鄭，魯臧紇救鄭。但襄六年經：「莒人滅鄭」，左傳云：「莒人滅鄭，鄭恃賂也」，所賂即魯，而「晉人以鄭故來討曰：何故滅鄭？」在此前一年經：「叔孫豹、鄭世子巫如晉」，左傳：「穆叔觀鄭太子于晉，以成屬鄭」。書曰：「叔孫豹、鄭太子巫如晉」，言此諸魯大夫也。則鄭已淪為魯附庸，以賦屬魯；但莒聯邾先下手為強，鄭恃魯而卒為莒滅，晉雖來討，但已成事實，亦無之奈何。襄八年左傳：「莒人伐我東鄙，以疆鄭田」，則鄭雖為莒滅，魯並未死心失鄭地于莒，但鄭地最後仍為魯取。昭四年經：「九月，取鄭」，杜注：「鄭，莒邑」。公羊傳云：

24

24 24 24

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左傳云：「九月，取郟，言易也。昔亂，著丘公立而不郟，郟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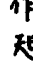
第二字「子」字筆劃因腐蝕稍殘，然為「子」字仍可確認。傳世有郟于而（三代）字亦作「隱」，稱「郟子」下有合文符「二」，而上从「子」。此「子」字居下，當讀「郟子」，為同一國所作。稱「郟子」必在郟未滅之前，形制亦較早。通長 $2.5$ ，內長 $1.5$ ，援長 $2.5$ ，最寬達 $5$ ，內亦寬 $3.5$ ，皆近平直。胡長二公分，三穿，銘鑄于胡延至援，較為特殊，但字體、銘式皆屬齊系統，寬援寬內，形制當屬春秋。

《漢書地理志》東海郡贈：「郟，故國，高後。」《說文》：「郟，姒姓，在東海。」《荀子·世問》：「贈丘之封見楚相孫叔敖。」楊倞注：「贈與郟同，贈丘故國，《地理志》在東海。」所指皆此戈之贈。《史記·吳世家》夫差七年，敗齊師于艾陵，遂至贈，又《貨殖傳》：「胸、贈以此，其俗齊。」則贈後來可能入齊。漢置贈縣，南北朝時廢入即丘，《魏書地形志》：「即丘有贈城，隋復分丞縣置贈城縣；大業初并入丞縣，唐又復置為郟州治；貞觀初州縣俱廢。」《太平寰宇記》：「故贈城在丞縣東八十八里，齊乘：古贈城在嶧州東八十里。清《一統志》據此訂贈縣故城在嶧縣東八十里。」汶上屬魯地，此戈出此或即魯教郟因戰爭而遺于魯地。

(九) 滕

滕侯吳(吳)戈：「滕侯知(吳)之船」(胡) 《考古》1984.4

2000年夏滕縣東南郊荆河南岸西寺院東 $200$ 米處取沙時發現，西距滕國故城 $9.5$ 公里，見《山東滕縣發現滕侯器墓》附記。據報導，此戈援部上刃略呈弧形，中起脊，前鋒呈三角形，內呈斜角長方形，中有一穿，欄旁三穿，通長 $28$ 釐米，重 $20$ 克，欄側鑄銘五字：「滕侯吳之船」，《附記》定為春秋時滕隱公所造（ $W$ ）夏。此戈與下同人所造之戟形制全同，內呈斜角，當已有刃。此種形制，只能屬戰國，不能置春秋。《春秋》哀公十一年經：「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一月葬滕隱公」，《正義》曰：「四年滕子結卒，虞母代為國君」，則滕隱公名虞母。此戈滕侯自名為吳，此即《說文》曰郟吳字，曰在西方時側也，從日，失聲。段注：「隸作吳，亦作吳，小徐本失部又出吳字，則複矣。」失部吳字，

今校本已刪去。其實吳、吳篆文不同，吳小篆作，故隸作吳；吳金文作，故隸作吳。前者為秦篆，後者乃六國東齊文字，蓋乃秦始皇統一六國文字之未盡者，故《說文》尚兩存之。小徐本失部有吳，得滕侯吳器，證明非複，段氏刪之實非。《附記》所以定為滕隱公，蓋誤吳字為吳，即虞，實出誤猜。據《世本》，仍有六世為君，《孟子》有滕文公，是滕此時尚存，此戈必在滕隱公之後，但不能確定為幾世。

《滕侯吳戟》：「滕侯吳之濇（造）戟（戟）」（胡）  
《三代》19.33 《濇秋》25 《貞松》

2.3

此戟舊藏陳寶琛秋館，羅振玉有跋文如下：

此戟文曰：「滕侯吳之造戟」，與滕侯者戈並出山左，滕侯吳與者之名，賴以知之。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卷四也有《滕侯戟跋》說「濇」字為「酷」，讀「造」。其實濇字就是造字繁文，「酷」為殘酷字不得為一字，羅、楊兩跋皆無新見。此戟形制與上滕侯吳戈通長，援長，內長8，胡長10公分，銘鑄于胡欄側，與上戈同。「造」字作「濇」，「戟」字作「錢」，正證明為六國文字異形。滕雖近齊魯，但「戟」作「錢」與齊作「戟」也不同。內端呈斜角，微翹，有刃，援成弧形上揚，凡此皆戰國標準戈制，字體更確定為戰國，定為春秋是錯的。

據上引《附記》，1902年4月間滕縣洪緒公社歷村社員在村北取土時發現銅戟一件，蓋上有三環形紐，口沿兩側對稱兩環形耳，蓋內刻銘六字：「滕侯吳之御鎬，高下，口徑二公分。此器銘文稱戟，但因器底有殘痕，可能是互，時代當屬東周」（頁）。據器形照片，此器確是戟非互，《孝經緯》：「戟命」：「敦規首，上下圓相連」，此器正是規首，上下圓相連。《爾雅·釋丘》疏引《孝經緯》：「敦與蓋，蓋容受雖同，上下內外皆圓為異。」此器正是上下內外皆圓，形制與陳侯平敦、齊侯敦皆近，無足，近齊侯敦，鄭玄注禮以無足之敦為廢敦。關於敦之形制，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郭氏《大系故釋》與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言之甚詳，此敦形制最近陳侯因咨敦。陳侯午敦為田齊桓公十四年（前222年），陳侯因咨則為其子威王（公元前351—343年），皆已屬戰國中期，據此，滕侯吳當為戰國中期之滕君，兩戈亦屬此時標準形制。



(3) 滕侯者戈：「滕侯者之劍」(內) 《漱秋》 2.4 《三代》 19.30.3 《貞松》 11.27

此戈舊與滕侯吳戟俱藏陳寶琛，據上引羅振玉跋，均出土山左即山東，但未言確地。羅振玉、王國維于此戈皆有跋，後皆署乙丑，即二〇〇六年，但羅跋較《貞松》之此戈銘後附記文字稍詳，並無新意；王跋亦僅引其舊作《釋滕》，大意用此戈以證其說。後署乙丑荷花生日，即陰曆六月二十四日，則為其投水死前遺作，《遺書》未收。此戈出土當即距兩跋年不久。當時所見戰國銘刻文字，古兵器更無人專究，故羅、王皆無多可述。今當進一步討論者首為其時。戈通長 50，內長 7，援長 20，弧形微揚。胡長 9 公分，銘鑄于胡三穿側，與滕侯吳戈、戟同，長方內無刃，形制應在其前，可能相接；由下同人所作戈形看，更為明顯。

(3) 滕侯者戈(二)：「滕侯者之劍」(胡) 《嚴處》 下出

《嚴處》云：「壽縣出土」，以戈形制與上戈基本相同，而與滕侯吳戈、戟亦相近，通長 50，內長 50，胡長 9 公分，銘鑄于胡三穿側，長方內無刃，稍上揚起，援亦以弧形延展，近似滕侯吳戈、戟，很可能為先後相繼。

(4) 滕司徒戈：「滕司徒口口用」(胡) 《錄遺》 577

(5) 滕五牙劍：「滕之不(丕)牙造」(劍身) 《三代》 20.31 《小校》 20.72 《貞松》

220 《山東》 滕三

滕司徒戈，銘文腐蝕特甚，僅「滕司徒」尚可辨認，以下皆模糊，名僅一字尚存殘劃，其上「字」已無字跡，「用」也可能走，以下皆蝕泐不辨。戈形制與滕侯吳戈、戟基本相同。通長 50，內長 50，援長 20，胡長 9 公分，銘鑄于胡三穿側，內端呈斜角上翹，援亦呈弧形延伸，中起脊，與滕侯吳戈、戟同，時代當也相當。滕五牙劍，《山東全文集》存 4 列于滕縣下，當亦出土于滕縣，濰陽濮氏舊藏，後歸李國松。牙下从心，上从之形，《貞松》釋「牙」，現不能定。下一字僅存殘劃，形已不辨，《小校》釋「造」，姑從之。最後一字殘存「牙」形，《小校》釋「于」，《貞松》兩字皆缺。此劍銘有可能偽刻，然必待目驗解決。

### 總結

齊兵器著錄，收藏既極分散，而銘刻格式也紛繁、複雜，變化多端，上文各節所論，頗為瑣細，應

于最後加以梳理、歸納，以便觀覽。

(一)齊兵器銘刻以記地名所見最多，其中有僅簡單記城邑名，或後加兵器自名（戈、戟等），也有不少城邑名後加左、右，或每跟兵器自名。據齊城右造車戈，左右，表造器的官府製作坊分為左、右，齊城設左、右造車，既造銅器，也造鐵器，下設有冶，包括車馬器，也有兵器。「右造車戈」由鐵冶工造，表戰國齊鐵器發達，逐漸代替銅器，銅冶附于鐵冶。由「間丘右工戈」，則地方也分左右工，主造諸器。地方的左、右，即指左、右工。地名如左、右，反映齊國的製造的官府、職官與製造制度。

(二)城邑名後少數如里名再加兵器自名，如「成陽辛成里戈」，表示此戈為里所造。齊陶器多見某里，甚至直稱陶里，此種陶里當為陶工聚居之處，多半為私家所造；兵器中之某里當同陶，乃造銅、鐵器工匠聚居之處，應屬私家所造，與城邑名後加左、右，表官府左、右工所造應區別開來。

(三)齊兵器銘刻記人名也相當多，僅次于記地名，其中以田齊家族陳姓所造最多，占居記人名兵器之大半；次為田齊家族以外齊國世代貴族如高子、子禾子等，多稱某子，或子×子，斷定人名屬齊，一先據文獻記載，如陳侯因咨即齊威王因齊，在位時間為公元前356—333年，有絕對年代可考；高、國為齊國僅次于公室王室的大姓貴族，見于經史。二是根據兵器銘刻格式、字體、稱謂等，如田齊家族的「陳」字，下皆加「土」，而常稱「服戈」，「服」字為齊文字特殊寫法，其他稱「造戈」，造字、戈字多加「金旁」，或作「告」，或加「舟」旁等。三是根據齊陶文、璽印或銅器銘文對比，如陳實見于齊城陶器、齊印與車器；子禾子亦見于子禾子釜與陶文、璽印。四是人名稱謂與出土地點結合，如稱子×子之兵器，迄今所知如有出土地點大抵皆齊，稱×子兵器如為齊地所出，一般皆為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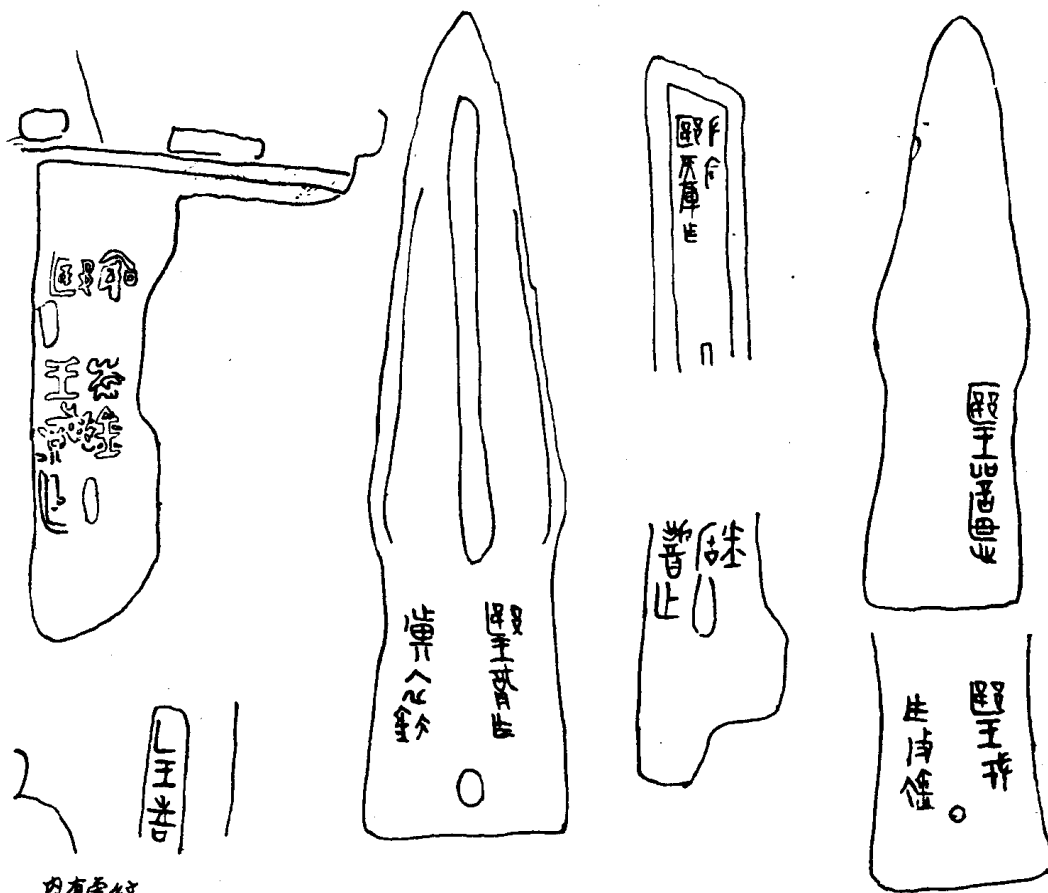
(四)以某某立事歲紀時與監主造者為齊兵器銘刻所特有，齊城出土陶文所見最多，璽印也有，蓋主要為印于陶器之用；兵器的「某某立事歲」銘式與陶文同。王章歲戈，表中央國都以王立事歲紀時與監造者；地方則以城邑長官。三晉兵器僅趙兵器有「王立事歲」，或受齊影響，以下銘刻仍按三晉三級監造制度；而齊「立事歲」兵器銘式則同于齊陶文按照齊制度而與三晉不同，完全區別開來。迄今所見，例雖不多，但為齊兵器一主要特點。

(五)「物勒二名，以紀其誠」行于戰國，齊陶器多記陶工名，但兵器少見；三晉分監造、主造、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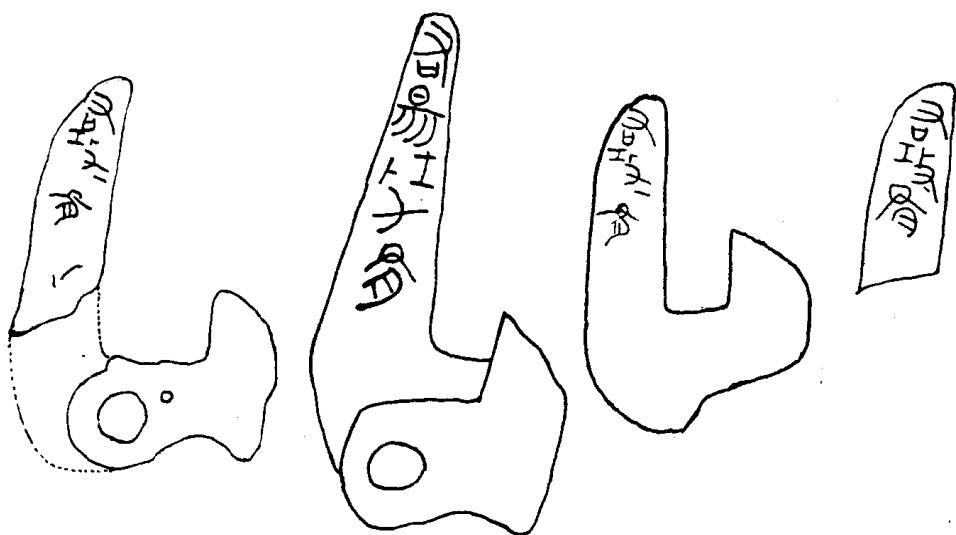
造三級監作制度；秦基本仿三晉而用自己官制；燕兵器多以燕王（侯）為監造，占絕大多數，其餘三級或二級監作亦不很多；齊除以「某某立事歲」紀時兼監造外，所見僅「齊城右造車鐵治期」、「工城佐逆甘柳戈」，此外齊陶器多記陶里名，兵器亦有兩例，此亦齊兵器銘刻的特點，他國所無。

(六)齊兵器銘刻從字體、稱謂以至銘例格式自有特點，總可稱齊式。器名加「服」，如戈稱「服戈」或簡稱「服」，皆齊器的特稱，兵器最多，他器也有；「造戈」兩寫法較特，常加「金」旁或其他形旁，戰稱「戟」，亦齊式字體；徒戈與車戈對，多見齊地出土兵器，只是目前還不能斷定只有齊國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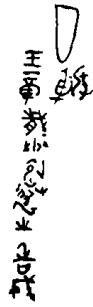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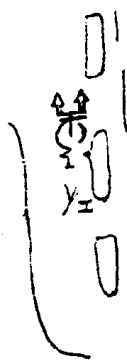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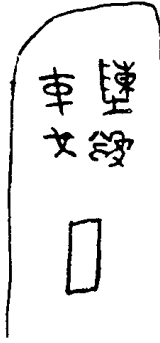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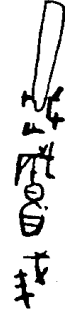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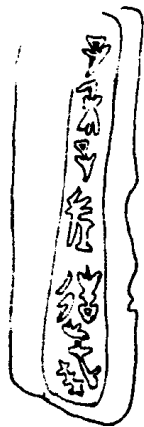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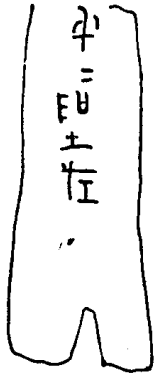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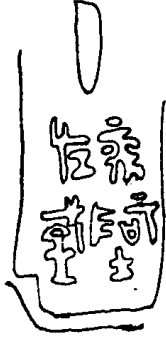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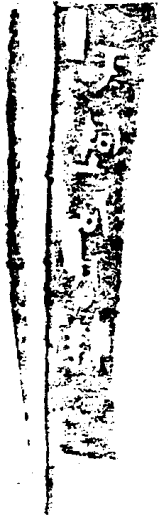
(七)兵器銘刻「物勒工名」形成一定的制度、格式，他國大抵皆為戰國，而齊則基本不用工名，仍記地名、人名，人名皆為物主非工名，從前之例一直沿用，齊兵器有不少都屬春秋，因而在斷代遠比他國複雜，只有根據兵器本身的刊制，包括各部長短、寬窄，戈援與內有無脊與刃，平直或上揚，援是否成弧形延後等等，粗略分別春秋與戰國之早中晚，或前後期，因斷絕對年代目前尚缺乏有效方法，我們只好不嫌繁瑣，依靠測量，作為討論依據，對齊兵斷代、分國，在形制上作為規律總結。目前僅是開始，儘管已經摸索一些，但還要做更多工作，將于下一文中詳細探討。以上所說各條也不完整，諸有待進一步改進。



内有虎纹



燕兵器傳世拓本



齊兵器傳世拓本

# 建國來烟台地區出土 商周銘文青銅器概述

李步青  
王錫平

烟台地區位於山東省的東部，包括十五個縣、市（區）。建國來，這一地區發現了許多商周遺址，並陸續出土了許多有重要銘文的青銅器，這給研究烟台地區及膠東半島古代史提供了重要實物例證。過去雖作過一些零星報導，却尚未進行系統整理與研究。本文試就這一地區出土的商周銘文銅器進行概述，並提出一些初步看法，或許對較全面認識、研究這一地區的古代史有所幫助；同時，也為更多的專家、學者提供資料，進而推動研究工作的深入。

烟台地區早在距今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文化中，就是一個較為發達的古文化區，並出現了刻在陶器上的符號或圖象文字。到了距今四千五百年前後的龍山文化中，又出現了小件銅器。如棲霞楊家園遺址龍山文化層中發現了許多銅塊和銅渣，長島店子遺址的龍山文化灰坑中，出土了銅錐合金的黃銅片。在距今四千年左右的岳石文化中，開始出現青銅器。牟平照格莊岳石文化遺址中出土一件青銅錐，是我國發現的早期青銅器地點之一。實物證明，這裏的先民發明銅器甚早。

基于以上，這裏的商周青銅文化與文字出現，應不晚于中原，並有自己的特點。根據目前發現，北面以黃水河流域為重點，南面以五龍河流域為重點，尤以黃水河流域的龍口市發現的銘文青銅器最多。現按出土地點介紹如下。

## 一 龍口市、招遠縣、長島縣、蓬萊縣

### 1. 龍口市（原黃縣）

龍口市位於烟台地區的西北部，黃水河貫通南北。解放前就有許多銘文銅器出土，建國後又不斷陸續出土。其中以舊城周代故城址及鄰近地區出土最多，提出了很多歷史見證。

歸城（又名灰城），歷史傳為萊國都城。2025年，歸城小劉莊出土了四件西周早期青銅器，有尊一、卣一、罍一。除罍外，其餘三件均有銘文。

啟卣 子母口，鼓腹，喇叭形圈足，獸首提梁，腹、蓋均飾一條波形紋帶，雲雷地，腹部帶紋中間飾突起的獸面，通高28.5釐米。銘文五行三十七字，尾書徽號二字，共三十九字。器、蓋對銘，文作：「王出獸（狩）南土，廂邇山谷，至于上侯、澆川上，啟從征蓋不彛，乍且丁寶旅傳彝，用白魯福，用夙夜事。戊辰」（圖一：1）。

啟尊 喇叭口，鼓腹，矮圈足，頸部飾波帶紋，雲雷地，帶中間飾有突起的獸面，通高28.5釐米。底部有銘，三行十九字，尾書徽號二字，共二十一字。文作：「啟從王南征，邇山谷，在泲水上，啟乍且丁旅寶彝。戊辰」（圖一：4）。

卣蓋 飾饕餮紋，銘文一行三字，文作：「卣父辛」（圖三：2）。

這組器銘已有學者作過初釋<sup>①</sup>，認為啟是隨昭王南征的人物，即《左傳·僖公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昭王被淹死的那次事件。因之，其年代應訂為昭王後期。王保昭王，南征或南狩是同意語。周初南征的只有昭王。南山或南土應為「楚荆」範圍之內。但史載昭王南征不止一次，不應是「昭王後期」。而應是前幾次的南征勝利而作器紀念。最後一次幾乎全軍覆沒，啟是僥倖逃歸者，哪有心思作器呢？啟怕受到懲罰而攜器來東方歸城的。據此，此器應定為昭王中期。再者，關於最後的字是否族徽的問題，這組器中卣蓋銘有「卣」字，應是族徽。父辛是人名，應是「卣」氏族的後裔。從「祖丁」、「父辛」稱謂來看，非周人，周人不用干支作名。號，這是殷人或東方各夷部族的習慣。據此，可知啟是周滅殷後，為周王服役的東方「卣」人。「卣」，即卣。史書載其部族地望在今山東北部德州一帶。高曾被殷王服役（見《殷契粹編》），周滅殷後，又為周王服役。所以，「戊辰」二字在這裏應作武官名解，蓋皆曾見於別的著錄。

1965年歸城姜家，因修水庫破壞了一座西周早期墓，出土一批銅器，有鼎二、尊一、卣一、罍二、觥一、壺一、解一、簠一，其中尊、卣和一件殘器底有銘。

尊 (M2:153) 喇叭口，鼓腹，圈足外侈，腹上部飾獸紋，通高28.5釐米。底內有銘，一行五字，

文作：「乍父辛寶彝」(圖二：4)。

自 (22:158) 直口，鼓腹，喇叭形圈足，蟬紋梁，端有羊首，腹上部與蓋飾變體龍紋，通高22釐米。蓋、底對銘，一行四字，文作：「乍寶傳彝」(圖三：5)。

殘器底 有銘一行三字，文作：「乍旅彝」(圖三：6)。

這批銅器亦作過簡介<sup>②</sup>，這裏不詳贅述。作者謂風格與長安善渡村長甸墓相近，應定為西周穆王時期。並認為「昭王末期和穆王時代，周人的統治勢力已經達到了膠東地區的黃縣」，這是值得研究的，因為齊滅萊、紀都是在春秋時期，萊和紀西周時期一直是齊的東方敵敵，周人初期不可能統治這裏。

1928年歸城和平村王敬選在院中掘井出土一件編鐘，口扁圓，甬呈柱狀，干上設一環耳，環中掛一銅鈎，舞面平飾獸面和乳紋，柱狀枚，篆部、饒部及干部飾獸面乳丁紋，通高22釐米。中部有「胡」形族徽，尚屬首見(圖三：3)。從口兩邊有毛，似為鬚鬚的「胡」字。胡字作為族徽，是否歸城的土著，尚需研究。

1952年歸城南埠村出土銅器八件，有鼎一、鬲一、甗四、盤一、匜一，除鼎、鬲無銘外，俱有銘。四甗蓋、器銘同，五行二十六字，文作：「臯伯于寤左，作其征甗，其陰其陽，以征以行，割鬻毒無彊，慶其以臧」。盤、匜銘同，二行九字，文作：「臯伯寤左媵姜無類盤」(圖一：2、3，圖三：1)。王獻唐先生據器銘著《黃縣彝器》一書，作了較詳考證，認為時代屬春秋時期，均為媵器，非歸城主人。還認為六件銘文銅器中四甗是一次作的，盤和匜是一次作的。因書體不同，認為此臯非紀國，而是不見于經傳的小國。我們認為這組銅器從形制和紋飾來看，時代應屬西周晚期。從烟台上存發現的一座與之時代相當的墓葬<sup>③</sup>，同出真、己書體不同的銘文銅器說明，真、己應為一國之稱，亦即文獻中之紀國。於五十年代初，歸城和平村羣衆在村南取土時，出土「己侯」鬲一件<sup>④</sup>。時代屬春秋早期。折沿，底檔近平，三短足，有扉棱，通高22釐米。口沿有銘，一周十五字，因銹蝕有五字不清。文作：「己侯口姜口口口于子孫孫永寶用」(圖三：7)。此銘有姜字，非歸城主人，亦應為己國媵器。

另外，烟台市博物館還藏一件己侯鈕鐘，據傳為黃縣丁千園所藏，傳為歸城出土，時代為春秋時期。扁平口，長方形鈕孔，舞面飾長方形凸棱方框，柱狀枚，篆部飾雷紋，通高22釐米。鈕部有銘，一行五



字，文作：「己侯乍寶鐘」（圖三：4），此器值得進一步研究。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著錄一甬鐘，銘文與之相近，文作：「己侯虎乍寶鐘」，但形制有別。

龍口市除舊城外，在其周圍和現城區附近也有較多銘文銅器出土。

1954年在市區西南的韓家村出土句監鼎一件。立耳，柱形足，分檔，深腹，腹飾饕餮紋，雷紋地，通高22釐米。腹內有銘，一行六字，文作：「句監作寶尊」（圖二：1）。從該器形制、紋飾與銘文書體來看，屬晚商風格。第一字从广，从句，即「句」。《說文》作「回」形，應讀句音。此「句監」應係人名，太昊之後，有須、句二地，在今東平縣內。以地為姓，古為常例。韓家銅器之銘，可能繼太昊之後句氏，後為商代附庸。武王伐紂時，其附庸國四散奔逃，句氏東奔黃縣一帶，故將此器帶來。此地在中村河中游，東距歸城20公里，似非歸城主人。

1980年9月石良鎮莊頭村民在村東取土時發現一座西周早期墓葬，出土銅器十七件。有鼎三、簋二、壺一、甗一、爵二、盤一、觚一、勺一、戈一、解一、自一、盂一，另有一件因殘碎，器形不詳。其中簋、壺、自四件銅器有銘⑤。

芮公叔蓋 2件，形制、紋飾與銘文相同。侈口，束領，鼓腹，對稱兩獸耳有珮，通體飾饕餮紋，雷紋地，通高25釐米。蓋、底對銘，二行八字，文作：「內（芮）公叔作旂（旅）宮寶斝」（圖二：3）。芮為姬姓。周文王時所封畿內國，公爵。《詩·大雅·緜》：「虞、芮質厥成。」地望在陝西省大荔縣一帶，朝邑城南有芮城，傳世有芮公器。1972年陝西武功縣出土西周中期的芮叔蓋可證⑥。旂即旅。旂宮，可釋為旅的宗廟，與銅器銘文中常見的「康宮」、「新宮」、「般宮」、「射日宮」等類同。解放前在離莊頭不遠的魯家溝曾出土過一件周初旅鼎，記載了公賜旅貝的情況⑦。1922年又在陝西眉縣楊村出土的周初大鼎，記述王賜旅田于灌的情況⑧。唐蘭先生考鑿鼎「眾史旅」，即魯家溝旅鼎之旅，是擔任周王伐東夷堵截迷路的重要人物，而且已被周王封為眾史官。從而說明，旅之所以被周王賜貝、賜田、升官，反映出旅是周王室伐東夷的得力一員，並立下不朽功勳，芮公叔能為旅宮作器也說明這一點。旅器多次在歸城一帶出土，與歸城領主不無關係，很可能就是當時歸城的領主。

熊異壺 一件。方形，子母口，溜肩，雙貫耳，方圈足，通高25釐米。蓋內有銘，二行五字，文作：

「能（熊）其作寶壺」（圖二：5）。「熊美」，過去未見著錄。《說文》：「能，熊屬。」又「熊，獸，从能。」能即熊。熊，過去一般認為南方荆楚以熊為圖騰的氏族，後立國號為楚。我們認為李白風先生的《蒲葦熊盈考》頗有道理，翼楚之先嚮熊無涉<sup>①</sup>。如是，莊頭「熊美」就應與山東博興一帶的蒲葦有關。

小夫自 一件。子母口，兩端有羊首形整，最大腹徑在下部，飾數道凸弦紋，通高約六釐米。蓋、底對銘，二行八字，文作：「小夫作父丁寶族彝」（圖二：3）。小夫為何人不得而知，已知有「小何尊」，不知是否一家。西周銘文常有「小臣」之稱。小，也可釋少。周官制中有「大夫」、「千夫」之稱。此處不宜為官名，應是小夫為其父作器。

二〇〇年，又在石良鎮東營周家村發現兩座西周早期墓葬，出土陶器二百餘件，二件銅盃有銘，其形制、銘文相同。敞口，鼓腹，兩獸耳有珥，圓尺有三蹄形獸足，腹部與圓尺飾夔紋，腹中下部為凸弦紋，通高八釐米。蓋、底對銘，三行十字，尾書「單」字，共十一字，文作：「作朕寶飲，其萬年永寶用。單」（圖二：8）。「單」應為作器者之國名或族徽。此「單」字體與卜辭同，知器較早，時代應屬西周中早期。單係周畿內之國名，在今河南孟津縣一帶。陝西出土過單鼎和單盃，時代屬西周中期。傳世單伯鐘、單伯鬲、叔單鼎等，皆單國之器。今山東單縣，春秋時為魯國單父地。因之，單地應有二，此器為周畿內之單。

二〇〇年在黃城西北的中村河下游廟徐家出土了一件有銘銅盃。侈口，束頰，鼓腹，兩獸耳有珥，喇叭形圓尺，腹上部飾獸面紋，通高八釐米。器內有銘，五行五十三字，文作：「唯王十又一月王在隗王已至于市（市）辛船（稽）錕缶父曰叔弘放敢（？）辛船作休辛船（稽）首伯（？）叔等（？）金辛朋呈（？）岳孟宮易（賜）子子（？）孫（？）貝貝寶□」（圖四）。這是迄今在膠東地區出土文字最多的一件重器，但其許多字在金文中不見。如「孫」字，如果不是在「子子」之下，而單出的話，不敢釋它為孫。對這些別體字如何解釋，我們只能認為它是地方特點。

此器銘「辛」字四見，應係作器者人名，周初伐東夷後，東夷各部族屬於周王朝，辛是有幸會見周王的一員。此器銘表明王曾到「隗」這個地方。「隗」讀現，今福山縣有古現地名，在城西北海岸。這

裏曾出土過西周時期銅器，有古城址。黃縣古有市鄉或作士鄉城，漢代為縣，出土這件銅蓋的遺址即與市鄉古城址隔河相望。古現城址與市鄉遺址東西相距二百華里。看來周王曾親自到過這裏，巡視東夷，當地名「辛」者曾經隨從，並受到周王的接見與賞賜，因而作器紀念。此「王」是誰，我們初步認為可能是周穆王，因為這時周王朝天下大定，他曾周游四方。

最後還需要對早在光緒二十二年歸城東南專家講出的一批西周早期銘文銅器作一簡介，因為銘文重要，各家考證不一，現提出供學者們研究參考。這次出銅器十件，計鼎二、鐘三、壺一、盤一、觥一、盃一、解一，其中鼎、觥、盃與解有銘。鼎銘為「敎伯作旅鼎」。盃銘為「戎作宗尊，厥子孫永寶用」。解銘為「公賞貝，束用作父辛于彝」。觥銘為「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雖父戌才古自，過從。師雖父伊史適事于猷侯。侯蔑適曆，易適金，用作旅觥」。其鼎銘的意見分歧較大，王獻唐先生釋為「華」，讀「瓠」音。筆者同意陳夢家先生釋為「萊」④，「萊」來為同音假借字。如萊可寫釐，亦可寫來。束父辛解之「束」，應為人名，在此不作動詞用。這組器非旅一人之器，時代從銘體看亦有早晚，應為其中一人死後葬於此地。

總結以上，龍口市出土青銅器銘文十餘家，有的數家同出一墓，這給解釋帶來困難。考慮到《尚書》多士、多方、與誥、誓中的記載，在武庚、管、蔡叛周，周公平叛東方後，周王朝對其征服者採取了嚴厲鎮壓政策，初滅殷時期則採取的懷柔政策。不管什麼政策，周初局勢很不安定，被征服的殷遺族與其屬國，不斷造反與四散逃亡。關得周王朝不得不再發出警告，「爾乃迪屢不靜」，「我惟時其戰，要囚之」。可知當時逃亡的不少。膠東半島三面環海，非爭戰之地，得偏安一隅，周初或殷人勢力未達到此地，看來這裏成了避難的好地方，因此帶來多方銅器。另外原因，也可能與當時國與國之間的饋贈有關。

## 2. 招遠縣

招遠縣位於烟台地區的西部，東與龍口市接壤。二〇〇〇年在縣城西北的曲城故城址的河北岸黃土高地上，村民取土積肥發現了一批銅器，計鼎一、盃二、簋二，其中鼎單出，盃、簋同時出土，鼎蓋有銘。鼎立耳，深腹，柱形足，根部飾獸面紋，腹上部飾雷紋，通高二〇釐米。時代屬西周早期。器內

有銘，一行三字，文作：「白作鼎」（圖二：6）。其書體與白作卣大鼎同。白其人不應屬周王朝統治人物，應是東夷之白。《鹽方鼎》銘記載有周公伐「東夷、豐、白、專、古」之白。周公東征時逃來此地者。歷來史家據文獻把「有逢伯陵」或「薄姑」連讀。實際從此「白作鼎」和其他器銘來看，應為「豐白」的白。因豐為一氏族，白為一氏族。但白的地望是否即曲城是待研究的問題。《招遠縣志》云為漢代曲城。《齊乘》云：「萊州東北六十里海邊，漢曲城，三山，萬里沙皆在此。晉改為曲城，隋唐，唐武德四年復，六年又廢。」調查證明，漢城築於四圍城址上，此器證明西周早期為「白」之邑城。

蓋 侈口，束領，鼓腹，雙耳有珥，圓足下有三蹄形足，通高 $\approx$ 釐米。時代屬西周中晚期。器內有銘，二行五字，文作：「齊中（仲）作寶蓋」（圖二：7）。齊仲應為齊國王之弟，姜姓之貴族。齊仲蓋的出土說明西周中晚期齊國的勢力已達到今萊州市和招遠縣一帶，而早期則「白」之邑城。

### 3. 長島縣

長島縣即廟島羣島，是膠東半島與遼東半島的橋樑。 $\approx$ 至 $\approx$ 年清理了一批西周至戰國時期的墓葬，出土了一批青銅器，其中多有銘，直口，平底，蓋上有三環耳，通高 $\approx$ 釐米。時代屬西周晚期。腹底有「過」一字（圖五：4）。字似甌形，從兩从瓦，應讀「格」（即兩）音。與「過」音近。筆者認為係東方「過」氏族之後。史載：「滅澆于過」，「過」在今萊州市過西一帶。「澆蕩舟」。澆和過都在沿海，是善于造船和海上航行的部族。過氏族那裏去了？向海中逃亡了，流落海島。這是猜想，此器的出土，是否就是「過」的逃遷，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4. 蓬萊縣

位於烟台地區的西部北端，西與龍口市毗鄰，其南村里集周代古城址與龍口市的歸城僅有一山之隔。歷年來，在這一帶出土了大量西周早期到春秋、戰國時期的青銅器。從青銅器的數量和質量看，並不比歸城出土的少或差，但惜未發現銘文。僅有陳介祺校筠清館金石文，謂出土的「師宮蓋」、「出登、萊地。歸余器、蓋二。」陳氏又藏「履姑蓋」，則出蓬萊，為西周後期遺物。

### 二 芝罘區、萊陽市、棲霞縣

1. 芝罘區(原烟台市)

芝罘區位於烟台地區的中部北端。1969年在市區南部上芥村發掘了一座墓葬<sup>②</sup>，時代屬西周晚期。出土有鼎二、壺二、匜一、甬鐘一、戈二、魚鉤一，其中兩鼎有銘。

吳侯鼎 立耳，折沿，蹄形足，腹飾重環紋，通高 $55.5$ 釐米。器內有銘，四行二十二字，文作：「吳侯易弟變鬲武，弟變作寶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圖五：1)。

乙華天鼎 形制、紋飾與吳侯鼎相同，銘文二行，十一字，文作：「乙華夫作寶鼎，子孫永用」(圖五：2)。吳、乙同出一墓，當為一家，即墓主名變，號華父。因之，知古吳與乙通用，同為一國之稱，亦即文獻記載之紀國。舊芝罘應為乙侯弟變之封邑。

2. 萊陽市(原萊陽縣)

萊陽市位於烟台地區的中部南端，境內有五龍河貫穿南北。五龍河中游的前河前村南是一處西周古城址和古墓羣，在這裏出土了許多西周時期的陶器和青銅器。其中有的銅器和陶器上有銘文，為解決當地的歷史提供了重要依據。

1971年出土了一批西周中晚期的銅器，有鼎二、甗一、壺二、匜一、盤一，其中甗、壺有銘<sup>③</sup>。

壺 直口，高領，四環耳作獸頭形，器表飾淺紋與竊曲紋，通高 $55.5$ 釐米。圈足內有銘，三行十三字，文作：「乙侯作鑄壺，事(使)小臣台(以)液永寶用」(圖五：3)。《周禮》有小臣和內小臣，分別管理王和王后的服位等事。諸侯國據《國語》載也有小臣，是服侍國君生活的，所以乙侯命他汲水。此器的出土，說明萊陽前河前是乙國君之地是無疑的。

甗 甗高合體，侈口，立耳，深腹，束腰，沿下飾重環紋一周，兩部飾象首形，通高 $55$ 釐米。因殘只辨四字，「乍旅尊彝」。

1981年前河前村民在村南古墓羣區取土時發現一件西周時期銘文陶盃<sup>④</sup>，泥灰陶，侈口，束領，鼓腹，四柱形足，短柱流，蓋、腹有橋形把手，通高 $55$ 釐米。頸部有銘一周十三字，流及腹各有二字，共十七字。頭銘為：「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圖七：1)。其銘多不可識，而且有的字為像形文字，金文與卜辭中不見，具有濃厚的地方特點，這對研究東夷文字起源、發展提供了重要資料。現初

釋如下，不一定正確。

第一字似為己的前身，因此地已出有己侯壺，應為同姓或同族稱。此銘未稱侯，證明尚未被征服。第二字為「國」字，第三字為「父」字，第四字為「乙」字，第五字為「作」字，第六字為「酉」字，第七字為「未」字，第八字為「宅」字，九、十字不識，第十一字為「鍾」字，第十二字為「鹿」字，第十三字為「龜」字。

流銘二字，左為「父」，右為「師」（圖七：2），可識不可讀，是讀「父師」，還是讀「師父」，尚難肯定。卜辭中有「父師」，如「貞父師」（粹一二五三）。

腹銘為三蟲形。其中兩蟲尾相交，初釋「虹」，另「單體釋」己。「己虹」或許「己」、「真」早期稱謂或族徽（圖七：3）。

二〇二年徐格莊村出土了一批戰國早期兵器，有劍一、矛二、戈一，其中戈的胡部有銘，一行三字，文作「不器岸」（圖七：5）。後兩字全文不見。第二字可例定為「鬲」，第三字可例定為「辟」，但不識，其義也不可解，似為鑄器之地名。

### 3. 棲霞縣

棲霞縣位於烟台地區的中部，南與萊陽市接壤。二〇二年松山鄉大北莊村民在取土時，出土一件西周晚期銘文銅鼎。立耳，深腹，蹄形足，腹飾回紋與凸弦紋，通高〇釐米。器內有銘，三行十四字，文作「寶生作媿朕鼎，其子孫永寶用」（圖七：4）。「寶生」應為人名，但未見著錄，是何人不得其解。從實地調查的情況來看，此地是一處範圍較大的西周遺址和墓區，因而此器有可能是當地的領主。

一九七〇年亭口發現幾件銅鏃，皆同銘，時代屬戰國時期。銘文鑄在鏃的一側，一行二字，文作：「徐鍾」（圖八：1）。「徐鍾」應係人名。

### 三 威海市、乳山縣

威海、榮城、文登和乳山縣是烟台地區的東部沿海地區（現為威海市所轄），這裏出土的商周銅器

極少，有銘銅器更為少見，僅在威海市、乳山縣見有戰國時期的有銘兵器。原因可能與地理位置比較偏僻，先進的青銅文化對此影響較小有關。通過這一地區的考古調查和發掘，可以看出在當時還保留着相當濃厚的土著夷人文化，給以證實。

#### 1. 威海市

西周時期的青銅器僅在七十年代發現一批，有鼎二，甗一，鐘二等，但都無銘。七十年代發現一件戰國時期的銅戈有銘，銘文鑄在戈的穿部，一行三字，文作：「陳哉（職）哉（戰）」（圖七：6）。

#### 2. 乳山縣

乳山縣西周及以前的青銅禮器一無發現，出土的多為戰國時期的銅兵器。有銘的僅是二〇〇年於八莊出土的一件銅戈。銘鑄在戈的胡部和穿部，共三字。胡部二字，文作：「鐘勸」；穿部一字，文作：「鋒」（圖八：2）。

#### 四 小結

以上概略介紹了烟台地區出土的銘文青銅器概況，從分布範圍和出土多寡看，膠東半島中間屋脊以北，以黃水河流域為中心，這是北五河中最大的河流，也擁有半島最大的黃土沖積平原，最早的青銅禮器和銘文青銅器也出現在這裏。半島屋脊南部以五龍河為中心，這是南五河最大的河流，中游也有平原區，但經濟、文化與青銅業不如黃水河流域發達。半島東端沿海，在商周時代相對來說，經濟、文化與青銅業較為落後。

就出土所有銅器銘文來看，從萊陽至芝罘，甚至包括東部沿海，在商周時代屬「己」國勢力範圍。「己」與「真」、「乙」出現證明了是一直延續下來的當地土著，非外地遷來。在黃水河流域出土的銘文複雜，不少屬於外來品，但當地土著在商周時期仍應是萊（豷）。史書有傳。當地有月主祠——萊山。之所以當地出土本國銘文銅器少，不應該忘記齊滅萊時把萊國廟器都運回齊都「襄公之廟」了，所以傳世萊器也少。莒國出有萊國騰器，知莒、萊為親家。同時歸城又出莒（己）國騰器，知莒（己）萊又是親家。這樣，三家親戚關係結成了聯盟以對抗西部強大的齊國。由於歷史由分散到統一的規律，他們終

被齊國所滅掉。

注釋

- ①、②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二〇〇二年五期。
- ③、⑫ 山東烟台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烟台市上夼村出土乙國銅器》，《考古》二〇〇二年四期。
- ④、⑬ 李步青：《山東萊陽出土乙國銅器》，《文物》二〇〇二年二期。
- ⑤ 王錫平、唐祿庭：《山東黃縣莊頭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二〇〇一年八期。
- ⑥ 盧連成、羅英傑：《陝西武功縣出土楚段諸器》，《考古》二〇〇二年二期。
- ⑦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 ⑧ 史言：《眉縣楊家村大鼎》，《文物》二〇〇二年七期。
- ⑨ 李白風：《東夷雜考》，齊魯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出版。
- ⑩ 王獻唐：《黃縣真器》，山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出版。
- ⑪ 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二〇〇一年三期。
- ⑭ 李步青、吳雲進：《山東萊陽發現一件罕見的仿銅陶盂》，《文物》一九八七年〇期。





1. 啟貞銘文



2. 匱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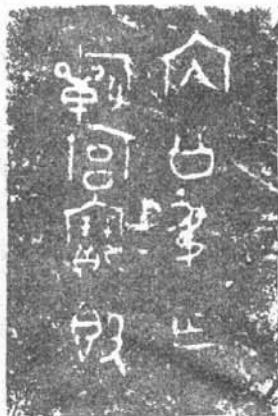
3. 履銘文



4. 啟尊銘文



1. 鼎銘文



2. 盤銘文



3. 尊銘文



4. 尊銘文



5. 壺銘文



8. 簋銘文



6. 鼎銘文



7. 簋銘文

圖 二



1. 盤銘文



2. 盂蓋銘文



3. 鐘銘文



4. 鐘銘文



5. 盂銘文



6. 殘器底銘文

7. 鬲銘文

圖 三



圖

四



1. 小鼎銘文



2. 大鼎銘文



3. 壺銘文



4. 舟銘文

圖 五

頸銘



頸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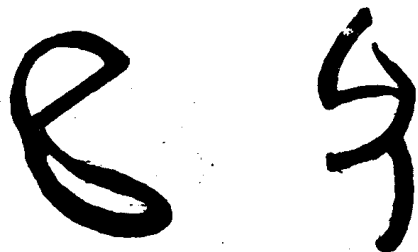
(由右向左讀)



萊陽前河前村出土陶盃銘文



腹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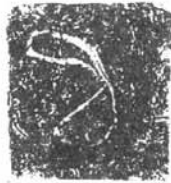


流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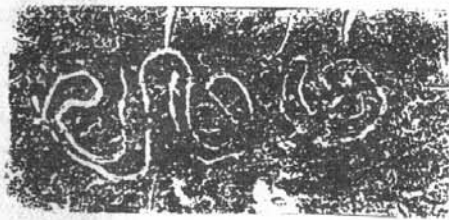
圖六 萊陽前河前村出土陶盃銘文



1. 盂頭銘文



2. 盂流銘文



3. 盂腹銘文



4. 鼎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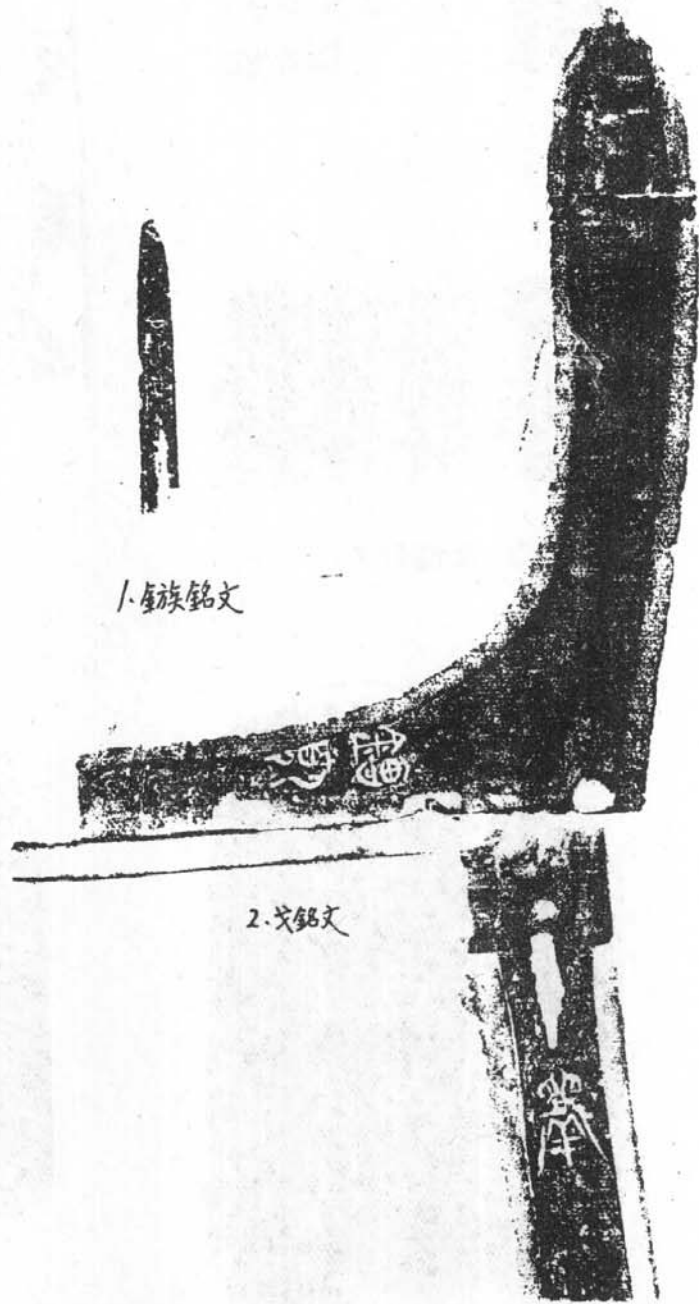


5. 戈銘文



6. 戈銘文

圖 七



1. 族銘文

2. 戈銘文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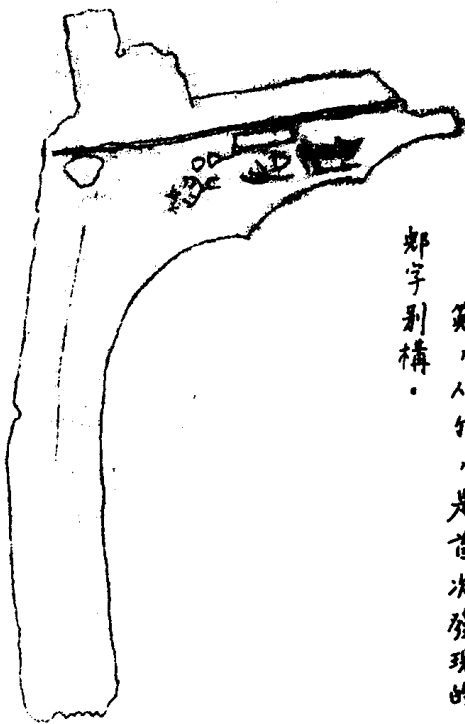
# 郟右屨戟跋

張振林

《考古》一九二二年第二期《山東費縣發現東周銅器》一文報導，在文物揀選清室中，發現「戰國時期」的銅戈一件，傳出土於臨沂縣西鄉一帶。……據之尖部斷缺，殘長二釐米。內長二釐米，胡長一釐米，上有二穿，上穿作半圓形，下穿為豎長方形。胡上有銘文陰文三字。「該文釋銘文為「郟左屨」，後一字不識，待考。」

郟，从竹，是首次發現的

郟字別構。



郟，國名，又曰小郟。《春秋·莊公五年》：「秋，郟犁來來朝。」《疏》：「郟之上世出於郟，郟侯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郟。曾孫犁來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為小郟子。」春秋時，郟為魯之附庸小國，國君所鑄銅器傳世者不少。小郟又為鄰國別封的附庸國，雖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受封于爵，外交上與郟並立，國力畢竟有限，所以史書中所載不多，傳世青銅器更是罕見。可以確切判斷為郟器的，禮器僅有郟始高，此外就是羅福頤先生主編的《古璽集編》中的兩方古璽。這

件戰國式鄭戟的發現，不僅僅是增添了一件鄭國文物，而且證實了鄭國這樣的小國，在七強爭雄的戰國時代，尚與附近的鄆、費、邾、邾等羅之國，存在於齊楚兩霸之間。鄭國何時為楚所滅？史書無載。顧道元《水經注》說鄭要為楚宣王所滅，徙居於黃州府江夏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已以為「不可信」（見需部邾字）。

查《山東通志·疆域志·古蹟二》，鄭國故城在滕縣東六里，而滕縣西南十四里有滕國故城，滕縣南四十里有薛國故城。鄭國故城在鄆縣東南二十六里，則屬鄭國的北鄰了。

《史記·魯周公世家》：「子伋立，是為頃公。……十九年（公元前766年）楚伐我，取徐州。二十四年（公元前750年）楚考烈王滅魯。」《索隱》云：「《說文》邾，邾之下邑，在魯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從楚取鄭國南部近鄰的徐州，到滅鄭國北部的魯國，中間相隔只五年，鄭國為楚所滅，也應在北五年之內，即楚考烈王的九年至十四年間。

按報導所說，此鄭戟出土於臨沂西鄉一帶，距原滕境僅百餘里。但必須考慮，這中間隔着從平邑到萊莊之間的一片山地，這片山地可能就是當時西邊諸國（魯、邾、邾、薛）與東邊諸國（費、邾、莒）的天然分界。出土地不大可能是鄭國屬地。因此，此鄭戟可能是在楚軍取徐州、滅魯國期間（中間包含着滅邾、邾等小國），鄭國貴族挾器翻山逃入東部鄰國時，遺落在那裏的。

右，上从ナ，下从口，原釋為左。我在纂補《金文編》時，曾幾番猶豫，不知是左是右，終因趕時間而未深入分析，按西周《班毀》例，將其歸入「左」下。

早期的ナ（左）、又（右）二字，是象左手、右手之形。意義經過引申，又用來表示方位之左右。唯其意義代表方位，字形方位成了二字辨析的重要依據。可是在商周時期，偏旁部件未形成完整的體系，方位排列也未嚴格的規範，正書、反書常常混着使用，因此辨析ナ（左）、又（右）二字的最主要的標準，是求文義無誤。如卜辭中常見的「受出又」，不管其文字正刻成又還是反刻成ナ，都必須讀成又，絕不能因形不同而誤讀害義。為了把握文義，可以用種種方法，如按照用語習慣：

伯吉父毀：「唯十又二月」，又當為又，非ナ。  
 俞季鼎：「用又司俗父」，又司當讀為左右。

利用異文互證：

元年師克說：「鬲才右走馬」(伐九·三)，伐九·二，三有銘均作「鬲才右走馬」，可證伐九·三之「才」右當讀為左右，而不是又左。利用上下文對比：

班說：「王令吳伯曰：以乃自右比毛父。王令呂伯曰：以乃自司比毛父。」前後二句句式完全相同，「右司」二字上下相對，可知「才」者為左，「又」者為右。「才」又兩個部件的方位，起着區別意義的作用，而部件口是沒有區別意義作用的。

到了漢字的偏旁系統基本建成的戰國時代，漢字象形表義的作用大大減弱，偏旁部件在區別意義上的作用越天越大。這在漢字發展史上，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在「左」「右」二字的構成上則體現為：以工部件為左的標志，以口部件為右的標志，不再靠「才」的象形來表意。且看中山王響墓文物刻銘：

工	夫	右使車	器名	工	夫	左使車	器名
工 書	夫 書	右使車 才才才才才才才才	器名 盃 有柄 有神 圓	工 書	夫 書	左使車 才才才才才才才才	器名 鼎 提 高 升 流 平 方 圓 小 高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孫

郭右履載說

從上表可以看出，左使車記有晉夫孫固、□□二人，工魯、李、荝、器、醴五人；右使車記有晉夫鄭厲、吳萊二人，工有疥、厘、□三人。因為人物穩定，所以左、右二字可以確認。从才之左性和从又之右式都是左，左右二字的區別在於左从工，右从口，才、又方向是無關緊要的了。據此，戰國時代的卿載上的名，應該讀成右。

《考古》上的報導說：「履」字不識，待考。細審拓本，方穿下似有豎筆短畫，此字當从尸从足。戰國器物「左履壺」（二字）和「右履肩壺」（八字），字都从尸从足。山東泰安東更道村出土的「右履肩楚高品壺」和河北赤城龍關出土的「右履肩口敦」，也是戰國器，字都从尸从正。正也。易縣燕下都武陽台出土的戰國銅象尊有銘曰「右履肩」，是指司右履之尸。而「右履」則不像是履庫名，因右履肩壺銘另有「西宮」二字說明置器之所。「右履」當為官職名，司此職的官員得稱「右履肩」，故壺銘曰「右履肩楚高」，敦銘曰「右履肩口」。

戰國時期楚、邲、魯、燕一帶的「右履」、「右履」之職所司為何，尚缺乏力證，不敢妄議，但從「履」字从足或从正來看，其含義與西周班斂之「左比毛父」、「右比毛父」之比，善鼎之「左足□疾」之足等的輔佐相齊義，恐是一致的。因此，左履、右履，大概相當於春秋時齊景公所置的左右相，和戰國時秦武王所置的左右丞相，都是屬於左右輔弼，不過不同時期、不同地方的名稱不同罷了。

一九二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

# 庚壺銘文及其年代

李家浩

庚壺是春秋時期齊國的重要文物之一，銘文長達一百七十六字（不包括重文），可惜過去見到的銘文拓本和摹本殘缺的字較多<sup>①</sup>，幾不能屬讀，所以在研究上一直沒有取得什麼進展。二〇〇二年二月，臺灣學者張光遠在提交給澳洲坎培拉大學中國銅器討論會的論文《春秋晚期齊莊公時庚壺考》<sup>②</sup>裏，發表了一份新的摹本（見附圖），並對銘文作了新的考釋。張光遠的摹本是根据原器目驗和X光透視照片臨摹的，不僅比過去的拓本和摹本多出好幾十個字，而且字形也摹寫得比較準確，所以他的考釋時有新解。此後，張政烺先生根據這個摹本寫成《庚壺釋文》<sup>③</sup>，也提出了許多好的意見。庚壺銘文經過張光遠和張政烺先生的研究，內容基本上已經清楚，但是也存在一些問題需要作進一步探討。下面僅就存在的問題談談我們的看法。

先據張光遠摹本將銘文按原行款釋寫於下，並在每行釋文之前加序數，以便稱引。第一三行、一四行和二七行位於兩個獸面環耳處。此三行只在獸面環耳之下鑄出二、三字。為書寫方便，釋文一律平齊，其前不留空位。

- 一 佳（惟）王正月初吉丁
- 二 亥。□王之孫，右弔（師）
- 三 之子，武弔（叔）曰庚。異（擇）
- 四 其吉金，台（以）鑄其繁（壺）
- 五 壺。齊三軍圍釐（萊），哀（崔）
- 六 子執鼓，庚入門之。
- 七 執者獻于棠（靈）公之

- 八 所，公曰：甬(勇)！甬(勇)！商(賞)之台(以)
- 九 邑(司)司、衣裳、車馬。於
- 一〇 □公之身，庚率百
- 一一 乘舟入(苦)，從河(台)台(以)
- 一二 □伐(苦)？□丘，殺其
- 一三 毀(鬪)者，羊(俾)
- 一四 其士
- 一五 女。□旬(？)□舟□(？)
- 一六 丘□□于梁。歸獻
- 一七 [于]□公之所，商(賞)之
- 一八 台(以)兵(號)車馬。度戊
- 一九 陸□，其王(號)方
- 二〇 □滕相乘(壯)割(？)不
- 二一 □其王乘(壯)與(與)，台(以)
- 二二 □(？)師。(庚)其(提)其兵
- 二三 (號)馬，獻之于(莊)
- 二四 公之所，公曰：甬(勇)！甬(勇)！
- 二五 □曰：□余台(以)賜女(汝)
- 二六 □曰：不可多也(？)天
- 二七 □受(授)女(汝)。

第二、三行的「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曰「庚」是敘述庚的出身。此句緊接在「惟王正月初吉丁亥」之後。「王正月初吉丁亥」是作器的時間，用的是周正，「王正月」之「王」即指周王。由此可見，「王」之「王」也應該是指周王，「王」前一字即周王之諡。可惜此字殘泐，不能確定是哪一個周王。

先秦時期，宋、齊兩國都有「右師」之官，宋「右師」見《左傳》文公七年、十六年和哀公十七年，齊「右師」見《孟子·離婁下》。《孟子》說：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趙注：右師，齊之貴臣王驪字子敖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驪言，孟子獨不與驪言，是簡驪也。」

此處所說的雖然是戰國時的事，但「右師」之官應當是春秋以來就有了的。庚是齊國的武將，「右師」似是其父仕於齊時的官名。

「武叔曰庚」之「武叔」，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庚的字，一種是庚的謚。我們認為後一種可能性較大，上面一至三行的釋文就是按照這種意見標點的。關於「武叔」可能是庚的謚的問題，留待下面討論。

第四行第七字字形與「滕」字很相似，而實非一字，第二〇行「滕」字所從偏旁與此有別可證。此字應分析為从「舟」从「水」从「夫」聲。「夫」即「表」字所從的聲符。「夫」旁還見於下錄古文字：

夙 魯少司寇盤 《文物》1964年7期18頁圖一

沃 信陽竹簡 《信陽楚墓竹簡圖版》一·一·2-08、2-09

盤 中子化盤 《三代吉金文存》17·13·1

盞 徐王義楚盞 《文物》1980年8期13頁圖一

我們曾經指出，這些从「夫」聲的字都應當讀為盥洗之「盥」④。銅器銘文中，有「盥壺」之稱：

真（紀）公乍（作）為子弔（叔）姜口盥壺。 真公區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二〇頁

匹君茲旂（祈）者（諸）其成公，鑄子孟妃媵盥壺。 匹君壺 《三代吉金文存》22·8·3

顯然壺銘「盥壺」之「盥」也應當讀為「盥」。古代壺的用途主要用於盛酒，但也用於盛水，「盥壺」就是用來盛水以備盥洗時用的，過去講銅器分類時，把壺一概歸在酒器類，是不確切的。

第五行第七字，過去的基本本

與南疆鈺的「冉」字寫法相同⑤，所以舊釋為「冉」。據張光遠摹本，此字實際上作下錄之形：

與南疆鈺的「冉」字字形有別。金文中有一字：

𠄎 衰鼎

吳式芬、吳大澂等人皆釋為「衰」⑥。按《說文》「衰」字古文作

𠄎

《汗簡》卷中之二引《義》云章「催」字作

𠄎

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義》云章之字當是「齊衰之衰」，讀同「催」，郭經以為「催」。此外，《類篇》衣部「衰」字古文作「𠄎」。上揭衰鼎之字與古文「衰」形近，可證二吳所釋可從。壺銘「𠄎」與衰鼎「𠄎」顯然是個字，也應當釋為「衰」。跟齊靈公、莊公同時的崔杼稱為崔子，見《左傳》（襄公二年、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論語》（《公冶長》）、《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一、二章）、《韓非子》（《奸劫弑臣》）、《呂氏春秋》（《知分》）等書。「衰」、「崔」二字音近古通。例如《淮南子·本經》「衰經直杖」，高誘注：「衰，讀曰崔杼之崔也。」上揭《汗簡》引《義》云章以「衰」為「催」，亦是其例。疑壺銘的「衰子」應當讀為「崔子」，即崔杼。從銘文「齊三軍圍萊，崔子執鼓，庚入門之」看，庚是崔子的部下。

齊滅萊之戰是在齊靈公十五年，主帥是晏弱。《左傳》襄公六年說：

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傅於堞。及祀桓公卒之月（指三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子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據《春秋經》應作「十二月」）丙辰而滅之。遷萊于邾。高厚、崔杼定其四。

以上記載只說崔杼參加了定萊之田，現在庚壺銘文告訴我們，崔杼實際上也參加了滅萊之戰，《左傳》之所以沒有提及，大概他不是三軍主帥的原故。

第六行「入門」之「入」和第一行「入莒」之「入」，原文均在豎畫的中部加一短橫，與侯馬盟



書的「入」字和叔弓鐔、鄂君啟節「內」字所从的「入」旁寫法相同⑦。春秋戰國文字常常在豎畫的中部加一短橫，如壺銘的「市」、「庚」、「所」等字。加有一短橫的「入」字，與此同類。李學勤先生也認出了壺銘中的「入」字，並指出「入門」一詞見於《公羊傳》襄公五年⑧。

第七行、一八行和一九行的「執」字，亦見於小孟鼎⑨，伯胤鼎作「執」⑩，楚簡作「執」⑪，戰國中  
山王方壺作「執」⑫，其義與甲冑之「甲」相同。甲骨文「執」字作等形⑬，即桎梏之「桎」的  
象形初文⑭，後來分化為「本」、「奉」二字。《說文》說「本」、「讀為滔」，與「桎」的古音相近⑮。  
《說文》說「奉」二音：「一曰讀若瓠」⑯，「一曰……讀若籊」⑰。因此，古文字中的「奉」字既可能音  
「桎」，也可能音「瓠」或「籊」；而「執」字既可能從「本」聲，也可能從「奉」聲⑱。孫詒讓認為「執」  
從「本」聲，讀為《左傳》莊公十年「蒙皋比而先犯之」之「皋」⑲；張政烺先生認為「執」借為訓為  
甲冑之甲的「介」；于家亮先生認為「奉」音「籊」，讀為「甲」⑳。我們認為張先生的意見十分正確，  
孫、于二氏的說法皆不可信。理由是：一、「皋比」是一個複音詞，在古書中未見有單稱為「皋」的例  
子。二、上古音「籊」屬泥母緝部，「甲」屬見母葉部，二字字音並不十分密合。三、《說文》說「奉」  
一曰讀若瓠。上古音「瓠」屬匣母魚部，「介」屬見母祭部，「匣」見二母發音部位相近，魚、祭二部  
字音關係密切㉑。《詩·衛風·碩人》「齒如瓠犀」之「瓠」，阜陽漢墓竹簡《詩經》和漢《碩人》銘  
銅鏡作「會」㉒。「會」在《廣韻》中有古外切和黃外切二音，上古音的聲母屬見母和匣母，韻母屬祭  
部。「奉」與「介」通，猶「瓠」與「會」通。

第七行的「執者」頗費解，據文意應該與庚所獻之俘。壺銘「執」、「執」二字形近，或疑「者」  
前之字應從舊說釋為「執」。「執者」指被俘的人。

第一〇行第一字，張光遠摹本作「索」，他說「此字依殘筆結構，辨為『索』字」㉓。從文意來看，  
將此殘文定為「索」字是有問題的。「於」公之身」是對它前面所記的「靈公」而言的，自此句之後應  
該是記另一個齊公之世的事。靈公之後是莊公。莊公之「莊」壺銘第二三行作「臧」。據《兩周金文辭  
大系圖錄考釋》五·二五〇摹本，第一〇行第一字下部殘存二短橫，正好跟「臧」字下部作二短橫者相  
合，疑此字應當是「臧」字的殘文，張光遠辨認為「索」，似誤。《墨子·非攻中》

古者吳闔閭教七年，……戰于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于汶上，戰于艾陵，大敗齊人，而孫之大小。

壺銘「靈公……於莊公之身」，與《墨子》「闔閭……至夫差之身」用語相似，可以比較。如此說不誤，張光遠將第一七行第二字補釋為「靈」，也不可信。

第一二行第三字亦見於第二二行，原文與「靈」字相似，故暫且將此字釋為「靈」。從上下文看，「靈」大概是莒國附近的一個城邑或小國。

據《左傳》一書記載，齊莊公時曾兩次伐莒。一次在魯襄公二十三年（齊莊公四年）；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

另一次在魯襄公二十四年（齊莊公五年）：

秋，齊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遠啟疆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前面說過，庚是崔杼的部下。壺銘所說的「庚率百乘舟入莒，從河（？）以□伐靈□丘」，不知跟齊莊公五年崔杼伐莒，侵介根，有沒有關係。

第一三行第一字的左旁，與西漢簡帛文字「斲」、「關」等字所从的「斲」旁作「望」形者相近，故將此字隸定作「斲」。此「斲」應當分析為从「斲」聲，在此讀為「關」。

第一二行至一五行「殺其關者，俘其士女」應連讀。「關者」指戰鬥的人，「士女」指一般的男女。此句與《左傳》哀公十三年「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句形、文意相近，可以比較。

第一五行第六字，與禹鼎「剗伐靈侯馭方」之「剗」和叔弓鐘「剗伐夏司（后）」之「剗」字形相似，疑是同一個字，其義當是剪伐的意思。

第一六行的「梁」是伐「靈」時所經過的一個地方。《管子》年山東省濰縣出土的鄒戈銘文的「鄰」與此「梁」可能是同一地名的不同寫法。《管子·輕重戊》記有「魯梁」二國，尹知章注謂「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若尹注可信，疑壺銘「梁」即《管子》「魯梁」之「梁」。

第二〇行和二一行的「駢」字，張政烺先生已指出還見於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按《古文四聲韻》卷三厚韻引《古老子》「牡」字作

塚

即「駐」字的訛變。

第二三行第七字，張光遠疑為「壯」字，謂通作「莊」。按戰國璽印文字中有如下一字：

何璽

《古璽集編》291. 3087

此字應當分析為从「留」从古文「臧」聲。璽銘第二三行第七字當是上揭璽印文字「臧」的殘文或異體。「臧」、「莊」音近古通。張光遠認為璽銘此字通作「莊」是可信的。

第二四行最末一字僅存殘畫「𠄎」。據璽銘記載，庚前兩次獻俘於齊公之所之後，齊公對他都有賞賜。此次庚獻俘於莊公之所之後，莊公除了贊美他勇敢外，也應該對他有賞賜。「□□曰：□余以賜汝」句緊接在「獻之于莊公之所，公曰勇勇」之後，「□□曰」下之語應當是莊公對庚進行賞賜時所說的話。疑「𠄎」應當是「臧公」之「臧」的殘文。不過從張光遠摹本第二五行第一字的殘畫看，似非「公」字。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尚待研究。

第二六行「曰」上一字殘泐。此字既有可能屬上讀，也有可能屬下讀。從第二七行「授汝」之「汝」與第二五行「賜汝」之「汝」同指庚來看，「曰」後的文字都是莊公所說的話，若「曰」前一字屬下讀就應當是「公」字。

把一些疑難字句弄清楚以後，壺銘的內容也就顯豁了。壺銘大致可以分為四段：第一行至第五行第一字為第一段，第五行第二字至第九行第六字為第二段，第九行第七字至第一八行第五字為第三段，第一八行第六字至二七行為第四段。第一段記作壺的時間和庚的出身，第二、三、四段追記庚在三次戰爭中的功勞及其每次戰後獻俘的活動和齊公對他的賞賜。第一次戰爭是伐萊。這次戰爭的時間是在齊靈公之世（公元前582—554），「齊三軍圍萊」是指齊靈公十五年（公元前562年）滅萊。第二次戰爭是入莒而伐莒，第三次戰爭似是與陸□國聯合伐莒。這兩次戰爭的時間都是在齊莊公之世（公元前548—548年）。

現在討論壺的年代。

張光遠將庚壺定為齊莊公時物，顯然是受了春秋以前無益法說的影響，認為莊公是生號。其實春秋

以前無謚法說是靠不住的。

先秦文獻明確記載，謚法是根據死者生前的事迹而給予的一種稱號，起源於周初。漢代禮學家基本上也是這樣講的，此後歷代相承，並無異詞。自近代學者王國維根據西周銅器銘文中的稱謂而提出王號為生稱說後<sup>②</sup>，經郭沫若加以闡發，認為「謚法之興，當在戰國時代」<sup>③</sup>，於是春秋以前無謚法說幾乎在學術界成為定論。近年來有人針對王、郭二氏的說法提出異議，認為春秋以前確實存在謚法，至于個別銅器銘文中之所以會出現所謂的「生稱」謚號的現象，除少數情況比較複雜尚待研究外，大都是因為銘文所記之事在前，作器在後<sup>④</sup>。此說顯然是可取的。就拿庚壺來說，銘文所記齊靈、莊二公時事都是追記，不能認為靈公時事是追記，而莊公時事不是追記。為了進一步說明古代有無謚法，下面再舉哀成叔鼎銘文為例。

哀成叔鼎銘文說：

正月庚午。嘉曰：余賴（鄭）邦之產，少去母父。乍（作）鑄（食）器黃鑊。君既安惠（惠），亦弗其溢獲。嘉是佳（維）哀成弔（叔）。哀成弔（叔）之鼎，永用（禮）祀。死于下土，台（以）事康公，勿或能訶（忌）<sup>⑤</sup>。

此銘「作鑄食器黃鑊」之「鑊」與「哀成叔之鼎」之「鼎」，指同一器物，但從「作鑄食器黃鑊」前面的句子看，使人覺得此鼎是哀成叔自己作的。其實不然。張政烺先生在《哀成叔鼎釋文》一文中的結語部分說：

此器的主人是哀成叔，同出各器銘文有「哀成叔之口」，五字一行，可以為證。哀成叔是謚號，作銘者不是哀成叔本人而是他的家人，故銘文稱「嘉曰」，嘉是美稱，此人之真實名氏始終未露，蓋諱之也。器鑄在身後，人已死而諱其名，及易名乃稱其謚，禮家謂諱與謚法皆起源於周初，由此觀之，是東周已然矣<sup>⑥</sup>。

張先生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不過，「嘉」也可能是哀成叔的名字，不一定是美稱。先秦時期避諱不十分嚴格，晚輩對上輩可以稱名。如齊寧叔罇，作罇者是寧叔之孫，其名字被刮去，在銘文開頭，寧叔之孫徑稱他祖父和父親的名字，到後面才稱他祖父的謚號<sup>⑦</sup>。

據張政烺先生對東成叔鼎銘文的意見，我們可以得到如下幾點認識：

1. 銘文所記的時間，是作器的時間，而不是銘文所記之事的時間。銘文所記之事在前，作器在後。
2. 銘文所記的器主人實際上已死，器是由器主人的後人作的，而後人的名字在銘文中沒有出現。
3. 春秋以前已有謚法。

持此三點再去觀察其他的銅器銘文，就會發現個別銅器銘文中出現所謂的「生稱」謚號的現象就不奇怪了。而且還會發現個別銅器的實際年代可能要比人們通常認為的晚，如庚壺。古人或以字為謚。伯、仲、叔、季等行第作為字的組成部分，往往放在字之前；作為謚的組成部分，往往放在謚之後，如頌鼎的「皇考龔叔」，鬲叔錫的「皇祖聖叔」，「皇祖又成惠叔」，公禮記·祭統「孔悝鼎的「乃考文叔」等。庚壺的「武叔」猶孔悝鼎的「文叔」，似是庚的謚，而不是庚的字。關於這一點還可以從東成叔鼎銘文得到印證。東成叔鼎的「嘉共維東成叔」，旨在說明「嘉」就是謚號「東成叔」的人。庚壺的「武叔曰庚」與此正好相反，旨在說明謚號「武叔」的人就是「庚」。古人有名與字連稱的習慣，如果「武叔」是字，「庚」是名，銘文應連稱為「武叔庚」，沒有必要加以「武叔曰庚」的說明<sup>②</sup>。從以上所說情況看，庚壺實際上也可能是庚死後由他後人作的。若此說不誤，壺銘中的靈公、莊公自是死後的稱號更不待言。

春秋以前既然有謚法存在，那麼庚壺的年代也就可以確定了。

前面已經指出，壺銘的「哀子」讀為「崔子」，即崔杼。崔杼歷事齊靈公、莊公、景公等朝，是一個很有權勢的人物。齊莊公就是在他的幫助下登上君位的，後來又被他的陪臣所殺。於是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為君，即景公，他和慶封為左右相。在景公二年（公元前562年），崔杼的兒子之間發生內訌，慶封用計殺其子，滅其氏，崔杼被迫自殺。景公三年秋戮崔杼之尸於市。崔杼死後謚「武子」。

壺銘在提到齊君環和光時稱謚，提到崔杼時尊稱為崔子而不稱謚，說明壺的年代只能是在齊莊公死之後到崔杼死之前。據《左傳》，齊莊公死於魯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崔杼死於魯襄公二十七年九月庚辰。前面已經說過，壺銘第一行「正月初吉丁亥」是記作器的時間，用的是周正。查汪曰積《長術輯要》，魯襄公二十六年正月甲寅朔，這個月沒有丁亥；二十七年正月戊寅朔，第十日是丁亥。魯襄公二十七年為齊景公二年。因此庚壺的年代應在齊景公二年正月。周正庚子，以夏曆十一月為歲首，齊景公

二年正月應在公元前547年十二月。

關於「初吉」的問題有必要說明一下。目前學術界對「初吉」有不同的意見，主要有朔日說<sup>⑭</sup>，日說<sup>⑮</sup>，上旬吉日說<sup>⑯</sup>，初一至七、八日說<sup>⑰</sup>。我們把廣壺的年代定在齊景公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是第十日，正在上旬之內，符合上旬吉日說。這一現象是值得注意的。

注釋

- ①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58·232，科學出版社，1957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5·250，科學出版社，1958年。
- ② 此文後來發表在《故宮季刊》第十六卷第三期，我們見到的是曹憲通同志贈送的張光遠手稿複印本。
- ③ 《出土文獻研究》126—133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 ④ 李家浩：《信陽楚簡「滄」字及「美」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991年一期190—199。
- ⑤ 容庚：《金文編》530頁，中華書局，1985年。
- ⑥ 吳式芬：《挾古錄古文》一之三·四〇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28頁下。
- ⑦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298頁，文物出版社，1976年；王保：《嘯堂集古錄》2·78下。81下；《考古》1983年8期圖版捌左舟節。
- ⑧ 李學勤：《說博山刀》，《中國錢幣》1986年3期4頁。
- ⑨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6，1937年。
- ⑩ 同注⑨ 4·26·1。
- ⑪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仰天湖第一號木椁墓》，《考古學報》1957年2期圖版陸·29。
- ⑫ 《文物》1979年一期2頁圖二·三。
- ⑬ 《甲骨文編》224頁，中華書局，1982年。
- ⑭ 參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154、155頁，中華書局，1962年。
- ⑮ 「皋」从「本」聲。《左傳》僖公二十一年的「太皞」，《楚辭·遠遊》作「太皓」。《左傳》定公

四年經的「皋」，「公羊傳」作「浩」，此是「本」，「楷」二字古音相近之證。

①6 「執」字馬王堆漢墓帛書和阜陽漢墓竹簡作「執」（《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五十二病方」行，文物出版社，1985年；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安徽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萬物，1988年4期55頁3074），《漢書》的《王子侯表》等作「執」（顏師古注：「執，即執字也。」），舊認為《說文》「讀若執」之「執」和《漢書》「執」，皆「執」字之誤（見《讀書雜誌》卷四之二「執」字條和《說文解字注》，非是。

①7 參看聞一多《釋「不彘」》，《古典新義》下579、580頁，古籍出版社，1956年。

①8 甲骨文中有一個作「執」等形的字（《甲骨文編》225頁），姚孝遂先生認為象帶上形具的「虎」方俘虜（見《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47、348頁），其用法與「執」字相同。此字與金文中从虎豹之「虎」的「執」非一字。小臣牆牛骨刻辭記載一次戰爭中俘獲的戰利品有「車二兩，伊百八十三，鬲五十，矢四」（《殷虛卜辭綜述》圖版拾陸），伊可能是與甲骨之「甲」同義的「執」。

①9 孫詒讓：《古籀餘論》3·241-26，又名原下·27。

②0 于豪亮：《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9年2期179、180頁。

②1 參看袁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說明》，《音樂研究》1981年一期28頁。

②2 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入詩經》，《文物》1984年8期4頁509。徐鑒梅：《東漢詩經銘文鏡》，《江漢考古》1985年4期27頁。

②3 承李學勤先生提示。

②4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03、107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

②5 濰坊市博物館：《濰坊市博物館征集的部分青銅兵器》，《文物》1986年2期27頁，28頁圖二、三、四。

②6 此種寫法的古文「賦」見《汗簡》卷下之一戈部引《義云章》。

②7 王國維：《適款跋》，《觀堂集林》895、896頁，中華書局，1959年。

②8 郭沫若：《謚法之起源》，《金文叢考》89-101頁，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②9 吳靜淵：《謚法探源》，《中華文史論叢》1979年第3輯79-93頁。董書業：《春秋左傳研究》382-1

386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黃奇逸：《甲金文中王統生稱與謚法問題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一輯，71-75頁。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17輯，38-42頁，中華書局，1983年。

③⑩ 《文物》1981年1期66頁圖四。

③⑪ 張政烺：《衣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第5輯，58頁，中華書局，1981年。

③⑫ 同注⑦，1.66-68。

③⑬ 齊叔弓鐘（鐘）銘文末尾說：「武靈成子子孫孫永保用享。」從文意看，「武靈成」應當是叔弓的謚。若此，叔弓鐘（鐘）實際上也是叔弓死後由他後人作的。

③⑭ 此是傳統說法，見《詩·小雅·小明》「二月初吉」毛傳和《國語·周語上》「自今至于初吉」韋昭注。

③⑮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十冊，115頁，1955年。

③⑯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朔日不謂之吉日亦不謂之吉月」條。

③⑰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21頁。





# 厲羌鐘銘文案釋

孫稚雛

二二年初，厲氏編鐘出土於河南洛陽城東約三十五里許，離金村不遠的太倉古墓。見於著錄的共有十四鐘，銘四字「厲氏編鐘」者九，六十一字者五。出土後，銘長短者各一器，為當時任開封聖公會主教的加拿大人懷履光所得，今藏加拿大溫達略古物館，其餘十二鐘，歸劉氏善齋，後來劉體智又賣給了日本住友氏。

根據當時到過金村的懷履光的記述（見《韓君墓發現略記》、《洛陽故城古墓考》），金村共發現八座單墓道的「甲」字形大墓，編號為「一」至「八」。厲氏編鐘出土於「三」號墓。關於這批古墓的國別和性質，曾有秦墓（梅原末治）、韓墓（懷履光等）、東周墓（唐蘭、陳夢家）諸說。最近李學勤先生著文說：「漢代洛陽在戰國時是周王所居的成周。秦墓說不合於墓的時代，韓墓說則不合於歷史地理。東周君的始封在周顯王二年（公元前367年），其都邑，《世本》說在洛陽，《史記·周本紀》說在洛陽東面的鞏，清代學者多以為《史記》可信。不過，洛陽在東周境內，東周君葬於洛陽不是不可能的。」李先生根據「金村所出的文物，有一些顯然是周王室所有的器物」等判斷，「金村墓葬羣不是秦墓、韓墓，也不是東周君墓，而是周朝的墓葬，可能包括周王及附葬臣屬。」其時代有的達到戰國晚期。

至於出厲氏編鐘的「三」號墓，李先生說：「不少學者認為作鐘的厲羌是韓的家臣，這種看法是有問題的。韓氏的陪臣身份微末，不可能像鐘銘所說的那樣得到天子、晉公的表彰；同時韓以晉為宗主，也不會用周的紀年（本白川靜說）。銘文說「厲羌作戎厥辟」，意思是作器者輔佐他的君主，君主當指周王，而不是韓景子。厲羌是周威烈王的臣屬，由於襄助周王命三晉伐齊，受到褒賞。墓「三」很可能是他的墓葬。」（《東周與秦代文明》二二〇頁）

李先生的意見是很有啟發性的。但是，如果厲羌不是韓的家臣，而是「襄助周王命三晉伐齊」的王

室大臣，那他為什麼要稱韓氏為「宗」而又「實于韓宗」呢？確實韓氏的陪臣身份微末，正如童書業氏所指出的那樣：「家臣可以直達天子，此種事實在春秋時殊為罕見。」（張維華《齊長城考》所附書簡）但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0年）的時候，韓、趙、魏已經強大，次年即受命為諸侯，這時的天子與晉公，尤其是晉公，僅具名份上的作用，所以韓氏家臣才能因戰功赫赫而直達天子。銘文用周王的紀年，也和這種形勢有關。至於銘文的通讀，如果在「屬羌乍成厥辟」後斷句，那麼，「征秦逆齊、入長城、會平陰等」一系列的戰功都與屬羌無關了，屬羌鑄器銘功的意義又何在呢？

總之，由銘稱「韓宗」，可知屬羌應為韓氏家臣，這套編鐘自然是屬羌鑄造的，但不等於出鐘之墓必為屬羌墓，器物為主，入墓隨葬，不是沒有先例，有的器甚至還括削或剝去了作器者的名字哩。由於銘首有「唯廿又再祀」的紀年，關於此器的年代，曾有如下幾說：

1. 周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40年）說

劉節、唐蘭、徐中舒、高本漢、楊樹達、董作賓等皆主張此說。吳其昌因誤讀「再」為「商」，謂商即參，參商之義皆為三，故說此年為靈王二十三年，論據與劉、唐等基本相同。

考諸史實，靈王二十三年（魯襄公十四年）晉悼公為盟主伐秦，《左傳》：「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春秋經》：「夏，四月，叔孫約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彘、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靈王三十七年（魯襄公十八年），晉會十一國諸侯伐齊。《春秋經》：「冬十月，公（魯襄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左傳》：「晉侯伐齊……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丙寅晦，齊師夜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

靈王二十二年（魯襄公二十三年），齊伐晉，《左傳》：「齊侯遂伐晉，取朝歌……以報平陰之役，乃還。」

按：靈王說的主要問題是：

(1) 靈王十三年、十七年雖有晉伐秦、伐齊之記載，但與鐘銘紀年不合。

(2) 假若說鐘銘所記的戰爭發生在靈王二十二年，這一年據《左傳》記載，是齊伐晉，與鐘銘「逆齊」恰恰相反，如果以二十二年為鑄鐘之年，則正如容希白師所說：「事隔十年或五年而鑄鐘，未免強為牽合。且二十一年齊將伐晉，二十二年晉敗於齊，以此時銘勳於鐘，必有以知其不然也。」（《善齋彝器圖錄》）

(3) 童書業指出，春秋時大夫稱主。春秋以至東周以前的彝器，「辟」均稱諸侯以上的君主。「時至戰國，三家代行晉君之權，如《史記·晉世家》所謂「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似在此時代，始得有「厥辟韓宗」之語也。」（《古書簡》）

(4) 張維華說：「余讀《左氏》《國語》，所言築城之事多矣，而無長城之稱。《竹書》載齊魏築長城事，然均戰國時事。《史記》世家述春秋戰國時事，亦數見「長城」之記載，然推其年代，未有在獲麟以前者。古書雖多之闕，然如此通常之名詞，如此重要之事項，當不至略無記載。且楚之方城，其險非遠過於列國之長城也，然數見於《左傳》《國語》，何長城一名獨不可尋？因是屬馬氏編鐘製作之年代，其言在戰國初年者，因覺證據尚未充備，而言在春秋之中葉者，亦有問題可疑。」（《齊長城考》）

## 2. 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00年）說

郭沫若據《史記·六國年表》，是年三晉欄內均書「伐齊至桑丘」，於齊欄內書「伐燕取桑丘」。又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載，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齊陰許之，而乘機襲燕國，取桑丘。郭氏曰：「據此可知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韓受秦魏之攻，必曾往救於齊，楚、趙諸國，待得楚、趙之救，乃復却秦師而與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往求救於韓、趙、魏，趙、魏懼齊之逼而韓尤怨其詐，故三晉連兵往攻齊，而事之本末實以韓為中心，本銘言「卒辟韓宗」率征秦邀齊，與《史記》所言正相契合。」

溫廷敬從銘文的內容、桑丘的地望等反駁郭氏，其說基本上是正確的（詳下），唐蘭先生也說：「安王之時，三家者久已受命為諸侯矣。而鐘銘尚稱韓宗，此足證其必在未侯以前者。郭氏於此殆未注意，

因謂韓宗為韓君，不知公若侯固未有稱宗者也。L（《智君子鑑考》）

### 3. 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01年）說

溫廷敬曰：「此當屬諸威烈王二十二年。《水經注》二十六東汶水注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榘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烈公十二年必為十六年之誤（六字失去下二點，後人遂誤為二字耳），烈公十六年當威烈王二十二年。以此銘證之而益信。何以言之？銘稱韓宗，卿大夫乃稱宗或主，若在安王二十二年，韓為諸侯久矣，當稱韓侯，安得稱宗？其證一也。桑丘之役，乃齊伐燕取桑丘，韓、趙、魏伐齊救燕至桑丘。《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桑丘故城在易州遂城縣界。』……三晉救燕至桑丘，道必不出長城平陰，……而威烈王時之伐齊，則明為入長城，其證二也。戰國諸侯用兵，其告天子者實少，而此則奉王命以出師，故戰勝昭告於天子，且當韓、趙、魏三家雖擁地自專，其名義猶為晉卿，故不得不貌受錫命於晉公。桑丘之役同列諸侯，豈有征伐輒稟命於晉之理？其證三也。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為諸侯，正在斯役之次年，陰雖受賂，名則為賞功之典，其證四也。L（《屬羌鐘銘釋》）容先生評溫氏之說曰：「其言似較安王之說為有據，惟十二年與十六年不合，而征秦之事無着落，且僅見於《水經注》所引《竹書紀年》，未免畧嫌孤證耳。」（《善齋彝器圖錄》）

唐蘭先生初本主張靈王說（《屬羌鐘考釋》），後改同溫氏之說，他在《智君子鑑考》一文中，有一段很精彩的論述，可補溫氏之缺。他說：「依余近來之意見，溫氏所定之威烈王二十二年，確即作鐘之年，勝於靈王、安王之說，唯輕改《竹書》之文，是其疏失，尚須加以修正耳。蓋《史記·六國表》與《竹書》本多齟齬，溫氏引《竹書》而以《六國表》之晉烈公紀年推之，自不能合，因而竄改其年數，則不能使人無疑矣。余考《水經·瓠子河注》引《竹書》：『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邱救於趙。田布圍廩邱，翟角、趙孔肩、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師敗遁。』《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則引《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邱救於趙。』此二書所引本是同一事，惟《水經注》依《紀年》用晉烈公之年，而《索隱》則以《田齊世家》之故，改用齊宣公之年耳。」

然正因此參差，吾人可藉以窺見《紀年》之舊，其烈公之年，當與《六國表》不同。齊宣公之五十一年，威烈王之二十一年也，在《六國表》是為晉烈公十五年，於《竹書》為十一年，然則《竹書》所記烈公十二年伐齊入長城之事，正當於威烈王之二十二年，與鐘銘所記符合。當是時，晉衰，反朝韓、趙、魏之君，故韓氏得稱為辟。然猶未立為諸侯，故僅曰韓宗。且既以王命伐齊，則又無怪於以家臣而昭于天子之矣。《紀年》本晉史，多得其實，此其一證也。按烈公十一年翟角、趙孔角、韓師救廩丘，翟角與翟貞疑是一人，角、貞字形相近，是亦三家之師同出者。救廩丘者以齊人來圍之故，則十二年王命伐齊之役，殆即前事之報復耳，更明年（西元前601年）而三家被命為諸侯矣。三家之立，雖為大夫強威過其主之必然結果，然亦不能突然產生，其被命者，殆推其伐齊之功歟？然則伐齊之役，在當時所繫甚鉅，故屬氏伐其勳而銘鐘也。陳夢家《六國紀年》通過全文、《紀年》互校，也以為晉烈公十二年當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引證的材料與唐氏相同。

4. 晉烈公二十二年（公元前398年）說

白川靜在唐、陳之後提出此新說，他根據列國器紀年多用其宗主國紀年的原則，認為「廿又再祀」當為晉國年號。又說銘文中的「連征秦」與《史記·六國表》秦簡公二年（公元前412年）「與晉戰，敗鄭下」相當，「連齊」、「入長城」是指《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所記之事，而鐘銘於晉烈公二十二年。把「征秦」、「連齊」與鐘銘之年分別隸屬於不同的年代，這和前面提到的靈王說犯了同樣的毛病，是不可取的。

綜觀各家之說，屬氏編鐘應作於周威烈王二十二年。溫氏之說經唐蘭先生補充，年代差異的缺點已經消除，只有「征秦」一事未見於當時的歷史記載，這有三種可能：

(1) 溫廷敬曰：「征秦必為是年以前事，此並言之。」他舉出了《史記·六國年表》周威烈王十三年，《史記·魏世家》文侯十七年都有同秦作戰的記載。

(2) 吳其昌曰：「此秦非陝西之秦，乃山東齊魯之交之秦也。齊魯之交亦有秦地，故《左傳》魯大夫莊公九年有「秦子」，襄公十年有「秦董父」，「秦丕茲」，昭公二十五年有「秦過」，又孔子弟

子有。秦商。皆以齊魯之交秦地之人也。《春秋》經莊公三十一年，秋，築臺于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是其地也。故東越齊而即征秦也。」

(3) 陳連慶謂「征秦」是指「秦魏爭奪河西」。他說：「本銘『征秦』的記事，放在『遼齊』之前，既然『遼齊』之役，是韓、趙、魏共同對齊，那麼『征秦』之役，也必然是三晉共同對秦。所以《秦本紀》所說的『三國攻奪我先君河西地』，殆無一字虛設。……『征秦』就是爭奪河西地，『遼齊』就是入長城，擄齊侯。這些事情，是三晉的集體行動。『屬羌』其人的『光輝戰績』，實際上是魏文侯霸業的一部份。」（《新釋》二頁）

究竟何是非，還有待深入地進行研究。

從器的形制和花紋看，長方形的紐，螺形的枚和細緻的板印花紋，這些都是戰國時期流行的風尚。銘文在前後兩面鈕上，各四行，共六十一字。

### 〔釋文〕

唯廿又再祀<sup>(1)</sup>，屬羌<sup>(2)</sup>乍

戎<sup>(3)</sup>卒辟禕宗<sup>(4)</sup>，敵<sup>(5)</sup>逌征

秦，逌<sup>(6)</sup>齊入城<sup>(7)</sup>。先<sup>(8)</sup>會

于平陰<sup>(9)</sup>，武臣寺力<sup>(10)</sup>，轟

（正面鈕上）

效楚京<sup>(11)</sup>。賞于禕宗，令

于晉公，晉于天子<sup>(12)</sup>，用

明則<sup>(13)</sup>之于銘。武文咸

刺<sup>(14)</sup>，永葉毋忘<sup>(15)</sup>。

（反面鈕上）

### 〔索釋〕

(1) 又字銘文作「寸」，字在此當為又。再，原銘作𠄎，劉節曰：「从二，从商省。」吳其昌謂即「商」之變文。徐中舒曰：「當即二字繁文」，吳闓生說同。唐蘭曰：「當是从二从商，再之變體也。」按：唐說是也。陳璋壺：「墜吳再立事歲」，陳喜壺：「陳喜再立事歲」，叔夷鐘：「敢再拜頌首」，再，再均再字。「廿又再祀」即周成烈王二十二年。

(2) 屬，說文無。劉節曰：「屬即屬之繁文」。彝器有屬銅鼎、屬銅蓋，說文：「屬，眾馬也，从三馬。」屬當為氏，同出之鐘銘有作「屬氏之鐘」者可證。《水經》卷九沁水「又東過疇氏縣東」，注：「沁水又南歷疇氏關，又南與屬氏水合，水出東北巨駁山。」或即屬氏所居之地。

(3) 乍即作字。作下一字，銘作伐，劉節釋伐，唐蘭釋伐，徐中舒釋伐（謂即匕首之匕），郭沫若遵劉釋而謂：「戎假為鐘，爾雅·釋樂：『大鐘曰庸。』溫廷敬曰：『作，起也。戎，兵也。』即古稱與師，後世稱起兵之義。」容先生曰：「作，佐也。《書·說命》下：『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楊樹達曰：『近人釋此銘者多以『屬羌作戎』四字為句，下文『征秦遼齊』云云之事，皆以屬之韓宗敵果爾，則屬羌作鐘全叙其君之功績，而已無與焉，殊非事理所宜有。且屬羌若果無功績，下文『賞於軼宗』之語何所根據乎？足知其說之誤矣。余謂『屬羌作戎』卒辟軼宗敵。九字為一句。乍當讀為佐，謂屬羌佐戎事於其君之韓宗敵，而有征秦遼齊入長城會平陰諸役之功也。」（《積微居金文說》）最近，朱德熙先生提出新說，認為乍下一字當釋作戎（戰國時期的「戈」字常常跟「戎」字混淆），讀作代。他說：「銘文應在『連』字下讀斷，『連』字則是『帥』的假借字。在『屬羌作代』辟韓宗敵帥」裏，『帥』是『作』的省語，『代』厥辟韓宗敵。是『帥』字的修飾語。銘文『作』代『代』二字用法與《尚書·多方》「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一句裏的『作』代『代』相同，只是句法結構不一樣。銘文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屬羌被任命為代其君韓宗敵出征伐齊的帥。」（《大斷句問題》二頁）按：從字形看，當以釋戎為是。「屬羌作戎」厥辟韓宗敵為一句，敵字當屬下讀，詳註(5)。

(4) 卒同厥，辟，君也。旌，唐蘭引馬衡據古重韓字多如此作，謂當釋軼，讀作韓。徐中舒亦釋作軼，謂「即韓之本字」。因為屬羌是韓氏家臣，以韓為宗主，故稱韓宗。

(5) 敵，劉節曰：「敵即說文『敵』字，古文从支，从支，从又皆可通。敵者，編鐘之原始語義也。」

20





經·東汶水注曰：「泰山即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餘里。」（《屬羌鐘考》）古璽姓氏有「張璵」，唐蘭謂即「長孫」。又行氣十二樓玉管銘：「明則張」，長亦从立。中山王響鼎銘：「張為人宗」，「事少如張」，張則讀作「長者」之長。

屬羌鐘十二器歸劉氏善齋後，最先得到拓本的是商承祚先生，吳其昌《屬羌鐘補考》一文卷首記其事曰：「中華民國二十年秋夜，倭寇屠遼之前夕，余與秀水唐立庵（蘭）、永嘉劉子植（節）同詣番禺商錫永（承祚）飲，宵清籟寂，鏗影憧然，相與縱談全文。錫永出所新得廬江劉氏所藏屬羌十二編鐘墨本見示，研掌討論，各有所獲，錫永執筆略識綱紀，因相約各為考釋一篇。……越三月，劉、唐、商三君之文，均已完成，出以示予，咸精詳淵博，不復可加。……昨又與安慶徐中舒晤談，知仲舒亦有考釋，已付殺青。第未見稿，互語事較，多相暗合，為之慰愧交集。……按：劉、唐、吳、徐之文，刊行已數十年，獨商文未之見，傳世之論，僅長城一詞耳。」

(8) 各家多將先字屬後讀，楊樹達曰：「入長城先」四字為一句，言屬羌帥師征秦迫齊，入長城時為先鋒也。近人皆以先字屬下會於平陰為一句，非是。文不記後事，何為忽言先乎？且會謂會師，會師必同時之事，不能有先後之分，會師而云先，文不可通矣。日人林已奈夫遵其說。按：先會之意，當如予省吾先生所說，「言分攻並進，故曰先會于平陰也。」（《雙劍謠吉金文選》）

(9) 平陰即平陰，古璽陰作陰、陰。劉節曰：「此平陰實今之山東泰安府平陰縣。」平陰在齊長城的西頭。

(10) 劉節曰：「任即騶吾……騶即武任。孔武有力，故曰「武任恃力」。吳其昌曰：「武任者，人名也。」寺同之，「武任寺力」即「武任之力」。郭沫若曰：「武謂武卒」。任，郭氏先以為「乃到之異」，讀為「任」。後改說為「任與控通」，引《淮南子·兵略訓》高誘注：「任，搆也。」仍釋為「搆」。又說寺為「郭」之省，引《左傳》襄公十八年杜預注：「平陰西有郭山」，以為即此處。因釋此句為「屬羌以偏師力，搆郭山」。唐蘭曰：「任……當與《說文》之「璽」字義同，「璽，忿戾也。」或作「任」，公廣雅·釋詁曰：「很也」，皆勇很之意也。寺，是也。力，動也。武任寺力猶《詩》「烝民」云「威儀是力」矣。徐中舒曰：「任與政同，至也。武政，武之至也。武之至曰武政，猶文之至曰文致，工之至曰工

致，駭之至曰駭，……皆成語也。吳閩生曰：「任鷲同字，寺即時。」于省吾曰：「武任猶言武鷲……武鷲恃力，言恃其武勇之力也。」容先生曰：「任假為鷲，論語·陽貨：『惡果敢而窒者。』」按：于說較佳。

(11) 寤，劉節曰：「即寤之繁文。」說文：「寤，疾言也。」是寤有迅速之義。故，說文：「強取也。」周書：「曰：『收穰鳩度。』」按：今尚書·呂刑：「收作奪，乃假借字。楚京，劉節引繆鉞曰：『楚京即楚邱，爾雅·釋地：『邱之高大者曰京。』郭沫若以為楚、京乃二地，楚是楚邱，京即景山。吳其昌、楊樹達則說楚京為楚之京都。吳閩生則以為：『楚京，楚國高原之地。』」按：楚京，地名，其地當屬齊國。

(12) 三個「于」字均為表示被動的介詞。令即命，命于晉公者，受賜命于晉公也。命有賜義，康鼎：「命汝幽黃肇華。」獻蓋：「朕辟天子朕伯令厥臣獻金車。」白川靜則解作「命服」。習，一器作卽，即經典之昭。

(13) 則字金文多作「則」，从刀从鼎，會意，謂刻銘于鼎也。郭沫若曰：「讀若戴。」意近。

(14) 咸字各器皆勑，惟加拿大溫達畧古物館所藏一具，存上半，據補。咸，同也。刺回烈。「武文，唐、劉二氏以為是指晉的先祖，郭氏則以為此乃「作器者自為懿美之辭」。似以郭說較佳。

(15) 葉通世，說文：「三十年為一世」。獻蓋：「十葉不譴」，世字與本銘同。陳侯午錚：「永世毋忘」，陳侯因資錚：「世萬子孫」，世字皆从立。

### 〔參考文獻〕

1. 劉節：《馬氏編鐘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號37頁，（1931），《古史考存》26頁再錄。
2. 吳其昌：《屬羌鐘補考》，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5卷6號37頁，（1931）。
3.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上（1931）。
4. 唐蘭：《屬羌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6卷1號37頁，（1932）。
5. 劉節：《歐陽氏鐘考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6卷1號37頁，（1932）。

6. 徐中舒：《屬氏編鐘圖釋》，（北京 1932）
7. 郭沫若：《屬氏鐘銘考釋》，《金文叢考》4. 240頁，（1932）；1958年改編本362頁再錄。
8. 顧子剛：《韓君墓發現畧記》，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7卷1號145頁（1933）。
9. 劉節：《答懷主教書——論屬氏鐘出土處沿革》，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7卷1號151頁（1933）。
10. 郭沫若：《嗣子壺》，《古代銘刻叢考》2冊29頁（1933）；改編本《金文叢考》再錄。
11. 吳闓生：《吉金文錄》卷2，12頁（1935）。
12. 于省吾：《雙劍謄吉金文選》上1. 12頁（1933）。
13.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1~8頁（1934）。
14. 劉體智：《善齋吉金錄》卷1，24~35頁（1934）。
15. 懷履光：《洛陽故城古墓考》（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1934）
16. 郭沫若：《屬氏鐘補遺》，《古代銘刻叢考·續編》31頁（1934）；1958年改編本《金文叢考》518頁再錄。
17. 又：《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編277~278頁考釋234頁（1958年重印本）。
18.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1. 53~56頁（1935）。
19. 溫廷敬：《屬羌鐘銘釋》，中山大學史學專刊1卷1期195頁（1935）。
20. 高本漢：《屬羌鐘之年代》，考古社刊4期281頁（劉叔揚譯1936, B. Karlgren, On the date of the Piao-bells, BMFEA. No. 6. 1934 Stockholm）
21. 容庚：《善齋彝器圖錄》1~4（1936）。
22. 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卷1. 1~2頁 卷18. 1~2頁（1936）。
23. 梅原末治：《洛陽金村古墓聚英》（1936）。
24. 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初集》卷1. 3頁（1936）。
25. 張維華：《齊長城考》，高育半月刊7卷1. 2. 3期合刊121頁（1937）。
26. 童書業：《書簡》（附於上文之末）。

27.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1，22~24頁（1937）。
28. 唐蘭：《智君子鐘考》，輔仁學誌7卷1，2期合刊101頁（1938）。
29.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500頁（19）；（18）；附圖961、960（1941）。
30. 唐蘭：《洛陽金村古墓為東周墓非韓墓考》，大公報文史週刊2期（1946.10.23）。
31. 楊寬：《虜羌鐘的製作年代》，（上海）中央日報文物週刊4期（1946.10）。
32. 唐蘭：《關於洛陽金村古墓答楊寬先生》，大公報文史週刊9期（1946.12.11）。
33. 陳夢家：《六國紀年》48、68頁（1955）。
34. 董作賓：《沁陽玉簡》，大陸雜誌10卷4期（1955）。
35. 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75頁（3），附圖297；99頁插圖24（1958）。
36.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161頁（1959）。
37. 白川靜：《虜羌鐘銘文考釋》上、下，立命館文學164.1~28頁；165.25~48頁（1959）。
38. 梅原末治：《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5.423~428（1959~1962）。
39. 平凡社：《書道全集》110（1965）。
40. 林巳奈夫：《中國青銅時代的武器》585~594頁（1972）。
41. 白川靜：《金文通釋》204，白鶴美術館誌36輯141頁（1971.12）。
42. 巴納：《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3冊180~182頁（1978，附有巴納摹本）。
43. 陳連慶：《虜羌鐘銘「征秦遼齊」新釋》，吉林師大學報1979年3期76頁。
44. 劉永：《虜羌鐘銘——我國目前最早和唯一記載長城歷史的金文》，考古與文物1982年2期55頁。
45.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27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6）。
46. 朱德熙：《關於虜羌鐘銘文的斷句問題》，中國語言學報第二期55頁（1985.5）。

𠄎	司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于	于
	𠄎	𠄎	𠄎
	文	子	𠄎
	𠄎	用	𠄎

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屬羌鐘銘文摹本  
(集五鐘之銘文而成)



# 新鄭出土戰國銅兵器部分銘文考釋

郝本性

新鄭銅兵器銘文中大部分文字屬於韓國文字。我們選取其中帶有爭議或較重要者考釋如下：

## 一 釋戟 附論雕戟與嵩戟 無（模）針（鑄）

新鄭兵器銘文中有一部分銘文屬於器名，其字體變體約有五種：

I 前<sub>11</sub>號、<sub>21</sub>號、<sub>117</sub>號、<sub>136</sub>號、<sub>137</sub>號、<sub>145</sub>號六器均如此；

II 前<sub>12</sub>號、<sub>126</sub>號；

III 前<sub>13</sub>號、<sub>122</sub>號、<sub>123</sub>號、<sub>124</sub>號；

IV 前<sub>14</sub>號揀選殘銅戈內刻銘，見摹本

V 前<sub>15</sub>號、<sub>125</sub>號、<sub>127</sub>號、<sub>128</sub>號、<sub>133</sub>號。



第一種為戟，敵戟、大良逆鞅戟和宜此戟的戟字均作<sub>斗</sub>，此<sub>斗</sub>乃其簡體。第二種僅將戈刻成<sub>斗</sub>，仍是戟字。第三種，與第一種大同小異，為鑄刻便利，將戈旁的兩筆連刻或加簡化。第四種可隸定為<sub>斗</sub>，乃是戟字的繁體，該戈內背有「武庫」二字刻銘，也為韓國兵器，因有司寇督造，也是戰國晚期的兵器。第五種乃是第四種的簡化，省去所从的<sub>斗</sub>，僅保留<sub>斗</sub>，此字如按第二種刻法，戈刻成<sub>斗</sub>，則可寫作<sub>斗</sub>或<sub>斗</sub>，戰國時代齊國戈銘常見<sub>斗</sub>或<sub>斗</sub>，從前頗疑該字為<sub>斗</sub>，讀為<sub>斗</sub>，後見新鄭兵器戟字，遂定為戟字變體，表錫圭同志根據曾侯乙墓的新資料，進一步確定了曾侯乙墓竹簡和戈銘裏的「<sub>斗</sub>」、「<sub>斗</sub>」、「<sub>斗</sub>」等字也應該釋「<sub>斗</sub>」。可與此互證①。

戈、戟之辨是長期爭論的問題之一，這次發現的兵器銘文中既有「<sub>斗</sub>」，又有「<sub>斗</sub>」、「<sub>斗</sub>」、「<sub>斗</sub>」，「<sub>斗</sub>」、「<sub>斗</sub>」等字，參照實物，可以看到在二件<sub>斗</sub>器名的戈（有二件已殘）的內部均有<sub>斗</sub>，屬乙

型戈，一〇〇號、一〇一號兩件記有「戈刃」器名的戈，其內部均為平頭，無刃，屬甲型戈。可見只有甲型戈才可稱戈刃，乙型戈在戰國時叫戟刃（如一〇二號等）。因此，戈與戟的區別有二：一是該器的內部是否有刃，內部無刃為戈，內部有刃為戟，內頭平齊者為戈，內頭不平齊者為戟；二是其上是否需要再安裝一刺，戈無刺，戟有刺，銘文自稱「戟束」，現已有8件矛上，自銘為「戟束」。一〇三號戈與一〇四號戈，刻銘兩行，銘文相同（戈鑄有「大官」二字），雖然不記器名，這兩種兵器應結合為戟。戟束形狀像矛，但兩者有區別，矛大，單獨使用，戟束較小，與戟刃結合成戟再使用。束為戟的組成部分，不能與戟並列。文獻中矛戟可以並列，如《孫子兵法·作戰》、《國語·齊語》、《司馬法·序爵》、《吳子·治兵》、《尉繚子·制談》、《荀子·榮辱》及《雲夢秦簡·法律答問》諸篇均如此。

器名之前往往可以加上一個字來形容其美觀、鋒利，文獻中常見彫戈（《國語·晉語三》），有時寫作瑠戈（《漢書·祀志》記的尸（夷）巨鼎銘）。關於彫戟，見于震盤，作「瑠戣」，這次發現的六年長子令戈銘為「彫戣（戟）刃」，彫又作彫，訓為繪飾（偽古文《尚書·五子之歌》注），又訓鏤（《詩·棫林》傳）。依信陽楚簡上的彫字指漆器上的彩繪而言，則此彫戟上面，可能原有丹或漆的彩繪，後來脫落。該戟較精緻，刻銘也較工整。在「戟刃」或「戟束」前邊有時加一端或端字，端、彫乃一聲之轉，端戟也就是彫戟。

一〇五號、一〇六號、一〇七號三器均在銘文後邊有一針字，在其前有一字或作譙，或作婁，此二字均習見於銘辭中，針乃鑄字，近出中山王壺銘文有此字，顯然非鑄字，該銘是「針（鑄）為彝壺」（《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二〇頁圖二一），此針字又寫作釵，如河南省博物館收藏一件「平陽高馬口釵」戈（《三代》二〇〇二），此戈的釵，顯然也是鑄字，古文字的寸字與又字字形相近，有時混同，如鄭號仲璽，器蓋對銘，器銘有「又」字，蓋銘則作「寸」；戰國古璽「宜有千金」的有作「又」，而古璽「宜有千萬」的有作「寸」；至于在該字斜筆上加點飾，也是戰國時習見的寫法。鑄字古文，本來是以雙手持兩作澆鑄形，鄭考子鼎的鑄字作澆，而執叔瓊的鑄字作澆，此字本為从金鼎聲，又為毒的一部分，可能到戰國時此字已簡化，僅保留从金，从又，而「又」寫成「寸」，則成針字，實際上針即鑄字②。除上述兵器銘與所舉的一例外，還有以下諸例：



1. 十八年節(雍) 因左庫費銀 (《奇觚室吉金文述》 10. 26)
2. 廿九年高都命(令) 陳□工師□壽 (《商周金文錄遺》 516, 劍銘)
3. 卅年鹿垠(令) 應(雍) 氏史錫治巡針, 康(容) 四分。 (《商周金文錄遺》 522, 器蓋對銘)
4. 卅(梁) 廿又(有) 七年大卹(梁) 司寇肖(趙) 亡智針, 為量膚(容) 半(料) 齊新下官 (《文物》 1922年6期 23頁, 圖六鼎銘)

5. 卹(梁) 廿又(有) 七年大卹(梁) 司寇肖(趙) 亡智針, 為量膚(容) 四分 (《三代》 36)

6. 十三年梁陰(陰) 命(令) 率上官冢子疾治無針, 康(容) 半(料) (《三代》 36 鼎銘)

7. 卅五年安命(令) 周□□□□□治期針, 康(容) 半(料) 齊新, □康(據基本)

以上諸例的針, 前人或釋釜, 或釋釜, 或釋鈔, 均係誤釋。在治某與器名之間, 一般銘文為「造」字, 而此諸例為針, 可證該字必為動詞, 且為鑄字。

針前一字, 像一人兩臂飾物, 為舞字, 隸定為無字, 此字在戰國盟文作舞、毋、毋、毋、毋, 可讀為正, 巫為複姓, 此字與乘字不同, 乘字突出兩腿, 無字強調兩臂。兵器銘的無、湊、無、無, 都為無字的異體字或假借字。無字《說文》云:「或說規模字。」錢大昕云:「古讀無如模。」(說詳《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古無輕唇音》), 《漢書·韋玄成傳》:「其規模可見」, 模即作模。《論衡·物勢篇》:「今夫陶冶者, 初埴埴作器, 必模範其形。」模是鑄造銅器的母型, 範是由模加工製成的, 模與範一般為陶質, 故古代鑄造, 常稱「陶鑄」(《墨子·耕柱》), 「范金」(《禮記·禮運》), 「無(模)針(鑄)」與「陶鑄」或「范金」涵義相近, 謂製模鑄造。

## 二 釋造

在這批兵器中習見數字, 在簡報裏我們釋為「造」字, 黃茂琳同志不同意釋造, 並隸寫為「𠄎」, 云「其字不見字書, 應表兵器製造某種工序, 如同「執育」之類, 只是目前我們還不能詳知。」<sup>③</sup>我們認為此仍釋造, 現將理由陳述如下:

見于新鄭兵器銘文中的數字有四種：

I 卣 124 號、178 號；

II 卣 72—79 號、81—88 號、92 號、69 號；卣 111、卣 122 號、卣 119 號；

III 卣 46 號、52 號、66 號、90 號、93—96 號、99 號、102 號、110 號、129 號、131 號、136 號、

137 號、138 號、147 號、155 號、157 號；卣 101 號、97 號、112 號、116 號、123 號、132 號、

144 號、146 號；

IV 卣 115 號；卣 117 號、118 號；卣 (湖南出土十八年冢子戈)

V 卣 145 號、149 號、105 號；卣 151 號、153 號、106 號；

VI 卣 152 號。

上列第一種為卣，宋公繼戈銘云：「宋公繼（樂）之賂戈」（《雙劍謄古器物圖錄》上）；宋公得戈銘云：「宋公得（得）之賂戈」（《書道全集》一：一〇三，新版，圖二十七），以上二賂字，容庚先生於《鳥書考》釋造是正確的（見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4年，第1期）。賂與造同從告聲，至于告上一豎筆未直通下來，乃是為鐫刻的簡便，「ㄣ」號、「ㄣ」號等器的豎筆便延伸下來，新鄭兵器上所從的牛未能與金文或楷書一直通下來，乃是其特點之一。

上述第二種隸定為卣，比實增加一，仍為造字，如同齊侯敦的章即陳獻奎的數字，造字所從的，有時與支相通，《玉篇》卷十，支部云：「退，蒲邁切，懷也，敗走也。」《周書》曰：「我與受其退」，而《尚書·微子篇》今作「我與受其敗」。敗與退音義相通，數與造，均從告聲，也得相通。至于數所從的告，上下分離成數，仍為一字。

上述第三種卣或卣，乃是有去口字，甚至省去牛下一橫筆，乃是簡筆。

上述第四種乃是由數字為變，有時所從的告字為成告，而所從的貝字在其他國家文字中往往為成貝，但在韓國則為成貝或田，甚至進而為變成VI式的字體，在田之下再加貝實則仍為造字。V式雖然與曹字古璽文接近，但非曹字，因為從演變與對比中可以看出，它乃是「造」字的一個別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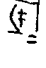
從周代金文，尤其是兵器上造字的異體很多，如邲大司徒戟、滕侯着戈、淳于戟以及《說文》「造」

字古文均作「𠄎」，而頌鼎、頌壺、頌簋作「𠄎」，却造鼎作「𠄎」，秦子戈作「𠄎」，申鼎、致戈作「𠄎」，曹公子戈、陳次戈又作「𠄎」，滕侯戟作「𠄎」。以上諸例說明造字異體雖多，但均從「𠄎」聲，至於象「𠄎」就這樣隨意創「造」，即便在一個國家內的異體字也很多，連所從告字也看不出來，可見當時「文字異形」的現象很嚴重。

文字異形雖然會給釋文增加困難，但是認真比較，從中可以看出一些規律，隨時間、地點、書寫人的習慣不同，同一字的字體便有所不同，以上述「𠄎」字為例，在鄭縣縣令督造兵器的韓桓惠王三十三年至韓王安三年期間，造字均作「𠄎」式，而從韓王安四年至八年，造字則有「𠄎」式。從大官兵器來看，無作「𠄎」式者，或作「𠄎」式，或作「𠄎」式，或作「𠄎」式。如果將所有從前出土或傳世的兵器上的造字，加以綜合比較，從中也一定會找出時代標記、地方特點或某些習慣寫法的規律來。

### 三 姓名文字舉例

兵器銘文中的姓名文字有其特點：一是複姓或慣用的名字喜用合文，二是人名多奇字，為了看出戰國時代韓國文字的面貌，在此舉出以下諸例，「𠄎」為合文例。

1. 司馬作「𠄎」(151號)、 (152號)

2. 司工作「𠄎」(150號)，即司空，漢書·古今人表卷八有司空牛父，司馬與司工習見于古壘(古壘文字徵，以下簡稱徵，9.1)

3. 甘丹作「𠄎」(153號)，即邯鄲，以地名為氏，此二字習見于刀幣、布幣文字。

4. 亡忌作「𠄎」(152號)，亡讀元，忌字的己與心，共用一筆，戰國人喜用此名，如韓元忌、魏公子元忌，古壘有長亡(元)忌(徵，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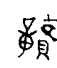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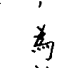
5. 長做姓時可讀張，如「𠄎」號的司寇張朱，如長虛、長興均可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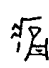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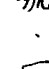
6. 肖做姓時可讀趙，趙從肖聲，戰國壘文習見肖(徵，11.1)。如侯馬盟書中常見(文物)1972年第3期，圖版叁、肆、伍)。其一，「肖米」與「趙喬」同見，其二與三，則皆作「肖米」與「肖喬」，可證當時肖、趙通用，漢代以後肖、趙才有別。


7. 登作「𠄎」(122號)、 (123號)，較簡化，如古壘作「𠄎」(徵，12.3)，古陶文作「𠄎」(奇錄，2.3)。








28.  之號、 之號，為贛字， 說文 $\searrow$ 貝部所載贛字籀文作贛，王國維云： $\searrow$ 籀文贛作贛，變夕平相承為了了相背，意與各同，又當出贛字後矣。 $\searrow$ （ $\searrow$ 說文古籀疏證 $\searrow$ ，按王說近是，但不確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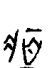
29.  106號、 107號，為瘡字，此字又見于九年成兵令口瘡戟（ $\searrow$ 三代 $\searrow$  20. 22）。 $\searrow$ 說文 $\searrow$ 瘡字云：瘡，鳥也。从疒，瘡省聲，或从人，人亦聲。 $\searrow$ 此即瘡字，應字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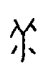
30.  108號，為瘡，古文字中有的字增加又（手）旁仍為該字，如組又作組，故疑此與上一條的瘡字為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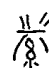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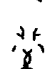
31.  109號為瘡字， $\searrow$ 說文 $\searrow$ 訓 $\searrow$ 顛 $\searrow$ ，戰國印文（ $\searrow$ 徵 $\searrow$  1. 6）、陶文（ $\searrow$ 尊錄 $\searrow$  7. 3）均有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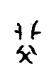

32.  110號，也見于戰國印文（ $\searrow$ 徵 $\searrow$  1. 8）。羅福頤隸定為瘡。朱德熙和裘錫圭二同志舉古印複姓尺于（胥于）為例，謂戰國文字中足字多應釋尺（ $\searrow$ 考古學報 $\searrow$  2022年一期 80頁），其說可信，則此字應為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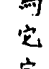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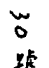
33.  111號，為瘡字， $\searrow$ 伏應藏印 $\searrow$ 卷二·十三頁有瘡字。均為人名。

34.  112號為瘡字，疒旁與首旁共用一橫筆，其下一橫，乃是戰國人喜用的飾筆，上面的瘡也多加一筆。戰國印文也有瘡字（ $\searrow$ 徵 $\searrow$  1. 11），戰國時人們喜以 $\searrow$ 送（去）瘡 $\searrow$ 為名，知瘡乃疾病之義。

35.  113號即 $\searrow$ 說文 $\searrow$ 的 $\searrow$ 字，隸變作 $\searrow$ ，此字又見于番匊生壺和尔伯蓋（見 $\searrow$ 大系 $\searrow$ 錄編 30頁，137頁）。

36.  114號、 115號，為索字，馬王堆帛書 $\searrow$ 老子 $\searrow$ 甲本卷後古佚書二〇七行有索字作 $\searrow$ 。 $\searrow$ 隸辨 $\searrow$  5. 39載王純碑陰鉅鹿索宣文，顧藹吉釋索，均可為證。

37.  116號、 117號，如按字體，應釋變，但從 $\searrow$ 號、 $\searrow$ 號、 $\searrow$ 號三銘對照看，銘文格式相同，均為鄭縣縣令，均名佗，疑為一人。因字體不規範，此字是斐字或為索字的簡寫，值得研究。

38.  118號為佗字、 119號、 120號為佗字，戰國印文未見佗字，却常見佗、沲、蛇。所以與此同。楚屈叔沲戈（ $\searrow$ 三代 $\searrow$  19. 35）的沲也可證。

37. 𠄎號為涉字，郭君啟節舟節的涉字可證。

40. 宗 𠄎號字見《說文》山部，許慎云：「藏也，从山示聲，示古文保，《周書》曰：『陳宗赤刀。』今《書》顧命作『陳寶。』」則宗字為保字。

41. 𠄎號从衣从乘，杜伯璽乘字作𠄎，金文中从乘的𠄎、𠄎、𠄎、𠄎均如此，故隸定為𠄎。

42. 璋 𠄎號為璋字，所从的玉乃玉旁的一種寫法，戰國時「十」可寫作「丨」或「中」，「屯」可作「𠄎」，但陳璋壺的璋字所从玉旁乃作一橫，不呈圓。

43. 王 𠄎號、王 𠄎號為全字，古璽文常見，楚帛書也有此字。中間一短劃與前一條璋字所从玉旁似是而非。此王與王字不同，王字上邊二橫筆等長，距離較近。

44. 𠄎 𠄎號、𠄎 𠄎號、𠄎 𠄎號、𠄎 𠄎號、𠄎 𠄎號為距字。王為《說文》巨部巨字古文，值得注意的是凡左足右巨者，足與巨之間加「丨」號，這是「誤乙」特號應用於文字結構中的一個特例。但《三代》20. 22的距末銘中距字，也是左足右巨，中間却未加「誤乙」號，或許是因為該器非韓器的緣故。

45. 𠄎 𠄎號字下从者，戰國印文的者字已如此。上乃留字，見于《說文》留部，留的古文作𠄎，子映鼎有由，齊叔夷鐘（《大系》錄編）下頁有由（由字，孫詒讓釋滄）《古籀拾遺》上）是對的，乃兩留相背，兵器銘此字乃為留字。

46. 𠄎 𠄎號字的戶旁鑄銘模糊，下面所从者旁作𠄎，乃東周時者字的習見形體，如陳侯因齊鐸的者字，中都幣、高都幣（《辭典》圖28-33、203-209）都字偏旁均如此，則此字乃為者字。

47. 𠄎 𠄎號下从者，與上條者字同，上面似又字者乃是者字省筆，戰國印文者字作𠄎，此字豎筆未刻或刻得不顯，不易看出，但其為者字無疑。

48. 𠄎 𠄎號、𠄎 𠄎號、𠄎 𠄎號、𠄎 𠄎號、下从木，木的兩斜筆刻短了則成个，𠄎變成兩斜點屬於變形代替的簡化。此𠄎號樂字與上樂麻鼎（《集古遺文》二·三一）樂字相同，由鄭韓故城出土陶文得知，上樂麻鼎應為韓國鄭城內上樂宮的銅器。

49. 𠄎 𠄎字見于𠄎號至𠄎號諸銘，除𠄎號作𠄎外，大體作𠄎，均為同一縣令名，與上條樂字相似，

也屬於變形代替的簡化，這一規律在漢隸中仍存在，如幽字在夏承碑作出。

50. 戡 102 號、戡 112 號、戡 122 號為歲字，楚王禽卣志鼎、楚帛書和鄂君啟節均有戡字，或釋戡，或釋歲，或釋載。釋歲可從。楚王禽卣鑄鼎等銘文有「以共戡鼎」，均在銘文最後，表明鑄器目的，郭沫若先生釋歲是對的。因為這四字可讀作「以供歲嘗」，便是供應歲時蒸嘗。《儀禮·少牢饋食禮》所載祭詞「孝孫某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既某氏尚饗。」鄭玄也認為是「進歲時之祭事。」而且甫人頊銘有所謂「用征用行，萬歲用尚（嘗）」也說明歲與嘗聯繫在一起是合乎情理的，由此可見，此字釋歲。122 號銘的形體稍有譌變，這如同喬字在兵器 12 號銘作 2 喬，曾伯時壺鑄字（《金文編》下 4）也如此，而戰國印文喬字上面則从山（《徵》101）。此字絕非楚國文字所獨有，韓國也有此字。因此不能據此字斷定國別。

51. 101 號、余 101 號為察，番生盞察作 101，136 號銘的察字仍與其接近，124 號銘的察字木旁兩斜筆下移，便不易識別了。《省虹草堂藏古璽印》有「察佗」，與 124 號銘形體酷似，《姓苑》有秦姓。湖南曾出一戈銘有此字，也是治人之名，當與 124 號器為同一治人。

52. 氏 111 號，常見于戰國印文，《徵》101 釋參，但金文參季蓋（《遺文》5.10 上）作 111，似不同。

53. 111 號，又見于《三代》101 所載戟銘，上从 111，《徵》101 的買字从此，而石買戈則从 111。小篆四，隸變為四，故此字為買，隸古定為買。

以上僅是《新鄭銅兵器研究》的部分內容，前些年寫成初稿，近年未及重加審定，請同志們多提寶貴意見，以便修正。

注釋

① 裘錫圭：《談談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 年 1 期，21 頁。漢簡中戟字作 111，可見戟有从雙戈者，于豪亮：《居延漢簡甲編補釋》，《考古》1979 年 10 期，254 頁。襄盤有雕戟作「璋戡」，《古陶文彙錄》有戡字（111）舊不識，我認為也是戟字變體。



② ▲呂氏春秋·孟冬：「處腹則為張為疔。」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引華沅曰：「詩·小雅·小弁」云：「怒焉如疔」，釋文云：「本或作疔，韓詩作疔，除又反」，義同此所訓正合。可證疔為鑄字。

③ 黃茂琳：▲新鄭出土兵器中的一些問題，▲考古，1973年，6期，271頁。

# 蔡器綜述——兼論下蔡地望

殷滌非

壽縣，古稱壽春，戰國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26年），東徙都壽春，命曰郢，經幽王悍、哀王猶及負芻，計四王而亡于秦，所以研究壽縣歷史，就首先考察到楚國的都城。

二〇〇二年朱家集楚王墓出土，曾轟動一時，其後，「大廣」銅片、「鄂君啟金節」、「盧金」、「鄂羨」等相繼出土，二〇〇二年先後兩次出土「鄂羨」，首次三十八塊（完整的），二次一百二十五塊，共重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克。研究楚器者近二十幾位學者，寫的文章約近百篇，直至現在仍在研究中。但現在的看法就不同了，壽縣不僅是楚國的都城，而且蔡國也曾都於此，那就是下蔡，即州來所在。楚考烈王未遷都於此前，史書中並無壽春之名，有者，就是下蔡、或州來。《春秋左傳》即如此稱謂，為了明確這一歷史事實，現綜述蔡器後加以論之，敬請讀者正之。

二〇〇二年5月於壽縣西門內內城牆治淮工地上發現蔡昭侯墓，由淮委指派華東文物工作隊和安徽省文管會等單位前往清理，我們去時又成立文物清理小組。記得王文林在清理工作中勤勞刻苦精神，至今仍留有極深刻的印象。當蔡器運到合肥，我又做了較長時間的負責整理和修復，時與潘成林、金潤生、金滿生、萬育仁、陳碩甫等同志工作在一起，並接待了高承祚、陳夢家等同志，同時還抽出時間寫了書面匯報的清理工作簡況，在編寫《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時，他們即把它當作「蔡墓的發現與發掘」和「墓葬形制」兩節，全文收入該書中。我很感謝當時所謂「執筆者」的技巧，事隔至今三十餘年猶未敢忘也。

蔡昭侯銅器除車馬器、漆器、玉器、金葉器等不計外，共有禮器七十二、樂器三十二、兵器十二件。其中有銘者，少者五字，多者九十五字。銘五字的有「蔡侯與之鑑」；銘六字的有「蔡侯與之飲爵」、「飲爵」7、「飲爵」9、「飲匠」4、「口鑑」8、「奠缶」4、「方鑿」2、「行鐘」4、「方壺」2、以及「博盤」、「盤鑑」2、「盤缶」、「用光」等；銘九字或十字的，即蔡侯與為大孟姬所作之「罍」

和「盟缶」；銘二十字的「編鐘」3；銘五十二字的即「吳王光作叔姬薦鑿」2；銘七十九字的是「吳王光作叔姬寺吁和鐘」，銘八十二字的為「蔡侯史自作訶鐘」（包括編鐘2、編鐘8、甬鐘1）；銘九十五字的「蔡侯史鑿佐天子用作孟姬敬配吳王的尊」和「盧」。總計蔡侯史為大孟姬作媵器四件，吳王光為叔姬寺吁作鑑及「和鐘」約三件（按鐘可能為甬鐘，或為一套，尚有破片有字者不能復原，現只復原一枚），其餘五十九件都是蔡侯史自作之器。其中（24-1-1）方鑑，（19-1-1）圓奠缶，（31-1-1）時間短，其他銅器即來不及刻了，故仍保存了下來（注一）。

關於蔡侯之名，學者說法不一，商承祚、唐蘭、陳夢家、于省吾、孫百朋、史樹青、郭若愚、郭沫若和李學勤等同志都有考釋（注二）。我不同意他們的意見，以為「難」字是史字，即蔡昭侯之名，全文寫成「申」，後人誤申為「申」，就把它當作申字寫出來刊于文獻中，實際上申字全文未有申的寫法，它是史字無疑（注三）。

關於墓內四件「大孟姬敬配吳王」的銅器，同銘重要者有「尊」和「盧」（圖一、圖二）盧的內底面部銘文）各計九十五字，是「元年正月初吉辛亥」鑄造的，我在《壽縣蔡侯銅器的再研究》（《考古與文物》1981.10）中已考訂為周敬王元年（公元前516年），那年蔡悼侯東國卒於楚，第二年蔡昭侯即位，這說明「尊」和「盧」是蔡昭侯補鑄贈給大孟姬的。同墓仍出土有「吳王光鑑」兩個同銘，其中有「五月既于白期，吉日初庚」，我也在該文中推算它是吳王光十年五月十日或十一日，即「庚申」日鑄造的，那年恰是蔡昭侯十四年（公元前506年），即是吳王光十年三月辛亥朔，推知五月正是「吉日初庚」。事後，郭若愚氏又寄贈一篇《從有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及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三十周年特輯抽印本），其中有《吳王光鐘銘文復原》一節，銘文是根據原參和壽縣蔡器拓片的萬育仁同志的碑鐘四十七塊殘片拓本連續研究寫出一枚鐘的銘文，計七十九字（圖三），首銘曰：

是嚴天之命，入城不度。寺春念

歲，吉日初庚，吳王光穆曾（贈）臨

金，青呂博皇，以作寺吁和鐘。

按此銘「吉日初庚」應與鐘銘「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同時。郭氏說公元前506年，蔡昭侯十三年，吳王光九年，吳王光攻破楚國的郢都；「寺春念歲，吉日初庚」大概就是第二年春季，即公元前505年，吳王光十年的春季。「吉日初庚」，即把戰爭獲得的銅兵即「臨金」，為自己女兒作叔姬寺時鑄造銅鐘。郭云：寺，同侍，近也。五月（余按：楚五月，即夏辰，或稱夏尸，或夏辰，約當周歷歷朔表二月）也可是近春時節。我意，鑑及和鐘，恐怕都是吳王光十年利用郢都所獲的銅兵加以鑄造的。

關於銅鐘與行鐘問題：鐘是中國古代樂器，蔡侯墓中出土的樂器有編鐘、編鐘、甬鐘、鉦、鈸、于共五類。五類中的編鐘與編鐘中各有五件自名為訶鐘，編鐘中的餘四件自名為行鐘。訶鐘見於《左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以師愷、師觸、師觸……歌鐘二肆及其鑄磬、女樂二八」。《國語》「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八，女樂二八，歌鐘二肆及寶鑄」，可見歌鐘同女樂一樣，可由其主子用以賂人，女樂應是女性音樂奴隸。歌鐘二肆配女樂二八，這就是歌鐘伴女樂作樂歌舞，為統治階級中的上層貴族燕飲享樂所用。今考古發現的歌鐘實現，目前只有蔡侯編鐘和五枚編鐘為較早。

行鐘之名不見於先秦文獻記載，蔡侯編鐘中的四枚自名為行鐘，也是目前考古發現中的唯一實例。經過測音（記得似乎是李純一同志寫了一篇文章，討論歌鐘與行鐘問題，現已記不清題目及刊物，非常遺憾），知道它是按照一個音階（或調式）的骨干來定音律組合，因而形成——音程跳躍，只能演奏出簡單而剛健明快的曲調，用於製造熱烈激動的氣氛；是知行鐘為了適應出征的條件和要求，使之增強征行的威風，可見行鐘是為上層貴族巡狩征行時所用。

總之，行鐘與歌鐘是壽縣蔡侯墓中的重大發現，它說明昭侯處於危極存亡之際，仍裝模作樣的扮演出威風凜凜的樣子來，以吓唬他所統治的黎民。

關於禮器的組合是：鬲一，斚七，鼎九，段八，正符合太宰九鼎八段之制。斚字《說文》之斚鼎也作斚，《廣雅》、《大鼎》、《碩鼎》、《衛鼎》皆作斚鼎，《公羊公羊侯鼎》作鑑鼎，《王子吳鼎》也作斚，有的同志說斚、鑑、斚假為于，有大意，即形體大者謂之。又有同志說于字古音在喻紐，斚字在匣紐，喻、匣雙聲，古韻于在魚部，斚在鐸部，魚、鐸一聲之轉，故二字可通用。說斚即斚，就是《儀禮·士虞禮》鄭玄注「于于鑿曰斚」的斚，即煮牲肉的鼎。斚的形體是鼎，它的聲符是于，即把由斚煮好的牲

肉升進于鼎的專用器內，就是《儀禮正義》所疏的「由鑊而實于鼎，謂之升」的鼎。九鼎分盛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設是進黍稷稻粱的器物。《禮記·祭統》說八段配太牢九鼎，這座諸侯蔡侯墓所出鼎、段之數，正好相合，可見九鼎八段之制，到春秋時已為諸侯通用。上引《儀禮》這部書，梁啟超說它是孔子編的，成書于春秋末或稍後，它所記載的一些禮制，基本上是符合當時社會制度。如《左傳·桓公二年》：「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左傳》成書初定為戰國早期，後又有所增加），何休注《公羊·桓公二年傳》云：「天子九鼎，諸侯七鼎，卿大夫五鼎，士三鼎。」這說明西周古制只有天子才用九鼎，但隨社會發展，到春秋中、晚期，中國奴隸制已逐漸走向崩潰，至春秋戰國之交，中國封建社會已開始走向歷史舞台，反映到原有的禮樂制度也就因此而受到破壞，因此，這時九鼎八段之制也為諸侯通用無阻了。

關於蔡器附飾工藝的精進，是毒罍蔡器最具有時代氣氛的一大特點。銅器上嵌銅花紋圖案，有款二、豆二、尊二、圓奠缶二、方奠缶二、方鑑二、盤一，共十三件，都是用紅銅薄片嵌入青銅器面上的花紋圖案，使器面保持平整光滑。如圓奠缶上圖案，以四獸相對（上層）、相背（下層）成一組，彼此作匍伏欲躍之狀。另有八段及二方壺，出現了華蓋。華蓋周列蓮瓣一層，形如蓮花盛開；壺耳雙龍旁顧，奪器欲出；壺足四獸抗背，躍躍欲動，全部格局，在龐然大器的附着上，有離心前進動向。這些器物上的裝飾，是發揚了春秋中期新鄭蓮瓣立鶴壺的工藝優點，使之日益脫離了以前莊嚴肅穆的原始氣氛，顯示了器物圖案設計的開放，表現着時代的前進。至于銘刻字體款式，如前期粗壯筆劃的玉著書于此不見，常見的筆劃細而長，字體有意藝術求工，款式美化，如蔡侯史尊，展于唇頸內的九十五字銘文，整齊成扇面形，凡此頗具文飾風味，殆中國以文字為藝術品之習尚，當從此漸感。

關於葬禮隆重，發展厚葬之風方面亦甚顯著，一墓之中銅器約200餘件（其中有一套佩玉計12件），珠飾250餘粒，此外還有金飾片、骨器、貝（200件）等；更顯目的全墓內滿鋪地面約50—55公分左右光彩奪目的朱繪嵌金圖案的漆器，內分無數層次，估計為大批漆器積壓而成，無法分清器形，大為可惜。《呂氏春秋·節喪》篇說：「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鑑、擊、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秩者。」蔡墓演成了如此厚葬之糜費，一則當是基

于死者生活就是活人生活的繼續，二則也是高昭侯昭雪平反，挽回被殺後的不良影響，由于假惺惺地愛與哀的觀念，故以「人器」送葬非常豐富。這裏還把蔡大孟姬與吳叔姬的媵器也殉葬在內，更是值得注意的。

二

二〇二〇年二月在淮南市蔡家崗發掘一座蔡侯產墓，墓已被早期盜掘，只殘存一些兵器、工具和車馬器，如鏃、刀、鋸、劍、戈、鏃、鏃和其他車馬飾等銅器七十五件，蔡家崗距壽縣西城內只有四、五公里，相隔是近的。墓初出土時被人忽視，等器物運肥整理後發現其中有很多銅器銘文，才被重視起來。一九六三年《考古》第四期發表《安徽淮南市趙家孤堆戰國墓》，得知其中有錯金銘文和鑄造銘文共八件，商承祚先生專來摹寫和拓印銘文一個多星期，他也感到很大興趣。其中有一件戈胡、援的正反面銘文約七十二字，可惜字迹模糊，沒有進行考釋，現只看出「……作□卜純侯之□……」等字，故有暫名為「紹侯」戈。黃盛璋同志曾多次動員我將此照片公布，我意，原文係商老用心摹寫，商老未執筆寫文，我何能奪他人之功呢？據今探知商老該戈銘文照片已尋不着，是遺失或夾入其他書堆中已不可知，聞存有博物館該戈銘文不清楚的照片，已傳至外地，至今仍無學者考訂，頗為遺憾。為了研究方便，且不防礙商老摹寫之功，把該戈正反兩面銘文七十餘字照片公布出來，以供商老和有關學者研究（圖四）。

另三十六字的諸樊劍、商承祚氏親來兩次，與我談了很多話，他對我非常熱情，後來他寫了兩篇文章，一為《姑發鬲反》即吳王《諸樊別議》，二為《姑發鬲反劍補說》，均發表於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一年《中山大學學報》上，他謂「姑發鬲反」即「諸樊」。姑、諸同部，「姑之言諸也」。耶，讀鞞音，為鬲字的聲符。反與樊同部，中原人用樊來記「反」音，故擬姑為諸，擬反為樊（圖五：諸樊劍銘文摹本）。郭沫若氏《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文中，也曾詳細論之，郭、商意見一致，因此，釋作諸樊是正確。陳夢家的《蔡侯器三記》（《考古》一九六三年七月）說，「姑發鬲反」為「姑發鬲反」，即夫差太子友，考「鬲」之與鬲，「反」之與友，皆講不通。從劍銘的內容來看，也非太子友身分可以比擬的，因此陳說可疑。

還有一把十字戈銘「攻敵王夫差，自作其用戈」，可惜全部銘文不太清楚，不能拓印，但目睹之是可以識得的。我曾提及，郭沫若氏聞之，在《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中說：「夫差之戈，出于蔡墓，亦有可能」。後來我又與中山大學孫稚離同志談及，他見到戈銘後即寫了《淮南市蔡器銘文之商確》（《考古》二〇二〇）專論其事，現在就更加明確了。

另有兩把「者旨於賜」戈，我曾有篇《者旨于賜》考略，刊於《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二〇二〇年7月），今就不再贅述了。

再就是銘六字的「蔡侯產」錯金文劍三把。其一曰

蔡侯產

之用劍

其二及其三皆曰：

蔡侯產

作畏季

郭若愚同志謂「畏季」是「畏教」，也就是「畏佳」，是劍的命名，說明蔡侯產用山阜的高峻來命名他所鑄造的寶劍（注二：郭若愚文）。余意，像「畏季」之形體，畏字从白頭很清楚，爪形也有。《說文》畏从白虎省而虎爪可畏也。章太炎《文始·陽聲·真部》云：「黑而有赤色者為玄」。畏在隊部（有說在脂部，脂、隊同位，亦次對轉），玄在真部，隊、真次對轉，蓋畏可假為玄。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小部》云：「季从子與聲，疑即學之古文，章太炎《陽聲·幽部》云：「曰，季乳當為敬，覺悟也，與父屬之季相係」。學在幽部，鏐亦在幽部，殆季可假為鏐。因此，「作畏季」即「作玄鏐」。玄鏐之稱在青銅兵器上亦曾見過，「玄鏐」戈即是（詳見鳥書考，圖三及五）。

綜觀上述，蔡侯產墓出吳、越、蔡三國銅兵器，與壽縣城西門內蔡侯與蓋所出者有所不同，那裏的器物未見與越國關係，這裏的器物又未見與楚國有關係，從這裏可以看出出楚、吳、蔡、越四國溶合的若干踪影。值得注意的，蔡侯產即位（公元前五二一年）前兩年（公元前五二三年）十一月，吳已被越所滅，聲侯十五年（公元前五二一年）卒，距吳七十七年之久而死的蔡侯產的墓內仍埋有諸樊及吳王夫差劍、

戈，這可能是蔡侯過去互通姻好，由吳贈予或吳女帶來，死後埋於墓內。墓內同出有越國器，說明越在這時的勢力已跨過長江而入淮，與蔡國發生了接觸。它與「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史記·越世家），可以相互印證。

三

二〇〇二年壽縣東津渡大橋西邊附近發現一座墓，墓室不甚大，出土一些軟陶器如鼎等之類。其中最重要者為一錯金銘文銅戈，計六字，文曰：

蔡元□（據銘）

啟之用（胡銘）

上六字銘均係鳥篆書錯金字（圖六：蔡元□啟戈銘文摹本）。蔡字左右對稱，與壽縣蔡侯與墓之蔡字不同，也不同于《鄂君啟節》「下蔡」之蔡字，它與蔡侯劍銘的蔡字相同。郭若愚同志說，這種寫法左右對稱的蔡字是正體，壽縣蔡侯與墓的蔡字寫法是簡體，余意則不同，此左右對稱的錯金鳥篆書是戰國時的美術字（《金節》蔡字作鈐亦美化了），據發現的材料看，此對稱的鳥篆書或始於蔡侯產的時代或戰國時代，蔡昭侯墓中的蔡字均作今形，應是正體蔡字，作左右對稱的錯金蔡字，是美化字形增上去的，不是正體字。從前發現過這種字，很長時期不認識，如《考古圖》及《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收入一件銅戈，由李公麟得於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宮，薛尚功、蔣宣卿、王仲復等均有考釋，皆說有謬誤，直至二〇〇二年淮南市蔡家園趙家孤堆蔡侯產墓發掘後，才始識為蔡字，今已無訛矣。可見金文美術字是不易識的。

「元□啟」三字，「元」字擬無問題。《史記·管蔡世家》有「元侯」，「元」下一字不似侯字，而與「尹」字相似。「尹」鈞切侯，匣母一等字，讀舌根音；余準切尹，喻母四等字，讀舌頭音，因此，「尹、侯」不相通。按音韻學家王力教授的《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類表》分古韻為三十部，他把「尹」、「余」兩字列入第十一「魚部」內，據此，「尹、侯」二字似可通的。「啟」字是人的名稱，如像元侯，那就是元侯的名字。《史記·管蔡世家》云：（蔡聲侯）子元侯立，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過去，元侯叫什麼名



字，史書無記載，今戈銘曰「元侯啟」，就補充了史書的缺遺。或曰：「元」下一字是尹字，而不假為侯字，「元尹啟」三字連續，就有可能他不是蔡國的侯君，而是蔡國的一名大將，或曰蔡元尹是蔡元侯，而「史記」稱蔡元侯不稱蔡元尹，實「史記」之誤，「左定四年傳」以尹天下，故蔡元尹啟。如是這樣，就很難令人推斷了。竊意，尹、侯兩字不能通假，戈銘「蔡元尹啟」是正確的，其他皆係推測之詞。從墓中出土的器物看，破毀軟陶只有幾件，蔡元尹啟係蔡元侯時的墓葬可能性比較大，因此，把它訂為蔡元侯時期的遺物是較合適。「啟」字亦為篆書，字作「啟」形，與「詠啟鼎」和「召卣」上所作之「啟」字形體近似（詳見《金文編》）。其下「之」用「兩」字，亦皆為篆美化，其「之」用「之」字的形體，大體可辨明無疑。

#### 四

綜上所述，蔡國至昭侯六年（公元前526年）因楚昭王伐蔡，蔡遷於州來；因州來近吳，可相救也。200年（公元前326年）盜殺蔡昭侯，已而除賊利以解過。公元前300年蔡成侯朔即位。蔡昭侯即葬於壽縣城西門內。十九年（公元前317年）成侯朔卒，公元前317年蔡聲侯產即位，十五年（公元前312年）蔡聲侯產卒，淮南蔡家崗趙家孤堆蔡墓即聲侯產墓。公元前306年蔡元侯即位，六年（公元前300年）蔡元侯卒，壽縣東津渡大橋西邊附近蔡墓，雖不一定是蔡元侯墓，但有他同時代的有銘文戈却陪葬其內，這與蔡元侯關係很大是毫無問題的。公元前300年蔡侯齊即位，四年（公元前296年）楚惠王四十二年楚滅蔡，蔡遂絕祀。截止這時，於壽縣及其附近發現蔡國的東西（包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收的蔡侯產戈在內），有昭侯、聲侯及元侯時代的遺物是很多的，將來也可能再發現其他蔡墓及遺物，因此，我們認為蔡都應該是在壽縣，是無疑問。

楚懷王六年（公元前312年）鑄造的鄂君啟金節，發現於壽縣東門外邱家花園，其陸節（計有水節二塊，陸節三塊）銘曰：「庚下蔡、庚居巢、庚郢」，我最初釋「郢」為壽春（注五）後來我發現說壽春誤，便更正「郢」仍是湖北江陵，而「下蔡」即今之壽縣（注六）。然後再到「居巢」，最後回到「郢」（江陵）才算結束行程。「下蔡」是蔡國的故都，故《左傳》曰：「蔡遷于州來」，杜氏注云：「州來」

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于州來，謂之下蔡。鄂君啟金節路經于此，文選云宋玉《登徒子好色賦》亦云：「嫣然一笑，惑陽城，迷下蔡」，均因其為戰國時期的繁盛地方。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27年），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也是因為下蔡為蔡國的故都，有此繁盛能具備遷都的各種條件，因遷壽春，「命曰郢」，故壽春是下蔡的改名，並不是原來的故名，故其乃一地，並非是兩地。

或曰，李兆洛《鳳台縣志》云：「春秋時為楚地，其淮北即楚之州來，其後吳滅州來，蔡遷于州來。」又云：「雍正十一年分置鳳台縣，古壽春在淮南，下蔡在淮北，今縣境淮南分壽春地，淮北則通下蔡地也。」《水經注》云：「淮水又北遷下蔡縣故城東，本州來之城也。吳季札始封延陵，後邑州來，故曰延州來矣。春秋哀公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州來，謂之下蔡也。」郭沫若氏亦云：「庚下蔡」，就是到達鳳台縣。據此，州來位于淮北，即下蔡縣也。如是，余意：第一「淮水又北遷下蔡縣故城東，本州來之城也」頗值得商討，第二經過近三十多年來的考古調查，于鳳台縣城附近未有重要發現。五十年代初治淮工程中余曾數次前往鳳台縣作考古調查，只在今鳳台縣城西發現一處取土挖坑，約有兩丈或三丈多深，面積也不小，但底層露出來只有許多宋、明代瓷片，未雜有其它物品。二六年阜陽地區博物館收集「郢大賈」銅量，言為鳳台縣郊區出土的，另一件「陳郢」量，也有說是鳳台縣出土的，有說是淮南市廢品收購站征購的，來源還不能確指（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其他別無所聞。即使兩件銅量都出土於鳳台，但它是楚國末年的東西，亦很難確定它就是州來或下蔡故地。因此，鳳台縣是否為州來所在目前不僅可疑而且一無依據。

至于吳季札邑州來，近據霍山縣城附近發現一墓，出土一戈一戟，戈一和車書二，馬銜二。其中戟戈皆有錯金文字，戈銘係「蔡侯史之用戈」，戟銘「攻敵工年自作用戟」八字，正面為「攻敵工年」。余考訂「工年」即季札（詳見《文物》二〇〇二年第三期之《吳工年戟跋》）。據此，季札很可能在今霍山縣城附近位過。說他在鳳台亦可疑。

我從考古材料觀察，很多蔡器均出土于壽縣及其附近，因此，仍以《左傳》杜氏注：「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是正確的，李氏雖是著名地志學家，但說下蔡在淮北鳳台的疑問最大，極不可信。

1986年6月27日稿

注釋

- 1 及 3：嚴滌非《壽縣蔡侯銅器的再研究》，《考古與文物》1986年4期。
- 2：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圖錄序言》，商承祚說亦見於此。  
孫百朋《蔡侯的考證》，見《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附錄。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7年二期。  
于省吾《壽縣蔡侯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81年8月。  
史樹青《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種銅器的看法》，《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8期。  
郭若愚《從蔡侯的若干資料論蔡侯墓蔡器的年代》，見《上海博物館專刊——建國50年特輯》。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侯墓年代》，《考古學報》1957年一期。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81年一期。  
4：嚴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物參考資料》1985年四期。  
5：嚴滌非《鄂君啟節兩地名簡說》，《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1985年8月。

## 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

李零

近三十年来，随着发掘出土的铜器资料日益增多，在铜器研究中，开始出现一种新的倾向，就是注意选择具有标尺作用的「铜器群」作为考察铜器发展变化的主线。这一方法仍类似于过去所说的「标准器比较法」，但概念有所扩大，它把出土于同一单位的铜器作整体对待，铜器铭文的研究与形态、组合以及出土单位的研究是结合在一起进行的。

楚国铜器的研究，目前主要仍限于东周时期<sup>1</sup>。现已发现东周时期年代可考的大墓多在楚国或属楚系统，出土铜器以楚国材料最丰富。它已具备一批年代序列大体接续、随葬规格不同的典型器群。本文即以这批器群作为讨论对象，着重研究它们的年代序列和器种组合<sup>2</sup>。

### 一、春秋中晚期：河南浙川下寺楚墓出土铜器群<sup>3</sup>

对于楚器，过去人们所知较多的是战国中晚期楚器，对春秋楚器，除少数传世器物<sup>4</sup>，几乎没有多少了解。近年来，湖北、河南等省开始发现一些出土铜器的春秋楚墓<sup>5</sup>，其中尤以河南浙川下寺楚墓最为重要。

下寺楚墓，包括东西向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二十五座。它们从南向北排列，整齐地分为五组，每组都附有一座车马坑。其中大型墓为主墓及其陪葬墓，随葬有成组铜礼器，一律不出陶器；小型墓为殉葬墓，几乎没有任何随葬品。

这五组墓，以三组年代最明确，可定为春秋晚期初年。与之相比，一、二两组年代略早，约在春秋晚期晚段。现已发表的简报和文章介绍较多的主要是三组墓，下面我们即以三组墓的材料做一简短讨论：

三组墓包括主墓M2、陪葬墓M1、3、4以及殉葬墓十六座。在整个墓地中，规模最大。主墓M2，柳室长、宽、高为7.7×4.5×1.8米。墓曾两次被盗，但大件器物的陈放位置基本未动。出土铜礼器有鼎、鬲、尊缶、匝等（简报图版壹：1、图版贰：1、2、3，图八，组合情况未发表）。已发表有铭文的铜器是王子午鬲（共七件）和王孙叔戈。

这里将王子午鬲的铭文释文如下：

佳（惟）正月初吉丁

亥，王子午鬲（择）

其吉金，自作（作）鬲

遘（彝）鬲鼎6。用高旨

孝于我皇且（祖）文

考，用旃（祈）鬲（眉）寿。

鬲（谦）鬲（恭）鬲（辱）鬲（畏）鬲（忌）

鬲（翼翼），敬毕（厥）盟祀，永

受其福。余不鬲（畏）

不差（情）8，惠于政速（德），

愿（淑）于威义（仪）。鬲（简简）鬲（嘽嘽）9，

命（令）尹子庚，鬲（繫）民

之所亟。万年無

譏（期），子孫是制10。（器内）

按上述三组铭文，王子午的铭文很引人注目。王子午即令尹子庚，是楚共、康两王时赫赫有名的人物（约前？——五六——五五二年），他所作的七件鼎升出在M2，曾使人认为此墓的墓主就是王子午。还有人认为，盖铭「鬲」与王子午可能是同一人。我在《楚叔之孫棚》究竟是誰》（《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一文中对这一问题提出不同看法，认为M2的真墓主不是王子午，而是楚叔之孫

鄒子匭<sup>11</sup>。理由是：第一，王子午与匭显然不是一人，王子午是楚庄王子，是王的直系，匭以「楚叔之孫」称，显然是王的庶支；第二，匭的铭文在三组墓出土最多，M<sub>1</sub>、M<sub>2</sub>、M<sub>3</sub>都有，王子午<sup>12</sup>是王子午作，但有后配的盖，上面加刻了匭的铭文，证明器已归匭所有，也是属于匭的器物。这里的「楚叔之孫鄒子匭」应即王子午死后第二年出任令尹的遠子冯（鄒即遠，匭即冯）<sup>12</sup>，也是楚国历史上很著名的人物。由二号墓墓主的重新推定，这一墓葬的年代应当稍微向后推迟，即由楚康王八年（前五五二年）推迟到楚康王十二年（前五四八年）。时代在春秋晚期早段。关于墓中出土王子午和王孙賁的器物，我们推测王孙賁有可能是王子午的儿子，王子午<sup>13</sup>和王孙賁的器物也许都是他送给遠子冯的。

M<sub>1</sub>是M<sub>2</sub>的陪葬墓，在陪葬墓中最大，槨室朽坏，尺度不明，以墓底尺度（7.7×4.2-5.1）为计，与M<sub>2</sub>大略相等，应是主要的陪葬墓。出土铜礼器鼎一、鬲二、斝一、匱二、方豆一、盖一、方壶二、尊缶二、盃一、浴鼎一、浴缶二、盘一、匱一、（表一）。其中有铭文的铜器可以分为四组：

- (一) 楚叔之孫鄒子匭组。有楚叔之孫匭鼎（圆鼎）、匭匱、匭尊缶；
- (二) 孟滕姬组。有孟滕姬浴缶；
- (三) 江叔蠡组。有江叔蠡鬲；
- (四) 「敬事天王」组。有「敬事天王」编钟。

按此墓所出孟滕姬浴缶，孟滕姬，应是女性墓主。她陪葬匭，所以随葬有匭的器物。其他器物，江叔蠡鬲是江国铜器。楚灭江，见《春秋》文公四年（前六二三年），当楚穆王三年，年代在春秋中期早段。刮去器主名的「敬事天王」编钟，「天王」一词，见于《春秋》经传，是用来称呼周天子的，不详何国铜器。其器形与传世楚王领钟酷为相似，后者是楚共王时候的器物<sup>13</sup>。这一墓葬，年代应与M<sub>2</sub>相近。

M<sub>3</sub>和M<sub>4</sub>也都是M<sub>2</sub>的陪葬墓，但规模比M<sub>1</sub>小得多。下寺楚墓的发现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首先，它的地点就很值得注意。下寺地处「丹浙之会」，正是清宋翔凤推测楚都丹阳的地望所在。楚的附庸国郢也在这一带，都以商密为都，辖有析邑，商密、析邑均与下寺邻近。楚之先公若敖，葬在若（

以管叔葬于管而称管叔例之一，可能也在这一带。它与秦、晋邻近，是楚方城以西的军事重镇，春秋中期，楚在这一带对有商公和析公。凡此皆足以说明这个地方对于楚是很重要的。

下寺楚墓，可能是连氏族墓。连氏是春秋时代楚国的显族，与斗氏、屈氏等族一样，常常在王室任各种要职，甚至做到令尹、司马。他们葬在此地也是惹人深思的。

下寺楚墓出土的器物除楚连氏自身的铜器外，还包括属于楚王族的器物、陪葬妻妾的器物以及其他一些器物。其中除楚国铜器，还有郢、番、夔、江、滕、蔡等国的铜器。铭文内容异常丰富，器物种类也比较齐全。是目前研究春秋中晚期楚器最有价值的一批材料。它们不仅年代序列比较清楚，而且属于三组墓的王子午诸器、王孙虔诸器以及楚叔之孙嗣诸器还都是共康之际的标准铜器。

## 二、战国中期：河南仪阳长台关M1、湖北江陵望山M1、2和藤店M1出土铜器群14

### 1 河南仪阳长台关M1-15

长台关M1-1 柳室长八·九米，宽七·五八米，高二·五米，共分七室，重棺。  
墓中出土铜礼器鼎五、敦一、盛二、鼓腹豆形器二、壶二、盘四、匝一、提梁器一、圆铲一、箕一（表五）。

此墓规模以柳室大小和分室多少来看，与天星观M1相近。天星观M1的墓主据读墓竹简是「郢阳君香勅」，此墓可能也是一座封君墓。其出土物中可供断代的铭文材料主要只有一件「留冢」编钟，铭文是：

佳（惟）留冢（正面右鼓）

屈梁，晋（正面左鼓）

人叔茂（背面右鼓）

于楚魏（境）（背面左鼓）

由于钟铭提到「晋人救戎」，过去郭沫若先生曾认为铭文所述当是《春秋》鲁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年）晋灭陆渚戎之事，把墓葬年代定在春秋末叶<sup>17</sup>。现在看来，他把墓葬年代显然是定早了，钟铭的解释也需重新考虑。

我们理解，铭文第一句，「晋人救戎」，可能是岁名18；「屈柰」，据朱德熙先生考证是楚的月名，这个月名曾见于天星观之「祷祠简」，云「睡虎地秦简《日书》把它写成「屈夕」，是楚历的二月19。这一句是记年月的。第二句，「晋人救戎」，晋人是指三晋之人；「救戎」，救是救援的意思，记载战国史实的古书经常有某国救某国的记载，「救」字不应作其他解释，「戎」字据湖北当阳出土「秦王卑命」钟，「王之定救秦戎」，可能指秦；「秦戎」，应读为楚境。这一句大概是说三晋之师救援秦军于楚境之上。推测秦楚间可能有战事，引起晋人出兵救援。这是一篇《春秋经》式的记事铭文，惜事无可考（史书关于简、声、悼、肃、宣五王记载甚少，事或正在其时）。从形制上看，这件钟和下寺之「敬事天王」编钟相似，但纹饰是粟纹（即简化的羽状纹）和线刻云纹（线刻云纹在纽上，与天星观之「编钟」相同），作风要比前者为晚，估计可能是战国早期或中期偏早的器物。

这一墓葬从大多数出土铜器、陶器的风格来看，要晚于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而与战国中期的望山比较接近，自然应以定在战国中期较为合适。

## 2 湖北江陵望山M120

望山M120 柳室长六、一四米、宽五、九八米、高二、二八米，共分三室，重棺。

墓中出土铜礼器八、敦二、壶四、尊缶二、盃一、浴鼎一、浴缶一、盘二、匝二、圆铲一、箕一、薰炉一（表六）。

此墓规模以柳室大小和分室多少来看，规格要较长台关M1为低。墓主据出土简文名叫「愨固」，尸骨经鉴定是二十五至三十岁男性，说明是年轻早夭。简文记载愨固生前出入侍从王大，尚未得有爵位，但他下葬的规格还是比较高的。愨固在简文中被问和祭祷其先王先君，先王名有「简大王」、「圣王」、「愨王」，即简王、声王、悼王；先君名有「东邻公」、「王孙巢」。根据简文提到简、声、悼三



王，大家公认它是悼王以后的墓葬。但具体看法仍有分歧，主要有三说：

(1) 楚灭越以后（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认为墓主愬固是史书所载楚灭越的功臣昭滑，墓中出土越王勾践剑即天越所得。楚灭越应在楚怀王二十至二十三年（前三〇九——三〇六年）之间，墓葬年代应在这一时间后<sup>21</sup>。

(2) 戚、怀之际（陈振裕），认为墓主愬固从职位、经历和年龄几方面考虑，都不可能和昭滑为一人。墓中出土越王勾践剑可能是出于馈赠而不一定是虏获物。愬固，以愬为氏，估计是悼王后代（悼王的悼，简文作愬）。他所祭先君东郭公、王孙臬当是悼王的子、孙一辈，本人与悼王估计至少要相隔两世，死时年龄又很轻。推祿下来，卒年大约应在戚、怀之际<sup>22</sup>。

(3) 肃王时（李学勤），把年代定在紧接于悼王之后<sup>23</sup>。我们认为三说中应以第二说较为近是。

### 3 湖北江陵望山M24

望山M24 柳室长五·〇四米，宽二·八二米，高二·二六米，共分三室，三层棺。早年被盗。墓中出土铜礼器鼎五、敦四、壶四、尊缶二、酒尊一、盘二、匜二、料二、钺二（表七）。此墓规格与M1相近而稍小，由于被盗，前室器物被扰。墓中未出土可供断代的文字材料，从出土物的风格判断，应与M1年代相近而稍晚。

### 4 湖北江陵藤店M125

藤店M1 柳室长四·二六米，宽二·四二米，高二米，共分三室，重棺。墓中出土铜礼器鼎二、方豆二、壶二、盘一、匜一（表八）。

此墓出土有越王州勾剑，根据这柄剑，原发掘简报把墓的年代定在四一二年之后，失之火早。也有人认为州勾剑应是楚怀王二十三年（前三〇六年）左右灭越时得来的战利品，把墓的年代定在楚怀王二十三年之后不久。这种意见与上述望山M24断代的第三种意见持论相同。其实此州勾剑身望山M1所出

勾踐劍情況相同，也不一定是虜獲物。以出土物的風格判斷，此墓年代當與望山M1接近而略早。

以上四座墓都是起有高大墳冢，帶一條墓道的多室斗形墓，隨葬器物銅陶兼用。它們的規格，以長台关M1最高，望山M1次之，望山M2又次之，藤店M1最低。長台关M1同天星观M1規模相近而略小，后者隨葬品以銅器為主，不出仿銅陶禮器（只出陶甕五件），可見它在這類墓中規格幾乎已經是最高，藤店M1同新近报道的馬磚M1規模相近而略大<sup>26</sup>，后者銅禮器只有鼎二、壺一，可見它在這類墓中規格幾乎已經是最低。它們大体正好介於主要隨葬銅器的王、令尹、司馬等高級貴族墓和主要隨葬銅器的士庶墓之間。

上述各墓的年代，望山M1是明確的，可定在威、懷之際，當戰國中期晚段。其它三墓均與之年代相近或略有早晚，大抵皆屬戰國中期。所出器群可作戰國中期楚國銅器的代表。

### 三、戰國晚期：安徽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出土銅器群

《越絕書·吳地記》記載威王以下的楚王墓都在「壽春東鳧陵亢」<sup>27</sup>。楚壽春古城在今安徽壽縣西南四十里<sup>28</sup>，朱家集李三孤堆（現歸長丰县）發現的楚幽王大墓正在它的東面。

這座大墓先後曾經三次被盜（一九三三年春、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八年冬）<sup>29</sup>，其墓葬形制并無可靠記錄。據李景聘調查，這是一座帶封土和東西兩個墓道的大型木槨墓，木槨共分九室，棺室居中，四周環以隨葬器物的邊室<sup>30</sup>。

該墓所出器物，現存多屬第一次盜掘出土，收藏和著錄很分散<sup>31</sup>。對此，我們進行了調查和整理，將其中的銅禮器按器種和形制編成通表（表九）<sup>32</sup>

下面着重對該表所見有銘文的銅器作分組討論：

#### （一）楚王會章劍銘：

楚（王）會章□□□

吉（？）□□□□□□□□□□（兩从）

(二) 楚王禽璋戈铭

楚王禽璋嚴祝南成(越)，用

乍(一作)轄戈，師(昭)揚(扬)文武之。

此从李家浩《楚王禽璋戈与楚天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辑)释。李文以铭文「禽璋」为楚威王能商，「嚴祝南成」为威王天越，定此戈年代为公元前三三三年前后。

(三) 曾姬無卹组(壹二)

壶铭

佳(惟)王廿二(二十一)又六年，聖起(桓)

之夫人曾姬無卹虛

安茲、漾陵、蒿開(閒)之無

屬(匹)，甬(用)乍(作)宗彝博壺。後

嗣甬(用)之，警(職)才(在)王室。(口内)

刘节先生考定，这里的「聖桓夫人」是楚声王夫人，「王二十又六年」是宣王二十六年33。曾姬無卹，古人以無卹为名有晋国卹無卹和赵襄子無卹，卹通恤，無恤，是無忧的意思。虚，据唐兰先生释(不是虚字)34，或释望，不确35，估计在铭文中是作谓语动词，大概是哀怜、恤问、賑济一类意思。安茲、漾陵、蒿開，应是并列的地名，皆无可考。漾《说文》古文作漾，曾侯乙墓遣册有鄴尹，裘锡圭先生指出此鄴字应即楚养氏之养36，据此，漾陵似当读为漾陵或养陵。无匹，指上述三地的嫁寡孤独者，不是指丧偶的曾姬本人。哀嫫寡，矜孤独，是古人称美的政德。

(四) 楚王禽前组(鼎一、匝鼎一、匝三、盘一)

鼎铭

楚王禽考(前)复(作)盥(鑄)匊(鑄)盧(鼎)，召共戴(戴)棠(嘗)。(器口缘)

禽(集)脰(肱)肱鼎(鼎)(盖顶)

禽(集)脰(肱)中下

楚王禽芳，過去有几种解釋：(1)釋熊賁（「天津某公」）。以為楚文王熊賁37；(2)釋熊臄（錢小云、胡光炜）。以為楚王負芻（將臄讀為蠡，謂與成通假，即《越絕書》楚王成，而楚王成即王負芻）38；(3)釋熊肯（馬衡、郭沫若、唐蘭）。以為楚考烈王熊元（謂肯與元讀音相近）39；(4)也釋熊肯（徐仲舒）但以為楚哀王猶（謂猶從酋，與肯形近）40；(5)釋熊齒（劉節）。以為楚王負芻（謂負芻是禽齒字誤）41；(6)釋熊育（于省吾）42。諸說除(1)說（此說失之太早，可無庸辨）外，皆以徙都壽春后之楚王當之。楚徙都壽春，凡歷四代：考烈王元、幽王悍、哀王猶、王負芻，除幽王悍有禽志諸器當之。其他三王都被考慮在內。比較各說，「王負芻」說是肯定不對的43。「哀王猶」說，哀王立僅二月余即被負芻之徒襲殺，以情勢論，可能性也很小。比較大的可能還是考烈王元。銘文考，上所從也，盤銘作止，是較正規的寫法，可以肯定不是臄或育字，但釋肯也不合。此字雖與肯字的今隶寫法相似，但與《說文》肯字的小篆寫法（𠄎）異構。我們考慮這個字可能是前字，郭君啓節，箭「字所从前与此形近，此字从月當是从舟說變（圖一）。長台关之「遣册記「乐人之器：一鑿空步，钟少（小）大十又三」，有同樣的字，釋前也是合適的。前与元古音相近（都是元部字），應即考烈王名。集脰，集字从人（或省作人）从集，是个「双重表音字」，仍是集字44。脰，《广雅·释言》：「脰，饌也」，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把它讀为脰45。朱家集楚器，除「集脰」一词外，还有「大后脰官」，陕西凤翔高王寺出土吴王孙無土鼎，自铭为「脰鼎」，凡此脰字皆与膳食有关。同类名词，见于朱家集楚器，还有集糒、集肴、集醢、集既等。五十年代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它们不是人名，而是管理王室饮食的职官名，「集」字的意义可能同于「司」，下面的字都是食品名46。解放后有关这一问题出土了一些新材料，如鄂君启节有「集尹邵糒」，是「大攻尹脰」的下属官吏；长台关之「铜匕」的木柄和「贴金木当軻」，上面皆有「集」字，遣册上也记有「集糒之器」。天星观之「遣册有「集脰尹」、「集糒尹」、「集尹」等词47。这些材料足以证明，此类名称确实是职司饮食的职官名。其中集尹是总领各职，集脰尹等等是集尹的属官。集脰等名也就是集脰尹等名的省略称呼。集尹的集字，有收集储藏之义，我们怀疑这一职官当与楚国的「大府」、「少府」有关。大府、少府之名不仅见于这批楚器，而且也见于战国中晚期的其它一些楚器。它们是各有分工的两大财政机构。大府主要是负责贡赋、货贿等国家财政收支事宜，少府则负责宫中服御之物的供应，包括

「衣服宝货珍膳之属」。古人皆以府官为治藏之吏，集尹及其属官，应即属于这种府官。社鼎，社字很容易使人认为是社字（原铭文与花纹相含混），经笔者目验，原铭所从工，不但没有出头笔划，而且竖划上端与上面的一横划稍稍隔开。

### 2. 匱鼎铭：

走（楚）王禽芳（前）复（作）盥（铸）匱（匱）鼎（鼎），忌（以）共戡（戡）棠（棠）（口沿）。

此鼎自铭「匱鼎」。铜器中匱的自铭一般作「也」，但也有作「匱」，如史颂匱、陈白元匱。

### 3. 匡铭：

楚王禽芳（前）复（作）盥（铸）金匡，吕共戡（戡）棠（棠）。（口沿）

戊寅（另两器作「己」、「辛」）（底）

己器，卒器有干无支，中间缺庚器。这种以干支标识器物编次的作法也沿用于秦汉。

### 4. 盘铭：

走（楚）王禽芳（前）复（作）盥（铸）盘，台（以）共戡（戡）棠（棠）。（口沿）

此盘铭文字体比较特殊，类似后世书家所谓「剪刀篆」。铸盘，是一个词，继书缶，以作铸缶。与此同例，铸字是盘字的限定修饰语。

### (五) 楚王禽志组（鼎二盘一）。

#### 1. 鼎铭：

楚王禽志戡（戡）一隼（獲）兵铜，正月吉日，寔盥（铸）

匱（铸）一奭（鼎）之盥（盥），吕共戡（戡）棠（棠）。

（盖缘，器口缘铭文同此而无「之盥」二字）

余脰（另一器无此四字）（盖内）

治而师（尊）傅（秦）差（姓）苛脰为之（另一器治师名作「絮（绍）冬」，佐名作「陸（

）陳之共道也）盖内，器腹铭文治师名作「盤（般）盤（野）」，佐名作「秦志」，另一器器腹

铭文同盖内)

三、楚(另一器无此二字)(一腹底)

战获兵铜，楚幽王在位期间与他国交战，见于古书记载，仅有幽王三年秦魏伐楚一役。此役秦、发四郡兵助魏击楚(《史记·六国年表》)，未言谁胜谁败。郭沫若先生推测，楚可能是胜利者<sup>48</sup>。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李园谓辛梧(章是涉及此役的一篇佚文，提到李园使人劝魏将辛梧(并非秦将)缓兵不出，梁兵果六月乃出)，似秦、魏确实未能得志于楚。但铭文是否就是指这一战役，现在还不能肯定。鏗铸，鏗与铸应是含义相似的动词。鏗字同室，故宫博物院收藏楚王室客银匜，「室客」与「铸客」是相似的名词。冶师，即冶铸工师。佐，是冶师之佐。傅秦、苛臄、盘野、秦志、绍冬、陈共都是人名。苛臄，苛姓常见于战国秦汉印；臄，与臄鼎冶师同名，或即一人，这个字应即古书常见人名用字「齐」。例如楚王子婴齐，器名作婴次；齐威王因齐，器铭作因齐。此字从月从盗，与齐应是一字。青即脐，盗即脐<sup>49</sup>。平山中山王墓出土野盗壶，盗也应读为齐。蟹通般，也是战国秦汉常见姓。绍写法同《说文》、《正始石经》绍字的古文，绍姓见于《广韵》引《姓苑》；冬，疑隆字，汉印隆作隆，楚铜贝铭「冬朱」可读为「隆珠」，是较大的珠。三、楚，非所谓西楚、东楚、南楚，二字间隔较大，应分读，「三」可能是编号，「楚」是记国氏。

2. 盘铭:

楚王禽志戮(戰)隻(獲)兵铜，正月吉日，鏗鏗(鑄)少(小)盤，吕共戡(戡)棠(嘗)。

(一)沿)

冶币(師)絮(紹)冬、差(佐)陸(陳)共為之。(一)頌)

此器冶师题铭同鼎二，知与鼎二为同一人所作。

(六)冶師組(匕六、勺三)。

1. 匕铭一(两件)：

冶尊(傅)秦、苛臄為之。(柄)

同楚王禽志鼎一之盖冶师题铭。

2. 匕铭二（两件）：

冶盤（般）楚（野）、秦志為之。（柄）

同楚王禽志鼎一之器冶师题铭。其中一件柄部原刻「冶尊秦」等字，磨而未尽，于旁另刻上述铭文。

3. 匕铭三（两件）：

冶繁（绍）冬、陸（陳）共為之。（柄）

同楚王禽志鼎二及盘冶师题铭。上述三对匕似应附于三件鼎，但现在只有两件鼎，疑鼎一盖、器原

分属于两件鼎。

4. 勺铭（三件）：

同匕铭一（柄）。

(七) 铸客组。

这组器物依作器对象（真正的器主）不同可分为若干类：

(甲) 为王后六室作器（匱、豆、尊缶、鎛）。

1. 匱铭：

盞（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口沿）

九件匱是以半器为计，其中一件底有阳识的「八」字。铸客，掌冶铸之官。古玺「郢粟客錄」，「

粟客」是类似的名词。王句，读为王后。六室，即《周礼·天官冢宰》内宰「以阴礼教六宫」之「六宫」，

六宫是王之后妃所居，亦称「六寝」。

2. 豆铭：

同上（口沿）

3. 尊缶铭（颈）

同上（颈）

4. 鎛铭：

同上（口沿）

(乙) 为王后小府作器（駟二、鼎一）

1. 駟銘：

盞（鑄）容為王句（后）小寶（府）為之。（口沿）

战国文字府多作寶，传世銅器有大府、中府、小府之名。「府」上一字原銘作十，他器多作十，驗之原器橫划并不通連，旧釋「七」是不對的，我們懷疑是「小」字。小府也就是少府。少府是秦漢沿置的職官，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其屬官很多，舉凡衣食住行各種事宜，皆有專職司之。

2. 鼎銘：

同上（口沿）

(丙) 为大后脰官作器（匜鼎一）。

匜鼎銘：

盞（鑄）容為大句（后）脰官為之。（口沿）

此大后，可能是幽王之母。脰官應是掌管膳食之官。

(丁) 为集着等作器（鼎一）。

鼎銘：

盞（鑄）容為集（集）箭（着）倍箭（着）鼎（員）參箭（着）為之。（口沿）

矢辨（足膝）

箭，李學勤先生釋臚 50，朱德熙、裘錫圭先生釋勝 51，我們認為這個字是從兩爻从肉从刀，東陵廟鼎和壽春府鼎所从爻皆單作，說明這個字可隸定為射，讀為着饌之着。着是切細的肉，从刀作是兼有會意的成份，上加厂旁或冫旁，是表示製造着饌的處所。可見這個字和庖意思差不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官有庖人，庖人也就是《周禮·天官冢宰》的庖人。倍，与臚鼎造字（作倍）相似。參，上半与楚文字中的夜字写法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這里我們暫時根據「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等銘例，把集着、倍着、員參着作三个并列食官名看待。矢辨（图二），字小而隐蔽，禽前、禽志鼎上所见这类



文字都是标识性文字。第一字不详，第二字疑是佳字。

(成)为集脰作器(鼎四、鑄一、方铲一)。

1. 鼎铭一(一件)：

盥(鑄)客為集(集)脰。(口沿)

集(集)脰(左耳)

右耳有一刻划符号，作△。

2. 鼎铭二(三件)：

盥(鑄)客為集(集)脰為之。(盖沿、器腹)

3. 鑄铭：

同上(口沿)。

4. 方铲铭：

同上(口沿)。

(2)为集赭作器(鼎一、甗一)。

1. 鼎铭：

盥(鑄)客為集(集)赭為之。

赭，原铭作𧈧。长台关之「遺冊有「集赭之器」，天星观之「遺冊有「集赭尹」。赭，疑读为精，

《楚辞·离骚》：「怀椒糈而要之」，王逸注：「精米，所以享神也」。此「集赭」即「集精尹」，是

掌稻梁等主食之官。《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大官、汤官、导官，颜师古注：「太官主膳食，

汤官主饼饵，导官主择米」。主择米的导官和这里的集赭是类似的。

2. 甗铭：

盥(鑄)𧈧(器)客為集(集)赭。(口沿)

集，原铭作「𧈧」，与他器有别，上面并有刻误磨去残存的一横划。「赭」字下也有刻误磨去的字

迹残划，尚可辨认是「小寶」二字。𧈧是器字的省体。

(庚) 為集既作器（瓶一、方鈔一）。

1. 瓶銘：

盞（鑄）客為余（集）既盞為之。（口沿）

集既，也應是職官名。盞字，原銘作盞，與鑄字相似，可能是鑄字。

2. 方鈔銘：

同上（口沿）

字內有黑灰，不能施拓。巴納德氏摹本，既下一字右半不清，與上應是同一字。

(辛) 為集醜作器（鼎一、盃一、圓鈔一）。

1. 鼎銘：

盞（鑄）客為余（集）醜為之。（蓋器同銘）

集醜，也應是職官名。醜，原器兩銘一作醜，一作醜，字從酉，可能與酒、醢一類食品有關，旧釋

醜。

2. 盃銘：

同上（蓋器同銘。醜，器銘作醜）

3. 圓鈔銘：

同上（口沿）

(壬) 為御醜作器（匱一）。

匱銘：

盞（鑄）客為御醜為之。（口沿）

御醜，醜字，朱德熙、裘錫圭先生讀違，謂違與駟通，解釋為楚王御用之傳駟。我們懷疑，醜字可能同于窳，即室字，上面的御字可能是指「女御」，《周禮·天官冢宰》：「內宰」：「以婦職之法教九御」，鄭玄注：「九御，女御也」，女御位在世妃之次。

(八) 集版大子組（鼎二、鑄一）。

鼎铭：

集（集）版。大子夷（鼎）。（盖沿与两耳）

一件在盖沿，「集版」与「大子鼎」为一行，中间稍稍分开；一件「集版」与「大子鼎」分刻于两耳。可见应该分读。「集版」是监造者，「大子」是器主。

2. 编铭：

集（集）版。大子之编。（口沿）

(九) 集着大子组（鼎一）。

鼎铭：

集（集）箭（箭）（左耳）

大子（器腹）

右耳有一刻划符号，作X。「集着」与「大子」分读，例同上组。

(十) 客豊惣组（鼎五）。

1. 鼎铭一（一件）：

惣（口沿）

惣，即下客豊惣。

2. 鼎铭二（四件）：

客豊（禮）惣（盖器同铭）

客，即铸客或铸器客之客。豊惣，豊字原铭作豐，与鄂君节（舟节）「豊」水之「豊」所从相同，中山王響方金铭「禮」字，下从口，与此也相似。这里应该为禮，《左传》有卫大夫禮孔，禮至，是古代姓氏用字。惣，人名，与盥字从白不同，旧释盥是不对的。我们分析，此字应从𠂔从心，𠂔从𠂔。说文：𠂔旁与自旁相通，故此数鼎中有一鼎字亦作𠂔。𠂔字，见于《季木藏匱》一四·七——八及新出邾家坪木牍。古玺有「客戒之𠂔」，客也是省称，戒也是人名。

(十一) 大府组（匱一、鎬一、盞一）。

1. 匡銘：

大寶（府）之匡（器內底）

《周禮·天官冢宰》有大府，秦漢不置大府，與大府相當的是司農，故鄭玄注說：「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2. 鎬銘：

秦客王子齊之戡（戡），大寶（府）為王飢饗鎬。集（集）匪。（口沿）

銘文第一句是以大事系年。秦客王子齊，應指楚國的某個名齊的王子入秦為使，望山出「天星觀」出土竹簡，常有某國客使「歸（問）王子蒞郢之歲」的記載，稱為「齊客」、「秦客」等等。此王子齊，名無可考，大概只是普通的一個王子而不一定是太子。飢字，原銘作飢，左半同大府蓋銘「饋」字所从。饗字，曾見于望山出「遣冊」，與晉字寫法不同，如何釋讀，還值得研究。

3. 蓋銘（圖三）：

大寶（府）之饋蓋。（口沿）

此器自銘「饋蓋」，器形却是一件半敦，有三個云形紐。饋，原銘作饋，見于邵王之謚鼎、臬鼎（作「饋鼎」）以及楚簡冊（例作以某種食品「饋之」），過去有許多不同釋法，我們根據宋代著錄鳥書歲銘帶鈎銘文「不饋（持）貴賤（賤）」中「貴」字的寫法，把這個字釋為饋<sup>52</sup>。

(三) 其他：

1. 大右人繼銘：

大右人（口沿，雙銘）

大右，例同東陵廟鼎之「大右秦」，「大右」是職官名，「人」與「秦」都是人名。

2. 駢（駢子）之官環

上述器物，屬一墓所出，却有早晚不同。這里面（一）至（五）組器物年代是明確的：楚王禽章劍是惠王時候的器物，年代屬戰國早期；楚王禽璋戈是威王時候的器物，曾姬無郵組（兩件）是宣王二十六年的器物，年代屬戰國中期；楚王禽前、禽志兩組（前者六件，后者三件）是楚考烈王和幽王時候的器物，

年代属战国晚期。其他(六)至(七)组器物，虽然没有直接可以判明王世的铭文，但可以合前、俞志两组的铭文和形制纹饰作线索串连起来。

冶师组(九件)，所见冶师名同于俞志组，应与俞志组同时。

铸客组数量最大(三十六件)，分(甲)至(壬)九类。其纹饰包括六种(图四)：(1) I式云纹和凤鸟纹；(2) 勾连纹；(3) 菱形纹；(4) 粟纹或羽状纹；(5) II式云纹；(6) 弦纹或素无纹饰。这些纹饰，纹饰(1)(2)见于俞前诸器，纹饰(3)见于俞志诸器。它们对判明铸客组的年代很重要。铸客组的九类器物有不少是菱形纹或与菱形纹的铜器铭文相同，如(甲)类十七器、(丁)类一器和(戊)类六器；还有些是与上述菱形纹的铜器铭文相关联，如(乙)类铸客为「王后小府」所作三器，此「王后」应即(甲)类「王后六室」之「王后」。属于勾连纹的铜器有(己)类、(庚)类的两件甗甑。(壬)类的一件匝。它们有可能是分属于考烈王和幽王两王，其中多数是幽王时候的器物。

集甗大子组(三件)和集剌大子组(一件)，铭文「大子」可能是幽王太子，也可能是考烈王太子，年代两属皆有可能。

客曹惣组(五件)，其中仅惣大鼎有花纹，为I式云纹，年代两属皆有可能。

大府组(三件)，大府匝为勾连纹，估计是考烈王时的器物。

墓中出土无铭文的铜器以有铭文的铜器的形制、纹饰判断，可以估计也多是幽王时的器物，少数可能属于考烈王时。整个墓葬年代，以晚出器物为准，应当定为楚幽王墓。墓中出土考烈王和幽王两王的器物可作战国晚期楚国铜器的代表。

#### 四 上述器群的器种组合

上述器群不仅分属于不同时期，而且随葬规格也有差异。楚铜器墓从高到低的各主要层次于此可见一斑。

根据时代和规格差异，可将上述器群的器种组合情况归纳如下：

(一) 属于春秋中晚期的下等楚墓，凡出铜器的墓，均不随葬陶器。这一时期的陶器多数是日用器(鬲、罐或甬、孟、长颈壶)，但也有与铜器一起出土的，但与铜器是两套组合，铜器墓与陶器墓界限比

较明显。下寺楚墓出土的主要器种有鼎、鬲、斝、盃（晚期为敦）、匜、豆、壶、尊、缶、盂、浴鼎、浴缶、盘、匝、鑑。规格较低的墓有的缺少其中的某些器种（如鬲、斝、盃、豆、盂、浴鼎、鑑），较高的墓增加有斝、方壶等贵重器物（在礼制上地位较高的器物）。

(二)属于战国中晚期的各墓，其器种有无盖大鼎、有盖撇足（或不撇足）中鼎、有盖细高足小鼎、斝、鬲、斝、敦、匜、豆、壶、尊、缶、盂、浴鼎、浴缶、盘、匝、鑑、钜。参考蔡侯申墓和擂鼓墩M1，可知这些器种从战国早到战国晚一直流行。战国时期的铜器墓分两类，一类地位较高，以随葬铜器为主（如楚幽王墓、天星观M12、铜器数量多、型体大、装饰美。一类地位较低，兼用铜器和陶器（如长台关M1、望山M12、藤店M1），铜器仅限于某些不太贵重的器种（如有盖细高足小鼎、敦、豆、盃、圆壶、尊缶），数量少、型体小、素无纹饰。较贵重的器物，都是用仿铜陶器代替（如无盖大鼎、有盖撇足中鼎、斝、敦、匜、方壶）。仿铜陶器不仅起数量补充的作用（补充上述六种铜器），也用来补充器种的不足。它们（还包括某些漆木器）在组合上和铜器是一套东西，合起来与前一类墓在器种上大体相同。仿铜陶器在战国时期使用相当普遍，不仅一般士庶墓用，高级贵族墓也用。前者所出仿铜陶器主要有有盖撇足中鼎、匜、缶或有盖细高足小鼎、敦（晚期为盃）、壶（晚期还有钜）。它们仿的对象正是铜陶並出墓常见的几种铜器（但有盖撇足中鼎和匜在铜陶並出墓中也只有陶器）。也就是说，上述两类铜器墓和一般陶器墓，其关系是像下面这样：

陶器墓	铜器并出墓	以出铜器为主的墓	比较贵重的器种
无	用仿铜陶器	用铜器	不太贵重的器种
用仿铜陶器	兼用铜器和仿铜陶器	用铜器	

铜器墓与陶器墓之间有过渡性层次。

(三) 楚器的器种组合，不仅春秋中晚期相对稳定，战国中晚期相对稳定，而且前一时期的大部分器种也一直延用于后一时期。生天进退的过程并不那么剧烈显著。战国时期退出使用的器种只有盖、缶、新出现的器种有甗、镬、俎、杯、筹，它们多是从战国中期偏晚特别是晚期才出现，大部分使用并不普遍，真正流行开来，是在其后的秦汉时期。

过去，人们研究铜器组合，往往对规格差异注意不够。例如关于战国楚器，过去有一种倾向，就是习惯套用陶器组合去说明铜器组合，认为只有铜器墓与陶器墓共出的那些常见器种才能代表当时的铜器组合，而把高级墓出土的其他器种排除在外，解释为高级贵族礼制保守的结果。其实这是把问题弄颠倒了。在我们看来，虽然从数量上讲，各时期低级墓总是远远多于高级墓，呈现出金字塔式的下大上小结构，但这里数量少的东西对于数量多的东西却具有说明意义。铜陶并出墓的组合要用随葬铜器为主的墓来说明，陶器墓的组合要用铜陶并出墓的组合来说明，这样理解，才顺理成章。

还有，关于各时期组合变化的方式，我们的看法同过去也有不同。我们认为，这种变化并不就是三四一套的器物轮番出现。「三四一套」可能只是个局部。只看局部容易受蒙蔽，有些被认为「退出」组合的器种，也许只是从某一规格上退出，而实际并未退出。过去讲陶器分期，确实是按「鬲、孟、罐」、「鬲、孟、长颈壶」、「鼎（撇足中型）」、「匜、壶（尊缶）」、「鼎（细高足小型）」、「盒（戚）」、「壶、纺」等「三四一套」的组合形式来分早晚。可是就是陶器组合的这些形式，现在看来往往也是交错的，例如雨台山M183，就是「鬲、孟、长颈壶」、「鼎、匜、壶」、「鼎、敦、壶」三种组合并出一墓。最近郭德维同志对江陵楚墓的陶器分期做了重新总结，把出像雨台山M183这样的组合看作是春秋战国之交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期的基本组合形式。他指出「这三套陶器各有其早晚不同的器形，而且都有各自交叉的过程。从现有资料看，各自交叉的过程还相当长，其出现与消亡的时间也不是一致的。」M53这一认识对铜器组合的研究很有启发。我们想，陶器组合尚且如此，铜器组合更不会那么简单，它较陶器组合应有更大的稳定性。

河南浙川下寺 M1 随葬铜礼器

表 一

器类	数量	备注
圆底鼎	十一	无盖鼎一(形体不大)。有盖鼎十,其中捉手盖八件,成对大小相次,四环纽盖两件,一二二页图二:三(器形)、一二二页图三:六(铭文)。
鬲	二	大小相次,图版拾壹:二、三、四、一七五页图二(器形局部),一七五页图一:二(纹饰)。各附匕,见一二二页图二:一。
斝	二	形制不同,一件附匕,有铭文,图版陆:四(器形)、一二二页图三:二(纹饰)、一二二页图三:一(铭文);另一件无铭文,图版柒:三(器形)、一二二页图四:三(纹饰)。
方豆(盥)	一	存盖
盥	一	图版拾壹:五、一二二页图二:一(器形)
方壶	二	成对。
圆尊缶	二	成对,图版柒:一(器形)、一二二页图四:四(纹饰)、一二二页图三:三(铭文)。
盃	一	图版柒:四
浴鼎	一	
浴缶	二	成对,图版柒:二(器形)、一二二页图四:一(纹饰)、一二二页图三:五(铭文)。
盘	一	图版陆:三(器形)
匜	一	图版陆:五(器形)、一二二页图四:二(纹饰)

注:表中图版插图是《河南浙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一文中的图版插图。



表 二  
安徽寿县蔡昭侯申墓随葬铜礼器

器类	数量	备注
圆底鼎	十一	捉手盖大鼎一，图版叁。三纽盖素鼎九，六件成对，三件不成对，大小相次，图版伍：一。三纽盖蟠虬纹鼎一。
鬲	七	大小相次，各附尖头匕一，图版肆。
高	八	大小相似，各附圆匕一，图版伍：三。
殷	八	图版伍：二。
敦	二	一件盖有三纽器有三足，图版陆：一。一件盖器皆有三足，图版陆：二。
匡	四	大小相似，图版伍：四。
盖豆	二	成对，图版陆：四。
盘豆	二	成对，图版陆：三（原名“遵”）。
尊	三	三件各不相同，图版玖：一、二。图版拾叁：一。
方壶	二	成对，图版柒、捌。
方尊缶	二	成对，出土时放在方鑑内，图版拾：三。
圆尊缶	二	成对，出土时放在圆鑑内，各附料一，图版拾壹。
方盃	一	图版拾：一。
圆盃	一	残，仅存器身，图版拾陆：五、六（原名“未修复铜器”）。
鑑	一	图版拾：二。
浴鼎	一	图版拾肆：一（原名“坎器”）。
浴缶	二	一件带提梁，图版拾贰：一。一件带兽首耳，图版拾贰：二。
盘	四	一件带四足兽，图版拾叁：二、三。

注

盃	一	圖版拾柒：五
方鑑	二	成對，出土時內盛方尊缶，圖版拾肆：三。
圓鑑	二	成對，出土時內盛圓尊缶，各附料一，圖版拾伍。
盂	三	大小相次，圖版拾陸：一—三（原名「盂」）
鉢	三	均殘，圖版拾柒：一、二、三。
帶蓋罐	一	圖版拾柒：四

注：表中圖版是《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一書的圖版。這些圖版都是器形圖版，不包括銘文和花紋的圖版。

表 三

隨縣擂鼓墩M1 隨葬銅禮器

器類	數量	備注
圓底鼎	十一	无蓋大鼎二，一大一小，各附鼎鉤二，鈔形匕一，勺一，圖版四二。卧牛形紐蓋扁圓鼎五，大小相似，各附鼎鉤二，圖版四八、四九。尊頭环形紐蓋高足小鼎二，一大一小（在漆食具盒內）。環紐蓋高足小鼎一。卧牛形紐蓋扁圓小鼎一。
斝	九	各附尖頭匕一，大小相似。
一色鼎	一	圖版四四
鬲	七	綫紋大鬲一。帶扉小鬲六，大小相近，各附尖頭匕一，圖版六六。
甗	一	圖版六四
般	八	大小相似，圖版四一。
戚	二	大小相似，圖版五八（原名「圓鑑」）。
匡	四	大小相似，圖版四五。
蓋豆	二	大小相似，圖版六五。

注

罐	奩	圓 铲	匣	盘	浴 缶	浴 鼎	圓 尊 缶	方 尊 缶 和 方 鑑	提 鏈 圓 壺	爬 兽 耳 圓 壺 和 禁	尊 和 尊 盤	三 足 卵 形 器	盘 豆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二	兩 套	二	兩 壺 一 禁	一 套	十	二
注：表中图版是《随县曾侯乙墓》一书的图版。													
在漆食具盒内，附勺一，图版七一。													
在漆食具盒内，图版五九。													
双层圆铲一，图版六三（原名「炙炉」）。													
单层圆铲一，附箕一，漏铲一，图版六七（原名「炭炉」）。													
图足匣一，图版六〇。三足匣一，图版六一。													
图版六〇。													
大小相似，图版四七。													
图版四三（原名「小口提鍊鼎」）。													
图版五二。													
各附料一，图版五〇、五一（原名「方壺」和「方鑑」）。													
图版六二。													
图版五三（原名「联座壺」）。													
图版五四、五五。													
大小相似，各附圆形小匕一，图版四六（原名「敦」）。													
大小相似，图版七〇。													

随县周时新发现的曾侯乙墓

表 四

隨縣擂鼓墩 M2 隨葬銅禮器

器類	數量	備注
圓底鼎	七	无盖大鼎一，盖鼎六。
鬲	九	绳纹大鬲一，小鬲九。
甗	一	
斝	八	
匡	四	
方豆	一	图版貳：右上。
盘豆	二	
方壶	二	图版壹：下右（原名「铜壶」）。
圆壶	二	
方尊缶	二	图版壹：下左（原名「铜缶」）。
圆尊缶	二	
浴鼎	一	
浴缶	二	
盘	一	
匜	一	

注：表中图版是《随州市擂鼓墩二号墓出土一批重要文物》、《江汉考古》一九八一年一期一至二页一文的图版。

表 五

河南信阳长台关M2随葬铜、陶礼器

器类	数量	备	注	器类	数量	备	注
圆底鼎	五	形制相同，一大二小，图版四五至四八。 附鼎钩五对，见图版四九。 附铲形匕六，图版六四六五。		圆底鼎	八	无盖大鼎，图版二五五。提环盖高足鼎七，图版一五七。 附匕组，图版二六四右，二六三下。	
鬲				鬲	二	图版一五六。	
匚				匚	二	图版一六六。又有残足十五。	
敦	一	图版五二、五三。		敦	一	半器，图版一六七。	
盃	二	图版六一（原名「双环铜敦」）。		盃	二	图版一六五。	
豆				豆	二	图版一六五。	
鼓腹豆形器	二	图版五九。		鼓腹豆形器	三	图版一五三。	
方壶				方壶	一		
圆壶	二	图版五八。		圆壶	二	图版一四六—一四八。	
盃	一	图版五〇—五一。		盃	一	图版一五九。	
浴鼎				浴鼎	一	图版一五八。	
浴缶				浴缶	一	图版一六二右（原名「甗」）。	
盘	四	图版六二。		盘	四	图版一六三上。	
匱	一	图版六三。		匱	一		
方鑑				方鑑	一	图版一五二。	
圆鑑				圆鑑	十	图版一四九—一五一。	

河南信阳长台关M2随葬铜、陶礼器

提梁器	一	圖版六〇(原名「銅鑊」)
空柱盤		
方鈔		
圓鈔	一	圖版五四
箕	一	圖版六三右
	一	圖版一六二左
	一	圖版一六〇(原名「方鼎」)
	一	圖版一六一
	一	圖版一六四左

注：表中圖版是《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一書的圖版。

表 六

湖北江陵望山M1隨葬銅、陶禮器

器類	銅		陶	
	數量	備注	數量	備注
圓底鼎	八	云形紐一對，鳥形紐大小各對，兽形紐二對(环耳)。 附鈔形七三，四〇頁圖一(二)：一、二。	十	无盖大鼎一，无盖平沿鼎一，盖鼎四對。 附鈔形七四，四二頁圖一四：二。
鬲			三	四二頁圖一四：四
高			七	繩紋大鬲一，帶扉小鬲六，四三頁圖一五：十
甗			二	连体甗(分体甗)四三頁圖一五：一八(为二件)；三(为另一件)
敦	二	四〇頁圖一(二)：四	六	四三頁圖一五：二
戚			二	四三頁圖一五：四
匡			二	四二頁圖一四：八
盖豆			二	四二頁圖一四：十、十一

注：表中圖版插圖是《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一文的圖版插圖。

薰 鉢	漏 鉢	箕	圓 鉢	方 鉢	料	圓 鑑	匝	盤	浴 缶	浴 鼎	盃	壺	圓 尊	圓 壺	方 壺	鼓 腹 豆 形 器	无 盖 豆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四			
三七頁圖九（原名「鏤孔龙纹杯狀器」）		四〇頁圖一二：一二	四〇頁圖一二：一三				四〇頁圖一二：八	四〇頁圖一二：九	四〇頁圖一二：十（原名「壺」）	四〇頁圖一二：三	四〇頁圖一二：七（原名「鏤壺」）		四〇頁圖一二：六（原名「壺」）	大小各一對，四〇頁圖一二：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三頁圖一五：一一中（原名「鏤孔勺」）				四三頁圖一五：一一左二	四三頁圖一五：一一右一	四三頁圖一五：五		四二頁圖一四：三		四三頁圖一五：八（原名「龙耳鉢形器」）		四二頁圖一四：五	三七頁圖一〇（原名「方尊」）	四二頁圖一四：一三		四二頁圖一四：九

表 七

湖北江陵望山 M2 隨葬銅、陶禮器

器類	數量	備注	銅器	數量	備注	陶器
圓底鼎	五	形制相同,大的對小的三件(其中兩件附銜形,四件,五三頁,僅存蓋)附銜形,四件,五三頁,左一。	銅	六	无蓋大鼎一,蓋鼎三對。	陶
鬲				二		
敦	四	三件相同,一件紐稍異,五三頁圖二五:中一。	銅	四		
匱				二		
鼓腹豆形器				二		
圓壺	四	兩件有三道弦紋飾,兩件无。	銅	二		
圓尊缶	二	五三頁圖二五:右一。	銅	二		
盃				一		
酒尊	一	錯金銀,五三頁二五:右二。	銅			
浴鼎				一		
盤	二		銅	一		
匱	二		銅	二		
鉢			銅	四	兩件帶耳,兩件不帶耳。	
料	二	五三頁圖二五:左四(原名「勺」)。	銅			
鐙	二	一件作人騎駝形,五三頁圖二五:中二(原名「灯台」)。	銅			
箕			陶	一		

注:表中圖版插圖出處同表六



表 八

湖北江陵藤店M1随葬铜、陶礼器

器类	铜		陶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圈底鼎	二	伏兽形纽盖高足鼎一对，图版叁：一。 附铲形匕二，见一五页图二八（原名「勺」）。	五	无盖大鼎一，一七页图三七。圆形纽盖深腹鼎一对，图版伍：一。 环纽盖高足鼎一对，一七页图三六。
敦			二	一七页图三九、四〇。
豆			二	一六页图三五。
盖豆			二	图版叁：五。
无盖豆			九	一六页图三三。
方豆(盞)	二	图版叁：四。		
圆壶	二	形制较特殊，图版叁：二。	二	图版伍：五。
圆尊缶			二	一七页图三八（原名「I式陶壶」）。
盃			一	图版伍：四（原名「提梁三足器」）。
浴鼎			一	图版伍：三。
浴缶			一	图版伍：二（原名「盥」）。
盘	一	图版叁：三。	一	一六页图三四。
匜	一	一五页图二六。	一	一六页图三〇。

注：表中图版插图是《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一文的图版插图。

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

表 九

安徽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隨葬銅禮器

器類		圖												
細目	無蓋大鼎			有蓋中鼎				有蓋小鼎						
	形制、紋飾及銘文考釋	鑄客鼎	鬺鼎	楚王禽前鼎	鑄客鼎	楚王禽志鼎	鑄客鼎蓋	素鼎	素鼎	鑄客鼎	素鼎	鑄客鼎	鑄客鼎	鑄客鼎
收 藏 著 錄	前安圖(一)——安博。 《安博》(一)《三代》三、二六、一三(足膝銘文未著錄)。	前安圖(八)——安博。未著錄。	上海朱氏——故宮。《三代》三、四三三——三四四、二。 上博。未著錄。	寶楚齋——天津歷博。《十二家》室一——七。 安博(后收)——歷博。《楚展》1。	前安圖(九)——安博。《安博》二〇、《三代》三、三三二。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安博》五、《三代》二、五四、六一、七。 (《三代》《諸器口緣銘文注》為蓋左耳銘文注為器)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一五——一七之一)——安博。《安博》一、壽博。	前安圖(一四)——安博。	前安圖(九——一二之一)——安博。 《三代》二、三五、四(器)、蓋銘未著錄。 前安圖(九——一二之一)——安博。《安博》八。 《三代》二、三六、二(蓋)、二、三五、三(器)《三代》《諸器口緣銘文注》為兩器。 前安圖(一九——二二之一)——安博。《三代》二、三五、二(八)。 另銘未著錄。	前安圖(一)——安博。《安博》(后收)未著錄。(蓋銘應作卅廿)
形制、紋飾及銘文考釋	鑄客鼎 菱形紋，形體最大。 考釋見(六)：(丁)。	鬺鼎 殘，存三足及器口，且式云紋，較上為小，考釋見(九)：一。	楚王禽前鼎 蓋微隆，凹形紐，勾連紋。考釋見(三)：一。	鑄客鼎 失蓋，素。考釋見(六)：(乙)2。	楚王禽志鼎 平蓋，凹形紐，菱形紋。考釋見(四)：一。	鑄客鼎蓋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考釋見(四)：一。	素鼎 平蓋，凹形紐，菱形紋。考釋見(六)：(戊)2。	素鼎 失蓋，足較粗略向外撇。	鑄客鼎 失蓋，形制同上而略小。考釋見(六)：(戊)1。	素鼎 失蓋，形制同上而略小。器形見《安博》4。	鑄客鼎 失蓋，形制同上而略小。考釋見(九)：2。	鑄客鼎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考釋見(九)：2。	鑄客鼎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考釋見(九)：2。	鑄客鼎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考釋見(九)：2。



蓋		殷					甗			鬲			俎	匕					鼎		
大府蓋		方座殷	方座殷	方座殷	方座殷	方座殷	甗(全器)	甗(下部)	甗(下部)	鑄客甗(甗)	素鬲	素鬲	素鬲	俎	治尊秦苜臚匕	治尊秦苜臚匕	治聖秦陳共匕	治聖秦陳共匕	治聖秦陳共匕	治聖秦陳共匕	鼎鈞(十七件)
有蓋(三环紐),素。器形見《安博》二二。	器形為半數。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粟紋	勾連紋,較上為小。	失甗,較上為小。	失甗,較上為小。	下部失,勾連紋,形體最大。考釋見(六)(二)2。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帶三道扉。	十字孔。器形見《安博》二四。	形制同上,考釋見(五):1。	鈔形,考釋見(五):1。	形制同上,考釋見(五):3。	鈔形,考釋見(五):3。	形制同上,考釋見(五):2。	鈔形,原有木柄長二三尺,后被截去。考釋見(五):2。	輕薄粗糙,僅可用于小鼎。
前安圖(七一七五之一)——安博。	故宫 《小校》二,三八二。	前安圖(六八一七〇之一)——安博。	前安圖(六八一七〇之二)——安博。	前安圖(六八一七〇之三)——安博。	同上。	室楚器——天津歷博。	前安圖(三一三二之)與三一三三之(一)——安博。	前安圖(三一三三之)與三一三三之(二)——安博。《安博》二二。	前安圖(三一三三之)——安博。	上博 未著錄。	前安圖(七六一七八之一)——安博。	前安圖(七六一七八之二)——安博。	前安圖(九二)——安博。	前安圖(七六一七八之一)——安博。	安博(后收)未著錄。	安博(后收)未著錄。	同上 《雙劍古》上三八。	善齋——雙劍古——頌齋 《雙劍古》上三九。	同上 《十二家》室一四——一五。	室楚器——天津歷博。《十二家》室一三一——一四。	前安圖(二〇八)——安博。

豆		匱												敦								
豆	素盘豆	豆 腹 圓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铸客匱 (半器)	大府匱 (半器)	楚王禽前匱 (半器)	楚王禽前匱 (半器)	楚王禽前匱 (半器)	敦 (半器)	敦 (半器)	敦 (半器)	
		铸客豆	铸客豆	铸客豆	铸客豆																	
形制同上而略小	浅盘高棱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2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2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2	无盖, 高棱, 素, 考释见(六): (甲)2	未见, 考释见(六): (甲)1	未见, 考释见(六): (甲)1	未见, 考释见(六): (甲)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六): (甲)1	菱形纹, 考释见(六): (甲)1	勾连纹, 考释见(十): 1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三): 3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考释见(三): 3	I式云纹和鸟纹, 考释见(三): 3	未见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 大小相似
前安图(八三、八四之一)——安博	前安图(八三、八四之一)——安博	同上, 《十二家》宝二一—二二	同上, 《十二家》宝二一—二二	同上, 《十二家》宝二一—二二	同上, 《录遗》一七二	同上, 《录遗》一七一拓片之一	同上, 《录遗》一七一拓片之二	同上, 《录遗》一七一拓片之三	前安图(六五—六七之一)——安博, 《三代》一〇、四、二	前安图(六五—六七之二)——安博, 《三代》一〇、四、三	前安图(六五—六七之三)——安博, 《三代》一〇、四、四	上博, 未著录	收藏不洋, 《录遗》一七一拓片之一	同上, 《十二家》宝九—一〇	宝楚高——天津历博, 《十二家》宝一〇—一一	前安图(六)——安博, 《三代》一〇、一—二	同上, 《十二家》尊二〇—二一	同上, 《十二家》尊一七—一八	前安图(七一—七五之一)——安博——身博	前安图(七一—七五之二)——安博	前安图(七一—七五之三)——安博	前安图(七一—七五之四)——安博



方 铲	勺			盂			圆 鑑			匜	盘			浴 缶			罐	尊			
	铸 客 方 铲	铸 客 方 铲	治 尊 素 荷 膝 勺	治 尊 素 荷 膝 勺	治 尊 素 荷 膝 勺	素 盂	素 盂	素 盂	素 圆 鑑		素 圆 鑑	大 右 人 鑑	铸 客 匜	无 环 素 盘	四 环 素 盘	楚 王 禽 志 盘			楚 王 禽 前 盘	粟 纹 浴 缶	粟 纹 浴 缶
形制大小相近，铭文异，考释见(六)：庚2。	提键，粟纹，考释见(六)：戊4。	较小。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考释见(五)：4。	素，考释见(五)：4。	未见。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浅盆状，体型小。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圆腹，小平底，素，考释见(七)：1。	流，窄口，勾连纹，考释见(六)：壬。	形体较略小，器形见《安博》二八。	形体较大，器形见《安博》二九。	平沿，圆底，无环，考释见(四)：2。	未见，考释见(三)：4。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	无盖，双兽耳，器形见《安博》一八。	小口，鼓腹，素。	失盖，器形见《安博》一九。
美国纽约 Monumenta Serica Vol. XXIV, Pl. 3	前安图(九五)——安博《安博》六，《三代》一八二五三。	前安图(九三)——安博。	上博(一九六四年收购)未著录。	前安图(四七—四九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七—四九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七—四九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七—四九之二)——安博。	前安图(三、四之一)——安博。	前安图(三、四之一)——安博。	前安图(二)——安博，另博《安博》二七，《三代》八二五、一一二。	宝楚斋——天津历博，《十三家》五一—一六。	前安图(四五、四六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五、四六之二)——安博。	尊古斋——北图——故宫，《十三家》尊二四—二五。	收藏不详，《三代》二七、五二—一七、六一。	前安图(四—四四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四四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四四之二)——安博。	前安图(四—四四之二)——安博。	前安图(七九)——安博。	

商周时期的青铜器类型学

論東周時期的楚圖典型銅器群

量	素	素	素	素	圓	鑄容圓鈔	花叶紋方鈔
	量	量	量	量	鑄	鑄	鑄
	形制同上，形体較小。器形見《安博》二四。	形制同上，大小相似。器形見《安博》二三。	一耳。	器形見《安博》三〇。	提鏈，素紋。考釋見(六)：(辛)3。	形制、紋飾均與上異。器形見《安博》二五。	
	前安圖(八五—八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八五—八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八五—八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九〇)——安博。	前安圖(八五—八七之一)——安博。	前安圖(五五)——安博。	

附：其他有銘銅器

器類	細目	形制、紋飾及銘文考釋	收藏著錄
劍	楚王禽章劍	考釋見(一)：1。	尊古齋——前北圖——故宮。《十二家》尊二八—二九。
戈	楚王禽璋戈	銹色翠綠。考釋見(一)：2。	南皮張氏——雙劍——故宮。《雙劍古》四五。
環	野之官環	考釋見(二)：2。	重博。《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錄》一六〇。

注：本表按器種分類，每類再按形制和大小排列。形制、紋飾及銘文考釋一欄所注考釋見××，是本文銘文考釋部分的分類標題。有銘文銅器的器形和銘文著錄情況均可按此查見正文，無銘文的銅器，其器形著錄情況注見欄內。收藏著錄一欄，收藏單位概用簡稱，前北圖即前國立北平圖書館，前安圖即前安徽省立圖書館，故宮即故宮博物院，歷博即中國歷史博物館，天津歷博即天津歷史博物館，上博即上海博物館，安博即安徽省博物館，淮博即淮南市博物館，壽博即壽縣博物館；著錄書名，《安博》是《安徽博物館籌備處所藏楚器圖錄》的簡稱，其中「前安圖」后面括注的編號是朱拜石《安徽省立圖書館所藏寿县出土楚器簡明表》(《學風》五卷七期)的編號號碼(其中「銅祭器類」九十二件及該表二百零八号鼎鈞十七件均錄入此表，余未收)。



注 释


1 楚立国虽早在西周初年，但西周时期楚人的活动范围至今尚未探明。目前可明确断定为西周时期的楚器只有楚公逆钟（周宣王时）。

2 本文所论各器群多出于规格较高的墓葬。这类墓葬容易被盗，但量少罕遘。我们的选择标准主要是看它是否保存有年代可考的成组铜礼器。如果没有，即使规格很高也不入选（如浏城桥M1、牛形山M1、天星观M1）；有，即使被盗或非经正式发掘也酌予收入。

3 《河南浙川县下寺春秋楚墓》，张剑《从河南浙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河南浙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

4 如楚公蒙钟、戈（疑蚡冒熊胸器）、楚子暖匜、楚王嬭卣仲嬭南钟（楚成王嬭妹江芊器）、楚羸盘、匜、中子介盘、楚季苟盘、王子婴次钫（楚王子婴齐器）、楚王领钟（楚共王器）、王子申盖孟（楚共王右司马王子申器）、王子啓疆鼎、卑刃君光鼎等。

5 《当阳金家山九号春秋楚墓》，《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高仲达《湖北当阳赵家塆楚墓发掘简报》，《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6 獬廌，金文习见，一般无走旁，在鼎、殷、匜、方壶、盥缶上均有发现，字不从禺早期字体作，亦非覿（唐兰先生《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言释覿，用于酒器，水器不合适），目前尚无确释。

7 函，象盛弓之器，与函（函）字构形相似，唯后者所盛者为矢。《说文》谓函字「从弓，弓亦声」，弓，「读若含」，则二字並以函得声，弓、矢乃形符，此以音近读为谦。𦉳，同恭。𦉳，亦作𦉳，古书作𦉳或胡，训大。𦉳，同夷。

8 若，同差，读为情（差与情并从左得声），懈怠不敬之义。

9 闾闾，读简简，参柯昌济《清华阁集古录跋尾》七页及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三十八至三十九页，是和乐之义。𦉳，一般无夕旁，字同覃（非畜字），读为𦉳，《诗·大雅·崧高》：「徒御𦉳」。

论西周时期的楚器典型例

郑玄笺：「嘽嘽，喜乐也。」和簡簡意思相近。釋釋單有以下數證：(1) 甲骨文獸字皆从單作；(2) 《正始石經》、《古文四声韻》和楚王禽志鼎「戰」字从「單」；(3) 《古文四声韻》「單」字古文作單。

10 末一字，赵世綱、刘笑春《王子午鼎铭文试释》（《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以为《说文》制字的古文，可从。

11 这里再补充两点：(1) 遽氏被称为「楚叔之孙」，说明它是楚的叔孙氏，它的分出恐怕相当早，并不始于遽章，可以早到熊徇时，《国语·郑语》的说法当较《潜夫论·志氏姓》更为可攷；(2) 《左传》中的蒍敖，亦称孙叔敖或孙叔。《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孙叔敖，亦为孙氏之说，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及清孙星衍《孙叔敖名字考》（见《问字堂集》）驳之，认为孙叔敖是以孙叔为字而名敖，并非以孙为氏。现在看来，前说似亦不误。孙叔敖确有可能是以孙为氏字叔敖，孙叔敖之「孙」殆即「楚叔之孙」的省称。

12 鞞从鞞即鞞，与誦音义同，《说文》：「誦，誦語誦也。」《广雅·释诂》：「誦，怒也。」《周礼·说文》作憍，讹为为人。

13 陈梦家《长沙古物闻见记序》；周法高《楚王领钟的时代》，《金文零释》一一三——一一八页。

14 现已发掘的战国楚铜器墓，尚缺乏战国早期的典型材料，我们将春秋末蔡侯申墓、战国早期擂鼓墩M1（曾侯乙墓）、M2随葬铜礼器的情况列表附于文后作参考（表二至四）。这三座墓虽属楚系统，但非楚墓，所以没有列入上篇所论器群中。

15 《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七年九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16 47 《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一期七一——一一五页。案：天星观M1出土陶器只有陶甬五件，铜礼器经盗掘虽保存较少，但原来估计较多，且形体较长台关M1所出普遍为大，因此墓主身份当比长台关M1略高。

17 郭沫若《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别》，《文物参考资料》一九五八年一期五页。

18 朱德熙先生将「留」读为「荆曆」，如此则器铭有月而无年，说似可商。

19 朱德熙《鬲繁屈索解》，《方言》一九七九年四期三〇三页。

20、24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陈振裕《略论九座楚墓的年代》，《考古》一九八一年四期。

21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楚简整理小组《江陵邵固墓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七七年二期。

22 陈振裕《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23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

25 《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陈振裕《略论九座楚墓的年代》，《考古》一九八一年四期。

26 《湖北江陵马山砖厂一号墓出土大批战国时期丝织品》，《文物》一九八二年十期。

27 《越绝书·吴地记》原文作「寿春东鳧陵亢者，古诸侯王所葬也；楚威王与越王無疆并威王后列王子幽王后怀王也，怀王子顷襄王也」，「并」字以下文句舛误，应正为「并威王后怀王也，怀王子顷襄王也，顷襄王子列王也，列王子幽王也」。

28 参看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一九五六年二期）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29 关于第一次盗掘，参看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前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关于第二次盗掘，现在尚无消息报道，只知是当地乡、保长发动乡民盗掘；关于第三次盗掘，参看邓峙一《李品仙盗掘楚王墓亲历记》，《安徽省文史资料》一九八一年一期。

30 据李景聃调查，此墓封土残高约二米，周长约三〇〇米，墓道宽约三、四米，盗掘后的坑口长宽约二十一乘十七米，已掘深度从坑口积水平面向下约八米（未到底），边室设门可以相通。现安徽省博物馆尚保存有该墓部分柳木。

31 这些器物，出土后多一半被截存于前安徽省立图书馆及寿县民众教育馆等处，少一半散出各地，落入私人藏家手中。前者一向不大为人所知，外间流传只有拓本，（除各书著录，北京图书馆藏有曾毅公辑《寿州楚器铭文拓本》，蒐集最富）。这些拓本多出该馆朱拜石之手，往往有朱氏印记。解放后安

安徽省博物館籌備處曾用徐仲舒先生旧攝影形照片印為《安徽博物館籌備處所藏楚器圖錄》第一集，發表照片四十五幅。解放前私人藏器，往往有精印的圖錄發表，主要見于《善齋彝器圖錄》、《十二家吉金圖錄》、《雙劍諺吉金圖錄》、《雙劍諺古器物圖錄》、《頌齋吉金續錄》等書著錄。

32 此表是經核對有关著錄和調查安徽省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天津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中國歷史博物館有关藏器整理而成。其中安徽省博物館藏器，除接收前安徽省立圖書館藏器外，還有一些是由壽縣文化館上交。上交器物哪些屬於前壽縣民眾教育館等單位藏器，哪些是解放后新征集，尚待查核。其中无銘文者概未收入本表。另外没收入本表的還有四字王命節一，李景聘《報告》記為「南中某氏藏」，《壽縣楚器出土記》所載，然查《出土記》无此說，且四字節旧著有二，不詳所指。又楚王禽璋戈，出土有二說，一說朱家集所出，見孫壯《楚器考》、柯昌濟《金文分域編》；一說洛陽出土，見容庚《鳥書考》，今暫据前說附入本表。

33 41 刘节《寿县所出楚器考釋》，《古史考存》一〇八至一四〇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

34 唐兰《寿县所出銅器考略》，《國學季刊》四卷。

35 郭沫若《寿县所出楚器之年代》，《金文叢考》四〇九至四一七頁；又陈梦家，見《善圖》一〇四考釋引。

36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37 見注35引。

38 胡光炜《壽春新出楚王鼎銘考釋（又一器）》，《國風半月刊》四卷六號。

39 馬說見注31引，郭說見注32，唐說見注31。

40 徐仲舒《壽州出土楚銅器補述》，《大公報圖書副刊》三十一期。

42 《十二家》尊十七至十八引。

43 44 47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期。

45 51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46 50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

48 见注32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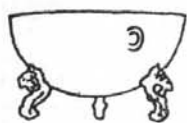
49 《古玺文编》一三·五「盗」释「盗」，注：「文献嬰齐，金文作嬰次，据此知盗即盗。」

52 拙稿《战国鸟书篆体带钩考释》（待刊）。

53 郭德维《江陵楚墓论述》，《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二期。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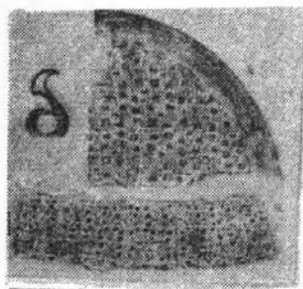
圖二

下  
 家  
 女  
 壽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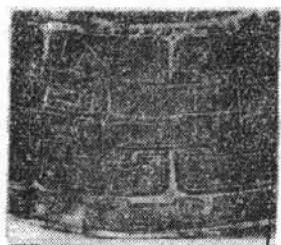
夔  
 夔  
 夔  
 夔  
 夔

1  
 2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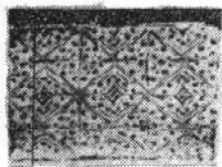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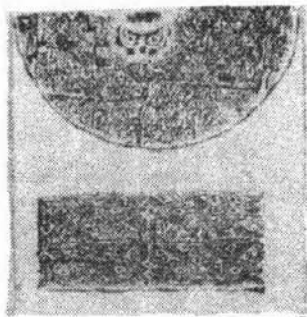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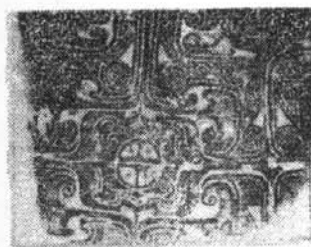
1



6



4



2

圖四

(本頁均系原大)

# 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 國別與年代補記

劉彬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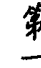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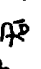
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次年會（一九五二年）上，筆者提交的論文《湖北出土兩周金文的國別與年代考述》一文（載本書第十三輯），對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進行了初步整理，共得二十一圖、一百零四器，就其國別與年代進行了考定。自那以後，在湖北省又新發現了或發表了若干銅器銘文資料，對其國別與年代及相關問題，有繼續介紹與討論的必要，茲略作補記如下。

## 一 叨孳蓋

武漢市文物商店收藏①。器內底有銘文兩行十三字：

叨孳君（？）休于王

自作（作）器，孫子永寶。

第一字「」應即《說文》之「叨」字。《說文》：「叨，裝食或从口刀聲。」第三字原篆為「」形，似橫寫的「君」字。

關於此器的年代，可據其形制、紋飾、字體等方面的特點予以考察。其器形為侈口、圓腹、圈足較高、雙耳有珥，口沿下飾二周凸弦紋，有對稱的獸面紋二個。由此可知其器形與西周康王時的史盞相似，僅紋飾稍異；亦與江陵蕩城出土的翠蓋相似，僅圈足稍高。江陵蕩城銅器的年代約在西周穆王之時。此蓋的年代似應介乎史盞與翠蓋之間，在西周康、昭、穆王之間，即其相對年代為西周早期相交之際。文字形體與文辭格式亦具此時期之特點。

關於此器的國別。其形制、紋飾、字體均屬中原周文化系統，但從傳世與考古發現的西周時期銅器來看，湖北地區此時期銅器地方特徵不明顯（如西周晚期的楚公蒙鐘），故此器也可能出自湖北。周屬

王敦鐘（即宗周鐘）銘文中有「南國良（服）享」之稱，唐蘭先生認為「良為國名，享乃人名」①。楊樹達先生認為「良與楚荆有關，乃南郡濮之君」②。由此推論，「叨享君（？）」之叨也可能為國名，「享君（？）」乃人名，「叨享君（？）」可能為鄂東地區一個方國的首領。


「休于王」，「休」有美、慶、喜悅之義。王指周王。由「叨享君休于王」一句可知其與周王朝的關係比較親密，與南國良（服）享「敢召處我土」（敦鐘銘文）之句，適成鮮明的對照。

## 二 伯碩鬶盤

二〇〇六年出土於滄水縣朱店，係農民在修水溝時發現，出土情況不明。器存滄水縣博物館，保存完好。盤腹內底有銘文兩行十五字：

白（伯）碩鬶乍（作）釐（？）姬夔

盤，其萬年子孫永用。

伯表行第，碩為其名。釐原篆作，簡報釋為釐字，姑存以待考。

器之年代。其形態為大口、坦腹、圈足較高、附耳；腹飾橫S紋。通高二、口徑六釐米。器形與陝西長白墓出土的盤相近而紋異，長白墓年代為西周穆王時期，此盤年代應較晚。西周晚期的盤圈足下往往加三小足，此盤下無三小足。此盤年代應介於西周穆王與西周晚期之間，以定為西周中晚期之交為宜。

其國別待考。如第五字可釋為釐字，則其國別可定為釐國，這是某一姬姓女子嫁于釐國後所鑄之器。

## 三 繼伯盤

出土時地同前述伯碩鬶盤，兩盤相距僅三釐米。此盤出土後，當地人對銘文加以刮磨，字迹筆劃受到傷損，難以拓片。縣博物館在已磨損之銘文筆劃內塗上白粉，拍成照片。發表在《江漢考古》二〇〇六年一期上之銘文照片就是經塗白粉後的照片，但由於製版縮小之故，刊物上之銘文看不清楚。因銘文字數多，內容亦重要，不少學者都希望能有準確的摹本。為此，筆者曾因公順道去該縣博物館察看原器，得到該縣博物館葉向榮館長的大力支持、協助，對器銘仔細加以觀摩。但不少字的筆畫傷損太甚，難以摹寫。



現只能將核對原器後之銘文隸定於左。

隹(惟)八月既生霸庚申，平(？)□

君□勇□繼白(伯)□□邑

□□盟三國□□矢□□澄西

□鼎立□邑迺用較，余自乍(作)

媵盤，其(萬)年靈壽黃

考，子=孫=宗用于新邑

此釋文與簡報所發稍有出入，讀者可以對照，個別字在此說明一下。第一行第九字並非「辛」字，只知此字上部从「辛」，下部筆劃不清，此字之下還有一字，不識(簡報未標出口號)。

第二行第一字應為君字(簡報未釋)，此行最後一字，簡報釋為「邦」字，非是。

第三行第四字似非「三」字。第七、八兩字亦非「內吳」二字。

此器通高二〇、口徑二〇釐米。器形與伯碩鬲盤相同而紋異，腹飾回顧式花冠龍紋，與西周夷屬時期之鄂侯馭方鼎上的紋樣相似，其年代應與鄂侯馭方鼎年代相近，相對年代為西周中晚期之交。

器之圖別待考。從銘辭格式與語意推測，可能為西周王臣之器。但如器主屬銘文中的繼伯之器，則可能為某一方國之器。

從殘存文字可以推知此銘文內容至為豐富，但由於缺字、殘字太多，全文難以說解。其中繼伯一名頗可推款。繼或可釋為蠻字，則可能指蠻方之君。虢季子白盤銘文有「用攻繼(蠻)方」一語，秦公鐘銘有「虢季繼方」一語，牆盤有「方繼亡不規見」一語。本盤銘繼方在何地？此盤出土於昔日被稱為「蠻」之地的鄂東淅水，或可于此透露一點信息。

#### 四 孟姬簋

二〇二〇年出土於東陽縣寶山，共有八件器物。此器有兩件，現藏於襄樊市博物館。兩件呈形、紋、銘均相同。器內底有銘文四行二十四字：

孟姬旨(?) (自作) (作) 錄

簋，其用追孝于

其辟君武公，孟

姬其子孫永寶。

此簋器身傘口、鼓腹、半環形龍首耳銜環、圓足下附三小足、腹飾全瓦紋。通高 $24.5$ 、口徑 $20$ 釐米。圖足下附三小足的簋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全瓦紋主要流行于西周晚期，故器之年代可定為西周晚期。

此器主為孟姬旨(?)，其國別可定為某一姬姓國家，器出于棗陽，則有可能為姬姓曹(隨)國女子之器。

辟君武公，乃孟姬之父祖輩先君，或亦可解為其丈夫之官號。

### 五 陽飢生簋蓋

出土時地與孟姬簋相同，兩件。蓋內銘文四行二十一字。

陽飢生自作(作)

罍(尊)簋，用易(錫)眉

壽口萬年，子二孫二

永寶用享。

此蓋高 $10.5$ 、口徑 $20$ 釐米。蓋鈕喇叭狀，蓋沿有三個獸面形銜扣，通飾瓦紋。孟姬簋亦為全瓦紋，合之以成一器，出土時，此器蓋也確置於孟姬簋上，決非偶然。但蓋與器身銘文不同，器主名也不同。這種情況之器，據云陝西也出土過，值得研究。

此蓋年代與孟姬簋相同。如與孟姬簋合為一器，則其國別也可能屬姬姓曹國。文獻記載，上古之世有陽國，延至西周晚期，陽亡後有以陽為氏稱者。陽飢生也可能是孟姬之夫，夫妻合制一器。這僅是一種推測而已。

## 六 陽臥生匱

出土時地同前器。匱內底有銘三行十三字：

坤(陽)臥生自乍(作)

寶匱，用易(錫)

眉壽用享

此器之陽字結構等劃與前述陽臥生匱蓋之陽字不同，乃陽字之異體，與前述匱蓋為同一人之器。

此器通高二、一、身長二、一、寬二、一釐米。器呈瓢形，有長流，半環狀龍首蓋，四扁足。口沿下飾一兩大小相間的重環紋，腹飾瓦紋。器形與傳世的楚羸匱相似，腹飾同為瓦紋，但楚羸匱口沿下飾竊曲紋。與孟姐蓋、陽臥生匱蓋的年代是一致的。其國別已見述，此不贅。

## 七 紋仲盤

湖北天門李場出土，天門縣博物館收藏。現陳列于荊州地區博物館。

盤內底有銘文五行二十字：

紋中(仲)盤(？)履(履)

用其吉金

自乍(作)寶盤

子：孫：其永

用之。

第一字釋為「紋」(也可能為「段」字)，仲為行第，三、四字為其名。第三字依原篆隸定為「盤」，第四字隸定為「履」，釋為「履」。

此器通高二、一、口徑二、一釐米。大口、淺腹、平底、圓足、長方附耳、腹飾竊曲紋、圓足飾重環紋。

與重鱗紋、耳上飾雷紋，形紋皆與楚羸盤相似，其年代可定為兩周之交。  
段乃古國名，其國別或為段國，以後可能滅於楚。

### 八 蔡大善夫簋

八十年代出土於襄樊市轄縣宜城縣朱市。同出一鼎。器藏襄樊市博物館。

器身和器蓋內底均有相同的文字三十一字：

佳（惟）正月初吉

壬申，蔡大善

夫趨乍（作）其饌

簋，其萬年眉

壽無疆，子孫二

永寶用之。

此器器腹斜壁較長，口大于底呈口狀，為早期形制。其紋飾為竊曲紋、雙首龍紋。雙首龍紋已有向蟠螭紋演變之狀，一龍首口部吐舌，吐舌蟠螭紋約產生於春秋早期末年<sup>①</sup>。故從其形制、紋飾看，定器之年代為春秋早期。

此器之圖別已由銘文本身標明，乃姬姓蔡國之器。器主大善夫為其官名，趨為其私名，此字未見於字書。

善夫這一官名見於西周時期十多件銅器銘文<sup>②</sup>。作為一個諸侯國蔡國的官名，在銅器銘文中似第一次見到。《周禮·天官·冢宰》：「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可知這是管理王室飲食的官吏，是食官之長。蔡國顯然是仿效王室機構，也設有善（膳）夫這種官制。  
春秋早期的蔡器出於湖北，頗值得重視。

### 九 鼎之鼎

近年出土於天門縣，藏該縣博物館，後調荆州博物館展覽。

器腹內壁有銘文四字：

鼎之戊堆

鼎銘第三、四字，郭沫若同志曾認為：「疑是戈字、鳴字。戈鳴如夫人名，可謂奇銘」①。黃盛璋先生釋為「戎鳴」，並認為「銘文通例，都作××之鼎，「鼎之戈鳴」讀不通，所以很可能是倒讀。銅器銘文有反書，也有由左至右，只有倒讀從未見。而鼎銘除倒讀外，又無法做別的解釋，所以說是「奇銘」。又說：「這個鼎名肯定不屬於漢族，而是本部族語言的一種反映。天門與楚為鄰，原屬于少數民族聚居之地，後來大抵皆為楚所滅……此件鼎可能是受中原文化影響而製造的。鼎銘也用了漢字，但仍保持本族的語法習慣讀法……基于這一看法，第三字可能是「戎」，即鳴戎之鼎」②。

上述看法可備一說。但第三字是「戎」，第四字是「鳴」，仍可研究。第三字左邊偏旁从「戈」，右邊偏旁从「卜」，與無虫鼎的戎字形體（戊）相似，似可釋為「戎」字。第四字右邊偏旁从「王」，似應釋為「堆」字。釋為「鼎之戎堆」，鼎或為人名，非器名。仍頗費解，姑存以待考。

此器立耳、深腹、圓底；腹上部飾帶狀蟠螭紋，下腹飾蕉葉紋。腹部有六道扉棱。器形與新鄭鄭伯大墓出土的立耳鼎相似而紋異，具有春秋中期之特點，年代可定為春秋中期。其時天門應屬楚國所轄，則此器有可能屬楚器。

## 十 蘇兒缶

二〇〇二年出土於谷城。谷城文化館收藏。

器肩部有銘文，一周二十八字（只可辨認出二十五字）：

佳（惟）正月初冬吉，蘇兒擇（其）吉金自乍（作）寶口，眉壽無謀（期），子孫永寶用之。

「初冬吉」之詞語罕見，楚以十月為歲首與年始③，稱正月，十月在夏曆為冬季之初，故可稱「正月初冬吉」。蘇兒為作者之名。報導者認為蘇為國名，乃鄰國之器，筆者不敢苟同。器名之字，筆劃不清，報導者據殘存筆劃釋墨，恐不可靠。此器形態與楚式盤缶相同，故定名為缶。

器通高 $\frac{1}{2}$ 、口徑 $\frac{1}{2}$ 、釐米。小口、廣肩，有圓鈕抓手的蓋罩住口部，蓋沿接于肩上，鼓腹、平底。蓋上和腹部各飾有八個凸起之圓餅飾。肩腹部有二周蟠虬紋。器形、紋飾與當陽慈化楚子越墓之罍缶相似。當陽此墓年代屬楚銅禮器墓第三期，即春秋中期晚段到春秋中晚期之際<sup>②</sup>。此器之年代以定為春秋中期晚段為宜。

關於此器之國別，論者認為蘇與罍、蓋字形近音同，可通用，乃下邳國之器<sup>③</sup>，然據此銘辭語：「蘇兒」似應為人名。正如沈亮鍾之「沈兒」一樣，乃是器主之名，而器之國別據銘文知其為徐國。此器銘之「蘇兒」如確為人名，則據銘文難以其國別。試作推論：第一，銘文中間頭以楚曆紀月，第二，器物形態與楚之罍缶相似，據此，可推測器之國別屬楚國。（或可認為其受楚文化影響很深的某一小國之器）

順便談談邾國器之問題。傳世與新發現的上、下兩邾國之器已近十件。但不能把凡有邾字銘文之器均定為邾國器。如襄陽出土的上邾府簋和河南淅川楚墓出土的上邾公簋<sup>④</sup>，有的學者均定為邾國器，並據上邾公簋銘文中有「上邾公鑄其叔嬭番妃腰簋」一語，論定邾國為一與楚同姓的嬭姓，否定了文獻記載邾國為允姓之說<sup>⑤</sup>。筆者在本湖北出土兩周金文的國別與年代考述<sup>⑥</sup>一文中則均定此兩器為楚器。這兩器的年代同屬春秋中期，其時楚已滅邾為縣，楚之縣尹皆可稱公，上邾公為嬭姓，可以推知楚滅邾後封其王族子弟為縣公。這正如文獻記載的楚滅蔡後以康王之子棄疾（即以後即位的楚平王）為蔡公一樣，由姬姓蔡國改為嬭（半）姓蔡公。河南南陽出土有申公彭宇簋，此申公亦當為楚滅申後之楚申公之器<sup>⑦</sup>。又如鄧公乘鼎、鄧子午鼎，有的同志定為邾國之器，我不改定為楚國之器。

### 十一 中子賓缶

二〇〇二年出土於谷城縣，現藏谷城縣文化館。

器肩部有銘文二行六字：

卬（中）子賓（賓）

之越缶

此器通高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湖北襄陽山灣山號墓之出土紋樣如出一範，僅八個凸起的圓餅飾上之紋樣稍異。襄陽此墓之年代，報導者定為戰國早期①，筆者以為該墓應屬楚銅器墓分期的第四期，年代應改定為春秋晚期②。中子賓缶形紋既與襄陽山灣之墓的缶近同，年代亦應相當，可定其年代為春秋晚期（偏晚）。

關於此器之國別。在西周早期金文中，「中」為一方國名，地在漢水流域，可能是漢陽諸姬中較強大的封國③，但這個「中」國何時被何國所滅，史無記載。有的同志記在隨縣發現的盜鼎和盜（中）叔鼎、壺、戈等器都視為「中」國之器，則可商。筆者在《湖北兩周金文圖別與年代考述》一文中把壺、盜叔之器均歸于曾國器，認為是曾（隨）國滅了「中」國，但「中」國之族人有的可能在曾國仍為貴族，以國名為氏稱，故得有壺、盜叔之器傳世。至于中子化壺，應為楚器。此中子賓缶，也可能為楚器，即「中」國之後裔入仕于楚者，或者是楚奪取原「中」國之地後，封楚貴族于此，以地名為氏稱。無論哪種情況，時已春秋晚期，定為楚器，當屬可信。

已往金文中有「浴缶」、「盥缶」之名，「越缶」于此首見，「越」，有人讀為「福」字④恐難憑信。「越」字也可能是「浴」之通假字（《說文通訓定聲》將此二字歸入需部）。

### 十二 玄琴戈

二〇〇年出土於江陵馬山六號楚墓。

戈之援部並列二行四字，胡部二字：

玄琴

秦（？）

之用（？）

關於此六字釋文，「玄琴」二字無異議。第三、四字，有的同志釋為「舞琴」，讀為「無類」⑤乃越王名，無類於公元前二〇一前二〇〇年在位。按此銘文之戈，在中國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均有收藏。有的釋第三、四字為「飛點」⑥。有的未釋，《金文編》將第四字列入附錄。第三字

與「蔡」(蔡)字筆劃相近，故也可能為「蔡」字。

器之年代據戈的形制結合該墓出土遺物考察，可定為戰國中期。

圖別待考。銘文有鳥篆體，可肯定為南楚吳越文化系統之某一國，也不排斥為楚器。

附表：圖、錄一覽表

序號	器名	圖象號	銘文號	著	錄	備	注
1	卣尊蓋	1	1	《殷周金文集成》			
2	伯頊鬲盤	7左		《江漢考古》二〇〇一年一期			
3	繼伯盤	7右	9	同右			
4	孟姬蓋	2	2	《文物》二〇〇一年四期			又見《考古》一九八一年五期
5	陽臥生蓋蓋	5	5	同右			同右
6	陽臥生匜	6	6	同右			同右
7	綏仲盤	4	3	《江漢考古》增刊(二)二〇〇一年			
8	蔡大勝父蓋	8	8,7				待刊
9	鼎之鼎	3	4	《社會科學戰線》二〇〇一年三期			
10	蘇兒缶	9	12	《楚史論叢》續集			待出版
11	中子賓缶		10	《江漢考古》二〇〇一年三期			圖象見著錄
12	玄琴戈		11	《江漢考古》二〇〇一年一期			圖象與銘文為一份

注釋

- ① 承武漢市文物商店提供資料，其銘文已收入《殷周金文集成》一書。
- ② 見《考古》二〇〇一年四期。
-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503頁。
- ④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⑤ 據安州六器等傳世器全文和黃陂魯台山等地的考古發現，西周時期在鄂東地區存在一些小的方國。  
 ⑥ 朱國拙作《楚國青銅禮器研究》，載《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⑦ 見李學勤：《光山黃國墓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五年二期。  
 ⑧ 見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頁。  
 ⑨、⑩ 黃盛璋，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載《社會科學戰線》，二〇〇〇年三期。郭老的話引自此文。

⑪ 《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版，二一頁。

⑫ 同⑩，第一二頁。

⑬ 見後附一覽表著錄欄之文。

⑭ 材料出處見《楚文化考古大事記》，文物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⑮ 黃盛璋：《論鄒國銅器》，《文博》，二〇〇〇年第二期。

⑯ 拙作《楚國春秋早期銅禮器簡論》，載《楚文化研究論文集》，中州書畫社，二〇〇〇年。

⑰ 見《江漢考古》，一九九三年二期。

⑱ 同⑯，第一二頁。

⑲ 張亞初：《論魯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二〇〇〇年二期。

⑳ 見《江漢考古》，二〇〇〇年三期。

㉑ 見後附一覽表著錄欄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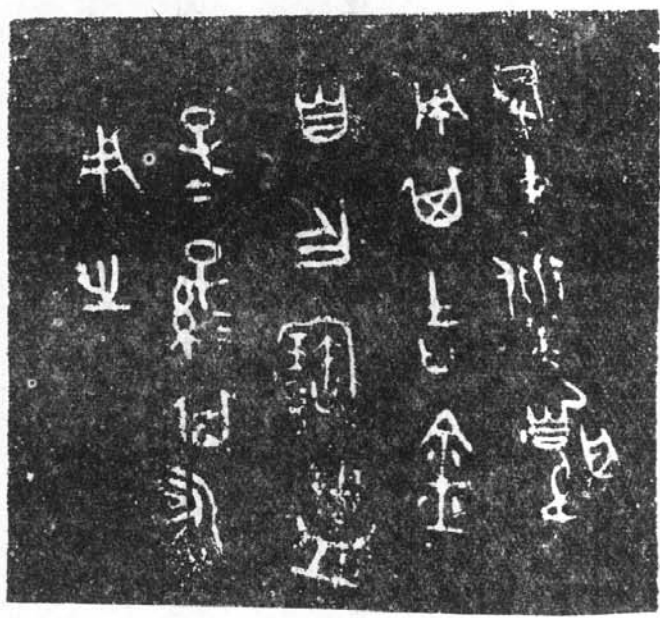
㉒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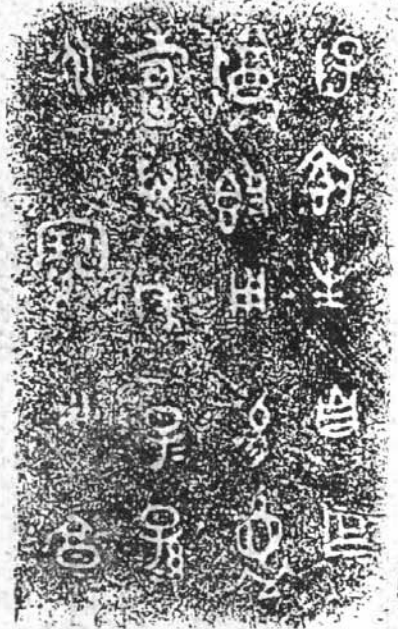
3



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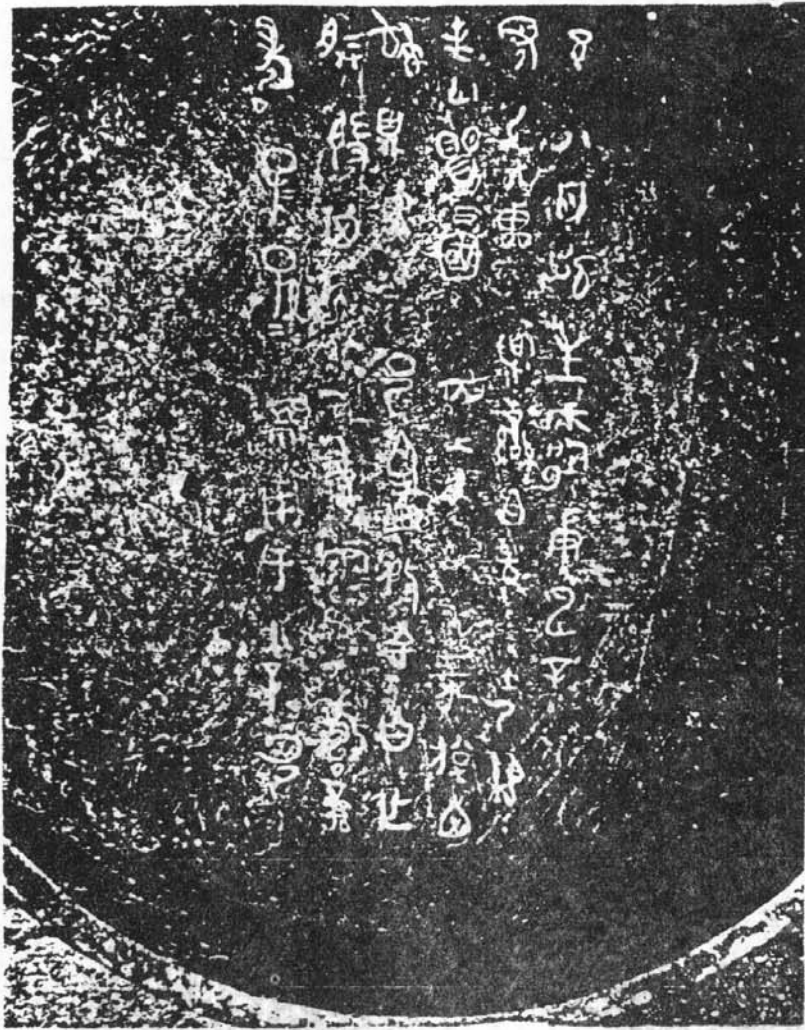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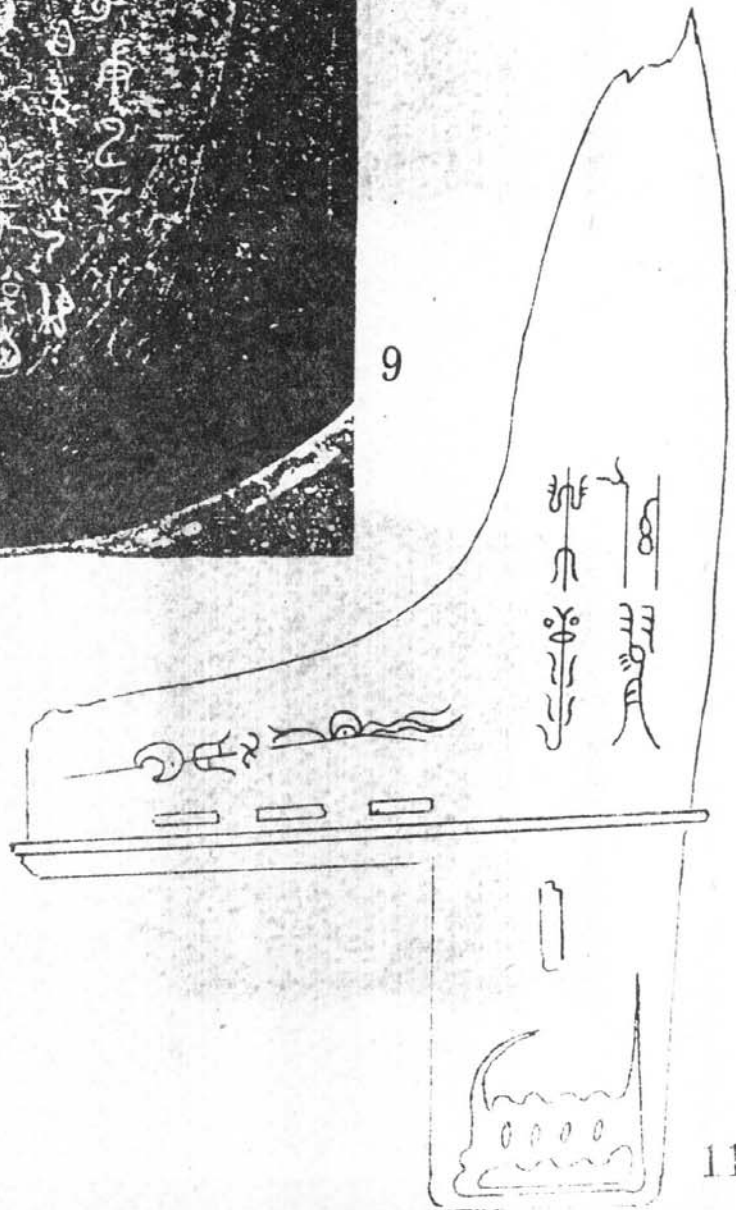
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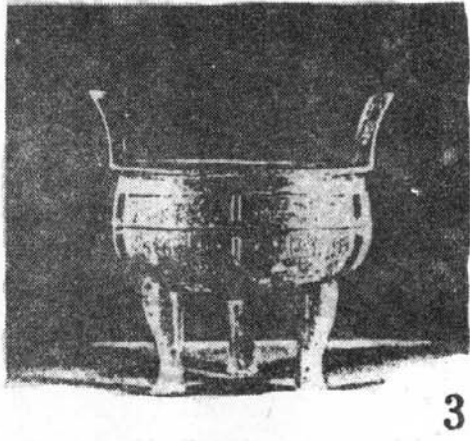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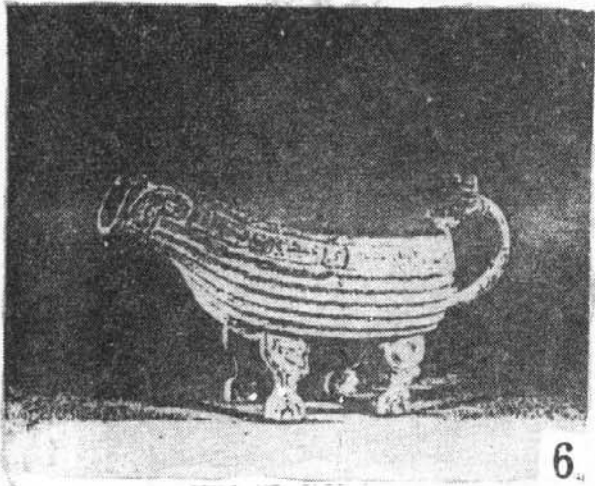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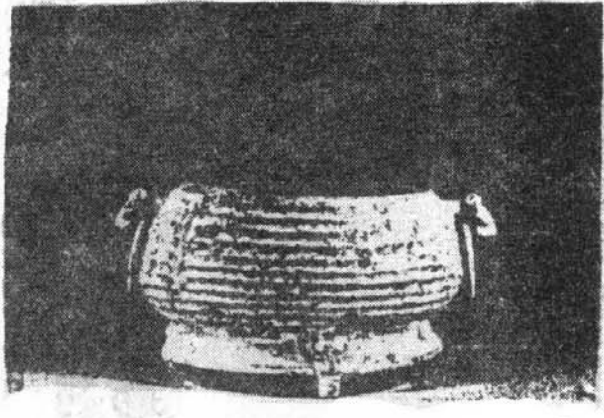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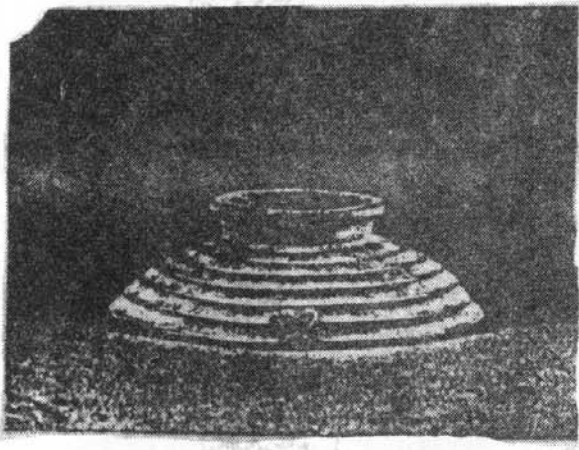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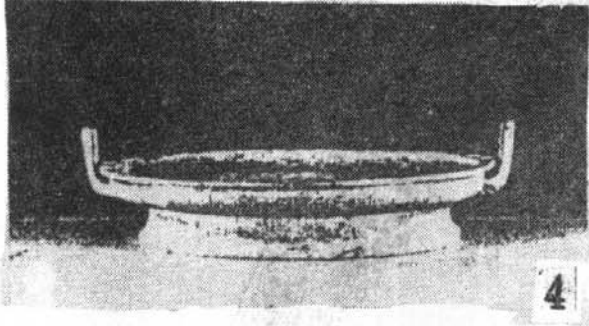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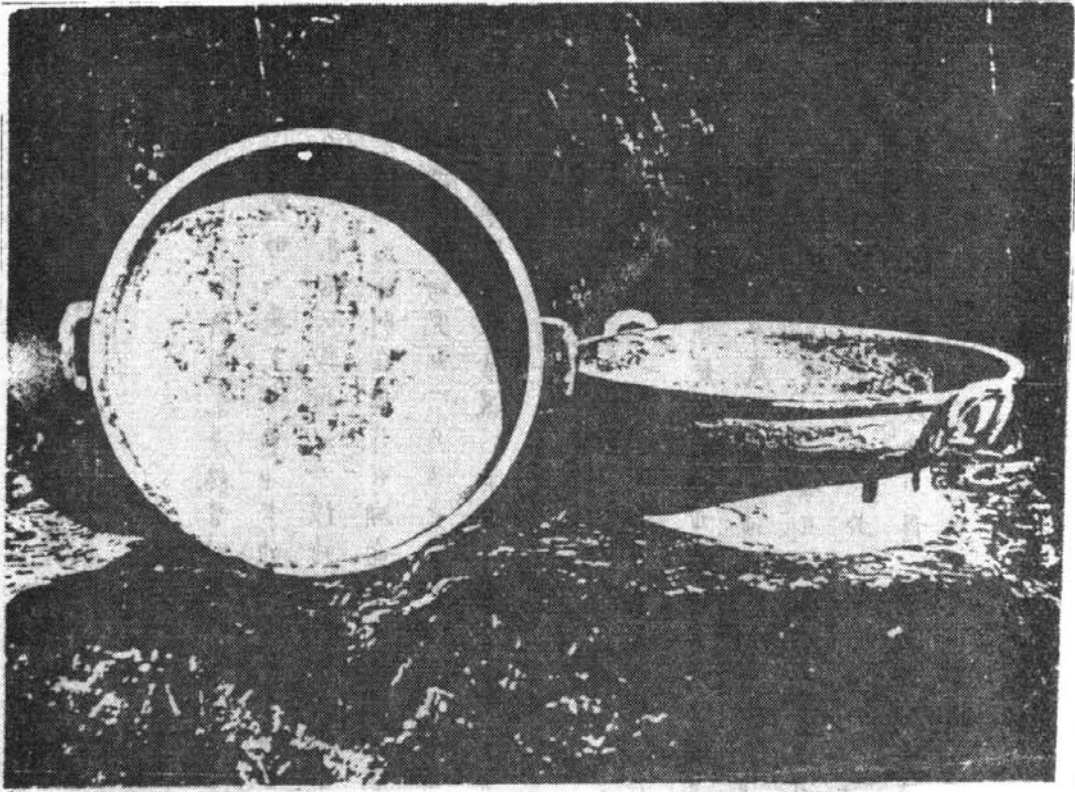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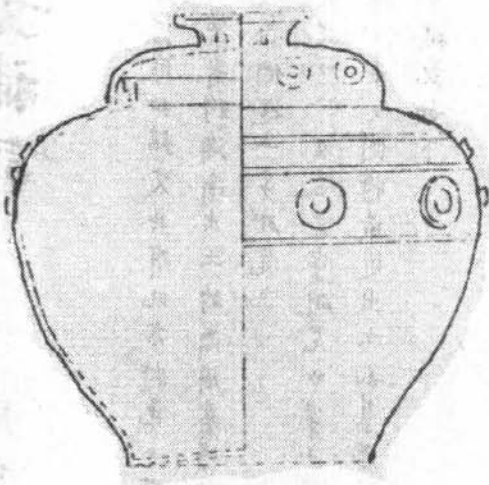
11







7



9



8

# 湖南戰國秦漢魏晉銅器銘文補記

周世榮

湖南出土了不少商周秦漢魏晉時期的青銅器和印章，許多器形和銘文具有地方特色。有些同志介紹青銅器時只談器形，甚至連璽印中的印文也未作說明。為此，筆者將湖南出土的商周秦漢魏晉時期青銅器和印章銘文（包括收藏品），按時代早晚分類介紹，以便同志們進一步研究。

上述青銅器已分別在拙作《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和《湖南出土漢代銅鏡文字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介紹，本文則將最近出土和舊藏的戰國秦漢魏晉時期的青銅量器、飲食器、兵器、符節、燈具和璽印等銘文補記如下：

## 一 量器和飲食器

楚邠容臧嘉銅量 一九八四年，湖南省博物館在長沙涂家冲廢銅物資倉庫揀選古文物時，發現杯狀銅器一件，形狀與戰國楚大府銅量相似，應為楚器。根據首句銘文的特點，定名為「邠容臧嘉銅量」。

該器呈圓筒形，平底有墊，薄胎，銅質氧化呈玉灰色，底部有少量孔雀藍和翠綠色銹斑。經修復，通高 $\approx$ ，口徑 $\approx$ 釐米。重 $\approx$ 公斤，容水 $\approx$ 。毫升。外壁一處方框內有銘文六行，共五十六字，銘文中分相象，其中「龍」字上段的「龍」，亦與銅量中的「龍」字十分相似；上述銘文與楚竹簡文字也很相類似，對研究楚文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茲將全文試釋如下：

邠容臧（臧）嘉，解（聞——問）王於茲

邠（原反形）之

歲（歲），高月己酉（酉）之日，



蘇美里(敖) 咸分(九)

連累屈走(述) 以命攻(工) 尹穆雪

攻差(位) 競之, 寔尹陸(陳) 夏, 少寔

尹穆賜, 少攻(工) 差(位) 字榮(?) 鑄

廿三全剖, 以賜魯思。(國一。一。一。一)

「邦客」中的「邦」字左邊殘損，從殘迹觀察似以「尹」从「邑」。按「邦」字，《古璽集編》2126 姓名私璽中有「邦」，「邦」寫作「邦」，「邦」應是春秋戰國時尹國的城邑。見於《春秋經傳》的國家共有一百有餘，而會盟征伐，章章可紀者只有十四國，除楚國外，其他十三國分別為魯、衛、齊、晉、宋、鄭、陳、蔡、曹、許、秦、吳、越。其中右旁从「邑」者只有「鄭」。從字形看又不似鄭。

其子另所庸之屬，據顧祖禹考證共有一百一十三國。其中字形右邊偏旁从「邑」的國名計有邾、郟、郚、郕、郇、郈、郉、郇、郇諸國。而左邊偏旁的下部作「丩」或「八」狀者只有「郟」與「郇」兩國，據顧氏《讀史方輿紀要》記載：「郟」：滕縣有郟城，僖七年，改為小郟。又「郇」亦作郇，今德安府治，即故郇都也。但「郇」之殘字中，左邊的偏旁即不類「兒」，也不類「員」，故不會是「郇」或「郇」，而很象「尹」，即「邦」。諸國中雖不見「邦」，但有「尹」。注：「尹，畿內國，或曰：在今河南府新安縣南。東遷初，自岐而遷此。」因而「邦」很可能就是「尹」國或其城邑。據《楚器圖釋》：「盟客」考：「鑄工而名客，非楚人可知，故鑄工有名秦奇者，必為秦之人，名冬陳者，必為陳國之人……韓器有句客之名，即盟客」。江陵望山一號楚墓竹簡第一〇三簡有「齊客張果餌……」。齊客「當來自齊地之客」故「邦客」則是「尹」國或「邦」地之客。

「賦嘉」為人名。「解」即古文闕字，其變形字見於「陳侯因資款」。徐中舒先生讀為「朝問」的「問」。「闕」問古均从門聲，可通用（見《金文詁林》卷十二釋始）。此銘解字亦應讀為「問」。

「歲」字舊釋歲，今諸家改釋「歲」（見《金文詁林》卷四）。「X」解王於莒邦之歲，這類文句，類似的見於湖北江陵山一號戰國楚墓竹簡，如「……多解王莒邦之歲，其月來丑……」等。莒邦之稱又見《郭君成節》：「王尻（居）于莒邦之遊宮」。莒字或釋為「茂」。「茂」為增語；也有人讀「莒」。

為哉。《爾雅·釋詁》：「初、哉、首……始也。」哉為開始之意，「哉邛」當指楚國最初的邛都。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文王熊貨元年（公元前689年），「始都邛」，杜預說：「國都於邛，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說明「哉邛」當是楚人的故都。

楚人習慣于用特殊的事紀年，如《鄂君啟節》「大司馬鄧陽取晉于襄陸（一釋陸）」對照上文，說明「鄂君啟節」係王於楚邛之歲，是一件值得載入史冊，具有紀年意義之事。

「高（亨）月」合文，「高」字與《仲辛父敦》作「舍」相似。馬融《廣成頌》中「享」與「相」、「陽」、「藏」為韻，以上諸字在楚帛書中均為月名，其中「相」為七月，「臧」為八月，「陽」為十月。而「享」與「相」的音韻最相近，故「享月」即為楚帛書中「相月」的同音通假，即七月。

「乙酉之日」，此處採用于史記日。其中「之日」二字合書。「雍」字不識，从邑，當屬地名。

「莫翼（教）臧少（允？）」，淮南子·修務訓有「莫翼大心……」。莫翼即莫教。「莫教」為楚國官名，即司馬。《春秋左傳》桓公十三年「莫教屈瑕」為官名與姓名連言，此處「莫翼（教）臧少（允？）」也屬官名與人名連言。

「連翼屈止（止）」，亦為官名連人名，「止」即「止（上）」，《鄂君啟節》中見之。

「攻（工）尹」見於《左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刺圭以為鐵柶，敢請命。』」又《檀弓》有「工尹商陽」語。注：「工尹，楚官名」。管理手工業的官吏。

「穆酉」（酉）為人名。「酉」字从兩从口，江陵望山二號楚簡中見之，如「兩辰」字作「酉唇」等。

「攻差（佐）競之」，差、佐皆从左聲，可通用。《國差鑄》：「國差立事即齊之國佐也」（見《金文編》）。

「窠尹陳夏，少窠尹陳賜」，「尹」為楚習見的官名，如「令尹」、「少令尹」、「尹」、「亞尹」、「連尹」、「置尹」……等等。其中「少」為「副職」之意。故「窠尹」、「少窠尹」者當屬楚官中正職與副職之稱謂。「窠尹」亦見於《鄂君啟節》。「陳夏」當屬人名。陳字或寫作「陳」，見於《古璽

東編者有 0281 之「陳」(陳)之新口，1476 之「陳車丘」等。

「鑄廿金制」，「廿」(二十)下有合書符號。「制」字《說文》中不見此字，當指器名。《古匱

東編》V 〇〇〇 有从「制」的「制」字，其印文何琳儀同志釋為「秦丘苗康制」。

上述某些字形具有古隸之風，如「月」字和「之」字，筆勢帶「挑」；「金」字和「少」字均具隸意。該器銘文字數較多，且字形多變，對研究楚文字變化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根據字形，銘文內容特徵，其年代的相當戰國中晚期。

永建六年銅升 狀如杯，口緣微侈，環形鑿手，平底有乳狀三足，內心飾一鳥紋(圖二·一、二)。

高 2.5、口徑 2.7、底徑 2.5 釐米。器底刻：

永建六年十月 〇氏銅升六什針(圖二·5)

「永建」紀年凡二見，根據器形特徵當屬東漢劉保年號。永建六年即公元 121 年。經實測，該升可容水二千四百毫升。

律石衡蘭

承水槃容六升

始建國六年

正月癸酉

朔日制

該銘見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新莽銅權二器之一；又馮氏《金石索》二，亦收錄此銘，並說：「未詳形制，從積古齋摹陳仲魚臨本」。因器形殘損，釋文有待核實，如第二行「奉」字乃「承」字之誤；下缺二字當為「水槃」二字。該器銘文可糾正「奉」乃「承」字之誤，又可補「水槃」之闕文。按此器當屬容器或量器，而非「銅權」。

長沙元年銅鼎 一九五一年長沙市楓樹坪糧食倉庫工地出土，扁圓形，有蓋，圓底，矮蹄足，環形豎耳，高20.2、口徑20.2釐米，腹部有凸弦紋一道，弦紋以上有篆隸體銘文二十五字，作橫臥式排列一圍，筆劃作釘頭體，一端大，另一端尖削，刀筆剛勁有力，上書：

刺廟銅鼎 一容斗五升有蓋並重十四斤四兩長沙元年第一（圖四）

另一件銘文：

刺廟銅鼎容斗五升有蓋並重十五斤六兩長沙元年造第三（圖五·1-2）

上述銘文中值得注意的是「長沙元年」四字，「長沙元年」不見於文獻記載。但類似國號見於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星占》、《五星行度》和《刑德》佚書干支表中的「張楚」。《張楚》係陳勝起義的國號，帛書中把它承接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之後，而不標寫秦二世的年號，可見銅鼎上刻「長沙元年」其性質也是一種以王國紀年的新的紀年法。又銅鼎銘文還書有「刺廟銅鼎」等字樣，據《漢書》記載，景帝十三王傳中，長沙王劉建德謚號為刺王，此物當屬西漢刺王建德的祭器。

「宗廟」銅鼎 編號漢(一)·一。器高20釐米，扁腹圓底，方耳，矮蹄足，肩下刻有銘文一圍，因銹蝕，可辨者有：

□宗廟金(？)鼎……丙元年□（圖六·1）

……造（圖六·2）

平息侯鼎 編號：漢(一)·二。近口緣處有銘文四行：

平息侯家

銅鼎一容

一斗二升

並重一斤（圖七）

「楊子贛家」銅鼎 長沙王后塚出土，器身扁圓，蹄足，帶蓋，方形豎耳。高17.3、口徑20.2釐米。有銘文兩處：

器蓋銘：「楊子贛家鼎蓋」

器身銘：「楊主家銅鼎容斗五升有蓋並重口口斤」。

「綏和元年」銅鑿 器號：漢(二)〇二。侈口束頸，圓底，雙環鈕，缺蓋，高二〇、口徑五釐米，腹部有弦紋一道，上面篆刻銘文十字，其中「王昌」、「大官」四字作兩行排列：

「綏和元年王昌大官銅鑿」(圖八)

「翁主」銅鑿 編號：漢(二)〇〇。敞口，反唇，帶蓋，扁腹圓底，環白。器高二釐米。腹部有銘文一圖：

「口口翁主……容二斗……重十二斤」(圖九)

「閔翁主」銅曾 長沙郊區出土，編號：漢(二)〇二。獸面，侈口，小底，高八、口徑二、釐米。係隨葬明器(神明之器)，口緣處刻銘文十一字：

「閔翁主銅曾(觀?) 銅才(夫?)——釜)容四斗口」。

「才」字，大說文〇中未見。根據器形當為銅「觀」與「釜」連稱，故「才」當屬「釜」的異體字(圖十·1、2)。

「楊子贛家」銅器蓋 器號：漢(二)〇〇。直徑二釐米。一側有銘文一圖：

「楊子贛家銅釜(?) 蓋並重口十六斤」(圖十一·1、2)

「閔翁主家」銅奩 一九五九年長沙柳家大山三十二號墓出土，提梁式銅奩，器身呈筒形，直腹，平底，底部有三蹄形矮足，腹部飾瓦狀凸弦紋一圖，腹部有銘文一行：

「閔翁主家」(圖十二·1、2、3)

「閔翁主」銅鐘 編號：漢(二)〇二。長沙郊區出土，口微侈，頸微束，腹部鼓圓，圓足，獸面含環。肩部有三道瓦紋，高二〇、口徑五、腹徑二、釐米。肩腹部有銘文八字，直書：

「閔翁立銅鐘容五斗」(圖十三)

翁主：據《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天子不親主婚，故謂之公主，諸侯即自主婚，故其女號翁主。翁主者父也，又稱王主」。也就是說，西漢稱諸王女叫翁主。

「賈重」銅鐘 提梁奩，帶蓋。肩部刻銘齒形紋圖案，其狀與天鳳元年銅蓋同，一蓋出土，故年

代也相當王莽時期。肩部有銘文兩行，共六字：

「賈重

十三斤半」（圖十四）

「延光四年」銅鐘 筒形口，扁圓腹，大圓足，獸面卽環。腹部飾瓦稜紋。高六、口徑二、腹徑二釐米。肩部有銘文兩行：

「延光四年銅二百

斤直錢萬二千」（圖十五）

「延光」為東漢安帝劉祐年號，「四年」即公元一五六年。可證當時銅價一斤當值六十錢。

「鄧次」銅鐘 器號：漢曰「」。口已殘獸面含環。扁圓腹飾瓦稜紋，圓足處刻有身佩環首刀者，口含矢鏃，張弓作射鹿狀，頸部刻水鳥捕魚，與身佩環首刀者捕雉。通體有銘文三處：

頸部銘：「生師（帥？）作上牢宜子孫」（圖十六。1、2）。

圓足銘：「鄧次臧（？）鍾一隻

直錢六千五百卅」（圖十六。3、4、5）。

器底銘：「主人相宜」（圖十六。6、7）。

「李是」銅鐘 平緣，頸部微束，扁圓腹，飾瓦稜紋，高圓足，通高二釐米。頸部刻樓堡，旁有「力士，口含矢鏃，雙目圓瞪，兩足踏弓，雙手拉弦作射擊狀（圖十七。2）；另一側刻一駿馬（圖十七。3），口緣處有銘文一圓：

「富貴昌樂未央李是」（圖十七。1）。

漢代銅洗銘文中，「氏」往往寫作「是」，如「董氏」或寫作「董是」，「李氏」也有寫作「李是」的，可證。

雙魚紋銅洗 湖南湘西苗族自治區出土較多，如吉首大田灣、河溪、保靖縣茅溝，古文縣茄通，花垣縣龍潭，三角岩、流溪縣，以及常德地區的桃江等地均有出土。其基本造型為大口外折緣，收腹，平底，腹部飾獸面含環，洗心飾雙魚紋，魚形裝飾大同小異，但各具特點。中間有銘文一行，字形作繆篆

216 5.2.19

體。或變形字，銘文包括紀年和吉祥語，如：

「章和元年」雙魚銅洗：編號：漢(一)〇〇。洗心兩側飾魚紋，中間有變形篆隸體銘文七字：

「章和元年」雙魚銅洗：(圖十八)。

「章和」為東漢章帝劉炆年號。章和元年即公元〇九年。堂狼：縣名，屬扶風郡(見《漢書·地理志》)。

「延光三年」雙魚銅洗：編號：漢(二)〇〇。大口外折緣，獸面含環，洗心兩側飾魚紋，中間飾變體

銘文

「延光三年造口」(圖十九·1, 2, 3)。

最後一字不識。「延光」為東漢安帝劉祐年號，延光三年即公元一三二年。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

字型作變形篆隸體，其中「富貴」二字連寫，又「侯王」二字連體，共六字：

「富貴昌」宜侯王(圖二十)。

「富貴昌」雙魚銅洗之二：編號：漢(二)〇一。字形為隸書體。銘文為：

「富貴昌宜王」(圖二十一)。

「富貴昌」雙魚銅洗之三：編號：漢(二)〇二。銘文為：

「富貴昌宜侯王」(圖二十二)。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之四：一九七五年桃源縣大水田鄉大池增村挑水塘時出土。上有銘文八字：

「富貴昌宜侯王大好」(圖二十三·1, 2和「劉氏」等銘文)。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之五：一九七五年桃源縣大水田鄉大池增村挑水塘時出土。上有：

「富貴昌宜侯」等字(圖二十四·1, 2)。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之六：器號：東(二)〇〇。中間有銘文八字

「富貴昌宜侯王樂未」(共)。「文」中缺「央」字(圖二十五)。

其中「富貴」、「侯王」和「樂未」諸字連體書寫。「樂」寫作「樂」，已圖案化。雙魚紋也富

有裝飾趣味。

「富貴宜王」雙魚紋銅洗之七：中間銘文為：

「富貴宜王」(圖二十六)。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之八：一九七五年桃源縣大水田鄉出土。中間銘文作：

「富貴昌宜」(圖二十七·1、2)

「宜侯王」雙魚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〇。銘文用「十」字形間隔，銘文為：

「宜侯王」(圖二十八)。

「侯王」雙魚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〇。銘文為：

「侯王」(圖二十九)

「長宜子孫」雙魚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〇。銘文為富有裝飾性的變體字：

「長宜子孫」(圖三十)。

「蜀郡」雙魚紋銅洗：一九七九年，湖南汝城城關鎮曹家塘農民挖紅茹時，發現一窖藏，內有大小銅器五件，銅釜三、銅洗二件，其中洗內飾雙魚紋，中間有銘文一行：

「蜀郡成都何師作富」共八字(圖三十一)。

羊紋銅洗——共二件：

「大泉五十」羊紋銅洗：主紋飾山羊，側旁印有新莽「大泉五十」錢文(圖三十二)。

「嚴氏作」羊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〇。洗內飾羊紋、羊角粗長，昂頭作漫步狀。上有銘文三字：

「嚴氏作」(圖三十三)。

柿蒂紋銅洗——共二件。

「宜侯王」柿蒂紋銅洗：編號：漢(二)〇〇〇。洗心兩側鑄柿蒂紋，中間有銘文三字：

「宜侯王」(圖三十四)。

「五銖」錢柿蒂紋銅洗：洗內中間飾柿蒂紋中間和四周印「五銖」錢文(圖三十五)。

錢文銅錫——共二件：一件為「貨泉」錢文銅錫(圖三十六)；另一件為「五銖」錢文銅錫(圖三十七)。



「天鳳元年」銅蓋。狀如帶蓋大鉢。鼻紐含環。三羊紐器蓋，圍足，外壁飾鋸齒三角狀刻劃紋和菱  
形紋圖案。近口緣處有銘文一方，共十字，上下文，自右向左讀：

「天鳳四十日」

鳳年月九造」(圖三十八)。

## 二 兵器

「長沙太守銅戈」——編號：東(三)〇〇〇。中胡三穿。援部鑄有小篆陽文「長沙太守永用」六字(圖三十九)。

「太守」本為戰國時郡守尊稱，漢景帝時改郡守為太守。

「廿二年銅弩機」——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二號漢墓(即利蒼墓)出土。銘文有金錯「廿二年」等字樣。當屬秦時遺物。

「建元元年」銅弩機——編號：漢(三)〇〇〇。弩牙刻有「建元元年黃口」等字(圖四十)。文獻中「建元」年號凡五見，如西漢武帝劉徹，十六國漢劉聰，東晉康帝司馬岳，十六國前秦苻堅和南朝高帝蕭道成等均曾使用「建元」年號。根據該器字形特點分析，很有可能為東晉康帝司馬岳年號。「建元元年」即公元343年。

「萬」字銅弩機——編號：漢(三)〇〇一。弩機各部位共有銘文三處：

懸刃銘：「萬」(圖四十一)。

郭面前端銘：「成」(處土)。

郭面後端銘：「奮」(士張起)。

「張脩」(士俞光) (圖四十一)。

## 三 符、節

王命銅虎節——(九八)五。節狀如魚。薄胎，長〇。〇、寬〇。〇、厚〇。〇釐米。胸腹部刻銘文五字：

「王命惠貸（任）」（圖四十二）。

一九四六年，長沙黃泥坑蝦蟆井曾出土龍節一件，正面刻文與此器相同，背面刻「一檐飲之」四字。該器造型與廣州南越王墓出土的「王命命車駐」（得？）虎節形制相似。

甲兵銅符節——一九八五年收集，共二件。

其一：背上刻「甲兵之符右在」六字（圖四十三）。

其二：為銀錯文字，除背文外，腹側還有「北海右一」四字（圖四十四）。

按：古之兵符或於秦漢之際。秦虎符上書有「右在皇帝，左在陽陵」。師古說：「與郡守為符，右留京師，左以與之」。秦漢時以「右」為尊，上述兩符均為右半符，當屬尊者所執。

#### 四 燈具

高尺銅盤——長江和區出土。盤形口，覆盤形高尺座。座緣刻有銘文一圍：

「銅盤一高尺重□□□」（圖四十五·1、2）。

經實測：通高 $22.5$ 釐米。相當漢制一尺。

刺廟銅牛鐙——長沙楓樹坪西漢墓出土。與「長沙元年」銅鼎同出，狀如牛，背負一燈盤，雙角中空以當烟道，腹部有銘文十字：

「刺廟牛鐙四禮樂長監治」（圖四十六·1、2）

#### 五 璽印

古璽印為古器物之一，湖南戰國墓中出土銅、角、玉、石、滑石、琉璃諸印；漢墓中還出土金、銀、漆金銅質和瑪瑙、琥珀諸印，本文只介紹銅印，其他諸印從畧。

##### 1. 戰國時期的銅印

湖南戰國墓出土的銅印中有官印、私印、吉語、單字和肖形印等多種。

(1) 官印——除文字待考者外，主要有下列數種：

「中黃（織）室錄」銅印：長沙近郊出土，印面有「田」字，方框，框內每一格各置一字，上書「中」字，「中」字寫作「中」，「田」字寫作「田」，長沙仰天湖出土楚式竹簡中作「田」，印文中「錄」字，金旁作「金」，仰天湖楚簡中也很習見，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屬官有……東織、西織，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仰天湖楚簡中所載錄織物很多。該印為楚式錄印，它與楚國官府的紡織業有着密切的聯繫（圖四十七·1）。

「區夫相錄」銅印：一九五六年長沙·廿·岳7號墓出土。印鈕尖長，印面有白文「區夫相錄」四字，側旁有「敬」字。戰國時期印側有邊文者罕見（圖四十七·4）。

「婢口錄」：清代湖南道縣書法家何紹基舊藏（圖四十七·3）。

「文安都口皇」銅印（圖四十七·5）。何紹基舊藏。

(2) 符節印——有雙合印一種。

「大飲」銅印：一九五六年長沙焦公廟一號墓出土。該印係兩塊長方形印，契合而成，印鈕呈圓柱形，現存一半。中剖面有凸榫二個，凹榫一個，以便契合（圖四十七·2）。

「大飲」即「太飲」。「太」為太官；「飲」指飲食。顏師古說：「太官屬少府，主膳食。凡車駕所幸，太官先往其處供置」。《風俗通》說：「昭帝時太官上食，羹中有髮，切中有土，令史坐不謹敬，皆論罪」。又：《漢官儀》說：「尚書即入直台中……太官供食，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正證。

(3) 私印——出土的印皆方形而白文，且有邊欄。有壇形鼻紐，「丁」字形紐，梭邊尖長形紐等多種式樣，印面長寬一般在一至二釐米之間，其中：

「苛口」銅印（圖四十七·12）：一九五五年長沙·黃十一號墓出土。

「黃口」銅印（圖四十七·13）：一九五五年，長沙魏家大堆三十號墓出土，壇形鼻紐，印側飾×形三角几何紋。

「英鍾」銅印（圖四十七·14）：一九五五年，長沙·黃十一號墓出土，壇形鼻紐。

「某（梅）華」銅印（圖四十七·15）：「丁」字形印紐。

「張女」銅印（圖四十七·16）：一九五五年長沙在象塘四號墓出土，多邊尖長形印紐。

「私錄」銅印（圖四十七·17）和印文待考者（圖四十七·10、11、18），皆何紹基先生舊藏。

（4）吉語印——小部分為長沙出土，其餘為收集品。

「哲行」銅印（圖四十八·1）：一九五三年長沙月亮山二十六號墓出土，朱文，有邊欄。

「敬上」銅印（圖四十八·2）：一九五六年長沙左家公山電影學校二十四號墓出土，朱文有邊欄。

此外，圖四十八·3—5中的「上士之右」，「哲正司敬」，「宜有君子」，「正行亡私」，「明上」，「慈正信錄」，「中正亡私」，「正下可私」，「慈上上」，和「有志」等皆為收集品。

（5）單字印——單字印也包括吉語、祝辭和警語。如「信」（圖四十八·14），「生」（圖四十八·18），「共」（圖四十八·16），「錄」（圖四十八·21、22）和文字待考者等（圖四十八·19、20）。

（6）肖形印（圖四十八·23）——一九五七年長沙陳家大山軍區二十六號墓出土。壇形紐，印面飾獨角獸紋，類似「解（獬）豸」（見《史記》）。或作「解龍」（見《論衡》）。《後漢書》說：「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故古之法官或戴「解屬冠」，以示廉明公正。

## 2. 秦漢魏晉銅印

可分為官印、私印、吉語辟邪印和肖形印四種。

（1）官印——少數為出土物，大部分係何紹基先生舊藏。

### ① 長沙等地出土的銅官印

「長沙丞相」鑿金銅印（圖四十九·1）：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二號漢墓（即利蒼墓）出土。龜紐，正面鑿刻「長沙丞相」篆體白文，類似急就章。據《漢書》記載：軼侯利蒼叫黎朱蒼，始封於漢惠

帝二年（公元前二〇二年），死於高后二年（公元前一八〇年）。「長沙」為漢代封王的侯國，「長沙丞相」相當「相國」。他是輔佐長沙王治理諸侯王國的最高行政長官。《漢書·百官表》：「諸侯王，高帝初置……掌治其國，丞相統眾官，……如漢朝」。可見，漢初王國所設官職與中央完全一樣。

「軼侯之印」鑿金銅印（圖四十九·2）：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二號漢墓（利蒼墓）出土，龜紐，印面鑿刻「軼侯之印」四字，急就體。

「上沅漁監」銅印（圖四十九·3）：一九五五年長沙魏家大堆八號墓出土。「漁監」：西漢官制

未見，但西漢的鎮官、鹽官、工官亦即是監。『監』即監督管理之意。《後漢書·百官志五》有水池及魚利者多置水官，主水收漁稅。漁監即水官，名異實同。周明泰《續封泥考略》第二冊二十三頁有半通之印『橋監』，其性質大致相似。上沅：指湖南沅江上游。『上沅漁監』應屬地方性質控制漁業的監官。

『零陽長印』銅印（圖四十九·4）：一九六七年常德一號墓出土。瓦紐，急就式鑿刻而成。『零陽』，今湖南常德一帶。《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以上是指一般情況而言，特殊情況例外，故應助《漢官》中說：『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為令，萬戶以下為長。』三邊始考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為令。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為長。桓帝時以江（汝）南陽安為女公主邑，改號為令，主薨復之其故。』

『臨湘丞印』銅印（圖四十九·5）：一九五六年衡陽鳳凰山五十二號墓出土。瓦紐，白文。據《水經·湘水》注：『秦滅楚，立長沙郡，即青陽地。』漢高祖五年，以封吳芮為長沙王，是城即芮所築也，漢景帝二年，封唐姬子發為王，都此。臨湘，今長江、瀏陽、醴陵地。『丞』，縣丞，輔佐縣令（長），掌刑獄。

『臨湘右尉』銅印（圖四十九·6）：漢代大縣設左右尉。『尉』，掌軍事。

漢代的縣丞、尉是由君主任命的。故《後漢書·安帝紀》記載：元初六年：『春二月乙巳，京師及郡國四十二地震。』召三府選據屬高第能惠利收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長、丞、尉。又《三國志·吳書·孫堅傳》：『詔除堅鹽漬丞，數歲徙盱眙丞，又徙下邳丞。』等等可證。

『軍司馬印』銅印（圖四十九·7）：一九五四年常德西郊晉元康四年墓出土，（編號：一九五四年·常·西墓十四）。白文，急就章。

『軍司馬印』銅印之二（圖四十九·8）：一九六七年常德一號墓出土。獸紐，印文錐刻而成，筆劃細如林葉，時代相當東吳之際。

## ② 收集銅官印

共七枚：

「關內侯印」龜紐銅印（圖四十九·9）。

「偏將軍印章」瓦紐（？）銅印（圖四十九·10）。

「部曲將印」鼻紐銅印（圖四十九·11）。

「校尉之印章」龜紐銅印（圖四十九·12）。

「晉率善羌伯長」駝紐銅印（圖四十九·13）。

「關中侯印」銅印（圖四十九·14）。

「廣利祭酒」銅印（圖四十九·15）。

按：「祭酒」：本為首席之意，非官名。古代宴饗時推年高有德之人舉酒以祭，故稱祭酒。漢代博士之長稱祭酒。

③何紹基先生藏印

何紹基先生，湖南道縣人，字子貞，清道光進士，著名書法家。收藏秦漢魏晉印章數百枚，此處收錄漢晉官印五十二枚，其中包括掌管糧食的屬官「倉印」（圖五十·1）、軍事統帥和普通軍官、行政長官和兄弟民族中的胡王、什、佰、邑長等。如「部曲將印」（圖五十·2）、「騎部曲將」（圖五十·7、8）、「部曲督印」（圖五十·9）、「騎督之印」（圖五十·13）、「騎部曲督」（圖五十·14）、「武猛校尉」（圖五十·15）、「主簿都尉章」（圖五十·16）、「軍司馬印」（圖五十·17-19）、「軍假司馬」（圖五十·20-22）、「假司馬印」（圖五十·23-26）、「別部司馬」（圖五十·27-29）、「管軍司馬」（圖五十·30）、「左將軍司馬」（圖五十·31）、「木工司馬」（圖五十·32）、「軍曲侯印」（圖五十·33-35）、「東郡太守」（圖五十·36）、「假焯陽太守章」（圖五十·37）、「信都太守章」（圖五十·38）、「都侯令印」（圖五十·39）、「都亭家丞」（圖五十·40）、「口口公典府丞」（圖五十·41）、「陽信丞印」（圖五十·42）、「南昌長印」（圖五十·43）、「壯武男印章」（圖五十·44）、「強弩軍市長」（圖五十·45）等。

此外，還有兄弟民族官印七枚，全部為駝紐。

「魏率善太什長」銅印（圖五十一·46）。

「魏率善羌伯長」銅印（圖五十一·47）。

「魏屠各率善伯長」銅印（圖五十一·48）。

「親晉胡王」銅印（圖五十一·49）。

「親晉歸義胡王」銅印（圖五十一·50）。

「晉匈奴率善邑長」銅印（圖五十一·51）。

「晉烏丸率善什長」銅印（圖五十一·52）。

(2) 私印——可分為出土私印和舊藏私印兩類，分別介紹如下。

① 長沙等地出土的秦漢魏晉私印：

「莫□信鉢」銅印（圖五十一·1）：一九五六年衡陽鳳凰山五十三號墓出土，並與西漢銅半兩錢

同出。漢印中稱「鉢」者少見，很可能為戰國時遺物。

「龔義」銅印（圖五十一·2）：一九五四年長沙寧嶺二十五號墓出土。

「僕平」銅印（圖五十一·3）：一九五六年長沙出土。與漢半兩錢同出。

「屈道」銅印（圖五十一·4）：一九五二年長沙郊區出土。

「鄭蓋」銅印（圖五十一·5）：長沙郊區出土。

「黃□」銅印（圖五十一·6）：半通之印，一九五三年長沙子彈庫三十四號墓出土。字形略帶隸

意。

「黃惑」銅印（圖五十一·7）：一九五六年長沙黃泥坑四十一號墓出土。鼻紐，印面外圍內方。

該墓隨葬物陶器的組合為鼎、豆、壺、合。其時代特徵相當戰國向秦漢的過渡時期。

「張埜」銅印（圖五十一·8）：一九五四年長沙桂花園三十三號墓出土，鼻紐，印面外圍內方，

隨葬物中的陶器組合為鼎、敦、壺，而印文布局與「黃惑」印相似，故相對年代也相近。

「私鉢」銅印（圖五十一·9）：長沙出土。時代亦相當戰國向秦漢的過渡時期。

「梅豐」銅印（圖五十一·10）：一九五六年湘鄉韶山灌區八十六號墓出土。鼻紐，印面外圍內方。

以上圖五十一·一。諸印的時代相當戰國向秦漢過渡之際。鈐印的特點，從印文來看還保留古老的信「錄」之稱，而未見「印」字。私印中除「莫口信錄」是否私印待考外，其餘私印的長寬大小均不足釐米。且有邊欄，並流行外圍內方的格式。

以下屬西漢時期的銅印，共十一枚：

「黃島私印」銅印（圖五十一·11）：長沙出土，瓦紐，「」釐米見方，烏蟲書。

「曹僕」銅印（圖五十一·12）：一九五三年，長沙岳麓山六號墓出土。瓦紐，「」釐米見方，印文作錐刺狀，很纖細。

「李少君」銅印（圖五十一·13）：一九七五年長沙出土。龜紐，印面「」釐米見方，朱文，中間有分隔綫，筆劃纖細。

「李就」銅印（圖五十一·14）：一九七五年長沙出土。字形與格式及其風格與「李少君」印相似，似為同出一人之手筆。

「李侂名印」銅印（圖五十一·15）：雙峯縣中華鄉出土，瓦紐，「」釐米見方，鑿印，用刀如用筆，印文粗細自然。

「劉當居」，「劉長孫」雙面銅印（圖五十一·16）：一九五二年長沙八家一號墓出土，滿體式白文，印面「」釐米見方。

「呂少季印」，「呂義私印」雙面銅印（圖五十一·17）：一九六五年長沙出土，穿帶印，朱白文。

「謝千秋印」銅印（圖五十一·18）：一九六六年長沙出土。印面「」釐米見方。

「蘇將軍印」銅印（圖五十一·19）：一九六〇年長沙·楊·森五十四號墓出土。壇紐，「」釐米見方。白文粗而不滿。

「陳壽」銅印（圖五十一·21）：一九五九年長沙顏家嶺九百七十二號墓出土，瓦紐，滿白文。「」釐米見方。

「周廣」銅印（圖五十一·22）：一九五二年長沙黃泥坑二十一號墓出土，龜紐。印面「」釐米見方。



以上銅印中，印面較戰國時期略有增大，以白文為主，出現少量朱文和朱白文，並出現了穿帶式兩面印。

以下為新莽銅印，共三枚：

「黃安」銅印（圖五十一·23）：一九五二年長沙出土。龜紐，朱文印。印面一。釐米見方。筆劃瘦勁而圓潤。

「傅褒私印」銅印（圖五十一·24）：一九五四年長沙杜家坡一號墓出土，鼻紐。白文，筆劃纖細。該墓出土了新莽布錢。

「召口私印」銅印（圖五十一·25）：一九五四年長沙桂花園七十八號墓出土，鑽尖紐，錐刺式白文，筆劃細如毫髮。

「王羊信印」銅印（圖五十一·26）：湘鄉出土，印面一。釐米見方，朱白文。朱文纖細，白文粗滿。

以下為東吳銅印，共二枚：

「審湖名印」銅印（圖五十一·28）：一九六〇年長沙子彈庫二號墓出土。龜紐，印面一。釐米見方。白文，筆劃尖削。

「田安名印」銅印（圖五十一·29）：一九六七年常德出土，鑿刻式急就章，筆劃方折而尖削，不加修飾。「田」字與「名」字中的凹形曲筆，具有獨特的裝飾趣味。

②何紹基舊藏的漢晉銅私印。

何紹基先生舊藏的私印，現收藏在湖南省博物館，本文收錄其中姓氏和裝飾風格不一的私印共二百一十四方。這些私印字形以繆篆體為主，也有少數蟲鳥書（圖五十二·56），和附加圖形的（圖五十二·74、207、209、212）。以方印為主，也有少數呈長條形（圖五十二·17），長方形（圖五十二·21、25、41、53……等）。圖形（圖五十二·39、60、95），或橢圓形（圖五十二·14），不多。印文以單面為主，也有少數雙面穿帶印（圖五十二·190—213），和六面印（圖五十二·214、215）。

姓氏印分別按音韻相近的字分類排列，以便於查閱。如馮（圖五十二·1、2），雍（圖五十二·

3) 司馬(圖五十二·4)、芑(圖五十二·5)、次(圖五十二·6)、齊(圖五十二·7、8)、濕(圖五十二·9)、朱(圖五十二·10-12)、瞿(圖五十二·19)、吳(圖五十二·20)、蘇(圖五十二·21-22)、文(圖五十二·27)、申(圖五十二·28)、乘馬(圖五十二·29)、孫(圖五十二·30)、樊(圖五十二·31)、淳于(圖五十二·32)、黃(圖五十二·33)、趙(圖五十二·34-35)、田(圖五十二·44)、袁(圖五十二·45)、焦(圖五十二·46、47)、毛(圖五十二·48、49)、聊(圖五十二·50、51)、曹(圖五十二·52)、安(圖五十二·53)、家(圖五十二·54)……等等。其中六面印或盛於魏晉時期。如南京老虎山晉墓出土的顏琳六面印等(見《考古》一九五九年六期)。本文收錄的有「懶禮、鑑湖漁隱、客星堂、葵馨、燭短杯長、嚴于禮印」六面印(圖五十二·21)等。

③ 吉語辟邪印。

形式多樣，方圓不一，有單字印、或二、三、四字不等。也有文圖並茂的，其內容包括追求吉利、自警之詞和辟邪語等，如：

追求吉利者，有：

- 「日利」(圖五十三·1、2)。
- 「日利十萬」(圖五十三·3)。
- 「長利」(圖五十三·4)。
- 「常利」(圖五十三·5)。
- 「大利」(圖五十三·6)。
- 「大吉利」(圖五十三·7)。
- 「出利」(圖五十三·8)。
- 「吉」(圖五十三·9-11)。
- 「出入大吉」(圖五十三·12)。

祝子孫語，如：

「宜子孫」(圖五十三·13、14)。這類祝語漢代銅鏡銘文中習見，如「長宜子孫」等。

自警之詞，如：

「修身」(圖五十三·15)

「得志」(圖五十三·16)

「明」(圖五十三·17)

「昌」(圖五十三·18)

「王」(圖五十三·19)

「公」(圖五十三·20)

「百賞」(圖五十三·21)

辟邪語，如：

「擇疾」(圖五十三·23)

「黃神越章」(圖五十三·24)

其中「黃神」為古代迷信中的神名，「抱朴子·登涉」：「古之入山者，皆佩黃神越章之印」，認為黃神能辟邪惡、驅虎豹。

④肖形印。

肖形印往往取象於動物圖形，下列資料中包括走獸、禽鳥、人獸圖形和歌舞等等。

走獸類圖形——有些其狀如虎(圖五十四·1、2)，或虎形配以「王」字(圖五十四·5、6)；

有些狀如羊形(圖五十四·7)，麟形(圖五十四·8)或作怪獸狀(圖五十四·9、10)。

禽類圖形——有作飛鶴狀(圖五十四·11)，雙鳥啄魚狀(圖五十四·12、13)，鳥兒喂食狀(圖

五十四·14)，雜鳥展翅狀(圖五十四·15)。

伏獸圖形——(圖五十四·16、17)。

歌舞圖形——(圖五十四·18、19)。

反背坐圖形——(圖五十四·20)，作駕車狀。

几何圖形——狀如仙山(圖五十四·21)。

其他類——圖形待考（圖五十四·2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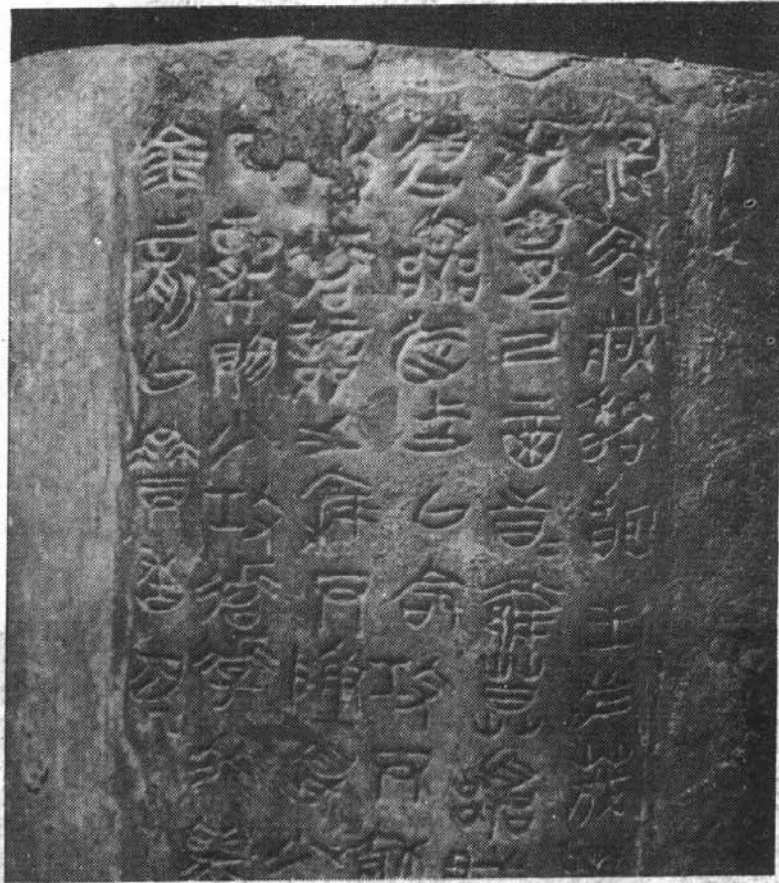
## 六 結語

上述「邦客臧嘉銅量」為新發現的楚器，銘文多達五十六字，是研究楚國文字、官制和量器的重要參考價值。始建國元年銅盤銘文可以糾正舊著中的闕誤；「長沙元年」紀年，則為諸侯王國以國名紀年的新資料；不少銅器銘文書有紀年、容量、重量、尺度和實價。這些文字資料和數據，不僅有助於我們判斷器物的絕對年代，而且對瞭解古代的兵符、度量衡制度也是不可多得的珍貴實物資料。

湖南出土的銅洗，往往鑄有「堂狼」（珰）、「朱提造」等字樣，此處係夜郎國隸為郡屬地，大致在貴州威寧、雲南東川一帶，湖南出土銅洗中也有鑄「蜀郡」等字樣的，說明漢代湖南與夜郎和巴蜀等兄弟民族之間的交往十分密切，對研究湖南民族史很有幫助。

戰國時期，六國文字之差異，從邦客臧嘉銅量中的奇形文字中可見一斑；秦漢以來，篆體向隸書和簡化字遞變，許慎說：「古文由此絕矣」，其變化規律，我們從上述青銅器和璽印文字中的遞變情況中也可窺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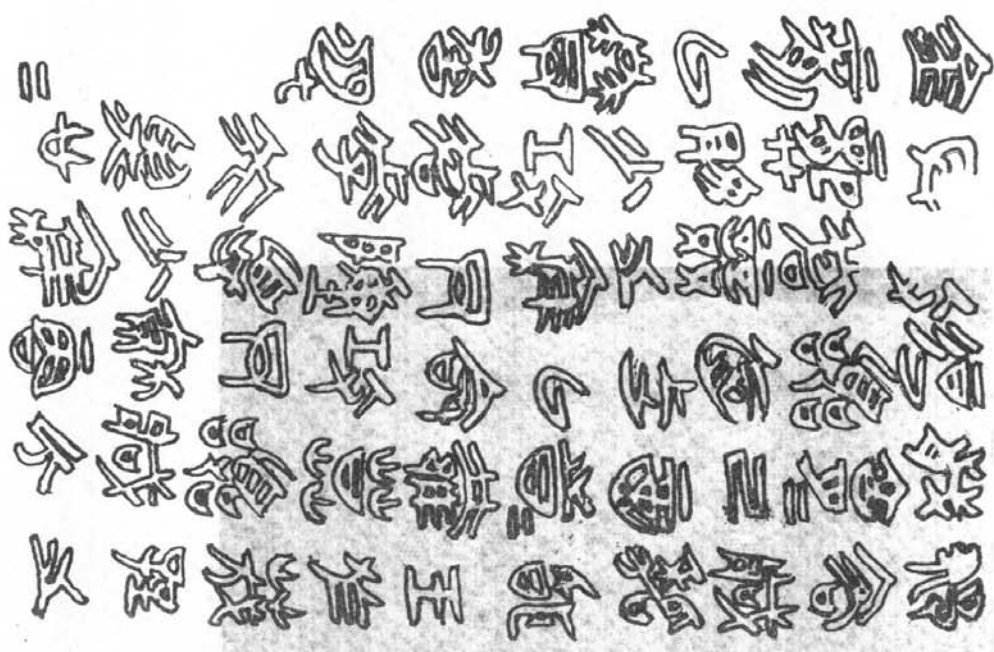
附記：一九八六年九月，在山東長島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第六屆年會時，筆者提及「邦客臧嘉銅量」時，引起了與會代表的極大興趣，承裘錫圭、李學勤、林澧先生的大力幫助，將筆者釋文作了訂證，在通釋銘文時曾獻通張振林等先生也發表了很好的見解，謹對諸位先生的熱情幫助表示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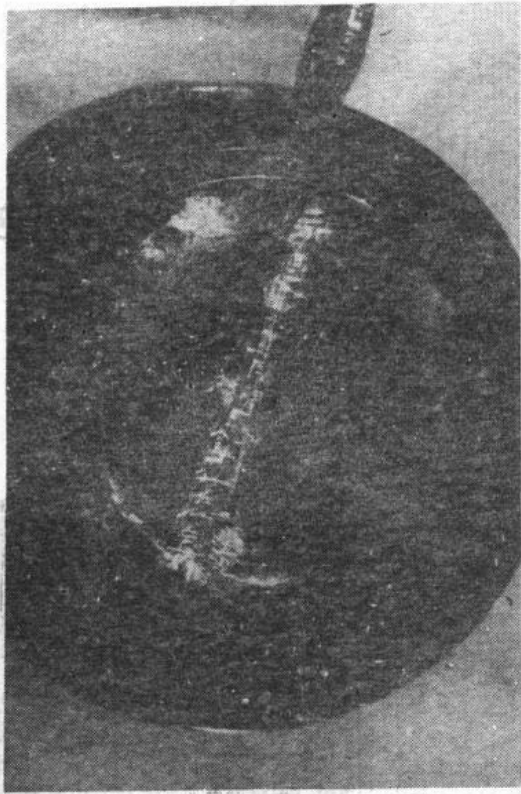
圖一 1. 楚那客臧嘉銅量



圖一 2. 銅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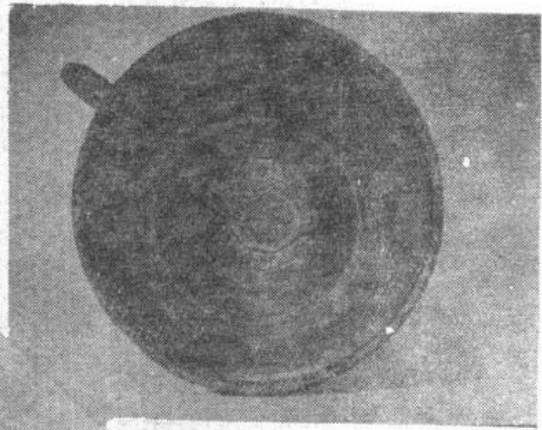
圖一 3. 銘文摹本



4



1



2

##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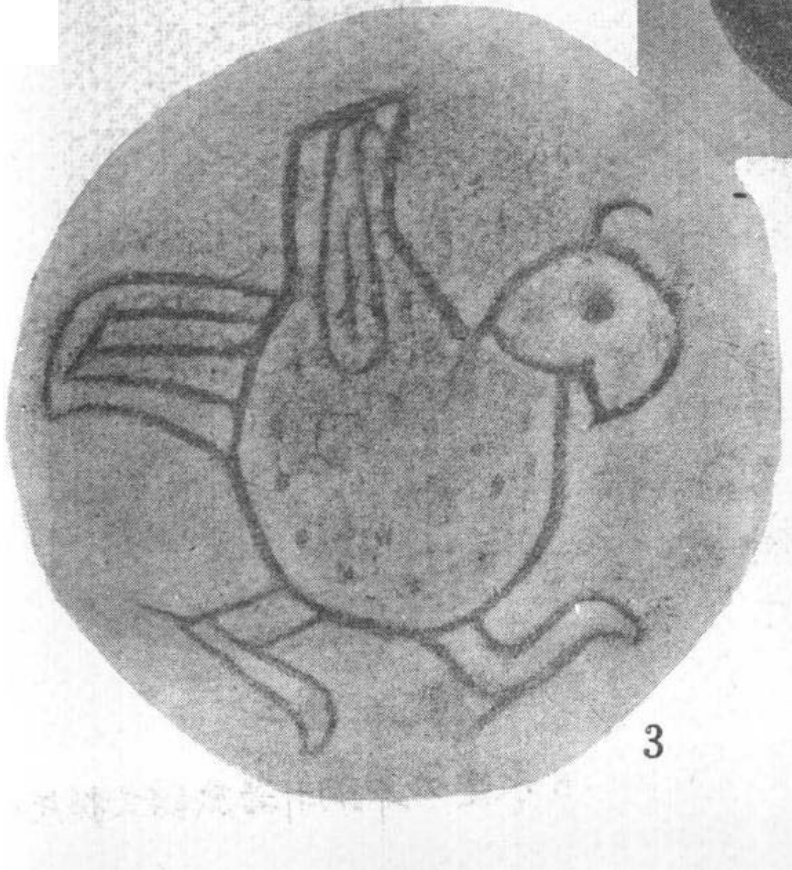
永建六年銅升

1.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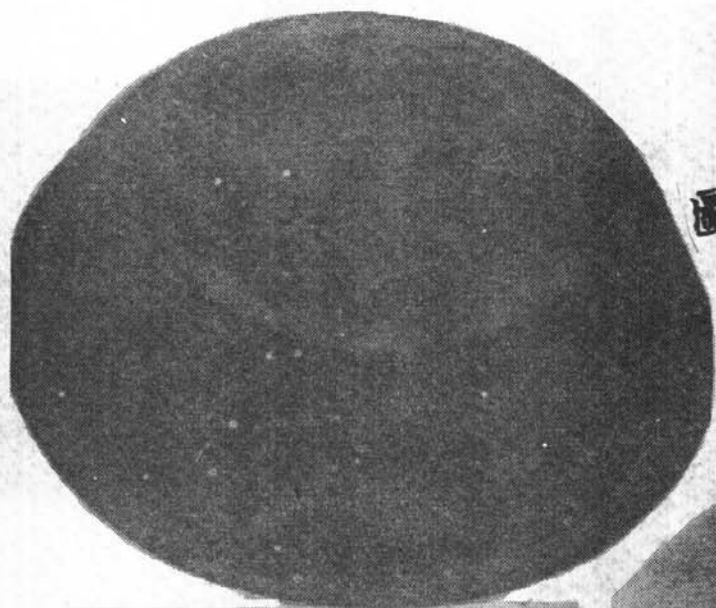
2. 俯視面

3. 圖形拓片

4. 器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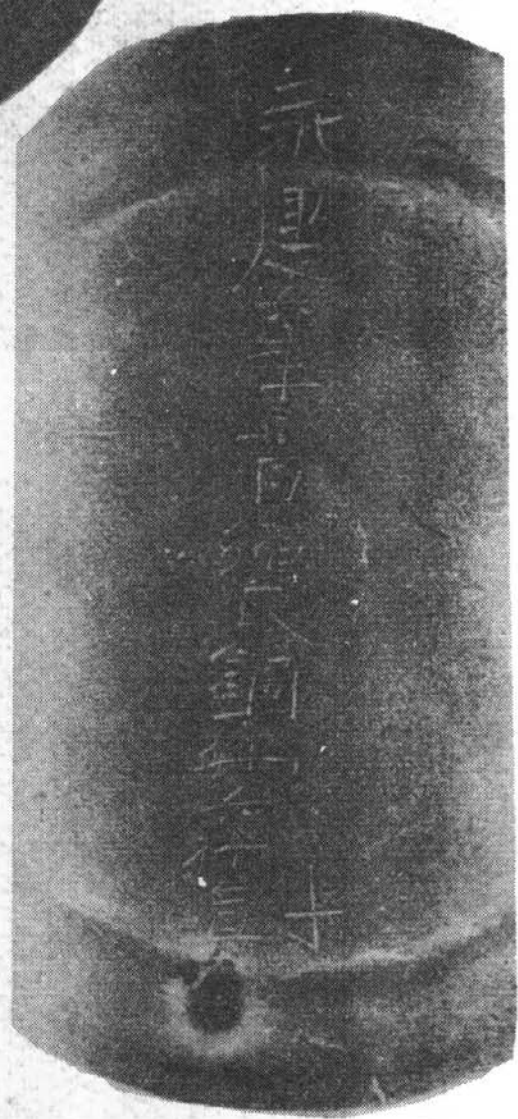


圖三 始建國六年銅般



器底銘文拓片

律石衡三  
承水盃容六升  
始建國元年  
正月癸酉  
朔日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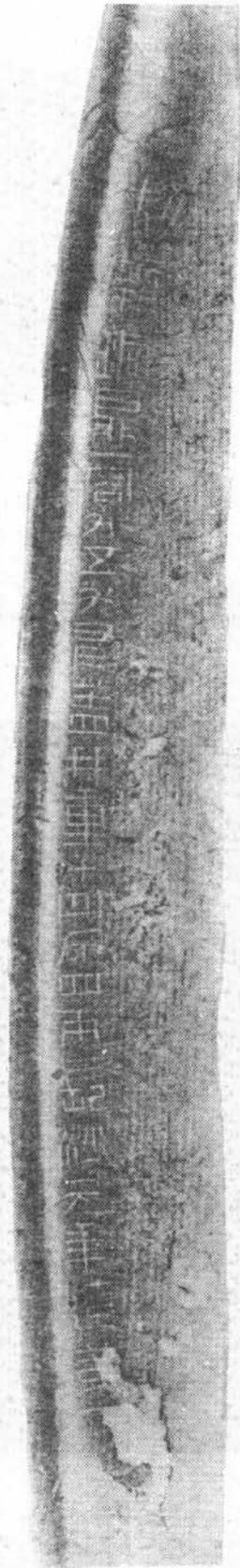


圖二

5 永建六年銅升器底銘文拓片



圖四 長沙元年刺廟銅鼎之一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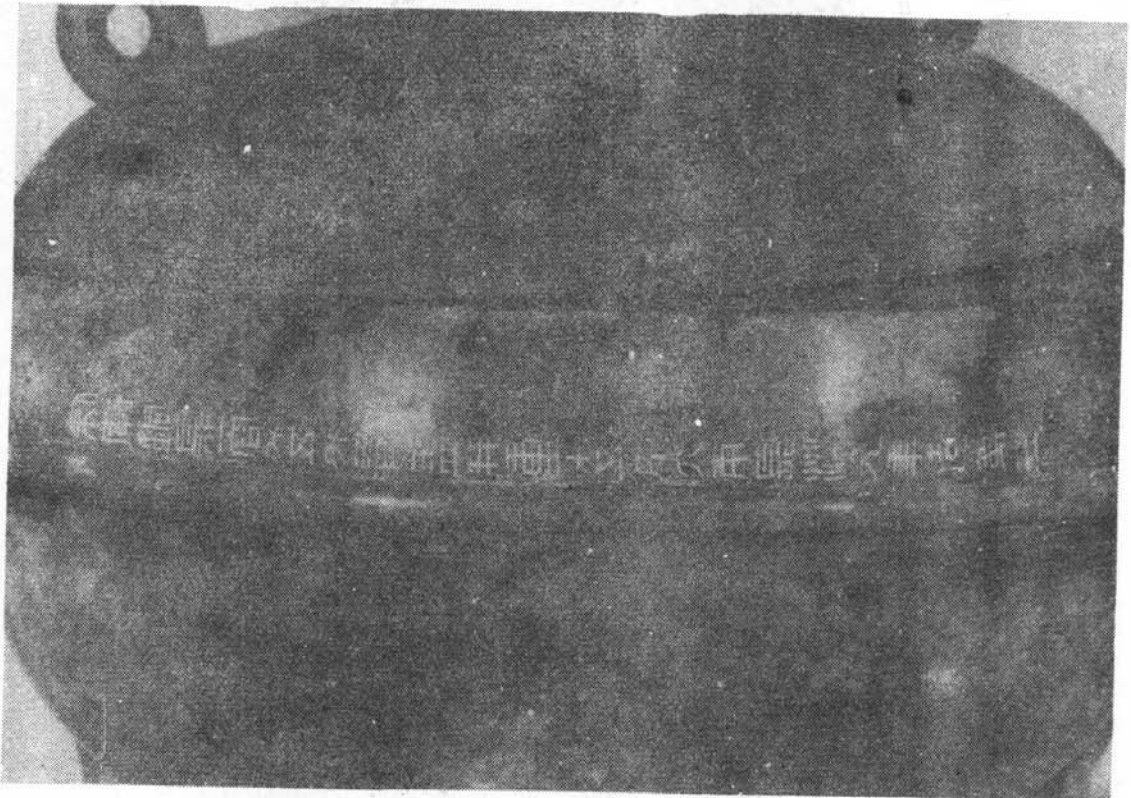


圖五 長沙元年刺廟銅鼎之二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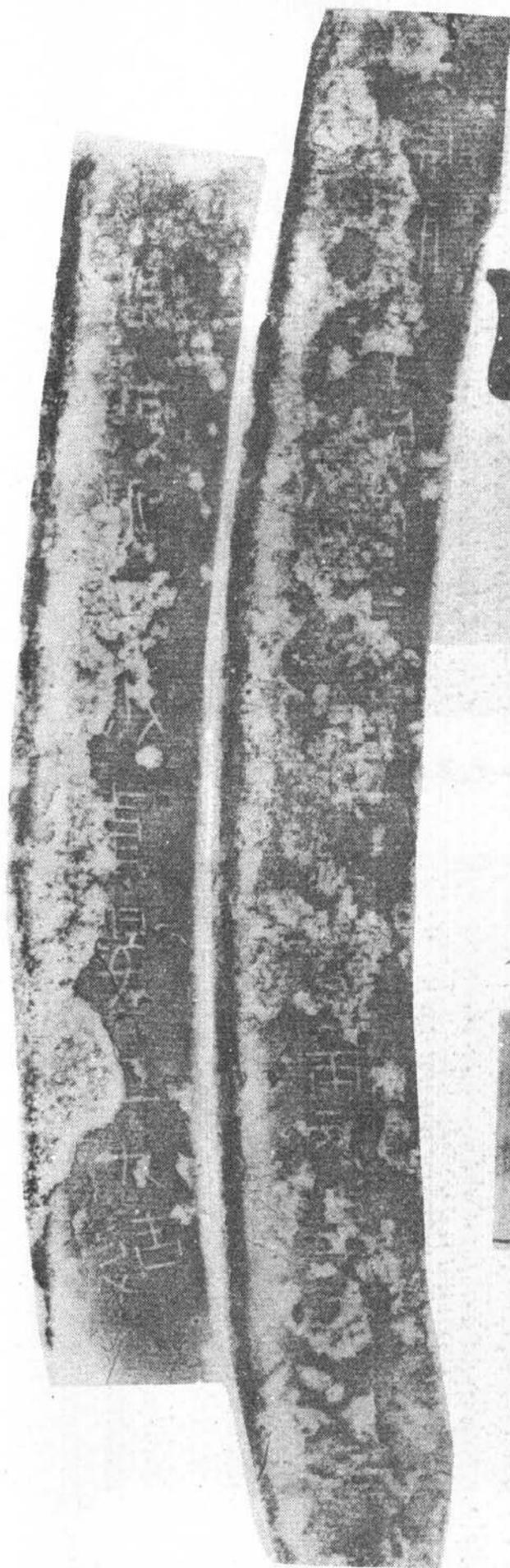




圖五 長沙元年刺廟銅鼎之二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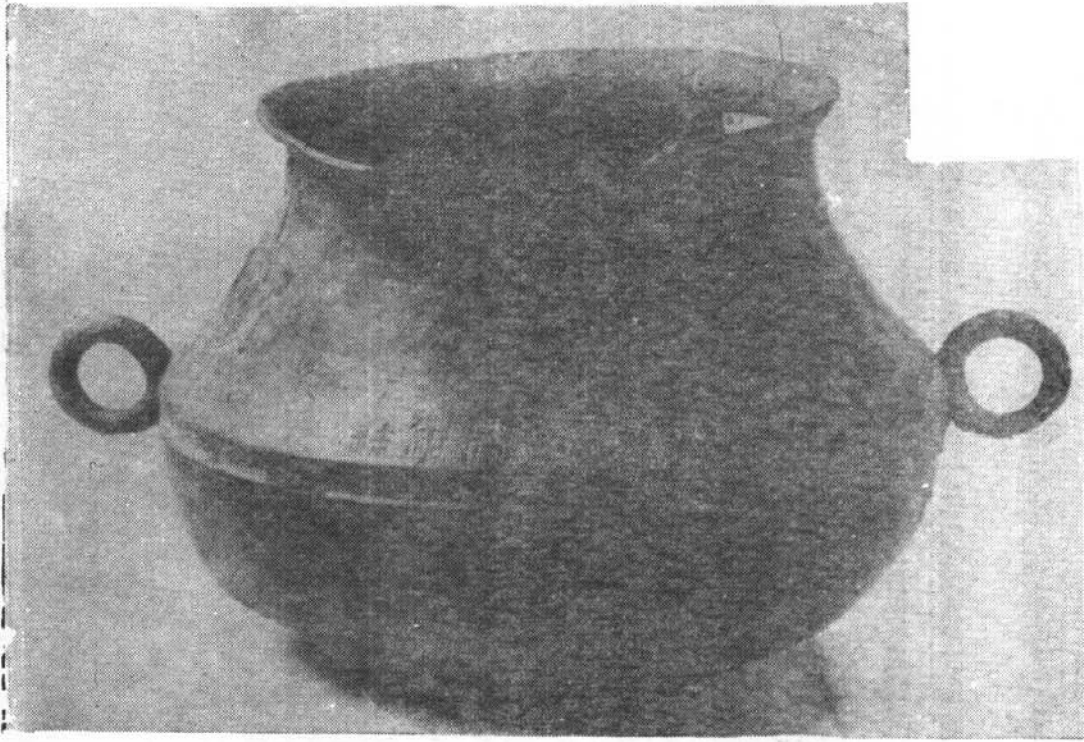
圖五 長沙元年刺廟銅鼎之二局部銘文



圖六 宗朝銅鼎  
上側面  
左銘文拓片



圖七 平復侯銅鼎銘文



圖八 綏和元年銅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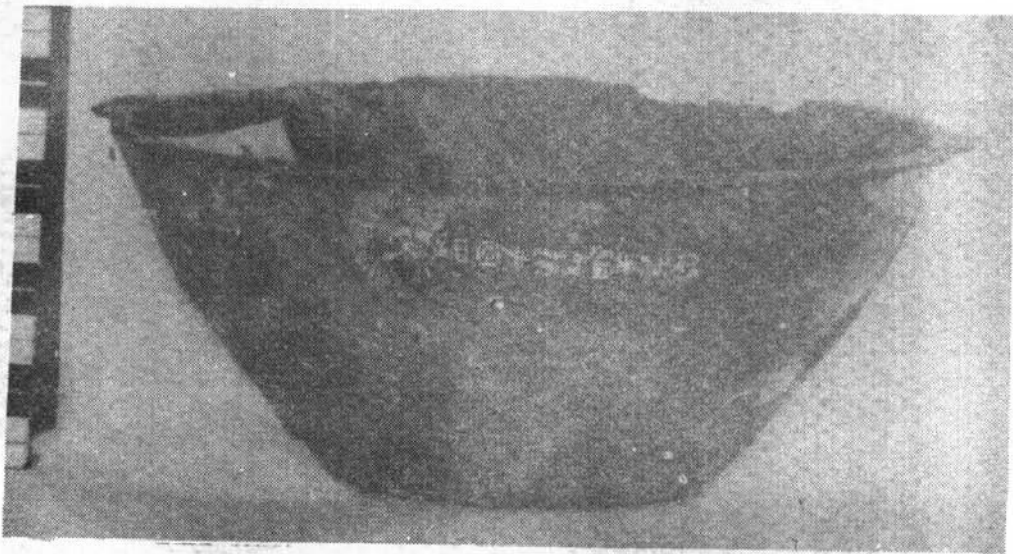


圖九 口口翁主銅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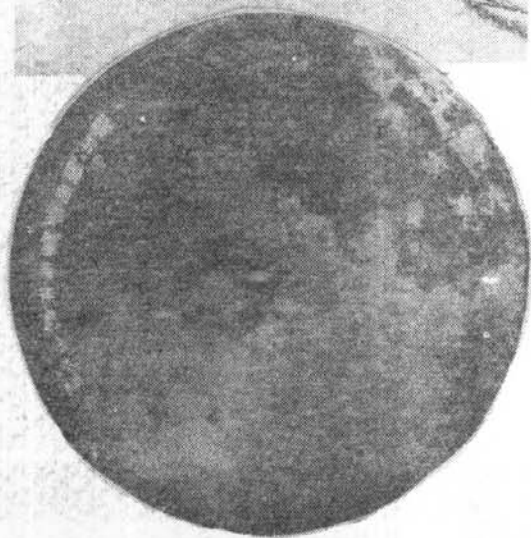


圖十 銅甬(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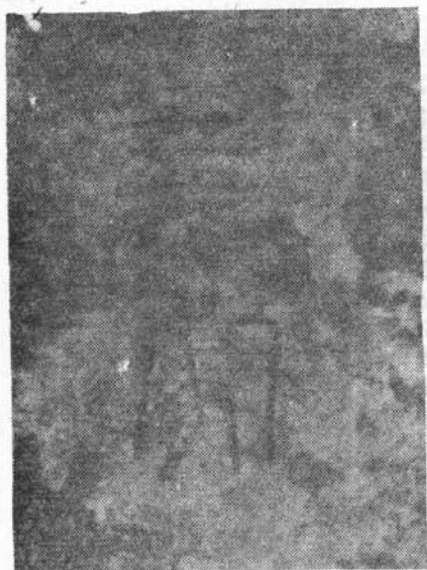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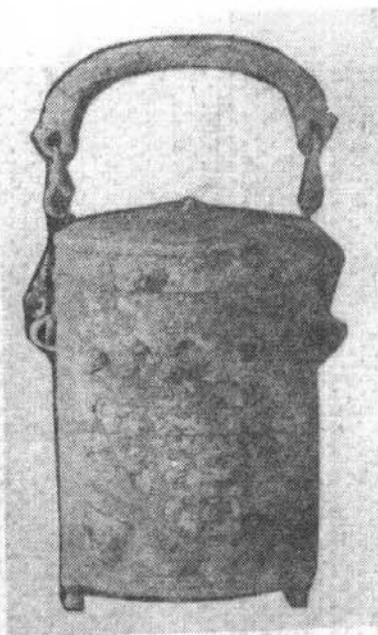
- 1. 銘文(右)
- 2. 器形(下)



圖十一 楊子贛家銅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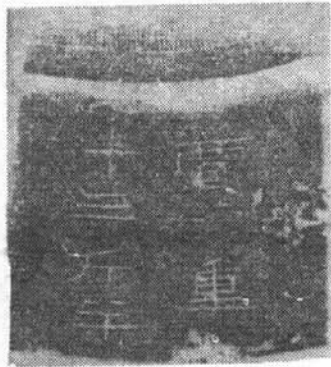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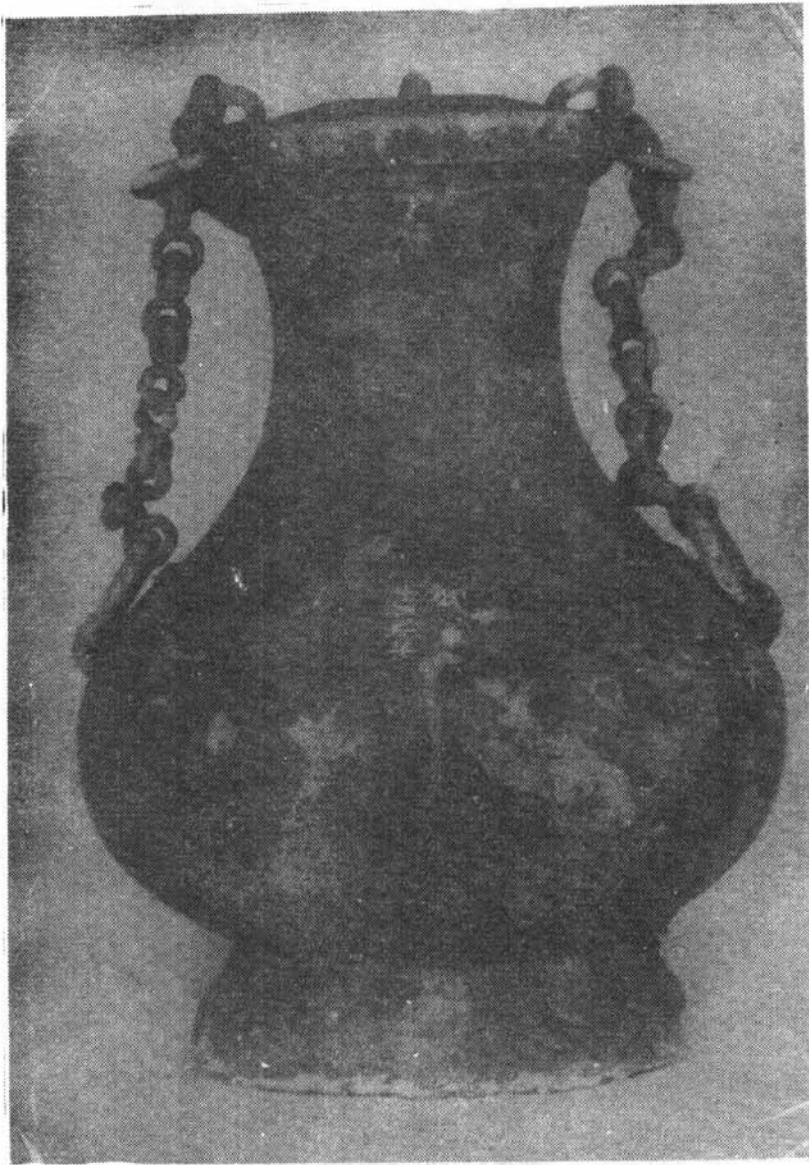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閔翁主家」銘文





圖十三 閔翁主家銅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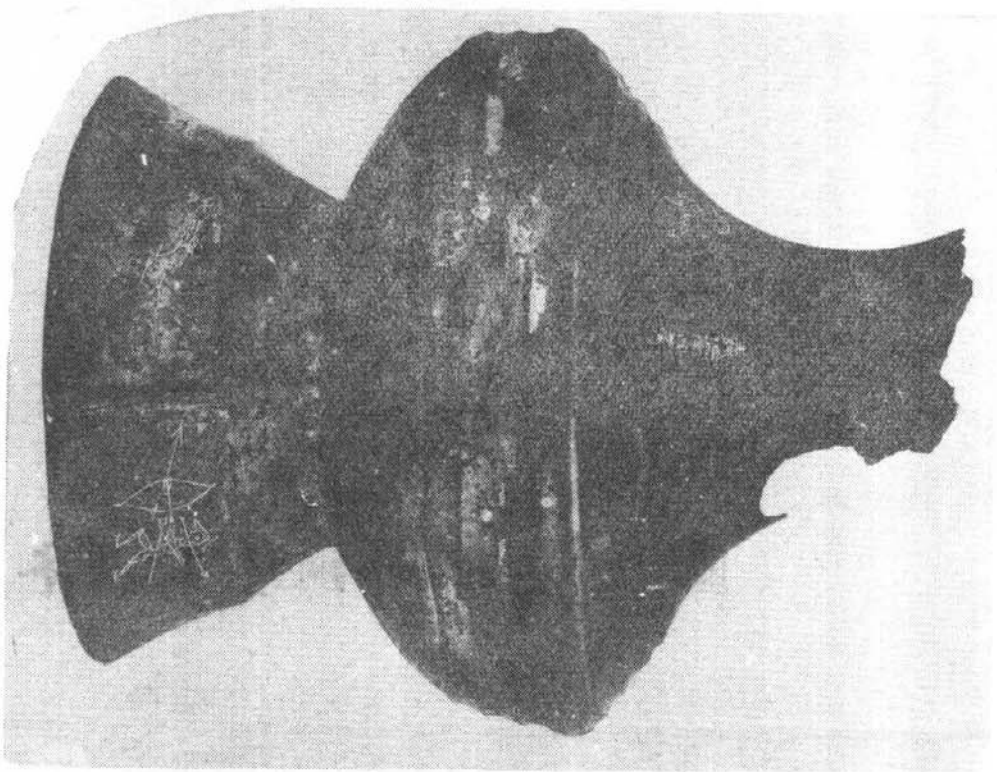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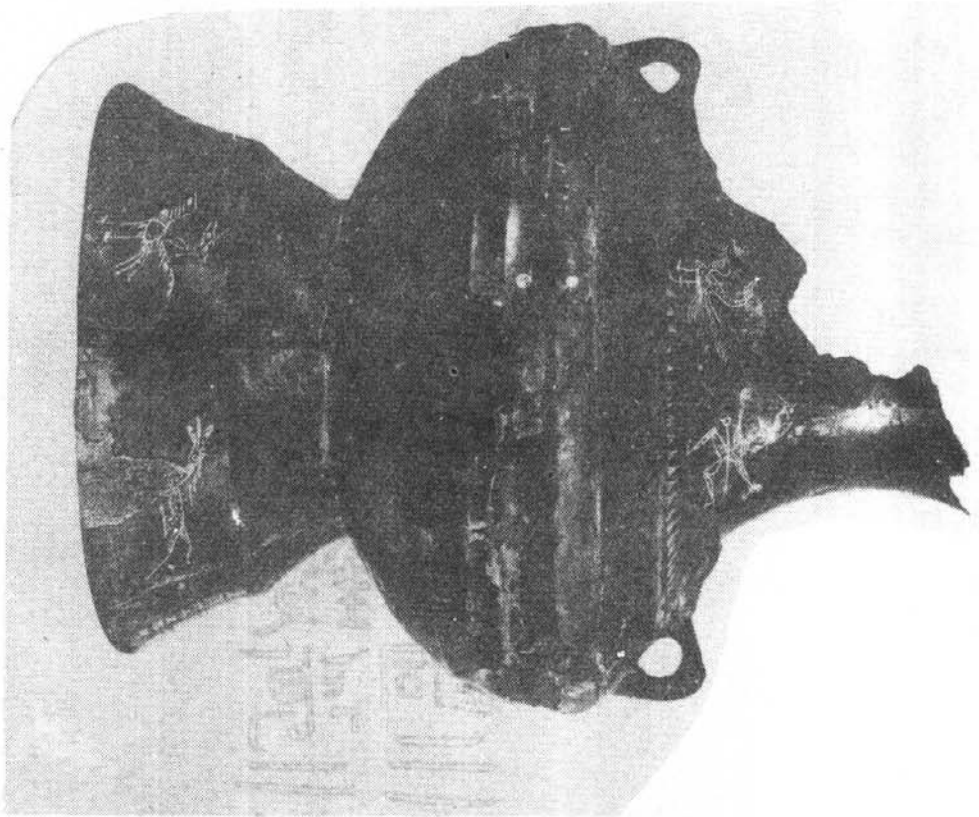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實重銅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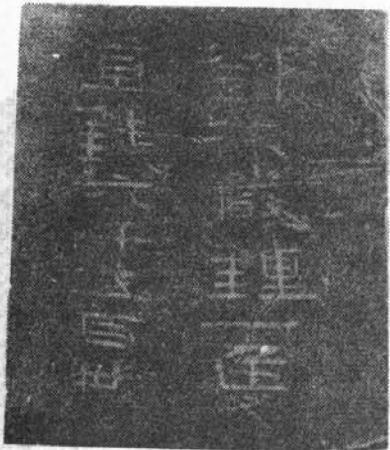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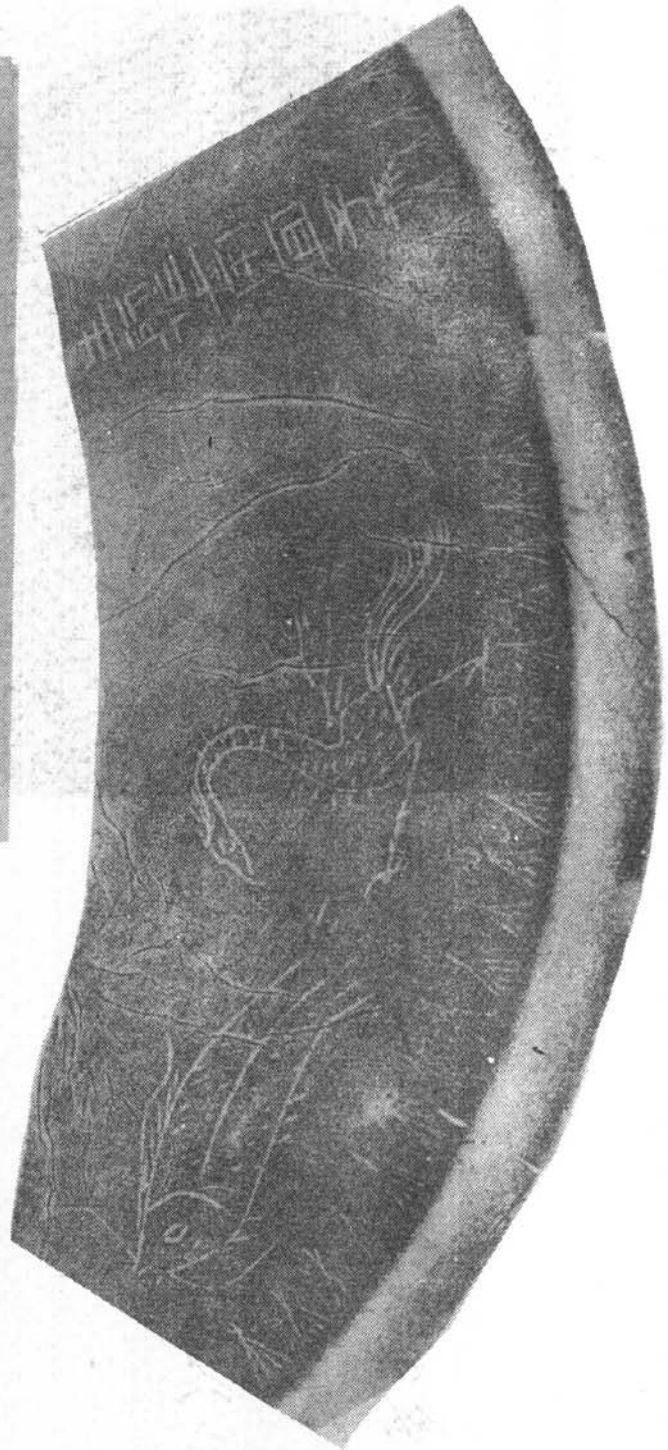


竹  
宣  
錢  
萬  
二  
千  
延  
光  
四  
年  
銅  
鐘  
二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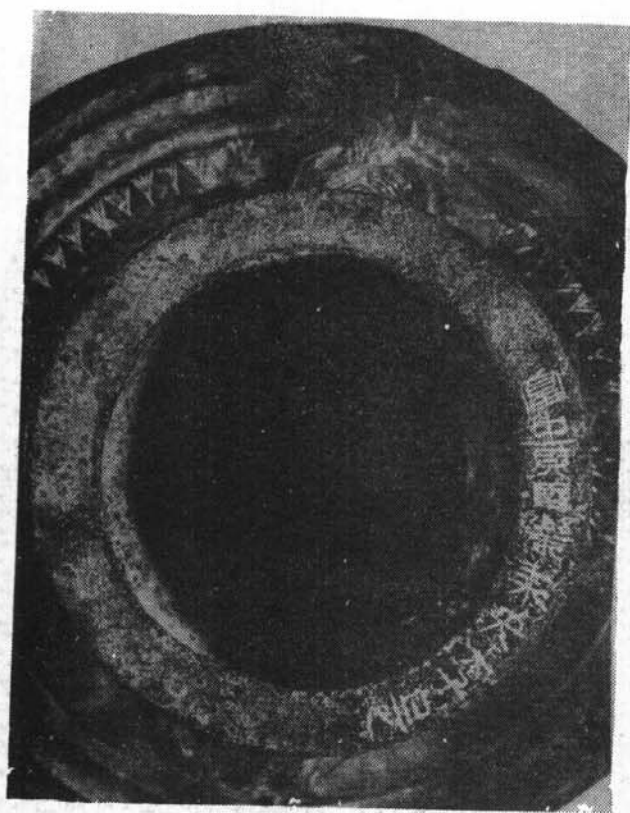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延光四年銅鐘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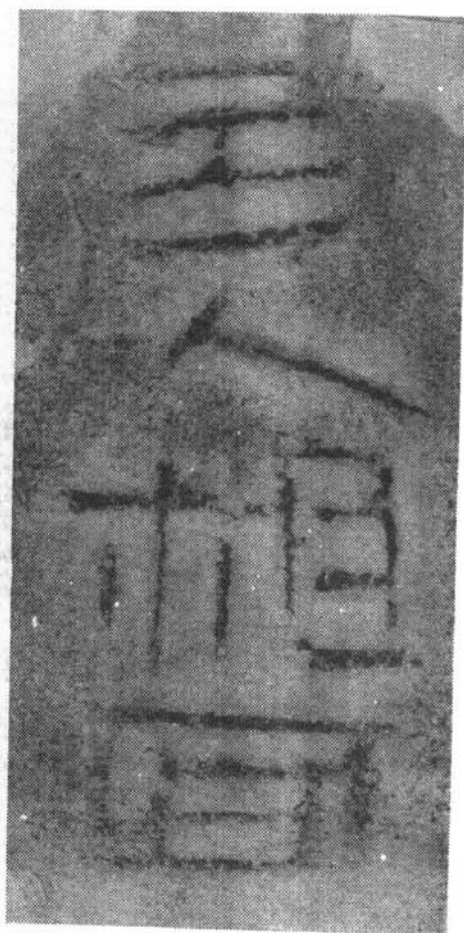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鄧次銅鐘



圖十六 鄧次銅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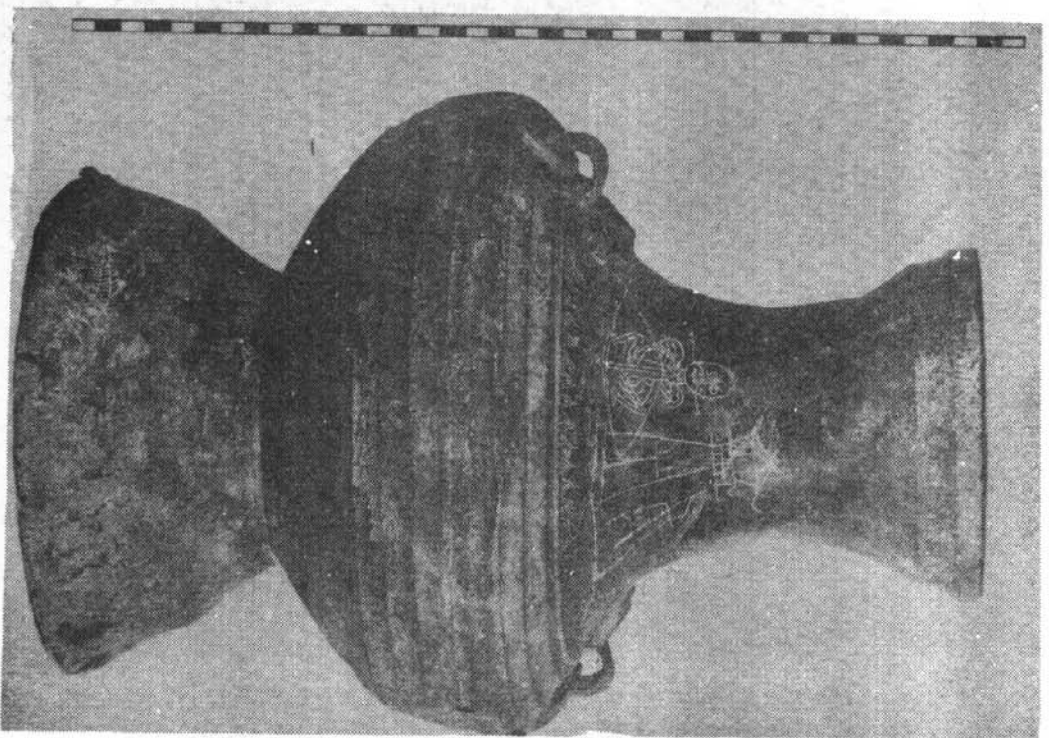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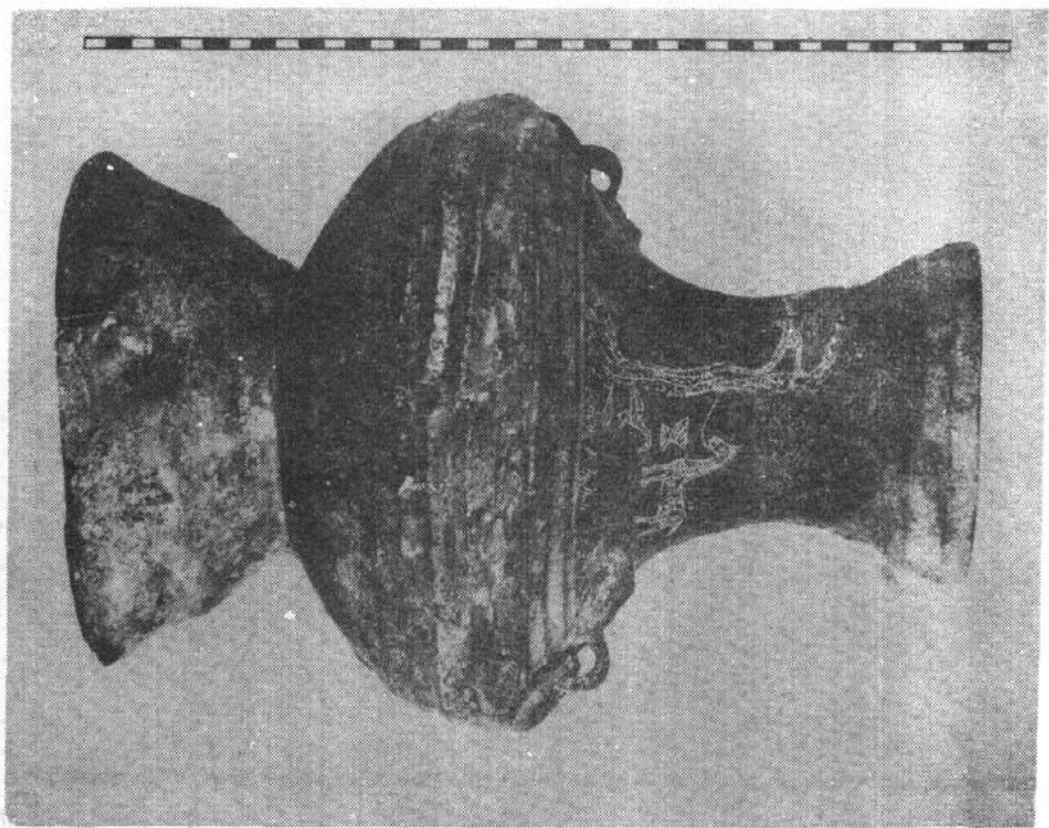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李是銅鐘器口銘文(上)



圖十六 鄧次銅鐘(右)





圖十七 李是銅鐘(右:射擊圖形;左:繫馬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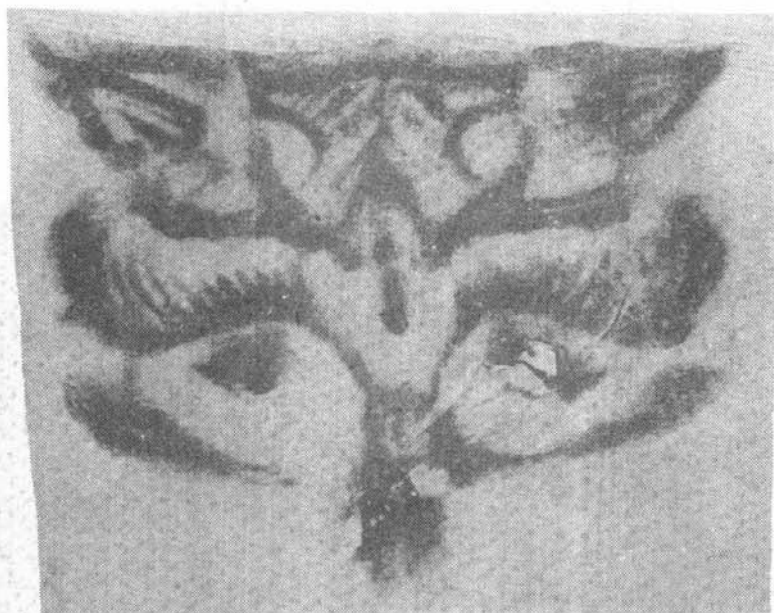


圖十八 章和元年雙魚銅洗

076 五二五 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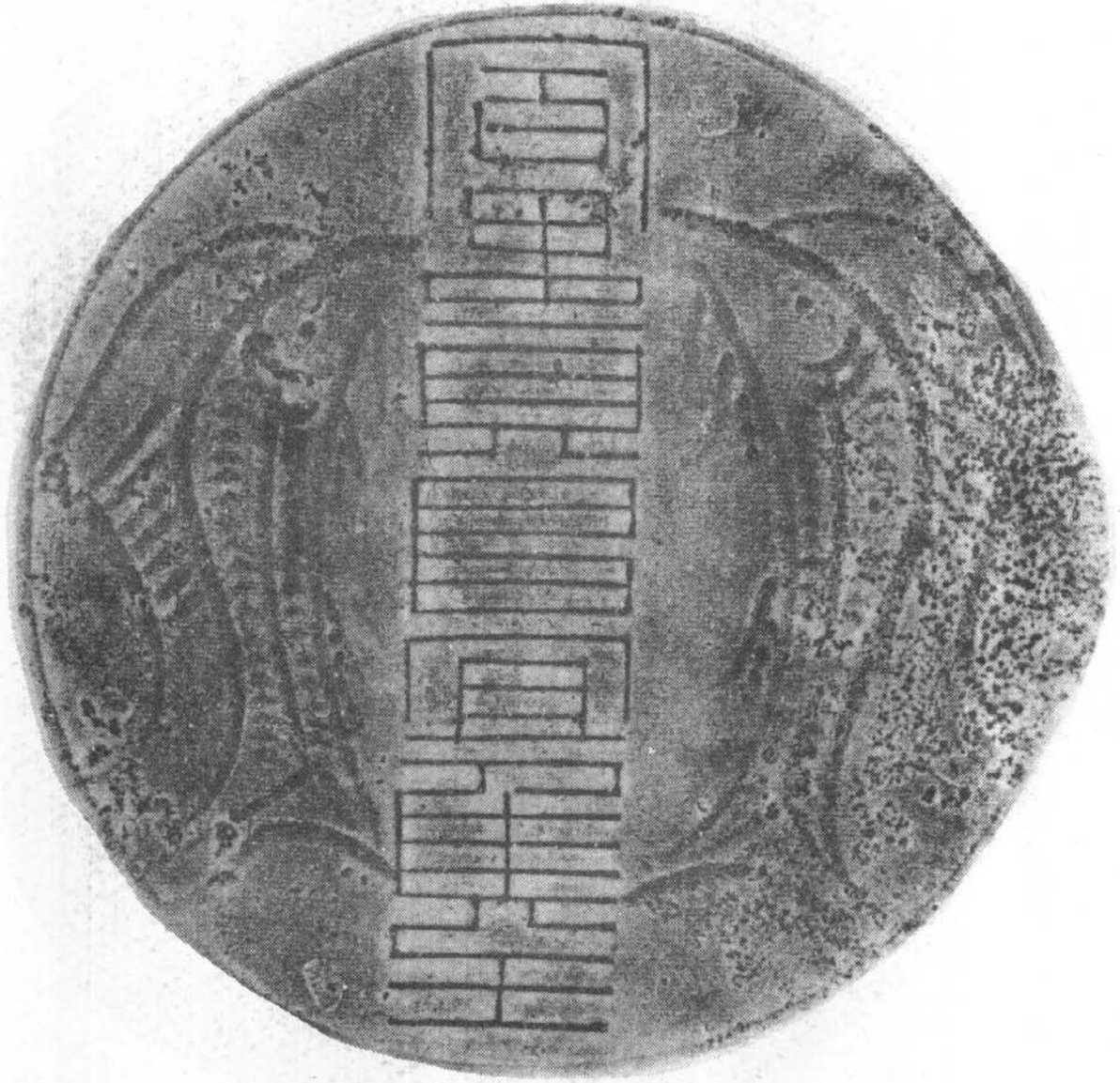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延光三年銅洗銘文拓片



圖十九 延光三年銅洗(上:器鈕,下: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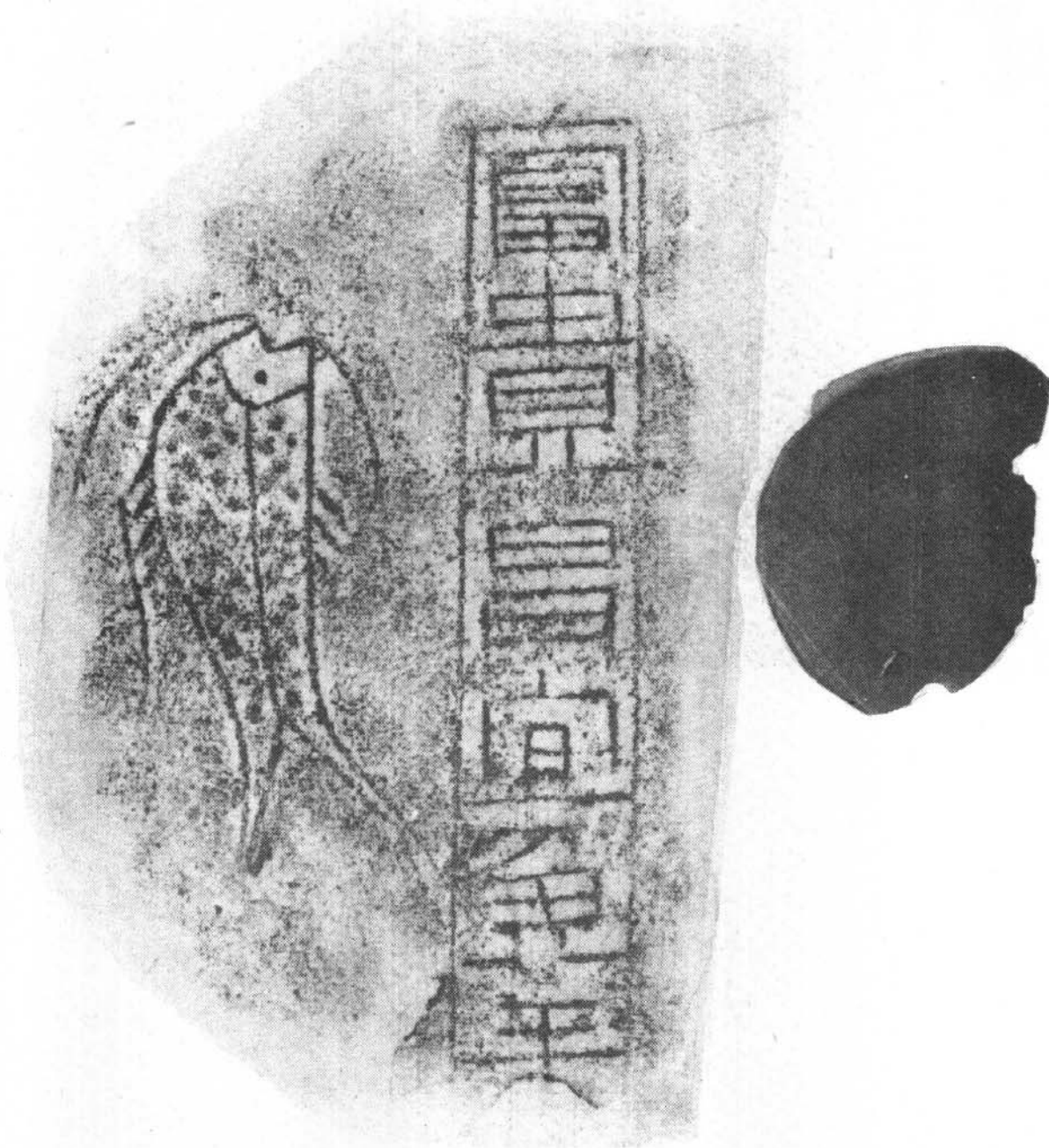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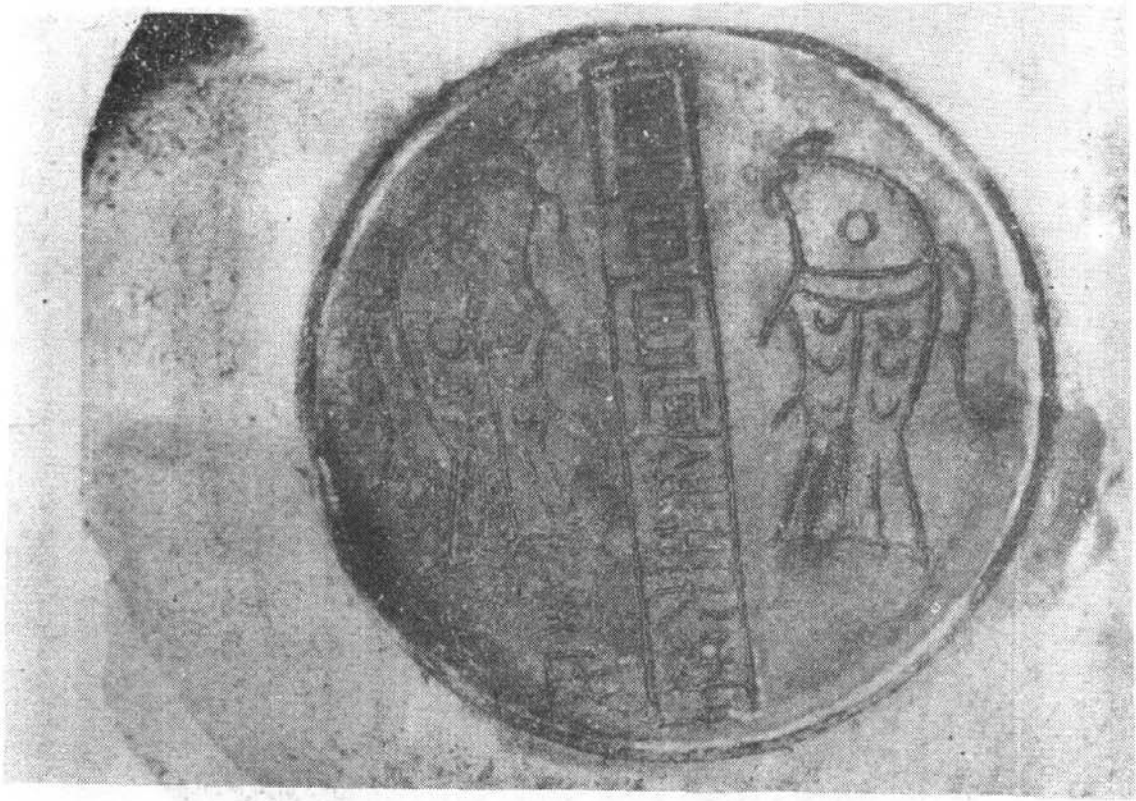
圖二十 富貴昌銅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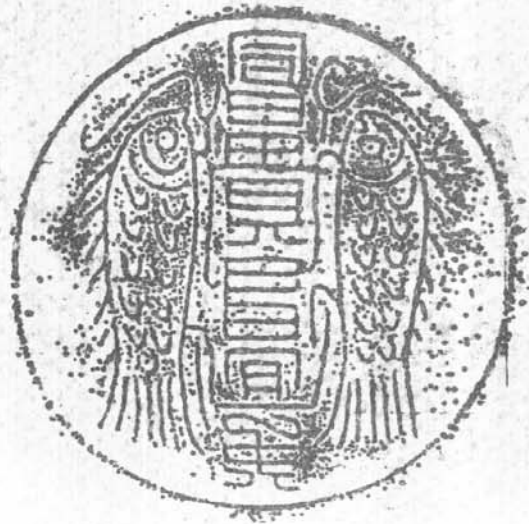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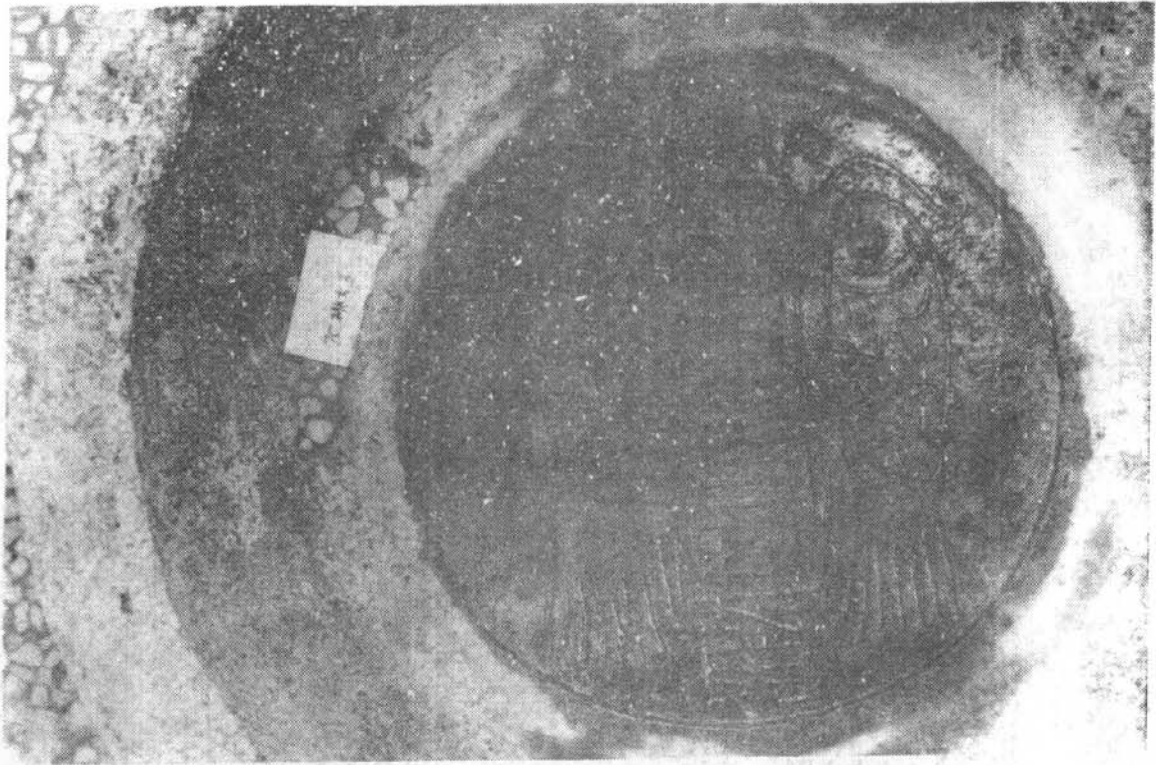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富貴昌銅洗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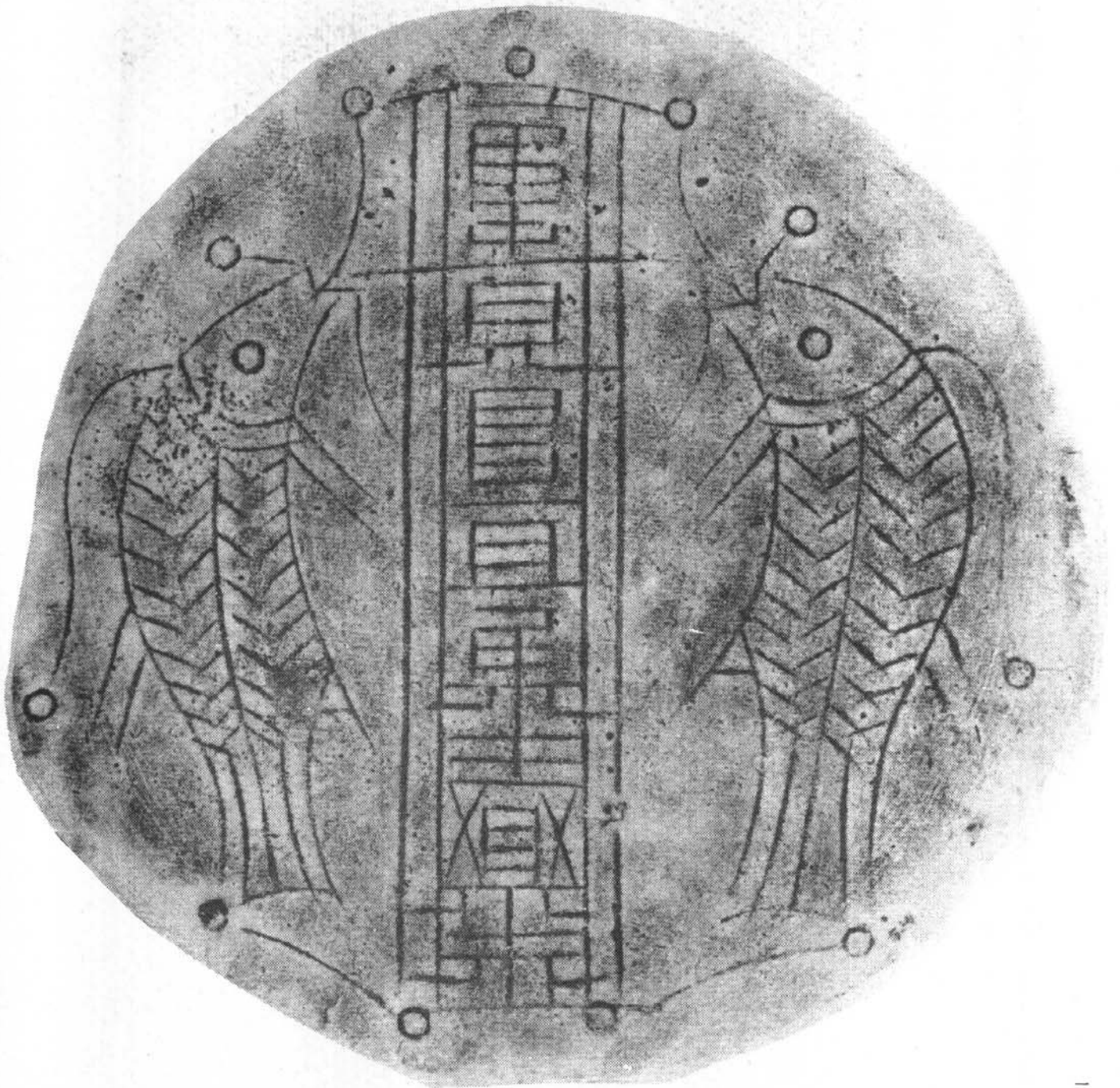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富貴昌銅洗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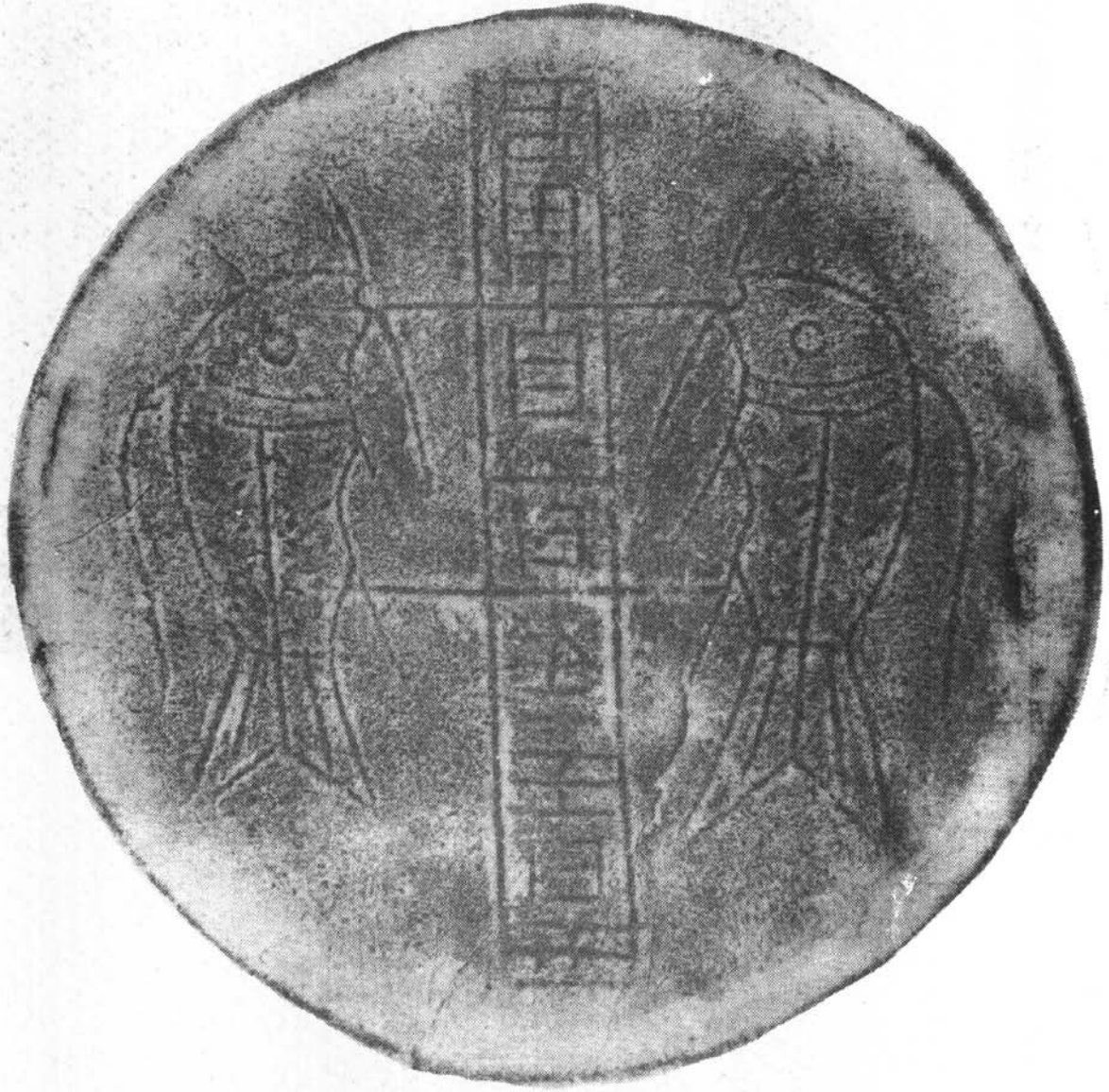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富貴昌銅洗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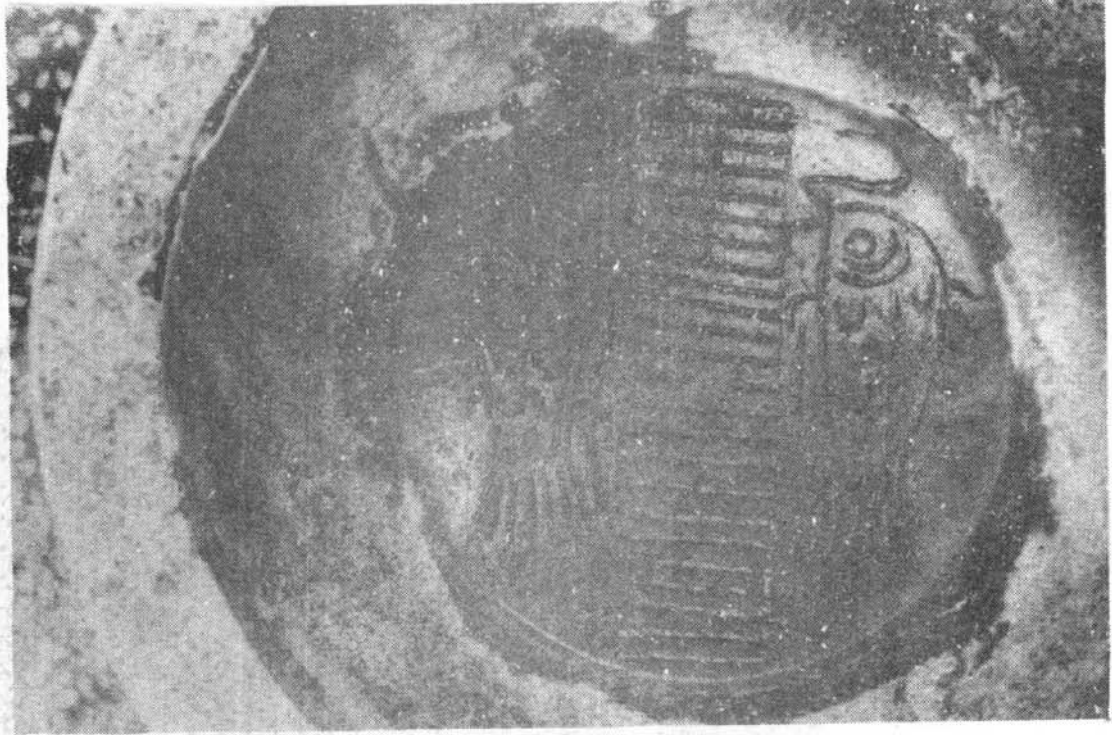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富貴昌銅洗之五



圖二十五 富貴昌雙魚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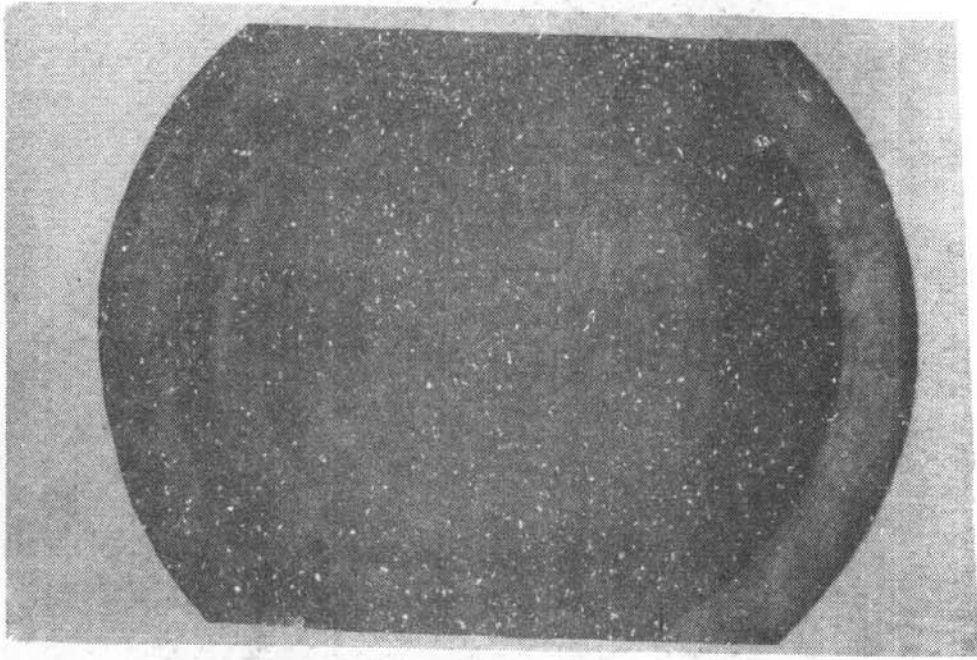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富貴宜王雙魚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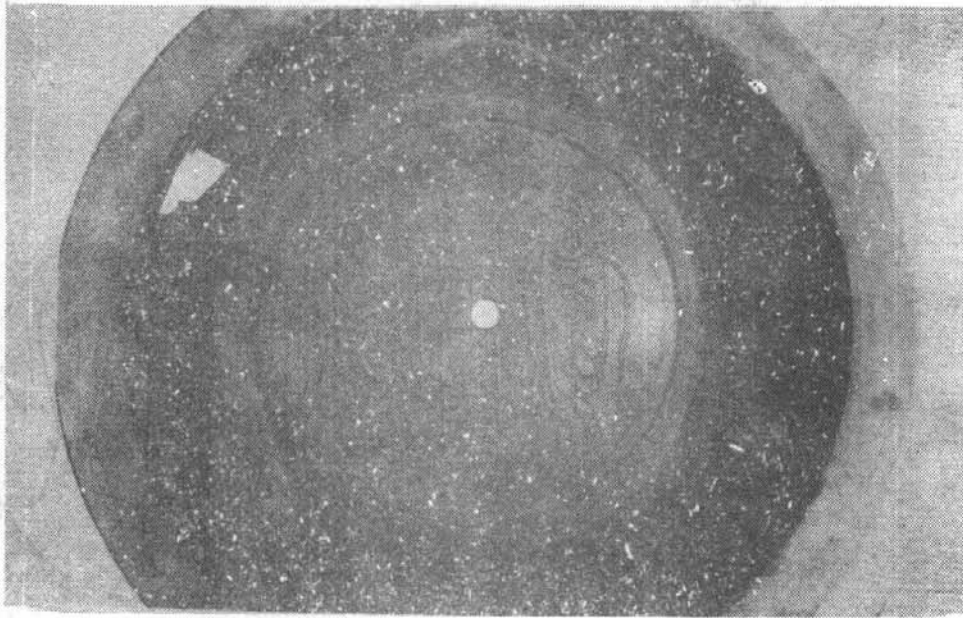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富貴昌雙魚紋銅洗





圖二十八 宜侯王雙魚紋銅洗



圖二十九 侯王雙魚紋銅洗



圖三十 長宜子孫雙紋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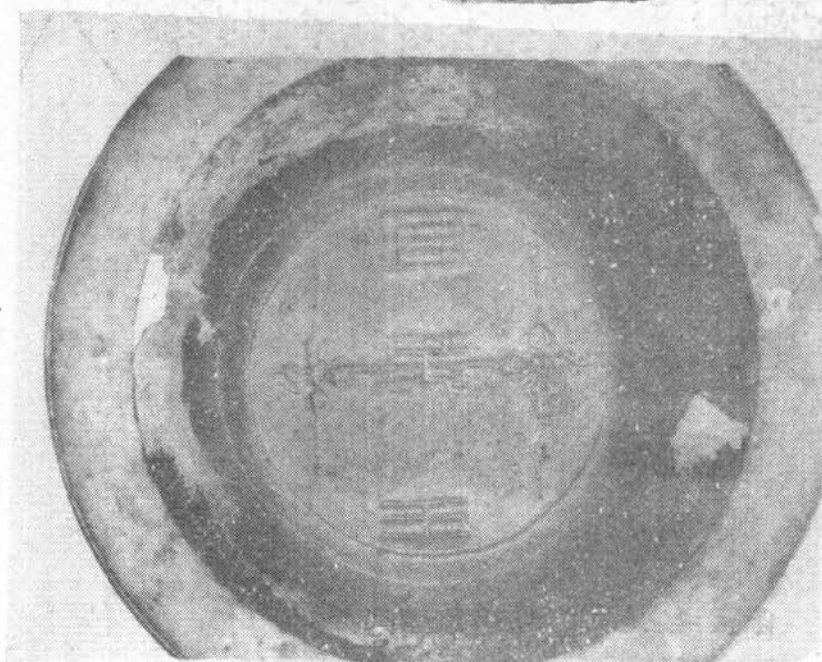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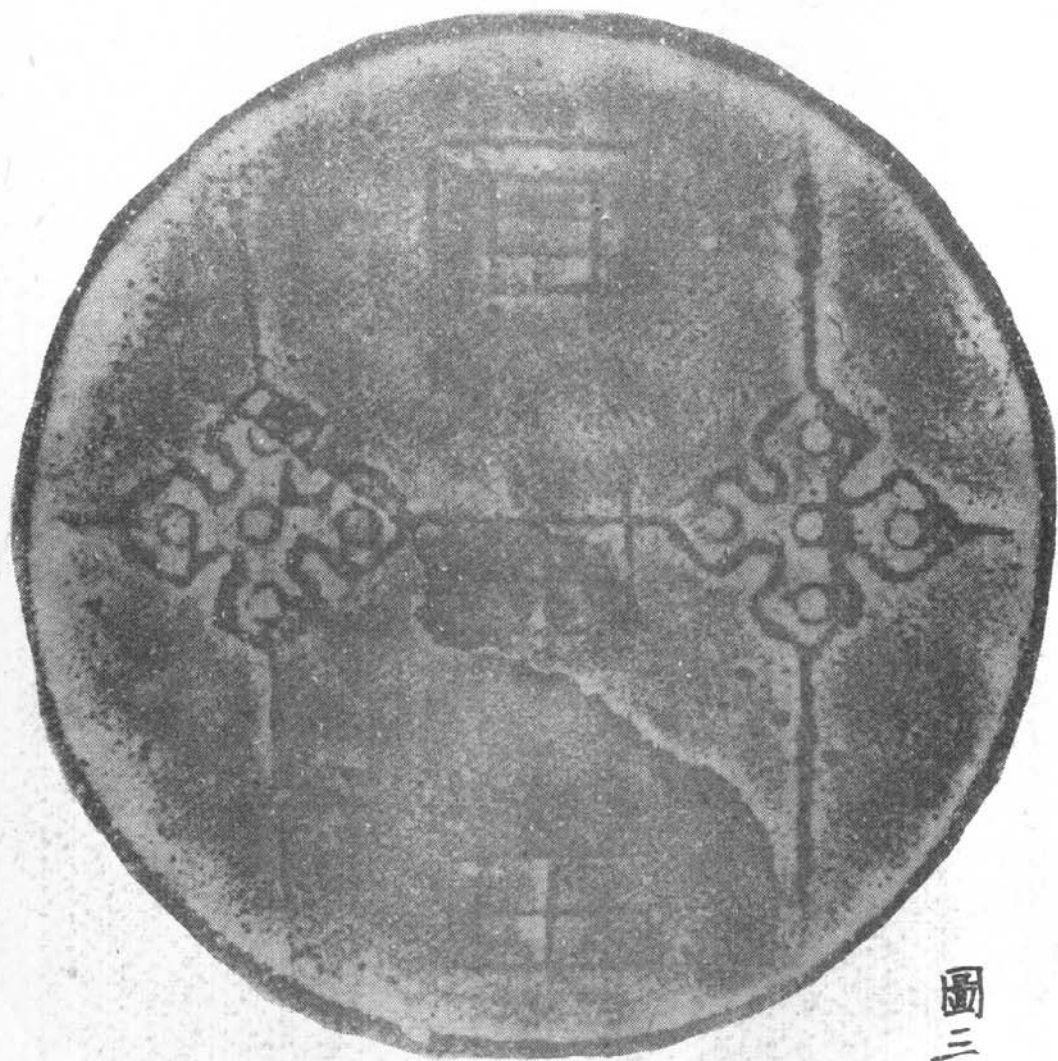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蜀郡雙魚紋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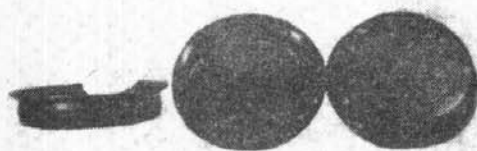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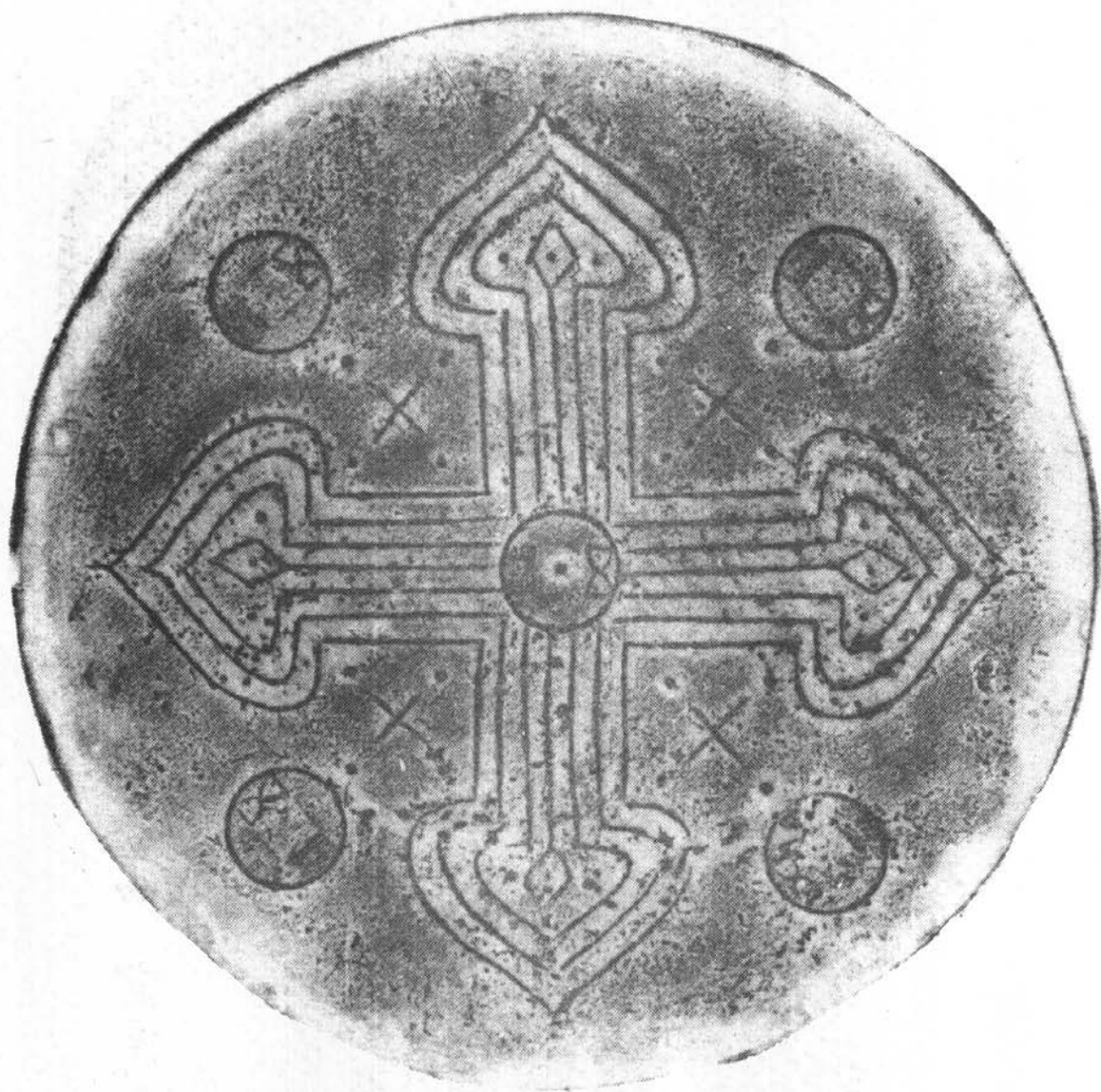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大泉五十羊紋銅洗



圖三十三 嚴氏作羊紋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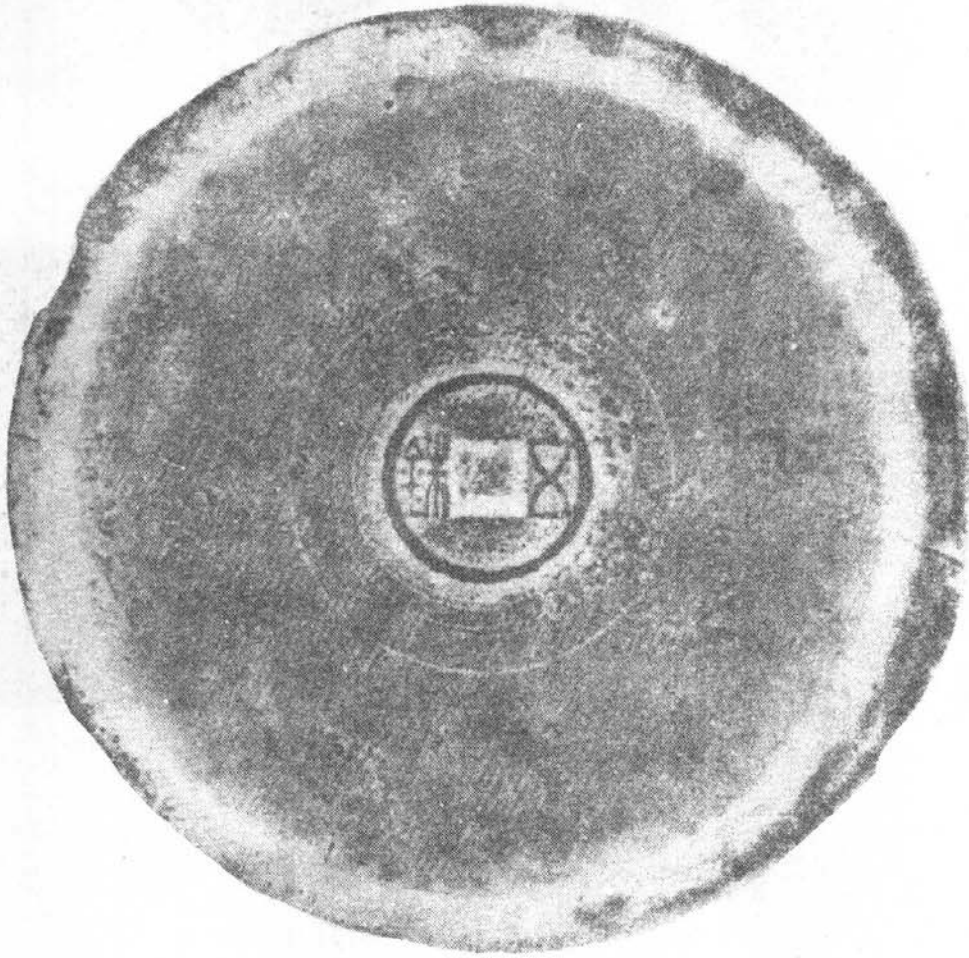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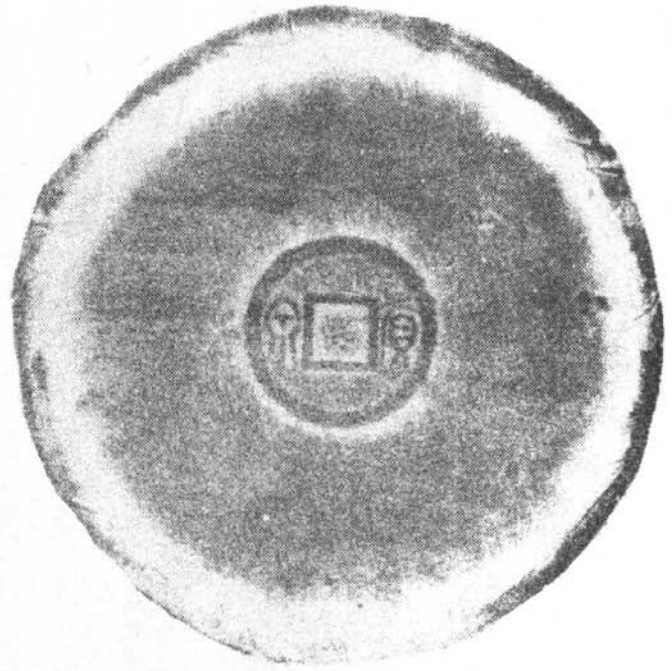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宜侯王栴蒂紋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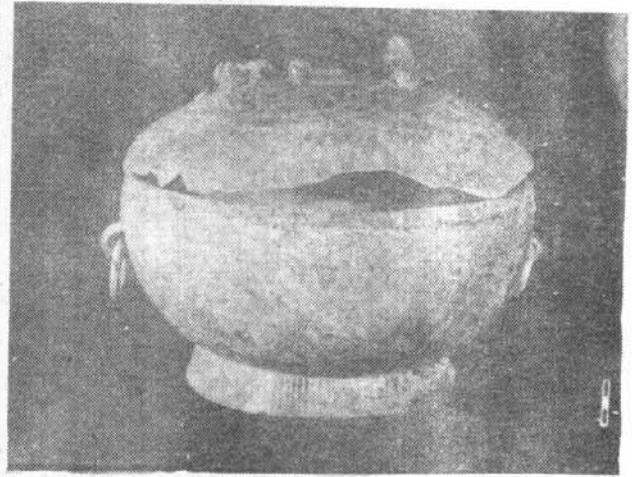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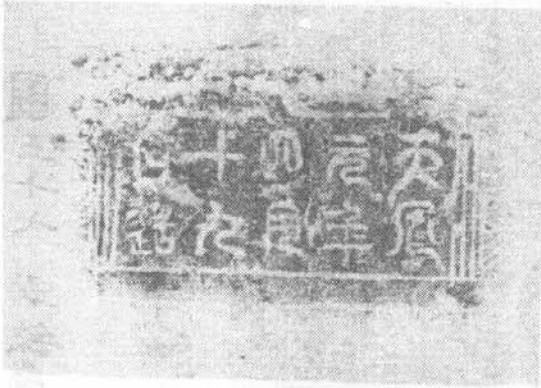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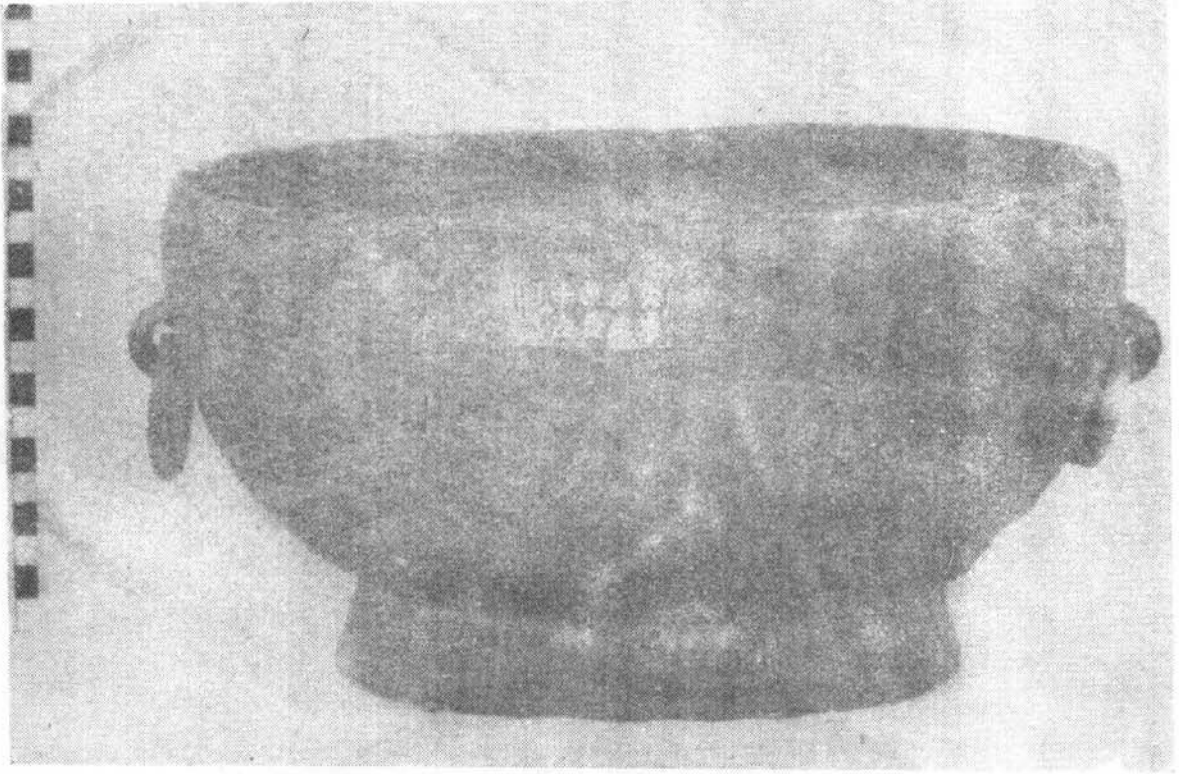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五銖錢柿蒂紋銅洗

圖三十六 貨泉錢紋銅錫



圖三十七 五銖錢紋銅錫



天鳳元年  
九月十四日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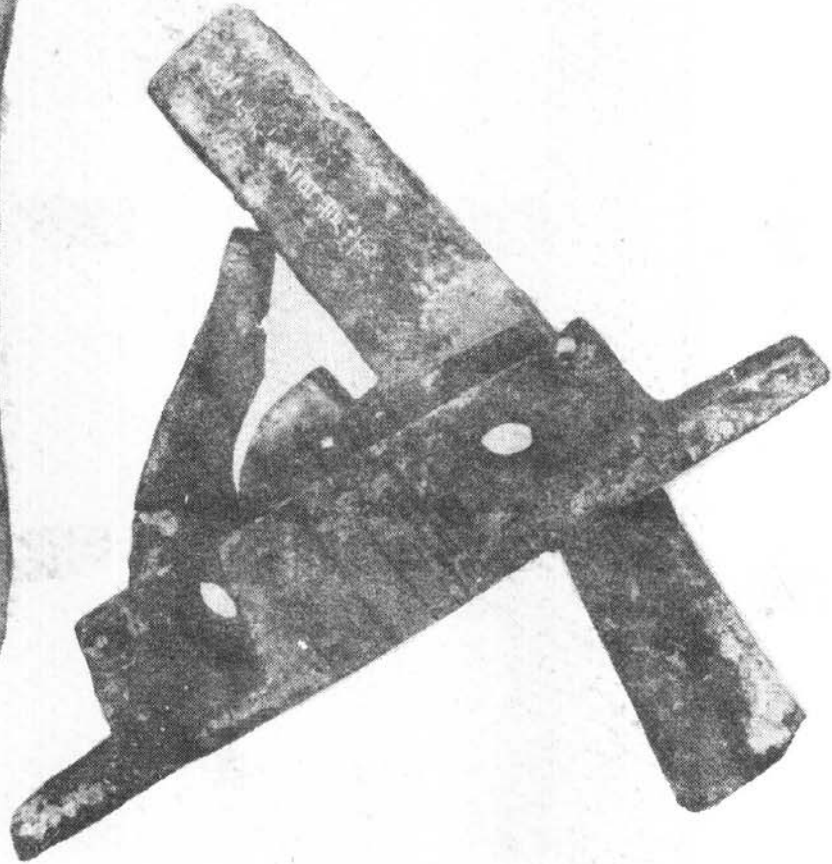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天鳳元年銅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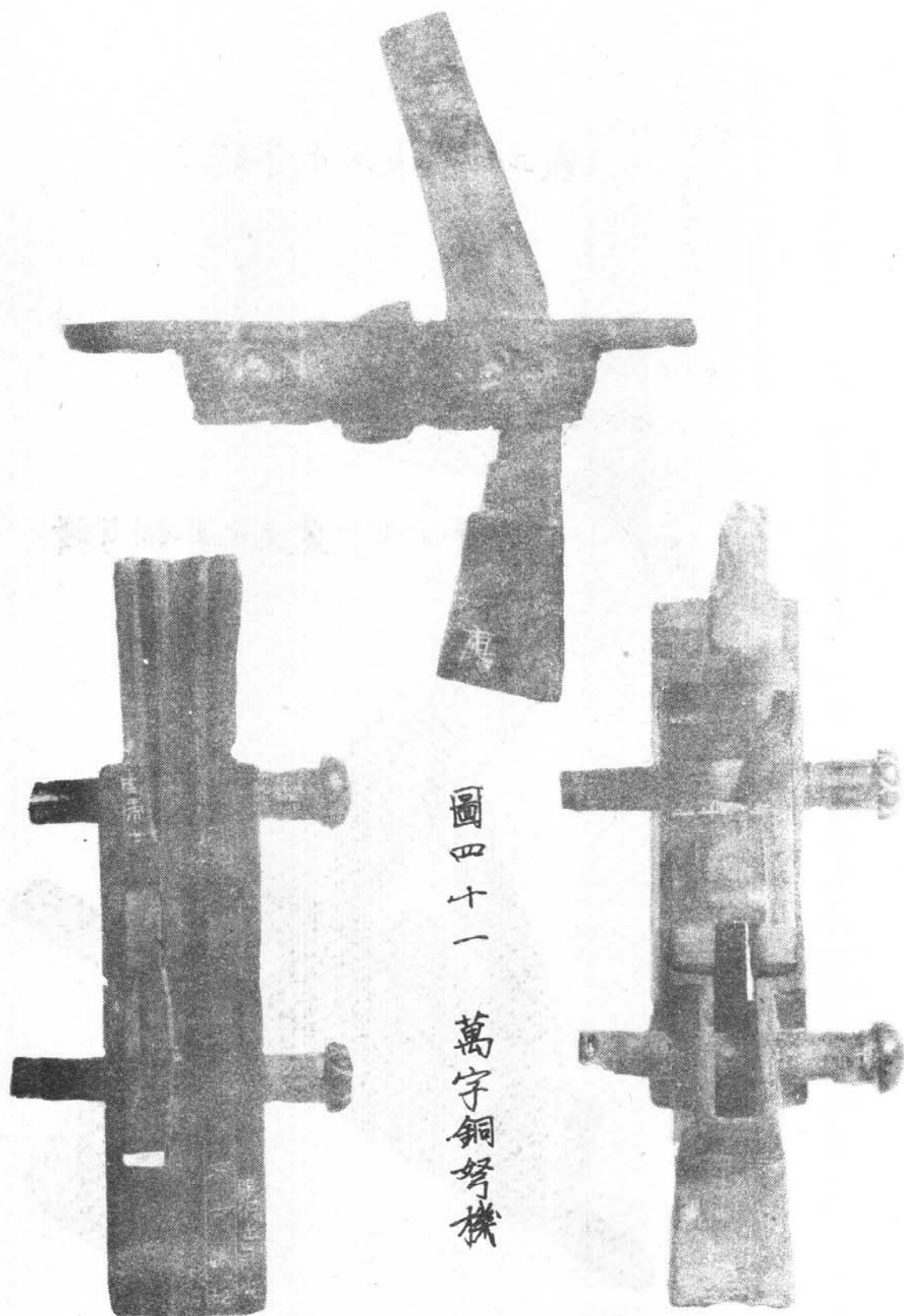


圖三十九 長沙太守銅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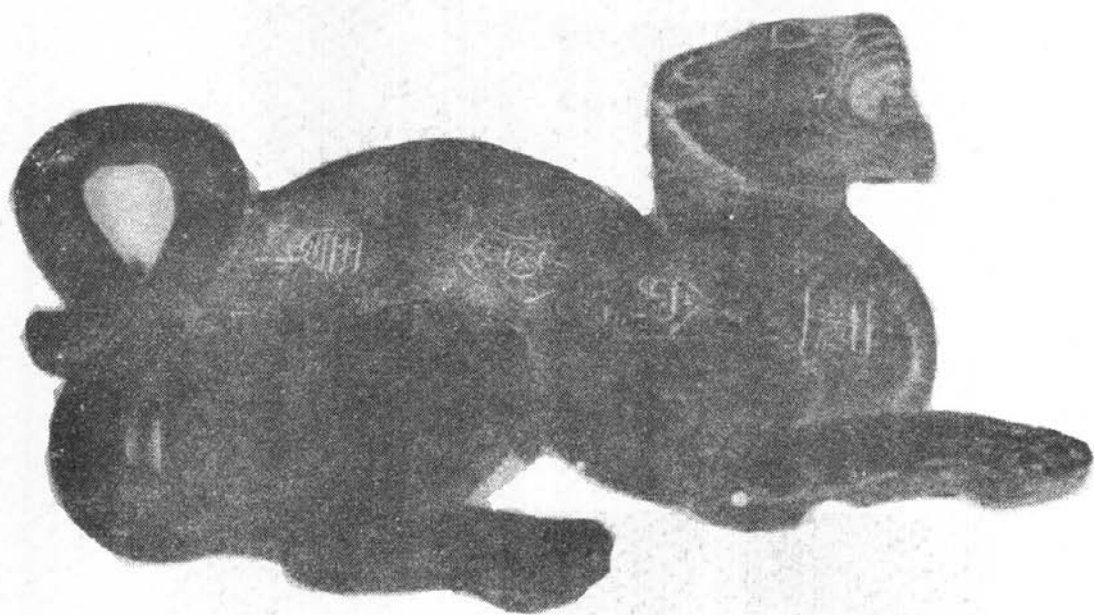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建元元年銅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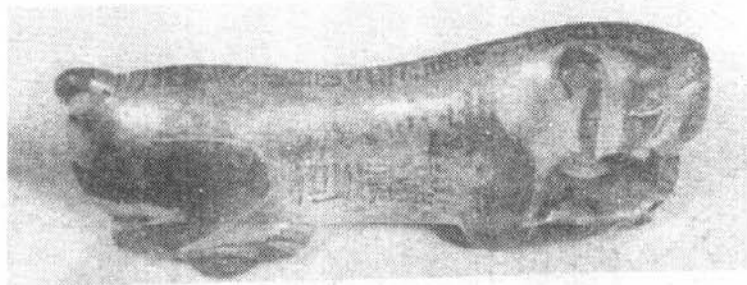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萬字銅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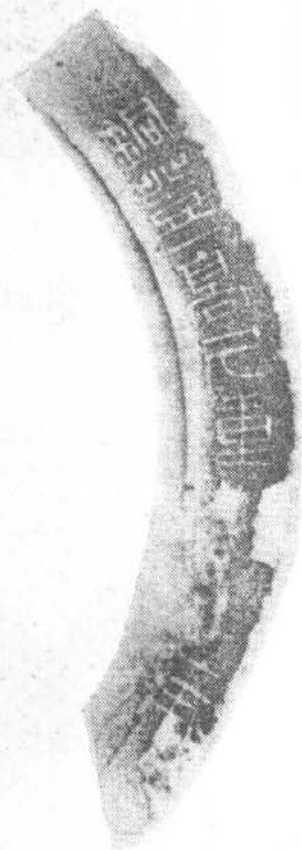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二 王命銅虎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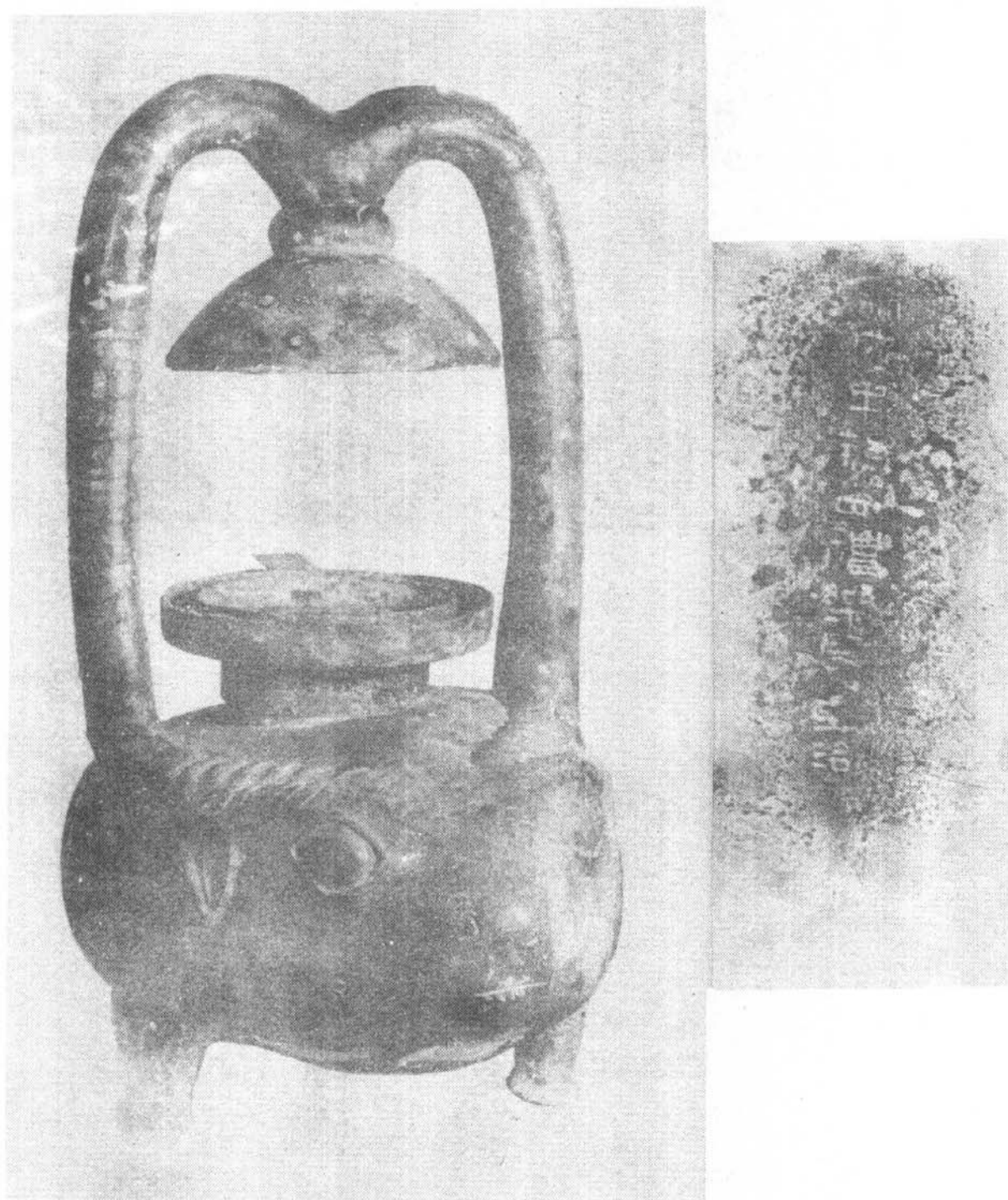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 銅虎符(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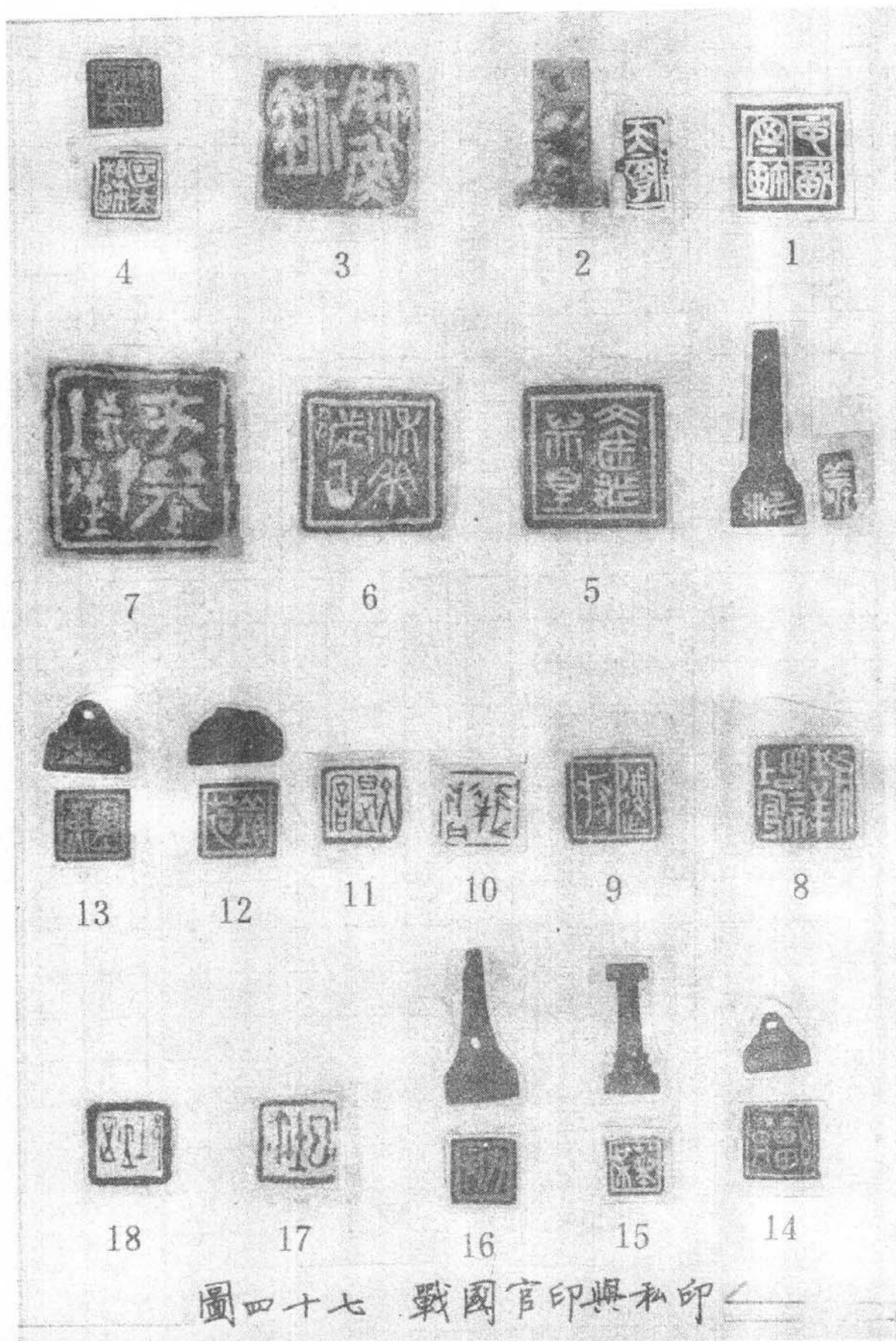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 銅虎符(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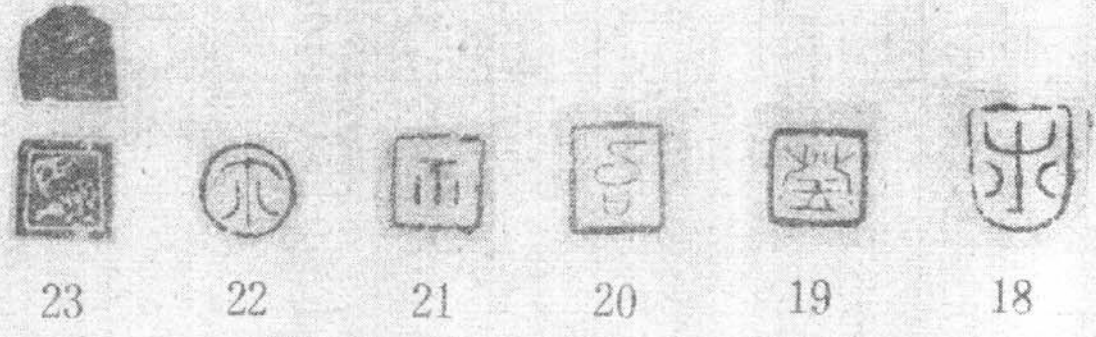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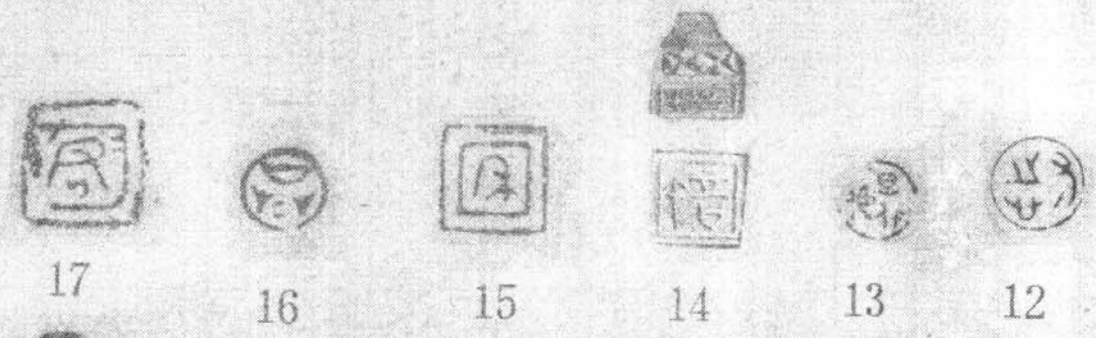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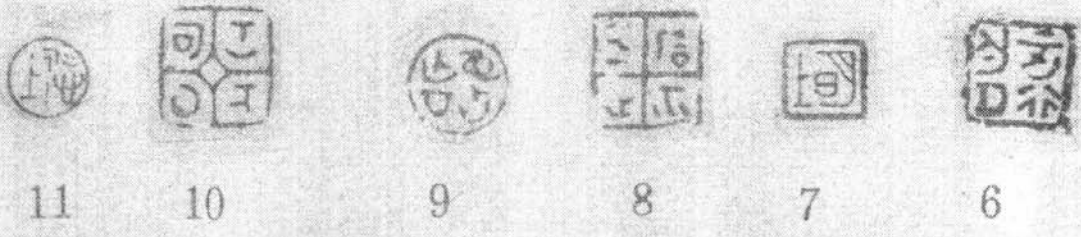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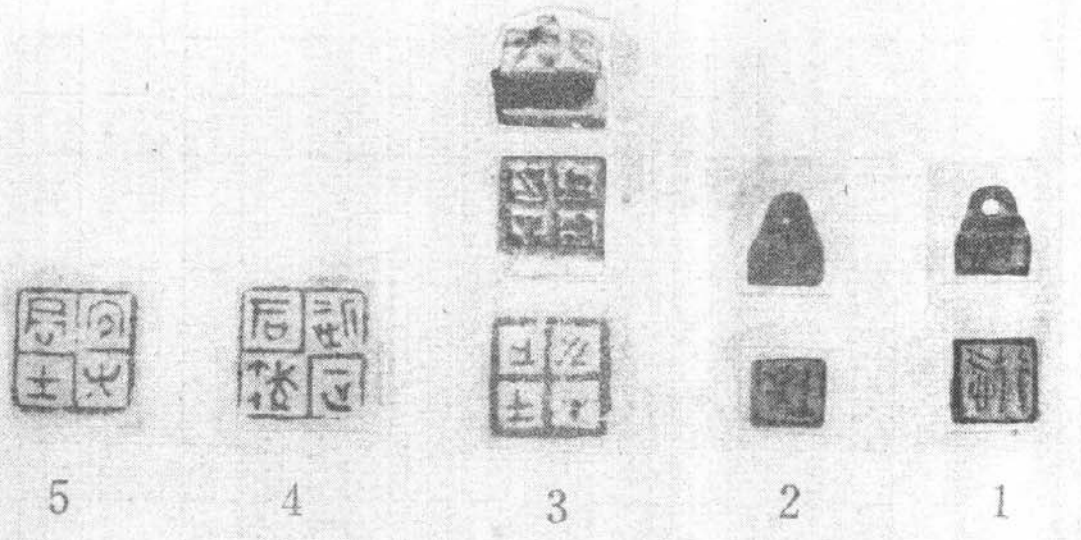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高尺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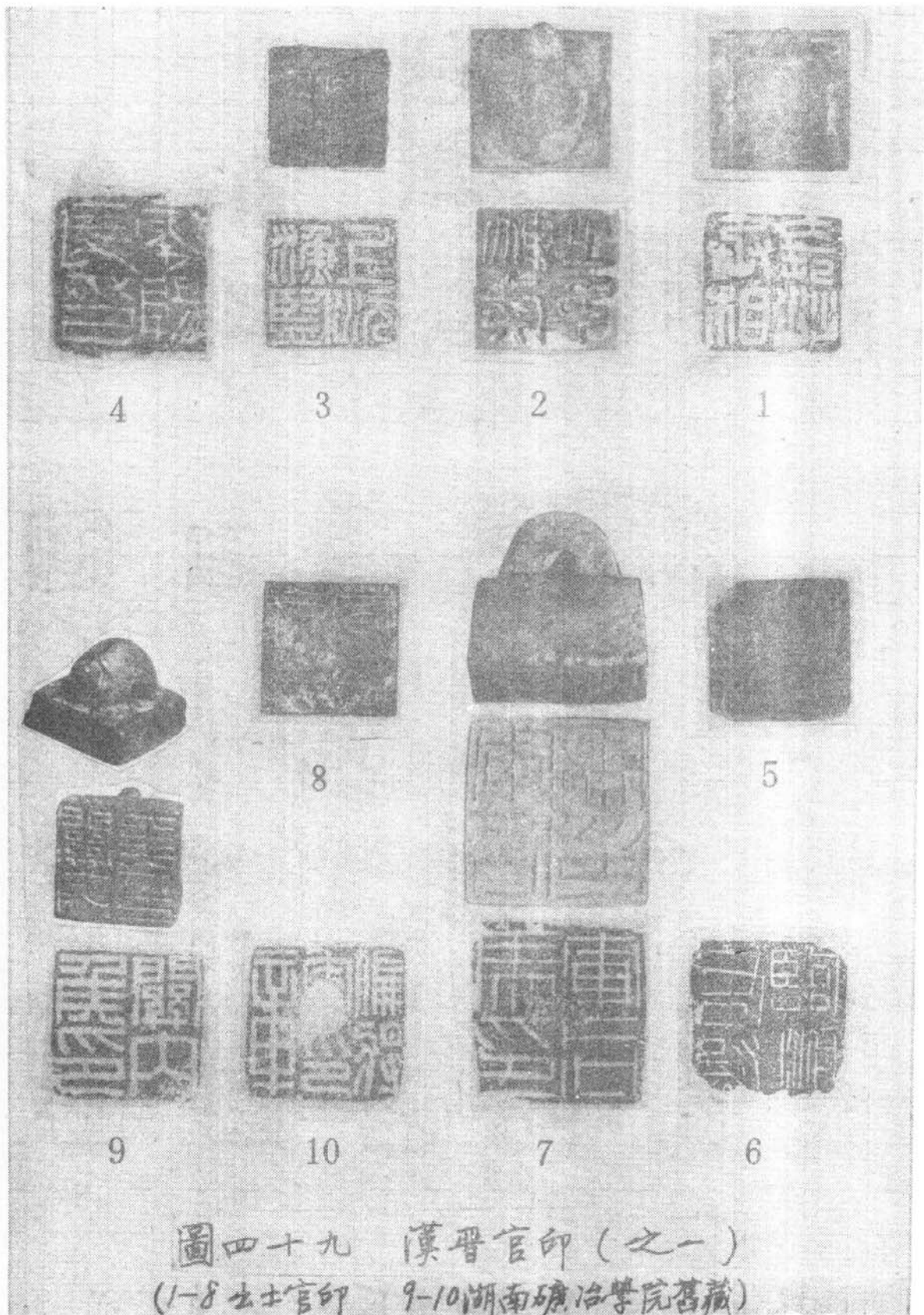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銅牛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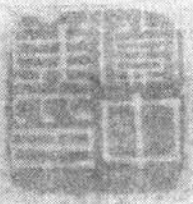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 戰國吉語單字印和肖形印



圖四十九 漢晉官印 (之一)  
 (1-8 出土官印 9-10 湖南礦冶學院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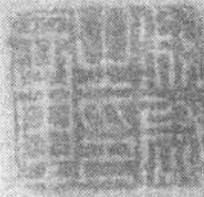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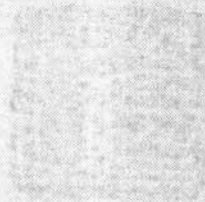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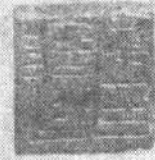
14



13



12



11



15

圖四十九 漢晉官印(之一)  
(湖南礦冶學院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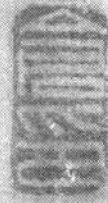
4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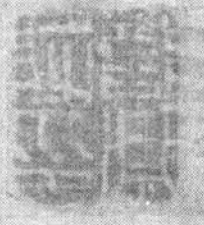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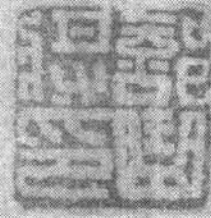
8



7



6



5

圖五十 何紹基舊藏官印



12



11



10



9



16



15



14



13



20



19



18



17



24



23



22



21

圖五十 何紹基舊藏官印



28



27



26



25



32



31



30



29



36



35



34



33



40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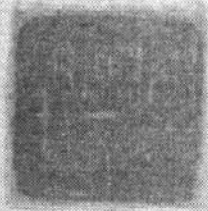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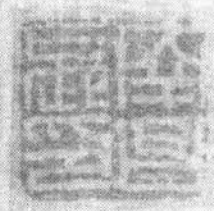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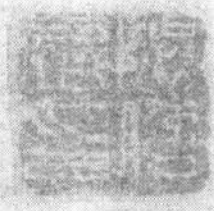
圖五十 何紹基舊藏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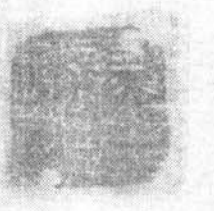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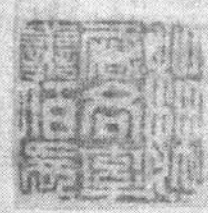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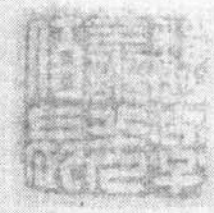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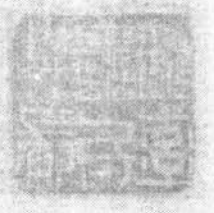
4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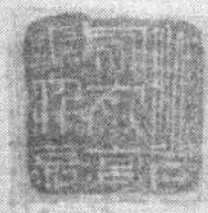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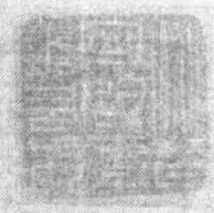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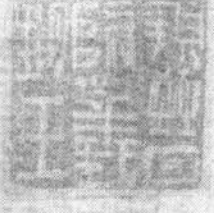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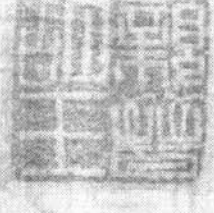
52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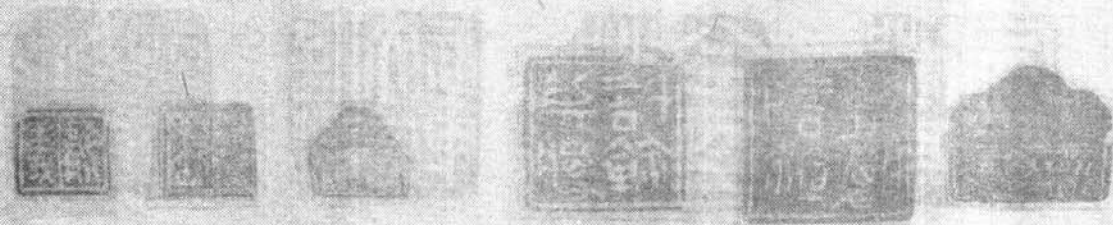


5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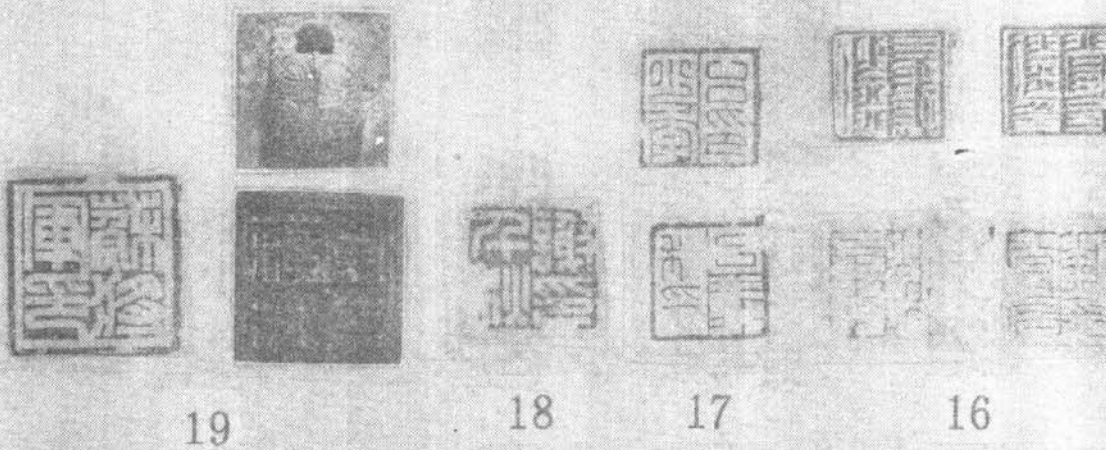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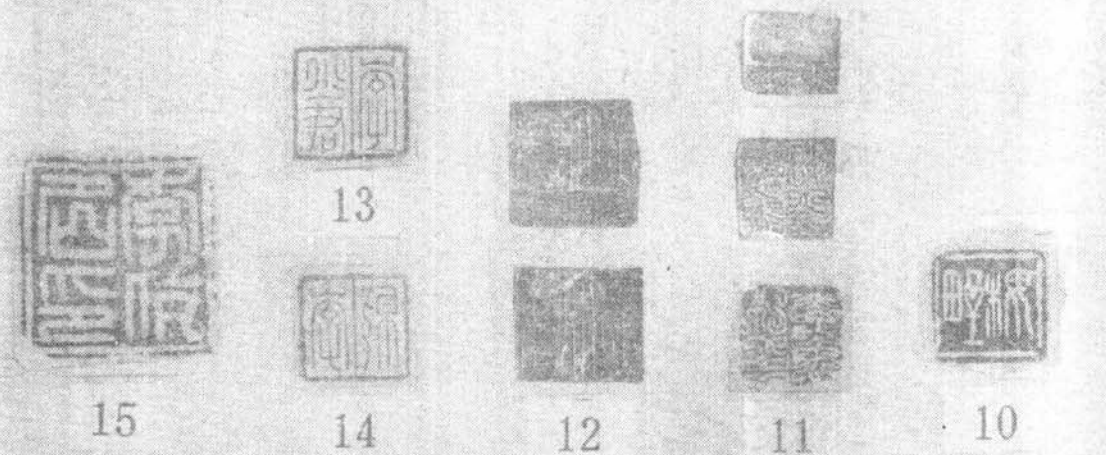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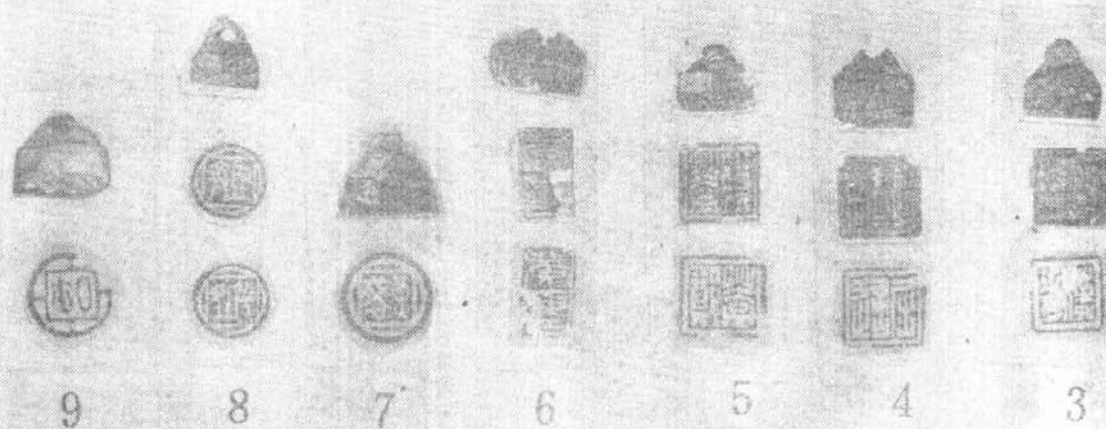
圖五十 何紹基舊藏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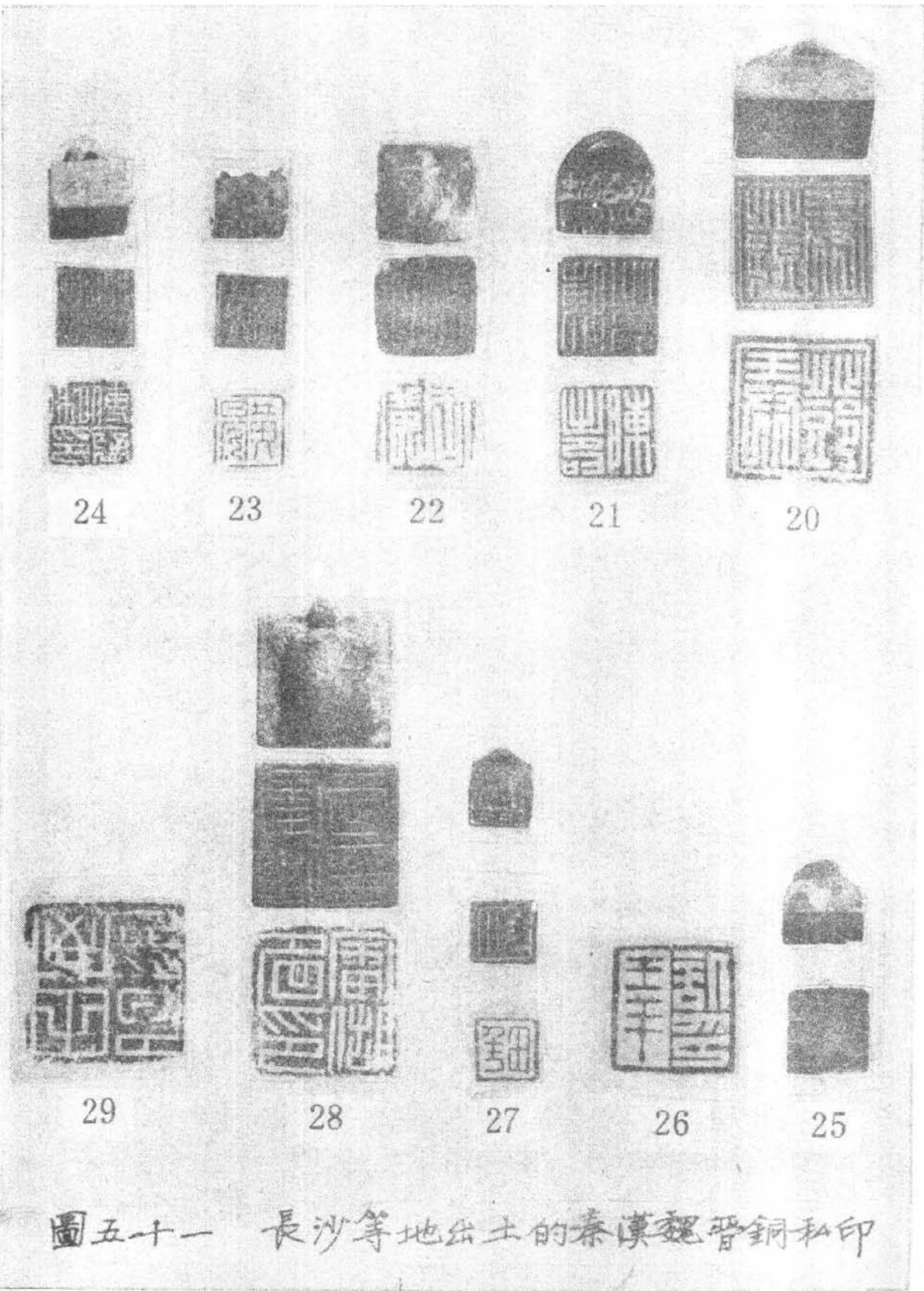
2

1

圖五十一 長沙等地出土的秦漢魏晉銅私印



圖五十一 長沙等地出土的秦漢魏晉銅私印



圖五十一 長沙等地出土的秦漢魏晉銅私印

076 七文字 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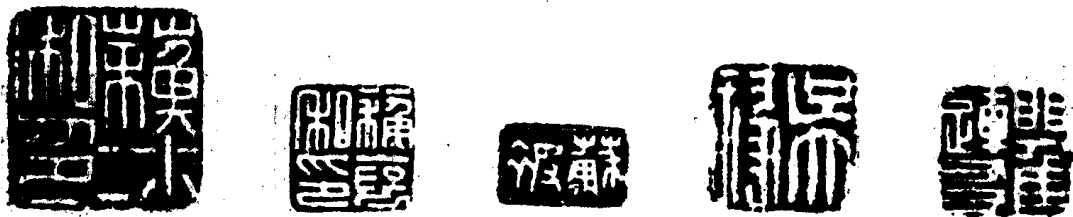
6 5 4 3 2 1



12 11 10 9 8 7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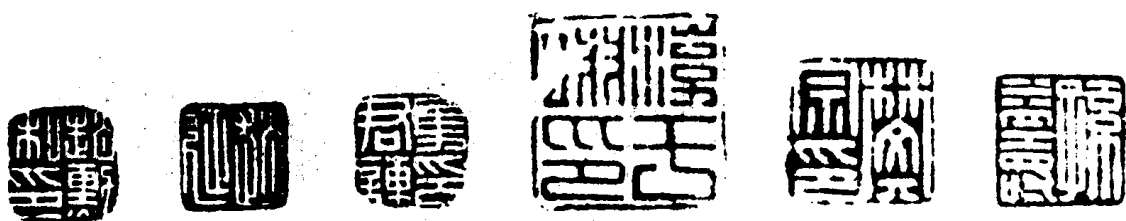


23 22 21 20 19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29      28      27      26      25      24



35      34      33      32      3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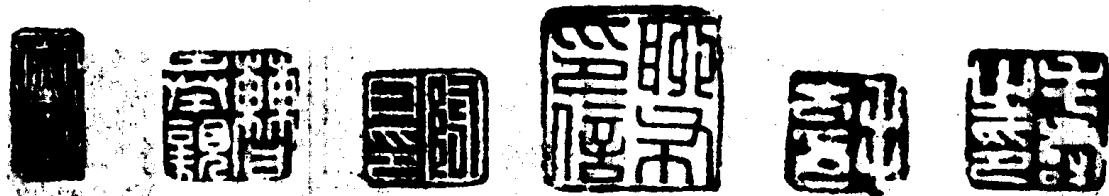
41      40      39      38      3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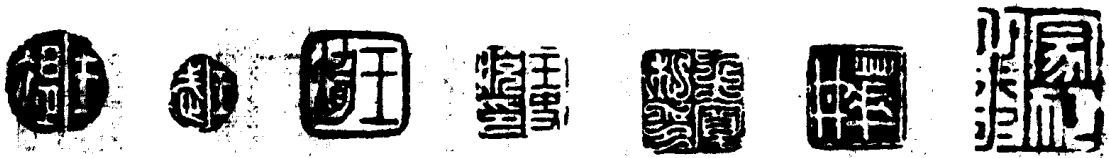
47      46      45      44      43      42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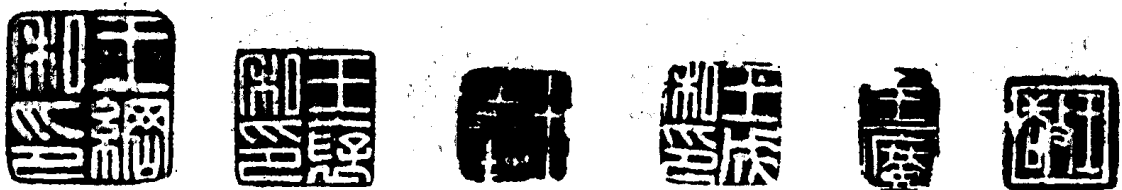
53      52      51      50      49      48



60      59      58      57      56      55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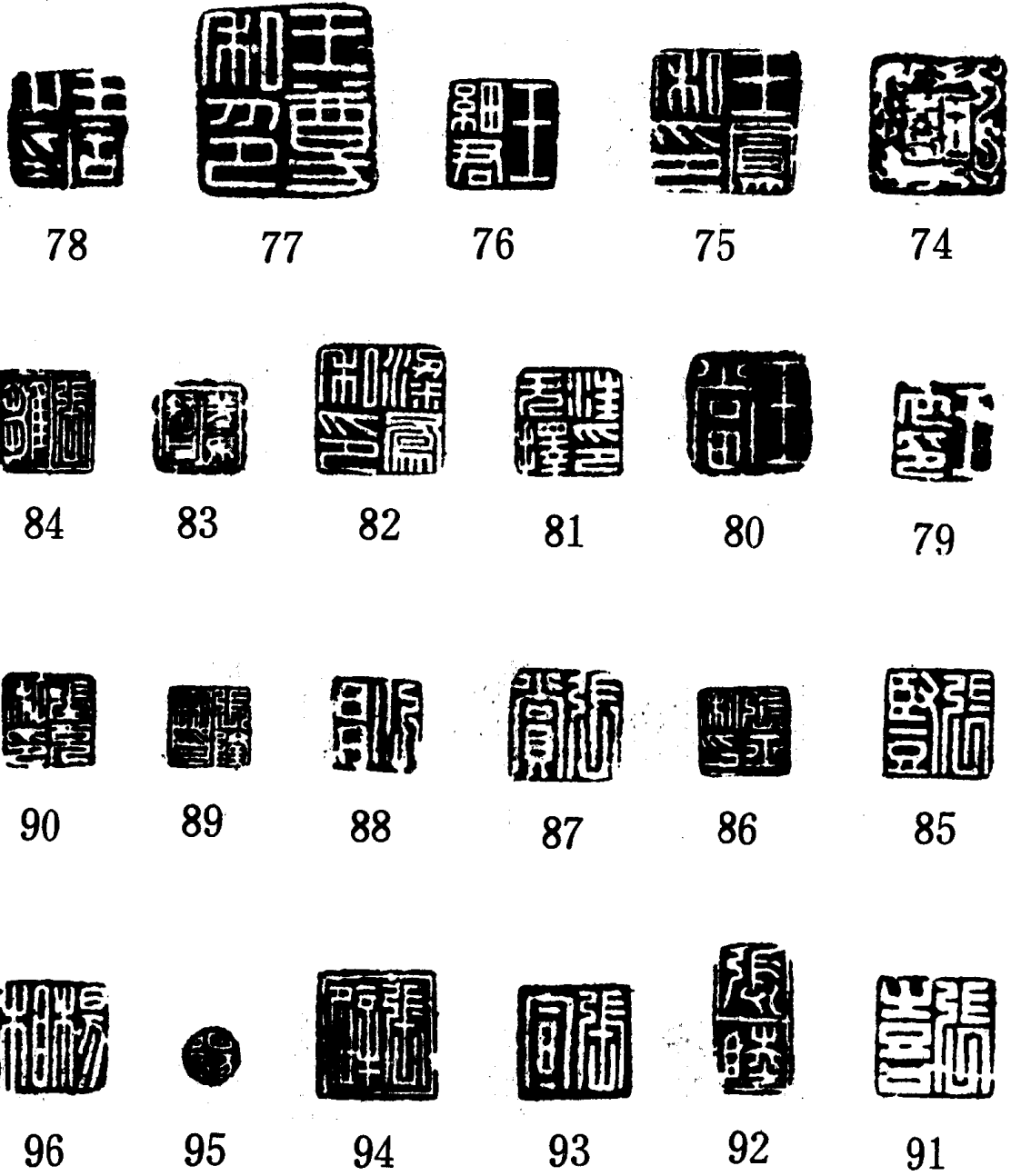


67      66      65      64      63      62      61



73      72      71      70      69      68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印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102



101



100



99



98



97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13



112



111



110



109



119



118



117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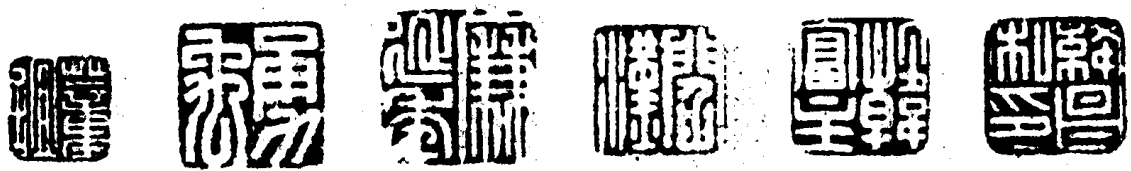


115



114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43

142

141

140

139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67



166



165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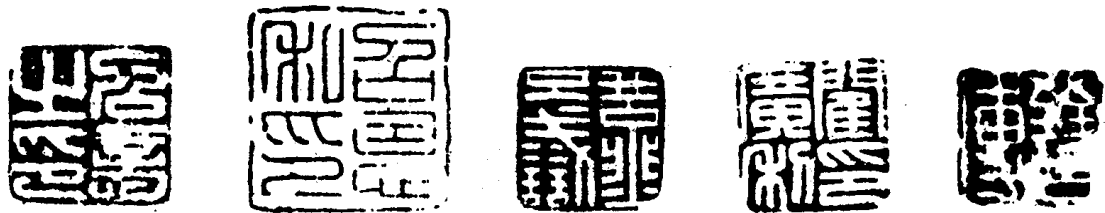


163



162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172

171

170

169

168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89



188



187



186



185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192



191



190



194



193



197



196



195



200



199



198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203



202



201



206



205



204



209



208



207



211



210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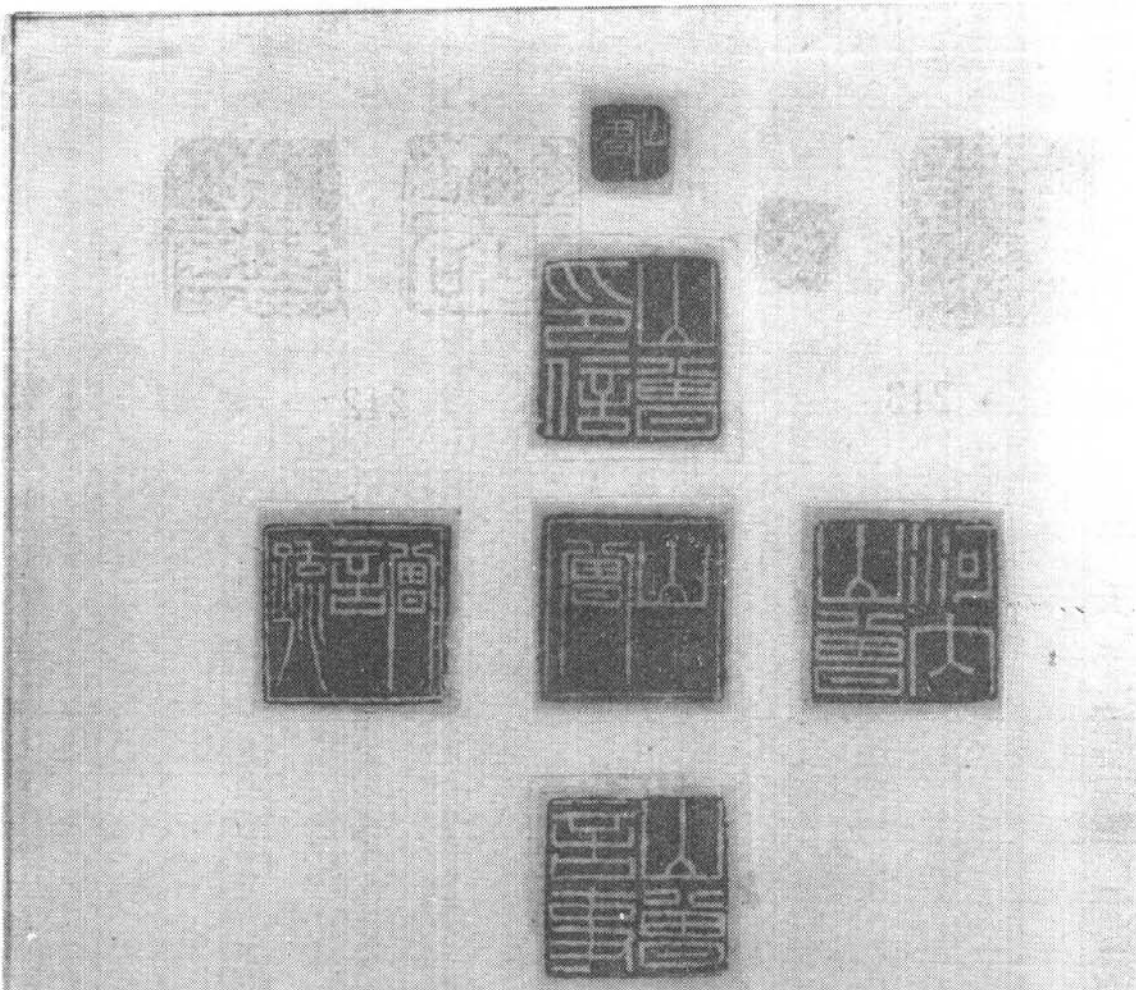
213

212



214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215

圖五十二 何紹基藏漢晉銅私印



3

2

1

圖五十三 吉語辟邪銅印



9



8



7



6



5



4



15



14



13



12



11



10



20



21



19



18



17



16



26



2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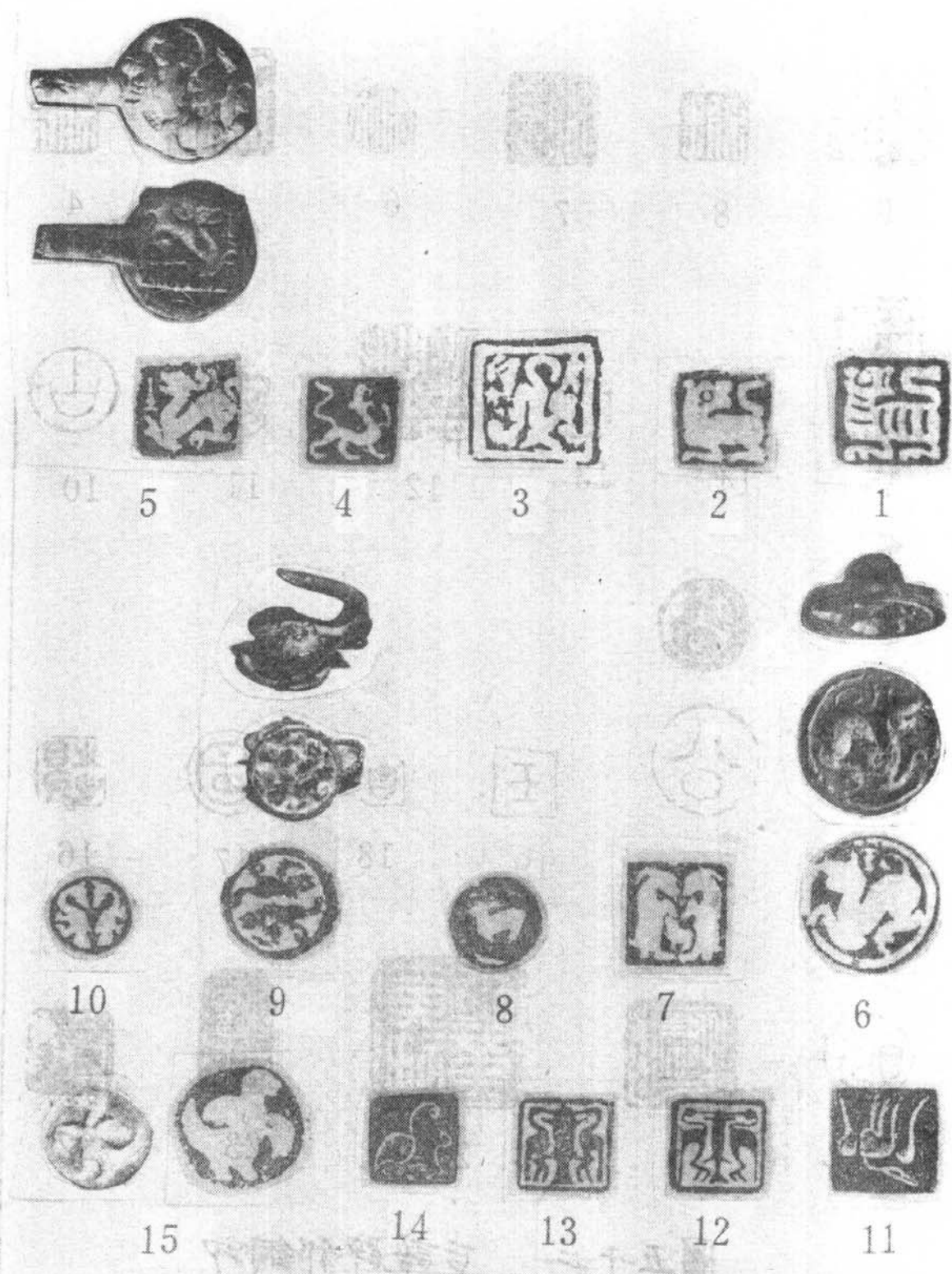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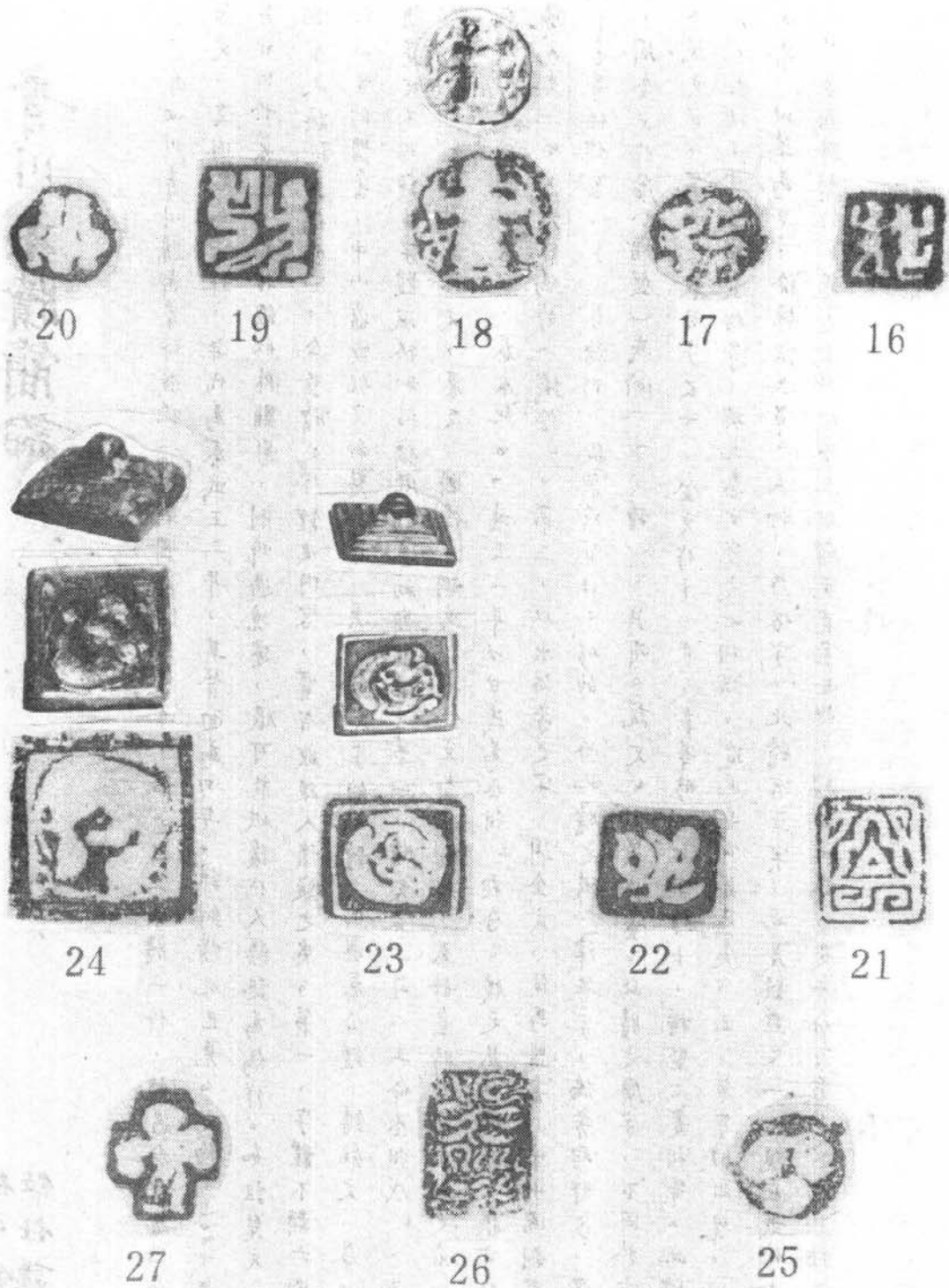
22

圖五十三

吉語辟邪銅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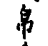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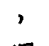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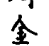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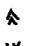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各種肖形印



圖五十四 各種肖形印

# 青川木牘簡論

徐中舒  
伍仕謙

1980年四川青川縣郝家坪發掘一批戰國墓，其中五十號墓出土木牘一件，經過科學方法處理顯現了木牘原文，其內容為田律，年代為秦武王二年，其背面為四年。詳細情況已見《文物》2000年1期簡報。此牘若非出於墓葬，若非經紅外顯影，則時過境遷，很可能被後代人誤認為偽作。如詛楚文一樣（從元代起就有人誤認為偽作）。今查牘之字體及內容，實有啟後人懷疑之處。第一，字體不類六國文字。既不同於三晉的盟書，中山鼎壺銘文和楚、蔡、吳、越文字之形體，也與秦公鐘、罇銘文、秦詔版、石鼓文、詛楚文不相類。字體風格和結構頗類秦初期隸書。第二，牘文第二句「王命丞相戊」。丞相之稱，不見於出土的先秦兵器銘文，秦及六國傳世銅戈、戟銘文都稱相邦，秦始皇時乃有丞相之名。此牘所謂「丞相戊」，適與《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以甘茂為丞相」相合。後之見此牘者，很可能據此為牘文抄襲《史記》，是作偽的「鐵證」。第三，從水偏旁之字，周金文、侯馬盟書、中山國銅器銘文、戰國楚帛書等俱作、諸形，從來沒有作形的。而此牘之波、津等字，偏旁均作。還有從广的廣字，周金文作（塙盤）或（士父鐘），只有《說文》小篆作。此牘之廣字，不同於古而同於以後之《說文》。第四，數目字之十，金文作、、等形，七字作，橫豎二畫相等。此牘之十月、十一月，兩個十字皆橫豎相等，與先秦秦文字之七相混。這也是可疑之處。五，草字之出現。按《說文》以艸為草，以草為皂。徐鉉認為草之為艸，乃俗字。此牘有草字，也是疑點之一。現在我們知道此牘是經過科學發掘得到的，經過最新科學處理顯現其字迹的，確切無謬，是十分可靠的文物，決不是贗品。那麼上面提出的一些問題，就值得我們重新估價。

現在，先來解釋全牘文字。（附摹本）

二  
 早十一月之百物之日王命出相戊丙史區民辭更  
 子道廣三步封會四尺大精其高九尺下厚二  
 大除道及阮院十日泰檣管波肥粉津顯鮮草

(正面)

參田律田廣一丈八尺參  
 尺八秋八月修封封五疆畔至登子百道百草參頃一  
 雖非除道出時丙青路救不可公日參也

田律十二月不除道管

二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戊 一 一

(背面)

邊框是防止誤讀由我們加上的，非原木牘邊框。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茂（茂）、內史遷、丞（吏臂）、更修為田律。田廣一步，表八則為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尺。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枿（埤）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枿，正疆畔，及發（發）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阮除。十月為橋，修波碛、利津廂（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臨賊不可行，（相）為之。

上為正面。下為背面文字：

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

□二田      □一田      □一田

□九田      □一田      □一田

□一田      戊一田

按考釋古代銅器銘文及其他簡帛文字，應注意通讀全篇，不能僅局限於只注意一字一句的詮釋。此牘是一篇安民告示，應該是文從字順，通俗易懂。字體亦應為秦地民間通用的文字。茲逐句進行通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

根據汪日積《歷代長術輯要》推算，秦武王二年十一月己酉朔。年、月、日、朔皆合。按《漢書·律曆志》載漢興襲秦正朔，用顛項術。張蒼等以為顛項術比五家（指黃帝、夏、商、周、魯曆）疏闊中最為近密。這是不錯的。六曆中顛項術比較進步，主要為四分術，即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十九年七閏。今長術可推至秦惠文王稱王初更元年丁酉至于嬰元年乙未。凡一百一十九年。由此牘之發現，可知秦武王時已經使用比較先進的曆法。

王命丞相茂、內史遷、丞（吏）臂，更修為田律。

按《史記·秦本紀》及《甘茂列傳》，均記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7年）以甘茂為丞相，此與牘文完全相同。所謂丞相茂，實即茂字。李昭和同志已有考證（見《文物》2000年1期）。丞相之職，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相國、丞相均秦官。」《通典》：「始皇始置相國。」《歷代職官表》：「相國在丞相之上。」對丞相、相國、相邦這三種職稱，究竟應當怎樣看待呢？相邦即相國，這是避劉邦諱



而改定的。相國與丞相是一職之異名、或為兩種不同的職官稱謂呢？今據牘文「丞相戊……為田律」，又《史記》記載「魏冉數相秦，昭王十二年以為相國」，「秦莊襄王以呂不韋為丞相，太子政立，尊之為相國」，其職權如《漢書·百官公卿表》所稱「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應該就是百官之長。由此看來，丞相、相國同是一職。丞相是正式的官名，相邦、相國當為丞相的尊稱。王靜安先生在「匈奴相邦印跋」（見《史林》十）一文中謂「六國執政者均稱相邦，秦有相邦呂不韋，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魏有相邦建信侯。史家作相國者，蓋避漢高帝諱故。」再，傳世銅兵器《四年相邦樛游戟》（見《雙劍誥古吉金圖錄》卷下三十一頁）。按《秦本紀》「昭王五十一年，將軍樛游攻韓，取陽城、負秦」。樛游，當即此將軍樛。睡虎地秦簡編年紀亦載，「昭王五十一年取陽城」。正與《秦本紀》合。看來這位將軍樛也作過相邦。又如《二十一年相邦冉戟》（見《雙劍誥古吉金圖錄》卷下三十二頁）、《中山王鼎》稱「中山王嘗命相邦賢」。其他如《戰國策》、《呂氏春秋》等古籍多稱相國。故相國與丞相很難認為是兩種職官名稱。

內史一職，據《周禮》「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因此改定田律、公佈國家法令等事，要內史署名。內史即內史之名。

內史區以下二字，各家解釋不同。今細審原文，為「區」，應為「吏臂」二字之殘損。有些同志釋為「取璧」或「氏辟」，看來俱不很確切。按睡虎地秦簡《語書》云：「故滕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為間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可見法律令、田令，都要由吏公佈。所以政府公佈的田律，在丞相、內史署名之下，最基層的行政官員「吏」也要同時署名。由此可以推斷此殘文決為吏字，而臂即吏之名。五號墓主人，有可能就是這個吏臂。

#### 更修為田律

由更修二字，可知以前有過田律，這一次是重新更改田律。按青川地處甘肅、陝西、四川之間，在巴蜀境內。《史記》秦武王元年，「蜀侯惲、相壯反，秦使甘茂定蜀。」定蜀之後，必重定田律，劃定田界，規定畝頃，正式收為秦國領土。這就是更修田律的根據。

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畝，畝二畝，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尺。

此段考釋者多家，迄無定論。我們認為此文之關鍵，是「則」、「吟」二字。則字在句中的地位應為量詞，是長度的名稱。孫常叙先生在《則、法度量則、則哲三事試釋》一文中，謂「則」之義為計量器的標準器或標準。「甚是」，「則」究竟有多長？今年九月初在西安召開的第五屆中國古文字學年會上，胡平生、韓自強同志的一篇論文認為「則是長度量詞」，同時根據阜陽出土漢殘簡所記「卅步為則」，以為一則就是三十步長。此說可以參考。「則」是否為三十步，秦制是否與漢制相同，值得進一步探討。但「則」之為長度單位，是沒有問題的。「吟」各家考釋咸根據《周禮·遂人》「十夫有溝，溝上有吟」之說，釋為田上之道，或地畔之徑路，為農田間的地界。我們認為吟不是田間小道，應是一塊整田。《莊子·齊物論》「請言其吟」注：「謂封域吟陌也。」《楚辭·大招》「田邑千吟」。《戰國策》「楚葉公子高食田六百吟」。這些吟字作為田間小道解釋，文義難明，千吟、六百吟，應作一千塊田、六百塊田解釋，就文從字順了。說某人有六百條田道，究竟不如說某人有六百塊田明白易懂。故這一段話的解釋，應為廣一步、長八則就是一整塊田。兩整塊田就是一畝，有一陌道。百畝是一頃，有一阡道。阡、陌是田間的道路。應即《風俗通》「南北曰阡，東西曰陌」。阡陌的道路寬三尺。

封高四尺，大稱其高；持（埒）高八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持（埒），正疆畔，及發千（所）百（陌）之大草。

封，據《史記·商君列傳》《正義》：「封，聚土也，疆界也，謂界上封記也。」《睡虎地秦簡》《田律答問》：「盜徙封，何如為封？封即阡陌頃畔封也。」故封就是在阡陌上所作的田界標志。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就是一個高四尺、長寬各四尺的方形土堆。此種封堆，不準任何人移動，如果私自移動，要判刑。

持，應假為埒。《史游急就篇》「頃町界畝畦埒」，師古注「埒，田間埒道也。一說庫垣也。今之園或為短埒，蓋埒之謂也。」《說文》：「埒，庫垣也。」段注：「引申之為卑垣也。」換言之，即田間矮牆，以別田界。埒高一尺，下基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和埒，正疆界。

「及發阡陌之大草」，此句各家解釋不同。按朱熹《阡陌辨》：「陌之為言百也，遂油鐵而徑塗亦縱，遂間千畝、油間百夫，而徑塗為百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畝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

而吟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故開阡陌者，開千畝百畝旁之吟或空地而利用之也。此牘「發千  
百之大草」，應即開阡陌以外之荒地。草，即商君書「墾今」則草必墾矣」之草字。商君實行重農  
政策，提出了二十種措施，以督促人民積極墾荒。所謂「則草必墾矣」之草即荒地也。發，于豪亮釋其  
似可商。按中山王大鼎，語不發或「發作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馳騁田獵，使人心發狂」發字  
作發，與小篆同。此牘文作發，以釋發為是。《詩·噫嘻》：「駉發爾私」，《疏》：「伐也」或開也。  
發阡陌之大草，即開發阡陌旁吟城之荒地，使之成為可耕地也。商鞅變法，頒布一系列獎勵耕戰的命令。  
立了軍功的人，可以得到土地和爵位。分軍爵為十八級，斬首一級，賜爵一級，賜田百畝，賜宅九畝。  
同時獎勵墾荒，定墾荒條例二十條。荒地墾，則耕地日增。秦孝公以後，繼嗣諸王，守法不變。苟卿入  
蜀，極贊秦士大夫公忠之精神與百姓敦樸之風俗。軍功賞田，田從何來？應是不斷侵略別國土地，推行  
秦之田律，積極墾荒，修農田水利的結果。秦武王併蜀以後，由甘茂等定田律，使巴蜀地區納入秦的統  
治範圍以內，同時還大量移民，遷入蜀地。據《華陽國志》載「秦惠王封子通為蜀侯，張若為蜀守，移  
民萬家實之。」即其一例。從此蜀之沃壤成為秦國之後方根據地。人力財力之輸送，實利賴之。我們可  
以說秦國大統一局面的完成，實由吞併巴蜀開其端。

#### 九月大除道及阡險

大除道，即大修田道之義。阡，坎也；險，阻難也，謂道有坑坎或阻難之處，則修治之也。

十月為橋，修波陝，利津梁，鮮草離。

橋即梁也。修波陝，即治理清油陝防，既使水能通暢，又能防治水患。梁字釋梁，可從。謂修橋以  
利交通。按《周語》：「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此正與木牘文  
合。可見田律文明確規定九月大除道及平治阡險，十月造橋修渠治水，這些方法，都是沿襲周制。鮮草  
離，鮮草，謂新墾之荒地。離，《儀禮·士冠禮》注「割也」。謂新墾之地此時墾畢也。

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目為之。

按目旁殘損，或釋為相，或釋為輶，俱可通。此句謂即使非除道日期，而道路有陷敗不利交通的情  
況，也要及時進行修治。

木牘背面文字殘損過多，似為秦武王四年特別規定的不修道路的日期。

讀了木牘全文以後，再談一點秦篆及隸書的起源問題。秦國文字最初是直接繼承西周文字的。宋代出土的秦公鐘、清季出土的秦公蓋、近年寶雞出土的秦公罇、鐘銘文，都和西周金文是一脈相承的。石鼓文、詛楚文也是秦刻文字，其年代晚於秦公罇鐘。更晚一點的新郢、陽城二虎符文字，王國維先生以為始皇時造。這些秦文字都與青川木牘及睡虎地秦簡文字風格不同。青川木牘年代為秦武王四年（公元前二〇九年），睡虎地秦簡為始皇三十年書（公元前二一三年），相去九十年。二者都是用筆書寫的，書法風格和字體完全相同。如四、內、則、其、道、出、高、行、午、百等字，形態俱同。再就二者的字型比較，有長方、正方、扁平等，筆畫肥瘦剛柔變化，無一不類。其中有些捺筆，已有明顯的波勢。此種書法，已與長沙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相近。到了西漢初文帝時所寫的帛書老子乙本，已經明顯地成了漢隸的雛形。從青川木牘到睡虎地秦簡到帛書老子甲、乙本，完全是一脈相承。所以我們認為木牘文字的書法，就是隸書的先導。按公水經，穀水注云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于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也。漢書·藝文志云在「秦篆」下稱：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隸徒也。許慎說文解字序云：是時秦焚燒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王僧虔名書錄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為御史，名其書曰隸書。衛恒公四體書勢云在「小篆」下云：下邳人程邈為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獄十年，從獄中政大篆，少者增益，多者省簡，方者使圓，圓者使方，秦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以為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書也。以上的記載都認為在秦始皇時程邈始作隸書，千年以來，此說不易。今以牘文觀之，文字形體風格，確與籀文和小篆不同。在書寫時，此篆文簡易，而且確是官府文書，但年代則為秦武王四年，比秦始皇統一中國早八十餘年，比睡虎地秦簡書寫之年早九十年。故始皇時程邈始作隸書之說不可信。看來這種書體的形成來源更古，當不始於秦武王二年，應該有一個比較長期的發展過程。更可以看出秦始皇統一文字，只不過是用秦國幾代通用的文字以代替異形異音的六國文字。還有後人認為秦簡文與漢簡文為二種書體，也是不符合實際的。秦漢簡書都為同一類型的書體，有繼承關係。

此種書體，既為隸書前導，而又創於秦或王之前，則隸之與篆，都應是同時代的產物，不能說隸書晚於篆書。從前有些文字學家已發現有些隸書文字更近於古，而不知其所以然，今得此牘文，可知某些隸文之更近於古，其原因即在於此。此牘从水之偏旁作氵，从介之偏旁作广，數目之一十作十，卅之為卅，其年代都應早於小篆。徐鉉以草為卅之俗字，是錯誤的。

還有一個問題，由於牘文的發現，更使我們得到一些啟示。就是漢代所謂今古文經之爭，這個二千年来學術界的多論問題，我們也可以作一些合理的解釋。今古文是西漢時代經學上兩個不同的派別。漢武帝時，共設十五個五經博士，他們所傳習的經典，出於先師口授，即用當時通用的隸書抄寫。例如伏生傳《尚書》。伏生在漢文帝時年已九十餘歲，文帝命是錯往受業。伏生老不能正音，使其女傳言教錯。齊地方言多與潁川異，遂錯略以其意屬讀（見《漢書·儒林傳》師古注）。可知是錯所記錄的書體，應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同。是即所謂今文經。同時六國古文舊書，由於漢廢除挾書之令，秦火焚禁之後，民間所藏書也漸次出於人間，其書皆用六國古文字書寫，其寫書的年代，也不過比隸書略早一些。這種古文，既不能說是春秋以前的古文，更不能說是比春秋時代更早的殷周古文。這種古文經的古文，有嚴格的時間和地區的限制，它只是戰國時代通行於齊、魯、三晉之間的文字。我們只要牢牢掌握這一點，那麼古文的源流就明白如晝了。由於此牘的出現，使我們瞭解到古文經實為東方諸國通行之文字，而所謂今文，實是從秦隸一派相承而下的漢隸。兩者有什麼區別呢？我們認為二者皆出於西周文字，來源相同，只是書寫風格不同。所以在漢代，古文經並不難認識。就是鐘鼎文字，也有人認識。《漢書·郊祀志》載張敞就認識。即使到了晉代，汲冢古文的出現，也有人認識。直到今天，中山王器銘文、侯馬盟書、溫縣盟書、楚、蔡、吳、越銅器銘文等等文字，我們還未能夠認識其中絕大部分。

我們有幸生於今天，看見距今二千三百多年以前一位高明的書手，用秦代或王時官府通用、民間認識的字體寫下了一百四十多字的四律，給我們解決了歷史上的一些有爭議的問題，更正了一些錯誤的結論，也給我們展示了隸書的起源和發展的情況。這是多麼了不起的考古發現，是多麼重要的一件歷史文物啊！

二〇〇四年六月。

#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

朱德熙

壹

帛書A4-5行云〇：

千又百歲，日月久生。九州不坪(平)，山陵傑缺。

江陵望山一號墓帛書簡云：

……選禱大紫玉一環，后土、司命各一少(小)環。大小紫玉一環……

又109號簡：

聖返王、恐王各儀玉一環……

又106號簡：

逆(歸)踪玉一環東大王……

信陽2-07號簡：

一素鮮帶，又(有)口鈎，黃金與白金之烏(錯)。其璫……

望山一號簡帛書當釋簡，簡字本象衣服之形。齊侯壺備字作簡，所從之簡，尚存古意。戰國時期這個字訛變得很快。上端變得像羊字頭，下端近似女字。正始石經《春秋》文公元年：服字作簡，實即簡字，假借為服。字形與上引帛書與竹簡近似。不同的是簡帛簡字兩側各加兩點作為飾筆，這兩種寫法之間的關係可以從下引子備璋戟備字的字形上看出來：

備 三代 18.35

上引簡文中的簡玉、備玉、編玉、璠玉并當讀為「佩玉」。《左傳·哀公二年》：「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禮記·玉藻》：「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璠大概是佩玉之佩的專字，編大概是璠的異體。齊侯壺銘文云：

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另一器無「一嗣」二字）。于大元嗣（司）折（誓），于大嗣（司）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五二嗣，鼓鐘一肆（肆）。

郭沫若謂：

「用璧玉備一嗣」，以下文「用璧二備，玉二嗣」例之，當有奪誤，蓋本作「璧口備，玉一嗣」也。「備」者，王國維云假為「珽」。（《兩周金文辭大系》二〇〇頁下）

案備與珽古音迥別，無由通假。而且說璧可以論珽，也沒有根據，王說不可信。其實這裏的兩個備字，跟上引簡文一樣，都是佩的假借字，過去不知道這一點，所以把斷句弄錯了。我們認為「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句當讀為：「于上天子用璧，玉佩一嗣」，「于南宮子用璧二備五二嗣」句當讀為「于南宮子用璧二，佩玉二嗣」。或言玉佩，或言佩玉，指的是同樣的東西，所以都用嗣為量詞。璧跟佩玉不同，不用量詞，所以只說「璧二」就行了。「于上天子用璧」，實際上是說「用璧一」，跟「于大元嗣折，于大嗣命用璧」句文例正同，字句並無奪誤。

齊侯壺銘和望山簡文都記了神祇用玉的事，所祭諸神中都有司命。不同的是齊侯壺佩玉論嗣，而望山簡論環。

備字又見於帛書B.1.10行：

帝曰：繇之我！毋弗或敬。佳（惟）天乍（作）福，神各（格）之；佳（惟）天乍（作）大（妖），神則惠之。□敬（傲）佳（惟）條，天象是惻（則）。

敬當讀為傲或之傲，與備字文義正相協。（《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注「傲，備也」。）此外，備字和下句惻字都是之部字，兩句正好叶韻。

現在我們回來討論帛書「山陵備峽」一句的讀法。此處備字疑當讀為崩。備、崩雙聲，備是之部字，崩是蒸部字。備讀為崩是陰陽對轉。《說文》崩下云：「右扶風郿鄉。从邑、崩聲。沛城父有郿鄉，讀

若陪。陪也是之部字。備讀為崩與崩讀若陪同例。蚺字从血从失，帛書兩見，字不識。不過血與蓋作為偏旁常常相通。例如武威漢簡《儀禮》甲、乙本《服傳》蓋字皆作血。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形作「勝兵如以鎰稱鎰，敗兵如以鎰稱鎰」，鎰皆寫作血。原本《玉篇》水部「血，餘質反，毛詩假以溢我」，又「溢，聲類亦血字也」。此外《衡方碑》「謚以被德」，謚字亦寫作血。這些字所从的血大概都是蓋字的簡化。頗疑帛書蚺字所从的血也是蓋字。蓋與也都是支部字，蚺有可能是血字的假借。把備缺讀為崩地，與帛書上下文文義相當協調。《漢書·劉向傳》「山陵崩地」，又《新序·雜事二》「山陵崩地」，可見「山陵崩地」是古人常語。

貳

帛書(一)云：

曰女(如)。可以出币(師)毅(暴)邑，不可以象女取臣妾。不火得不成。

象字又見於楚公鐘，乃楚公之名。郭沫若釋為象字，由於象儀二字古音相近，認為此楚公即若敖熊儀。  
 (《兩周金文辭大系》楚公象鐘) 據郭釋帛書象字自當讀為嫁。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象字屢見於望山楚簡，例如：

齊客張某問(王)于口鄂之歲，獻馬之月，乙酉之日，祀養志以愴(蒼)象為愴固貞……(一號簡)

邾客因口問王于口鄂之歲，刑尸之月，癸未之日，邾約以得象……(一號簡)

……歸約以寶象為愴固貞……(二號簡)

把象字釋為家，這些簡文都無法講通。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簡文象字有時寫作堂。例如二號簡：

……歸約以保(寶)堂為愴固貞……

上引簡文都是說某年某月某日某人為愴固(一號墓墓主人)占卜的事。二號簡云：

□痼以黃靈習之

《集韻》靈字下云：「黃靈，龜名」。《禮記·禮器》正義引《爾雅》郭注：「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靈、黑靈者……」。《簡文黃靈即黃靈。習與襲通。《禮記·曲禮》：「卜筮不相襲」，鄭注：「卜不吉則又



筮，筮不吉則又卜，是潰龜策也。從這條簡文可以看出望山簡占問吉凶是龜筮並用的。我們認為上文所引一、二、三、四幾條簡文正是說的筮。象可以寫作堂，至應該是聲符。由於至和承都是脂部字，古音相近，反過來我們可以推斷象字所從的承也是聲符。簡文象、堂二字都應讀為著單之著。著字從者得聲。者和至都是脂部字，所以古人聲訓時往往以至字或从至得聲的致字訓者。例如《禮記·曲禮》「六十四者」，釋文引賀瑒云「者，至也」，《左傳·宣公十二年》「者味也」，杜注：「者，致也」。

我們對於象字的分析，不但可以解釋望山簡，也同樣可以解釋楚公蒙鐘和帛書。下邊先說楚公鐘。《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記慶子之言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救而自斃于夔」。正義引《鄭語》孔晁注：「熊釋玄孫曰熊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于夔」。《國語》韋昭注畧同。《史記·楚世家》則謂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之。摯紅即熊摯，據《史記》曾為楚君。案摯與至古音極近。《詩·關雎》鄭箋：「摯之言至也」，又《考工記·弓人》注：「摯之言致也」，疑楚公蒙就是熊摯。熊渠、熊摯當周厲王時，與楚公蒙鐘之形制及銘文字體正合。

至於帛書的象字則應讀為「致女」。《春秋·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于京。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杜注：「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

叁

帛書 C12 云：

曰余·不可以作(作)大事·少(小)早·其口口龍其口取(娶)女為邦芬。

我們要討論的是最後一個字。此字从艸从火，火字的寫法與望山一號墓竹簡「白火」的火字相同：介(二九號簡)

從字形上看，這個字應該釋作笑字。秦漢簡帛文字的笑字都从艸从火，如：

𦉳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二〇下 𦉳 又《縱橫家書》二〇

可是釋笑無法讀通帛書文字。我們認為帛書此字是芬字的異體。从艸與从艸相通，全文从艸的隸字或寫作从艸就是例子。芬字《廣韻》有「莫補切」一讀，先秦時期也常與魚部字叶韻，例如《離騷》：

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我與。朝搴階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

與莽字相叶的與和序都是魚部字。《莊子·則陽》：「君為政焉勿園莽，治民焉勿滅裂。」園、莽疊韻，滅、裂疊韻。可見園莽的莽也讀如魚部字。根據這一點，我們認為帛書莽字當讀為墓。邦墓見於《周禮·墓大夫》：

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今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各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而守之。

肆

帛書 C 20 :

曰臧(壯)。不可以藏(棄)室，不可以出而(師)，諭不道(復)，其邦有大亂。取(娶)女凶。臧就是臧字。《說文·肉部》：

臧，瘦也。从肉養聲。瘵，古文臧从疒从東，東亦聲。

《公羊·莊公二十年》：「大災者何？大臧也。大臧者何？病也。」何休注：「瘵，病也。齊人語也。病者，民病疫也。」《釋文》：「瘵，一本作漬。」《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漢書·蓋錯傳》：「起兵而不知其執，戰則為人禽，屯則卒積死。」《廣雅·釋詁》：「漬，病也。」瘵、漬、積、漬並通。

帛書「出而」二字筆畫殘泐。據文義，此二字下似當有重文號。原文的意思是說在臧(壯)這個月裏，可以蓋房子，也不能出兵。如果出兵，軍隊要發生疫病，回不來。

伍


帛書 C 6 :


曰取(取)。雲則至。不可以口殺。壬子、丙子凶。乍口北征，銜(帥)又(有)咎。武口口元(其)歌。





釋詁「澗，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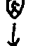


釋出了長沙帛書和馬王堆《陰陽五行》的馭字，我們就知道下邊四個見於西周銅器的字也都从畀：

 畀

 畀

 畀

 畀

只要把副伯畀畀字偏旁所从的呂移至上方，就跟長沙帛書的畀字偏旁完全一樣了（ →  →  →  → ）。

師橋鼎銘云：唯八月初吉，王姜易（錫）旗田三于待畀。師橋酷兄，用對王休，子子孫其永寶。

郭沫若《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1977.7）說：

「于待畀」：「于」是與字義，古文多如此用法。「畀」殆是刈字，象田中有禾穗被刈之意。「錫旗田三于（與）待刈」，是說將三個田和田中有待收穫的禾稻一併授予。鑄器的時期是在「八月初吉」，還未到秋收的時節。《國風·豳風·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納禾稼」，可見距收穫還早兩個多月。

業畀與刈都是祭部字，聲母同屬見系。郭氏雖然不知畀所從，但他把此字讀為刈，不僅字音密合，文義也協洽而無窒礙，實具卓識。




副伯畀、副弔彊作為國名的副，可能即《孟子·滕文公下》「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的葛。

長沙帛書馭字句有缺字，意義難明，待考。

一九七九年十月初稿

後記

李家浩同志認為象字雖不是从家得聲，但是因為形式上包含一個家字，所以有時可以讀為家。這跟萃（秋）字因包含卒字有時讀為卒的情形是一樣的。（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江漢考古》1984.2）按照此說，帛書「不可以蒙女取臣妾」的「蒙」仍當讀為嫁。

又李家浩同志指出帛書 A 2「是襄亦境是各」和同行「亦肯」之亦字舊釋天，實乃而字。又 B 5 第 6 字乃為字。此字同於雲夢秦簡日書，義錫圭同志指為即《說文》韋字。秦簡為字多用為字。帛書此字亦當讀為。附記於此。

① 本文引長沙帛書原文段茲編號據 Noel Barnard, *The Chiu silk Manuscript*, 1973.

# 「貝丘」文字辨正

張 頌

在戰國銅幣中常見一種方足布，幣面文字從右向左讀為「父貝」或「父貝」，有時作「貝父」。過去譜錄中對此二字的釋讀不一，一般流行的有三種釋文和解說。最流行的是「貝丘」。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以下簡稱辭典）引《錢匯》云：「貝丘，自右讀，篆各異。」左傳《莊八年》，齊侯田于貝丘，注：「在齊西北」。又引馬伯昂《貨幣文字考》云：「小布，面文二字曰貝丘……」。馬氏自圓其說云：「按丘，說文作丘，从北。於此不可求合，及校《款式》，古文亦絕無類此者。其作父何也？據《詩》云：丘，隅。《語》云：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如此，則丘必有隅，隅必有四，故作父乃四隅之形畢具矣，是為上古視而可見之文也。」初錄《引》左傳：「齊侯田于貝丘，以地名證之是矣」。馬氏發論之依據是初尚齡的《吉金所見錄》。《辭典》著錄：「初尚齡《吉金所見錄》云：……此布自左及右讀之曰貝丘（筆者按：此種布文，大多自右及左讀，自左及右者偶見），《左傳》《莊公八年》，齊侯田于貝丘。杜注：在齊西北」。日本奧平昌洪《東亞錢志》（以下簡稱東亞）卷四，著錄《貝布數品，其注釋亦引證舊說云：「古貝丘布，篆法各異……」。《左傳》《莊八年》：「齊侯遊于姑楚，遂田于貝丘」。亦引證預注：「貝丘，齊地」。奧平昌洪氏進一步闡述云：「貝丘……今山東省青州府博興縣南五里……」。並引《國語》、楚語：「昔齊驕馬鑄以胡公入于貝水……」。云云。《辭典》條引《古今錢畧》亦云：「……布面文右作父，左作貝，近人訓為貝丘。貝丘，齊地也。」《春秋》《莊八年傳》，杜注貝丘齊地，樂安博昌縣南（筆者按：博興縣，唐代以前為博昌）有地名貝丘。

以上述情況看，大多譜錄中皆傾向于兩點：一，幣文為「貝丘」二字；二，鑄幣地點，或幣文中所反映的地望在齊國，即今山東省內。這就意味着說此種方足布為戰國時期齊國鑄造的貨幣。但是諸家都沒有敢進一步明確地肯定它就是齊國的貨幣。因為大家都知道當時齊國是通行刀幣的國家，根本沒有流

274 七二五 13

行過這種方足布。而這種方足布恰巧正是當時三晉地區最流行的貨幣形式。

除了上述主要釋作貝丘者外，還有釋作「文貝」和「齊貝」兩種，但皆缺于解說，反不及「貝丘」為勝。如《古今錢畧》於肯定為「貝丘」之後，同時又說：「徐朗齋為文貝，未詳」（筆者按：指徐嵩《朗齋錢譜》中，認為是「文貝」二字，但沒有說明「文貝」二字在幣文中是什麼意思。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中論及「春秋戰國時期的貨幣形態」時羅列了方足布幣文中戰國時的地名，其中說：「齊貝（或作文貝）」。在其圖版八之3著錄有「令貝」一品，其注為「齊貝布（也釋為文貝）」。這是因為有人把「令」字誤認為是「令」字的省體所致，另一方面幣文上的「令」字有的作「令」形，所以有人直以為是「文」字。據聞還有釋作「它貝」者，因手頭缺此資料未能詳細介紹。1955年《考古》刊載「山西陽高天橋出土的戰國貨幣」一文所附拓本除對絕大多數貨幣文字附有釋文外，唯對「令貝」一品（拓本編號5），在文字介紹和附表注釋中均未敢置辭，這種不善苟同關疑待問的謹慎態度，無疑是應該提倡的。最近朱活先生在《古錢新探》一書中，亦未作肯定的解釋，一方面說為「貝丘」或為「丘貝」，並根據此幣文有時作「貝丘」所以又釋作「坵貝」。綜觀上述許多解釋，可以知道在古貨幣學界對此貨幣及文字的認識和解說長時以來紛紜不一，而且「貝丘」一說，較它說流行。

筆者在編纂《古幣文編》的過程中對此幣文字先發于懷疑舊說，並通過反復考訂，從而發現此種貨幣上的「令貝」二字絕非「貝丘」，更非「文貝」和「齊貝」如上列諸說者。

古貨幣文字中的「貝」字多作「貝」形。河南伊川出土的空首布中有單一「貝」字者，其字形如「貝」，河北靈壽出土孤背刀中其背面有作「貝」形者。《古錢大辭典》著錄之空首布有「貝」（661）、「貝」（662）、「貝」（663）。《東亞錢志》著錄之空首布中有「貝」（卷二，第108頁）。在金文中除了一般作「貝」諸形外，也有個別與空首布文字接近作「貝」者（召伯奭），但與方足布中的「貝」、「貝」下部文又如「X」者迥然不同。

在方足布中，所謂「貝丘」之「貝」有下列幾種通常的寫法：「貝」、「貝」、「貝」、「貝」、「貝」，也有個別孤例確如貝字者，如「貝」（《東亞錢志》卷四第33頁）。這樣我們可以通過這個字形的基本結構得到啟示，就是這個字由「日」和「X」上下兩部分組成。上部為「日」或「日」，而下部則為「X」。

或「X」或「X」，不少字形上下兩部並不銜接，而是保留着一定的間隙距離。特別是下部的「X」也。不完全是長短相等的兩筆交叉，而不少是長短不同的兩筆交叉，如「貝」、「貝」、「貝」（見山西祁縣出土的方足布），如「貝」（山西陽高出土的方足布）。實際上這個字正是由尖足布「榆卽」的「卽」字簡化而來的。「卽」字。在大型尖足布的「榆卽」二字並未簡化，如「榆卽」（見《東亞錢志》卷三第5頁），而尖足半布「榆卽半（半）」的「卽」字省去右旁之「卩」僅留左旁之「卩」（見《東亞錢志》卷三第5頁）。也有的把「榆」字省作「俞」和「卩」字合成「卩俞」和「卩卩」（見《東亞錢志》卷三第6頁）。同時我們還可以清楚地看到尖足布中對「卩」字簡化的不同字形，如「卩」（見《古錢大辭典》卷三第6頁），「卩」，「卩」（皆見《東亞錢志》卷三第6頁）。特別是「卩」字和方足布中的「卩」字相近多了。

由戰國早期的尖足布發展到戰國晚期的方足布，在貨幣文字方面，從「榆卽」二字的簡化情況來看，並不是截然有斷代特徵的。就是從方足布本身也可以看到「榆卽」二字簡化的情況。有少數方足布的「卩」字仍保留着右旁的「卩」形，如山西陽高出土的「榆卽」方足布「卩」字作「卩」（反文），《東亞錢志》卷四第5頁著錄的「榆卽」方足布的「卩」字作「卩」。但絕大多數方足布則簡化為「卩」而為「貝」、「貝」、「貝」諸形了。古「卩」字所從之「卩」一般作「卩」，但也有作「日」者，如「秦公毀」的「毀」字作「毀」，古璽中的「故」字作「故」者皆是。

以往對「貝丘」（左讀）或「貝丘」（右讀）釋作「貝丘」的「丘」實則「榆」字的簡化，「俞」字的再簡化「今」字。我們知道「丘」字在甲骨文中作「丘」，在金文中作「丘」、「丘」，在古鈔文中有的作「丘」和「丘」，而在篆文中作「丘」、「丘」，「丘」諸形，原為小丘之象形字，後又增「土」字，故《說文》以為「丘，土之高也」，絕非像前面馬伯昂氏在《貨幣文字考》中所說的四隅之形畢具者。方足布中「貝丘」之「丘」也有多種字形，如「丘」、「丘」、「丘」、「丘」等，與「丘」（「丘」）字毫無相類之處。戰國文字書法多樣，往往一字數形，或數十形，有些字常在恍惚相似之間，不必視為同字，任其字形繁複，筆畫變異再多，總有一條線索跡貫串可循而尋，故在大量的「貝丘」字中偶然發現有作「貝」字者不必為「文」字。

前面談及，有人也曾釋為「齊貝」者，殆因誤認「貝」之字形為「貝」之簡體使然。我們知道「貝」

270

1912







基於上述情況，在研究戰國貨幣文字時對於文字筆畫與貨幣紋飾相依托的現象是一個不可輕易忽視的問題。新出版的貨幣文字編中，由於忽視這一情況而把「平州」尖足布的「州」字都一律缺摹一筆，竟寫作「𠂔」、「𠂕」、「𠂖」諸形，從而失去了「州」——「𠂔」（篆文）字的本來面目。尖足「平州」布中的文字從來沒有簡化作「𠂔」或「𠂕」形者，例見《東亞錢志》卷三第廿頁和卅頁，其形如：



「俞包」就是「榆卽」。「榆卽」二字以往譜錄中多誤釋為「榆鄉」。袁錫圭先生釋為「榆卽」而且認為「榆卽」就是「榆次」，其論證是令人信服的。但對「俞包」二字尚未涉及。榆次的地望在戰國時屬於趙國，趙國的布幣大致有這樣一個演變規律，即早期流行一種大型的尖足布，幣面文字比較正規，就以「榆卽」布為例，如：



（《東亞錢志》卷三第5頁）

到早中期又流行一種折半的尖足布，而文字出現簡化字形，作俞包半，如：



（《東亞錢志》卷三第6頁）

同時還流行一種尖足布，其大小如「半」字布，但幣面文字沒有「半」字，或未作簡化，這是一種過渡的現象，如：



(《東亞》卷三第6頁)



(《大辭典》補遺(224))

到了晚期趙國除了流行刀幣之外便大量流行方足布了，這種方足布相當於尖足「半」布，但幣面上一律省去「半」——「𠄎」字，只有簡化再簡化「𠄎」或「𠄎」兩字了，如



(《東亞》卷四第38和39頁)



(《辭典》(37))

從以上幣形與文字的圖例看，不但可以看到趙國布幣演變的過程，更可以看到「榆卽」二字從繁體到簡體遞變的迹象。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完稿於北京文改招待所

# 從臨淄陶文看衛里製陶業

高明

## 前言

齊國都城臨淄出土陶文，數量很多，內容也很豐富，對研究戰國時代齊國官私工業極為重要。每件陶器字數，一般由一二字至十數字不等；其中分全詞與簡詞，戳印與刻劃，陰文與陽文。內容有官名、地名、人名和器名，按詞例可分為王國官璽與私人印記。時代自戰國初到戰國末，前後延續約兩百多年。以現有資料統計，除單字陶文以外，僅以內容較為清晰者，即千種以上。本文僅將其中衛里製陶業的資料，進行歸納和整理。並就陶文中所反映的問題，諸如臨淄城衛里製陶業的地區分佈，組織形式，生產性質，以及陶工身份等問題，略作一些探討和說明。

衆所周知，臨淄出土的陶文，資料雖多，但非常分散，過去出版的幾種陶文專著，收錄的資料也很有限，有些重要資料，目前還只能見於拓印本，尚未公開發表。尋找極其困難，引注出處也很不方便。為了便於覈查，本文採用的資料，皆選自作者最近編輯的《古陶文彙編》一書。該書著錄的資料，除作者多年搜集的陶文拓本之外，缺佚者，則從各書照影複製，其中包括商代、西周、春秋戰國及秦代陶文，分別出土於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河北、湖北、江西等地，總計約二千五百餘品，臨淄陶文僅是其中一部分。目前編輯工作已經告罄，將由中華書局出版。

### 一 臨淄衛里製陶業的分佈

臨淄城衛里中的製陶業，非常發達，據現有資料統計，大約有十多個衛，五十多個里，數百名製陶工人，充分說明戰國時代齊都臨淄衛里製陶業的盛興景象。

所謂衛里，皆為臨淄城的行政區域，衛大於里。從陶文資料分析，有的衛下屬十八個里有製陶工業，也有的衛僅四、五個里或一、二個里有製陶工業。造成這種不平衡的原因，可能是衛有大小，大衛所轄的里多，小衛所轄的里少，或有的衛製陶業興旺故製陶者多，有的衛製陶業不甚興旺，製陶者少；也可能由於目前所發現的資料還很零散，不能完全反映當時的實際情況。

陶文中關於衛里的記載，除有全詞與簡詞的區別之外，一般的款式和內容基本一致，只是具體名稱的差別。諸如：

「絲衛夔園南里迭」（東編 3.122）

「楚郭衛蘆里賤」（東編 3.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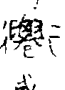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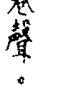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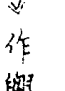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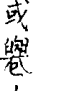


「左南郭衛辛陶里佑」（東編 3.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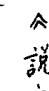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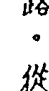
「王辛左衛城圖中岳里人曰得」（東編 3.497）

絲衛、楚郭衛、左南郭衛、王辛左衛，等等，都是當時臨淄城行政區域的名稱，當讀作絲鄉、楚郭鄉、左南郭鄉、王辛左鄉，衛即鄉鎮之鄉的本字，而鄉乃後來使用的假借字。鄉字在甲骨文中寫作「鄉」（甲 280），乃饗之本字，古籍多假為鄉鎮之鄉，因久假不歸，宴饗之義已失，故後又別造饗字，以示區分。許慎不僅把鄉字的結構搞錯，將會意誤為形聲，而且也把假借誤解為本義，說什麼「國離邑民所封鄉也，番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足見在東漢時代，鄉之本字衛已不傳，鄉之本義也不存，從而鄉代替了衛，鄉行而衛亡。但是，戰國時代的齊國，仍使用本字衛，而不用借字鄉，這在陶文中反映的很清楚。齊陶文中關於衛字的寫法，大抵有以下幾種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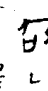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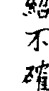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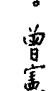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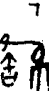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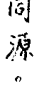
關於對此字的考釋，很早就有人注意。最初吳大澂釋為「裏」字<sup>①</sup>，顧廷龍<sup>②</sup>、金祥恆<sup>③</sup>均釋「遷」，周進疑為「鄙」<sup>④</sup>，李先登讀為縣<sup>⑤</sup>，方濬益謂之鄉字之異文<sup>⑥</sup>，李學勤初釋鄙<sup>⑦</sup>，後改釋鄉，鄭起從方、李二氏之說也讀鄉，並謂此字結構「似可分析為从裏省聲」<sup>⑧</sup>。案吳大澂釋此字為裏，基本不誤；方濬益謂為鄉字異文，更為精闢。但是，他們皆未說明衛字的結構與衛、鄉兩字的關係。

在上述諸種字形中，當以「」為典型，應隸定為「」或「」，以行裏聲。「」字《說文》作「」或「」，仙字古从人裏聲，也省作「」，說明與「」、「」、「」皆由裏得聲，讀音相同，古為心紐元部字；鄉為曉田陽部，衛鄉不僅聲紐相近，而且韻部相通，古音相同。《何尊》銘云：「佳王初鄉宅于成周」，張政娘先生據《周書·召誥》、《洛誥》讀「鄉宅」為「相宅」⑩，極為正確。古衛、鄆、鄉、相都是同音字，可互相假用，故讀衛為鄉與讀鄆為相，皆無可疑。

《說文》云：「」，升高也；段注：「升之言登也」，乃有登往高處之義。古人為防備水患則選高處定居，從考古調查經驗證明，凡地勢突出的高地，才會發現古人居住的遺址，可見許慎的解釋則本古義。衛字从行遷聲，《詩經·小雅·鹿鳴》：「示我周行」，毛詩：「行，道也」，以示所登的高處而有通往四方的道路。從而可見陶文中的「」，無論從字形、字音、字義各方面考查，皆可證明即鄉之本字，乃是被人忘却了的古體。

臨淄出土帶有衛字的陶文，數量很多，可分九組，現將其逐一整理如下：

(一) 絲衛

臨淄陶文中的「」字，吳大澂《讀古陶文記》釋紹，顧廷龍《古陶文彙錄》、金祥恆《金文編》皆從之。從字形考察，釋紹不確。曾憲通釋絲，讀為陶⑪，至確。案此字多寫作「」，同時也寫作「」，顯然當寫作陶，而「」必然寫作絲，陶絲同源。二者在古文獻中亦通用，曾氏舉《尚書》「皋陶」，《離騷》、《尚書大傳》、《說文》言部引《虞書》，均作「」，即其確證。

絲衛是臨淄城最集中的一處製陶業的中心區域，已發現有十九個里皆生產陶器。諸如：

- (1) 絲衛大甸里卅 (《東編》3.102)      絲衛大甸里經 (《東編》3.70)      絲衛大甸里乙 (《東編》3.94)
- 絲衛大甸里譽 (《東編》3.69)      絲衛大甸里忠 (《東編》3.97)      絲衛大甸里越 (《東編》3.68)
- 絲衛大甸里蠶 (《東編》3.105)      絲衛大甸里恣 (《東編》3.72)      絲衛大甸里坊 (《東編》3.75)
- 絲衛大甸里息 (《東編》3.73)      絲衛大甸里牙 (《東編》3.77)      絲衛大甸里戎 (《東編》3.96)
- 絲衛大甸里思 (《東編》3.62)      絲衛大甸里冬 (《東編》3.64)      絲衛大甸里癸 (《東編》3.63)

- 絲衛大甸里巷 (彙編 3. 98)
- 絲衛大甸里大 (彙編 3. 64)
- 絲衛大甸里臥 (彙編 3. 78)
- 絲衛大甸里四 (彙編 3. 91)
- 絲衛大甸里西 (彙編 3. 82)
- 絲衛大甸里齒 (彙編 3. 85)
- 絲大甸里道疾 (彙編 3. 106)
- 絲衛大甸里由 (彙編 3. 99)
- 絲衛大甸里戎 (彙編 3. 101)
- 絲衛大甸里忠 (彙編 3. 67)
- 絲衛大甸里步 (彙編 3. 90)
- 絲衛大甸里化 (彙編 3. 87)
- 絲衛大甸里筮 (彙編 3. 93)
- 絲衛大甸里岳 (彙編 3. 100)
- 絲衛大甸里安 (彙編 3. 66)
- 絲衛大甸里守 (彙編 3. 83)
- 絲衛大甸里腎 (彙編 3. 88)
- 絲衛大甸里這 (彙編 3. 92)
- 絲衛大甸里奠 (彙編 3. 95)

除上述衛名、里名、甸工名俱全的全詞之外，尚有省略衛名的簡詞形式：

- 大甸里貞 (彙編 3. 460)
- 大甸里運 (彙編 3. 464)
- 大甸里中甸里母 (彙編 3. 107)
- 絲衛東甸里璋 (彙編 3. 118)
- 絲衛東甸里繆 (彙編 3. 113)
- 絲衛東甸里翠 (彙編 3. 110)
- 絲衛東甸里戎 (彙編 3. 117)
- 絲衛南甸里層 (彙編 3. 325)
- 絲衛送里 (彙編 3. 326)
- 絲衛保甸里 (彙編 3. 328)
- 絲衛齊里王工 (彙編 3. 322)
- 絲衛上炊里卸吉 (彙編 3. 316)
- 絲衛獲圖南里迭 (彙編 3. 122)
- 獲圖南里奠 (彙編 3. 124)
- 獲圖南里苗 (彙編 3. 130)
- 大甸里候 (彙編 3. 470)
- 大甸里離 (彙編 3. 466)
- 絲衛中甸里段 (彙編 3. 108)
- 絲衛東甸里人 (彙編 3. 112)
- 絲衛東甸里結 (彙編 3. 111)
- 絲衛東甸里愆 (彙編 3. 114)
- 大甸里旌 (彙編 3. 468)
- 大甸里志 (彙編 3. 469)
- 絲衛中甸里倬 (彙編 3. 109)
- 絲衛東甸里夜 (彙編 3. 120)
- 絲衛東甸里喜 (彙編 3. 115)
- 絲衛東甸里註 (彙編 3. 116)
- 絲衛齊里 (彙編 3. 323)
- 絲衛齊里 (彙編 3. 324)
- 獲圖南里賤 (彙編 3. 126)
- 獲圖南里躬 (彙編 3. 138)
- 獲圖南里苗 (彙編 3. 136)
- 獲圖南里復 (彙編 3. 128)
- 獲圖南里志 (彙編 3. 133)
- 獲圖南里禪 (彙編 3. 137)

- 獲圖南里德 (彙編 3. 125)
- 獲圖南里司馬狀 (彙編 3. 140)
- 獲圖南里人正 (彙編 3. 158)
- 獲圖南里人壽 (彙編 3. 150)
- 獲圖南里人鹿 (彙編 3. 153)
- 獲圖南里人奠 (彙編 3. 148)
- 獲圖南里司者蜀 (彙編 3. 162)
- 獲圖南里司者踪 (彙編 3. 166)
- 獲圖南里伯 (彙編 3. 139)
- 獲圖南里人慈 (彙編 3. 154)
- 獲圖南里人姦 (彙編 3. 144)
- 獲圖南里人弘 (彙編 3. 151)
- 獲圖南里人狄 (彙編 3. 146)
- 獲圖南里人罍 (彙編 3. 149)
- 獲圖南里司者賄 (彙編 3. 163)
- 獲圖南里司者志 (彙編 3. 168)
- 獲圖南里弃 (彙編 3. 141)
- 獲圖南里人嘗 (彙編 3. 157)
- 獲圖南里人紉 (彙編 3. 160)
- 獲圖南里人迄 (彙編 3. 152)
- 獲圖南里人絡 (彙編 3. 147)
- 獲圖南里人不占 (彙編 3. 145)
- 獲圖南里司者宗 (彙編 3. 165)

臨淄陶文稱「獲圖」的里名很多，諸如「獲圖南里」、「獲圖甸里」、「大獲圖里」、「中獲圖里」

等等，共十一個分支，陶工不下一百五十餘名。但陶文只簡稱某某獲圖里，多把衛名省略，至今只發現一件帶有衛名的全詞，即上舉「絲衛獲圖南里迭」。由於發現了它，才使我們瞭解到名獲圖的這一大的製陶羣，皆居於陶衛。為何在這一類的陶文中只提里名而省略衛名？很可能獲圖里在當時是非常著名的製陶地區，里名頗盛，故而陶文多把衛名省略，幸而「絲衛獲圖南里迭」這件全詞陶文被保存下來，才可能把名獲圖的這一製陶里羣串組在一起。例如：

- (10) 獲圖甸里萃神 (彙編 3. 176)
- 獲圖甸里墜透口 (彙編 3. 178)
  - 獲圖甸里王侶 (彙編 3. 170)
  - 獲圖甸里跌 (彙編 3. 186)
  - 獲圖甸里纏 (彙編 3. 182)
  - 獲圖甸里人慈 (彙編 3. 198)
  - 獲圖甸里人丹 (彙編 3. 200)
  - 獲圖甸里人空 (彙編 3. 250)
  - 獲圖甸里人罍 (彙編 3. 230)
  - 獲圖甸里侯心 (彙編 3. 181)
  - 獲圖甸里每罍 (彙編 3. 180)
  - 獲圖甸里叔這 (彙編 3. 174)
  - 獲圖甸里基 (彙編 3. 188)
  - 獲圖甸里人造 (彙編 3. 196)
  - 獲圖甸里人逸 (彙編 3. 202)
  - 獲圖甸里人陞 (彙編 3. 214)
  - 獲圖甸里人罍 (彙編 3. 230)
  - 獲圖甸里墜德 (彙編 3. 173)
  - 獲圖甸里曰成 (彙編 3. 192)
  - 獲圖甸里箱或 (彙編 3. 179)
  - 獲圖甸里慈 (彙編 3. 189)
  - 獲圖甸里人談 (彙編 3. 197)
  - 獲圖甸里人借 (彙編 3. 204)
  - 獲圖甸里人戴 (彙編 3. 216)
  - 獲圖甸里人忌 (彙編 3. 232)



- 獲園甸里人革 ( 彙編 3. 233 )  
 獲園甸里人胡 ( 彙編 3. 236 )  
 獲園甸里人膏 ( 彙編 3. 240 )  
 獲園甸里人一 ( 彙編 3. 254 )  
 獲園甸里人迂 ( 彙編 3. 206 )  
 獲園甸里人弄 ( 彙編 3. 226 )  
 獲園甸里人恣 ( 彙編 3. 247 )  
 獲園甸里人慶 ( 彙編 3. 220 )  
 獲園甸里人步 ( 彙編 3. 257 )  
 獲園魚里人肯 ( 彙編 3. 318 )  
 獲園楊里器 ( 彙編 3. 312 )  
 獲園楊里罕 ( 彙編 3. 311 )  
 獲園中里人各旨 ( 彙編 3. 320 )  
 大獲園里甸印 ( 彙編 3. 258 )  
 大獲園里甸遊 ( 彙編 3. 265 )  
 大獲園里甸者繆 ( 彙編 3. 267 )  
 大獲園甸者茲 ( 彙編 3. 276 )  
 大獲園壽貽 ( 彙編 3. 278 )  
 中獲園里貞 ( 彙編 3. 289 )  
 中獲園里漸 ( 彙編 3. 287 )  
 中獲園里人端 ( 彙編 3. 282 )  
 東獲園里步 ( 彙編 3. 293 )  
 東獲園里公孫躄 ( 彙編 3. 296 )  
 獲園甸里人悻 ( 彙編 3. 234 )  
 獲園甸里人罕 ( 彙編 3. 237 )  
 獲園甸里人見 ( 彙編 3. 232 )  
 獲園甸里人早 ( 彙編 3. 222 )  
 獲園甸里人豆 ( 彙編 3. 193 )  
 獲園甸里人想 ( 彙編 3. 244 )  
 獲園甸里人苔 ( 彙編 3. 247 )  
 獲園甸里人這 ( 彙編 3. 249 )  
 獲園甸里人敦堆 ( 彙編 3. 210 )  
 獲園魚里分步 ( 彙編 3. 319 )  
 獲園楊里幸 ( 彙編 3. 310 )  
 大獲園里甸臭 ( 彙編 3. 262 )  
 大獲園里東方塊 ( 彙編 3. 281 )  
 大獲園里甸者族 ( 彙編 3. 268 )  
 大獲園甸者或 ( 彙編 3. 280 )  
 中獲園里希 ( 彙編 3. 290 )  
 中獲園里半世 ( 彙編 3. 288 )  
 中獲園里人鑽 ( 彙編 3. 283 )  
 東獲園里密 ( 彙編 3. 292 )  
 東獲園里人想 ( 彙編 3. 294 )  
 獲園甸里人埭 ( 彙編 3. 235 )  
 獲園甸里人鐔 ( 彙編 3. 239 )  
 獲園甸里人狝 ( 彙編 3. 243 )  
 獲園甸里人唇 ( 彙編 3. 251 )  
 獲園甸里人輟 ( 彙編 3. 190 )  
 獲園甸里人乘 ( 彙編 3. 207 )  
 獲園甸里人婿 ( 彙編 3. 229 )  
 獲園甸里人忘 ( 彙編 3. 252 )  
 獲園楊里 ( 彙編 3. 313 )  
 大獲園里甸卦 ( 彙編 3. 263 )  
 大獲園里甸者化 ( 彙編 3. 260 )  
 大獲園甸者基 ( 彙編 3. 274 )  
 大獲園甸者步 ( 彙編 3. 292 )  
 中獲園里瘠 ( 彙編 3. 285 )  
 中獲園里甸贊 ( 彙編 3. 284 )  
 中獲園里人司馬咸敢 ( 彙編 3. 286 )  
 東獲園里王替 ( 彙編 3. 295 )  
 東獲園甸公肯 ( 彙編 3. 291 )

東夔圖賺 (彙編 3. 298)

東夔圖儲 (彙編 3. 301)

東夔圖賺 (彙編 3. 300)

(17) 西夔圖里王孛 (彙編 3. 302)

西夔圖里右口 (彙編 3. 304)

(18) 南夔圖運 (彙編 3. 305)

從現有資料考察，絲衛是臨淄城內最集中的一處製陶區域，夔圖里又是絲衛中最著名的製陶里名。絲衛共有十八個里生產陶器，名夔圖的即有十個，見於陶文的製陶工人約二百人。

(二) 楚郭衛

楚郭衛也是齊都臨淄一處製陶業較集中的地方，從陶文資料考察，在此衛生產陶器的里名有：

- (1) 楚郭衛蘆<sup>②</sup>里狄 (彙編 3. 348) 楚郭衛蘆里鹿 (彙編 3. 333) 楚郭衛蘆里卿 (彙編 3. 334)
- 楚郭衛蘆里祝 (彙編 3. 342) 楚郭衛蘆里賤 (彙編 3. 350) 楚郭衛蘆里賞 (彙編 3. 352)
- 楚郭衛蘆里苗 (彙編 3. 338) 楚郭衛蘆里贊 (彙編 3. 343) 楚郭衛蘆里銜 (彙編 3. 332)
- 楚郭衛蘆里昌 (彙編 3. 335) 楚郭衛蘆里堊 (彙編 3. 347) 楚郭衛蘆里門 (彙編 3. 338)
- 楚郭衛蘆里娼 (彙編 3. 345) 楚郭衛蘆里艾 (彙編 3. 337) 楚郭衛蘆里何 (彙編 3. 340)
- 楚郭衛蘆里邈 (彙編 3. 354) 楚郭衛蘆里絳 (彙編 3. 346) 楚郭衛蘆里邵 (彙編 3. 344)
- (2) 楚郭衛死蘆里邈 (彙編 3. 333) 楚郭衛而里<sup>③</sup> (彙編 3. 358) 楚郭衛而里曾 (彙編 3. 359)
- 楚郭衛而里補 (彙編 3. 357) 楚郭衛而里頤 (彙編 3. 360) 楚郭衛而里薺 (彙編 3. 361)
- 楚郭衛而里愆 (彙編 3. 356) 楚郭衛關里同 (彙編 3. 367) 楚郭衛關里象 (彙編 3. 369)
- (4) 楚郭衛天里<sup>④</sup>草 (彙編 3. 355) 楚郭衛關里草 (彙編 3. 372) 楚郭衛關里癸 (彙編 3. 371)
- (5) 楚郭衛武里昔 (彙編 3. 362) 楚郭衛關里旦 (彙編 3. 370) 楚郭衛關里空 (彙編 3. 374)
- (6) 楚郭衛關里城 (彙編 3. 366) 楚郭衛關里空 (彙編 3. 374)

省略衛名的簡詞有：

關里人曰正 (彙編 3. 404)

關里馬杖 (彙編 3. 379)

關里空 (彙編 3. 380)

關里完(彙編 3. 379)

關里X(彙編 3. 378)

關里疾(彙編 3. 376)

據現有資料統計，楚郭衛有六個里生產陶器，即蘆里、莛蘆里、而里、天里、武里和關里，見於陶文的製陶工人約四十餘名。

(三) 王卒左衛

所謂「王卒」，可能同齊王軍事機關有關係，但稱「左衛」，又必然是城內平民居住的行政區域，見於陶文的里名有：

(1) 王卒左衛城國中岳里人曰得(彙編 3. 497)

(2) 王卒左衛城園北里口(彙編 3. 509)

(3) 城園里豆(彙編 3. 517)

城園賞(彙編 3. 522)

城園昂(彙編 3. 524)

城園莊(彙編 3. 527)

城園衆(彙編 3. 535)

城園空(彙編 3. 528)

城園土(彙編 3. 520)

城園唯(彙編 3. 525)

城園瘞(彙編 3. 530)

城園楚(彙編 3. 544)

城園團(彙編 3. 542)

城園鹿(彙編 3. 523)

城園首(彙編 3. 526)

城園饗(彙編 3. 532)

城園得(彙編 3. 546)

「王卒左衛」的城園里、城園北里、城園中岳里等，當同其它衛里的情况一樣，都是民間居住的里名，並皆有製陶業。但是，在陶文中除稱「王卒左衛」之外，還有稱「王卒左故」的，例如：

(1) 王卒左故城園權里土(彙編 3. 498)

王卒左故城園權里定(彙編 3. 502)

王卒左故城園權里空(彙編 3. 500)

王卒左故城園權里X(彙編 3. 504)

省略衛名的簡詞有：

城園權里淖豆(彙編 3. 512)

城園權里空(彙編 3. 514)

(2) 王卒左故昌里文(彙編 3. 506)

故字陶文寫作「𠄎」或「𠄎」，過去對此字的釋者很多，唯吳大澂釋故⑬，可信。《說文》引《周書》「常故常任」，今本《立政》作「常伯常任」。王之親近左右常所長事，

謂三公也。《周筭如》尚書叢話云：「常伯牧人，謂司馬之屬。《王制》州有伯，《漢書·刑法志》作州有牧，是伯與牧同。」伯與牧皆主事之官，陶文中之「王卒左故」則代表王國官吏的名稱，「王卒左衛」是表示臨淄城內一個行政區域的名稱，二者含意不同，所代表的事物也不同。在王卒左故管轄下的城圍蘆里、昌里的製陶業同屬於王卒左衛城圍里、城圍北里、中岳里的製陶業，二者性質似有區別，前者可能是由政府官員經營的陶業，後者是由民間經營的陶業。鄭超同志據《管子·小匡》「作內政而寓軍令」分析陶文，他說：「城陽蘆里是此人的居里，是他的行政編制，而王卒左故是他所屬的軍事編制。」④此說不無道理，但衛故兩稱者僅「王卒」一例，其它諸衛則無同例，證據似較單薄。有一點可以肯定，「王卒左衛」與「王卒左故」是兩個不同的系統，這一點從陶文字形也得到反映，「王卒左衛」的城圍二字，一律寫作「帥圍」或「營圍」，「王卒左故」寫作「將圍」，差別甚明顯，似有意區分。

#### (四) 丘齊衛

丘齊衛也是臨淄城內的一個行政區，從現有資料考察，有四個里生產陶器。即：

- (1) 丘齊衛甸里中 (東編 3.627)      丘齊衛甸里西 (東編 3.629)
- 丘齊甸里民 (東編 3.635)      丘齊甸里安 (東編 3.639)      丘齊甸里王通 (東編 3.633)
- 丘齊甸里王陞 (東編 3.641)      丘齊甸里王晉 (東編 3.631)      丘齊甸里王勳 (東編 3.637)
- 丘齊甸里王瘡 (東編 3.630)      丘齊甸里王頌 (東編 3.640)      丘齊甸里衣眾 (東編 3.636)
- 「丘齊」即「丘齊衛」之省稱，甸里之甸字，則與一般寫法不同，乃从火从缶，寫作「怡」。
- (2) 丘齊平里王聞 (東編 3.624)
- (3) 丘齊衛漆彫里得 (東編 3.626)
- (4) 丘齊辛里王右 (東編 3.613)      丘齊辛里止魯 (東編 3.617)      丘齊辛里口造 (東編 3.615)
- 丘齊辛里公孫絡 (東編 3.623)      丘齊辛里公孫迷茫 (東編 3.621)      丘齊辛里邦存 (東編 3.620)
- 丘齊辛里王如絲口 (東編 3.622)      丘齊辛里達德塔 (東編 3.614)
- (5) 丘齊辛甸左里吹亮區 (東編 3.619)

丘齊衛也有兩種不同性質的製陶業，像甸里、辛里、平里、漆彫里的製陶業，皆為民間經營的作坊，最後一件陶文全詞當作丘齊衛辛甸里左里故堯區，文中省略了衛和里二字，「左里故」是管理官府製陶業的官吏，區是齊國官定量器中之一種名稱，「堯區」過去有人誤釋為「亭區」，不對。堯與亭是兩個字，二者從不相混。齊陶文所見，除「堯區」外，另有「堯豆」、「堯釜」等。《左傳》昭公三年載：「齊舊四量，豆區釜鍾」，正與陶文相符。堯字在此作動詞，假為數，堯數古音相同，《左傳》襄公四年「堯社災」，杜注：「堯社殷之社」，《公羊傳》傳作「蒲社災」；《荀子·議兵篇》謂：「古者湯以薄」；足證堯、蒲、薄、數古皆通用。數布布施、頒發之義，「丘齊辛甸左里故堯區」，文意說明此區是由丘齊衛辛甸里左里故監造與頒發的。齊國量器標準統由國家制定，並由官府陶業製造，個別量器雖由民間作坊生產，必須由官吏監造，並加蓋官印，以示驗證。

(五) 左南郭衛

左南郭衛辛甸里盨 (彙編 3.476)

左南郭衛辛甸里盨 (彙編 3.478)

左南郭衛辛甸里佑 (彙編 3.480)

(六) 貯衛

貯衛甸里王匚 (彙編 3.330)

(七) 堯衛

堯衛新里孚志 (彙編 3.678)

(八) 祭郡衛

祭郡衛齊里王問貽 (彙編 3.679)

(九) 盧丘衛

盧丘衛…… (彙編 3.676)

上述九個衛四十餘個里都有民間製陶業，由於陶文中記載了衛、里和陶工名字，隸屬關係比較清楚，雖有簡詞，陶文中間者略了衛或里的名稱，通過比較，可以把它們串聯起來。但是，有些陶文僅發現簡

詞，現有資料皆省略了衛或里，隸屬關係被掩蓋。辨別這類陶文的衛里，需要從大量陶文款式和書寫習慣中找出規律，加以分析比較，才能理解。例如：

孟棠甸里可（彙編 3.428） 孟棠甸里績（彙編 3.430） 孟棠甸里諱（彙編 3.424）

孟棠甸里賞（彙編 3.425） 孟棠甸里人坐（彙編 3.423） 孟棠甸里回（彙編 3.426）

孟棠甸里人器（彙編 3.427）

李學勤同志認為「孟棠」即文獻中的「孟嘗」，也即孟嘗君田文的封邑。鄭超同志謂棠當假為鄉黨之黨，引《禮記·玉藻》鄭玄注：「黨，鄉之細者」，孟棠即孟氏聚居之黨。其實不必改字，孟棠是衛名，「孟棠甸里可」、「孟棠甸里坐」，皆省略了衛字，全詞當為「孟棠衛甸里可」、「孟棠衛甸里坐」，正如上述之「丘齊甸里民」、「丘齊甸里王通」，彼此款式和內容皆一致。從全詞陶文得知「丘齊」即「丘齊衛」之省，因有「丘齊衛甸里又」、「丘齊衛甸里司」等全詞為證。從而說明「孟棠」也當是「孟棠衛」之省，也是臨淄城內的一個衛名。類似的簡詞還有：

(1) 塙間棊里臚（彙編 3.422） 塙間棊里曰臧（彙編 3.421） 塙間棊里淖（彙編 3.418）

(2) 塙間豆里甸尚（彙編 3.408） 塙間豆里人甸者曰大（彙編 3.410） 塙間豆里人甸者曰宏（彙編 3.412）

閭字陶文寫作「閭」或「閭」，此從丁佛言釋閭<sup>⑩</sup>，《戰國從橫家書》云：「臣以車百五十乘入齊，曼遂于高閭」，注謂：「高閭應是齊都臨淄的城門」。從陶文看，高閭不僅是臨淄城門名，同時也是衛名。「塙間棊里淖」、「塙間棊里曰臧」，猶如上述「丘齊衛」、「孟棠衛」可簡稱「丘齊」、「孟棠」，而把衛字省略。通常的款式，應作「塙間衛棊里淖」，「塙間衛豆里人甸者曰大」。因為塙間陶文還有另一種簡詞形式，僅作「豆里臧」（彙編 3.499）、「豆里安」（彙編 3.501），它們顯然都是塙間衛的豆里，把衛名全部省略。

綜合以上資料分析，臨淄城生產陶器的地點，不僅是上述九個衛，而是十一個衛。《國語·齊語》載齊桓公與管仲一段對話，桓公問：「定人之居若何？」管仲答云：「制國以為二十一鄉」。韋昭注：「國，國都城廓之域也。」今從臨淄出土陶文考察，其中十一個鄉有生產陶器的民間作坊，占二十一鄉的一半。陶文雖不能反映管仲時代的齊國國都，但起碼在戰國陳齊時代，臨淄城的行政區域和衛里民間

製陶業的分佈情況，大致如此。

## 二 臨淄城衛里製陶業的組織形式

瞭解臨淄城衛里製陶業的組織形式，也要從陶文內容中進行探索。陶文內容，一般包括衛名、里名和人名，衛名、里名有時可以省略，唯人名不省。但是，多數陶工的名字只記名，不記姓，僅有少數名姓俱全。從少數名姓俱全的陶文資料考察，發現同一姓的陶工，多居住在同一里或同一衛內。諸如：

- (1) 丘齊甸里王通 (彙編 3. 633)
- 丘齊甸里王璽 (彙編 3. 641)
- 丘齊甸里王領 (彙編 3. 640)
- 丘齊甸里王璽 (彙編 3. 631)
- 丘齊甸里王粗 (彙編 3. 637)
- 丘齊甸里王愷 (彙編 3. 630)
- 丘齊辛里王右 (彙編 3. 623)
- 丘齊辛里王如 (彙編 3. 622)
- 丘齊平里王闐 (彙編 3. 624)
- (2) 丘齊辛里公孫迷莖 (彙編 3. 623)
- 丘齊辛里公孫迷莖 (彙編 3. 621)

從這兩組資料分析，不難看出它們是由兩個家族經營的陶業。居於丘齊衛甸里的王通、王璽、王領、王璽、王粗、王愷六人，親屬關係一定很密切，可能就是同一家族的成員，共同經營一個製陶作坊。同居丘齊衛辛里的王右和王如二人，也應是同一家族的成員，共同經營另一個製陶作坊。居於丘齊衛平里的王闐，只發現一人，他也經營一個製陶作坊。他們同居於丘齊衛，而分散在甸里、辛里和平里三個地方，顯然是由一個族系派生出來的三個支別，當屬同一世族的後裔，他們世代從事陶器生產。與王姓相似的另一家族公孫迷莖與公孫迷莖，同姓公孫，同居丘齊衛辛里，均從事陶器生產，說明他們和王姓家

族一樣，也是一個經營陶業的家族。足見臨淄城衛里製陶業的組織形式，多為以家族為個體，以家族成員為主要生產者的民間製陶作坊。這些民間製陶作坊，一般規模都不大，皆屬於個體小型手工業。

從王與公孫兩個家族的姓來分析，他們最早的先祖，並非從事陶業。《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而賜之姓，昨之土而命之氏。」姓與氏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氏是姓的支系，《名義考》云：「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姓者所以繫統百世使不別，氏者所以別子孫所出，族者氏之別名也。」《鄭樵》通志·氏族略序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為二，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漢人則通謂之姓。」又謂：「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為一。」事實上戰國時代的王某與丘齊衛辛里的公孫某，王與公孫顯然是作為姓使用的，但是，王與公孫原都是氏而不是姓。這兩氏的祖先原都是貴族。王氏族系很多，歷史上有謂為殷王子比干之後，出於子姓；也有謂為周文王子畢公高之後，出於姬姓。公孫氏顯然是齊國君主的後裔，出於姜姓。戰國時期他們已成旁系庶族早已末落，降為一般平民，已把祖先的氏當作自己的姓了。不知從何時開始，為了謀生，開始從事陶器生產，久而久之，製陶却成為他們世代相傳的職業。說明自春秋末年廢除世卿世祿之後，許多貴族逐漸末落，為了生存必須自食其力，從事各種行業，有些手工業生產者，就是由這些人擔任。他們的身份自由，小有家產，經濟獨立，而是臨淄城內的基本民衆。

臨淄城內類似這種世代從事手工業生產的家族是普遍存在的，他們的組織簡單，家族成員是從事生產的主要勞力。父子和兄弟之間可互相傳授技藝，代代相傳，成為世代經營的手工業，《管子·小匡》有這樣一段記載：「今夫工屨革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益、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尚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名）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為工。」這段文字不僅說明一般手工業的情況，却非常形象地反映出戰國時代臨淄城內衛里民間製陶業的組織情況。

### 三 衛里製陶業的生產性質和陶工身份



戰國時代青銅器和鐵器生產雖有很大發展，冶煉技術有了飛躍進步，但是，由於用青銅或鐵鑄造的生活器具和器皿，價格昂貴，一般平民很少使用，多被上層貴族和新興地主所占有，一般平民的生活用具，除少數鋒刃器具，如刀、斧、錐、針之類購置鐵或青銅製品之外，其它用具仍然使用木、竹、石、陶等製品。象生活中必須的烹飪、食用、盥漱等器皿，仍和過去一樣，絕大多數使用陶器。不僅活著的人生生活離不開陶器，死後還要埋陶器殉葬。從考古發掘的情況來看，凡是當時人居住過的遺址或埋藏的墓葬，出土陶器數量最多。類似的情況不僅山東齊國，其它國家皆多如此。說明無論在任何地方，在當時的手工業中，陶器生產皆居於很重要的地位。

陶器生產較其它手工業有兩個突出的特點，即易製也易毀。所謂易製，不象冶煉、紡織、造車等那樣複雜。首先是原料易得，一般皆可就地取材，工具也比較簡單，容易掌握，因而早在新石器時代初期，人們就學會了製陶。所謂易毀，由於它是陶製，容易破碎，也就是說使用陶器消耗量大。陶器本身有易製和易毀的特點，易製價格必然低廉，易毀則消耗量大，同時它又是人們生活離不開的必須器皿，有這幾個條件，無論任何地方，製陶業都會長盛不衰。

關於臨淄城的具體情況，《戰國策·齊策》載蘇秦講的一段話，他說：「臨淄之中七萬戶，巨竊度之，下戶三男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以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闢雞走犬，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駁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如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從考古資料來看，一九〇〇年夏季與一九〇一年冬季山東省文物工作隊先後兩次對臨淄城勘查，得知「故城包括大城和小城兩部分。小城在大城的西南方，其東北部伸進大城的西南隅，兩城銜接。大城南北近九華里，東西七華里餘；小城南北四華里餘，東西近三華里。」探出城門十一座，其中小城城門五座，東、西、北各一座，南門二座。大城城門六座，東、西各一座，南、北各二座。門道寬度有8米、11米、13米、14米。城內發現十條幹道，小城三條，大城七條，道寬有8米、15米、17米至20米不等<sup>①</sup>。一九〇一年春季，作者率領北京大學考古專業學生配合山東文物工作隊在臨淄城內桓公台與河崖頭兩處遺址進行發掘，城內的文化堆積厚達三米，其中包括自西周至漢幾個時代的堆積，戰國時代遺跡遍及全城，殘碎的陶器隨處可見。從臨淄城遺址所能看到的規模和氣派，充分證明戰國時代的臨淄

城確實是一產人口稠密、生產發達、經濟繁榮的大城市，則與蘇秦所講的情況基本相符。這也說明當時的臨淄城所以有如此眾多的衛里製陶業，也就不足為奇了。

臨淄城的衛里製陶業，都是民間經營的小作坊，生產的陶器，主要是供市場上銷售的商品。作為商品出售的陶器，必須是價格賤，質量好才能暢銷。各個衛里的民間製陶作坊，無不為達到此一目的而競爭。他們為了迎合消費者的心理，竭力使自己產品的質量和價格滿足消費者的要求，並設法讓他們瞭解自己產品的優點、認識自己產品的特徵和標記。這就是衛里製陶作坊生產的陶器一定要注明製陶者居住的衛里和名字的原因和目的。不難設想，這種陶文事實上是在起着後世商標的作用，它是在為產品的宣傳和市場競爭服務，則與官府工業中的「物勒工名，以考其成」之官工刻辭，完全是兩回事。

衛里製陶業生產的陶器屬於商品生產，帶有自由競爭的性質，那麼從事陶器生產的陶工身份如何？此一問題，也要依據陶文本身的資料來說明。

陶文中對製陶工人的稱謂，有三種不同形式。如「夔園南里隻」，「夔園南里人莫」，「夔園南里到者蜀」，「隻、莫、蜀皆為陶工名，均不帶姓。他們三人同居於夔園南里，第一個僅稱「南里隻」，第二個稱「南里莫」，第三個稱「南里陶者蜀」。這三種稱謂都反映某件陶器是由某位陶工製造，彼此並無身份的差別。像「夔園南里莫」，有時也稱「夔園南里人莫」，說明這兩件陶器皆由夔園南里名莫的陶工造的，兩種稱謂同指一人。「南里到者蜀」，陶文尚未發現同名的例子，但類似的稱謂却有許多。如「陶衛東到里繆」與「大夔園到者繆」，東到里繆與大夔園到者繆，也看不出身份差別，他們同居陶衛但分居二里，也可能因遷徙先後分為兩地，或許就是一人。

陶文中的陶工有許多同名的，其中可分同衛異里同名者與異衛異里同名者。

同衛異里同名陶工例：

絲衛大到里註

絲衛東到里註

絲衛東到里繆

絲衛大夔園到者繆

(絲衛)夔園到里人罕

(絲衛)夔園易里罕

(絲衛)東夔園里繆

絲衛大到里繆

絲衛大甸里奠

(絲衛)獲國南里人奠

(絲衛)獲國南里人狄

(絲衛)獲國甸里人狄

絲衛大甸里化

(絲衛)大獲國里甸化

(絲衛)大獲國里甸者旂

絲衛大甸里旂

異衛異里同名陶工例

楚郭衛蘆里賞

(王卒大衛)城圍賞

孟棠甸里賞

塙間豆里賞

左南郭衛辛甸里賍

楚郭衛蘆里賍

(絲衛)獲國南里賍

楚郭衛關里空

王卒左改城圍蘆里空

(絲衛)獲國甸里人空

塙間豆里空

子養里人空

(絲衛)獲國甸里人得

塙間豆里得

養子里得

王卒左衛城圍中岳里曰得

出現異衛和異里的同名陶工，不外兩種原因：一是同名而異人；另一是同人而異居。所謂同名異人，象上舉賞、空、賍、得四名，有的出現在四個甚至五個衛，這種情況不可能是同一個人，而是居住在不同地區或不同時代的同名者。所謂同人異居者，象同居陶衛內的大甸里註與東甸里註，大甸里繆與大獲國甸者繆，獲國南里人狄與獲國甸里人狄，等等。他們同居一衛不同里，一般見於兩個里，這種情況可能是一人由於家族離析或分居，造成某些人的遷徙流動，因而出現同人而先後異居的現象。這種遷徙一般不會距離太遠，像丘齊衛的王姓家族製陶業，同居一衛有人居辛里，有人居平里，有人居甸里，顯然由於家族內人口的增長和行輩間的親疏離合，同一家族分為幾個分支，因而必然有人遷徙流動，出現先後異居。既然有人可以同一家族中分離出來，重新組織自己的製陶作坊，說明衛里製陶業的陶工身分是自由的，他們既不同於「工商食官」的工奴，也不同於為官府勞役的徒隸，更不同於貴族養的奴隸，他們是定居在臨淄城內各個衛里有市籍的市民。他們是在衛和里的管轄下經營自己的作坊，規模不大，生產分散，屬於小手工業生產者，他們要向政府納稅，按時服勞役，戰時男人要服兵役為國王出征。他們的身分雖比奴隸、工奴、徒隸自由，實際上壓在他們肩上的負擔是很重的，隨時都有可能淪為徒隸、工奴和奴隸。

### 餘論

臨淄出土的陶文資料，內容非常豐富，衛里製陶業僅是其中一部分，除此之外，官府製陶業也很感興，資料也很多，內容更複雜，值得探討的問題很多，限於篇幅這裏暫不討論。臨淄出土許多單字陶文，據初步統計，除重去殘，也有六百餘種。這些單字陶文究竟起何作用，用意何在，還不清楚。我們曾找出一部分單字陶文與衛里陶工名字相應，可能與製陶工人有關，但還需要做深入的研究。

總之，陶文所反映的問題很多，能說明的問題也很多，不僅臨淄陶文如此，其它地區出土陶文皆能補充歷史資料。希望各文物考古機關，把這部分資料重視起來，將其整理發表，幫助此一學科的研究工作，得以迅速發展和提高。

### 注釋

- ① 吳大澂：《讀古陶文記》，《吳憲齋尺牘》第七冊。
- ② 顧廷龍：《古陶文彙錄》卷二。
- ③ 金祥恆：《陶文編》卷二。
- ④ 顧廷龍：《季未藏陶序》。
- ⑤ 李先登：《天津師院圖書館藏陶文選釋》，《天津師院學報》二〇〇二年二期。
- ⑥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二十五。
- ⑦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上，《文物》二〇〇〇年七月期。
- ⑧ 鄭超：《齊國陶文初探》（油印本）。
- ⑨ 夏竦：《古文四聲韻》卷二。
- ⑩ 張政烺：《何 銘文解釋補遺》，《文物》一九七〇年一期。
- ⑪ 曾憲通：《說錄》，《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 ⑫ 蔣，過去釋「蔣」或「廡」，此採用吳振武釋「蔣」，參見《釋戰國文字中的从「廡」和从「朕」之

字々油印本，二〇〇九年。

⑬ 同注①。

⑭ 同注⑧。

⑮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附錄。

⑯ 群力：《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二〇〇二年五期。

# 齊國陶文分期芻議

孫敬明

清季同治年間，山東濰縣（今濰坊市治所）著名金石學家陳介祺先生，首次發現並收藏和考釋齊國陶文，開啟陶器文字研究之先河。

繼陳氏之後，有關學者為收集和研究齊國陶文，亦付出辛勤的勞動，並取得可喜成績。新中國成立以來，對有關陶文進行科學研究者，應首推李學勤先生。

早期研究者，對於陶文的發現情況，或聽信商賈之言，大率以為其出自齊東、魯南；或知者出在臨淄，但不曉其準確地點。有關陶文著作，大都只是摹、拓文字，對於這些陶文所在器物的種類和部位則無從而知。因此，對有關問題的研究則形成了諸多阻礙。對此現象，有關研究者，亦甚感遺憾！如顧廷龍先生曰：「齊魯陶藏異之兩地有之耶，且所出者殘片居多，完器絕少，不克即文字以驗器物而考定其制度，寧非憾事。它日倘能作有計劃之發掘，其創獲當不在安陽甲骨文下也。」<sup>①</sup>

近數十年，山東省文物考古部門在臨淄齊故城所進行的考古調查、試掘和發掘工作，不但發現數量眾多、內容豐富的陶文，而且還獲得一批有關陶文所印在的完整陶器。同時，對燒製這些陶器的窯場作坊情況亦有重要發現。

這些新發現的陶文，出土時、地大都明確，文辭、形體亦較清爽，所在器形燦然可辨。這為我們對器物運用考古標型學方法進行斷代、分期，繼之推闡陶文之分期，尋其書體演變特徵和有關內容的出現時間，以及探討齊國當時社會政治、經濟制度等問題，提供了科學的依據。

筆者曾多次在齊故城內外進行考古調查，留意陶文的出土及其相關情況；並得有關良師益友的啟發指導和熱情幫助。茲不揣瀟陋，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考古所見所得，對新發現的陶器、文字進行初步的斷代分期。囿于學力，容有未當，殷請海內識者不吝指教。

## 一 陶器分型

目前，對於戰國文字不論分域抑或斷代的研究均方興未艾。探求文字演變過程及其特點，並兼對文字所在器物的形制、特徵等進行系統全面的綜合分析與研究，所取得的成績，將遠非單就其中某一方面而進行研究所能比及。分域研究旨在探求文字因時、空間的變化而形成的差異，通過比較分析而區分其不同的國別與地域，為歷史學的研究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但僅此一方面的研究往往有其局限，即由於文字是人類社會進行交際的工具，因其所具有的特殊意義，而使之更具有社會性和普遍性。尤其在政治、經濟、文化和交通都非常發達的戰國時期，列國之間日趨頻繁的交往，人口的頻頻流動與遷徙，語言區域的逐漸擴大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學術氣氛，以及活躍的學術思想文化的交流等，都必然促進文字向劃一化發展，使各國之間、地域之間眾多的差異日漸減少，甚至消失。

陶器則不然，雖然它與人們發生着比文字要更為古老和密切的關係，它也沿着自己的軌迹發展變化；然而彼此國別或地域間的相互影響和滲透所發生同化現象的速度，較之文字顯然要緩慢得多。因此，陶器自然就保留了更多的地方特點。正是其緩慢發展表現在同化方面的惰性，為我們區分其不同國別或地域提供了重要的依據。這種依據比古文字形體本身則更為長久和清楚。

另一方面，在同一國別或地域內，陶器有身因時間的差異所產生的變化特徵，則是進行斷代分期研究的重要依據。

總之，將有文陶器因空間和時間所形成的差異特徵，與其所印有的陶文銘辭格式、書體特點等諸方面相結合而進行研究，這與全文的分域、斷代研究，必須要結合銅器形制與花紋特點所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還因為陶器是考古地層和標型學所研究的重要對象，對陶器斷代、分期研究的科學性，還可由陶文來對其進行驗證。凡此兩方面構成了辯證和對立統一的關係。尤其在考古地層、標型和文字分域、斷代研究中，則更是兩相依賴，缺一不可。

齊國陶文以戳印為主，分官、私兩類，其所印在的器物，考古發現形體完整者主要有：鼎、豆、壺、

罐、鉢、區、釜、井圈和瓦等九種。

(一) 鼎

考古發現，在齊國境內，春秋末乃至整個戰國時期墓葬中器物組合形式，與中原各國基本相似，即主要為鼎、豆、壺。但是，印有文字的陶鼎却數量甚少。

1984年春，承蒙天津市文物管理處田鳳嶺先生見告，他們曾於七十年代初收集到山東益都人所保存，臨淄齊故城出土的陶鼎、豆各一件，鼎底外壁有印文。二〇〇〇年春，濰坊市文物店徵集到，陳介祺關於陶器圖屏中陶文考釋的千札數通。其中，陶器圖屏第一所貼的拓片為「大甸里造(?)」，陳氏跋此拓文曰：「瓦鼎，齊出」。可見，這是一件有印文的戰國陶鼎。濰坊市濰城區政協耿錫義先生，珍存陳介祺延人拓、裱，並鈐印「篋齋藏自」的有文陶器立體拓片六幅，其中一件陶鼎於腹壁下部外側按有橢圓形戳記，文曰「大甸里□」。

1980年，山東益都縣博物館的有關同志，在進行文物普查時，於縣城北四十里孫板村東發現一製陶作坊遺址；並徵集到在此附近所出土的鼎、豆、壺等一組陶器，其中豆、壺均有印文。據發現者稱，此組陶器係出自同一墓葬的墳穴中。此墓所出陶鼎為加砂灰褐陶，帶蓋、子母口、深腹、矮足。其與耿氏所存的陶鼎拓圖尤相近似。

(二) 豆

有文陶豆數量最多，約占考古發現陶文的百分之九十左右；陶豆型式繁多，約有九種；時間綿長，上可溯及春秋末期，下所流行在整個戰國時代。除I、III、VII型為泥質黑或黑皮灰陶外，餘者均為泥質灰陶。皆輪製，形制大都規整。

1. I型

平口、深盤、細高柄、喇叭口形足(圖一·一——)。印文戳記多作方或長方形，以陰文為主，陽文少見；陽文多為單字。陶文多由璽印按壓於豆柄上部，倒正無別，縱橫互見。每柄一印。常見陶文內容為：

王餃(執)獻(善)里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壺(高) 闌(闌) 橫里曰甗

質 替

### 2. II型

直口、深盤、矮柄、喇叭口形足(圖一·4)。印面多作方或不規則圓形，印於豆柄中部，施印方式與I型相似。印文內容為：

城國家

豆里空

關里馬尺(?)

### 3. III型

斜口、盤底下凹、高長柄、喇叭口形足(圖一·5)。印面多呈方或圓形，邊欄淺淡，多印於豆柄上部，其他印形式亦與I型相似。印文內容為：

鏈子里豆

豆里甗

王卒城國家(善)里戶(?)

王卒左設(軌)夔園北里人

### 4. IV型

盤較淺、柄稍高、喇叭口形足(圖一·6)。印面多作圓或不規則圓形，多印於豆柄中部，正倒間有，橫豎互見。印文內容為：

城圖衆

城圖楚

城圖昂

城圖空

5. V型

酌分兩式。

VA式，直口、深盤、柄略高、喇叭口形足（圖一·一）·印面多作不規則圓形，鈐印於豆柄上部近盤處，多橫或斜側施印。陶文內容為：

城圖楚

城圖昂

城圖空

VB式，斜口、深盤、柄較VA式低矮（圖一·二）·其中面及施印部位、形式均與VA式相同。陶文內

容為：

城圖楚

城圖昂

城圖空

國

6. VI型

直口、盤較淺、高柄粗圓，分段施有成組平行弦紋、喇叭口形足（圖一·三）·印面形式、施印部位及方向多與V型相似。陶文內容為：

城圖昂

7. VII型

直口、淺盤、盤徑較小、高柄、喇叭口形足、足徑亦較小（圖一·四）·印面多為長方或不規

則圓形，多印於豆柄中部。陶文內容為：

城國楚

楚郭部廠(菩)里人

楚郭部廠(菩)里人

楚郭部廠(菩)里鹿

子隨于里曰倚(?)

廠(菩)里甘

豆里耳(得)

豆里人

壺(高)閔(閔)橫里

壺

原豆

壺(高)閔(閔)橫里口

8. VIII型

帶蓋、深盤、短柄、喇叭口形足(圖一·二)。此型豆印文少見，字數亦少，所見皆陽文，多為一

個字，如：

凶

区

竹

凡此型陶豆，多與VII型有共存關係。

9. IX型

直口、淺盤、平底、細高柄、喇叭口形足(圖一·三)。印面多呈橢圓形，施印於豆柄上部，陰、

陽文互見，偶爾發現有在印文下方摹仿印面形式而加刻其它文字內容者。此種文字內容當屬陶器製作者

為生產所需而勒刻的，其與印文的性質不同，應不屬於「物勒工名」的範疇。

(三) 壺

器形完整者鮮有。見者僅六器。一即上述耿錫義先生所存之拓片圖形，二乃齊都城北郊諸家磚廠出土，餘者均為蓋都孫板村發現。皆泥質灰陶。依其形制，酌分兩型。

1. I型

帶蓋、直口、短頸、鼓腹、矮圈足、肩下腹壁飾有精細的幾何紋樣(圖一·三)。

印文為方或不規則圓形，按印用力，文字清晰，大都施印於壺之外底壁，亦有施印壺壁外側者。陶

文內容為：

楚郭郢啟(莒)里倚(?)

城國楚

2. II型

帶蓋、口微侈、長頸、圓腹、圈足外侈、腹壁上部所飾花紋與I型近似，但不及I型者繁縟秀麗(圖

一·二)。戳印作圓形，邊郭極淺淡，印於壺底外壁正中，周有圈足環護，印文保存清晰。陶文內容主

要為：

城國嘉(齊)

(四) 罐

均為泥質灰陶，器壁較薄，器形完整者少見。直口、短頸、斜肩、下腹內收、圓底、肩下腹壁飾細

繩紋(圖一·二)。印面多為方或為長方形，多施印於肩部。陶文內容為：

莒國句里人丘

東莒國罐

莒國陽里

莒國南里人口

(五) 鉢

泥質灰陶，雙唇、直口、平底（圖一·〇）。印面為方形，字數較少，見者多為四字，其內容主要為：

關里空

關里馬枋

除上所論列，近年在齊都近郊亦發現官營作坊所專製的陶量器，有升、豆、區、釜四種，升、豆形制相似，只是容量有別。

區，泥質紅褐陶或夾砂灰陶。其形似罐，侈口、斜頸、廣肩、收腹、小圈底。印面多呈長方形，內容形式主要為「某釐某毫區」。有的還在印文一側加印「以」形戳印，另一側加印直徑約〇·〇釐米的圓形小戳四枚，由上而下一縱排列作「〇〇〇〇」形。

釜，泥質灰陶，形似矮筒，圓口、直壁、底微內凹，印文多印在內底正中，其內容形式主要為「某里某毫釜」。

凡此類量器，均為當時齊境內社會上所公認而應用的。未見有用於隨葬者。關於其時代雖不能全靠器物羣組合或器物類型來推斷，但是，由陶文內容所涉的人事、制度，則仍然大致可考。

關於量器為圈底者，於其造形與用途之間的關係，往往費解。今讀新發現的陳介祺手札，則疑竇頓釋。陳氏曰：「凡底圈皆量。置粟上不缺，而粟易出」（《陶器圖屏第三·跋語》）。

二 陶器分期

臨淄齊故城遺址及其近郊所發現的有文陶器，多為零星出土，器物組合情況不甚清楚。儘管如此，但是由於考古工作者通過近數十年辛勤地勞動，在齊都遺址、近郊及其以遠的廣袤的齊國疆域內，所科學發掘的地層和墓葬內出土了大批陶器，雖然這些陶器沒有像齊都近郊所出土者那樣的陶印戳記，但是它們的器羣組合、種類、形制及層位關係等則均較清晰。由於這些陶器與有陶文的屬同一種文化類型，在時間、地域相同的條件下，參照它們彼此間所具有的共同特徵，則可以由此及彼而進行斷代分期，並且

兩者還能互為發明，相得益彰。

審視有文陶器，爰徵有關考古資料，參照它們發展演變的時代特點，結合陶文內容之間所涉人、事的相互關係，而酌將上揭各類陶器劃歸四期。一期即春秋晚期，二、三、四分別為戰國早、中、晚期。

各期的時間，大致可為：

一、春秋晚期

齊宣公元年（前481）——齊平公五年（前476）

二、戰國早期

齊宣公元年（前455）——齊康公元年（前404）

三、戰國中期

田齊太公元年（前404）——田齊宣王十九年（前302）

四、戰國晚期

田齊湣王元年（前301）——田齊王建末年（秦統一，前221年）。

下按時代順序，依次論列。

（一）一期

I型陶豆與齊城郊姚王村國子墓中出土的銅豆形相近似。關於銅豆的年代，可由與之同出土的國子鼎來判定<sup>②</sup>。有關研究者，對國子墓的年代，尚有不同意見。一種認為「堯王莊，國子」墓的「國子」，肯定是在這一事件以前（按即指前500年，田僖子滅國、高兩大夫族之事件），國氏中的一位顯赫人物，此鼎當屬於他所有，其年代當然也不會晚於春秋末期<sup>③</sup>。另一種認為「國子墓」年代稍晚，或可晚至戰國中期<sup>④</sup>，由國子墓中所出鼎、豆、壺的形制、組合推斷，其年代當以第一種意見為是。

1975年秋，山東省博物館等在莒南縣大店發掘了兩座春秋時期的墓葬。其中一號墓所出土的陶豆與此I型亦相近似。關於一號墓的年代，研究者之間亦有不同看法，發掘報告定之為春秋晚期<sup>⑤</sup>。因為同時發掘的二號墓出土一套莒子仲平所作的有銘銅編鐘，報告誤將文獻中莒平公之「平」，視為銘文莒子仲平之「平」，遂視此編鐘銘文之「莒子仲平」亦即後來作了國君的莒茲「平」公，故將二號墓斷

在與莒莒平公相應的時代——春秋中期；又據一號墓所出現的某些晚於二號墓的因素，遂將其定在春秋晚期。羅勳章先生則以為一號墓的年代為戰國早期<sup>④</sup>。

我們通過對莒子仲平鐘銘文的考釋及對有關墓葬制度、器物組合、類型所進行地綜合分析，初步認為仲子平即莒公子季佗，其後來作了國君則謂莒渠丘公<sup>⑤</sup>。雖其時代較莒莒平公晚三十餘年，但報告定二號墓為春秋中期仍然不誤。視一號墓為春秋晚期，亦還正確<sup>⑥</sup>。

再據魯山東昌樂岳家河東周墓地、諸城都吉台春秋墓葬中所出土的陶豆形制與器物組合情況，證知I型陶豆的時代確為春秋晚期。

II型陶豆是由春秋早期的鉢形盤矮柄豆發展演變而來。1982年冬，在齊都臨淄城附近淄川區南陽村所發現的春秋早期墓中就出土鉢形盤豆，由此表明II型與當地的鉢形盤豆有淵源關係<sup>⑦</sup>。

1980年秋，山東泰安地區文物局在新汶縣城東鳳凰泉附近發掘東周墓十一座，獲得一批科學的資料，為齊魯地區東周墓葬的斷代分期提供了科學依據。其中簡報所定為春秋早中期的I、II式陶豆與此II型的形制亦相近似<sup>⑧</sup>。

1980年秋，山東沂水縣上常莊發現戰國早期墓葬兩座，器物組合的形式為鼎、豆、壺。其中乙~出土的Ⅱ式與此II型陶豆形相近似<sup>⑨</sup>。

由上所論列，可以認為I、II型陶豆的時代為春秋晚期。

## (二) 二期

II型陶豆是由I型發展而來，兩者之間有諸多相似之處。由昌樂岳家河、益都楊姑橋春秋、戰國墓中所出土的陶豆及器物組合、喪葬制度等證知，II型陶豆的時代為戰國早期。有關研究者指出：「有蓋陶豆作為隨葬品在中原地區是春秋晚期出現的，其發展變化是柄部由高變矮，直至完全消失而成盆」<sup>⑩</sup>。由昌樂岳家河及莒南大店一號春秋墓所出土的高柄陶豆證之，無蓋高柄豆在齊魯地區亦是春秋晚期才出現的，其發展變化的趨勢則是由高而更高再漸次而變低，直至演變發展為漢代的燈。

IV型亦由I型發展而來，由其柄、盤特徵與陶文內容互證，其時代較II型稍晚，約當戰國早期後段。V型與II型，當是直接的承繼關係，其與沂水縣常莊戰國早期墓中所出土的Ⅱ式陶豆相似。因之，

它們的時代亦應相當。

VI型陶豆形體較特殊。其與莒南縣大店二號墓中所出土的II式陶豆有較密切的關係。類此II式陶豆則是春秋中期出現於齊魯地區的一種新形式，其發展到戰國早期，則演變為VI型陶豆。

(三) 三期

VII型陶豆是由IV型發展而來，與陶文內容互證，其為戰國中期。

VIII型蓋豆則是由春秋晚期在齊地出現的高柄蓋豆演變而來，與其形體相似者，亦在昌樂岳家河、臨朐青石崖戰國中期墓葬中出土。遠在河北邯鄲百家村戰國中期墓葬中亦出土數量較多的與此形制十分相似的蓋豆<sup>⑭</sup>。由上所列，VIII型的時代當為戰國中期。

I型陶壺與昌樂岳家河戰國中期墓葬內所出土的形制尤相近似，兩者的時代亦應相當。

鉢可能是由春秋時期的陶盆演變而來。如上所揭新汶鳳凰泉春秋中期墓裏所出土的II式陶盆，或即是此類陶鉢的祖型。由陶文形體、銘辭、內容與昌樂岳家河戰國中期墓內所出土的同類器證之，凡此類型陶鉢均當為戰國中期。

(四) 四期

在中原地區所發現的古蓋隨葬品為鼎、豆、壺的組合形式，此種形式乃出現於春秋戰國之際。戰國至漢代，鼎形制的變化，腹由扁淺而圓深，耳由小漸大，足從高到低。此鼎與山東鉅野紅土山西漢早期墓中所出土器形存有相似之處<sup>⑮</sup>。但其仍有自己的特點。因此，有關帶陶文鼎的時代，知者約當為戰國晚期。

IX型陶豆是繼VII型之後而新出現的形式，其與鉅野紅土山西漢墓中所出土鐵燈的形式相近。如前所述，高柄豆有春秋經戰國迄止漢代，在這漫長的時間中，其形制的變化，主要經歷了由漸高又向低轉化的發展過程。而此IX型陶豆，則是由戰國中期之VII型向西漢早期的燈過渡的形式，其時代亦介於兩者之間，即為戰國晚期。

三 陶文的時代標記



前面對有文陶器，運用考古標型學的方法，據其形體發展演變及組合特徵等所進行的排比分期，以及依照齊境內經科學發掘、年代明確的同類器所進行斷代研究的結論，作以簡括的論列。

雖然對有關陶文，在對其所附着的器物進行具體分期斷代研究中，為避繁瑣，而少有涉及。但是在對各種類型中具體的某件有文陶器進行標型類比分析的同時，必須使器形與文字統一，使得兩者互為校證，相合即立，有悖則棄。

此節則是在前面進行的分期斷代的基礎上，結合有關古文字資料，重點推闡各期陶文的時代標記。為使直接比較，酌將有關陶文拓片復印剪裁，按其發展順序羅列成「考古新見齊國陶文分期表」，附於文尾。此表僅是限於目前考古發現的實物資料，而對於以往著錄的則未列入。

### (一) 一期

#### 1. 印面布局

印面布局力求和協、勻稱，如「城圍來」，因「城」獨居右側，而有意將其形體寫長；「圍來」兩字上下縱列於左邊，則有意將它們緊密相依，使印面文字布局，上下平齊，左右錯落有致。

再如「豆里甗」，亦是同樣布局，長「甗」居右，「豆里」在左，並酌將「甗」之書體加寬，遂使印面布局顯得勻稱而又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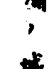



復如「高闌橫里曰甗」，「高闌」居右，書體頗碩俊秀，可與同期金文相媲美；「橫里曰甗」在左，形體較小，縱列緊湊，「曰」字緊接接在「里」下，近似合文，故多為以往釋者所忽略。

#### 2. 銘辭格式

官營陶文多為「王辛左(右) 殷(執) 某里某」，私營陶文則為「某(邑) 某里曰某」，或者却「曰」字，有的還為「某邑某」、「某里某」或省作「某」。

#### 3. 書體特徵

書體碩碩，筆劃豐潤，頗有春秋晚期齊國金文之風韻。

「城」所從之「墉」(《說文》：「墉，城垣也，从土庸聲，象古文，墉」)作「」形，其與春秋晚期陶文「城」(三代 10.71.3—10.1)銘文「」所從相似。「陽」、「豆」、「墉」所從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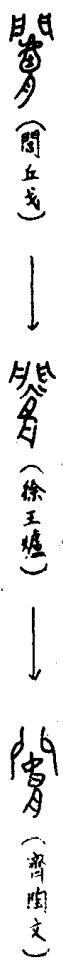
園內點均作正圓，毫不苟且，此亦是春秋晚期文字的共同特點。

「陽」，陳介祺先生以為即易陽字，我們想它或許是「陽邑」的合文<sup>⑮</sup>，其內所从之「易」與齊刀幣銘文「安陽之吞(大)刀」的「陽」字形體相似，凡此安陽刀幣，研究者多認為春秋晚期齊侵魯地安陽而鑄造的<sup>⑯</sup>。

「橫」所从之「木」作「米」形，上下兩斜劃之中間有間隔，與戰國中、晚期上下兩斜劃聯作「米」形不類；所从之「貝」作「貝」形，上橫平舒，轉折明顯，形與國差鑄銘之「貝」所从「貝」相若。

「高」从「土」作「台」形，「高」與春秋中期高子戈銘之「高」形相近同<sup>⑰</sup>，「土」與春秋鉅(徐謫尹鉅(三代 20.2.1.1.1.1))銘文「城」所从「土」形尤為近似。

「關」字特徵較明顯，可為春秋晚期文字之典型。其與春秋關丘戈(三代 20.2.1.1.1.1)銘文「關」字形體相近，並與新出土的春秋前期的徐王壚銘文「關」形相類似<sup>⑱</sup>。其由春秋前到後期之演變過程，或當如左：



王國維先生以為「關」即「閭」<sup>⑲</sup>，其說至確。陶文「高關」當即齊國都臨淄城大城北牆東部之門名，對此，我們另有專文論列，此不贅。有鑒於「高關」形體具有明顯的時代標記，以及其逸擅演進關係亦較清爽，還可與文獻互證的重要性，故此酌加描述。

考古發掘和綜合研究表明，齊故城臨淄大城創建於西周晚期，這與文獻記載相契合；其時代早於小城(宮城)。大城內文化層又以東北部為最厚，且時代最早<sup>⑳</sup>，由此揆之，齊國貴族早期居於大城東北部，其中一支望族即為高氏。高氏姜姓，其氏得名於齊太公六世孫文公赤之子——公子高，時在西周後期，亦即大城創建的時候。

高氏的重要代表人物——高傒，其墓葬就在大城以北二十里處，其與大城北牆東部之門正好北、南相望。文革中此大墓近側出土的「高子戈」，張學海先生以為戈銘之「高子」，即文獻中之高傒<sup>㉑</sup>。此說頗有見地，至確。

西周後期所創建的大城，到春秋早期當漸成定制，城門十餘座，得名各有因。但延用時間長久，有的直至漢代。大城東北部有高氏望族居住，而其封邑、墓塚又在城北近郊。古者地、氏、人名三者之間關係尤為密切，此門名「高闕」，當得名於近門而居的高氏，目前雖不能證其始稱於高氏得名之初，但由陶文推之，至遲在春秋晚期此門已經名曰「高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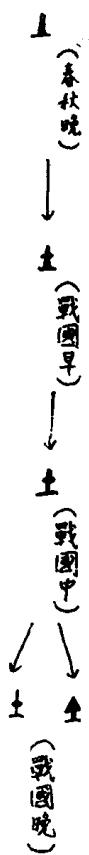
到戰國中期陶文寫作「高闕」或「高闕」，戰國晚期文獻則寫作「高閭」，如《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齊王章》載蘇秦致書齊王曰：「曷以為善，且以車百五十乘入齊，曷逆于高閭，身御臣以入。」注云：「高閭，應是齊都臨淄的城門。」

關於「閭」字，丁佛然先生云：「（閭）從門从足，屢見古鉢文字而字書皆不載。審其下一字皆為丘字。古復姓有閭丘、將閭、閭葵，此閭丘疑即閭丘，然內从足不知何義。姑從闕疑」<sup>②</sup>。鄭超先生謂「閭、閭即閭，從門从聲，「尺」、「呂」古音同在魚部」<sup>③</sup>。閭從門从聲，高閭即高閭亦即高闕。而齊城門之名當是先「高闕」而再「高閭、高闕」後「高閭」。

「闕」字新有吳振武先生，通過對所有从「廌」之字的偏旁分析，與詞例推勘合證，釋之為「苦」。齊門名高闕之「闕」，從門从廌，而廌里之「廌」則从「巾」从「廌」，或可說明齊文字形與意之間的關係。

「廌」字所从「巾」作「巾」形，與戰國中晚期作「巾」，作「巾」有別，頗具春秋晚期之特點；所从之「廌」作「廌」形，與春秋者「廌」銘文「廌」所从「廌」相似，與戰國中期陶文作「廌」有別。

「里」所从「土」作「土」形，與同期「高」所綴加「土」形體相同。陶文「土」，自春秋到戰國晚期的演變過程大致如次：



「殷」作「𠂔」形。關於此字，自發現以來，釋者四五家，聚訟數十載，眾說紛紜。近由朱德熙先生釋之為「殷」，至確。然其訓為「廩」則欠妥<sup>④</sup>。我們以為此即《管子》所謂「五家為軌，軌有長」之「軌」，是齊國當時最基層的行政組織<sup>⑤</sup>。陶文之「殷」，是官營製陶手工業中最基本的生產單位，

其具體領導者是「執長」，此「執長」職位或相當於三晉銅器銘刻中的「工師」④。

朱德熙先生將「鼓」分作五種形式，即：

A. 鼓

B. 鼓

C. 鼓

D. 鼓

E. 鼓


蓋明確指出，此五種形式是由「鼓」演變而來，「鼓」之時代最早，朱先生所言極是。今由陶文證知，其已存在於春秋晚期陶文中。

「潮」作「𣵀」形，與石鼓文形相近似。石鼓文的時代為春秋時期。

(二) 二期

1. 印面布局

印面布局形式多樣，約有方、長方、圓、橢圓、凸、凹、△等七種。

如「城國楚」印面作「」形，「城國」縱列於右側，「楚」乃獨居於左方，其所在位置相當於「城國」兩字之間。「城國楚」之印面布局形式，與「城國楚」相似。此兩種內容的印面布局恰與「城國楚」的相反。

再如「城國因」，其印面作方形，自左而右「城國」兩字並列於「因」之上方，凡此三字外郭均作橢圓形，按「品」字形布局，與方形印欄相應成趣。

復如「中曼國里入佳」，其印面作長方形，布局緊湊勻稱，書體娟秀，邊欄斷續相間。

2. 銘辭格式

文辭亦較簡潔，一期之「某(邑)某里曰某」的句式，多省略去了「曰」字，而「某(邑)某里人某」，則是此期新出現的形式，如「曼國陶里入談」。

3. 書體特點

文字形體屢後，結構嚴謹。

「城」所从「墻」作「會」形，「國」作「囙」形，均承一期發展而來。

「楚」所从之「木」作「木」形，介於一期「木」與三期「木」之間，是由一期向三期發展的過渡形式。由春秋晚到戰國中期陶文「木」之形體演變大致如下：

木 (春秋晚) → 木 (戰國早) → 木 (戰國中)

「楚」所从之「足」作「足」形，與三期作「足」有別。

「縫」作「金」形，與三期作「金」有別。

「子」作「子」形，與春秋晚期的國子鼎、王子申益孟銘文「子」形相近似。

「國」與國子鼎銘文「國」形體相近。

由銅、陶、璽文證知，以「子某子」稱人名乃是齊國之特色。如陶文之「子單子」，兵器之「子口

子戈」(奇觚·七)，「子備子戈」(匱齋·四)，「子陽子戈」(濰坊市博物館藏)，量器之「子禾

子釜」(三代·二·三)。我們以「子陽子」即齊景公之子公子陽生，亦即後來作了國君的齊悼公，時在

春秋晚期<sup>⑦</sup>。其餘銘稱「子某子」各器的時代，大都為戰國時期。

三期陶文則出現了「子縫子里」，此顯然是由二期的「縫子里」分行而來。由此即可探討齊國里間的分行變化，亦能推斷文字時代和追溯齊國人名「子某子」形式的演進。

由銅、陶、璽文合證，齊人稱「子某子」之習尚當滲透於春秋晚期，形成於戰國早年，廣泛流行於戰

國晚期。

### (三) 三期

1. 印面布局

印面布局與二期相似，印文均較清晰。

如「楚邦部戲(喜)里」，前三居右後三字在左，布局平穩、舒展。由於按壓輕重不同，遂使邊欄有細、粗之差。

## 2. 銘辭格式

與二期相似。有的更為簡潔，如「高閔隻」，此當是「高閔廠（莒）里隻」之省簡。按之當時「物勒工名」已成定制，其署印內容旨在別異，故在從事製陶業較多的邑里，所生產的陶器上的印文內容均較詳細；反之，則較為簡潔。

## 3. 書體特點

文字形體矮短，有的筆劃省簡。

「廠」作「𠄎」形，與戰國晚期齊刀幣銘文「莒邦存（大）什（刀）」之「莒」形相近似。以往研究者，多將此陶幣文字通釋作「譚」，視此種面文的刀幣為春秋時期，齊人滅譚國後所鑄<sup>⑮</sup>。

近由葉錫圭先生首次將此刀幣文字正確地釋讀為「莒國之「莒」」，吳振武先生又將古文字中从「厂」之字通釋，遂使「莒」字之說，確不可易<sup>⑯</sup>。關於刀幣「莒」字說，多被學者所稱引<sup>⑰</sup>。而此刀幣則當是齊王避燕難於莒地時所鑄<sup>⑱</sup>。

由陶文與幣文互校，兩相近似，時代相去未遠，陶文為戰國中期，幣銘在戰國後半。

「東」作「東」，「關」作「關」形，與戰國中期陳純釜（三代 28.2.1）銘文「東」、「關」形體相似。

「高」作「高」形，與一期差別較大。

「墜」是戰國齊陳之專用字，與今河南古國名作「陳」有別。由濰博張店新出土的「陳既造光」銘文證之，在春秋中期「陳」尚未綴加「土」旁，再由戰國早期陳逆毀、簠銘文作「墜」證之，此時已綴加「土」旁。

到戰國中晚期，綴加「土」旁者不僅「陳」字，而在其它與地名有關字形上也越來越多的出現，如陵作「墜」、阿作「阿」、平作「平」、丘作「丘」、市作「市」等，均屬此例。

「埽」作「埽」形。舊不識，近由葉錫圭先生釋出<sup>⑲</sup>，酌將齊「埽」字分作四式，即：

A. 埽

B. 埽

C. 莒

D. 盭

陶文「埤」字屬於最後一種形式，由所从「土」及其所印在的豆，到戰國晚期，「埤」字則作第一種形式。至如其它兩式，與此兩

(四) 四期

1. 印面布局

此期印面布局規整，尤其官營作坊的陶器上文印，多作長方形，文字多縱行，讀序由上而下，自右及左。間有刻劃文字，多是在製成後，由右而左排列。

2. 銘辭格式

銘辭簡潔，如「華門陳棧再左里段（執）毫區」，其中「再」字，「事歲」為齊器獨特的紀年格式，其它各國僅見趙國的兵器有銘稱「立」受齊文化的影響所為。

3. 書體特點

文字形體力求劃一，不象早期那樣參差懸殊；形體較小。刻劃文有「段」（執）作「段」形，屬朱德熙先生所分之A式，五式之中。故，說文「段，逆也，从支，白聲。周書曰常故常任」。段之作伯，許所據絕異者，壁中古文字，多假借字也，以故為伯，如洪範以「為桓，皆壁中古文假借。今尚書作伯、好、茂、桓者，孔安國以今文古書者因之，其理一也。杜子春已改之周禮，其故書古字猶存於鄭注，字猶存於說文。」按以故為伯乃漢代人所改，許慎持重，並未妄改，以籀以為周書「常故」之「故」，當即戰國晚期「故」字之譌變。此左形近而致譌。按之周書古文作「故」，遂使漢代人隸定為「故」，又

故以「伯」代「故」，使「伯」行而「故」(殷)廢。

結合陶、璽文字變化的特點，「故」字之演變形式或當如次：



「得」作「得」形。齊陶文中恒見「得」字，其當為人名。戰國晚期陶文中見「立亭」者之名「陳得」。或以為此與陳璋壺、子木子釜中之「陳得」為一人，即田惠子得。按田惠子得是陳僖子之子，其存世時代為春秋晚期。陳璋壺形體若鈞，故又稱鈞壺。此種形式的鈞壺在齊燕地區是戰國晚期出現，西漢時期廣為流行的一種器形；子木子釜銘文頗具戰國晚期之特色，對此我們在《齊戰國金文分期表》中已詳作論列。由此可見，陶文與陳璋壺、子木子釜銘之「陳得」的時代相當。但他們職司的地點不同，或在中央，或在地方封疆，或在製陶邑里，孰為一人，尚可討論。

「亭」作「亭」形，與河北武安縣午汲故城遺址所出土的戰國晚期陶戳印文「亭」之「亭」形相近似⑩。或以為「亭」即「亭」陶印文為漢代，高明先生《古文字類編》收在戰國文字欄，當以戰國為是。

「嘉」所从「立」作「立」形，亦是戰國晚期文字的特點。類此現象在燕、趙、中山國的文字中亦存在。此「立」作「立」形，與齊「返邦」刀幣銘文「立」所从之「立」形相似。舊或釋刀幣銘「返」為「返」等，或以為西周太公時，或以為田氏代齊時，均不可據。何琳儀先生釋此刀幣文為「返」，視之為戰國晚期齊鑿燕軍光復故地時所作的紀念刀幣⑪。由陶文與幣文互校，不但為何先生釋文又添佳證，而且還為齊戰國文字分期提供新依據。

#### 四 陶文分期

依據前所論列陶器形制及其所印文字的時代標記，並參照陶文內容中某些人名、地名，或事件之間的相互關係，酌將數十年考古新發現的陶文相應分為四期。

如上所揭，陶文「城圍冢」、「城圍冢」同見於一、二期，但是一期之「城圍冢」出現在Ⅱ型，二期則出現Ⅳ型陶豆上，且數量為多；一期之「城圍冢」亦出現在Ⅱ型，數量甚少，二期則出現於Ⅳ、Ⅴ。



VI型陶豆上，其中又以VI型上為最多。

「城國楚」分見於二、三期，二期在IV、V型，三期則在VII型陶豆上出現。

毋庸置疑，各型陶豆之間，有的曾同時存在，這是因為各型的出現與消亡，並非刀砍斧斫。新舊交替，總是得有段共存的過程。因此，我們在分期中的原則，即是依據其發展的主流。

由此還發現，有的陶文內容所跨越的時代較長，其性質本為「物勒工名」，但是此已遠遠甚至幾倍的超過了一個正常人所生存的時間。對此現象，我們在《臨淄齊故城內外新發現的陶文》一文中曾論及<sup>⑤</sup>，指出此類陶文內容是窯場作坊的專號，其初本為人名。由於私營生產歷代相傳，子承父業。由最初創建者在產品上「物勒工名」——加印自己的邑里及姓名，並由其產品質量而獲得信譽，後世子孫仍以此窯場為生業，並沿製同種產品。隨時間推移，雖然產品種類、陶文內容不變，但產品形式則發生了變化。類此現象，在當今社會仍屢見不鮮。

一期：

城國東

城國鼎

城國空

豆里空

豆里甗

贊

得

北里人

關里馬尺

高闡橫里曰雷

高闡橫里曰甗

高闡橫里潮

高開橫里城

王鼓巖(莒)里得

王卒城團巖(莒)里戶(?)

二期：

城團來

城團昂

城團楚

豆里賤

豆里空

縫子里豆

縫子里得

城團困

城團國

國

王卒左鼓(軌)獲圖北里人

贊

得

三期

城團楚

城團土

關里空

關里昂空

子鏈子里曰倚(?)

楚邾邾廠(莒)里臨

楚邾邾廠(莒)里人臨

楚邾邾廠(莒)里鹿

楚邾邾廠(莒)里人望

城園廠(莒)里曰响

城園廠(莒)里口

東夔園維

高閔復

高閔廠(莒)里口

高閔豆里口口段(執)口口

關里井

豆里人

豆里得

廠(莒)里甘

竹

囟

四期

城園得

城園痞

豆里迂

豆里里

豆里得

獲園白里人談

獲園白里人丘

獲園南里人□

獲園陽里

中獲園白里人性

大甸里□

得

立

坤

王卒汶

庖都陳得再左里殷(軌)毫□

陳棧再立事左里殷(軌)毫釜

華門陳棧再左里殷(軌)毫區

左南郭都新陶里□

附記

本文曾在二二年七月召開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上提出。會間幸得李學勤先生的指教，受益良多，識此誌謝！

二〇〇年四月下浣孫敬明記於濰坊十笏園

注釋

① 顧廷龍《李木臧匱·序》二〇〇年景印本。

② 楊子範《山東臨淄出土的銅器》，《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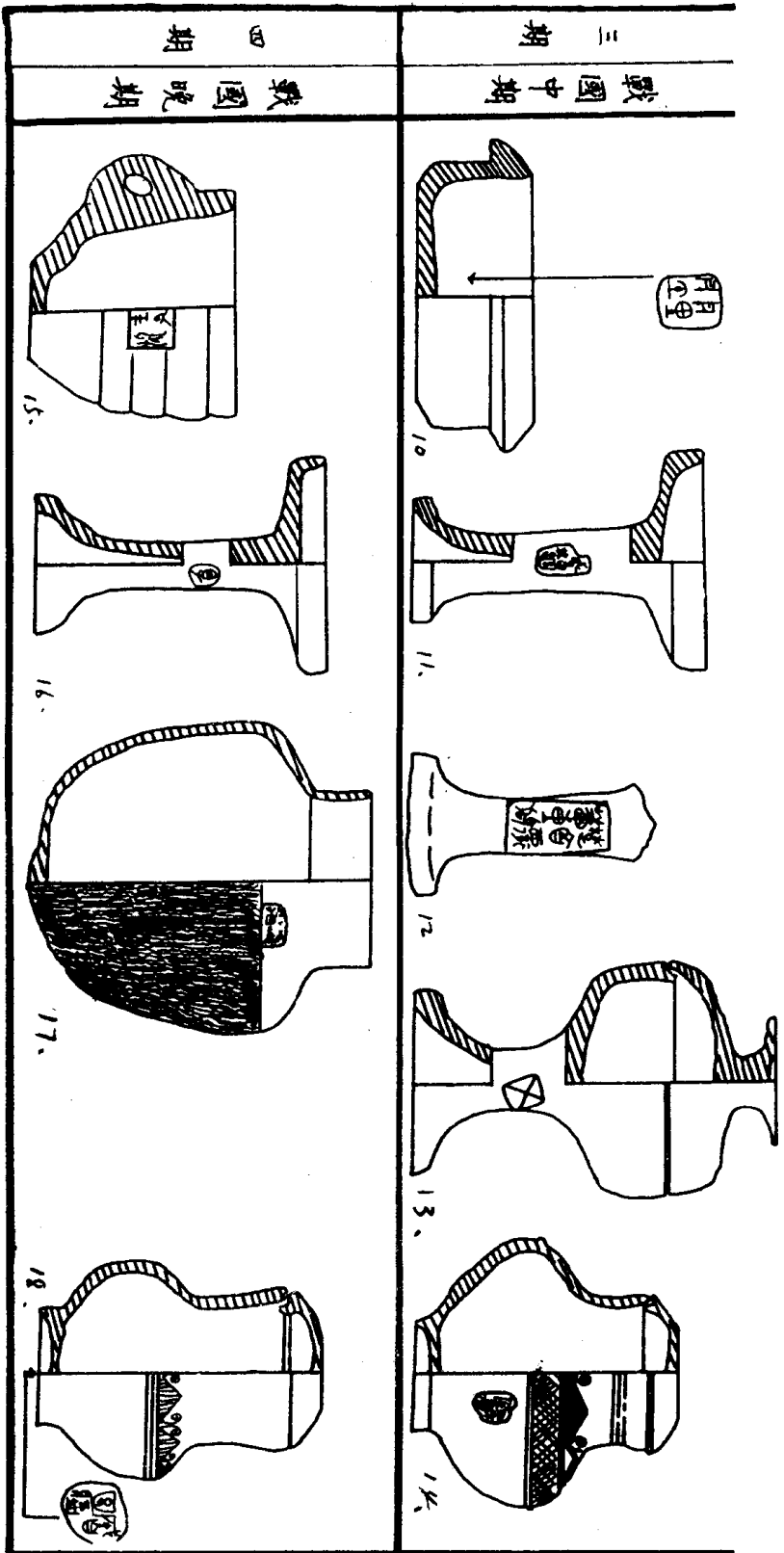
- ③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卽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二〇二一年一期。
- ④ 王思田《國子墓與卽家墓》，《山東省博物館學會會刊》二〇二〇年六月。
- ⑤ 山東省博物館等《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二〇二〇年三期。
- ⑥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二〇二〇年一期。
- ⑦ 孫敬明《莒叔仲子平鐘銘文淺釋及有關問題》（未刊）。
- ⑧ 濰坊市博物館《山東濰坊市博物館所征的部分青銅兵器》，《文物》二〇二〇年三期。
- ⑨ 張光明《山東濰博南陽村發現一座周墓》，《考古》二〇二〇年四期。
- ⑩ 崔秀國《山東新汶縣鳳凰泉東周墓發掘簡報》，《考古》二〇二〇年二期。
- ⑪ 馬豐倫《山東沂水發現兩座戰國墓》，《文物》二〇二〇年一期。
- ⑫ 同⑨。
- ⑬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邯鄲百家村戰國墓》，《考古》二〇二二年二期。
- ⑭ 鄧田夫《巨野紅土山西漢墓》，《考古學報》二〇二三年一期。
- ⑮ 孫敬明《齊陶新探》，《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 ⑯ 孫敬明《刀帶蓋測》，《山東金融研究》錢幣專刊，二〇二〇年一月。
- ⑰ 張學海《田齊六陵考》，《文物》二〇二〇年一期。
- ⑱ 曹錦炎《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相關問題》，《文物》二〇二〇年一期。  
牟永抗《紹興〇〇〇號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二〇二〇年一期。  
吳振武《談徐王壙銘文中的「問」字》，《文物》二〇二〇年二期。
- ⑲ 王國維《觀堂集林》十八《王子嬰次壙跋》。
- ⑳ 摩力《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二〇二二年五期。
- ㉑ 同⑰。
- ㉒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附錄》。
- ㉓ 鄭超《戰國秦漢陶文研究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

- ⑭ 朱德熙《戰國文字中所見有廠的資料》，1933年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
- ⑮ 同⑭。
- ⑯ 孫敬明《從陶文看戰國時期齊都近郊之製陶手工業》，中國先秦史學會第三屆年會論文。
- ⑰ 孫敬明等《山東濰坊新出銅戈銘文考釋及其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0年1期。
- ⑱ 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三聯書店1958年。
- ⑲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北京大學學報》，1959年1期。
- 吳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市」和「朕」之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
- ⑳ 汪慶正《日本銀行及上海博物館所藏博山刀考略》，《中國錢幣》，1985年3期。
- ㉑ 同⑱。
- ㉒ 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考古學報》，1980年1期。
- ㉓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武安縣牛汲故城中的窖址》，《考古》，1959年1期。
- ㉔ 何琳儀《返邦刀幣考》，《中國錢幣》，1986年1期。
- ㉕ 孫敬明等《臨淄齊故城內外新發現的陶文》，《文物》，1988年1期。

圖一 考古新見齊國有文陶器分期圖

春秋晚期	
戰國早期	
二期	

1—3. I型豆      4. II型豆      5. III型豆      6. IV型豆      7—8. VA—VB型      9. VI型豆



10. 鉢      11-12. VII型豆      13. VIII型豆      14. I型壺      15. 杯      16. IX型豆      17. 罐      18. II型壺  
 (1-4、6-8、10-12、15-16 齊都城內出土，5 益都城台出土，9 齊都東安城出土，13、18 益都琉璃板東出土  
 14 齊都城北褚家磚廠出土，17 齊城北白兔丘出土)



圖二 考古新見齊國陶文分期表

今釋	春秋晚期	戰國早期	戰國中期	戰國晚期
城				
易				
楷				
廣				
鄭				
里				
贊				
轅				
毀				
得				
城				
闕				
王				
卒				
金				
離				
談				
雙				
逢				
子				
豆				
坏				
國				
亭				
升				

# 榮陽、邢丘出土陶文考釋

李先登

榮陽故城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二〇二二年鄭州市博物館曾對城外西面漢代冶鐵遺址進行發掘<sup>①</sup>，二〇二二年秦文生同志對城址進行了調查，並採集到一批戰國陶文<sup>②</sup>，二〇二二年我在鄭州市博物館趙清同志陪同下，前往故城察看，在故城東北角當地羣衆稱為釣魚台的地方觀察，其西南部地勢較高，適地皆是戰國繩紋筒瓦及陶豆、盆、甕等殘片，從地層斷面觀察，文化層厚達一米五以上，此處當係戰國時期大型建築遺址。我們在這裏採集了一些帶銘的戰國灰陶淺盤豆殘片，現擇其中文字較為清晰者簡述如下。

## 一、「榮陽廩」（圖一）

係鈐印在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二釐米，寬〇。八釐米。印文「榮陽廩」三字，直行，單行，自上而下。

「榮」字作「榮」，下从水，不从火，即「榮」字。陽字从阝（阜）易聲，與登封告成陽城遺址出土戰國陶文相同<sup>③</sup>。據此可知，這裏是戰國時期榮陽之所在，並且，「榮」字乃榮陽之「榮」之本字。由此可知，「尚書·禹貢」：「榮波既豬」以及「導沔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榮」的「榮」字是正確的。爾後，《史記》、《漢書》、《水經注》等文獻亦作「榮」。但《左傳·閔公二年》：「冬十二月，狄人伐衛。……戰于榮澤。」又《周禮·職方氏》：「其川榮維。」均已改作「榮」。漢代碑刻如韓勅后碑、劉寬碑陰及鄭列碑等均作「榮陽」，登封告成鎮西近年發現之「魏故河□榮陽陽城□□□柱」殘石亦作「榮」（圖十五）。以上說明當時「榮」與「榮」已歧出並用。究其原因，據《說文解字》十下：「榮，……戶扁切。」又十一上：

「榮」，……从水榮省聲，戶局切。即「榮」與「榮」讀音相同，故可作「榮」為「榮」。而清人段玉裁在《說文解字》十一上榮字注中所說的：「若榮澤、榮陽，古皆作榮，不作榮。」及十下榮字注中所說的：「然則榮澤、榮陽，古無作榮者。尚書禹貢釋文，經宋開寶中長改榮為榮。而經典史記、漢書、水經注，皆為從人任意竄易。」顯然是不對的。

此「廉」字作「廉」，與登封告成陽城遺址出土戰國「廉」陶量文字字體相似④。上从木，十與上通，即上，兩點係附加，為變體；下从田，即回，故可隸定為田。《說文解字》五下：「田，穀所播入，宗廟粢盛，倉黃而取之，故謂之田。……廉，或从广从禾。」後來，禾譌變而為示，即成今之廉字。此陶豆自銘為「榮陽廉」，當為戰國榮陽官府倉廉之產品或其用器。按此陶豆出土地點——釣魚台西南部，地勢較高，並遍布大量戰國繩紋筒瓦等。說明此處遺址可能是戰國榮陽城倉廉之所在。

## 二、「廉」(圖二)

係鈐印在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〇釐米，寬〇〇釐米。印文「廉」一字，當為「榮陽廉」之簡稱。

## 三、「榮陽廉陶」(圖三)

係鈐印在陶豆上的陰文印，圓形邊框，直徑一〇釐米。印文「榮陽廉陶」四字，直行，雙行，自右至左。

此「廉」字作「廉」，上从介，木與上通，兩點移至下面田之兩旁，更證明此兩點為附加。

此「陶」字作「陶」，與齊陶文「陶」字作「陶」、「陶」等⑤不同。介與勺通，勺即缶字，故隸定為匚，即今之陶字。

此「陶」字當指製陶手工作坊，故此陶豆自銘「榮陽廉陶」當係榮陽官府倉廉所屬製陶作坊之產品。這也說明戰國時期榮陽官府倉廉下面轄有製陶手工作坊，這些陶豆等係官手工業之產品。

## 四、「廉陶少者」(圖四)

係鈐印在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〇釐米，寬一〇釐米。印文「廉陶少者」四字，直行，雙行，自右至左。

「廩陶」係「滎陽廩陶」之省。「少」假「小」為主。《說文解字》二上「少」字，段玉裁注曰：「不多則少，故古少小互訓通用。」「看」字作「骨」，與「郎王譽戈」⑥之「看」字相近，與《古璽彙編》2786：「看弗」之「看」相近，與《季木藏銅》225之「廿二年五月左旬看口口易口口」之「看」相近，故隸定為「看」。看字，《說文解字》所無，舊釋為「胤」，不確；當係「尹」字，加「月」為繁體。「少尹」當係管理製陶作坊之工官，「廩陶少看」當係管理滎陽倉廩所屬製陶作坊之工官檢查陶豆產品時鈐印之銘記。

五、「廩陶官廿」（圖五）

係鈐印在陶豆柄上之陰文印，方形邊框，每邊長一釐米。印文「廩陶官廿」四字，直行，雙行，自右至左。

「廩陶官廿」係指滎陽官府倉廩製陶作坊之第二十件產品或用器，這是漢代官府用器刻銘計數之先驅。例河北滿城一號漢墓出土的銅鈎，頸部刻銘：「中山內府銅鈎一，容四斗，重十五斤七兩。第十一，卅四年，中郎柳市雒陽。」⑦又如二號墓出土的長信宮燈，上部燈座底部周圍刻銘：「長信尚浴，容一升少半升，重六斤，百八十九，今內者卧。」⑧

六、「廩陶沔」（圖六）

係鈐印於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釐米，寬一釐米。印文「廩陶沔」三字，直行，雙行，自右至左。

「沔」字从水从完，與登封告成陽城遺址出土陶文「沔」字相同⑨。「沔」字與池字相通，當為陶工之名，故「廩陶沔」當為陶工私銘印記。這說明戰國時期滎陽陶器上除鈐印官府印記外，與齊、燕陶文一樣，有的也鈐印製陶工人的私人印記，這是當時「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反映。

七、「廩陶仔」（圖七）

係鈐印於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釐米，寬一釐米。印文「廩陶仔」三字，直行，雙行，從右至左。

「仔」字从人从子，隸定為仔，實即「保」字⑩，亦為陶工之名。

八、「廩陶□」（圖八）

係鈐印於陶豆柄上之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〇釐米，寬一·〇釐米。印文「廩陶□」三字，直行，雙行，自右至左。

陶工名已漫漶不清。

此外，尚有兩方鈐印於陶豆上之陰文中，不識。一件作「設」（圖九），長方形邊框，長一·〇釐米，寬一·〇釐米。一件作「岸」（圖十），長方形邊框，長一·〇釐米，寬一·〇釐米。

總之，這批陶文的數量雖然不算多，內容不夠豐富，但出土地點明確，有着重要的意義。

首先，對於中國古代史及考古學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義。由於「滎陽廩」、「滎陽廩陶」等陶文的發現，有力地證明這座城址就是戰國時期滎陽之所在。過去滎陽故城在列入河南省第一批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時，定為「漢滎陽故城」，現在看來，其時代早至戰國時期。

其次，據《史記·韓世家》：「（桓惠王）二十四年（公元前二五五年），秦拔我成皋、滎陽。」說明滎陽在戰國時期為韓國屬地。因此，這批陶文是近年來發現的又一批時代準確、有明確出土地點的戰國時期韓國陶文，對於陶文及古璽的研究提供了一批重要的資料。

這批陶文各方面均與登封告成陽城遺址出土的陶文④相近，由此可以初步總結出戰國時期陶文的特點。首先，在製法及器類上，以鈐印為主，陰文為主；以鈐印在陶豆上者為主。有的鈐印一次不清，再鈐印一次（圖十一），其次，在內容上，由於多係官府用器及官手工業產品，因此，有不少冠以城邑地名及官府以及職官名稱，例如「陽城倉器」、「滎陽廩陶」、「廩陶少尹」等，另有不少陶工私名印，屬於「物勒工名」之性質。並且內容相同的陶文較多，例如此次發現的「廩陶沱」、「廩陶仔」等均有十餘件之多。其三，韓國陶文每個單位的字數較少，最多的僅四個字，一個字的為數也不少。而齊陶文多達十二、三個字，燕陶文多達十七、八個字。其四，在字體結構上也有其地區特點，如廩字作齒，倉字作廔，陽字作陽，陶字作陶等，總的風格與商周金文比較接近，而與秦篆區別較大。其五，從書法藝術上看，韓國陶文較齊、燕陶文為精，筆劃瘦勁有力，在同一印中各字大小不一，章法結構生動活潑；在行款上，多為直行右讀。總之，韓國陶文是祖國古文字遺產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二

《史記·殷本紀》：「祖乙遷于邢。」確定邢的位置，對於研究夏商文化顯然是重要的。過去王國維認為，邢為「地近河內懷」之邢<sup>②</sup>，指的是今河南省溫縣東南約十公里之北平阜遺址。1980年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師生曾前往北平阜遺址進行調查試掘，認為此地「決非商祖乙所都」<sup>③</sup>。1983年我在新鄉地區文化局張新斌同志陪同下，前往北平阜遺址察看，現將情況及初步研究心得簡述如下，供學術界參考。

北平阜遺址在北平阜村東，為一古代城址。由於歷年的破壞，僅北城牆尚有部分殘留，城東北角尚殘存高約四、五米，夯層明顯，夯層厚約十釐米，夯窩圓形，中部略凹，直徑約五釐米。北城牆殘長約500米，當地羣眾正在取用城牆夯土燒磚，在取土中往往發現青銅箭頭。在城內地面上散布着許多春秋戰國時期的陶器及筒瓦等碎片，在城內中部略北一片較周圍略高、現為菜園，並有一眼水井的地方，地面上有許多帶銘的戰國灰陶淺盤豆（圖十六），數量很多。現擇採集的銘文較清晰者簡釋如下。

一、「邢公」（圖十二）

條鈐印在陶豆盤上的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2釐米，寬0.8釐米。印文「邢公」二字，直行，單行，自上而下。

「邢」字作「𠄎」，左从井，右从卩（邑），即邢字。下增土，為邢字異體。土者，丘也，這一方面是為了表示此地為一土丘。即「邢丘」之意。《說文解字》八上：「丘，土之高也。」按北平阜遺址南為潞河及黃河，地勢高平，漢代名為平阜，亦土丘之意。而另一方面是為了既說明此地稱為邢，但又非邢國之邢，故加土以示區別。這與古代文獻記載是相符合的。在古代文獻中就是把邢國與此地之邢丘分別稱為「邢」與「邢丘」以示區別。例如，《左傳·襄公廿一年》：「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國語·齊語》：「狄人攻邢。」《韋昭注》：「邢，姬姓，周公之後。」以上指的是邢國，在今河北邢台，公元前326年被衛國所滅。又例如《左傳·宣公六年》：「秋，赤翟伐晉，圍懷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內平阜縣。」《春秋·襄公八年》：「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

邢人于邢丘。《左傳·昭公五年》：「晉侯送女子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以上所說的邢丘，顯然不是邢國，而指的是今北平阜遺址之所在。

證之以古文字，邢國與邢丘二者邢字的寫法也是不相同的。例如，西周時期的邢侯簋銘曰：「隹三月，王令雙罪內史曰：『蕃并侯服，……作周公彝。』」此「并侯」即邢國之邢侯。在戰國古璽文中，除有「邢」字<sup>④</sup>外，尚有「鄧」<sup>⑤</sup>字，與北平阜遺址出土的「鄧公」陶豆之「鄧」字相同。許慎在《說文解字》中，亦分「邢」與「鄧」為二字。《說文解字》六下：「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邢，鄭地邢亭。」我們認為，「邢」即「鄧」字；許慎分「邢」與「鄧」為二地是對的，但是他把「邢」解釋為「地近河內懷」是不對的，這句話似應移於「鄧」字之下。段玉裁在「邢」字下注云：「杜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即邢國在今河北邢台是沒有疑義的。段玉裁又在「鄧」字下注云：「此上下文皆河內地，不宜忽釋以河南地名也。」所以，我們認為此「邢」即「鄧」字，亦即指邢丘，即北平阜遺址。總之，「鄧」字即「邢」字，表明此地戰國時名為「邢」，即文獻上所稱之「邢丘」。「邢公」乃當時此地之封君；此陶豆自銘「邢公」，說明係公府用器，出土陶豆的地點可能是公府之所在地。

### 二、「陞公」（圖十三）

係鈐印在陶豆盤上的陰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釐米，寬二釐米。印文「邢公」二字，橫行，單行，自右至左。

此邢字作「陞」。 「陞」字即「鄧」字，為異體字，从尸（阜）與从尸（邑）同。說明當時文字偏旁位置比較自由，文字結構尚較自由。戰國古璽文字亦有此字<sup>⑥</sup>。

### 三、「公」（圖十四）

係鈐印於陶豆盤上的陽文印，長方形邊框，長一釐米，寬一釐米。印文「公」一字。係「邢公」之省稱。此「公」字書體與河南信陽竹簡之「公」字較為接近，並不與毛公鼎之「公」字相似。

上述陶文所在之陶豆，淺盤、高柄，屬於戰國時期。因此，其陶文亦屬於戰國時期之文字。

綜觀這批陶文，內容雖然比較簡單，但也有着重要的意義。首先，由於「邢公」陶文的發現，有力地證明了北平阜城址就是戰國時期邢丘之所在。《史記·韓世家》：「昭侯六年，伐東周，取陵觀、邢

丘。又《史記·白起列傳》：「秦嘗攻韓，圍邢丘。」《集解引徐廣曰》：「平臯有邢丘。」正義：「邢丘，今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平臯城是也。」《水經·濟水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年（公元前386年），鄭城邢丘。」按公元前386年韓已滅鄭，故此鄭即韓，這是以國都名代替國名。又據《戰國策·秦策》：「應侯曰：舉兵而攻邢丘，邢丘拔，而魏請附。」又《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一年（公元前298年）夏，攻魏，取邢丘、懷。」《集解引徐廣曰》：「邢丘在平臯。」正義引《括地志》云：「平臯故城本邢丘邑，漢置平臯縣，在懷州武德縣東南二十里。」總之，從上述文獻記載可知，邢丘在戰國時期先後屬於韓、魏、秦所有，而秦攻占邢丘時已屬戰國末期；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陶文應屬於戰國時期韓、魏的文字。

在這裏必須指出的是，如上述，「邢丘」在古代文獻中有專名，即今北平臯遺址；因此，把邢丘與溫或懷混為一談<sup>⑦</sup>，是沒有根據的。

其次，從這批陶文本身來看，從製法及器類上，亦為鈐印，以陰文為主，以鈐印在陶瓦上者為主；從內容上看，亦係官府用器之銘識，並多冠以地名；從每個單位的字數來看，亦較少，為一至二字；從行款上，亦為直行右讀；上述這些特點均與登封陽城遺址、鄭州滎陽遺址出土的戰國韓國陶文特點相似；不僅如此，在字體與書體上亦與陽城、滎陽陶文接近。總之，這些特點都說明北平臯遺址出土的陶文大致屬於河南地區韓國陶文之文化系統，而不屬於山西地區晉國文字系統，當然也受到山西地區的影響。

再者，戰國邢丘遺址的確定，為探索「祖乙遷于邢」之邢提供了重要的線索。根據上述，戰國時期北平臯地區稱為邢丘，說明過去此地稱為邢；然而此地又非周初之邢所在；那麼，其名稱來源自應更古。我們從這裏目前發現的文物來看，在北平臯城址內已發現了二里頭文化晚期即商代早期的文化層及灰坑，並清理出一批陶器<sup>⑧</sup>；在北平臯城址東面三公里處的趙莊發現了商代二里崗期及殷墟期的遺物；此外，溫縣文化館及武陟縣文化館近年來收集了多件當地出土的商代二里崗期的青銅器，有銅鼎、尊、觚、爵等。上述發現說明從商代早期直到商代晚期，商人一直在北平臯及其附近地區活動，因此，這裏有可能是「祖乙遷于邢」之邢之所在，而完全予以否定是難以令人信服的。總之，北平臯遺址引起考古學界與歷史學界更大的重視，我們期望今後能夠開展更多的考古工作，以取得更加豐富的資料，為夏文化的



探索與商文化的研究作出貢獻。

附記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鄭州市博物館趙清同志及新鄉地區文化局張新斌同志、溫縣文物保管所王再建同志、周麗萍同志、郭艷玲同志的大力支持，志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注

- ① 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古滎鎮漢代冶鐵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0年2期。
- ② 秦文生《滎陽故城新考》，《中原文物》1980年特刊——《河南省考古學會論文選集》。
- ③ ④ ⑦ ⑪ 李先登《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年。
- ⑤ 《古匚文彙錄》五·四。
- ⑥ 高明《古文字類編》67頁。
- ⑦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冊160頁。
- ⑧ 《滿城漢墓發掘報告》上冊255頁。
- ⑩ 唐蘭《殷墟文字記》五16頁。
- ⑫ 《觀堂集林》卷十二《說欺》。
- ⑬ ⑭ 《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1982年7期。
- ⑮ 《古璽文編》六·一三，《古璽彙編》1901「邢口」。
- ⑯ 《古璽文編》六·二二，《古璽彙編》1897「鄭思」等。
- ⑰ 《古璽文編》一四·七，《古璽彙編》2328「陸口」。

# 「遼磬」辨偽

王 輝

宋人呂大臨《考古圖》七·十五、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八著錄一磬，名曰「遼磬」。此磬有銘文五十七字，在傳世磬銘中文字最多，為研究古磬學者所重視。1920年一期《文物》上常任俠先生《古磬》一文說：「宋人所著的《考古圖》，著錄有遼磬，又稱懷石磬，時代約當西周後期至春秋，上有刻文，這在先秦的磬里也是少見的。刻文說到「其音鎗鎗銳銳」，好像使人們聽到了古磬清脆而響亮的樂音。」但是，根據我們的研究，却以為此磬極可能出於偽造，茲申說如下：

## 一、不合春秋戰國編磬形制及刻銘通例

磬作為一種樂器，在新石器時代就出現了。1920年山西聞喜縣出土龍山文化時期大石磬①，1976年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出有夏商之際的石磬②，1950年河南安陽殷墟武官村大墓發現一件虎紋特磬③，此類石磬多為特磬，且均無銘文。

編磬的出現約在商代晚期。1961年殷墟婦好墓出土編磬三枚，已有鼓、股的分別。該墓還出有一件鴉鴉紋小石磬，刻有「妣冉入石」四字，「原意大概為妣冉入貢之石」，這種初期階段的銘文還純屬紀事性質④。

經過西周階段的發展，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編磬已有了成熟的形制及比較固定的刻銘格式。此時的磬多為編磬，鼓、股上邊分別明顯，下邊則往往連成一條弧綫。如河南省浙川縣春秋楚墓出編磬三套，每套十三枚，浙川墓出有王子午鼎，王子午乃楚莊王子，死於康王七年（公元前546年）⑤；又陝西鳳翔縣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出石磬數枚，此墓墓主為秦景公，景公在位時間是公元前522年至514年，與王子午墓時代略同，二墓石磬形制均如此。又鳳翔縣八旗屯春秋戰國秦墓也出過四套四十八件陶製編磬⑥。

「逵磬」從銘文來看，應屬春秋時代，但其股、鼓上邊兩部分長度幾乎相等，看不出什麼明顯差別，這不符合其時磬制。

春秋戰國時的石磬刻銘有兩種格式：一是僅記音調音階名，如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石磬三十二枚，分上下兩層懸掛在磬架上，每層兩組，其完好者上均有刻文或墨書文字，內容一律為音律、音階名或編號。一層二號磬鼓博刻編號「十六」，磬的一面刻「泚箭肆之宮」，股、鼓上邊刻「坪皇之立，文王之終」，股、鼓下邊刻「新鐘之大羽曾，泚獸鐘之下角，泚穆鐘之商，泚箭肆」，鼓博墨書「之宮」①。又故宮博物院藏編磬三個，銘文為「古先右六」，「古先齊厘左七」，「介鐘右八」，「古先」當即「姑洗」，「介鐘」當即「夾鐘」，都是十二律的名稱。「右六」、「右八」、「左七」都是磬懸掛次序的編號，可見其分左右兩組，每組最少有八枚。另外一種銘文格式大體與同時代的編鐘銘文相同，且同時刻在幾枚磬上，前後連讀。如鳳翔秦公大墓殘磬銘比較完整的一枚，開頭的四字是「湯湯卒商」，已經用韻（該銘前半截用陽韻），可見其上已有銘文；最後五字是「四方以霽，平」，「平」後語意未完，後邊明顯也有銘文。

「逵磬」銘文從內容上看，接近編鐘銘文，但開首云：「卒謚曰……」，似乎其前再無銘文，結尾是「又□之配」，雖然語義不明確，但也看不出其後需要補充什麼話，這不符合春秋戰國編磬的刻銘規律。

二、生搬已著錄之銅樂器銘文拼湊痕迹明顯

「逵磬」銘文按呂、薛二氏摹本，根本無法連讀，看來摹寫次序有錯亂，如果我們將其前後次序加以調整，勉強可以讀作：


「卒謚曰鄭子聖，盡巧唯奴，澤（擇）其吉石，自作逵磬，卒名曰襄（瓊）石。其音鎗鎗銳銳，婚（聞）于百□□□辟公王。妹寗以度孟（淑）允異，以夙夜在位。天君賜之釐□，始之釐樂，又□之配。」

我們對以上銘文略加考察，就可以發現，它在很多地方生硬摹仿已著錄之銅樂器銘文，作偽的痕迹

十分明顯。

「卒謚曰鄭子聖，盡巧唯奴」。鄭字見於《說文》，《說文》云：「鄭，臨淮徐地，《春秋傳》曰：徐鄭楚。」許氏所說地名鄭是否有根據，無法判斷，但全文及傳世文獻無鄭字。許氏所引《春秋傳》即《春秋左氏傳》，《左傳·昭公六年》：「徐儀楚聘于楚。」字作儀，不作鄭。而金文作義，傳世銅器有卸王義楚鬲<sup>①</sup>，二。年江西靖安縣亦出有卸王義楚盤<sup>②</sup>，字作義。「儀楚」、「義楚」均為徐王之名，義為人名，不作地名。「鄭子」之鄭為方國名，子為爵稱，作偽者之所以偽造「鄭子」之稱，顯然是生搬《說文》的說法，而未深加考察。

「聖」是鄭子的謚名，《謚法》：「稱善賦簡曰聖，敬宥厚禮曰聖。」磬銘之「聖」當為「聖人」之省。「盡巧唯奴」無法講，「奴」當是「好」之訛字，古文「好」、「奴」字形相近。「鄭子聖，盡巧唯好」，是說鄭子聰慧，稱舉工匠靈巧，故能善作此磬。《周禮·考工記·總說》：「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燧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作也。」磬銘完全從此脫出。又漢鏡銘亦每稱器物之良曰好，鏡銘習見「尚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尚方作竟真毋傷，巧工刻之成文章」一類詞句<sup>③</sup>。但這已是漢人語彙，作偽者移之於春秋器銘，不倫不類。

「澤（擇）其吉石，自作遠磬」。卸王義楚盤銘：「卸王義楚，擇其吉金，自作盥盤。」磬銘完全模仿銅器銘文，「吉石」一詞則罕見。金文或言自作，或言作遠，如秦子戈矛：「秦子作遠公族元用。」「自作遠」一詞顯出拼湊。遠字《考古圖》作，其實是寶字之訛，「自作寶磬」的說法也無先例。秦公大墓殘磬銘：「允猷有靈磬」，亦不稱寶磬。當然，二書名此磬為「遠磬」，也不準確，依照「名從主人」的原則，應稱鄭子磬，雖然鄭子也是子虛、烏有之類人物。

「卒名曰袁（環石）」。「卒名曰某某」一類詞例，見於秦公鐘「卒名曰替（協）邦」，又見於楚公逆鐘：「卒名曰某某」曰……。楚公逆鐘「卒名曰」後二字不識，秦公鐘之「替邦」則指協和邦國，是一動賓詞組，而磬銘之「環石」則為名詞。「環」即美石，字又作瑰，《詩·秦風·渭陽》：「何以贈之，瓊瑰玉佩。」既然環為美石，則「環石」一詞之「石」字為多餘之字，且前既稱吉石，此又稱

「環石」更顯得迭床架屋，毫無必要。

「其音鎗鎗鈿鈿，聞于百□□□辟公王。」秦公鐘鐘：「其音錙錙雍雍」，秦公大墓殘磬銘：「卒音錙錙鎗鎗。」鄒王子栴鐘：「其音□□□，聞于四方。」鎗為金石聲，後漢書·馬融傳：「廣朱頌：「錙錙鎗鎗，秦于農郊大路之衢。」鈿字則《說文》云：「短予也。」《方言》：「矛，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鈿。」鈿用來形容磬聲顯然不妥。疑鈿為錙之誤，梁其鐘②銘有「鎗鎗錙錙錙錙」，錙字作錙，與鈿字作錙極相似；又獸鐘銘亦有「倉倉息息」，「倉息」即「鎗錙」之初文。《說文》：「錙，鎗錙也。」鎗錙是形容鐘聲的象聲詞，而誤錙為鈿，可見作偽者不懂「鎗錙」一詞的含義。

「百辟」一詞，文獻銅器銘文習見。秦公鐘鐘：「威畜百辟胤士。」《詩·桑扈》：「百辟為憲」，鄭玄箋：「辟，君也。」《國語·魯語》：「及百辟神祇。」《論語·八佾》：「相維辟公」，皇侃疏：「辟猶諸侯也。」此銘「百辟」一詞被割裂，中間空了三個字的位置，足見作偽者同樣不理解「辟」字含義。且辟既為諸侯，公亦為諸侯，「辟公王」詞義重複。「聞于百辟公王」古器銘無此詞例，全出作偽者杜撰。

「妹窳以虔盃（淑）允異，以夙夕在立（位）。」窳字見于卣鐘、秦公段、石鼓文，前人或釋奄，或釋造。《說文》：「窳，炊窳也，从穴奄省聲。窳，或不省作。」「妹窳」一詞義不明，依文例推測，似為鄭子私名。虔，敬；淑，和；異，恭敬，都是常見用法。梁其鐘：「穆穆異異」，王孫遺者鐘：「敬認趨趨」，秦公段：「余雖小子，……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協和萬民，嘯夙夕刺刺趨趨……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峻處在位。」磬銘「虔淑允異」，「夙夕在位」顯然雜取以上諸銘拼湊而成。

「天君賜之釐□，始之釐樂。」天君一詞見燹鼎（《三代》）、天君鼎（又稱天龜鼎《三代》）、穆公鼎（又稱尹姑鼎，《錄遺》七九），燹鼎：「朕天君其萬年」，郭沫若云：「尊稱其君曰天君。」②但以上三鼎時代較早，春秋器銘似無「天君」之稱。《說文》：「釐，家福也。」秦公段既云「以受多福」，又云「以受……多釐」，可見釐即福。但「釐樂」一詞器銘無它例，殆是杜撰。「始之釐樂」的「之」字無法講，可能此之（止）為上句「賜之釐□」的「之」（止）的誤摹，而由其實應釋

有（出），甲骨文有字或作出，早期金文也有此例。乙卯尊：「出百宰」。這是商末器，出（有）字借用為「侑」字<sup>⑫</sup>。不過春秋時代器銘似不應如此寫，此亦可見作偽者不懂文字發展規律，刻意求古，反倒弄巧成拙了。

「又口之配。」

「配」字作<sup>酉</sup>，顯然有誤。古文字中配字作<sup>酉</sup>，酉上無兩撇，再說這裏配字也無法講。秦公大墓殘磬銘有「乍寔配天」的話，但殘磬銘是秦景公四年（公元前522年）八月景公親政時祭祀宗廟之作，銘中提到先祖「高陽」，提到上帝，且秦早已受「天命」自居，故殘磬銘有「配天」不值得奇怪。但作「逵磬」的鄴子即使實有其人，鄴也只能是徐之附庸，他未必敢于郊祀上帝，以先祖配天（而春秋晚期秦、晉、齊、楚等大國諸侯却僭越者多）。我懷疑配當是獻之訛字，獻字<sup>獻</sup>鐘作<sup>酉</sup>，字形相近。獻亦作猶，謀也，鐘銘多用。王孫遺者鐘：「誨獻不飲（飭）」。<sup>獻</sup>鐘：「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獻有成亡竟。我佳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又口之獻。因文字殘缺，意義仍不很明白。也可能作偽者不辨配、獻二字，因而誤用。

### 三、錯字比比皆是

逵磬銘文錯字甚多，除上文所舉訛好為奴，訛總為鉞，訛配為獻外，還有以下幾例：

鄴字从邑義聲，磬銘邑旁作令，無先例。

盞字中山王響方壺「渴（竭）志盞忠」，盞作盞，侯馬盟書作盞，下皆从皿，磬銘作盞，下从雙手，顯誤。

擇字金文習見，作<sup>手</sup>，此磬作<sup>水</sup>，不倫不類。

錯字如此之多，證明作偽者的水平是很低的。

著錄鐘鼎彝器，始自趙宋，宋皇佑三館古器圖等書已佚，今所見以呂氏《考古圖》為最早，然宋人作偽之風甚盛，其時著錄書每收偽器。銅器方面作偽者容庚先生已指出過一些<sup>⑬</sup>，而磬銘作偽，「逵磬」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既已證明其為偽器，則今後研究石磬銘文，自當加以剔除。

1986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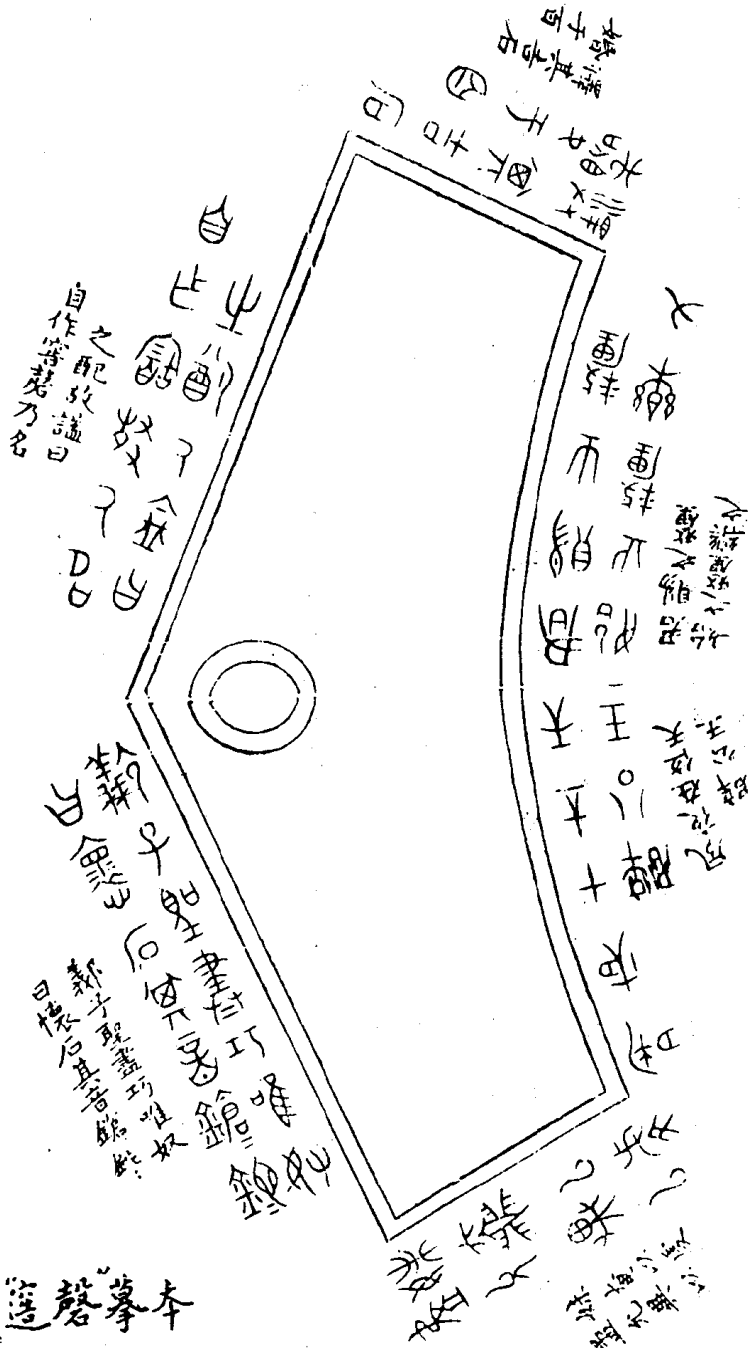
附記：商承祚先生《石刻篆文編》（1957年科學出版社版）中《采用石刻目》未收錄蓮磨，殆疑其偽。又1980年文物出版社版《常任俠藝術考古論文選集》內《古磨的發展與古舞的演進》一文也未提蓮磨，可見常先生的看法已有改變。拙文草就，奉寄常老請益，蒙賜手書，有所勉勵，前輩學者虛懷若谷，獎掖後進，令人極為感佩。

### 注釋

- ① 李裕厚、韓夢如：《山西聞喜縣發現龍山時期大石磨》，《考古與文物》1986年1期。
- ② 東下馮考古隊：《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考古》1980年2期。
- ③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圖版捌。
-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婦好墓》，1981—1982頁，圖版一七〇、一七一。
- ⑤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5期；趙世綱、劉夫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同上；伍仕謙：《王子午鼎、王孫喜鐘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 ⑥ 吳鎮烽、尚志儒：《陝西鳳翔八旗屯戰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第三輯。
- ⑦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7期。
- ⑧ 《三代吉金文存》5.55.6。
- ⑨ 江西省歷史博物館、靖安縣文化館：《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國銅器》，《文物》1980年第6期。
- ⑩ 參看容庚《金文續編》，采周漢器銘文。
- ⑪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114；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374.75；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187—192；《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60。
- ⑫ 郭沫若《金文叢考·釋非余》，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⑬ 陳賢芳：《父癸尊與子尊》，《文物》二〇〇一年第一期；李學勤：《洋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文物》二〇〇一年第一期。

⑭ 參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十二章《辨偽》，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二一年版。



附達磨摹本

(薛氏《款識》八·一四)





(1) 主持人為君長極尊貴者：「貞：王其酌(裸)于既右宗又大雨？」(甲 550)「王入廟酌？」(前 422)卜辭基本上是殷王室專用的，如：「貞：酌(裸)河十牛？」(乙 765)雖然省去主語「王」，但一望而知為王者所主持的大祭。卜辭也有王命婦好、雀、禽等貴族舉行酌(裸)的，但他們本身為君主配偶和將相高位的王親，而且受命而為之。《國語·周語》：「王裸鬯。」和上舉《誥》、《銘》主語為周王，主持「酌」裸者身分極高，是完全相同的。

(2) 祭祀對象主要是祖先：卜辭「來辛酉酌王亥？」(粹 76)「酌祭于上甲？」(佚 318)等等，《論語注》：「灌者酌郁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周禮·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生。」也是符合的。

(3) 裸祭行於宗廟大室：卜辭「貞：于宗酌卅小宰？九月。」(後 1.20.8)「于南室酒？」(佚 13)「貞：酌于出室？」(鐵 50.1)「于庚宗十羌卅牛，酌？」(陳 88)「貞：勿于妣辛宗酌？八月。」(河 371)同「太室裸」。

(4) 裸尸：《禮記·祭統》：「君執圭瓚裸尸。」卜辭：「丙午貞：酌尸冊祝？」(粹 510)「弱(比)截月其酌尸，牛？」(粹 460)「邑·并酌尸，用？」(河 257)酌於尸祝的卜辭很多，與文獻舊注裸尸相同。

(5) 裸用郁鬯：形本身就反映了以鬯酒奠祭的形義。上舉《周語》：「王裸鬯。」《左襄九年注》：「裸，謂灌鬯酒也。」卜辭也有反映：「酌于妣庚伐廿，鬯卅？」(前 1.35.5)「乙亥酌多卣于大乙鬯五，卣牛……祖乙鬯五……」(父)乙鬯三……？(金 365)「醕醴惠有酌用？」(後 2.8.2)「其往鬯小乙，惠翌日酌？」(明藏 594)

(6) 裸用玉：《明堂位》：「灌用玉瓚大圭。」《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卜辭：「酌禽歲于丁，尊有玉？」(前 5.1.7)「王其尊于祖乙，燎三年，卣……乙亥酌？」(鄭 36)「御玉酌」(鐵 127.2)「貞：于……申酌……」(存 1.397)

(7) 裸行於始祭：《禮記·祭統》疏：「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裸尸之事。」《周禮·大宗伯》注：「裸，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論語》有「既裸」之語，卜辭文例也有「既酌」之語，也反映了往往行于祭初。卜辭文例：「于既酌父己，翌日勅日多日，王乃賓？」(明藏 629)「貞：既酌……其卯……？」

(庫 1207)，文例顯然裸行于先的還有「先裸」的卜辭極多：「惠上甲先酌？惠示壬先酌？」(甲 3587)。「大乙先裸？」(佚 211)。「其癸年祖丁先酌有雨？」(甲 225)。「貞：妣庚歲，惠秉酌先日？」(佚 278)。「貞：先酌于凡父乙三年？」(合 466)還有從許多文例「酌多」、「酌嘉」、「酌告」、「酌」等連文的順序看，酌多有排列于先的例子。還有不少如：「甲戌，酌祭于上甲？」(佚 210)。「癸亥貞：甲子酌以歲于上甲五牛？」(存 1207)。「庚辰卜，祐于上甲，今日庚辰酌？」(鄭 323)……都可以看出酌祭往往先行。

甲骨文「酌」為文獻的「裸」(灌)，如果以上「裸尸」、「既裸」、「裸用玉」等等七點僅僅是偶然巧合，還不足證明它們實際的內容，作為奠酒以祭，是一碼事，僅僅是象形表意字，發展變化為形聲字，那末再請看另一件古漢語中，作為宗教領域的祭名作動詞用的詞，又可以用為人世，社會上酬酢賓客的動詞，較為罕見的現象。

(8) 裸的兩用性，也存在於卜辭文例「酌」的兩用功能上：殷人以嗜酒聞名於世，生活中重要飲酬酢，才反映在宗教領域裸祭為先。文獻反映的事例：《周禮·秋官·大行人》：「以同邦國之賓客，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五禮，再裸而酢。」注：「裸，讀為灌，再飲公也。」《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鄭玄注：「果讀裸，代王裸賓客以饗。」《郁人》：「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郁鬯以實彝而陳之。」

卜辭中「裸尸」已足活人範圍，今再補充其他文例：「來丁酉，酌太史，易日？」(續 2.6.4)。「呼子汰酌缶于冥？」(乙 751)。「貞：翌乙卯酌伐呂(閭)伐于冥？」(丙 3)。「勿酌哉，九月在漁？」(寧 2.2)。「貞：于鍊酌？」(河 33)可能是酌飲于駐軍之所。甲骨文「酌」與文獻「裸」的「兩用性」上，又相符合。我們釋「酌」為「灌」與「裸」，所據如上。



貞出于匕甲亦亦及卯宰。(《乙編》七七五〇)

第一體卜辭文例如：

甲午卜貞貞假命于亦。(《乙編》六九六六)

丙寅卜貞令逆從亦于亦。(《遺珠》六一〇)

貞其亦亦亦亦命霽……卯二牛。(《前編》五·三九·六)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提菁蘇省對面至于邑侯從亦亦侯。九月。(《續存》一·六六)

乙酉卜貞貞乎耳亦亦侯。貞勿今日乎圓亦亦侯。(《綴合》二八二)

壬戌卜亦亦侯……余月乎見尹……亦亦侯……(《乙編》五三九四)

亦亦。亦亦字在卜列諸辭中俱讀為崔。《左傳·襄公廿七年》：「成(崔成)請老于崔。」杜

注：「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唐書·宰相世系表》：「齊丁公伋子叔乙讓國，食采于崔，遂為崔氏。」據文獻可見，崔在周代僅為齊國城邑名，族氏名，而據殷虛甲骨卜辭可知在商代崔不僅為地名，且為侯國名。其國故址在今山東章丘縣西北濟南市東。

第二體卜辭文例如：

貞燎于高匕己出南冊及亦卯宰。(《遺珠》一)

貞出于匕甲亦亦及卯宰。(《乙編》七七五〇。亦亦字通用)

冊匕己及亦亦。亦亦冊及亦亦。(《乙編》三三八七)

卯于高匕己出亦亦冊及亦亦。(《前編》一·三四·六)

貞勿冊匕庚及亦亦冊小宰。(《乙編》二四九一)

上列諸詞亦亦字讀法尚待研究。

西周銅器銘文有餘(中餘父鼎)、餘(鐘)字，兩字畢從人從余，古文與《古文四聲韻》

餘字形同，當釋為餘。又我鼎銘文有亦亦字，舊未釋，收入舊版《金文編》附錄九六六頁，字形與《古

文四聲韻》餘字相近，與甲骨文亦亦字相近，當釋為崔，又銅器銘文有餘字，舊釋為冉，未確

(《林鼎》)。此字當釋為崔或衰。《說文古籀補補》收入古璽文曰「鄭亦」或當讀為「亦鄭」。



據全文文義，知𦏧字字義為「掌治」。分析此字偏傍，委為形符，𦏧為音符，井為義符。古文  
字形符委，傍至後世常可省略。如𦏧字後世省作揚。又如籍字甲骨文作𦏧，文作𦏧，𦏧。說  
文作𦏧，亦省去委傍，故欲釋𦏧字，關鍵在於𦏧井傍。𦏧井傍上部從𦏧，為音符，下部從井，  
為義符。𦏧字為𦏧字古文所從。文𦏧字作𦏧，𦏧。說文古文作𦏧，知從𦏧即從𦏧。

《說文》：「𦏧，治也。從𦏧，從井。《周書》曰：我之不𦏧。而今文《尚書》金縢作：「我  
𦏧。又《一切》義四：「𦏧，古文作𦏧，𦏧二形。《按𦏧字疑有誤》。是為𦏧字後世通作  
𦏧字之證。《周官·鄉師》：「以考司空之𦏧。《左傳·昭公六年》：「𦏧刑獄。皆以𦏧字假為𦏧。  
𦏧字從井，井即刑，型字之古文。刑、型二字皆訓法，而治事須依法度，後𦏧字亦訓「法也。《說  
文》：「故𦏧。𦏧字從井作。𦏧與𦏧字在。文本為二字，二字音同，故後世從𦏧（𦏧聲）之字或改  
為從𦏧（𦏧聲）與𦏧字本字混用，如𦏧字假𦏧字為之。《開天闢地》，亦書作「開天辟地」。是知𦏧  
字當釋為𦏧，訓為治。《冊命》文諸文，當讀釋為：

毛公鼎：命女𦏧嗣公族寧參有嗣。

寧鼎：趙仲令寧𦏧嗣奠田。

諫殷：𦏧嗣王宥。

師克盪：𦏧嗣大右虎臣。

師克設：命女𦏧嗣走馬。

伊殷：𦏧官嗣康官王臣妻百工。

蔡殷：令女眾留𦏧足對。各死嗣王家外內。

# 學習古文字札記二則

陳五雲

## 「益、易」之辨

《說文解字》九下：「易，蜥易，蟪蜺，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從勿。」許慎把「易」字說成蜥蜴的象形，同時又引了其他兩種說法，說明他對「易」字為蜥蜴之說還是存疑的。元代周伯琦主張「日月為易」之說，於是在《六書正譌》中，動手把「易」字小篆徑改為「昷」，從日月。這種代古人作主的作法顯然不足取，但「易」字的初證到底是甚麼，這箇問題一直存在着爭論。

甲骨文有「𠄎」字，主要用法有二：一是「易日」連文，郭沫若讀「易」為「鳴」，「日覆雲暫見也。」一是用作「錫」（賞賜），自羅振玉以來，皆無異議。甲骨文「𠄎」與金文「𠄎」同辭，表示「錫」。這箇字形的發現，「易」字為蜥易、為日易的說法就不攻自破了。然而，這箇「𠄎」字，本證到底為何，仍然是箇謎。

一九五九年，郭沫若先生以四件德器上的三箇「益（𠄎）」字，一箇「易（𠄎）」字比較，得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這樣一箇結論。郭老並解釋了「益」字和「易」字之間的意義關係：「益既引伸為增益，故再引伸為錫予。錫予是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但由益而易的變化，如無德器的出現，三千多年來已失傳，無人知道它們本是一箇字。這是漢字由繁到簡的一種過程。」<sup>①</sup>

李孝定謂：「郭氏謂為益（今益字）之簡體，以所舉重字之形及音言之，其說或是。然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且契文、金文益字多見，除郭氏所舉重字一文外，餘均从叀，未見與𠄎（與又）𠄎（金文）形近者，此字之初形朔誼蓋已蒙昧難求矣。」<sup>②</sup>

郭若愚師一九八二年發表文章《德器益字探源》，對郭老之說進行了闡發。同時認為益字的初文當



為甲骨文之盥（前六·四三·一）：「從這箇甲骨文來看，可見其為兩箇器皿，較依小的為解，較高而有蓋的為壺，兩器都有座足。壺有雙手把持（另有罍一字異文，前六·四三·一——案案），壺口向一邊彎曲，壺內有水點表示盛有液體，整箇文字表示雙手持壺向解傾注水液（也可能是酒），其表示的意義是十分明顯的，是一箇會意字。」「甲骨文字的盥字，在金文省簡為盥，又省簡為盥，這箇過程是有形迹可尋的。」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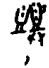
盥 前六·四三·一 ↓ 盥 叔德 盥 ↓ 盥 大鼎 ↓ 盥 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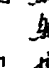
字義即由初始的「以水入皿」引伸為「增益、惠益、助益」，即「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而產生了「賜予」義。①郭師的探討，對於我們認識文字的簡化過程顯然十分有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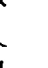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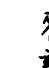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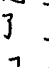
問題在於，從已經得到解釋的甲骨文「盥」字來看，字形作盥、盥、盥、盥等，並不像從盥字省去解形。實際情況是，盥等字更像是省去了有蓋的壺形而保留了解形。而這箇盥字甲骨文多見，與同樣多見的盥相比較，我們有理由認為，這仍然是兩箇字而不是一箇字。理由是，假如把盥看作盥和盥兩箇部分的分會意，那麼，兩箇部分所表示的意義應當有所不同。盥和盥實為收付的雙方。盥演變為盥、盥，再變為金文的益，是「收」的一方——水入皿中，從無而有，從少而多；顯然，這是「增加」之義，這是「益」字。而盥作為支付的一方——水由多而少，傾注它皿；這樣，從支付的角度看，產生了「賜予」之義，由盥簡化為盥，字形始終強調那有蓋的壺形，這是「易」字。由此可見，說「易」為「益」的簡化字，實為對盥字隸定產生的誤會。

甲骨學者一向強調字形間的細微差異，如把身釋為豕，把身釋為犬，主要差別祇在那一條尾巴上，可見古人造字時用心。盥、盥之別也正在此處。

從卜辭的內容看，日人島邦男輯《殷虛卜辭綜類》所錄含有盥形的四十七條卜辭，其中找不到與盥可互釋的內容，全文中盥字與盥字的内容也不同。要說盥字與易字是繁簡的關係，那麼在甲骨文全文時代決不應一刀切得那麼乾淨，兩箇字形在使用上會不發生交錯的現象。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在甲、金時代，益和易是兩箇字，在語言中是兩箇詞，所以二字不通用。

既然如此，那麼，說「易」字的「賜予」義從「益」字的「增加」義演變而來，就難以說服人了。我們認為，從最初的體形看，這個字表示的是「傾注水」的意思（甲文異文，雙手在壺之下，說明意義在右旁），由具體的「傾注水」而引伸為以財物予人的「賜予」之義，這裏的軌迹是明顯的。在這個意義上的「易」字，後代孳乳了「賜」、「錫」二字。

甲骨文又常以「易日」連文，表示天氣變化。「易」字的「更變」義顯然也產生得很早。這個意義也和這個初文有關，由「傾注水」而使壺中水更換了一個器皿，這就出現了「更易」之義。因而甲又「易日」連文，亦用分形，這是很自然的。這個用來表示天氣變化的分，後來孳乳為「賜」。而「易」字的「更變」義一直保留在「易」這個字形上。

為了避免和的誤解，根據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應當把字重新隸定為「易」字，把字不妨可隸定為「錫」字，以免在字形上發生糾纏。

### 「益、溢」之辨

許慎在《說文解字》五上釋「益，鏡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又在《說文解字》十一上釋「溢，器滿也。從水益聲。」

這裏，「溢」字作為「益」的孳乳字是很明白的。問題在於，「益」字的本義是甚麼。許慎說「鏡也」，「鏡」為「多」義，至今有「豐饒」、「富饒」這些雙音複合詞。「鏡」有「加」義，今方言中尚保留此義。然而，古人有「因形索義」的。王筠說：「益從水而溢又加水，然水祇可在皿中，而益之水在皿上，則增益之意，即兼有汎溢之意，滿招損也。」（《說文釋例》卷四）王筠認為「益」為「溢」之初文，但對「益」字本義則持兩可之說。朱駿聲說：「益……按，從水浮于皿，會意字，亦作溢。」「溢……按，從二水，無誼，當為益之或體，今附於此。」（《說文通訓定聲》）徑直把「益」、「溢」二字認作異體字。後人遂奉朱說為不易之論。如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把「益」字附在「溢」字之後；他主編的《古代漢語》把「益」字的「一箇義項」釋作「水漫出來，漲」。《辭源》（修訂本）也把「益」字第一箇義項釋為「溢」。本字，原意為水溢出器皿，引伸為水漲。各書所舉書證均為《呂氏春秋·察今》：「澆水暴益。」

然而這種說法是可疑的。據《春秋左傳詞典》，「益」字在《左傳》中釋作：①益處，好處；如隱公三年：「曾無益也。」②增益，增添；如閔公二年：「益之以共，勝之民為五千人。」《文公六年》：「捐怨益仇，非知也。」③更加；如襄公十四年：「自是晉人輕魯幣而益敬其使。」「益」字在《左傳》中沒有釋作「溢」的。《左傳》有「溢」字與「尤」連文，表示「過甚」。昭公三年：「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論語》「益」字出現十一次，其中釋作「增加」「長進」義為六次，釋作「利益、好處」義一次，釋作「有利益、有好處」義四次。《孟子》「益」字出現十九次，其中「益處」義五次，「增加」義二次，人名十次。《孟子》中表示「水滿而出」和「充滿」之義均寫作「溢」，各出現一次，即「然而早乾水溢。」（《盡心下》）「故評然德教溢乎四海。」（《離婁上》）應該承認，《左傳》、《論語》、《孟子》時代，「益」字的意義已經分化，「溢」字或許已經產生。我們不能說「益」字的本義就不是「滿溢」之義，但我們也決不能就小篆的字形而認定「益」字本義就一定是一「滿溢」。正如小篆把「盥」字寫成「盥」，我們沒有理由說它不是在皿中洗手，而是雙手從皿中掬水而出一樣。王筠、朱駿聲們正是以小篆來說字的，而小篆中早已有「溢」字，停留在小篆上是無法說清這兩個字的關係的。

甲骨文益字正作盥、盥、盥諸形，並非「水洋溢上」，而正像「水在皿中」；甲骨文的盥字作盥、盥，也像手浸入皿水中。可見，據小篆釋義是欠妥的。我們既然認識了甲骨文的盥字，自然也就想到盥字是它的左旁，從皿形，我們看出它是接受的一方，皿中水並不是滿溢，而是逐漸增多。可見，就「據形索義」來講，把「滿溢」作為「益」字的本義也是不妥的。

《國語·周語下》：「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韋昭《注》：「益，猶加也。」《廣韻》也釋「益，加也」。《易》有《益》卦與《損》卦相對，孔穎達《疏》曰：「益者，增益之名。損上益下，下已有矣，而上更益之。」這兒的益字為「增加」之義無疑。從甲骨文益字的形體看，「增加」為益字本義並無扞格，「增加」——正是許慎說的「饒也」。水入皿中，由少而多，這是增加、增益，引伸為受益，得到好處。也由此產生「多」義，如《國策·齊策》：「可以益割於楚」，《注》：「益，多也。」水增多而滿，過滿而溢，溢而損，故「滿招損」，「過滿」之「滿溢」義當由此而來。水增加為長，後來寫作漲。「水漲」之義是從水增多而來。《察今》「澮水暴益」是講「澮河的水

突然增多」，水位升高，自然不能徒涉。這箇「益」字雖為「漲」，也不會到達「滿溢」的程度，因為澆水滿溢，則為「溢」，「溢」則別人根本無從「循表而夜涉」。由此可見，一些教科書和辭書把「滿溢」、「水漫出來」作為「益」字的本義，而把「水漲」、「增益」等視為引伸義，恰恰顛倒了彼此之間的關係。朱駿聲認「溢」為「益」之或體，正是從小篆說字產生了誤解。王筠則較為謹慎，指出「溢」為「益」之分別文，這分別文的意義並非本字的本義，而祇是本字眾多義項的一部分而已。

### 注釋



-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二〇〇一年第一期。
-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九卷。
- ③ 郭若愚《德器蓋字探源》，《上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一年第一期。

# 霍雀一字形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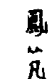
孫常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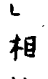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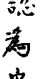
殷虛卜辭，在記氣象之辭中，有兩個下部从佳之字。兗們的上部，一個覆以倒鳥扁口，一個覆以倒寫夫口。前者是霍，而後者為雀。

## 關於後者——

第一期甲骨文雀字習見，作或，舊不識。『子省吾據。雀字从人，(人)即今字的有體，』遂於《甲骨文釋林》謂雀即雀字。……甲骨文以从佳今聲之今佳為陰暗之陰。『這是十分正確的。因為兗既合於文字結構象聲借字，又合乎卜辭語言形式與內容，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規律。但是，說『雀與雀之所以从佳（與鳥同用），是由于某種鳥鳴預天氣將變的緣故，』這一點，還缺少積極證據。

## 關於前者——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卅六『从字似从佳从口，字書未見。』認為兗或即鳳字。古从鳥从佳字多互易，如《說文·佳部》雞、雛之類恒見，不足異也。口與凡亦相近，鳳凡聲，凡古文作，但與《說文》古文不合耳。』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攷釋》誤將他所著錄的七·一三殘辭「大口」連為一語，以之與卜辭習見的「大口」相比，認為兗們『辭例並同，則雀為風字，更無可疑。』

## 這都是从口為口的。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說《天象記錄》時，認為『卜辭的雀字，應是《說文》卷五口部的雀字。《說文》曰「高至也，從佳上放出口」。』他說「雀」字亦以單單鳥之形，《爾雅·釋器》「雀謂之單」，注云「捕魚籠也」，《說文》作雀。雀雀同从佳而音亦相同，古音與雀為近。』因此他把「雀」

看作《說文》「兩上雲罷貌」的「霏」字。

這是把「看」作「」的。

郭沫若《卜辭通纂攷釋》第四一六片，云：「霍字王國維釋風，謂「从隹从凡，即鳳字，卜辭假鳳為風。」《說文》云：「案此字从「」从隹，並非从凡。卜辭凡字作「」，乃盤之初文，其凡鳳字可證。此與「」作者迥然有別。又此字有與鳳字同見於一片者。」《說文》云：「又《明》云：「凡字其凡其存二字。亦不得為風。」從而否定了從孫詒讓以來釋霍為鳳為風之說。他的看法是：「余謂此當是冢字之異，《說文》「冢，覆也，从「」从「」。字今作蒙。」「冢為蒙，「隹亦蒙意也。字每與風雨同見，必假為天象字無疑；余意蓋假為蒙若霧。……卜辭霍字殆兩用，其言「雨霍」、「風霍」者，如《詩》之「零雨其蒙」。其單見者，蓋用為霧。」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認為「郭謂霍當是冢之古文，讀為霧，頗具卓識。但既謂雨霍和風霍連言，又謂霍字殆兩用則非是。」于先生的意見是：「霍與霧是古今字。甲骨文的霍字讀作霧，于文義咸符。霍是以隹為形符，以「」為聲符的形聲字。可是為什麼以隹為形符呢？這乃是形聲字形符含義的緣故。古文字的隹與鳥多無別。由于某種鳥鳴預知特霧，故从隹。這和甲骨文陰晴之陰从隹作隹（詳釋隹），也是由于某種鳥鳴預知陰雨，其例正同。」

陳說無證，而「與」形不相通，以霍為雀，以雀為霏，難於取信。郭、于釋霧之說頗有影響。但是，以霍為霧，這種看法也有許多難點。

為了便於說明這一事實，這裡，从《甲骨文合集》中，把第一期（包括第一期附）有霍、雀之字的卜辭，按《合集》分兩類，擇要表列於下：

### 第一期卜辭霍雀兩字使用情況簡表

第一期	第一期附	甲組
霍	霍	霍
雀	雀	雀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	丙辰卜：丁巳其雀；印「押」允雀？	乙未卜，用羌。用。

016 乙未卜，用羌。用。

- 之日霍。 V. P. 108. N. 456 丑
- 2. 貞：翌日卯，酌。我口戊于算。乙卯，允酌。明霍。 V. P. 183. N. 721 丑
- 3. 辛丑卜：[調]……允霍。 V. P. 1891. N. 13457
- 4. 丁酉卜，旁貞：今夕亡田，霍。 V. P. 1891. N. 13447
- 5. ……田……霍。 V. P. 1891. N. 13456
- 6. ……吉……霍。 V. P. 1891. N. 13455
- 7. ……貞……霍 V. P. 1891. N. 13453 丑
- 8. ……霍 V. P. 1852. N. 13160
- 9. 壬固日：霍 V. P. 154. N. 641 丑
- 10. ……明霍，既宜…… V. P. 2222. N. 16057
- 11. ……戊……霍。 V. P. 1760. N. 12456
- 12. 今日其雨：至于丙辰，霍，不雨。 V. P. 1891. N. 13451
- 13. ……戊·霍·不雨。 V. P. 1891. N. 13446
- 14. 乙巳·酌·霍·……不雨。……其…… V. P. 1892. N. 13459 丑

- 2570. N. 19780.
- 2. 丙辰卜：丁巳其霍，印「卯」允。 V. P. 2570. N. 19781
- 3. 自入至于[卯]門，不[其]霍。十一日。 V. P. 2683. N. 20770
- 4. 庚寅又霍。 V. P. 5097. N. 40865

- 5. 辛丑卜，自：自今至于乙巳，日雨。乙霍，不雨。 V. P. 2698. N. 20923
- 6. ……霍·不雨。 V. P. 2648. N. 20470
- 7. 戊寅·霍·不□。 V. P. 2683. N. 20771

- 15. .... 至 ..... 終日霍。..... 雨。  
V13.P5032.N40342
- 16. 王固曰：霍。□雨。壬寅。不雨。  
V1.P169.N685B
- 17. 丁卯卜。殺：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霍。 V5.P2014.N14153B2
- 18. 貞：庚辰不雨。庚辰霍。大采.....  
V5.P1751.N12424
- 19. □日允雨。乙巳。霍。 V5.P1891.N1344B
- 20. 不雨。允霍「合文」。六月。 V5.P1891.N1345B
- 21. 翌□雨。夕霍。 V5.P1892.N13461
- 22. 翌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夕日出食。甲。霍。不雨。 V5.P1645.N11483E
- 23. 貞：翌庚申。找伐。易日。庚申明。霍。王來今止。雨小。 V3.P877.N6037E
- 24. 乙未卜。王：翌丁酉醜伐。易日。丁明。霍。大食..... V5.P1891.N1345

- 8. 印「和」明霍。不其□ V7.P2679.N20717
- 9. 癸酉卜。王。旬：四日丙子。(一月)兩日北。丁雨。丁日霍。庚辰..... V7.P2702.N20966



25, 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壬寅。 隹。 V5.P1891.N13445

26, 爭貞：翌乙卯，其宜，易日？乙卯宜。 允易日。是。隹。 V5.P1870.N13412

27, 丙……貞：庚易日，庚。隹。 V5.P1860.N13231

28, 辛丑卜，旁：翌壬寅，改？壬寅。隹。 V5.P1891.N13449

29, 癸巳[田]：翌甲[干]改：甲。隹。六月。 V5.P1891.N13454

30, [田]酉卜，王：翌……戊改？……隹。 V5.P1891.N13454

31, 辛未卜，內：翌壬申改？壬[?]日。 隹。 V5.P1850.N13140

32, 丙申卜：翌丁酉，改？丁明。隹。 大食日，改。一月。 V13.P5032.N40341

33, 乙巳卜，內：翌丙午改？允改。…… 丁……改……隹。 V5.P1850.N13141

10, 丁未。隹。

戊申卜，己改？允改。 戊申卜，己其雨；不雨。改。少[?]。 V7.P2707.N20990

11, ……步……明。隹。改…… V7.P2707.N20995

12, 戊戌卜：其隹？翌己，印[?]改不見。 云[?]。 V7.P2707.N20988

34. .... 夕改。..... 霍。 V5.P1892.N13462


35 王固曰：..... 雨，卯.....。明·霍。  
..... 曰大星「姓」。 V5.P1653.N11506A

36 聖癸卯，帝不令風！夕霍。



37. .... 風..... 霍..... V5.P1800N13382

38. .... 風..... 霍..... 十二月 V13.P503

3.N40344

39. .... 王步..... 大  ..... 霍。  
V5.P1892.N13463

13.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霍，丙午改。  
V7.P2698.N20922

14. 甲辰卜：乙其  ? ..... 又 ，中風  
印「都」小風？..... 杜雀。 V7.P2683.N  
20769

通觀右表，上欄三十九例一律用霍，無作雀者；下欄十四例霍雀並見，而霍少於雀。——除5、13兩例作霍外，其餘十二例都是作雀的。而其中6、7、9實為過渡。

在反映地方生活的語言裡，常用的氣象詞，在一般情況下，總是反映當地的常見氣象的。《說文》：「坤，故商邑也，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竹書紀年》曰：「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徒都。」《坤風》所反映的常見氣象關係，應該是和殷虛當年基本一致的。

《坤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陰天，下雨，連類而反。這一點，殷虛是各地一致的。『芄芄黍苗，陰雨膏之。』《曹風·下泉》。『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幽風·鴉鵲》。『終其永懷，又窈陰雨。』《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都是其例。這種自然現象和語言習慣，古今相因，一直沒有變。

下霧，各地也是有的。把兗和陰天下雨比起來，一般是少的。除個別地方外，是不常見的。一般說來陰雨比霧多。可是前表兩欄上下對照，如果釋霍為霧，那就出現了下霧天多於陰天，特別是上欄（第一期）只見下霧而不見陰（霍）天。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反常的現象。

三千年來，殷虛這個地方是沒有發生過重大的陵谷之變的，地貌和氣象大體未變。兗不象輻射霧最多的四川盆地，一年差不多有三個月的日子有霧。重慶就是一個以多霧而著稱的城市。

如前所說，于先生釋霍為陰晴之陰是正確的。

可是如果肯定霍與霧是古今字，把甲骨文的霍字讀作霧。那末，這個表（雖然兗還不完全）將向我們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武丁時期除風雲雷雨啓易日等等氣象變化外，只見下霧，而從來不見陰天！直到武丁晚期，那時候的人們才開始認識了『陰』的天氣。

如果肯定霍字確實讀霧，那末為中國氣象史研究提供非常重要的史料。

于先生他們提供一個重要的史實：距今大約三千多年，

以澤霍為霧，則如前表所示。



V5.P1880.N13382



V13.P5033.N40344



V5.P1892.N13463

空氣的充分冷卻，因而最有利於輻射霧的形成。可是風如果太大了，上層熱量大量地憑借亂流的作用而向下傳遞，大大妨礙了下層空氣的冷卻，使氣溫不易降低很多，難以達到過飽和狀態。

1-10米/秒的微風相當於一、二級風，對生活無大影響。作為徵候而記入卜辭之中的，其小風至少在三級上下，中風可能在五級上下（卜辭的小風中風前表下欄第一例便是它同見於一辭的例子）。卜辭風霍之辭數見，特別是“大風與霍並見，若釋霍為霧，恐有矛盾”。

當然，霧並不就是這一種，殷虛去海較遠，少見海霧——平流霧。殷虛不在高緯度，不會出現北極烟霧，如果是蒸氣霧，也是比較淺薄的。即或有上坡霧、鋒面霧，在霧天和陰天的比例上，霧天也不會佔絕對優勢。

河南省豫北氣象處資料室，安陽站霧情資料：1951—1985年霧曆，年平均日數是15.9日。事實也在證明了這一推論。

安陽少霧，這是釋霍為霧所遇到的一個難點。

從文字上說，夬和佳是兩種不同的物類。霍為什麼會變為夬，學者們找不到它的理據和軌迹。這也是釋霍為夬而讀之為霧的另一個難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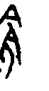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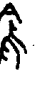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霍字不是夬的古文，不能讀尤為霧。

陸地上最常見的是輻射霧，這種霧是空氣因輻射冷卻達到過飽和而形成的。只有在1-10米/秒的微風時，有適當強度的亂流，它既能使冷卻作用擴展至一定高度，又不影響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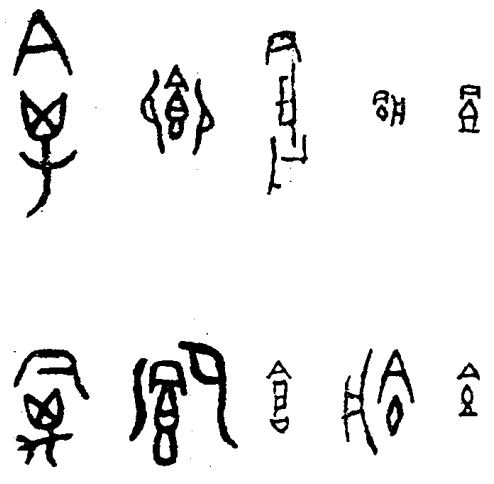
那麼，霍字寫的那一個詞呢？  
 殷虛卜辭本身已經告訴我們：霍就是霍。它倆是一個字的形變，都是陰天的「陰」。這個詞的書寫形式。

本文前部那個表，上一欄是第一期卜辭。從辭例可見，它只有从口之霍，而沒有从△之霍，都在下一欄裡，與少數从口之霍共居在一起。這些卜辭，《甲骨文合集》把它們歸到第一期附甲。附甲所錄是以貞人乙、大、〇1為代表的所謂自組卜辭。在時代上似屬武丁晚期。

自組卜辭向我們顯示：它們不但有从△之霍，而且還有从口之霍，有从口向△過渡之△。它們充分地證明了：那個被釋為泉，而又被讀為霧的「霍」，原來是和「霍」同為一個詞的書寫形式。我們把前表下欄所列霍霍兩字，依从口到△的演變關係，按《合集》所錄拓本，摹寫如下：

	例 5	V7. P2698. N20923		例 12	V7. P2707. N20988
	例 13	V7. P2698. N20922		例 6	V7. P2707. N20988
	例 6	V7. P2648. N20470		例 4	V13. P5097. N40865
	例 9	V7. P2702. N20966		例 3	V7. P2683. N20770
	例 7	V7. P2683. N20771		例 2	V7. P2570. N19781
	例 8	V7. P2679. N20717		例 1	V7. P2570. N19780
	例 11	V7. P2707. N20995		例 14	V7. P2683. N20769
	例 10	V7. P2707. N20990			V7. P2570. N19781

「A」形變，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是都有其例的。例如：



古文字所从之A，多是从倒口——「A」變來的。「A」變為A，上部筆形从下彎弧綫（變成兩條夾角直綫A，是書契作字的趨簡求便。在已經習用A形之後，有時偶然作A，由A返A，這是書契中的一時返古。霍變作霍，是前者，是趨簡求便。

我們說霍和霍是同一字的形變，它們共寫一詞。從書寫形式上作考查，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它必須和它所寫的詞、詞所在的辭，以及詞語所反映客觀存在，都取得了統一，才能成立。

從卜辭辭句，就「霍」字和與之有關的已知的氣象之詞的氣象轉變關係，可以看到「霍」字寫的是一種什麼樣的天氣。

一、霍是一種變化了的天气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之日霍。上1（前表上欄1例。以下準此，不另注。）  
 貞：翌乙卯，酌，我「」伐于冝。乙卯，允酌。明霍。上2  
 丁酉卜，方貞：今夕亡田：霍。上3

在「霍」字之前，辭中未見天氣變化之詞。這表明它是在晴空萬里的好天氣的基礎上發生的，是一種氣象變化。

二、「霍」不雨」說明霍和雨有一定關係

今日其雨？至于丙辰，霍，不雨。上12  
 ……，戊，霍，不雨。上13  
 丁卯卜，殺：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霍。上17

「霍」這種變了的天氣，有一點很明確：它是「不雨」的，風雲變幻，很多氣象是「不下雨」的。「霍」而「不雨」，特書「不雨」二字，它表明「霍」和「雨」有一定關係；「霍」可以進而為「雨」，也可以只是「霍」並不下雨。

□日允雨。乙巳，霍。上 19

這一條卜辭，它說明：「雨」可以轉而為「霍」。

頁：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霍。王來金 23，雨，小。上 23

這一條說明：「霍」可以轉而為「雨」。

「雨」轉「霍」，「霍」轉「雨」，而「霍」也可以「不雨」。「霍」和「雨」，「不雨」的轉化關係，可能透露「霍」字所寫詞的詞義。

三、「啟」字給我們的啓示

《合集》第十冊

不啟，其雨。P3690.N30205

此辭《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六·六著錄。王國維《考釋》說：「……諸啟字从又持戶，義當為啟。疑即啓之借字。《說文》：「啓，雨而晝姓也。」此條啟字之上，有从日之迹，知正作啓矣。至云「不啓白其雨」，與《說文》啓字之訓正合。」「啟、啟都是第三期卜辭文字，是由於啟字所寫詞，在辭中有「撥雲見日」之義，遂更著日形以突出之。啟和啟、啟是同一詞的先後出現的書寫形式。」

「不啟，其雨」，

「不雨，啟」，

「雨過天晴雲破處」，「開啟之啟」，就民間天氣用語來說，相當於「開晴」。——以漫天的雨雲中，見縫拔堆，到「啟不見雲」下注。

和啟相對的，不僅是雨，還有霍。

丙申卜：翌丁酉酌伐，啟？丁明，霍。大食日，啟。上 22

「開啟的啟」和《老子》「將欲翕之，必固張之」一樣，必須有同它相對的一方，才能成立。無翕，

則無以見張，無閉，也無見啟。卜辭問「啟」，貞卜時必是未啟之天，——非陰即雨。

癸卯貞，旬：甲辰雨，乙巳霍，丙午啟。下13

甲辰、乙巳、丙午這三天的天氣變化是：雨轉霍，霍轉啟。

如前所說，雨和霍都是與啟相對待的非啟，不是「開晴」氣象。那末，下13卜辭所記氣象則是：

第一天 甲辰 雨（下雨）；

第二天 乙巳 霍（既不下雨，又未開晴）；

第三天 丙午 啟（開晴）。

開晴是和陰雨天相對的。這段卜辭，第一天下雨，第三天開晴。那末，它們之間的既不下雨，又未開晴的第二天，必然是陰而不雨的天氣。由此可知「乙巳霍」的「霍」。它所寫的詞，應該是和「晴」相對的，「密雲不雨」的陰天的「陰」。

這個結論是就前表上下欄所列，有从「日」之「霍」的卜辭，看「霍」和與它同辭的一些氣象之詞，從它們在語言中的對立統一關係和所反映的天氣變化，以及與之相應的氣象變化規律中而得出來的。

如前表所示，从「日」之霍和从「人」之雀，它們是共見於前表下欄第一期附甲卜辭的。

于省吾先生釋雀為雀，「讀為陰晴之陰」，在卜辭中，是「無一不合」的。

現在既知霍的詞義也正是「密雲不雨」的陰晴之陰，而自組卜辭中又有从霍到雀， $\text{日} \text{——} \text{人} \text{——} \text{雀}$ 形變的跡迹，在字的形式和它所寫詞的內容，以及它在卜辭辭句中部分與整體的對立統一關係，可以說「雀」和「霍」是一字的變體。它們在卜辭中，都是用來寫陰晴之陰的。自組卜辭 $\text{日} \text{——} \text{雀}$ （下例5、例13、例6、例9、例7、例8、例11、例14）同期並見，可知它們形變的時期，和自組卜辭相同，似屬於武丁的晚期。






說霍雀同詞異形是「日」之變，而非「人」之變者，除自組卜辭屬武丁晚期外，還可以從下片卜辭知之：





《合集》Y6.P2458.N18347

甲骨文字从雀从鳥有時不分。這種現象延續到《說文》與之有關的某些或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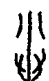

《說文》：「隹，鳥也。从佳，今聲。」以許書雞、鷄、鷓、鷓鴣等或體字例之，知如果說隹即隹字，則與為同一個詞在書寫形式上的或體。甲骨文以隹今即是聲之隹為陰晴之陰，為什麼在下辭中不用以寫氣象之詞？為什麼它不與隹互見於自組以寫陰晴之陰？為什麼第一期卜辭已經有它，而不見使用這個隹（鳥）今聲之字來記天氣？


期卜辭中，同詞異體且有演變之迹的隹與隹，是由從變而從A，而不是由從A變而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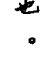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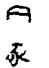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甲 2610.22866

隹與同辭並見，在此片中辭中殆人名。此片乃武乙時期相當於《合集》第四期卜辭。它遠在自組卜辭之後，其字從A而不從，也正是隹從隹變之證。

隹字从从佳有覆蔽之意。

卜辭从隹寫陰晴之陰。陰晴之陰，《說文》作「霽」，說它是「雲覆日也。从雲，今聲。會，古文或省。會，亦古文霽。」《詩·大雅·桑柔》：「既之陰女。」鄭氏箋以「覆陰」說「陰」。《釋文》據之說，「（陰）鄭音陰，覆陰也。」《漢書·叙傳下》：「陰妻之逆，至子而亡。」師古曰：「陰，謂覆蔽之也。」陰雲密佈，遮天蓋日，所以陰天之陰有覆蔽之義。《說文》：「，重覆也。」《家》，覆也，从从有覆意。

隹及其形變之隹，字下从佳。隹字只象鳥隹，單形難象隹噪。鳥鳴報陰之說，恐不足信。以詞的語音與字形求之，它可能是从鷹得聲。

鷹，聲之字何以讀「陰」？

鷹，古音在蒸部，陰，古音在侵部。它們都是影母，雙聲而不同韻。但從《詩經》一看，古音蒸侵音近是往往合韻的。《秦風·小戎》：鷹、弓、膝、與、音，相叶。《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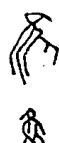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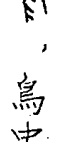
頌、闕宮、乘、膝、弓、綬、增、膺、懲、承相叶。《詩·大雅·大明》、《生民》、《召南·采芣》等七部有蒸侵合韻之詩不一列舉。《易·泰辭》、《臨》、《臨與應叶韻》、《什》、《升與應叶韻》。應、膺都在蒸部，而音、綬、臨都在侵部。《說文》心部應、肉部膺都从雁得聲，而佳部雁从瘖省聲。詩之合韻，字之諧聲，當時作者語感必然覺其同韻或同音。

《說文》：「霍，地室也。从穴音聲。」朱駿聲說：「詩·七月：『三之日納于凌陰。』以陰為之。即《周禮》：『凌人納于凌室也。』《文選》：張平子《思立賦》：『經重瘖手寂寞兮。』李善引蕙注云：『瘖，古陰字。』

古音：音、瘖、瘖、霍、霍在侵部，影母；應、膺等从雁（鷹）得聲之字在蒸部，影母。兩部以「ㄩ」鼻聲韻尾，在某些地區，日方音音近而混同。《詩經》時代，周、秦、魯詩的蒸侵合韻可以為證。《說文》：「鷹，寫作鷹，說文是『雁文雁』，从鳥。『雁是』鳥也。从佳瘖省聲。』

以侵部之字說蒸部之聲，就是在這種方音基礎上出現的。

西周金文「雁字不从疒，而是从佳疒聲。字和按：『疒即古瘖字。』《說文》：『其字有作』

 象鷹形。以其形與佳鳥形近，容易混誤（甲骨文佳鳥兩字都有形近於鷹的，如佳中  見《甲骨文編》），故於鷹形之上，更著疒（瘖本字）以標其聲。後來从



變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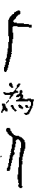


毛公鼎



師湯父鼎

遂失其形象，失其形聲關係。或以



為

或以「疒」為「疒」之殘。從同音詞書寫形式中去尋找它的形聲關係。《說文》：「雁，鳥也。从佳，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瘖省聲者，从「疒」為「疒」之殘，而瘖與雁（鷹）侵蒸方音鼻聲混同，「人亦聲」者，猶《說文》「从才今聲」之於「漢人隸書多寫作矜，以侵真音變。今瘖在侵部，人今在真部，而誤以為聲。《說文》學者矜於之爭，問題也出在這裡。

話再說回來，「霍」原來是從「鳥」（鷹）聲之字，由於簡化，鷹佳混同，變而為「霍」，失去標音作用，遂又藉「ㄩ」——「A」之勢，把「霍」變成从佳「A」（今）聲之「霍」。

# 甲骨文𠂔、𠂔非災變辨

## 兼論商人的災禍觀

彭邦炯

### 一 𠂔非災辨

甲骨文有𠂔字（《甲骨文編》二〇一，二〇二疏），治契者均釋為災禍之災（李孝定《甲骨文文字集釋》卷二，頁三二一）。單從此字的構形看，上从屋宇形，下从火光狀，隸定為「災」，與《說文·火部》載的或體「灾」同形似乎沒有問題。其實，甲骨文的𠂔字與災禍毫不相涉。據形可知𠂔為「屋下火燭之光」，即《說文·焱部》「熒」的本字。許慎說：「熒，屋下燈燭之光也，从焱」。「燈燭之光也是火光，古無後世的燈燭，往往在屋下燒火照明，或燃火把照明；火把即炬，古人謂之燭（《禮記·曲禮》上「燭不見跋」注疏）。

然而，《說文》熒字的構形，顯然非「屋下燈燭之光」狀；段玉裁注「熒，以火華照屋，會意」亦沿許說而誤，所謂「从焱」之說也不確。「𠂔」為屋宇覆蓋形，「焱」即火華也。何以「熒」字作「火在」上一火於「下」是以火華照屋之意？顯然，「熒」是一火起於屋下，火勢冲上屋頂狀。即火燒屋形。許慎在《說文·力部》熒字下解「熒，火燒」才是熒字的本義。「燒」段注「謂燒屋也」。但有的《說文》版本在這裏改為「焱，火燒」則錯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說文解字注》亦誤；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說文解字》不改是對的）。因為許說：「熒，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火燒」顯然是對熒字作進一步解釋的，怎麼能將前段的熒字改作「焱，火燒」呢？

同一熒字許書在《焱部》和《力部》說法為何不一？過去學者也提出過疑問，謂字義難明，「乃許君博訪通人，考之於遠，皆不能通其義，亦聊存疑案而已」（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二〇〇九年，齊魯書社，第263頁引《說文釋例》語）。我以為可能當時就有兩義，《焱部》解「屋下燈燭之光」可能

是謬誤，而「力」部才是符合字形的本義。

「災」的本義為「火燒屋」，當然是一種火災，應即火災的或體「災」字的原形，而把本為「屋下燈燭之光」的「災」字，反而作為火災解了。或以為「災」字即金文中的「災」（作「災」形，象兩炬相交，一般釋作「災」）；實則「災」字的形體不見於甲骨文和金文。我疑是後來的人不知甲骨文中「災」字而別製一事指屋宇着火成災的「災」字，再後簡化為「災」而又不不知與甲骨文的「會」字相混同。金文的「災」（「災」字，疑即《說文》「災」的本字，《說文》「災」字作部首，所屬之字只有「災」、「災」二字，其實「災」字並不是從「災」，本文已有辨析。「災」字也不必從「災」，歸入「火」或「木」部似亦可。「災」字的構形像兩木枝相交，其端有火華狀，正與許慎所謂「災，火華也」相符。

「災」字的形體才是「屋下燈燭之光」狀。屋下有火光，不一定是火災，冬天取暖，平時燒煮食物，夜裏照明，均可說是屋下有火光形。許氏將「屋下有火光形」的「災」字附於「災」之後作為火災字的或體已經有違造字初義，段氏注《說文》不得其緣由，反而將「屋下有火光」的「災」字曲解為「火起於下焚其上」更是囿於《說文》誤說。「會」字只可說是屋下有火形，而火並未「焚其上」。

總之，《說文》中「災」和「災」二字分別入了「災」部和「火」部，形與義互相顛倒了是顯而易見的。

## 二 會非災辨

甲骨文還有一個「會」字（《甲骨文編》卷三，頁〇二五號），治契者也都以為即《說文》「會」部的「會」字。近世治小學者亦如此認為（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〇〇〇，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二），又見胡光燁《說文古文考》卷上）。甲骨文的這個字顯見上作屋宇形，下作手持炬形，而不是手直接與火接觸形。手是不能直接拿火的，除非帶蹠之炬（古者稱炬之把為蹠，《禮記·曲禮》「燭不見蹠」，疏云：「蹠，把處也」）。或借助於工具方能拿火，所以把甲骨文的「會」字隸定為「會」字也不很得體。甲骨文的「會」與《說文》的「會」字是兩個不同的字。

先講《說文》的「災」字。許慎說：「災，老也，从又災」。又說：「災，從文从寸；復或从人」。

段玉裁注：「方言曰：倮，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間凡尊老謂之倮，或謂之艾。」又說：「讀蘇後切，今字作叟。」我們知道，《說文》中的「叟」是裁字的或體，即火災的意思。為什麼「叟」字从「又」（寸）从火災之「叟」字會引出長老之義呢？從前注《說文》者以為是「从又災之意不傳也」。於是不少文字學家紛紛推測出現了許許多多牽強附會的說法。有的說「叟者，衰惡也（即象燈燭燃盡）」，言脈之大侯在於寸口（中醫脈名，指兩手掌後一寸之動脈處），老人寸口脈衰，故从又（手）从災（見《說文》段注）；又有的說：「叟即搜（搜）之古文，从又（手）持火屋下索物也。會意為長老之稱者，發聲之辭，非本訓。」或以為「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皓叟，叟首俱疊韻」（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還有的說，「叟」字下从燭（釋官為燭），燭以蜀聲，漢人謂蜀曰叟，所以叟讀為叟（參見王獻唐《古文字中所見之燈燭》，一九三一年，齊魯書社，二頁）等等，等等。不少學者非常推崇朱說，認為他把形、音、義都解決了。但我認為還是難以成立，因為屋下舉火雖是照明，可不一定專為索物才舉火。若為索物而舉火照明，《說文》為何不把作求索解的「搜」（搜）字附在「叟」後，而別收在「手」部呢？丁山先生也曾就此提出過懸疑，他說：「搜（搜）求也，故書既通借為倮，不得別製搜字以別於叟；許君不附搜於叟下，而以倮為叟之或體，使本借之義不別，兼失叟形矣」（見《說文闡義箋》）但丁山仍然沒有找到令人信服的說解。至于王獻唐之說，姑不論其釋燭對否，但蜀讀叟始見於《後漢書·董卓傳》「呂布兵後有叟兵反」，李賢注：「叟兵，漢代謂蜀兵」。此說不見於先秦文獻，恐非古有，又何況《說文》的叟字並不見得即甲骨文的叟字。

我認為《說文》叟字，正確的說是「从火守，守亦聲」。這裏將火字置於析書的守中間，有如《說文·衣部》字的衰、褰、袞等字相類似，彼將衣字析書，分別將毛、果、衤置於衣中間，蓋為書法便，只不過彼以毛、果、衤為聲，此以析書之守為聲，叟之初義為看守火。古代看守火種為年長者之職責，故後才引伸為長老、尊老的意思。

順便指出，舊釋守為「守官也，从宀从寸；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說文》或以為守字「古作侑，从寸持一在宀下，寸持一與尹（月）同意，握事也」（林義光《文源》卷六），都非守之本意，守字的初義應為看守屋宇，字从宀為屋宇形，从寸與古文又、手同。寸（手）持一當為手持棍棒把

守屋字無疑。甲骨文中尚未見守字，但商周金文中確有守字，常見者就從宀，或從寸從宀。如商器《守觚》（《三代吉金文存》下卷）、《守帚解》（同前）就寫作「守」形；西周器《大鼎》（同前）《守宮卣》（同前）《守》等寫作下从寸形的「守」字。甲骨文《守》實際上也不見「守」字。甲骨文中《守》字舊釋為宀是不對的。守與宀（或作守）都是守護、看守的意思。我們知道，在古文字中往往意義相同，但於不同情況或性質、性別等不同，在字形上有所分別。比如甲骨文中的牧字有「牧」和「𠩺」等分別，前者指牧羊，後者指牧牛，後來則通用从牛的「牧（𠩺）」字了。再如牡、牝二字，甲骨文中也有从牛、羊、豕、馬之別，以分別表示不同動物的不同性別。守與守（變）的情況實與之類似：「守」（守、守）為看守屋宇，「守」（守）為看屋內之火事，後來才只用一個守字表示一切看守、把守之意，而「守」字轉為另外的老叟之意了。

在古代社會，人們把火看得非常神聖。刀耕火種、狩獵等生產活動要用水；燒煮食物，防禦野獸蟲害，冬天取暖，夜裏照明，等等，都離不開火。但是，火如管理不善，不但要熄滅，還可能燒毀房屋和人畜等，給人們造成災害。因此，看守火種就成了一项重要的任務，古代人往往要設專人守護，以防止火種熄滅和發生火災；專指看守屋下火種之「守」字也由此產生。

我們說，「守」字為看守火意，是有民族民俗學的材料可徵的。在我國，這種設專人看守火的習俗曾長期保留在不少兄弟民族中。

雲南省金平縣有拉祜族（過去稱苦聰人），解放前尚處於原始社會時期，據民族調查材料記載：

「苦聰人的家中常年燒着火，下地生產或出外狩獵都要帶着火，家中的火則留下老年人或小孩看守，為了使之不滅，老人要不斷給火上加柴。」（參見《拉祜族社會調查》二，1956年雲南人民出版社）

又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夏之乾教授信告：1952年他們去貴州榕江縣加宜鄉加宜寨苗族中調查，同樣發現那裏每戶人家中都有一个火塘供煮飯和冬季取暖用，在冬天火塘中的火晝夜不滅，白天總有一老年婦女留在家中守護火塘，並經常往火塘中添些柴火使之不滅。這個情節在調查報告中未能寫入。（以上有關守火的民族材料由夏之乾好友提供）

還有一個非常典型的老人守火事例是西藏珞巴族人的情況。據載：

瑤巴人「在房子中間有一個火塘，由一年長的老人管理，他們把胸向火塘，徹夜不眠地看守着火，不斷向火堆裏添加木塊，使其長夜不息。管理火種是老人的一種職責」。（宋兆麟等《中國原始社會史》，1983年，文物出版社，頁22）

這種看守火的習俗，在我國許多民族中都有。考古發現原始社會時的房子裏的火塘遺迹，也應是這種習俗的反映。我的家鄉川北地區，年終晚上各家要由老人生一堆火，全家圍守着直到次日，舊又稱之為「守歲」的習俗，有可能即古代守火的遺俗。有終年煙火不滅之義。我的先人由「湖廣填四川」而來，原籍湖北孝感，由此推知，湖北、湖南不少地區，也曾有過守火之俗，說明此俗之普遍性。原不《說文·又部》的「突」字，是古代老人看守火種習俗的反映。這個字的長老之義，也由老人多擔任看守火種的神聖職責引伸而來。兩千多年來，治文字學的學者一直沒有弄清其真相，故長期未能正確解釋這個字的形、音、義的關係。這個字本身就是一條極好的民俗學材料。

### 三 𡗗與𡗘同論

我們說甲骨文的𡗗字不是《說文》中突的本字，那麼，甲骨文的𡗘字又何釋呢？我以為這個字和甲骨文的𡗙字是意義相通的異構字。

從兩字的構形看，前作屋宇下手持炬形，後作屋宇下火光狀，但都有以火照明之義。從甲骨文文字本身的繁簡或同字異構例看，類似的例子也不少見，例如：

(1) 𡗙與𡗚：乙巳卜，王𡗙日。

(𡗙) (𡗚) 𡗙方日。 (佚871)

此在同版，同時卜問同一事，顯見𡗙與𡗚為同字異構。這裏𡗙(𡗚)作祭名用，類似卜辭多見。

(2) 𡗛與𡗜：𡗛子𡗛母庚牢。

(𡗛) (𡗜) 𡗛子𡗛于凡丁且羊。 (契288)

這裏的𡗛(𡗜)為人名，一期甲骨多見，從大量辭例可見為同一人毫無問題，只是繁簡不同。





續存下(20)、「𠄎自戊」(續存上203)等等看；這些殘辭中後一字的「我」、「高」、「戊」等從他辭不難得知都作人名或氏族方國名。比較之下可知和和會也當為人名或氏族方國名。

我們既已釋出甲骨文的和、會即後來的樊字，且為人名或氏族團邑名，所以我以為商代的樊地蓋與春秋時的樊庭之地有關。《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于樊庭，戊即即……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杜預注云：「樊庭晉地」，據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其地在今山西省冀城縣東南七十五里處。

#### 四 商人災禍觀初探

甲骨卜辭上萬片，有關災禍的占卜多得難以計數。災字的寫法也很繁多，但無一處把和會作為災禍解。遍搜甲骨文災字的寫法，歸納起來主要有如下幾類：

(一) 作流水形。常見有𠄎(鐵33.1、前1.51.1等)、𠄎(續5.19.10、京津1926、甲1005、京津1685)、𠄎(前4.6.7、4.14.1、4.14.2等)、𠄎(前2.26.2、4.5.6、4.12.2、4.14.5、後1.11.1、1.13.2、1.14.1、甲1274、2642、粹252、733、京津47等)，像大水橫溢造成災禍之狀。水災是人類最早認識的災禍之一，所以造出了像洪水流行形的災字，早晚期甲文中都用。

(二) 水形加聲符，常見有𠄎(如甲1837、2189、京津5333、5336、鄂三下49.13等)、𠄎(如前2.32.7、2.35.2、菁9.11等)、𠄎(如佚197、京津4518、京人2491、2507、屯南2182等)、𠄎(如粹944等)。這些寫法中的中、𠄎即在或才，與全文中的在或才同形，這些災字中用為聲符，大概(一)類易與水字相混，且為便於讀音才造出了這些从水在(才)聲的形聲字，主要指水災。

(三) 从戈加聲符。常見有𠄎、𠄎(如粹39、寧滬1.49、1.105、1341、甲357、358、393、續3.32.11、後1.14.12、2.36.8、2.39.14、續存上1955等)、𠄎(如後2.41.13、地62、甲2948反、乙4529、前4.37.4、粹14、京津1377等)、𠄎(如乙3526、7795、鐵25.3、26.1、255.1、257.2、前7.42.1、2.27.4、菁2.1、佚26、京津299等)，也有將聲符倒置者作𠄎(如佚604、1.22.1等)。這些字中的中、𠄎與从水的同是在(才)字、𠄎也是在(才)的別體，《說文》謂「才，草木之初也」，此形酷似草木初生狀。戈



商代甲骨文中不多見的火災字「𤇀」或「𤇁」，有可能指的就是「天火」，即自然而起的火災。

商人對於人為的火災，從甲骨卜辭可知，有的是直叙其事，如《甲骨文合集》4000、7004所記僕和宰（僕、宰從胡厚宣先釋，見《考古學報》1957年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鬪爭》）「亦（夜）焚齒三放火燒毀三座糧倉之事；有的則確是稱之為「火」的。比如《甲骨文合集》2770、2771片所刻卜辭記

- 錄：
- (1) 癸丑，貞旬亡田（禍）。
  - (2) 癸酉，貞旬亡火。
  - (3) 癸卯，貞旬亡田（禍）。
  - (4) 癸酉，貞旬亡田（禍）。

這同版中尚存四條完整的卜辭刻辭，唯第二辭寫作「旬亡火」。他辭也有類似情況，如《粹》220、《乙》760、1079等有「貞佳田（禍）」，「後下」則作「貞佳火」，《屯南》555反更是顯見「佳火有禍」的占卜記錄。「佳火」二字原書誤解為「焦」。細省原片，「佳火」二字上下相距較遠，決非一字，這類卜災禍之辭中少見的「火」字，決不能簡單的都認為是「火」與「禍」音相近，或以為是這位貞人一時寫不出「（禍）」字而寫了個「白字」。只能認為是另有用意，即解釋為專指因人為火起造成的災禍事比較合符情理。

## 五 小結

小結前面諸說如下：

甲骨文的𤇀不是《說文》裁的或體「灾」字，而是《說文》熒字的本字。

甲骨文的𤇀不應釋作《說文》中作者所解的「灾」（叟）字；「灾」字不是「从又从灾」，應該是「从守从火」，以守得聲，義為看守火。古者看管火種為長者所為，故引伸為長老之義。守字舊釋為「守官也」亦誤初義應為守房屋。

甲骨文中𤇀、𤇁通用，為一字異構，從不見作火災字用，而只作人名（或氏族、國邑名），其地蓋

與春秋時的災庭之地有關。

甲骨文中另有火災專字，即不多見的从火从中和中（或𠂇）得聲的「𠂇」，「𠂇」等字。但甲骨卜辭少見卜火災事，原因是商代人並不把火災統稱為「災」，古有「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之分，蓋商代人已有這觀念。卜辭中少有的卜旬刻辭中的「旬亡火」，卜災禍的「佳火」之辭例應是此種觀念之反映。

# 出、又考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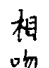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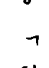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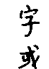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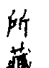
唐鈺明

李學勤先生指出：「卜辭中常見的「出」字……用法和「又」相同，然而「出」何以讀為「又」？「有祐」可以寫成「出又」，也可以寫成「又又」，為什麼不能寫作「出出」？」<sup>①</sup>這個問題的提出，使似成定論的「出、又互通」之說發生了疑問，也引起了我們對「出」、「又」二字重新考察的興趣。

一

學術界認識「出」字頗費周折。早期學者如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釋「出」為「之」，以讀卜辭，多所不通。後經胡光燁、郭沫若、胡厚宣等考證，始確定其含義為「有」、「侑」、「又」、「祐」。不過，有關這個字的形體結構來源，在很長時間內仍是一個未解之謎，郭沫若云：「於字形則無可說。」<sup>②</sup>這樣一來，所揭示的「出」的義項就只好都看成假借義<sup>③</sup>，而無法區別本義和引申義了。

此後，人們普遍承認「出」相當「有」字，如《甲骨文編》指出：「出」字以文義核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sup>④</sup>。個別專家甚至直截了當地說：「「出」就是「有」字」<sup>⑤</sup>。「卜辭之「出」與經典之「有」原為一字無疑」<sup>⑥</sup>。這種判斷是正確的，可惜對「出」字的形義來源仍缺乏必要的證明。

直到1980年，黃錫全才以比較充分的證據，論證了「出」為牛頭的象形，牛頭表示富有，故「出」為「有」字的初文<sup>⑦</sup>。對黃氏的論述，我們略作一點補正。我們認為，「出」字不是象形，而是從「中」從「會」意，「一」是供板（或盛器），「中」才是牛頭。這種構成方式與後起的「有」字以手持肉會意遂相吻合。「出」字或作形（A37⑦），與牛字或作（30662）、宰字或作（30711）正相一致。《美國所藏甲骨錄》US5499「丁亥卜王其告北」一辭中的告字作，正是用供板（或盛器）承獻牛頭以告祭之意。通常從牛的部件改從「出」，充分說明「出」與「牛」字的密切淵源。

「出」的形體結構既明，它各個義項的關係也就清楚了：「有」，本義；「有」，引伸義；「又」，假借義。綜合考察《甲骨文合集》「出」字 220 個用例，證明這種分析大體無誤。比如「出」字最集中的第一期，共見 250 例，除開因殘缺而詞義不明的 20 例之外，餘例正可歸納為三個主要的義項。一是有無之「有」，這個義項共見 200 例，如：

- (1) 戊戌卜，賓貞：茲邑亡降福？茲邑出降福？ (7852 正)
- (2) 貞：我吏出工？ 貞：我吏亡其工？ (2472 正)

二是祭祀動詞「備」。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義項是引申而不是假借呢？因為甲骨文、金文祭祀動詞由本義引伸者並不少見，如戈斫人為伐，伐人獻祭為伐祭；宴饗生人為享，奉獻鬼神為享祭。「出」字正是由有牛頭進而表示有供品之祭。這個義項共見 202 例，如：

- (3) 貞：今日出于咸三牛？ (2953 正)
- (4) 貞：今日夕出于且乙？ (1653)

三是連接副詞「又」，這是假借義，共見 80 例，如：

- (5)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且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五月。 (324)

下面我們再來看甲骨文字「又」字。「又」字的考釋自始就比較順利。羅振玉首先揭示道：「卜辭又字謂卜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亡之有，皆同字」①。王國維再補充一個義項：「又之意備」②。「又」字和「ナ」字相對，分別作「和」，考其初義，無疑應是右手和左手，但這種初義在卜辭中已找不到例證了。「又」字在卜辭中體現出來的比較原始的意義，乃是由「右手」所引伸的表示方位的左右之「右」。這個義項出現頻率不高，《合集》第一期僅見 3 例，如：

- (6) 乙丑允伐又卯眾ナ卯，佳七牛。 (1631 正)

《合集》第一期「又」字共見 223 例（詞義不明 3 例），表福祐之「祐」（用作動詞時義為「佑助」）共 213 例，占 95.6%，如：

- (7) 貞：帝不我其受又？ (1411)
- (8) 丁酉卜，亘貞：乎方，其又？ (7598)

這個義項我們認為同屬引伸而並非假借。這是因為手對人類是至關重要的，人們常把良輔比作左右手，比作左膀右臂，俗話常說「助一臂之力」，「伸出援助之手」，由手引伸出「佑助」的意義，顯然是順理成章而易於為人們所接受的。所以《說文》云：「右，助也。」、「左，手相左助也。」除以上兩個基本義項之外，「又」字在第一期中尚見1例表「有」、2例表「有」、1例表「又」，如：

(9) 貞：乎凡又子？ (2996)

(10) 又自大乙至中丁 □ 示 □ 牛 (14872)

(11) 允禽，隻康八十八、兕一、鹿卅又二 (10350)

這三個義項與「又」字的本義無關，顯然是從「出」字借來的。這種假借在「又」字中僅占4例，可見這時的「又」字雖開始借為「出」，但尚屬偶然的現象。

學術界還普遍認為「出」字可表「祐」，這種看法實際上並不可靠。最早讀「出」為「祐」的是郭沫若。他釋「出」為「祐」者共2例，其一是：

(12) 壬申卜，單貞：令帝好從沚或伐兇方，受出(祐)？ (《殷契粹編》2200釋文)

查原拓，「出」字之下尚有「又」字，郭老漏釋「又」字，以致誤「出」為「祐」。諸家類似郭老誤釋「受出」為「受佑」者尚不乏其人，比如《殷契遺珠》111「貞：王楸方，受出」，有人說：「出當讀為祐，謂受福佑也。」⑩。《鐵雲藏龜》206「丙戌卜，單貞：今載王從望乘伐下旨，我受出」，亦有人讀為「我受出(祐)」⑪。查實這兩片自「出」字以下均殘斷，依文例當補上「又」釋為「受出(又)」，「出」字只能讀為「有」而不能讀為「祐」。郭老釋「出」為「祐」的另一例，是《殷契粹編》1298片：

(13) 壬戌卜：我弗入商，我又出(佑)？

此例是讀「出」為「祐」的主要依據，但細審原拓(另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2200片)這條卜辭下部亦已殘缺，所謂「出」字僅存中形，憑中形是否可以釋為出呢？我們認為不能。因為殘存的中很可能是「告」字的上部。甲骨文「出告」、「又告」常見，如：

(14)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出告 (6673)

(15) 又告放，其剛于父乙？  
(《殷契拾掇》1.65)

(16) 王入商……告于……  
(《小屯南地甲骨》4514)

據殘辭立論，原為研契一忌。綜觀《合集》「出」字共2666例，並無一例可以確釋為「祐」，因此「出」字含「祐」義，殊不可信。

通過對《合集》第一期「出」和「又」的分析，可知「出」、「又」原為含義不相同的兩個字。「出」的固有義項是「有」、「侑」、「又」，而「又」字的固有義項是「右」、「祐」。至于「又」字出現表「有」、「侑」、「又」的個別用例，不過是臨時性的假借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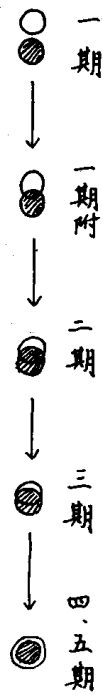
二

到了《合集》中的一期附（即所謂于午自組），情況便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時「出」字僅見160例，出現頻率明顯下降。「又」字共見210例，其中表「右」、「祐」20例，借為「有」、「侑」、「又」多達20例。如果將「出」、「又」二字表「有」、「侑」、「又」的用例合起來為分母，「又」字表「有」、「侑」、「又」的用例為分子（具體數據見文末附表，下同），則「又」字表「有」、「侑」、「又」所占的比例已由一期時的0.22迅速上升為0.88，說明這時「又」字借為「出」已經相當普遍了。《合集》第二期「出」字26例，「又」字27例，「又」字表「有」、「侑」、「又」所占比例繼續上升至70%。到了第三期，情況更加突出。這時「出」字僅見2例，「又」字共21例，表「有」、「侑」、「又」者21例，所占比例高達99.5%。進入四、五期，「出」字完全消失，「又」字增為22例，其中表「有」、「侑」、「又」22例，說明「又」字已經完全取代了「出」字。「出」字作為一個字雖然消失了，但作為一個詞却依然活在語言裏，它的語義及功能通過「依聲托事」的方式附麗於「又」字之中。這裏必須指出：「出」、「又」並非「互通」，而是一種單向通假關係——「又」可借為「出」而「出」並不借為「又」。換言之，「出」固有的義項「有」、「侑」、「又」，可以用「又」來表示，而「又」字固有的義項「右」、「祐」却不能由「出」來表示。明乎此，則上文李學勤先生所提出的疑點也就渙然冰釋了：「又」可借為「出」，故習語「受出又」可作「受又又」；「出」不能借作「又」，故「受出又」



不能寫作「受出」，自然也不能寫作「受又出」。『受出』寫作「受又又」，一期未見，一期附才開始出現，第三期以後隨着「出」字的被取代，習語「受出又」就完全寫成「受又又」，而且幾乎都合書為「受又」或「受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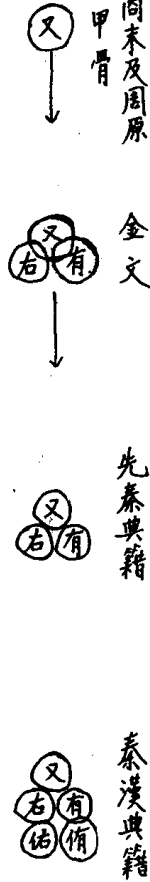
「又」字逐步取代「出」字的這種現象，我們稱為「又」對「出」的「吞沒」。『吞沒』的過程可用下圖示意（○表「又」，●表「出」）：



這個「吞沒」過程對甲骨文的斷代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第一、「出」、「又」在一期附明顯表現為一期與二期之間的過渡狀態，說明陳夢家將這批卜辭（子午自組）定為武丁晚期是恰當的②；如將之歸于四期置於武丁之前，不僅「出」字的消失過程（2238例→110例→66例→2例→0例）顛倒失序，而且「又」對「出」的吞沒過程（0.2%→8%→70%→99.5%→100%）也變得離奇而不可解。第二、將歷組卜辭由第四期移入第一期看來也不大合適。因為歷組卜辭表「有」、「有」、「有」均用「又」字，與一期用「出」字不相吻合。

將「出」字的全部義項吞沒之後，「又」字以一形駕馭眾多義項，使用頻率極高。隨着文字交際功能的增強，活躍的義項猛烈衝擊着形體，形義之間的矛盾日趨尖銳，重新分化已不可避免。進入金文時代，「右」字首先出現（最早見于武王器《天亡簋》），它以分別字的姿態接過了「又」字固有的義項「右」和「祐」。幾乎與此同時，由「又」字孳乳的从又（手）从月（肉）的「有」字也出現了（最早見于成王器《何尊》）。「有」字的歷史使命是將甲骨文「出」字附麗于「又」字之中的主要義項「有」、「有」接過去。這樣一來，「又」字本身就漸漸趨向于只表連接副詞「又」這一個義項了。據《金文詁林》及其《續編》所收文例歸納，「右」字共26例，古例表「右方」，古例表「輔佑」；「有」字2例，古例表「有無」；「又」字164例，100例作連詞副詞，古例表「有無」。在《尚書》《詩經》二書中，「右」、「有」二字用法與金文大體一致，而「又」字的外延則比金文更加縮小，幾乎只作連接副詞了。我們順便考察了周原甲骨（以王字信《西周甲骨探論》所收資料為準），「又」字共見2例而「右」

「有」二字未見。二例「又」字所表義項如下：「有」，6例；「侑」，1例；「右」，1例；「佑」，3例；「又」，2例。由此可見周原甲骨與甲骨文四、五期的狀態一致，而與西周金文有所不同。僅就這點而言，周原甲骨似乎主要屬於商末方國之物。大約在秦漢之際，「右」字進一步分化出「佑」字<sup>④</sup>，專表「佑助」義，「右」字則主要表「右方」；「有」字也分化出「侑」，用表祭祀。至此，「又」字綿延千年的形義分化才算大體告終。「又」字的分化過程也可用圖示意：



通過對「出」、「又」義項融合和分解的歷史過程的揭示，「出」、「又」屬於不同源流的兩個字，當可無疑。

附注

- ① 《建國以來甲骨文字研究·序》。
- ② 《卜辭通纂》別一第9頁。
- ③ 郭沫若：《出字「多假為又」》（《甲骨文字研究·釋作》）、胡厚宣：《出為武丁時常見祭名，當為有之借字，或假為侑》（《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甲第一頁）。
- ④ 王力《漢語史稿》中冊第226頁。
- ⑤ 嚴一萍《說出》，載《中國文字》第2冊。
- ⑥ 《甲骨文字出字試探》，載《古文字研究》第6輯。
- ⑦ 本文僅見數字者，均為《甲骨文字合集》的序號。
- ⑧ 《殷墟書契考釋》（增訂本）中第20頁。
- ⑨ 《戲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第1頁。
- ⑩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出」字條下。

- ① 李國《甲骨文選讀》第102頁。  
 ② 《殷墟卜辭綜述》第144頁—145頁。  
 ③ 「佑」，「佐」二字金文未見，《說文》未收，而先秦典籍所在多有，可能是後人的改易。

附表 《合集》出、又頻率表

義項	頻 率		時 期	
	出	又	出	又
一期	994	82	0.2%	223
一期附	30	1	40%	129
二期	16	1	70%	157
三期	0	0	99.5%	577
四、五期	0	0	100%	723
右	3			
佑	213			
有	1			
又	2			
不明	1			
小計	2438	160		223
右	0			
佑	19			
有	32			
又	63			
不明	2			
小計	160	66		129
右	2			
佑	1			
有	23			
又	121			
不明	3			
小計	66	2		157
右	0			
佑	214			
有	138			
又	191			
不明	23			
小計	2	0		577
右	1			
佑	61			
有	51			
又	420			
不明	178			
小計	1	0		723

※ 全表總計出字266例，又字189例

出、又考辨

# 「作」字探源——兼談未字的流變

曹憲通

「作」字古作「乍」，自古至今都是個常用字。可是「乍」的初形所象何物，翔誼所指何事，前輩學者雖然做過不少探討，但至今仍沒有一種為大家所認同的意見。就《說文》家而言，許書將「乍」字隸於亡部，說解云：「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一，一，有所礙也。」（此从小徐本）<sup>①</sup>可見許慎據篆文立說。清代《說文》家於「乍」字亦無善解，段玉裁改說解為「止亡詞也」，云「有人逃亡而一止之」。桂馥謂「止也者，為一所礙而止也。」王筠疑「曰」字「或當作止」，謂「一曰亡」當作「一止也」。朱駿聲以為字「从亡，一以礙之，指事，與「以礙」，毋以「邑川」，毋以「止姦」，毋以「止水同意」。「顯然四家皆以小徐「一以礙也」為依據。其餘各家說解間或不同，然類多望文之訓，更不足據。

卜辭有「𠄎」等形，孫詒讓首釋為「乍」<sup>②</sup>，但無解釋。郭沫若先生早年曾以「𠄎」為「𠄎」之初文，他說：「卜辭有「𠄎」，亦作「𠄎」，羅氏入《待問》編中，按此即「乍」字。」又云：「作之「𠄎」若「𠄎」，余意乃「𠄎」形之變，「𠄎」即「𠄎」之初文。《說文》云：「𠄎，持也，象手有所𠄎據也，讀若戰」。戰音與作同部，《秦風·無衣》正以澤、戟、作三字為韻。是「𠄎」之與「𠄎」形音義俱相若也。」<sup>③</sup>葉玉森以為郭說難以成立，葉云：「郭氏《釋作》篇推闡甚詳，惟謂「𠄎」乃「𠄎」形之譌變，即「𠄎」初文，余諦審「𠄎」、「𠄎」、「𠄎」、「𠄎」諸形，與卜辭「𠄎」字及從「𠄎」諸文均作跪跽形且象手指者迥別，是說尚未能信」<sup>④</sup>。後來，郭沫若先生復據金文「𠄎」字重加推衍，謂「𠄎」乃象人伸脚而坐有所操作之形，即作之初文，量侯假作「𠄎」，从木其形尤著。」<sup>⑤</sup>李孝定氏在《金文詁林讀後記》中對郭說頗置疑辭，以為「𠄎」之字形从「𠄎」，已不類伸脚之形，从「𠄎」亦無操作之象」<sup>⑥</sup>。由此看來，郭沫若先生試圖從古文字的形體抉發「乍」的造字本義是可取的，但他以為「甲骨文和金文的「乍」字皆從人體取象的說法並不為學人所接受。可見要解決「乍」字的字源問題，還必須另找別的辦法。

# 一 釋 卩、卮

這裏涉及如何分析「卩」字的初形結構及以初形何以取象的問題。許慎據小篆作卩而析為「从亡」(小徐本)或「从亡从一」(大徐本)。但甲骨文、金文的「卩」字既不從「亡」，亦不從「一」，知《說文》所據已非其朔。初形既失，說解自難免穿鑿。高田忠周氏析為「从亡从卜」，謂「人已亡焉，卜而得其處，即可止也。」<sup>①</sup>高鴻緝氏析頌器之卩為「从卜卩聲」，以為本為「卩見孺子」之「卩」。<sup>②</sup>按二氏皆以為「卩」字從「卜」取義，不知甲文本不從「卜」，金文之「卜」乃由「卩」形所譌變。據已譌變的形體來探索造字的本義亦當然是無法中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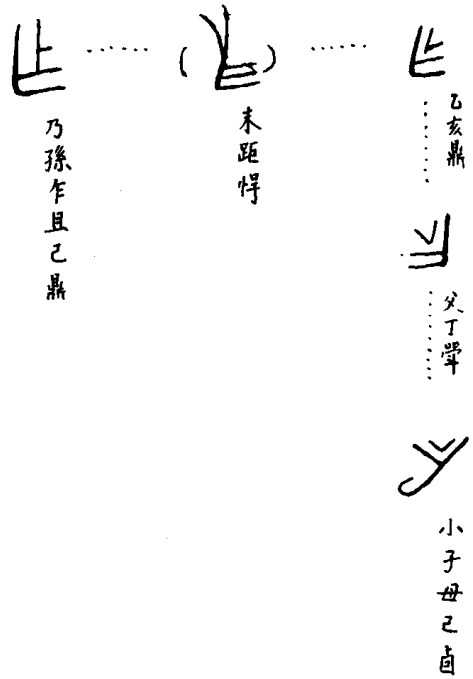
其實，甲骨文的「卩」字已有多種不同的形體，要瞭解「卩」字的初形朔誼，必須從全面分析這些不同的形體入手，弄清諸形體之間的內部關係及其演變規律。《甲骨文編》共收「卩」字<sub>文</sub>，大體有如下四種寫法：



在以上四種形體中，B寫法最為常見(二個)，A次之(一個)，C、D甚少(只有5個)。從形體看，B、D分別是A和C的反書。甲骨文正書反書往往不別，所以，實際上只有A和B的兩種寫法，其餘不管如何錯綜變化，都只不過是A或B的變體。再從A、B兩形考察，便可發現甲骨文的「卩」字明顯地包涵着「」和「」兩個部件，「」的變體有「」、「」、「」、「」、「」等形，「」的形狀則隨「」之變「」而有「」形的寫法。將「」同「」比較，還可以顯示「」是更為重要的構件，因為當「」與其它部件結合的時候，「」往往可以省略(如迷、邇、以、弦等)，而「」則是始終不可缺少的。這樣，從「」同其它部件的結合上，我們可以進一步區分出「」和「」這兩個基本構件的主次關係來。

在青銅器銘文中，「卩」字是最常見的。據第四版《金文編》所收，「卩」字多達二〇個，其中以「卩」形尤為多見。但其基本形仍然與甲骨文一樣，由「」和「」所構成，如卩(乙亥鼎)、卩(邊伯殷)、卩(鬲的君鼎)、卩(白者君鼎)、卩(昶伯區)及卩(末距罍)等。它們與甲骨文的「」和「」的結合，

從下圖可以看出其前後遞嬗的關係來。



上表豎列三器乙亥鼎、父丁罍、小子母己卣時代都在商代或商周之際，大體與甲骨文同時，鼎文止較甲骨文刻辭上常見之止更為近古。學文止是鼎文的反書。自文止則是罍文止的變體。由於自文與甲骨文之止字幾乎如出一轍，更可反證卜辭止、𠄎等形，確是由止、𠄎所構成的。表中橫行從止到止，可以清楚看到到所謂金文「从止」的止，乃是L形的萬變。完銘如止（伯吉父鼎）、止（王子申蓋盃）、止（曾仲旂父壺）、止（殷穀盤）等，則又是止的別體。未距得之止時代雖然稍晚，却保留着由止到諸別體的過渡形態。從這裏可以看到，金文乍字別體雖多，但其發展脈絡却有條不紊，可說是萬變不離其宗的。從甲骨文、金文「乍」字的基本構件分析，其初形當作止或当，字當从止、厶會意，而止更是「乍」字原始構件的主體。不過這個主體構件決非象人伸足而坐之形，其取象很可能與古代耒耜有關。

《甲骨文編》收錄从耒的耜（耜）字共二十一文，如耜（《甲》420）、耜（《乙》311）、耜（《乙》405）、耜（《前》7153）等，均象人側立耒耜而耕之形，是個典型的會意字。其中从耒的偏旁，大抵有如下五種寫法：

- I：耒（《乙》7396）、耒（《京都》705）、耒（《佚》700）；

204 乙亥 19 號

- I: A (《後》2.28.16), 𠂇 (《甲》3420), 𠂇 (《前》6.17.5),  
 II: 𠂇 (《甲》1369), 𠂇 (《乙》13134), 𠂇 (《乙》3155A), 𠂇 (《乙》3212),  
 𠂇 (《乙》3295), 𠂇 (《乙》3983), 𠂇 (《乙》4306), 𠂇 (《乙》8151),  
 𠂇 (《前》6.17.6), 𠂇 (《乙》7808),  
 III: 𠂇 (《乙》4057), 𠂇 (《前》7.153), 𠂇 (《貯》1013), 𠂇 (《乙》1111),  
 V: 𠂇 (《善》11.19).

商代金文中有未的象形文作



父乙解



父乙爵

父乙解的未字同甲骨文偏旁第I式，父乙爵同第III式。西周令鼎：「王大釋農于謀田」，釋字作



所以未旁之未，同甲骨文偏旁第II式。由此看來，甲骨文的未偏旁I、(𠂇)、II、(𠂇)、III、(𠂇)式與古金文的象形文及偏旁非常吻合。其IV、V二式作𠂇及𠂇者，亦當是𠂇、𠂇、𠂇諸形的省變，但無論如何變化，其象形意味仍未盡失，蓋上象耒柄，下象歧頭之耜，耒耜間的橫木則或正或側，或有或無。而無橫木之𠂇(或𠂇)，與𠂇(或𠂇)的主體構件「𠂇」尤為密合，可證𠂇的初文𠂇確是從耒形取象的。至于𠂇上之𠂇，疑是以耒起土時隨底而起的土壤，鄭玄謂底為「耒下前曲接耜」者，「讀為棘刺之刺」<sup>①</sup>。按耒乃發土的農具，耜刺入土，土壤便隨前曲之底而起，故土壤呈「𠂇」作屈起之形，是符合以耒耜起土的實際情況的。因知以耒起土是「𠂇」字的本義，引申而為耕作、農作之作。卜辭有「𠂇田」的記載，辭為對貞，云：

今尹大𠂇田？(乙 1155)

勿令尹大乍田？（乙204）

甲骨文又有「劦田」及「耜」等卜，云：

王大令眾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續》2.28.5，前7.30.2，《粹》866）

丙辰卜，爭貞：乎耜于隍，受出年？（《乙》4057）

金文亦有「耜田」，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及王保《嘯堂集古錄》之載設④，銘云：

王曰：「哉，令女乍（作）嗣土（司徒），官嗣耜田。」

以上「作田」、「劦田」與「耜」及「耜田」意義均相當。「作」是從未起土會意，義為耕作。「辭」或作「劦」，徐中舒先生謂力象耒形，劦字作三耒並列，象許多耒在田中並耕之形，故有協作之意。甲骨文「耜」字象人側立推耒、舉足踏耕之形，西周金文才加聲符「昔」而為形聲字，均與耕作有關。「作」之義為耕作，古籍中亦不乏例證，如《易》益卦：「利用為大作」，虞注：「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注：「東作之事，以務農也」。《左氏昭公八年傳》：「作事不時」，楊伯峻先生注「不時」為違農時，則「作事」乃指農事。《逸周書·太子晉》：「士率眾時作」，注：「作謂農功」，意正相同。戰國中山王響方壺「復（作）督（飲）中則庶民皆（附）」，張政烺先生引《墨子·辭過》：「當今之主，……必厚作飲於百姓」證之，謂「飲是租稅，作是勞役」⑤。「作」解勞役，當是耕作、勞作一義的引申。又《周禮·地官·稻人》：「掌稼下地，以豬蓄水，以防水，……以澮澮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說的是稻人在澮地耕種，必須以澮池蓄水，以堤防止水，……以澮澮瀉去積水。於是舉鎌刀芟去新生之草，然後方可耕作種植。鄭注「作田」為「治田種稻」，用的正是作的本義，可與卜辭「作田」印證。此外，保存古代漢語成分較多的潮州方言，現在仍把起土、犁地、種植等農活稱為「作田」，正是古語的殘留，亦可佐證。

## 二 釋「少」

卜辭有「少」字，或作「少」，或作「少」等形。

于少之上蓋以丰、丰、十等究竟是什麼字？學者有過多種不同的解釋。



郭沫若先生以為即封字之異。謂字當从止从丰，丰亦聲。其丰與丰即與中之簡略急就<sup>⑭</sup>。

葉玉森以為夢應釋作，即乍之古文，增丰，丰者乃其繁文<sup>⑮</sup>。

魯實先以為夢應隸寫作，从玉乍聲，與乍字聲義並同<sup>⑯</sup>。

金祥恒氏疑丰為說文之丰，乃耕田芟夷之具，其狀如刻齒。卜辭乍或从丰，或从以，以示耕田之誼<sup>⑰</sup>。

以上四家，以金祥恒氏之說為近是。郭沫若先生以為封字之異，然甲骨文封字作𠄎或𠄏，無作丰、丰、十者，葉玉森氏據其以封之簡略急就強為之解而不能自圓其說。葉氏以夢為乍之繁文固然可取，可惜仍未能說明繁文所增之丰、丰究屬何意。魯實先氏从玉乍聲之說頗有影響，然甲骨文編及近出的小屯南地甲骨釋文皆將夢隸定作𠄎，然甲骨文玉字三畫平行，此則斜畫。卜辭玉除作丰外，尚作丰、丰等，均象貫玉之形，未見有作丰、十及隨意橫置、斜置等寫法，可知夢所从之卅與玉判然有別，不當隸定作玉。新近姚孝遂、蕭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于夢字均隸寫作𠄎，可見其持審慎的態度。金祥恒氏謂从丰以示耕作之誼極有見地，但他囿於《說文》「从木推丰」的說解，誤釋丰為形狀如齒的芟夷之具，可惜未達一間。

我們從卜辭文例加以考察，夢與𠄎在用法上幾乎完全相同，例如：

己卯卜夢貞：王止邑，帝若？ ▲乙 370

癸丑卜夢貞：勿辟邑，帝若？ ▲乙 7307

又：

甲午貞：其令多尹止王夢？ ▲戰 7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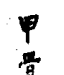
……殺貞：夢王夢于口？ ▲前 4.15.5

以上四例，止與辟，止與夢，在句子中的地位 and 意義完全相同，說明夢、𠄎為一音異字是可確的。但既然夢與𠄎二者用法相同，為什麼此字之外還有夢字的存在呢？作為夢的繁體夢所增蓋的豈或于意義何在？這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我們將早期銅器銘文中所有未的象形文加以比較，發現夢之與𠄎，猶如𠄎之與𠄎，二者聲義雖同，形體上却有細微的差別：前者有手握持的標志，後者却略去了這一標志。

關於「手」為「持」之「手」的問題，需要從「未」字的構成談起。

《說文》：「素，手耕曲木也，从木推手。古者重作耒耜，以振民也。」在許慎這個說解裏，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是「手耕曲木」的「手」字。段玉裁根據《廣韻·隊韻》所引，刪去「手」字。但我們從「作」字所從的「未」形來看，甲骨文「耒」字作，金文作，所以「耒」旁于曲木之上皆有「手」形。商代銅器「耒」的象形文亦有，與兩種寫法，第二式亦有「手」形。由古文字資料看來，「未」字實由「手」形與歧頭之曲木所構成，因知許訓「手耕曲木」必有所本，若刪去「手」字，則於「未」字之構形將無法說明。

另一是「从木推手」的問題。儘管許慎用「手推曲木」來訓釋「耒」字，但實際上並不知道「手」在「未」字的形體中是怎樣體現的。他把「未」部次於訓為「柞」的「手」部之下，就是把小篆「未」字上體的「手」，看作「柞」之「手」，並據此將「素」字分析為「从木推手」的。其實這是一種誤解。朱駿聲就懷疑過《說文》「从木推手」的說法，謂「未非推柞之用」，意思是說「未」並不是除柞的農具，怎能用來推柞呢？可見把「手」形釋為「柞」，是不符合「未」字的初形和語義的。

我們認為，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中指出「未即耒的筆誤」，為揭開「未」字的奧秘提供了可貴的線索，至於「未」是怎樣演變為「素」和「耒」，則需要加以證明。

「素」字上體之三畫作，于省吾先生認為由「又」形變來的。他說：「商代金文的「未」字作或，又《金文編》誤入於附錄。《說文》「未」字作，其上部三即畫是「又」字即「又」的訛變。」<sup>①</sup>于省吾先生的「又」說，可為徐中舒先生「筆誤」說的補充，確不可易。在于先生所說之下，我們還可以進而推論「素」字上體之「手」，實際上是表示「持」之「手」即「手」形的省變。《說文》「推」字古文作，向不知所從，今按《說文》所從之「手」，實為「持」之「手」即「手」形的省變，「素」上之「手」，與「上」之「手」或「世」同例。《說文》訓「推」為「持」也，从「手」及聲。「古文所從之「手」並非「柞」之「手」，而是「持」之「手」的省形，正與「推」為「持」之「手」同例。《六書通》引《汗簡》別本「未」字作，《正字通》古文「未」及「耒」所從之「未」亦作。《說文》與《汗簡》下「未」字與《六書通》與《正字通》之「未」字雖然微引繁燕，而學人所重，但其中所收則有可與古文字資料相印證者，實為古代諸體之殘存，不可一概斥之為偽，在今天必須有條件有選擇地加以利用的。上述「未」字作，與古文「推」字之「手」作，當屬同一現象，其中「未」為「手」的

省變，即由執而柄而半，从執之字，其表示持握之意甚明。

至於半下之米，通常以米為木製，故以木為義類說之。實不盡然。半下之木乃原始米形的說變。米之為物，原是用歧出的樹枝加工而成的，「易繫辭傳」所謂「探木為米」，指的就是這種現成的原始木米。甲骨文和金文中所見的米作「𣎵」等形，應當都是這類歧頭木製農具的象形。「說文·木部」：「枳（即枳字）訓「米端也」，更遲把刺地入土的部分稱為木端，亦是視木製之米為整體而言的。木端歧出部分有時與橫木合一而發生省變，即由「𣎵」變「𣎵」，如「菁華」有一「經」字作「𣎵」（二二），人手所探之米，下端正作「𣎵」（與力混同），金文「𣎵」伯段「𣎵」字作「𣎵」，所从米旁正作「𣎵」，顯有手探曲木之形。曲木之米形作「𣎵」，漸變而為小篆的米了。

米字形體的演變大致如次：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

（古文）

𣎵（甲文經字所从）

𣎵（金文經字所从）

𣎵（小篆）

𣎵（據《六書通》說文本如此）

𣎵（隸書）

𣎵（真書）

值得注意的是，隸書如真書的米字並不从木，它繞過小篆，直接取象於古文，更加接近于造字時的構形，小篆顯然是由「𣎵」伯段一系列的米形為變而來的。「說文」所謂「从木推半」的米與半，其實都是為體。因為「𣎵」伯段為變後的篆體立說，字形已非其期，分析難免出現差錯。

總之，米的構形乃象手所握持的木製農具，其初當从「𣎵」持木，小篆既為木為米，又省有為半，遂成「米」字，因知正確的析形當是「从半推木」，而非「从木推半」。

現在我們可以回頭討論「𣎵」字的構形了。「米」字上體之半既是握持之手的省變，則「𣎵」字亦有可說。

如前所述，𠂔即𠂔的結構本為：用禾（匕）起土（厶），以會耕作之意，「用禾起土」當然離不開人手的操持，故於𠂔或𠂔之上增益表示人手的丰、卅等形，自然是合乎情理的。確切地說，𠂔、𠂔等形實際上保留了人手操持的標志，而𠂔、𠂔只是省去這一標志而已。《甲骨續存》〇〇二片有卜辭云：

乙亥卜貞：「冢」經不喪？

此辭乃貞問農奴藉田會不會逃跑，經字作𠂔，象人手操耒而耕之形。其中人手正作「丰」形。如果將人手操耒部分從中分離出來，就成𠂔形，再加「厶」表示耒器所起的土壤，便與上引𠂔之「𠂔」毫無差別了。𠂔為以手操耒，𠂔則以手操耒起土，二者僅以「厶」形之有無為其主要區別，由此可證，以「丰」為手形操持的標志是可信的，而具此標志之「𠂔」，為省去這一標志之「𠂔」的繁形，亦是成立的。

𠂔既與𠂔同字，只有繁簡的不同，則卜辭中從𠂔之𠂔、𠂔二文亦可據此而定。𠂔（《筆彙》二〇〇）中之丰與𠂔看似重複，實是累增，為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辭云：

卜：亥，其𠂔于孟口

孟下一字僅存上丰之𠂔，似丘字之殘，當是地名。𠂔可隸定為𠂔，在此用為耕作的專字，義與藉同。「𠂔于孟丘（？）」，與卜辭「經于隴」（《乙》4057）、「經于商」（《乙》3151）、「經于姁」（《乙》3212）、「經于尸」（《乙》2032）等同例，耕作之義至明。

𠂔于卜辭僅一見，辭云：「東手𠂔」，魯實先氏以甲骨文史字作𠂔，出字作𠂔，步字作𠂔，牛字作𠂔，羊字作𠂔，知字作𠂔，鹿字作𠂔例之，謂亦𠂔之繁文<sup>①</sup>。我們認為𠂔字从行當有表義作用，字可隸寫作𠂔或𠂔，猶今之窄字。但孤辭殘片，疑難能明，只好存考。

### 三 釋𠂔、𠂔、𠂔

上面談到具備人形的作字雖然只是一種假設，但實際上，保存人形的作字在古文字資料中是不乏其例的。甲骨文中

① 《乙》487、《文》629、《金》729

𠄎 (《庫》1180、1244)

兩種寫法，左旁乃乃(人)形的變體，易與弓形混同。春秋樂書岳作字从又作𠄎，戰國以後「又」旁轉置「乍」下為𠄎(中山王壺)或𠄎(會稽鼎)，从又、从𠄎、从丰的構形相同，可見𠄎、𠄎實與𠄎、𠄎無別。準此道理，甲骨文的𠄎字，與具備人形的𠄎字只有人身向背的不同，並沒有實質性的差別。由此觀之，甲文𠄎當是「作」的本字，𠄎則是𠄎的省體。𠄎字从人从又从乍會意，示人用手操耒起土，引申之，「作」字便有「起」義。《說文》：「作，起也，从人从乍。」小篆之𠄎，便是𠄎形的省變。卜辭每云：「龍不既𠄎」，則是作義的引申。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四十八頁有鼎文：

𠄎

此字舊釋為𠄎，然與字形不合。右旁所从之𠄎非受甚明，當是𠄎形的省變。其初形疑作𠄎，與𠄎即𠄎之右旁相同。下止譌變為又，為金文所習見<sup>①</sup>。故此文可隸寫作𠄎，與𠄎同字。鼎銘云：「號文公子𠄎(藉乍(作)叔妃鼎)」，屬人名用字。最近陝西秦公大墓出土編磬上有𠄎字，與鼎文同，銘云「𠄎虎殺入」，𠄎即藉字，疑讀為借。

春秋時期的魯公墓銘有一文作：

𠄎

此字吳闓生釋復<sup>②</sup>，誤乍為佳，于省吾先生釋復<sup>③</sup>，誤人為弓。郭沫若先生隸定為復<sup>④</sup>，比較切合字形之實質，可從。銘云「制樂籍復」，郭釋云「制，擊也，與(今作栗)段為暴，籍即舒字，復當是連迫的本字。暴者擊之，受迫迫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sup>⑤</sup>繼而分析復字說：「復如今人之榨字，許書壓迫字作榨，漢人亦有用迫字者，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迫，榨乃其後起字，榨、迫均借用字，復其初也。其字从人从爪又乍聲，執其人而抑迫之也。」郭氏解復字為从人从爪又，乍聲，為榨字

的初文，似有可商。從字形看，「倝」當是筮或似筮的別構。字从人爪又者，並非如郭說「執其人而壓迫之」，其實是「多即變形的裂變和反書」。漢字從甲骨文發展到周代的金文，有些會意字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原先用圖畫表意的方式，往往因圖畫被割裂或分解而受到破壞，一個完整的圖形便逐漸被解體後所產生的若干偏旁組合所代替，漢字的表意方式也隨之而發生了變化。在由一個圖形分解為若干個偏旁的過程中，各自的偏旁又往往同近似的部件產生混同、變異或移位，導致一字多體的複雜現象。上舉「倝」、「倝」二文，除基本部件「止」已相對穩定並蛻變為聲符外，作為「倝」字偏旁的「倝」當是由整體的「倝」形分化為上下結構的「倝」，再由「倝」變為「又」而成為「倝」的。由此觀之，「倝」中的「倝」表面看來似乎由人、爪、又所構成，其實却是由於割裂人體與手足為各別的部件，再經過各自的變異和移位而形成的。原先是整體的人形，裂變而為偏旁的組合。如果我們將「爪」和「又」的組合（其實又是「止」的「倝」變）理解為「執人」，便是望文生義的誤解。我們從甲骨文的「倝」字別體作「倝」，可以看到漢字的裂變在很早就已經產生了。將它同金文的「倝」、「倝」等聯繫起來考察，還可以發現它們存在着前後遞嬗的關係，可說是一脈相承的。總之，晉公蓋的「倝」字所从的人爪又，乃是人體與手足的分解，當以釋「倝」為宜。銘文「倝」作「倝」，則當讀為「倝」之「倝」，《釋名》：「織竹曰倝，相迫倝之名也。」以竹為之，故字从竹，《說文》：「倝，迫也，在瓦之下，倝上。」段注曰：「倝在上倝之下，下倝之上，迫居其間，故曰倝。」迫居重屋上下倝之間，猶編竹之重重相迫，義正相仿，故亦稱之為倝。金文用作「倝」，史籍用近，皆倝之借字。蓋銘借倝為倝，則倝非迫迫的本字，便不言而喻了。

此外，朝歌鐘有一「倝」字，銘云：「朝歌下官倝半鐘」，李學勤同志以為銘中的倝與秦戈銘「倝」仲之倝兼取用「倝」的倝都應讀為「倝」<sup>④</sup>。這在古者上是有根據的，二銘如此讀法也是很正確的。但如「倝」從「倝」作「倝」的來源考慮，我們認為二者實際上存在同源的關係。如前所述，甲骨文的「倝」和金文的「倝」、「倝」都是作的別體，其中的「倝」、「倝」倝都是由人體分化出來的偏旁。準此道理，則「倝」字中的「倝」又（又亦止之「倝」變）也都可能是由人體分解出來的。上面談到，「倝」和「倝」等原先都是以圖形表意的會意字，後來由於偏旁的分化和變異，會意字已經不能靠圖象來表意了，於是作為基本部件的「倝」便逐漸轉化而為表音的聲符，而「倝」、「倝」等也就由會意字轉化為形聲字了。在古文字裏，義近的形旁和音近的聲

符常常可以通用，尤以春秋戰國時期為烈。在漢字日益聲化的總趨勢下，形聲字的倣、假、後等變換形符，借用音近的且來代替，這種現象在古文字資料中是屢見不鮮的。總之，我們把朝歌鐘的「𠄎」字視為「作」字改換聲符的異體形聲字，而不作為一般的通假字看待，對於鐘銘的讀法固然沒有什麼不同，但對於「𠄎」字本身的形體結構來說，却不失為一種較為合理的解釋。

#### 四 說作、藉同源

郭沫若先生在早期研究甲骨文字的時候，著有《釋作》、《釋藉》二篇<sup>④</sup>，當時他還沒有意識到兩字同源，所以才得出二者截然不同的結論。但從古文字資料考察，作和藉無論音、形、義都是關係非常密切的。

就二字的讀音來說，作、藉古皆讀鐸韻入聲，作在精紐，藉屬從紐，精從二紐十分接近。諧聲字昨、醋古通用，甚至音義互易。《集韻》醋、昨同字，藉、昨同字。《禮記·內則》「魚曰作之」，今本《爾雅·釋器》「作」字作「𠄎」。《淮南子·紀論》：「履天子之籍」，高誘注：「藉借為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萬物昔而弗始」，傅奕本作「萬物作而不為始」。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發現「形兵器」，上鐫「吳王夫差自乍（作）甬（用）鉞」八字，張舜徽、田宜超二先生均謂「鉞」為「藉」的異文<sup>⑤</sup>。《說文》：「藉，茅屬，从茅昔聲，讀若箬。」所有這些，都是作、藉古音相近的佳證。

作、藉二字在形義方面亦是相關相屬的。上面說到，藉字甲骨文作𠄎（《乙》二二〇）、𠄎（《前》七·五三）等，象一人側立操耒而耕。作字商代金文作𠄎（父丁壺）、𠄎（小子母己卣）、與甲骨文𠄎、𠄎形同，字从「𠄎」，象徵以耒起土之意。甲骨文中常見的𠄎、𠄎、𠄎、𠄎等，則於𠄎形之上外加「耒」形（皆有形之省變），表示以手操耒起土，耕作之意尤顯。甲骨文中還有从人从手操耒起土的從（《庫》二八〇、二八四）字，左旁「𠄎」與「𠄎」混同，實是「人」的混混，右上之「𠄎」又「𠄎」之變，右下即「作」字。其簡體從（《振》六〇七、《金》七二九、《文》六二九），與《甲》續存之藉字作例（二〇二），只有人身向背與手形的不同，耕作之意幾乎毫無二致。由此可以推論從即作的本字，从人从又从作會意，示人側立用手操耒起土，故作有「起義」。小篆之從則是從的省變。《說文》：「作，起也，从人从乍」。

實即此字。由于作、藉二字不但形體相關，而且音義相屬，所以卜辭裏的「作田」，在全文稱爲「藉田」。後來二字用各有專，形體也起了分化和省變。甲骨文經字至金文增植聲符「昔」而爲藉，小篆又省去人形之夂而成後世通行的藉字。同一道理，筮亦省去人形而爲彳，變體作彳、彳；復有省去手形之彳、彳；卜辭中遂有彳、彳、彳、彳並存的現象。其保留手形之彳若彳便爲後來隄（樂書缶）、彳（中山王響壺）、隄（楚王禽曾鼎）等从又諸體之所本。其省手形之彳、彳等在金文中更爲變爲彳或彳，彳變爲彳，小篆又譌混爲从亡一的彳，隄變爲彳。作、藉二字於是分道揚鑣，字形距離越來越遠，意義的引申和轉移亦愈演愈烈，幾乎變成彼此毫不相干的兩個字了。但是通過溯流追源，便不難發現，作和藉其實是一對音同、形近、意義相關的同源字。這是我們透過上面的分析所得出的起碼結論。

注

- ① 《說文》小徐本「从亡一」，大徐本作「从亡从一」，下無「一有所礙也」。
- ② 孫詒讓《契文舉例》下頁。
-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初版）卷一《釋作》。
- ④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頁。
- ⑤ 郭沫若《金文餘釋·釋七乍》。
- ⑥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卷十二頁。
- ⑦ 高田忠周《古籀篇》。
- ⑧ 高鴻鐸《頌鼎考釋》。
- ⑨ 見《周禮·考工記·車人》鄭玄注。
- ⑩ 此辭或釋爲「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此從金祥恆氏，詳注⑭。
- ⑪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頁，「哉敦」，王保《嘯堂集古錄》頁二「京叔彝」。
- ⑫ 張政烺《中山王響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三。
- ⑬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初版）卷一《釋封》，又《卜辭通纂》頁二。





# 論卜辭與商周金文中的「后」

朱鳳瀚

自殷墟五號墓出土諸器後，過去在研究司母大鼎時曾討論過的舊題，即銘文中的「后」究竟應該怎樣釋讀，重又成為學者們感興趣的課題，眾說紛紛。會合新舊之說，主要有以下幾種見解：

- (1) 司隸定作司，讀「祠」，通祀。祀母某即祭祀母某<sup>①</sup>。
- (2) 司隸定作妣，是女性后的專用字<sup>②</sup>。
- (3) 司隸定作后，即后母<sup>③</sup>。
- (4) 司隸定作司，讀「嗣」，嗣母即法定王位繼承人之母<sup>④</sup>。
- (5) 司隸定作司，讀「妃」，司母某即妃母某<sup>⑤</sup>。
- (6) 司隸定作妣，是出身於司氏族之婦人<sup>⑥</sup>。

諸說雖見解相異，但廣開思路，於促進此問題研究之深入，頗有益處。

上述諸說中聲訓之說，就銘文本身固然可通，然從文字學角度言之，如果根據同時代的文字資料，此字不採用聲訓即可講通，似不必棄其本字而迂曲以聲訓為釋。

殷墟五號墓中與銅器同出有石牛，下領上刻「司」二字，這與「后」的意義應該是相同的，只是形式上較省略。為大家所瞭解的是，殷墟卜辭中有「司」字，或寫作「后」，少數可能應讀作動詞，多數用為人稱，作人稱用的「司（后）」，也有在其後接日名的，這同五號墓的器銘在字詞形式上是一致的。只是這些作人稱用的「司（后）」字，過去有許多被讀成動詞，未能得其本義，直接影響到今天對青銅器銘文中此字的釋讀。

因而，如果將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司（后）」字之含義及其字體演化搞清楚，無疑會有助於正確理解同時代的器銘。早在二〇〇二年，金祥恒即著有《釋后》一文，七年後，丁騷又著《說后》<sup>⑦</sup>。這兩篇論文於

此問題之研究有開拓之功。惟他們對卜辭內容的釋讀多有可商榷之處。本文即是在學者們研究的基礎上，兼採諸家之長，對卜辭與商金文中作人稱使用的「司（后）」字之含義及其字形所做的進一步的探討，請前輩學者與同志們匡謬。

下面，先分析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司（后）」字，說明其含義與字形，然後再談商金文中此字的釋讀及相關問題。因為在卜辭中作「司」與作「后」無別，下文中除引用卜辭時保持原字形外，作一般論述時皆只用后形表示。

### 一 卜辭中的「后」

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可用為生稱。如：

- (1) 丁酉卜，王， $\text{𠄎}$ 誓命，允（？）其于壬？十一月<sup>①</sup>。（《合集》21068，自組·圖一）
  - (2) 戊戌卜， $\text{𠄎}$ ， $\text{𠄎}$ 幼？（《合集》21069，自組·圖二）
  - (3) 乙丑卜，王貞， $\text{𠄎}$ 誓子（？）余子？（《合集》21067，自組·圖三）
- $\text{𠄎}$ ，舊多不釋，或釋為占，按此字實即是后，下文引卜辭「 $\text{𠄎}$ 誓 $\text{𠄎}$ 」也作「 $\text{𠄎}$ 誓 $\text{𠄎}$ 」（見辭(5)(6)）可證。此種寫法主要見於自組，較晚卜辭偶見之。辭(1)、(2)是卜后誓是否于壬日分娩，是否吉利。辭(3)之意，是王貞問后誓所生子可否作為己之子<sup>②</sup>。

- (4) 甲申卜，王于乙己知 $\text{𠄎}$ ？十月。（《合集》11986，自組·圖四）
- (5) 帝 $\text{𠄎}$ 命，不其幼？（《後》下334，賓組·）

這兩條卜辭中的 $\text{𠄎}$ 似即是一人。

由以上卜辭可知，稱后者是女性，亦可稱帝，王既然為后生育之事占卜，且卜是否以其所生子為子，則其身份係王之配偶。

主要存在於武丁時期的自、賓組卜辭中，王為之卜生育的帝某，有十餘名，她們多數屬於王的配偶，但王配中能見到稱后者甚少，除以上二后外，還有帝好。如：

- (6) ……后帝好……<sup>③</sup>（《合集》2622，賓組·圖十二）

因此，似非所有王配皆可稱后，稱后者的地位要高於一般的配偶，相當於武丁時帝好的地位。

從卜辭可知，生前稱后之王配，死後仍可以為稱，並享受王之祭祀。以下皆祭后之卜辭：

(7) 己卯卜，貞，出也己？

貞后后用？ (《合集》2284，自組·圖五)

(8) 貞后后……衛……吉 (《前》7.23.1，自組·圖六)

(9) 于司卯于辟？ (《庫》421，自組·圖七)

(10) ……卯[子]請……司癸？ (《合集》5224，賓組·圖十三)

(11) ……貞，翌辛□出于司辛，厥出先十？ (《前》5.9.6，賓組·圖十四)

(12) 戊辰卜，貞貞，彫因(虛)豕至豕龍母？

戊辰卜，貞貞，彫小宰至豕司癸？ (《合集》2203，子組·圖十五)

辭(7)、(8)金祥恒文以后后連續為人名，誤，丁驥文已指出。這是否以后為牲祭后，其句式近同於「乙」

辭(9)：「乙處豕用？」。辭(12)是卜以虛豕至豕與小宰至豕為牲，分別祭龍母與后癸。二者皆女性先人。

辭(9)、(10)卜御祭后以為子某樣矣。子某是商王同姓貴族，王為之樣矣要求佑於后，亦可見后在王室中地位之崇高。

在武丁卜辭中見到的為子某求佑而祭祀的王配，最主要的是乙己和母庚，乙己是祖丁的所謂法定配偶，母庚是小乙的法定配偶。說明為子某求佑而祭之王配，可能主要是所謂法定配偶。辭(10)為子某求佑所祭之司癸，則可能是乙辛周祭卜辭中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的妣癸，如是，則妣癸在武丁生時先已故去。

辭(11)從字體看，似屬賓組晚期卜辭，已進入祖庚時期，后辛似即是武丁另一個法定配偶，即乙辛周祭卜辭中的妣辛。

武丁卜辭中王所祭祀的諸后中有一相當重要的人物，即葬后：

(13) □酉卜，有，貞□彫(?)……葬后？ (《甲研》5.31.9，自組·圖九)

(14) □寅卜，余……葬后？ (《佚》205，自組·圖八)

(15) □戊卜，世葬后卯于亦！ (《合集》2009，自組·圖十)

- (16) 貞，出于葬司？ (《零拾》 $\text{乙} \cdot 2$ ，賓組。圖十一)
- (17) 貞，佳靡后巷帚好？

貞，不佳靡司巷帚好？

酉司？

貞， (《丙》 $\text{乙} \cdot 1$ ，賓組)

商金文中有「亞(中)葬 父辛」(《錄遺》196，尊)卜辭中有「令葬」(《前》 $\text{乙} \cdot 31 \cdot 4$ )，並有地名「葬」(《丙》 $\text{乙} \cdot 3$ )，學者多認為即共，今河南輝縣。以上可證明葬是氏名，葬后即出身於葬氏之後。辭(17)中的靡，是葬字異體。

左出組卜辭中可以見到「葬考」：

- (18) ……卜，(即)貞，……又于葬考……比…… (《明後》 $\text{B} \cdot 2087$ )

- (19) 葬初先彤，羽…… (《金》694)

- (20) ……丑出于五毓至于葬引？ (《合集》24951)

葬考應即葬引。嚴一萍認為引是「后考」的合文<sup>①</sup>，此說是有道理的。《南明》 $\text{乙} \cdot 22$ 有「司考」之稱，說明考身份確為后。《甲研》 $\text{乙} \cdot 1$ 有一片胛骨刻辭作：

- (21) 至 $\text{乙}$ 至王受又？ (《甲研》 $\text{B} \cdot 1255$ ，無名組。圖二十一)

嚴一萍文引此辭，釋文作：

□至司(祠)后王受又。

將 $\text{乙}$ 作為司、考合文，說這是省口的伊字為后 $\text{乙}$ 合文的最好證明，都是對的。但是讀 $\text{乙}$ 為祠，當動詞用，與丁 $\text{乙}$ 說后 $\text{乙}$ 說同，則是不正確的，比較下列卜辭可知：

- (22) 至 $\text{乙}$ 且丁，王受又？ (《零拾》1.15)
- (23) 癸巳卜，大貞，其至且丁兄(祝)，王受又？ (《甲》635)
- (24) 且甲祭，其至父丁？ (《甲》719)

「至」某先人，是言祭祀時所祭先人之下限。依卜辭文例，「至」後不會再有所謂祭動詞。故辭(21)「至

「后」是說祭祀時祭至「司后」。后即考（小后），本已是后考合文，但可能是書之已久，遂成為專有名字的寫法，故後人稱呼她時，為表敬意又在其名上加上表示身份的后，即是說，后前的「司」仍應讀作上述表示王配之后，這種情況類如卜辭中「帝后」，可以合書為「帝后」，但有時仍寫作「帝后」(《後下》210)。

西周金文將文王、武王寫作「致王」、「珺王」，也與此類似。由以上資料來看，明確是后考的合文，「后」可以讀作「后」考，但根據「司后」之「后」應讀作「考」的情況，亦可以讀作「后」考。后是其所出身之氏名，后是其身份，考為其本人之名。此出組卜辭中的「后」，未必即是自組卜辭中受祭之「后」考。下文還要提到，殷墟晚期器銘中也有「后」生稱，說明她們屬於不同的王的配偶，但皆出於「后」氏。由此可知，作為商王配偶之后，有些出身於世代與王室通婚的同一族氏。

像「后」氏這樣，以氏名置於后前表示其出身的后，還見於武丁時期的子組卜辭。如：

(25) 庚子子卜，貞小宰卯龍母？

庚子子卜，貞小宰人司？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龍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人司？

貞取用至多司宰？ (《合集》21805)

「后」(尸)、名①亦應是二后所出之族氏。與之并卜的龍母，當是出身於龍氏之女性先人。她們只在子組卜辭中出現，可能與作為子組卜辭占卜主體的貴族有較近的親緣關係。

下列卜辭也是卜祭后之事的：

(26) 曰未卜，大(夏)，……知(?)三司日…… (《清華》178，出組·圖十六)

(27) 丙寅卜，又伐于司(司)世羌，卯世豕？ (《粹》250，歷組(二)④·圖十七)

(28)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靴？

……鞋？ (《甲》225，無名組·圖十九)

(29) ……于叫辛，貞今日丁姓…… (《甲》224，無名組·圖十八)

(30) 壬子卜，其某(某)司魚？

于室？

于侖(?)？ (《南明》726, 無名組)

(31) 其至司豷又正？ (《甲研》B. 1854, 無名組。圖二十)

辭(26)、(28)中「三司」，「二司」是言三位、兩位后。疑出組的三司是指武丁的三個法定配偶。辭(21)，郭沫若《粹》330考釋曰：「司假為祠，詞殆嗣者，讀為礫，為用牲之法。金祥恒《釋后》文從之。但依卜辭文例，「又(出)伐」是動詞，「伐」已是用牲法，其後以介詞「于」接間接賓語(受祭者)，最後接直接賓語(所用牲)，是最常見的句式。如「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七？」(《後》上222)，歷組二類)。此與辭(27)形式全同，故辭(27)中「司豷」是受祭者之稱謂。讀司為祠，讀豷為用牲法，皆不確。司在這裏仍是王配之稱。豷疑是后、昌合文，猶前述之豷，稱「后豷」，同於稱「后豷」。昌(邑)是此卜私名。辭(31)之句式近於前引辭(21)，后嫡，即后考，亦即豷，考加女旁是繁化以表詞性。

以下卜辭言祭司豷：

(32) 其口司豷？

……司豷大室？ (《粹》2251, 無名組。圖二十二)

(33) ……豷豷，其口文武帝，手豷豷于祭宗，若？

王弗每？ (《林》2253, 黃組。圖二十四)

(34) ……卜貞，丁卯……文武帝……豷豷……？ (《合集》2252, 黃組。圖二十三)

先言辭(33)、(34)中的豷，學者篤多隸定為姁，讀作姁姓之姁。但卜辭中無女子稱姓之確證，且豷是祭名，不能與豷連讀為女名，僅以姓稱受祭者殊無道理。李孝定說姁是女字④。但卜辭中祭女性先人，都要言其身份或親稱，不能僅稱私名。學者或以為是后母合文，然此種字形亦見於同時的器銘(如下文所引彝尊器)，讀后母在器銘中不可通，雖能通此而不能達彼，故不取。此字學者作一字解是對的，惟非姁字，實是王配之后的異體，加豷，只是用以表示詞性，是古文字繁化的一種表現，此猶如卜辭「又作豷」，卜辭「(七)後世金文又作豷」。下文中我們引用的商金文資料也可以證實，后字作為王配之專稱，在殷代(即殷虛時期)中，晚期已較普遍地加上了表示詞性的女符，似是當時文字書寫的一種風氣，而不是個

別現象。這種字形還見於下列卜辭：

(35) ……卜，貞貞，又貞？ (《佚存》266，約康辛卜辭。圖二十五)

(36) 其唯貞，正？ (《合集》36729，黃組。圖二十六)

這都是卜祭后之事。

辭(32)的下一條，郭沫若讀作「司(祀)母大室」。查卜辭，宗廟之室前冠以親稱的例子尚未有。此辭中的「司」字應即是辭(31)至(36)中增加了女符的「后」字，只是卜辭時代有早晚之別，字體略有差異。卜辭有「其于丁于大室」(《前》1.26.2)、「其禱告于大室」(《金》26)，皆是在大室祭祀之例，所以辭(31)也有可能是卜問是否在大室對后舉行某種宗教活動。「大室」前省了介詞「于」，語法形式同於「王其又七庚新宗」(《南明》468)。

辭(33)、(34)是異版同辭，大約是卜丁卯日祭文武帝，即文丁，同時是否可以在癸宗祭，由此可推知，此「后」當是文丁之配，即見於帝乙卜辭中的文丁的法定配偶母癸，而癸宗即其宗廟(或日名為癸的女性先人之宗廟)。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講，宗沒有先妣的。但卜辭所見確有女性先人之宗，如「甲申卜，即貞，其又兄壬于母辛宗？」(《合集》23520)，辭(33)中的癸宗如上述也是女性先人之宗。下面一條卜辭亦提到此類宗廟建築。

(37) ……凡母辛，歲于新室，氏癸？十月。 (《合集》14951，出組)  
室是宗廟中一部份⑥。新室，即后考之室。

綜上述，我們可以將通過分析卜辭所認識到的以后為人稱者之身份與狀況小結如下：

1. 后為女性，是王之配偶，其地位較尊貴，高於一般的王配。
2. 后可用為生稱，表示特定的身份，死後仍可以之為稱。
3. 稱「某后」者，某是其出身之族氏名，稱「后某」者，某是其本人之名。
4. 歷代商王都可能有出身於同一族氏的后，此類族氏與王室累世通婚。
5. 后死後享受王之祭祀，是商人認為她們具有為王室成員及其他王的同姓貴族降佑與攘災的能力。



6. 后有自己的廟室。

由這些情況來看，卜辭中后的身份與《禮記·曲禮》所言「天子之妃曰后」是吻合的，《曲禮》還言曰：「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是說后地位在所有王配中最高，卜辭所見后地位尊于一般王配，正與此相符。從文字形體上看，也與《說文》所言「司」……「从反后」相合。因此，我們將卜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司）隸定為「后」，讀作王后之后，是較為合宜的。

這裏還應談一個問題，即商人所稱之「后」，究屬商王配偶中的哪些人。蔡邕《獨斷》下：「帝嫡妃曰皇后」。前文分析卜辭時已提到，商王配偶中稱后者很少，見於武丁卜辭中生稱之后有名者三人，而武丁的所謂法定配偶亦是三人，辭(26)祖庚、祖甲卜辭中恰有「三后」之稱。再有，前文還提及，辭(10)中的后癸、后辛有可能是武丁法定配偶中（乙辛卜辭）的妣癸、妣辛。所以，卜辭中作為王配之后，大概皆是王的法定配偶。惟資料有關，難能確知。

最後，將上引卜辭中「后」的字形（附后名之合文）分組列為下表。表中諸組之先後，並不盡等同於時間早晚。有人對卜辭約屬康辛時期，單列之。

合文	字形	組
	后 𠂔	自組
	后 𠂔	賓組
	后 司	賓組
	𠂔	子組
𠂔	𠂔	出組
𠂔	𠂔	歷組(1)
	𠂔	(2)
𠂔	𠂔	無名組
	𠂔	黃組

字形主要見於自組。較早的卜辭后、司二形互作，較晚者主要作司形。增加女符的后字，可以依其形隸定為后，當然也可以從《說文》新附寫作始。要形約出現於出組後，較晚卜辭習見。

二 「毓」與「后」

過去，學者們所以多不以下辭中作人稱用的后字為后字，除了對卜辭內容理解不同外，另一原因似乎考慮到，先秦經典中講夏、商之事，「后」絕大多數用作男性君主之稱，即君后，王配不稱后。此

種認識，古人已有，<sup>①</sup>白虎通曰：「商以前皆曰妣，周始立后。」顧炎武《日知錄》中專有「后」一節，言：「詩書所云后皆君也」，認為自春秋始才有王后之稱。此外，學者們還舉出甲骨文與金文為例，說明商、西周時即使君后之后當時也多以毓字為之，而不寫作「后」。因而形成一種較普遍的看法，即「后」作王配之稱，始于東周，卜辭與商金文中不會有后字。於是，將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讀作司，音訓為祀，或尋找其他解釋。

因此，為了說明王配稱后商已有之，就需要澄清這樣兩個問題，即毓的含義、毓與后的關係。

在卜辭中習見祭祀「自上甲至于多毓」，「多毓」是指上甲以後的多位男性先王。此外，卜辭中還可以見到「毓乙某」之稱。又前引辭<sup>②</sup>言「出于五毓至于龔躬（右考）」，是已故王之配偶亦可稱毓<sup>③</sup>。此種稱謂之原由學者們見解不同。有的學者認為毓字本義是生子，則原本是母權時代對女性君長之稱，父權制後，男性君主稱毓則是「母權的孑遺」<sup>④</sup>。但此種見解一則難以說明為何卜辭中仍將已故王配稱「毓」，二則亦難以說明「毓」只作死稱不用作生稱是何道理。另一種見解，是「毓」應讀為前後之後。毓可讀後，其說始於王國維。王國維根據考之字形有倒子，在人後，指出其「引申為先後之後」，「毓後、后三字本一字也」<sup>⑤</sup>。丁輔之說后從之，認為：「毓且乙、毓妣乙之后乃前後之後」，「毓」有後代之意。<sup>⑥</sup>但他們仍拘於先秦文獻，以為是假毓為后，所以仍將「毓且乙」理解為「后且乙」，而且如此書寫。裘錫圭先生近著涉及到這個問題，其文曰：「多毓」的「毓」一般讀為后王之「后」，其實很可能應該讀為先後之「後」，指毓祖而言。<sup>⑦</sup>所言甚是。先妣稱「毓乙某」時，「毓」也應讀成先後之後。如下面一條卜辭：

貞，尹氏羌才口高乙乙、乙庚，于毓乙乙……？

（《粹》<sup>⑧</sup>，賓組）

此辭中有三乙，但僅一乙稱毓，可見毓的含義不是一般表示身份的詞。此條武丁卜辭，高乙乙可能是中丁或且乙配，毓乙乙則是且丁配<sup>⑨</sup>。「毓乙乙」即「後乙乙」，後是相對高而言的。陳夢家先生過去在講廟號區別字時即已指出「高、后（按：即毓）是前後」。是表示廟主之先後次第所用詞<sup>⑩</sup>。此外，從卜辭看，這種本表示廟主先後次第之「毓」，因為專用於祭祀，可能漸成為固定詞語，有時亦被單獨使用，指稱某些（或某一位）祖妣，如所謂「五毓」等。

毓在下辭時代其義大致如此，則毓與后在當時是有嚴格區別的，並不混同。已故的先王、先妣固然皆可稱毓，但后却是王配之專稱，男性君主決未有稱后者。今日所見到的先秦文獻，如《尚書》、《詩經》中將夏、商先王之稱寫作「后」，至早不過是西周晚期，而主要是東周時期人的手筆。西周中期的班簋，有銘曰：「毓文王、王妣聖孫」，「毓」字之義，學者意見不一，或有釋為文王之稱的，如是，則在西周中期，男性先王仍稱毓，不作后。西周晚期以後，將先王之稱的毓寫成后，有可能是因為到那時，毓字多被用其本義，即作動詞生育講，並漸形變為育字，先王之毓則假后為之，遂與王配之后不分。舊說卜辭假毓為后，是以後來經典用字來說商，其實卜辭先王之稱寫作毓，後人寫作后，乃是假后為毓。卜辭中稱王配為后，其緣由為何呢？過去王國維曾認為后字是毓字之變<sup>②</sup>。但二字字形相差較遠，同時在下辭中二字并存，此種字形轉化說似難成立。王配稱后似有兩種可能：

其一，可能與爽有聯繫。張政烺先生曾著《爽字說》，提出爽古音當讀仇，解為匹，即妣匹之謂<sup>③</sup>。陳夢家先生作《綜述》又提出，毓與爽音近，卜辭假毓為后，則爽可能假作后妣之后<sup>④</sup>。陳說爽假作后，未必如此，爽字本即有相儷為偶之義<sup>⑤</sup>，稱王配為爽與字義有關。但爽、后音近，可能是從同一語音分化出來的字。李平心《爽字略釋》亦曾提出，爽、后同聲，爽是后、始等文的詞源<sup>⑥</sup>，這是很可能的。爽、后皆商人用以稱法定配偶之詞。但在卜辭中可以見到，爽專用以稱已故王配，而后則不限於此，生死皆可通用之。

其二，稱后可能仍源于毓。毓本義是生育，最初可能曾作為對女性中尊者者的敬稱，如郭沫若所言：「母氏最高之德業為毓，故以毓稱之也。」<sup>⑦</sup>但如上文所言，毓後來被用為王室祭祀時專以表示廟主先後次第之後，並漸衍化成對已故先王及王配之稱，主要用于先王，故這時所使用的「毓」已非最初的含義，且非生稱，故對女性中之尊者者王配乃假后為之，借以區別于毓。

漢以來，學者釋天子之妃曰后，多以後訓后，如《釋名·釋親屬》：「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此純屬聲訓，不知何據，但可以為參考。

至于后字造字本義，諸家雖有分析，然皆嫌證據不足，一時似難能搞清。

后在商代已作為王配之稱，西周時器銘仍以此稱周王之配。如為大家熟悉的與壻盤同出的商尊、商

自，屬西周早期，其銘曰：

帝司（后）賞（賞）庚姬貝卅朋。<sup>②</sup>

帝指已故周王，后係其配。作器者商，屬箕氏，係殷遺民，改朝換代，仍稱王配為后，應是周人亦有此稱。再有，一九六七年長安豐西新旺村出土之逋孟，時屬西周中期，其銘有「命逋使于遂土曆謀，各的（妣）司（后）察女察美」<sup>③</sup>，是記為王后選發侍女事，亦是西周時王配稱后之證。

### 三 商金文中的「后」

上文說明了商晚期「后」已用作王配之稱，在卜辭中后可以接日名作為廟號使用，在書寫形式上，后可以增加表示詞性的女符，寫作后（始）。從這幾個認識出發，再來看本文開頭提出的關於殷墟五號墓中器銘釋讀的問題，可以得出這樣的看法：

（一）辭中的「后」不是兩個字，應即是卜辭中增加了女符以指示詞性的后字，亦即后（始）字。（二）辭是以辛為日名的女后。這種看法，唐蘭先生在一九七七年七月關於五號墓的座談會上已提出，但唐先生的意見以後並沒引起重視。現在看來，唐先生的意見還是正確的。

與后辛銅器同出的石牛刻銘作「司（后）辛」，「后辛」同「后辛」，只是后字兩種不同的書寫形式，是一字之異體，並不是「后辛」省去了「后」字（圖二十七（四））。

當然，青銅器銘文中的「后」字與卜辭字體略有差異，卜辭中后寫作后、后、后等形，司一般在右（后）的正上方，器銘中司偏向左側（圖二十七（一）—（三））。這種差異，一是因為青銅器銘文畢竟不同於甲骨文中的書寫體，要照顧整個銘文布局的美觀，特別像大鼎這種重器，尤要注重于此。如果將司如卜辭一樣寫在右上，而將日名寫在一側，則整個銘文布局即失去平衡。屢戊大鼎的銘文布局與后辛器相同（圖二八），應也是出於此種意圖。第二，商器銘中僅有幾個字的銘文，同一個字的偏旁常有錯落不齊，甚至拉開距離的情況，這是大家所熟知的。即以殷墟五號墓所出器銘而言，此種例子可隨手檢來，如「帝好」二字（有的可能應讀「婦子」），可以寫成如下諸形

子齊 (746) 子齊 (603) 子齊 (600) 子齊 (611) 子齊 (652)

因此，「婁辛」中的婁字與甲骨文中婁字字形不盡同，是由於青銅器銘本身書寫的特點決定的。它們仍然可以認作同一個字。相對而言，婁辛諸器與婁戊鼎銘中的婁字，司、辛基本相互獨立，司所从口在下，字形構成較近于卜辭中黃組以前的婁字（參見上表），這可以從它們時間較接近來解釋。

為了進一步說明商金文中有婁字，補充說明應讀成婁（姑）辛，下面再舉出有關器銘以為例證：傳世有彝器三件，方鼎二、觚一，銘近同，是同時所作。林已奈夫將之歸入殷後期Ⅲ<sup>⑩</sup>。從器形看，應屬於殷代（即殷墟時期）晚期。三器銘文如下：

彝 易商貝子司，乍父乙彝 （方鼎一，圖二九）

彝 易商貝子司，乍父乙彝 （方鼎二，圖三十）

彝 易商貝子司，用乍父乙彝 （觚，圖三十一）

是記彝屢得到右賞賜的商貝，為父乙作器。二鼎銘文后均作司，唯觚作對（婁），由此可進一步證明前文已指出的，后與婁是同—字的異體，婁不可以讀做「后母」合文。觚銘不僅后寫作婁，且于字也寫成彡，說明觚銘字形是有意繁化。以上器銘后或作婁，林已奈夫已注意到，但他將后字讀作司，認為是氏族名，未涉及到后字異體的問題。

到這裏，問題沒有完，即：如此銘後面的司（對）讀成后（婁），那麼彝屢如何理解呢？學者或讀作彝媯，以為是女字，或女性（媯）。但就現有資料而言，商代女子有稱姓之制證據很少<sup>⑪</sup>。彝屢即彝后，與前文所引卜辭中的兩位彝后皆屬彝氏。本銘既言彝后受到后的賞賜則此后的地位要高於她。此后的地位有兩種可能，一是后與彝后皆時王之配，但后的地位在彝后之上，二者有等級差別；二是，彝后是時王之配，后是其姑，即時王之母，後世所謂太后。後者可能性較大。在商器銘中，受賜者要說明自己是何人，而對賞賜者，因其上級，一般只言其身份，尊稱之，不言其名。如：

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玃（揚）君商（賞），用乍父乙寶彝 彝共 （《三代》

13.38.2）

子光商(賞)小子啟貝，用作文父辛陳彝 斐共 (《三代》二二五)  
乙亥，子易小子最王商(賞)貝，才(在)片師，最用作父己寶陳 斐共 (《續殷》上二五二)  
類似例子尚多，不贅舉。子、小子皆稱「子」，子當是宗族長，小子是其同宗下屬，很可能是分族之長。小子省、啟、最皆受賜者，故言己名，因尊賞賜者子，故只稱其為子。彝器銘中，最后雖未言其私名，但已著明自己是出身於彝氏之后，而對地位尊貴于己的后，僅稱后，也是表示敬意。這應是當時為商人貴族所遵奉之制。

彝器諸器中的后字，在書寫時多將司、丕二符上下緊密相合，甚至形成將司所从之口排擠到左側之狀況，這與乙辛卜辭中后字的寫法相同(參見上表)，顯然，這也是由於它們時間相同，故皆反映出殷末特有的書寫風格。由此亦可見，商金文的釋讀應當與同時代的甲骨文的研究相結合，這樣可以取得相互啟迪、相互印證的效果。

商金文中从女的后字，還見於著名的亞醜(舊讀醜，此暫從之)器羣。此羣中有一組器銘作：

亞(中)醜 者醜 日大子陳彝 (圖三十二)

醜，舊多隸定作媯，讀為女姓之姁。實際仍應隸定作媯(姁)，讀同后。者，為此后出身之氏名。「者」之稱猶卜辭與前引彝器銘中的「彝后」。日，這裏讀作祀，此種用法卜辭有其例⑩。這一器銘是講，者媯(姁)做陳彝以祭祀大子。大子之稱，見於卜辭，商與西周器銘中皆可見，從器銘來看，有些未必是王族的貴族也為自己的大子作器，則大子不一定是所謂王儲之太子，此待另文探討之。

亞醜器多出於山東益都蘇埠屯，此地已發掘出商晚期大墓，學者或認為其屬於與商王關係密切的東方諸侯或方伯之族氏⑪。如此，則「者后」可能是此地君長之配偶，而非商王之配。「后」之稱在當時可能並不限於商王室，如同商周時代稱王者不盡是商周王朝之王一樣。

者媯組器銘中，「者媯」或作「者女」，說女是媯省講不通，可能稱后是示其身份，稱女僅表示其係出身於者氏之女，商器中女子作器往往自稱「某(氏名)女」，如彭女、射女等，皆屬此類。

以上商金文資料亦說明，商晚期時君主之配偶后，且書寫時往往从女。這應讀媯辛，在同時代的卜辭與金文資料中皆已得到證明。

圍繞商金文中姜字的釋讀，還有兩個問題需略加討論：

(一) 姜字所从女在下辭中或作姜形，在商金文中則大多數作姜。姜，學者有的認為其與姜有別，引《禮記·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姜上一橫是笄，故應讀母。此說注意姜、姜之別，並解釋了此種差別之含義，有相當道理，值得深入研究。但姜从姜時是否需讀成后母合文，則可以商榷。

在下辭中，女字作姜，不可以姜代之，母字正體作姜，但也可以姜，姜代之，二者區別較嚴。但以女為偏旁即从姜用以表示詞性的字，亦可以从姜。如卜辭中諸婦名，姜、姜、姜、姜、姜也作姜、姜、姜、姜。此外，卜辭的姜（她）或作姜，商金文中婦作姜等皆其例。甚至乙辛卜辭中假為姜之妹字也可以寫作姜。為何作姜又作姜，有以下可能：姜、姜或並無含義上的區別；或姜、姜確有上述之區別，但在表示女性上有共同性，所以需从姜之字亦皆可以从姜。至于从姜亦可以从姜之字用何形，則與書法習慣有關，如肩組多作姜，自組、子組間或作姜，較晚之下辭作姜者漸多，至晚期卜辭主要作姜。商金文多作姜，西周金文中作姜漸少見。但是，如果姜不僅表女性，還表示出嫁之女，則从姜之字是有限制的，婦名、乙名、婦、她及姜字均可从姜，也許因為這些字表示的皆出嫁之女。惟是否从姜之字皆限制于此義，尚不能肯定（如姜）。即使从姜之字有此義，姜也只是一種既表示女性又表示出嫁之女的符號，不必單讀為母，正如姜、姜仍應讀作她、婦，而不讀作「已母」、「帶母」一樣，姜也應隸定作姜（始），讀同后，而不必讀成「后母」。

這裏，附帶提一個現象，即在商周金文中，不像卜辭那樣，母字多可以姜、姜代之，而是凡可確認的母字，基本上都寫作姜或姜形，不作姜、姜（唯頭卣，在器蓋同銘情況下，有一銘將母字寫作了姜。此外《三代》 $\text{p. 100}$ ）有「王作母姜」，殷，亦器蓋同銘，其中一銘中母作姜。此器未見器形，姜亦異於一般姜字）。像姜辛、姜戊大方鼎之類重器，如有母字，無由不寫作姜（姜）而省作姜。

(二) 商金文中有字作姜，見於以下器銘：

乙未，王賈（賞） $\text{p. 100}$  乙才（在）審（《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text{p. 416}$ ）

此器為爵，學者以為與七年小屯村北下II內祭坑中發現的殷晚期器（器蓋）所銘「王乍好弄」中的好是同一人 $\text{p. 100}$ 。姜字應隸定作姜（姜），姜、司聲近同，其中有一為聲符，很可能是以姜為聲符。

此字不同於嬰(嬰)，最主要的在於其有聲符，其加聲符的目的，正在於標明音讀，以區別同時期的嬰(嬰)字。嬰可讀作姒，即使是姒，姒之這種構謂形式在商文字中亦是相當少見的。

嬰字在西周器銘中出現較多，如：

羸望乍寶簠彝 (兩一、簠一，林已奈夫殷周青銅器之研究，同時作銘青銅器表，66)

衛朝乍寶簠彝 (簠一，八錄遺，148)

公頤易冬孟貝才(在)荅并京 (簠一，三代，6.5.14)

叔彭易貝玆王朝 (尊一、方彝一。上引林已奈夫書，同時作銘青銅器表，61)

毓文王王朝聖孫 (班簠)

以上嬰均讀作姒姓之姒。在西周器銘中已可見到較嚴格的女子稱姓制度，出嫁女子必書其姓。夫為婦作器一般以婦出身之氏與其姓合稱之，女子本人在夫家作器則以夫氏與本人之姓相合以為自稱。以上羸姒、衛姒之稱皆屬後者。王姒之稱同於習見之王姜。公姒之公是身份，公姒、王姒都是以夫之身份冠於婦姓前為稱。

總之，嬰與嬰(嬰)無論讀音還是字義均不同，應加以區別。《金文編》不僅將嬰字，而且將帥(姒)、帥(姒)等應讀作姒的字皆與商金文中的嬰(嬰)字并收入始字欄下，似更擴大了混淆的範圍。

關於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及同此字有聯繫的幾個問題，大致已如上述。最後，在本文結束前，想就殷墟五號墓中的兩組「后」器，略陳淺見。除祭辛組器外，五號墓中還有后媯組器，其銘有「后媯」與「后媯癸」兩種，「癸」似可以認為是后媯之日名。媯是后名，既以日名稱之，則制「后媯癸」器時，此后已故，故去之后可稱其名，同于前引卜辭中的「后媯」等。如果這樣理解可行的話，則五號墓中即有兩組為后所作的器，一組是為后辛所作，一組是為后癸所作，這兩組「后」器置於此墓內原因何在，一種可能是：兩組中有一組當如李學勤先生講后辛器時所說，「是在墓主死後專門鑄作，以供隨葬」，只是確如李先生已指出的「這種情形是以前所不瞭解的」⑦。而且，這只能解釋一組器。另一種可能是：這兩組器中的「后」皆非指墓主人，按照通常的情況，兩組器既都有日名，則都是祭器。過去有的同志講，墓主人是母辛，祀母辛器是為墓主人所作祭器，但祭器是生人祭先人之器，似不應反將之



放入受祭者的墓中，在考古發掘出土的祭器中，往往有兩個以上的日名，如這些器都是為墓主人所作，不會有這種現象。比較妥當的解釋是，墓中隨葬的祭器，皆墓主人自己生前所用以祭祀先人之器。此當如《禮記·檀弓》記仲憲言於曾子曰：「殷人用祭器，亦氏有知也。」當時是事死如生，貴族死去，其生前所寶貴之物多隨之入葬，以為陰間之用，則其最珍視的祭器必也要隨葬。在商金文中可見婦為其姑作器，似乎婦尤以祭其姑為要事，則五號墓中兩組「后」器即可能是墓主人生前作為時王之配為已故王后（多可能是太乙）所作祭器，故而隨葬於墓中。

### 注 釋

- ① 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鑄造和年代問題》，《文物精華》第三輯；《殷墟婦好墓》「伍·結語」，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 ②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記要》中唐蘭先生的發言，見《考古》1982年11期。
- ③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82年2期。
- ④ 尹盛平：《「帝司」與「司母」考》（油印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
- ⑤ 張亞初：《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2期。
- ⑥ 林已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第一篇第四章補論《殷墟五號墓出土青銅器銘「司母辛」の讀又方》。
- ⑦ 分別見《中國文字》第十期、三十一期。
- ⑧ 此條卜辭拓本不甚清楚，俞樾一字舊多釋允，但其左邊似有「字」，疑是「字」字。又辭尾似有「不」字。
- ⑨ 王卜其子之故，胡厚宣先生認為是「王之子」，必須經過一種貞卜之選擇，然後始承認之。「見《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 ⑩ 這幾個字在一殘版上，辭不全。除作此種讀法外，當然也可能作其他讀法，但從帝好的地位看，其稱右完全是可能的。
- ⑪ 嚴一萍：《釋小臣》，《中國文字》第十九期。

⑫ 出組卜辭中有「小后」，按照以上論證，可以讀為「小考」或「小后考」（小后似是后的區別之稱）。則其與蘇判當是同一人。出組卜辭有卜「小后田」（《綴》二二〇）的，可見后考卒於祖庚、祖甲時，她不可能與自組卜辭中受祭的蘇后為同一人，而是另一出身於蘇氏之后。

⑬ 此字李學勤先生讀屐，見注⑩引文。

⑭ 所謂歷組卜辭從字體上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參見林雲《小屯南地發掘與殷虛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此用（二）表示二類。

⑮ 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二。

⑯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三章六節，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七月。

⑰ 「出于五毓至于蘇判」形式同於「知于乙至乙辛」（《合集》22074），可見蘇判在五毓內。

⑱ 郭沫若：《卜辭通纂》十七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三一年八月；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九章，二〇二頁；白川靜：《說文新義》卷九。

⑲ 《殷》考釋第八頁。

⑳ 袁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逆祀》，《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㉑ 見注⑭引書第十四章，489—490頁。

㉒ 見注⑭引書第十二章，439—441頁。又：武丁時的子組卜辭中，有「后乙」之稱（《合集》21535），還有「后乙甲」（《庫》244）。「后乙」，可能是表示有「后」這種身份的乙，亦可能后假為後，同于「毓乙」。但在自組卜辭中未見有以后、乙連稱者。

㉓ 見注⑰引書。

㉔ 張政烺：《契字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年。

㉕ 見注⑭書第十一章五節，379頁。

㉖ 見注⑭引文。

㉗ 見《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㉘ 見注⑭引郭沫若書同頁。

⑲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3期。

⑳ 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趙孟，〈考古〉1977年1期。

㉑ 見注④引書圖版：方鼎三、觚二六；陳夢家編纂的《劫掠》亦歸入殷代。陳書只著錄了二鼎（A14、R450、R505），陳書中A14即林巴奈夫書中的方鼎三。另一方鼎僅見銘，未見器形，據陳氏云，形同于A14。

㉒ 婦好，學者或以為好即子姓。但卜辭婦某甚多，某字多與卜辭與器銘中所見氏名同，未見有姓。婦好即婦子，子亦可能是氏名。《屯南》三二有：

壬申卜，王令立召采尹立于臺？

壬申卜，王令集召子尹立于帛？

子尹與采尹并卜。采是卜辭與器銘中習見之氏名，子在這裏應亦氏名。

㉓ 參見高邦勇《殷墟卜辭綜類》頁707。

㉔ 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1977年2期。

㉕ 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全文彙編》選釋，〈古文文字研究論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

㉖ 西周器銘中有對字，見於瀕吏蓋（《三代》726.1）、寧遺蓋（《三代》731.1）、保惟母壺（《三代》732.4），《金文編》（中華書局1983年1月增補版）收入「始」字下。此字或可能讀似。但從銘文內容看，讀屢亦可。待再考。

⑳ 見注③引文。

### 引書簡稱

- 《合集》——《甲骨文合集》
- 《丙》——《殷虛文字丙編》
- 《明後》——《殷虛卜辭後編》
- 《甲研》——《甲骨文字研究》（《京都》）

《錄遺》——《商周金文錄遺》

錄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所附「甲骨著錄簡表」、孫稚離《金文著錄簡目》。





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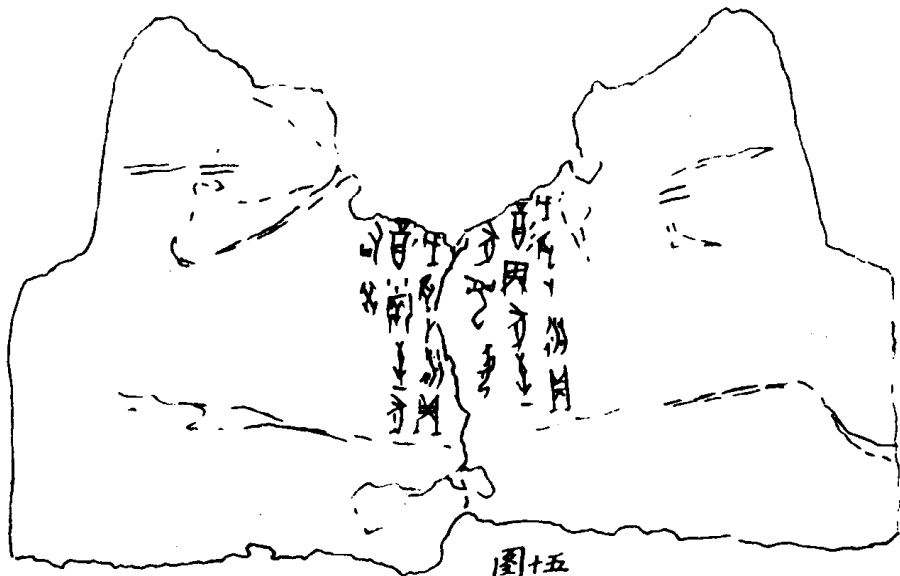
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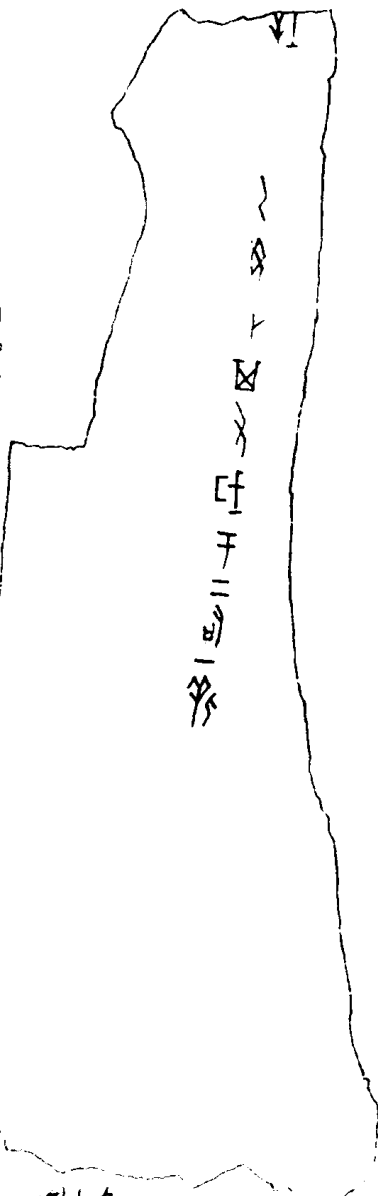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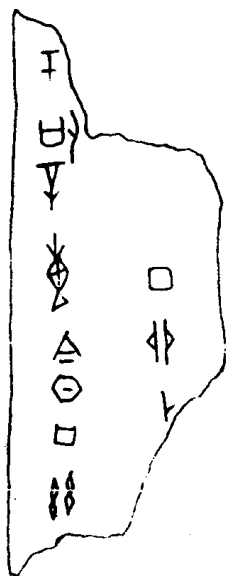
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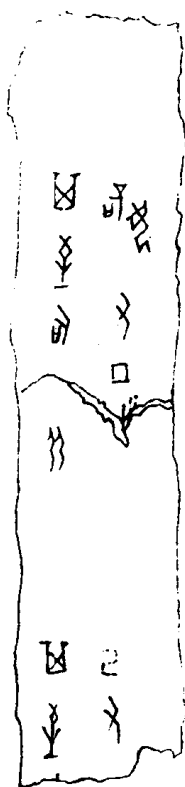
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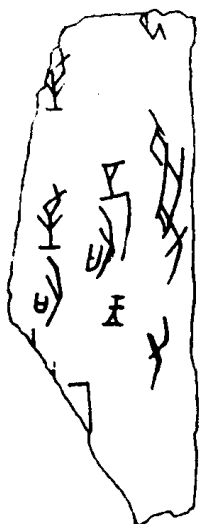
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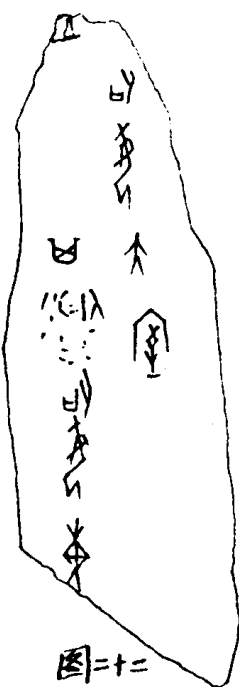
图十八



图二十



图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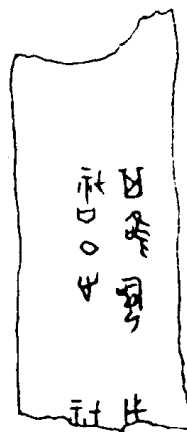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图二十五



图二十三



图二十六



图二十四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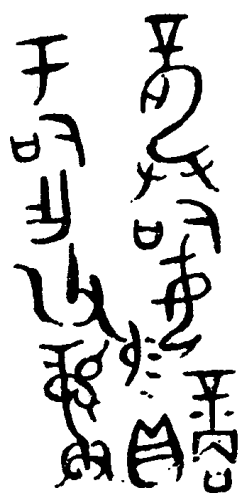


(四)

图二十七(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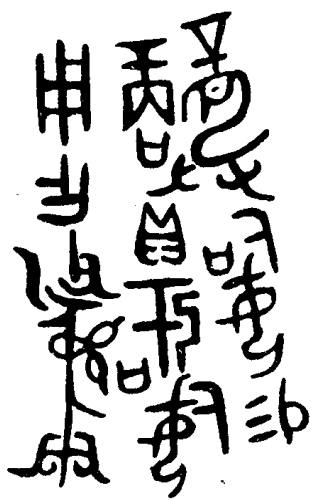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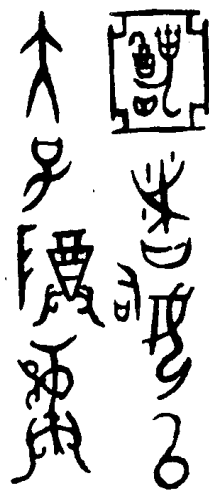
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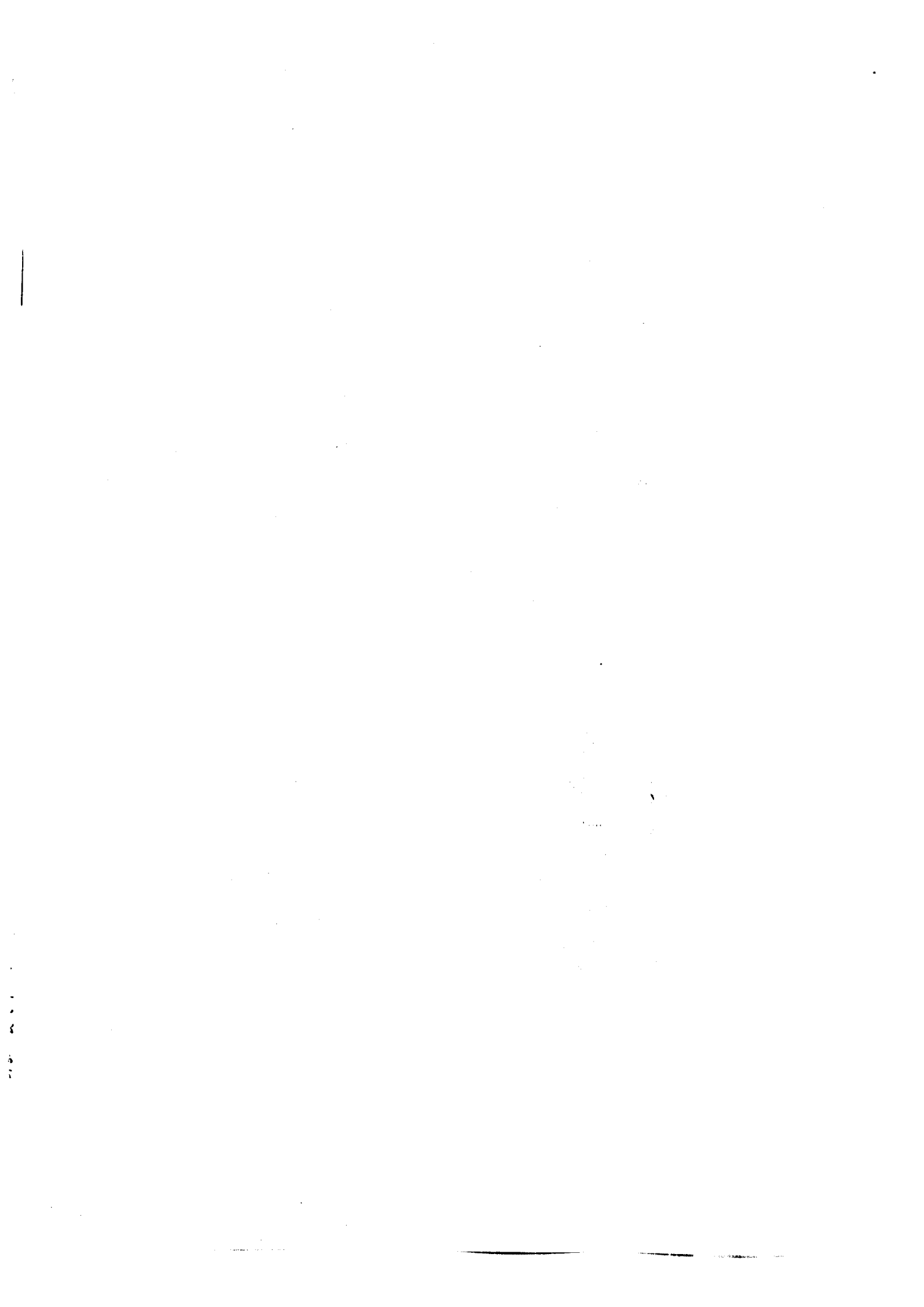
图十



图十一



图十二





# 甲骨文合文研究

曹錦炎

自一八九九年在安陽小屯發現了商代的甲骨文後，至目前為止，已出土有字甲骨十餘萬片，據統計單字字數約有四千五百個左右。從甲骨文文字來看，它已能完整地記錄語言，顯然已是有比較嚴密規律的文字體系。但是，目前已識之字只佔約三分之一弱，這對正確釋讀卜辭帶來一定的局限性。先師于思泊教授曾指出：「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sup>①</sup>所以，大量未識之字的考釋辨認，仍然是甲骨文研究的一項重要工作。

在甲骨文中，除了單字外，還存在着一定數量的合文。一九六五年出版的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編的《甲骨文編》共收錄三七一號；近年北京大學高明先生主編的《古文字類編》共收錄二六七種。（兩者均不包括重文在內）這些合文，並沒有統計在上述的單字總數之內。由於甲骨文的合文沒有其它古文字所常見的合文符號<sup>②</sup>，並且考釋也有一定的難度，所以在總數約四千五百個的單字內，有一些不識之字，事實上仍屬於合文，只是它暫不被人們所認識罷了。

所謂「合文」，就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合寫在一起，構成一個整體，好象是一個字，實際上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也就是說它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這在小篆以後極少見）。它和後世漢字一字一個音節有着明顯的區別，這是由於甲骨文尚處於中國文字的發展階段所致。

合文的範圍，大體上可分為：

- (一) 數目字。如十的倍數、月份及用牲數如五宰、三穀等。
- (二) 稱謂。主要是商代的先公先王及親屬稱謂，如上甲、祖乙、盤庚、父乙、妣甲、兄辛等。
- (三) 地名、方國名或人名。如小方、人方、淮師、小叢等。
- (四) 術語或習用語。如茲用、大吉、引吉、上下、今日、又田等。

就其構成形式而言，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幾類：

(一) 并列式。由兩個字并列而成，較常見，尤以祖先名及習用語為多。如：

𠄎 大吉 《甲》一七八六

𠄎 受又 《粹》五二〇

𠄎 有田 《京津》四七四一

𠄎 卜丙 《河》二七一

𠄎 大戊 《後下》三四六

𠄎 妣甲 《乙》四四七六

(二) 重疊式。由兩字重疊構成，亦多見。如：

𠄎 黃牛 《後下》二一·一〇

𠄎 小方 《乙》八五〇五

𠄎 人才 《甲》二七九

𠄎 上下 《乙》二四五二



小臣

《乙》二四五—



之日

《乙》一〇五一

對於此類重疊式合文，有時往往採用借筆（其中一筆公用）的形式，如：



七十

《著》一·一



三千

《前》七·二·三



五千

《珠》二五八五



五百

《前》七·九·二

七的豎筆、十的橫劃、百的上筆均屬借用。這種借筆形式的合文，在戰國文字中亦常見。③有時重疊式合文或採用連筆的形式，如：



三牛

《乙》四五—八



三萬

《粹》二七一

其例不多見。

(三) 組合式。由三個字組合構成，如：



四祖丁

《佚》四一九

𠄎 十五伐 《佚》七八

𠄎 十二月 《乙》八三四九

𠄎 康祖丁 《前》一·二四·一

𠄎 辛亥貞 《後下》三四·六

(四) 兩用式。合文中的一個字(或一個偏旁)作兩用。如：

𠄎 牝牡④ 《前》一·三三·七

𠄎 沈小宰⑤ 《合》一四五五八

𠄎 大戊戊辰 《合》一九八三四

𠄎 母甲母己 《合》二一八〇五

𠄎 妣甲母甲 《河》二七一

𠄎 妣辛母辛 《乙》八八九六

𠄎 疾身⑥ 《後下》一一·八

(五) 內含式。一個字被另一個字所包，即內外相包。⑦

報乙 《後上》八·一二

報丙 《後上》一八·二四

報丁 《戰》一八·二一

報己 《粹》二一。

報 小甲⑧ 《粹》一一二

由于這種形式的合文驟看似為一字，較難辨認，所以目前所識僅限于先公先王而已。當然，我們若細分還可以再分出若干小類。

甲骨文的合文雖然和形聲字的結構有相關聯之處，有它的發生發展原因并能延用到戰國時期，但它畢竟和漢字的單音級性相抵觸，⑨秦以後便在中國文字的舞臺上消聲匿迹了。

總之，甲骨文的合文是客觀存在的，有它的構形特點和變化規律。只要我們掌握其特點和規律，就有可能辨識出一些字，為正確釋讀卜辭打好基礎。筆者對甲骨文的合文注目已久，研習之中偶有所獲，即隨手札記，下面選擇數例，請師友們不吝指正。

### 一 釋 雨 疾

甲骨文有一個從雨從疾的「𩇛」字，舊不識，《綜類》將其歸屬於「疾」部後，《甲骨文編》則入於雨部，隸定作「霽」，并云「《說文》所無」。

《綜類》收入的「𩇛」字只三見：

(1) 貞，田田作。

《乙》二八一四

(2) 貞，王田其田作。

《七丁》一六

(3) 貞，女田已田作。

《鐵》一六八·一

《甲骨文合集》又增加了三條：

(4) 貞，夕田田作。

《合》一·二七六·二正甲

(5) 貞，田田田田作。

《合》一·二七六·二正乙

(6) 貞，夕田田田作。

《合》一·二六六·九

佛孤零地從這幾條卜辭來看，確實很難認出田田應為何字。所以，為那另以《說文》所無「四字概括」作了關鍵的處理。假若我們把田田字看成是一個重疊式結構的合文，那麼這個字就有可能就是「兩疾」的合文。事實上，卜辭中有不少關於兩疾的記錄：

(7) 貞，今夕其兩疾。

《佚》五六五

(8) 貞，今夕其兩疾。

《南明》二〇二

(9) 貞，今夕其兩疾。

《海》一·一四

(10) 貞，今夕其兩疾。

《人》四三八

(11) 貞，今夕兩疾。

《合》一·二六六·八

(12) 貞，田田兩疾。

《鐵》六四·一

上引卜辭中的「兩疾」均作分書。既然卜辭中有「兩疾」一詞的，那末出現「兩疾」的合文，是很合情理的。特別是上引(12)與(11)兩條卜辭幾近同文，一作分書，一作合文，更是釋田田為「兩疾」合文之有力證明。

《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疾，病也」。在卜辭中，疾字一般亦用作疾病解釋，如：

(13) 貞，疾止（趾）住有尪。

《林》二·九·七

(14) 貞，疾目不隸。

《拾》一〇·三

(15)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征。 《後下》七·一四  
(16) 貞，有疾目佳有尫。

《乙》六三八五

貞，有疾目不佳有尫。

也有用作灾禍講的，這是「疾」的引申意，如：

《林》二·二一·八

(17) 丁巳卜，亡降疾。

《京》三一四八

根據卜辭中「疾」字的用法來看，「雨疾」之疾當作灾禍解。「今夕其雨疾」，這是卜問今晚會不會因下雨導致灾禍。或以為「雨疾」之雨應作動詞看待，但卜辭或云：

(18) 疾雨，亡句。

《前》四·九·七

「疾雨」連稱，所以還應視作名詞為安。

## 二 釋 雨 小

《甲骨文合集》一·二一三二、一·二一三三、一·二一三四、一·二一三五同文，均為卜雨之辭：「貞，今夕雨。」但根據《合集》所刊布的拓本來考，「雨」字構形較特殊，這五例均作「雨」，上下作兩行分列，中有間距，不同於武丁時期其它雨字的寫法。我們認為，「雨」字作分列形的「雨」而不作常見的「雨」，應有特別的含義，其目的可能在於區別於常見的雨字，它應是「雨小」的合文。

卜辭中有雨小的記載：

(1) 癸亥卜，設，翌甲子不雨。甲子雨小。

《京》五九六

(2) 辛丑卜，率冊從，甲辰卍雨小。四月。

《合》二〇三九八

因此，甲骨文出現「雨小」合文，是可能的。

其次，在構形上，「小」字寫成川在甲骨文中是有先例的，如：

(3) 貞，今夕小其雨。

《合》一二七一

(4) 貞，今夕不其小雨。

《合》一二七一

兩「小」字均作川，不同常見之小作山形者。在合文中「小」作川形者更不乏其例。如：

三 采 (小帝) 、 川 出 (小告) 、 川 丁 (小示) 、 川 卩 (小宰) ②

等，均其例。所以「川」字下部的川釋為小也是沒問題的。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甲骨文的「小雨」合文寫作：

川 雨 川 明藏 四四〇、 川 雨 川 粹 一〇〇六、 川 雨 川 甲 一四一五、 川 雨 川 人 二三七三

等形，若「雨小」合文也作川川（甲骨文合文可逆讀，如數字合文文、火），則勢必和「小雨」合文相混，除契刻者自己明白外，他人均無從所知。再說，「小雨」和「雨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假如將雨

小合文寫作川川，又未免疊床架屋。若作川川表示，則一筆兩得。可見先民們造字也是煞費苦心的。

總之，甲骨文川川當為「雨小」之合文。此字結構，既屬於上文歸納的重疊式，又屬於兩用式，可謂一身兩屬。

### 三 釋 六 妣

加拿大許進雄先生所著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收有一版典型的歷組牛胛骨卜辭，編號為B一五六四。原骨已殘，尚存五條卜辭，其中癸巳日占卜有兩條：

(1) 癸巳 田，將兄丁，兄父乙。

癸巳卜，將將介。

許氏將介存原篆，作單字處理，付以闕如。按此版與《甲》六一一為異版同文。此字《甲》作介，歷萬里先生的《殷墟文字甲編考釋》摹作介，并云：「介，似是先祖或神祇之名，而不識為何字。」島邦男先生的《殷墟卜辭類》將其摹作介，入于介字下，亦以為不識之字。

其實介乃是「六匕（妣）」的合文。从字形上說「六」字作介，「妣」字作夕，在甲骨文中較常見，「妣」字作夕，也不乏其例。特別是此字另有作介（《合》一七〇，辭已殘）者，「六」字尤為明顯，可以佐證。从文義上說，卜辭中也有不作合文的「六妣」。如《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所收的三〇六八和三〇七七可以綴合，為自組龟腹甲，有殘辭兩條：



(2) 又六妣一豕不。

☐六妣即日·用。

「六妣」凡兩見，一作「六」，一作「八」，構形稍異，但均不作合文，可以作為我們考釋例。(5) 為「六妣」合文之硬證。

關於「六妣」，貝塚茂樹先生在《人》(新版)考釋中指出：「殷王朝示癸以後的直系祖宗的配偶女神，始於妣庚，對於其總數，準確的數字甲骨學者尚未論定。對於這些妣的總稱，卜辭稱之為「多妣」(《乙》二三五二；《寧》一·二二一)，六妣指誰，無法判定。」按卜辭中除了稱「六妣」外，尚有稱「五妣」的，如：

(3) 戊申卜，未生五妣于乙，十歲。 《乙》一七〇四

或稱「二妣」：

(4) ☐辰卜，王☐出二妣。 《報一》二三四

雖不能認定其所指，然仍可推測。我們知道，卜辭中習見「自上甲六示」之稱，「六示」乃指先公中最後的六位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及示壬、示癸而言。這六示的配偶，只有示壬的配偶妣庚和示癸的配偶妣甲見之於周祭卜辭，而三報的配偶卜辭只稱「三」(報)「母」(《粹》一·二〇)，②這是因為當時已無典可稽的緣故，所以只得如此稱呼。③根據這些情況來判斷，我們認為卜辭中的「六妣」，應該是指「上甲六示」的配偶；「五妣」指「三」(報)「二示」的配偶；「二妣」有可能指示示癸的配偶。當然，這些推測正確與否，尚待於今后的進一步驗證。

#### 四 釋 丹 伯

甲骨文有𠄎字，共兩見：

(1) 壬☐卜，☐丙☐令☐𠄎。 《燕》五九七

(2) 壬午卜，吏𠄎𠄎。 《掇》三·一八

《綜類》將其作為不識之字，入於「百」部之後。按此字上從丹，下從百，當為「丹百」合文。其構形

屬上面所說的「重疊式」結構中的借筆形式。「百」字的上筆與「丹」字的下橫筆公用。

卜辭中「丹」是作為方國名（或地名）出現的，如：

(3) 己卯卜，王在丹。

(4) 貞，亡在十二月在丹。

丹地也有「伯」：

(5) 呼比丹白（伯）。

另呼比丹白。

《乙》三三八七

所謂「伯」，即某方國的首領，如「易伯」（《丙》五二）、「而伯」（《乙》二九四八）、「于孟方伯」（《甲》二四一六）等，不煩具引。所以，(1)(2)兩辭中的「丹百」，從文義上來看，也應讀作「丹伯」。應該指出，甲骨文中「白」、「百」兩字的構形大體上是不混的，用法也有別。但是，在具體使用過程中也偶爾出現互作的例子，如：

(6) 戊子卜，賓貞，重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

(7) 三白羌于。

(8) 丑卜，賓貞，三百羌于丁。

(9) 三百羌用于丁。

(6)(7)兩辭的「三白羌」顯然應讀作(8)(9)兩辭的「三百羌」。它辭或云：

(10) 丙午卜，賓貞，百以王田。

「百」當讀為「白（伯）」，即方伯之謂。此白、百相通之證。

白、百互假，這是因為「百」字的造字本義，係于「白」字中部附加一個折角形的曲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白，而仍以白字以為聲<sup>②</sup>的緣故。明白了這一點，卜辭中的「丹百」合文寫作「丹百」，就不會覺得奇怪了。附帶說明一下，或以為此合文中的井應釋為「井」，不釋為「丹」。按甲骨文「井」字均作井，中間從不加點，到西周金文才出現中間加點的井字。雖然甲骨文丹字往往作月，與井略有區別，但我們認為井應釋「丹」為妥。當然，若視為「井」字也未嘗不可，卜辭中也有「井伯」的構形，

《燕》二四五

《存》二·一九五

《佚》五七〇

《續》二·一六·三

《乙》六八九七



見善齋藏甲骨拓片，這并不影響我們考釋其為合文的結論。

### 五 釋 彙 虛

《懷特》收錄一個從彙從虛的新字，凡兩見：

(1)   六一七

(2)   一〇〇七

許進雄先生在釋文中作為不識之字而存原篆。按此字當釋為「彙虛」合文。雖然在字形上兩者稍有區別，如「彙」一作，一作，「虛」一从虎，一不從，但實為一字則無疑。有意思的是，此合文結構形式(1)作重疊式，(2)作并列式，實屬罕見。(1)(2)兩辭雖已殘，不明其所指，但卜辭另有不合文的「彙虛」。

(3)  彙虛。  
《京》二八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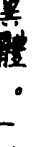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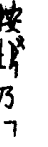







(4)  百在彙虛。  
《續》六·二四·六

根據(4)辭來看，「彙虛」似為地名，其確切地待考。魯實先曾指出：「考《山海經·中山經》有彙山與彙水，而以彙水地近殷墟，當即卜辭之彙方也。」<sup>④</sup>可作參考。

### 六 釋 卩 反

《懷特》一三七云：

(1) 其  妣庚，魚。

許進雄先生釋文謂：「 恐怕是御的異體。」按 乃「卩(御)反」兩字的合文。甲骨文卩作 或，反作，這兩個字都有一個共同的偏旁「卩」，在 這個合文中， 是作為公用偏旁出現的。此種合文形式即前述之「兩用式」， 的結構與上揭「牝牡」合文作 是同樣道理。裘錫圭先生曾指出，甲骨文中存在着這種偏旁兩用的現象，他舉、、 三字為例，認為分別是「御疾」、「疾身」、「伐羌」二字的合文。<sup>⑤</sup>「卩反」合文作，正可為上述佐證。  
卜辭中卩反的辭例很多，如：

- (2) 戊午卜，卣卜戊辰。  
《合》四七。
  - (3) 貞，卣卣丁辰。  
《六東》四二。
  - (4) 卣卣于南庚三辰。  
《庫》一六四一。
  - (5) 乙□卜，古貞，卣于妣庚毋辰，出十牛。  
《存》二·二七。
- 不一一徵引。

### 七 釋 鼻 年

甲骨文有鼻字，凡兩見：

- (1) 貞，我受鼻。  
《前》六·六四·一。
- (2) 貞，我受鼻。  
《金》五八九。

兩辭同文，鼻字形體則相反。島邦男先生將其作為不釋的單字，入於《綜類》鼻部。《甲骨文編》附於木部，隶定為鼻，并注：「從年從鼻，說文所無，義與年同。」按鼻字當為「鼻年」合文。從文意上說，「我受某年」卜辭習見，如：

- (3) 癸巳卜，殷貞，我受某年。三月。  
《遺》四五六。
- (4) 甲午卜，亘貞，我受泰年。  
《存》二·一六四。
- (5) 庚申卜貞，我受齋年。三月。  
《前》三·三〇·三。
- (6) 貞，我受畱年卣。  
《乙》七七一。
- (7) 貞，我受泰年。  
《金》五八九。

見於同版，足證鼻為「鼻年」合文無疑。從構形上說，鼻乃并列式合文，在合文形式中亦較普遍。

按通例，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為較類專名，如受泰年、受齋年、受來年是其例。①但「鼻」字，則不類較名，上引(6)辭的「畱」也不一定是較名。另外，卜辭中有以「鼻」作為受年地名的，如：

(8) □丑卜，羽田苗□鼻受禾。一月。  
 此版為歷組卜辭，故賓組卜辭習稱的「受年」，改稱為「受禾」，然其性質不變。據此，「鼻年」合文的「鼻」也可能是地名，尚待進一步推敲。

### 八釋 又 疾

《懷特》一六五六、一六五七為兩版歷組卜骨，各有一條卜疾之辭：

(1) 甲午 □ 疾。 一六五六

(2) □ 卜，王 □ 疾。 一六五七

後一字相同，為甲骨文首見。許進雄先生均釋為「疾」。按此字釋疾不妥，甲骨文疾字均作卩，象以手按腹部之狀，故有人釋為訓「小腹痛」之「疴」。上揭兩字中，「又（即手）」字所處位置偏上，均不在「之」腹部，應與卩字有別，當為「又（有）疾」合文。此合文構形作并列式，較常見。

「又疾」與「亡（無）疾」為卜辭習用語，如：

(3) □ 又疾，其 □。 乙 九。五。

(4) □ 又疾，其 □。 乙 四七五

(5) 甲戌貞，亡疾。 乙 八八五四

(6) 貞，亡疾。 乙 三九六

所以，甲骨文有「又疾」合文的出現。

最後，附帶談談由于甲骨文偏旁所處位置的不同而構成另一字的問題。

我們知道，由于甲骨文尚處於中國文字發展的初期階段，文字還沒有最後定型，所以在甲骨文中，偏旁位置的高低、上下、左右往往無別，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也應看到除了這種共性現象存在外，還有个性現象的存在，不應忽視。特別是會意字，常常由于偏旁位置的變化而成為另外一字。稍加疏忽，便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下面試舉「人」、「又」兩個偏旁的組合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

「人」、「又」是由「人」和「又（手）」兩個偏旁位置的不同而構成的「及」、「反」、「印」三字，如果我們不注

意這些微細的變化，就會造成誤釋，以至影响卜辭的正確釋讀。如印字，其主要出現在武丁時期的自組卜辭中，由于許多研究者將其視為反字，很難正確理解它在卜辭中的真正含義。李學勤先生獨具慧眼，首先指出，此字在卜辭中是作為助詞出現的，<sup>⑭</sup>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由于李先生仍從舊釋，把它視為反，因此他得出的最後結論是「語末助詞」。我們認為李說未為的話，在自組卜辭中作為虛詞出現的「印」，應當讀為「抑」。抑是印的孳乳字，印作抑，尤如奉作捧、益作溢，乃是疊牀架屋，徒增形符而已。

「抑」在古籍中可作為選擇連詞，如：

(7) 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

《左傳》哀公二十六年

(8) 夫子至于長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論語·學而》

可譯為「還是」。⑮

自組卜辭中「印」字的使用法，舉例如下：

(9) 乙酉卜，奉，今夕其雨？印不雨？曾，啓。

《綴合》八一

(10) 丙辰卜，丁巳其陰？印？允陰。

《乙》三〇七

(11)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見方？印執不其見方？一月。

《南南》一·五九

(12) 貞，抑婦？印勿執？<sup>⑯</sup>

《粹》一·二四一

(13) 癸酉卜貞，方其征今一月？印不執？余曰：不其征。允不。

《乙》一三五

(14) 佳，征方？印弗執？

《南無》一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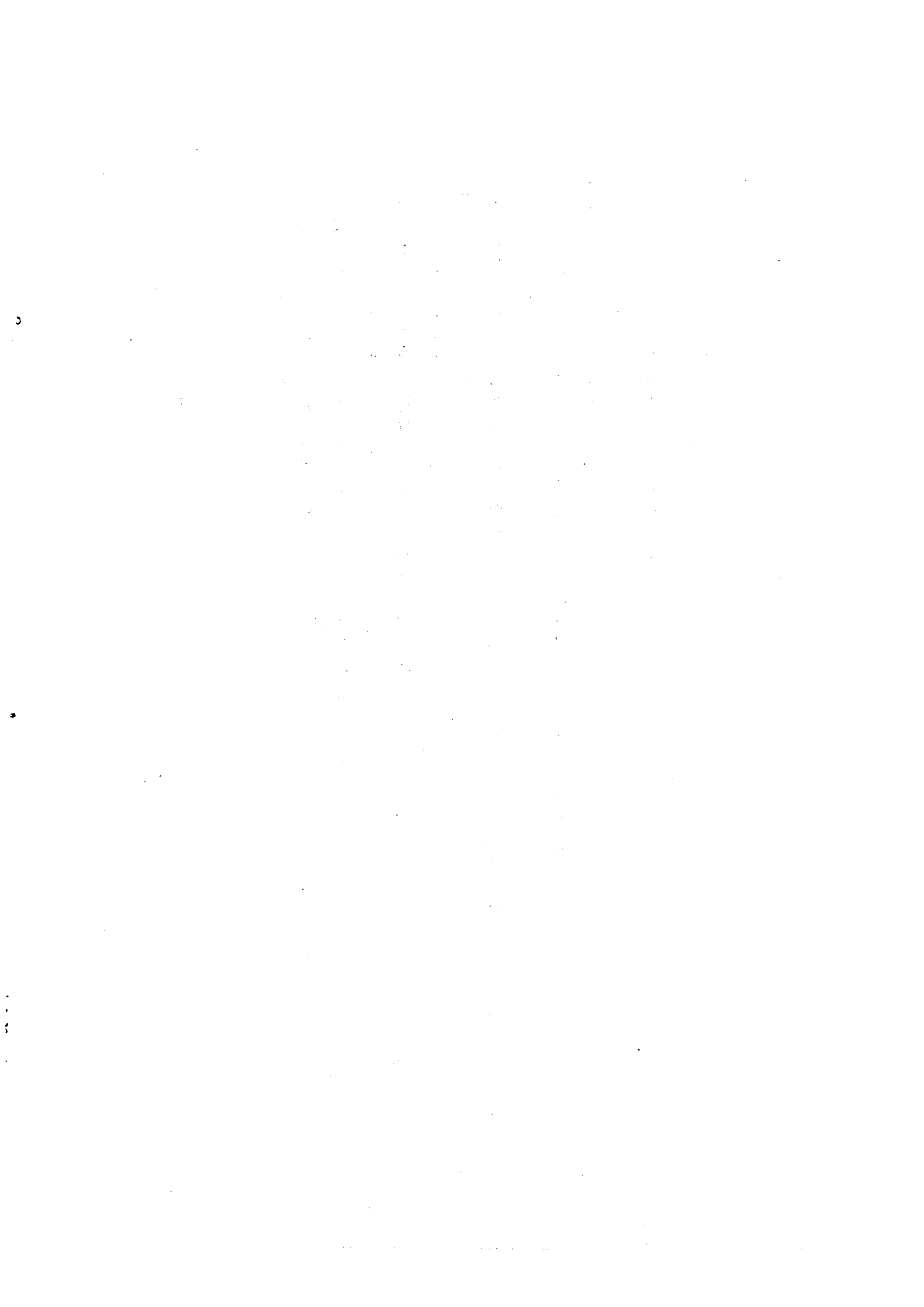
「印」字的使用法正與上引古籍的「抑」相同，可見其必為選擇連詞無疑。

一九八六年八月定稿

210 222 232

## 注 釋

- ① 《甲骨文字釋林·序》
- ② 其它古文字的合文符號均作「=」，如「𠄎」，「𠄎」之類，也有省略的。
- ③ 如：「𠄎=」，「𠄎=」，「𠄎=」等等。
- ④ 從《甲骨文編》釋。
- ⑤ 比合文的羊字可以看作「沈」及「宰」兩用，也可將宰字看作「沈」和「小宰」兩用。
- ⑥ 從朱錫圭先生釋，見《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 ⑦ 陳夢家先生將甲骨文合文分為「橫列、逆列、順列、內含」四種，此從陳說。
- ⑧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七四頁；黃奇逸、彭裕商：《釋小甲》，《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 ⑨ 《殷墟卜辭綜述》第八一頁。
- ⑩ 《甲骨文編·合文》。
- ⑪ 上甲配偶之稱目前尚未發現，根據王亥配偶稱「王亥母」及「三「母」稱呼的情況來看，可能稱「上甲母」。
- ⑫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
- ⑬ 同上，《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 ⑭ 《殷契新詮》，《幼獅學誌》一卷二期。
- ⑮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 ⑯ 《甲骨文字釋林·釋木年》。
- ⑰ 《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 ⑱ 參看楊伯峻：《古漢語虛詞》。
- ⑲ 根據文意來看，(12)(13)(14)辭的「執」當為語末助詞，(11)辭的「執」也可能是助詞。





# 甲骨文字考釋

劉釗

## 一、釋童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六五〇片可作如下釋文：  
 王弱令受禾于文，堅田于 $\text{𠄎}$ 。  
 其中「 $\text{𠄎}$ 」字，詹鄞鑫先生釋為「童」<sup>①</sup>，其說甚確。  
 按古文字「童」的發展序列可分為三個層次：

A  $\text{𠄎}$  (A)  $\text{𠄎}$  (A)

(鐘所从)

B  $\text{𠄎}$  (B)  $\text{𠄎}$  (B)

(鐘所从)

C  $\text{𠄎}$  (C)  $\text{𠄎}$  (C)

(鐘所从)

A式从丰从見，為童字早期构形。A1所从之見作「 $\text{𠄎}$ 」，相同之例如「 $\text{𠄎}$ 」又作「 $\text{𠄎}$ 」。A2所从之見的下部「人」滿變為「壬」，這是「人」與「土」二字結合的結果，相同之例如「 $\text{𠄎}$ 」又作「 $\text{𠄎}$ 」。B式从「 $\text{𠄎}$ 」东声，乃增加声符后的构形。《說文》：「清童，从童省声。」不確。實則「童」者从东声，「童」字應說成从东声才是。C式與B式近似，但聲符已與初形融為一體。C1用借筆方式將初形「 $\text{𠄎}$ 」與声符「 $\text{東}$ 」連接。C2省去初形下部「見」所从之「人」，C3則將初形所从之「見」全部省去，声符「 $\text{東}$ 」與初形所从之「丰」結合為一，此乃《說文》小篆构形的由來。

又，甲骨文字童字還有兩見：

1. 《合集》三〇一七八片，其辭作「 $\text{𠄎}$ 」：「 $\text{𠄎}$ 」字與《屯南》六五〇片童字构形相同，應為一字。

2. 《英國所藏甲骨集》一八八六片，其辭作「 $\text{𠄎}$ 」：「 $\text{𠄎}$ 」字似从言从

东，东字橫置，這應該是童字滿變后的一種異體。金文公臣簋鐘字所从之童字作「 $\text{𠄎}$ 」，也滿變為从言从东，與「 $\text{𠄎}$ 」字形近，「 $\text{𠄎}$ 」字也應為「童」字。

二 釋重

重字族徵文字作「𠂔」，「𠂔」，从人从東。并疾蓋改變結構作「𠂔」，李孝定謂「其形重疊」。甚是。此乃借筆法是也。即「人」，「東」兼用中間一豎筆。全文重字又作下列諸形：

 (鐘所从)  (鐘所从)  (鐘所从)

所从之「人」漸變為「壬」，其過程與童字相同：

 (鐘所从)  (鐘所从)  (鐘所从)

《說文》謂重字「从壬東聲」，符合重字晚期構形，但《說文》旨在探求本形本義，則應按早期構形改為「从人東聲」或「从人从東東亦聲」。

甲骨文有字作下揭形：

 (明二六五)  (佚六〇九)

旧不识。按此即重字。字从人从東，與金文同。採用借筆法。不同的是東字橫置，这与童字全文作「𠂔」，甲骨文作「𠂔」，東字也橫置一样。

三 釋采、播

甲骨文有字作「采」(《粹》二二二)、《甲》八七五)，郭沫若釋「采」。后經學者研究為「小甲」合文，已成定論，郭說不駁自倒。

按甲骨文确有采字，旧不识。其形如下：


其中間之「V」由兩筆構成，并各向上方斜出。采自采字作「采」，就近初形，但中間筆划已由兩筆改為一筆。金文采字又作「采」，或增田旁作「采」，「采」(蕃所从)，中間一筆已拉直。采番本一字，番从田乃后所孳乳。學者多謂采為番之省，實乃本末倒置。甲骨文還有字作下揭形：

𦉳 (《前》六·二·三) 𦉳 (《林》二·九九)

旧不识。按字从采从支，应释为「𦉳」，即「播」字。《说文》：播字古文作「𦉳」，即以支作。金文播字作「𦉳」、「𦉳」，与甲文同。甲文采字用作人名或方国名。𦉳字用为动词，其义不详。

#### 四 释𦉳

金文有字作下揭形：

A  (示巨通鼎)

B  (通孟)

从采从夫从甫，旧隶作「𦉳」。按字从夫(或者为夫)似累增之声符。甲骨文人名也有此字，形体如下：

见《甲骨文编》附录上二二。从采从夫从甫，夫字也或者作大。按「甫」即「甫」字，从采从夫同，是以甲文「𦉳」与金文「𦉳」为一字无疑。金文「𦉳」之「采」旁渐为脱落，所以之「大」与「止」结合为「奎」，又讹为「走」字，遂成为「𦉳」字。上举D式「𦉳」字正体现了这一变化。

#### 五 释烈

甲骨文有字作「𦉳」，从两鬲从火，或者作「𦉳」，从鬲从火。这与「𦉳」又省作「𦉳」同。「𦉳」字又省作「𦉳」，这与「𦉳」又省作「𦉳」同。

按甲文「𦉳」乃列字初文。甲骨文列字作「𦉳」，列字作「𦉳」可证。又小屯南地甲骨文二四。五片有字作「𦉳」，以往不见。字从列从井，当隶定为「列井」。列井字金文作「𦉳」(一师同)

鼎。于省音先生认为「尸」即列字初文，又谓「月」与「貞」乃烈字的初文。虽然谓「尸」为「烈」字初文与其谓「月」为「烈」字初文未免矛盾，但释「貞」为烈字初文则是正确的。实际上甲骨文中「烈」字，「省」字，「貞」字，皆应释作「烈」。列「字于卜辞用作地名，其辞例如：

- (1) 「虫虞田七戔」。(《金》三七二)
- (2) 「虫戊省鬲田七戔，不雨」。(《存》二、八、七)
- (3) 「翌日戊，王其田虞，剿于河，王受又」。(《屯南》六二六)
- (4) 「王于辛田虞……七戔」。(《屯南》二七四)

### 六 释宛、智

甲骨文有字作「宛」，「智」，其说确不可易。甲骨文「宛」字作「𠃉」，「智」字作「𠃊」。此二字为「宛」，「智」字从「宛」声，其辞例为：

- (1) 「今日丁酉，王其宛麓，弗每」。(《粹》六六四)
- (2)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宛」。(《屯南》二六三六)

「宛」旧释塞、絳城，皆不可信，其字为何尚难确定。但其又指城邑一类的建筑则无可疑。卜辞有「王宿于宛」的记载。如「丁卯卜，王其寻字宛，其宿」。(《粹》一九九)上举宛字即用动词，读作「馆」。金文宛字作「𠃉」，「智」，其辞为「王初馆旁」(《巨首》)，「待馆麓京年」(《巨辰孟》)，「王馆于大室」(《吕鼎》)。郭沫若读「宛」为「馆」，这是正确的，但多故学者皆以「宛」为祭祀动词而斥郭说为非，可谓以不狂为狂。甲文「王宛某」，犹金文之「王馆某京」，皆谓王于某地某处暂住也。

《屯南》四二三三片「𠃉」大亦象「𠃉」，姚孝遂师及肖丁先生谓「𠃉」字可能为「智」字繁体，其说甚是。不过应该说成「智」为「𠃉」字有体。按甲文智字多见，形体皆从目从死，但变异形体很多，以往者不识，现举其形体如下：



以上形体省去目上之「非」或目下之「大」形，即为「𠄎」字。

一、用作地名者：

- (1) 𠄎田亡戔，吉。 (《屯南》二七二〇)
- (2) 王其田于𠄎，其遯。 (《屯南》二五五二)
- (3) 王其射𠄎，白狐，涓日亡戔。 (《屯南》八六)
- (4) 王其田亡戔，单。 (《人》二〇七一)
- (5) 𠄎田，涓日亡戔。 (《甲》五七三)

二、用作祭名者：

- (1) 甲申卜，方其，王以大示。 (《前》三、二二、三)
- (2) 贞其王自上甲大示。 (《前》三、三二、四)
- (3) 贞其王自上甲大示。 (《续》一、五、三)
- (4) 丁巳卜，方其，出于大示。 (《侯》五六一)
- (5) 大示。 (《存》二、七六五)
- (6) 大示有正。 (《合集》三〇七六四)
- (7) 大示率羸。 (《屯南》四三三三)
- (8) 其大示。 (《粹》四二〇)
- (9) 其大示。 (《合集》二六九七三)
- (10) 其大示。 (《合集》三〇三七九)
- (11) 其大示。 (《合集》三〇三七九)

三、其它用法：

- (1) 贞王其寻方白𠄎于之，若。 (《合集》二六〇八七)
- (2) 卯𠄎牛。 (《合集》三〇三八一)
- (3) 𠄎用禾社。 (《合集》二八二三三)

金文族徽文字智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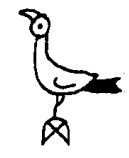
或作：𠄎 (子辛卣)，且甲叠智字作「𠄎」，与甲文形同。以上金文形体旧者不识，现据甲文形体推定。

七、释雥

异体 甲骨文有字作「𧣾」，从两隹从冉。或者作「𧣾」，从隹从冉，旧不识。按字乃「雥」字  
 试比较「雥」与「雥」之辞例：

- (1) 不至于：成雥：：：莫。 (《存》一、二〇二七)
  - (2) 成雥，其邁莫。 (《成》四七四)
  - (3) 成雥：：：执以。 (《粹》一、一六〇)
  - (4) 弱雥众，不出。 (《存》二、七五五)
  - (5) 戊申贞，其雥众人。 (《屯南》二、三三)
  - (6) 弱雥。
  - (7) 己丑卜，其雥众，告于父丁一牛。 (《粹》三、六九)
  - (8) 秋不再取。 (《佚》一、三九)
  - (9) 秋再：：：宁。 (《存》二、四六三)
  - (10) 乙酉卜，方贞，秋大雥佳：：：。 (《存》一、二九二)
  - (11) 丁酉，秋不雥。 (《人》二、三六二)
  - (12) 秋雥：：：。 (《屯南》二、六二)
  - (13) 庚午贞，秋大雥，于帝五羊臣宁，在且乙宗卜。 (《粹》一、二)
  - (14) 甲辰卜，方贞，方其雥，佳莫，十一月。 (《后》上、八·四)
  - (15) 真仲方不雥。 (《合集》六、五三三)
  - (16) 真仲方不雥。 (《存》二、九五)
- 雥者，举也。或「雥」，义为征集族众。秋雥，谓蝗虫泛起。秋字本象有触角有翅的蝗虫。卜辞有许多「雥」的记载。如：
- (1) 真戴雥册，王降帝若。 (《合》一、四七)
  - (2) 乙卯卜，争贞，让戴雥册，王比伐土方，受出又。 (《续》三、一〇三)

「冊」即「𠄎」，其意疑同金文之冊命接近。  
 金文族徽文字有字作下揭形：



(君妻子鼎)  
(父己解)

字从鳥从冊。古文字从鳥从佳通，故此族徽文字即「𠄎」字，也即「冊」字。  
 金文有下列族徽：



(大鼎、矢令蓋)

按此即「冊」之組合也。冊大及矢令皆作冊之官，因而署冊族徽，可見「冊」與「冊」有一定的關係。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初稿  
 一九八六年八月整理  
 一九八八年五月寫定




注釋：


- ① 見《中國語文》一九八三年五期。
- ② 見《金文法林附錄》二二頁。
- ③ 見湯余惠《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九七頁。
- ④ 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 ⑤ 見《甲骨文字釋林》三二九頁。
- ⑥ 見《甲骨文字釋林》四〇頁。
- ⑦ 見《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二五頁。

# 釋古璽中从「東」的兩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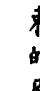



林 雲

古璽中有以下兩字，舊不識，▲古璽文編入附錄。

一、 2659  1208  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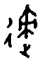
二、 4080

我認為這兩個字的上部均从東，論證如下。


東的原始形體作 (2.2897)、 (東木)，▲說文：「東，禾芒也，象形。讀若利。」這種解釋是可取的。在甲文中采形已有變作 形者，後來，東的形體有各種變化，但以 形為多見。例如：

 五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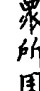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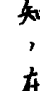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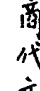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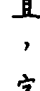
 增盤

 五年師旅設

 秦公設

 趙楚文

文字形體的早期演變，固然受到每個文字基本符號單位原是由什麼圖形簡化的制約。但是，隨着文字逐漸喪失圖形性，而在學習和使用者的意識中僅成為區別音義的單純符號，上述的制約性就越來越弱。起源於完全不同的圖形的諸字，只要在局部形體上有某方面雷同，往往便在字形演變上相互影響而採取類似的方式變化字形。這種現象可稱之為「類化」。

眾所周知，在商代文字中， 和 形就有互變之例，如甲文之 或作。這種形變在周代文字中是常見的。而且，字形中之含有 形者，又往往在東周時變為含有 形。舉證如下：

帝

 井侯設

 陳侯因有款

 楚帛書

 肅信鳴簡

 中山王壺



彖

索頌鼎

彖諫鼓

彖曾侯墓簡(錄)

方(考)

方召卣

方代楚母敦

方均石鼓

方均石鼓

央

央統季子白盤

央曾侯墓簡

央均江陵簡

央古璽 央世北城圖

由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彖形的束，可由「類化」作用而演變為彖形和束形。

束形的束，在三體石經古文中早已見到，即《君奭》的束和《僖公》的束。《古陶文彙錄》三·一收束，《古文文字類編》從吳大澂說，列入束字欄，實際是束字。古陶文的束，也應釋味，可能相當於金文中的諫。新鄭兵器中戟刺(矛)銘文作「族束」，却本性同志正確地釋束為束。楚帛書有餘，舊釋諫是對的；高明先生改釋脯，於字形不合。

束形的束，至今尚未發現。惟新鄭戟刺之「束」有作「束」者，當為束形之省體。早在甲骨文中，束就

有省作「束」(如乙3584)者。而新鄭兵器之束也有省作「束」之例。在溫縣盟書中，从帝的廟字可省為「束」或「束」，帝旁即省去下部，中豎可以不貫通。又古璽帝字作「束」或「束」，而从帝之字如「束」或作「束」，帝旁亦省去下部。由此可見，「束」或「束」無疑可視為束形省去下部而釋為束。則「束」、「束」即相當於楚帛書中的餘。

《說文》「脍」之古文作「脍」，脍當即脍之又一種異體。「束」之下部似是止的變體，該字當即速字異體，文獻中和迹、蹟通用。

1986.9.9. 於長春

# 古璽雜識續

何琳儀

一九八三年，筆者在《古璽雜識》一文中對《古璽彙編》一書的若干文字作出新的解釋①，其中包括：釋「𠄎」為「毀」（廩），釋「𠄎」為「岡」（剛），釋「𠄎」為「椰」（制），釋「𠄎」為「邨」（邨），釋「𠄎」為「勢」（肆），釋「𠄎」為「章」（郭），釋「𠄎」為「孝」，釋「𠄎」為「粵」（平），釋「𠄎」為「蜀」，釋「𠄎」為「召」（以）等。近若干年，研究古璽的論著相繼發表。管見所及，或有已成定讞者。今復揀選《古璽彙編》若干文字予以攷定，作為《古璽雜識》的續編，並藉古文字年會之際就正於方家。

吳

《璽彙》。九八著錄一方齊系官璽，其文為：

吳邦大夫鈞

首字《上海》五釋「墨」。案，古璽「墨」作「𠄎」（《璽彙》五四七七），「黑」作「𠄎」，「𠄎」、「𠄎」（《璽文》一〇·五）。其形體雖頗多變化，但表意部件「炎」的火點則不省。「𠄎」恰恰無火點，故不能釋「黑」或「墨」。

「𠄎」之上方从「目」，《中山》「𠄎」作「𠄎」（四七），「𠄎」作「𠄎」（六三），其所从之「目」形可資佐證。「𠄎」之下方从「矢」，《璽彙》「𠄎」作「𠄎」（一〇·八五），「疾」作「𠄎」（四六六），其所从之「矢」形可資佐證。然則此字應隸定為「𠄎」或「𠄎」。「𠄎」、「𠄎」、「𠄎」音近②。「𠄎」，審紐三等，古讀透紐③；「𠄎」，喻紐四等，古讀定紐④。「𠄎」、「𠄎」為端系雙聲，故全文中習見之「亡吳」均讀「無𠄎」，典籍或作「無𠄎」。「𠄎」，春秋銅器樂書亦作「𠄎」，戰國



以上「ㄇ」、「ㄎ」、「ㄌ」、「ㄎ」諸形，《補補》九·三釋「ㄇ」。案，燕璽文「ㄇ」作「ㄇ」、「ㄇ」、「ㄇ」等形（《璽文》六·一二「郝」字偏旁），象人側面跽形。「ㄇ」形則「象人側面俯伏之形」，故應釋「ㄇ」。「ㄎ」形雖形體小異，但據辭例也應釋「ㄇ」。

「ㄎ」可讀「符」。《爾雅·釋艸》「芍，鳧苳」。郝懿行云「《後漢書》（案《劉玄傳》）云，王莽末，南方饑饉，人庶羣入野澤掘鳧苳而食。注引《續漢書》作符管。同聲假借字也。」⑦「鳧」本「以爲」，「ㄎ」亦聲。⑧然則讀「ㄎ」爲「符」殆無疑義。

「符」是先秦用爲憑信之物，即「符節」。後來成爲璽印的泛稱，參《史記·秦始皇本紀》「奉其符璽，以歸帝者。」確認了「ㄎ」字的釋讀，上揭四璽文均可得到合理解釋。

第一方璽文「ㄎ」，《上海》一釋「乘」，甚是。「ㄎ」是燕文字「𠄎」（《三代》二十·五·十）的省寫。《釋名·釋姿容》「乘，陞也，登亦如之也。」葉德炯曰「《詩·七月》亟其乘屋。傳，乘，升也。《釋詁》登，陞也。乘，升，登三字疊韻。」⑨此「乘」可讀「證」之證。「證」同「徵」。《史記·蘇秦傳》「焚秦符」，正義「符，徵兆也」。璽文「符乘」系指符驗之功用。另外，《周禮》有所謂「掌節」，屬「地官司徒」。這方「ㄎ乘」璽亦繫「司徒」，似可互證。

第二方璽文「ㄎ錫」應讀「符瑞」，是「單佑都市」的官璽。與此相類者還有「單佑都市鈔」（《璽案》。二九七），可見「ㄎ錫」與「鈔」的地位相當。「符」、「瑞」聯文，均訓「信」（《說文》）。《周禮·春官·典瑞》注「瑞，節信也。典瑞，若令符璽郎。」於此可見「符」、「瑞」與「璽」的關係。

第三方璽文「滙」，《補補》九·三釋「滙」，又於附錄十九引或說釋「滙」、「淮」、「注」。  
《上海》一釋「汭」。案，《濱虹》「滙」與此璽「滙」顯系一字，均應釋「安」。燕國十三年子駮戈（《河北》一四四）「駮」从「車」，與此璽所从形體頗近。《貨幣》四·七。「安」作「𠄎」、「𠄎」等形，亦可資比照。「安」，水名，見《集韻》。《說文》「安，溲水也。」朱駿聲云「疑即《水經》之濡水，今北方之灤河。」⑩案，「安」、「溲」、「灤」皆一聲之轉，「濡」則「溲」之譌字。濡水，戰國屬燕境。

第四方壘文「卅」，參照第三方壘文「安澤」，知也是地名。「卅」與「卅錫」地位相當。與上揭燕官壘辭例相同的陶文有：

易（陽）安鄉（都）王卅（《中國錢幣》一九八五·一·九）  
易（陽）鄰（都）卅王卅（《季木》三一·六）

下列古壘和陶文中的「卅」則是人名：

魯卅（《壘棠》五五六六）  
卅（陶）攻（工）卅（《季木》二九·一）

陳侯因資戟胡部有銘文三字：

D 易（陽）右（《三代》二十·十三·二）

首字與上揭第三方壘文「卅」形體吻合，故亦應釋「卅」。「卅易」即「復陽」，見《漢書·地理志》「清河郡」下，在「東武城」北近二十公里處。戰國時代這一地區正處齊、趙兩國接壤。《壘棠》一五〇「東武城攻（工）卅（師）鉞」，呈典型齊系風格，應是齊壘。陳侯因資戟，則是眾所周知的齊威王時兵器。考古材料可以證實「東武城」和「復陽」兩地戰國曾屬齊國管轄。

(一)、《侯馬》一·四三「卅（判）卅（其）腹心」。第三字應隸定「卅」。《說文》「復，重也。从卅，復聲。卅，或省卅。」案，「卅」當云「从復，卅聲」。「卅心」讀「腹心」。

(二)、長沙帛書「卅虛」。首字應隸定「卅」，从「卅」，《說文》「電」古文省，「卅」聲。「卅虛」讀「電戲」，即「伏羲」⑪。

(三)、《古錢》九八一「節（卅）墨」。第二字應隸定「卅」或「卅」。从「卅」，「卅」⑫。「節」讀「卅墨」，齊國地名。

(四)、《季木》三五·八「卅（大）卅里迓」。第二字應隸定「卅」。《說文》「卅，瓦器也。从卅，卅省聲。古者昆吾作卅。案，《史篇》讀與卅同。」案，許謂「卅省聲」，似嫌迂曲。「卅」當云「从卅，卅聲」。陶文「卅」，「卅」均讀「陶」。

(五)、《藝君戈》「藝君鳳卅」（《考古》一九七三·三·一五六）。末字或釋「寶有」合文⑬，可從。

案，「寶有」中「寶」應隸定「寶」，从「寶」，「卩」聲。

(六)《璽棠》。一九九「璽盟(盟)之鈔」。首字應隸定「邇」。《說文》「邇，在手曰邇，从卩米。」案，「卩」亦聲。「邇」讀「告盟」。

以上从「卩」得聲之字，除「邇」之外，都是疊加聲符字：即「復」、「雷」、「墨」、「缶」、「寶」。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寶」分別疊加「卩」、「卩」，成為新形聲字「匊」、「匊」、「匊」。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匊」、「匊」、「匊」，也是疊加聲符字。「卩」多為疊加聲符，是十分值得注意的現象。

漆

《璽棠》。三二四著錄一方晉系官璽，其文為：

璽(丘)畝(廩)廁(甬)

首字應釋「漆」。漆字見曾伯憲匱銘「漆」字偏旁，作「𣎵」形，象漆木兩側漆汁溢出狀。這類漆汁外向的「漆」，亦見秦三年上郡戈、秦高奴權等。還有一類漆汁內向的「漆」，如晉系團幣面文「漆垣」(《古錢》二五一)即「漆垣」④。璽文「𣎵」與幣文「𣎵」的漆汁方向一致，非一字莫屬。至于璽文「木」作「禾」形，古文字中屢見不鮮。而璽文从「木」之「休」或作「休」(《璽文》六·四)，从「木」之「柸」或作「柸」(《璽文》六·二)，更是確鑿的佐證。另外，齊系文字「漆」的漆汁亦內向，但有所省簡，作「𣎵」(《璽棠》一五七)、「𣎵」(《補補》六·一)等形。

「丘」，原篆作「𡵓」，與《中山》二〇「𡵓」均為「丘」字異體，應隸定「壘」。「壘」从「土」，「兵」，「兵」从「丘」，「兀」(其)聲。「兵」，是戰國習見的疊加聲符字。

「漆壘」，讀「漆丘」。春秋稱「漆里」，《國語·齊語》「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注「衛之四邑」。戰國稱「漆丘」，《水經》卷八濟水「又東北與濮水」，注「濮渠之側，有漆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丘，城之者也。「璽文」漆丘」可能是「漆富丘」省稱。「漆城」，在河南省長垣縣西，戰國屬衛境。

「廁」，原篆作「𠄎」。其所从「𠄎」，與長沙新出銅量「𠄎」應是一字(《江漢考古》一九八七)。

204 古璽雜識續

二、封三），乃「龍」之異文，讀「筩」⑮。《方言》五「筩，陳、楚、宋、衛之間謂之筩，或謂之籊；自闕而西謂之桶槩」，注「今俗亦通呼小籠為桶槩」。《太平御覽》卷七六。器物部五引《方言》注「桶音籠」。由此可見，「龍」與「桶」音義均近。長沙銅量形制呈圓筒狀，自銘「金龍」，與《方言》所記吻合。璽文「亩」讀「廩」，指倉廩所用之量器。《璽索》還著錄兩方「廩」璽，一「部（三）鄂（州）亩（廩）削」（二二二六），一「亩（廩）削（筩）」（三三二七），亦為三晉官璽。《璽索》歸入「姓名私璽」殊誤。由此類推，「廩」璽很可能是鈐印量器的官印。

### 陰

《璽索》二三一九至二二三三著錄五方「姓名私璽」，其中姓氏作「隄」，或釋「陰」。其實根據《說文》「磬」之古文作「隄」，知「后」乃「石」字異構。然則「隄」應釋「磬」，即「峯」（形符「石」和「山」每可互換）。《集韻》「峯，山之岑峯也。或从石。」《補補》九。五曾釋「隄」為「峯」，本不誤。璽文「峯」為姓氏，應讀「岑」。《岑》音義均近，乃一字之分化。岑姓出周文王異母弟耀之子岑子之後，見《通志·氏族略》。

《璽文》一四·四「陰」作「隄」，「隄」等形。其實這些字也不是「陰」，而應隸定為「陰」或「隄」。不過「陰」或「隄」在璽文中的確讀「陰」，或為「陰陽」之「陰」，或為人名，但不是姓氏。古璽自有「陰」姓。《璽索》二三二四「同鈍」，首字闕釋。檢「陰」布幣文「陰」作「同」，「同」等形（《貨幣》一四·一九〇），从「阜」从「金」。然則「同」釋「陰」，殆無疑義。依此類推，《璽索》三一六一至三一六五「姓名私璽」之中：

同 同 同 同

均應隸定為「金」。下面再從字形方面補充說明：

《說文》「霖，雲覆日也。从雲，今聲。金，古文或省。」亦古文霖。其中二古文均从「金」，从「云」，不過「云」的倒正不同罷了。古璽「同」與第一個古文形體吻合，而「同」與第二個古文所

从「白」尤近。晚周文字「云」或作「𠄎」（姑發得反劍），與上揭壘文「𠄎」這一偏旁比較，顯然也有演變的痕跡。如果再參照壘文「陰」作「𠄎」（《補補》一四·四）、「𠄎」（《印微》一四·九），那麼將上揭「𠄎」、「𠄎」等字釋為「𠄎」，是沒有疑間的。

除上引五方壘外，還有「𠄎鉅」（《壘索》三一三八），亦私名壘。「𠄎」均讀「陰」。《史記·龜策傳》「陰競」，索隱「陰姓，競名也」。

「𠄎」又見於《壘索》三晉官壘，亦讀「陰」，乃地名。

一、「𠄎成若邑大夫俞安」（〇一〇四）。「𠄎成」讀「陰成」⑯。《戰國策·趙策》四「抱陰成，負葛薛」，程恩澤於「陰」下云「陰地凡有二處，皆在魏境，但不知何指耳」於「成」下云「據《策》當是魏地，但不知所在」。《路史》漢有陰城國，屬趙郡，或以陰成二字連讀作一地，亦可備一說。⑰  
《中國歷史地圖集》即以「陰成」為一地，在今河南省盧氏縣和洛寧縣之間⑱。

二、「𠄎陰司寇」（〇六七）。「𠄎陰」讀「陰陰」。上「陰」是地名。戰國地名稱「陰」者：「楚陰在光化，周陰在孟津，晉陰在霍州（此與《左傳》晉陰地別）」⑲據壘文風格，「𠄎陰」可能是周、晉之「陰」。下「陰」是地名後綴，即《說文》所謂「山之南，水之北」之「陰」。壘文「𠄎」和「陰」形、義均有別，祇不過音同而已。

三、「𠄎陰司寇」（〇六八）。第二字疑「坂」之異文。《左傳》襄公九年「濟於陰阪」。陰阪，在今河南省新鄭縣。

綜上所述，古壘「𠄎」或為地名，或為姓氏。「𠄎」或作「陰」，與表示地名後綴的「陰」（陰）有別，與「陰」（岑）更是截然不同的兩個字。

耗

《壘索》一八五六著錄一方私名壘，其文為：

事（史）𠄎

第二字是人名，形體奇諱，編者未釋。



此字左部从「舟」。戰國文字「舟」旁參見：「朝」作「𠂔」（朝訶右庫戈）、「𠂔」（《壘彙》（四〇六五））、「濟」作「𠂔」（鄧王職戈）、「𠂔」（《壘彙》〇三六三）。其中「𠂔」、「𠂔」與「𠂔」有明顯的嬗變之迹。而《壘彙》二六五七「朝」作「𠂔」，是「𠂔」應釋「舟」的確證。此字右部从「𠂔」，已見於戰國文字：

𠂔（《中山》九）

𠂔（《壘彙》三二七八）

前者有明確的辭例，公認讀「尺」；後者是古姓氏，但古無「尺」姓。這一形體亦見於戰國文字偏旁：

𠂔（《中山》二五）

𠂔（鄧王職戟）

前者或據三體石經古文「𠂔」，釋「宅」讀「度」<sup>⑳</sup>；後者據《說文》古文「垂」作「𠂔」，應隸定為「𠂔」（古讀「極」如「毛」）<sup>㉑</sup>。凡此說明「𠂔」與「尺」似有一定聯係。

嚴格說來，「𠂔」應隸定為「𠂔」，从「𠂔」，从「斤」。清代小學家多以「斤」為「𠂔」之俗字。《說文》「𠂔」，卻屋也。从「𠂔」，𠂔聲。《段玉裁云》俗作「𠂔」，作「𠂔」，幾不成字。<sup>㉒</sup>其實以戰國文字驗證，隸定「斤」為「𠂔」十分合理。而「𠂔」漢代文字作「𠂔」（《隸辨》五·四八）與上引石經古文「宅」作「𠂔」，更有明顯的筆畫對應關係。「𠂔」與「斤」形體演變順序如次：

𠂔 → 𠂔 → 𠂔 → 𠂔 → 𠂔

從古音考察，「斤」與「毛」實乃一字。「斤」，昌石切，穿紐，魚部；「毛」，他各切，透紐，魚部。穿紐古讀透紐，正是舌上音和舌頭音的關係<sup>㉓</sup>。《易傳·解》「百果草木皆甲坼」，釋文「坼，馬、陸作宅」。是其證。

從古義考察，「斤」與「毛」亦同源。《說文》「𠂔」（斤），卻屋也。《段玉裁云》「卻屋者，謂開拓其屋使廣也。」<sup>㉔</sup>《小爾雅·廣詁》「斤，開也。」《說文》「𠂔」，開張屋也。由此可見，「斤」與「𠂔」（七）義訓相涵。

下面再討論「尺」。《說文》：「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築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迄今為至，青川木牘「尺」可能是古文字中最早的「尺」字，與小篆「尺」形體基本吻合。但若以「从尸从乙」解釋青川木牘「尺」字，殊覺牽強。許慎从「乙」之說頗值得懷疑。「尺」是否為「斤」的誤寫？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斤」可讀「尺」，則無疑義。「尺」，昌石切，與「斤」同音。《莊子·逍遙遊》：「斤鷄笑之」，釋文「司馬云，小澤也。本亦作尺。雀本同。」《文選·七啟》：「山鷄斤鷄」，注「斤與尺古字通」。《爾雅·釋蟲》：「蚘蠖」，釋文「蚘亦作尺」，《周禮·考工記·弓人》：「作「斤蠖」，銀雀山漢簡《王兵》：「尺魯」，即「斤鹵」<sup>25</sup>。典籍以「斤」為「尺」，猶之乎以「又」為「寸」(二字形、音均通)。「尺」和「寸」都是長度單位，祇能借用已有的文字以替代，而與「人之體為法」無關。地域圖以「匕」(斤)為「尺」，不能直接釋「尺」。

總之，从形、音、義綜合考察，「匕」、「斤」古本一字，與「尺」通用。上面提到古壘中「斤」是古姓氏，應釋「斤」。《元和姓纂》云「斤」姓，出于斤章，以地為氏。案，「斤章」見《漢書·地理志》「廣平國」，在今河北省曲周縣東南。

「舩」，从「舟」，从「匕」，應隸定「舩」。《五音集韻》：「舩，舟名。」又《字彙》：「舩，就舟也。」

豫

《壘案》：「姓名私壘」著錄「奇字，形體詭異。凡四見：

鈔(一四九二)

鈔(一八三一)

鈔(一八三九)

鈔(二〇八三)

此字左从「八」，从「呂」；右从「象」，柳从「兔」，遽難確定。但此字應與下列金文有關：

𠄎(蔡侯鐔)

𠄎(鞞于公戈)



儘管這些傳鈔古文筆畫多有譌變，但其所从「象」則應釋「象」。《古文四聲韻》三·二三「象」字作「象」形，可資比照。筆者過去曾隸定此字為「象」，應更正為「象」（豫）。《古文四聲韻》「豫」讀「舍」、「捨」、「舒」等，是鐫銘「豫」讀「舍」的佳證。鐫銘「豫命」讀「舍命」，與西周金文「舍命不渝」、「舍命不渝」、「舍」、「施」音義均近。《楚辭·天問》「何三年不施」，注「施，舍也」。綜上，「舍命」猶言「施令」，有「發號施令之意」②④。「舍政」猶言「施政」。《論語·為政》「施于有政，注「施，行也」。

「象」于公戈銘「象」所从「象」已有省簡，但象尾下垂洞若觀火。《印徵》九·一四「豫」作「象」，與戈銘形體吻合，不過所从「象」繁簡有別而已。故「象」應釋「豫」。戈銘「禱（喬）豫」為「象于公」之姓名。上引《印徵》「王君豫宜子孫」之「豫」，亦人名。

確認鐫銘、戈銘之「豫」，上揭古壘奇字即可迎刃而解。此字左从「象」，與鐫銘「豫」所从「象」形體吻合，應釋「予」。此字右从「象」，乃戈銘「象」之變，應釋「象」。然則壘文「象」無疑亦應釋「豫」。壘文「豫」均為人名。

京

《壘彙》。二七九著錄一方官壘，文字風格、布局款式與一件傳為山東所出的陶文酷似。今將壘文和陶文摹寫如次：



壘文第三字，筆者曾隸定為「京」③。根據是三體石經《僖公》「京」作「象」形。「象」的筆畫多一短橫，屬裝飾筆畫，無義。屬羌鐘「京」作「象」，也有裝飾筆畫，可以參照。

「京」，甲骨文一般都作「京」形，或作「京」形（《前編》四·三一·六），則與「亭」同形。

秦陶文「咸（即咸陽）亭」之「亭」一般作「𠂔」形。而秦權「咸陽亭」之「亭」作「𠂔」形（《度量》一九五），顯然是「京」字。至于秦陶文「咸巨陽𠂔」（《考古》一九六二·六·二八九）<sup>31</sup>，也是以「京」為「亭」。戰國文字中「六國文字」也有以「京」為「亭」的例證：

𠂔市（《墨彙》三〇九三）

長𠂔（《中原文物》一九八一·一·一四·一〇）

以上「京」字，由辭例推勘祇能讀「亭」。

研究先秦古音者均以「京」屬陽部，以「亭」屬耕部。陽部「京」在漢代韻文中每與耕部字，諸如「寧」、「征」、「平」、「形」、「情」、「靈」、「成」、「營」等相叶<sup>32</sup>。而耕部「亭」偶爾也與陽部字相叶，如班固高祖泗水亭碑「寸木尺土，無竅斯亭。揚威斬蛇，金精權傷。」以「亭」叶陽部字「傷」，故《韻補》謂「亭」有「徒陽切」之讀音。凡此說明，秦漢「京」、「亭」二字讀音相近。陶文「亭」作「𠂔」、「𠂔」等形（《旬文》五·三七），其年代上限不會早於戰國晚期。因此，有的學者認為古文字「亭」即「京」<sup>33</sup>，不無道理。「京」字本象高臺上有亭形。「章」（郭），甲骨文作「𠂔」形，《說文》云「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可資參證。秦漢「亭」字陶文甚多，「亭」前之字均為地名<sup>34</sup>。上揭墨文和陶文首二字均為地名（詳下文），地名下的「京」應據秦漢陶文的辭例讀「亭」。

上揭陶文「亭」上二字均从「邑」，無疑是地名。第一字與三晉布幣「𠂔」（《古幣》二二三）實乃一字。此字或不从「邑」作「𠂔」形（《古幣》二二三），與陶文右部所以如出一轍。（「𠂔」右下橫筆與「𠂔」右上橫筆共用一筆，屬「借用筆畫」現象。「𠂔」是「𠂔」（禽肖鼎）的省簡，應隸定為「𠂔」，釋「鑄」。「𠂔」應隸定為「𠂔」，釋「鑄」。「𠂔」乃「元」之疊體，望山簡或作「𠂔」，均應釋「其」。類似的「重疊形體」屬古文字「繁化」現象，例如：

各 各（長沙帛書）

倉 倉（《信陽》一·〇一）

堯 赤（長沙帛書）<sup>35</sup>

技 技（《墨文》一三·一二）

然則「𠂔」應隸定「𠂔」，釋「𠂔」。

「鄒縣」，即「祝其」。《禮記·樂記》：「封帝堯之後於祝其。」注：「祝或為鑄」。又《後漢書·郡國志》：「濟北國」注亦作「鑄」。《淮南子·俶真訓》：「治工之鑄器」，注：「鑄讀作祝」。凡此「鑄」可讀「祝」之確證。「祝其」，見《左傳》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即《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之「祝其」。《地理志》：「東海郡」又有「厚丘，莽曰祝其亭」。以上「祝其」和「祝其亭」分別在今江蘇省東海縣北和縣南，相距六十多公里，戰國後期均屬楚境。楚國陶文至為罕見，「鄒縣亭」陶文國別的確認，使我們對楚國陶文有所了解。

根據陶文「鑄其亭」可以推斷：「鑄文」「童其亭」也應是楚地名。另外，「鑄文」「童」作「垂」形，則是典型的楚文字，也有助於判定古鑄的國別。《漢書·地理志》地名稱「某其」者，除「祝其」以外，尚有「不其」（琅玕郡）、「魏其」（琅玕郡）、「贅其」（臨淮郡）等<sup>③⑥</sup>。由此可見「其」應是常見的地名後綴，諸如「陰」、「陽」、「丘」、「陵」之類。值得注意的是，《地理志》四個「某其」都分佈在「琅玕」、「臨淮」二郡，屬「徐夷」古地。因此，「其」可能是「徐夷」古方言。檢《書·微子》：「若之何其」，鄭注「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記》曰：「何居」。《史記·高祖本紀》：「其以沛為朕湯沐邑」，集解《風俗通義》曰：「《漢書》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以上所謂「齊、魯之間」、「沛」都在「徐夷」範圍之內，可見「其」的古方言在典籍中不絕如縷。檢《地理志》雖未見「童其」，但「臨淮郡」下有「僮」。全祖望云：「宜依《水經注》作潼，蓋以潼水得名。」<sup>③⑦</sup>在今安徽省泗縣，戰國屬楚境。據以上對「其」的考察，「鑄文」「童其」很可能即《地理志》所載地名「僮」。

史稱漢高祖秦末官為「泗水亭長」，「泗水亭」舊為楚地。陶文「鑄其亭」、「鑄文」「童其亭」亦均屬楚境。這為推溯秦漢時代亭里制度的起源提供了考古方面的線索。

士

《璽案》。一四六著錄一方楚系官璽，其文為：

尹之鈔







文字。「邕」，「東」之異文。《說文》：「東，艸④木垂華實也。从木，弓。」案，「邕」从「中」，「東」从「木」。「中」(艸)、「木」義近，在偏旁中往往通用，故「邕」、「東」實為一字。《墨文》「邕」讀「范」，為古姓氏。「范」姓見《姓解》引《姓書》。

(八)、「邕」(《中山》五〇)，應隸定為「范」。《壺銘》：「死母范」，諸家均讀「世世母犯」。

(九)、「邕」(《墨案》一八二五)，應隸定為「范」，人名。

(十)、「邕」(《墨案》二一六九)，應隸定為「范」，讀「范」。《墨文》中為姓氏。

(十一)、「邕」(《墨案》〇五四)、「邕」(《墨案》〇二八七)、「邕」(《墨案》五五五二)，均應隸定為「范」，屬燕系文字。「范」，疑亦「東」之異文。「邕」本此「中」，復增「木」作「范」，

是疊加形符的結果。《墨文》「范」，地名。《水經》卷十一「(易水)東過范陽縣西南」，注「(梁門)浞水東南流，出長城注易，謂之范水。易水自下有范水通目，又東遷范陽縣故城南，即應劭所謂范水之陽也」。

《墨文》「范」應讀「范」。《補補》六·二讀「枝范」，并以遠在四川的「梓潼」附會之，失之。以「范」聯文案驗，「范水」應在范水附近。待考。

(十二)、「范」(《墨案》二二八四)，應隸定為「范」，讀「范」。《墨文》為姓氏。此字所以「已」與上揭「范」所从「又」，呈燕系文字風格。「范」或作「范」、「范」等形(《旬文》十四·九三)，則是齊系文字。

(十三)、「范」(《墨案》〇二三二)，應隸定為「范」，同「犯」。「犯」古「犯」字，見《玉篇》。《墨文》文意不明，文字呈齊系風格。

(十四)、「范」(《補補》五·一)，應隸定為「范」。《說文》：「范，法也。从竹。竹，簡書也。范聲。古法有竹刑。」陶文「范舍」為人名。「范」讀「范」。

(十五)、「范」(《詛楚文》)，釋「犯」。《睡虎》二〇·一九一作「范」。

以上「已」(《馬》)及从「已」得聲字有「范」、「范」、「范」、「范」，「犯」，从「犯」得聲字有「范」，从「邕」得聲字有「范」、「范」、「范」、「范」，「范」，凡得十五字。其中「已」(《馬》)的形體基本相同，但也有若干區別，這是戰

國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國文字「異形」的結果。大體而言，齊系文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燕系文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晉系文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秦系文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

艾

「艾」，甲骨文作「𠄎」，「𠄎」等形（《甲骨》三·三三），西周金文作「𠄎」，「𠄎」等形（《金文》三·二三一）。「艾」的上下兩個部件，戰國文字或交叉作「𠄎」形：

教 𠄎（鄆侯毀）

𠄎（宜安戈）

𠄎（中山王鼎）

𠄎（者刃鐘）

確認了戰國文字偏旁「𠄎」，下列銅器、璽印、竹簡文字皆可貫通。

（一）「𠄎」（子媧壺），應隸定為「媧」。戰國文字「𠄎」往往是裝飾偏旁，故「媧」即「姣」。

《類篇》：「姣，姣媧也。」《集韻》：「媧同姣」。「艾」，「交」音義均同。《說文》：「艾，交也。」

「姣」同「姣」，「姣」效「同」效「」，「較」同「較」，「絞」同「絞」，「笈」同「笈」，「校」同「校」，「駁」同「駁」，「鴉」同「駁」等⑤。壺銘「子姣」為人名。西周九年衛鼎銘「笈」，或釋「咬」⑤。

（二）「𠄎」（楚簡），應隸定為「駁」。《說文》：「駁，馬色不純也。」

（三）「𠄎」（《璽彙》三二六二），應隸定為「駁」。《說文》：「駁，駁牛也。从牛，勞省聲。」段玉裁云：「馬色不純曰駁。駁，犖同部疊韻。」⑤《廣雅》：「駁，牛雜色。」案「駁」應是「犖」的異文，音義均同。馬色不純曰駁，牛色不純曰駁（犖）。所謂「三十雜物」也。

（四）「𠄎」（駁公鼎），應隸定為「𠄎」。戰國文字「𠄎」往往是裝飾偏旁，故「𠄎」即「艾」之異文。鼎銘「駁公上交」是人名。

（五）「𠄎」（申鼎），應隸定為「𠄎」或「𠄎」。《備》同「𠄎」（《廣韻》），然則「𠄎」可能是「𠄎」之異文。《集韻》：「𠄎，山名。」鼎銘「𠄎安」為人名。

(六)「葉」(《籀補》附九)；應隸定為「校」。《集韻》「校，桶也。」陶文「葉涂」(《河北三六》)之「校」為姓氏，讀「校」。「校」姓見《路史》。

(七)「膠」(《墨彙》二六〇二)；應隸定為「絞」。《玉篇》「絞，綠色也，嫁者衣也。」《墨文》「絞申參」之「絞」為姓氏，讀「絞」。《左傳》有絞國，在隨唐之南，以國為氏，見《古今姓氏書辨證》。

(八)「勞」(長陵盃)；應隸定為「勞」。其所从「刀」，是疊加聲符。「刀」、「爻」均屬宵部。然則「勞」乃「絞」之異文。盃銘「聯絞」待考。

(九)「勞」(《墨彙》二七七八)；應隸定為「肴」。《說文》「肴，啖也。从肉，爻聲。」(十)「膠」(《墨彙》三二四五)；應隸定為「痠」。同「痠」。《說文》「痠，痛也。」

(十一)「膠」(東陵鼎)；應隸定為「刷」。《肴》之異文⑤。「厂」是表示建築的形符，與戰國文字「厨」作「屎」相同；「刀」是疊加聲符，與上文「勞」相同。「肴」，典籍或作「般」。《詩·小雅·賓之初筵》「般核維旅」，傳「般，豆實也。」《文選·西京賦》注「肴，膳也。」鼎銘「東陵刷」可能是「東陵」盜肉之器，也可能是「東陵」膳食之所。壽春鼎的「刷」亦讀「肴」。

(十二)「勸」(叔夷罇)；應隸定為「勸」。罇銘「腰勸」疑讀「密膠」。《釋名·釋姿容》「寐，謔也。」《古尚書》「昧」作「昧」，與「腰」形體最近。此「腰」讀「密」之證。朱駿聲謂「膠」字經傳多以「狡」為之⑥。《漢書·趙皇后傳》「即自繆死」，注「繆，絞也。」此「膠」和「交」音近之證。「膠水」和「密水」(均見《水經注》卷二十六)屬古萊國，這與罇銘「釐(萊)都腰(密)勸(膠)」地望正相吻合。

(十三)「膠」(《墨彙》二八七五)；應隸定為「廢」，不識。

一九八六年七月初稿  
一九八八年七月訂補

注釋：

- ① 何琳儀《古璽雜識》，《遼海文物學刊》一九八六年二期。
- ② 戴家祥《異字說》，引《金文詁林》一九二〇頁。
- ③ 周祖謨《審母古音考》，《閩學集》一二〇至一三五頁。
- ④ 曾運乾《喻母古讀考》，《東北大學季刊》一九二七年二期。
- ⑤ 王獻唐《春秋辨分三國攷》，三邦疆邑圖攷，六〇頁。
- ⑥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三七四頁。
- ⑦ 郝懿行《璽雅義疏》。
- ⑧ 同注⑥ 三七六頁。
- ⑨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
- ⑩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乾部。
- ⑪ 金祥恒《楚繒書電虛解》，《中國文字》二八冊。
- ⑫ 詳另文。
- ⑬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索釋》，《古文字研究》十三輯三七八頁。
- ⑭ 裘錫圭《戰國貨幣攷》，《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
- ⑮ 何琳儀《長沙銅量補釋》，待刊。
- ⑯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一九五七年八期。（拙文初稿漏引）
- ⑰ 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卷十一第一頁。
- ⑱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三三——三四④。
- ⑲ 同注⑰ 卷十七第三一頁。
- ⑳ 張政烺《中山王壺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一輯二二六頁。
- ㉑ 詳另文。
- ㉒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 ㉓ 錢大昕《古音類隔之說不可信》，《十駕齋養新錄》卷五。
- ㉔ 同注⑳。
- ㉕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 ㉖ 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十五輯一三七頁。
- ㉗ 郭沫若《由壽縣蔡基論到蔡基的年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一期。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于省吾《秦縣秦侯墓銅器考釋》，《古文字研究》一輯四二頁。

于省吾《雙劍謬古金文選》上二·二六引吳闓生語。

何琳儀《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古文字研究》十五輯一一七頁。

《荀子·解蔽》「梁死于亭山」，或本作「高山」。即因「亭」似「高」而誤。

顧炎武《唐韻正》卷五第十六頁，《音學五書》。

馬叙倫《讀金器刻辭》一五二頁。

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一三二至一四一頁。

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湖南考古輯刊》一集七〇頁。

《靈靈》〇二五三「會兀坐鈿」，風格近齊。「會」待考。

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三第九頁。

詳另文。

董說《七國考》卷一。

巴納《楚帛書研究引鏡宗頤說》。

嚴一萍《楚帛書新證》，《中國文字》二八冊。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卷十二。

同注②。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一九八六年二期。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三)三七頁。

同注④。

陳邦懷《戰國楚文字小記》，《楚文化新探》一五一頁。

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玉篇》補「州」。

同注⑩。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釋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同注⑫。

同注⑬三四頁，拙說與李文暗合。

同注⑭《學部》。

# 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虐」和从「朕」之字

吳振武

三晉璽印中有一個寫作虐、虐等形的字：

(1) 虐(?) 季 二五·一一〇

(2) 司馬 璽 三三七五

(3) 胡 璽 同上一三〇二

或从「邑」作 邑 或从「邑」作 邑

(4) 武 璽 二一〇七

(5) 傷 同上二一〇六

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收錄(2)，誤釋為「覃」(五·九)。顧廷龍先生《古籀文音錄》和金祥恆先生《古籀文編》收錄(1)，皆列于附錄(附編二一下、附錄二九上)。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收錄(5)，誤釋為「鄆」(六·一〇)。羅福頤先生《古籀文編》收錄(2)——(5)，分別隸定為「虐」和「鄆」(一〇八頁、一五六頁)，皆字書所無字。

我們認為，(1)——(3)从「又」从「虐」，應隸定為「虐」，釋為「擻」。古璽中有「虐」字：

(6) 尚 璽 三三二八

黃賓虹先生在《賓虹草堂鈔印釋文》中釋為「擻」是正確的。不過他把此字分析為从「虐」从「壘」則不準確，應分析為从「土」从「虐」聲。「擻」字見于《說文·土部》。齊「莒邦」殘刀面文中有「擻」字。

(7) 邦 璽 發展史 八二頁


曾毅公先生在《山東金文集存先秦編》中釋為「莒」，並將此刀列于莒器下。裘錫圭先生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七八年二期》一文中指出，此字从「竹」从「虐」

聲，應釋為「苦」。二先生所釋甚是。②從上引古璽「墟」字作「墟」和下引楚簡「墟」字作「墟」、齊陶文「蘆」字作「蘆」以及《說文》「蘆」字籀文作「蘆」來看，此「蘆」字很可能就是見于《說文》竹部之「蘆」字，在幣文中借為「苦」。《說文》謂「墟」字从「盧」得聲，而「蘆」又从「盧」得聲，故「蘆」字可釋為「墟」。古璽「墟」(墟)字和齊刀「蘆」(蘆)字無論在字形上，還是在結構上，都足以證明「蘆」、「墟」等字應釋為「墟」。「墟」字見于《說文·手部》。

上引(1)——(3)三璽中的「蘆」(墟)字或用作姓氏，或用作人名。在用作姓氏時，無疑應讀作典籍和漢印中習見的盧氏之「盧」(看《漢徵》五·八及《漢補》五·二)。下述戰國文字中的从「盧」得聲之字多从「盧」作，是其力證。在用作人名時，也可能應讀作「盧」。漢印所見人名中有「趙盧」、「王盧」、「祝父盧」(《漢徵》五·八)，可見古人常以「盧」為名。認出了「蘆」字，(4)、(5)也就不難解決了。

(4)、(5)在原璽中皆用作姓氏，可隸定為「鄺」。前人已注意到，戰國人常常在用作地名、姓氏的文字上加注「邑」旁，造成專用字。最近裘錫圭先生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一文中又列舉了大量例子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因此，「鄺」即「盧」字異體是可以肯定的。在璽中仍應讀作盧氏之「盧」。三晉地名中和「盧」字有關的有「盧氏」，見于典籍和戰國布幣(看《起源》圖版九·一四·二、一八·六)。其地即在今河南省盧氏縣，戰國時屬韓。

三晉璽印中又有一個寫作形的字：

(8)  (上)




《璽彙》三一二三

或以此為偏旁作：

(9) 

《璽彙》二八七八

《說文古籀補補》收錄(9)，誤釋為「潭」(一一·一)。《古璽文編》分別隸定為「膚」和「瀆」(一〇八頁、二七六頁)，亦字書所無字。


其實，從(8)在原璽中用作姓氏和(9)所从之以此為偏旁看，前者顯然是上述字所从之的異變，應釋為見于《說文·留部》之「膚」，在璽中仍讀作盧氏之「盧」。而後者則應隸定為

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膚」和从「朕」之字

「瀘」，即見于《說文·水部》新附及《玉篇》、《廣韻》、《集韻》等書中的「瀘」字異體。戰國時

諸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九期三一頁二〇七號

所从「盧」旁下部即作，可為其證。「瀘」字从「盧」得聲，而「盧」、「盧」等字又都从「盧」得聲，故「瀘」字可釋為「瀘」。《古文四聲韻》卷一魚韻下引《王存又切韻》「瀘」字作：

廬

《六書通》魚韻下引《升菴索隱》及古文奇字「盧」字作：

廬

廬

皆从「盧」不从「盧」，說明戰國時从「盧」得聲之字可以用「盧」作聲符。

「瀘」字識出後，下列六方齊璽中的幾個从「盧」之字也就隨之識出。

(10) 荆口蘭鈔(璽) 《璽彙》三七五五

(11) 王廬訃(信)鈔(璽) 同上〇六五六


(12) 公孫廬錫 同上三九二一

(13) 口廬訃(信)鈔(璽) 同上〇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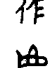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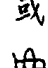



(14) 廬訃 同上三六六五

(15) 廬訃 同上三五六一

《說文古籀補》將(11)、(12)、(14)、(15)分別釋為「醴」、「縵」、「煙」(一四·九·一三·二·一〇·三)，同時又據三體石經疑後者應釋為「震」(附錄一四上)。這不僅都難以令人相信，而且自相矛盾。《古璽文編》收錄(10)、(12)、(14)、(15)，皆列于附錄(三七〇頁第三欄、四〇八頁第三欄、四五五頁第四欄、五三四頁第三欄)。其中(14)、(15)誤列兩處。(11)、(13)《古璽文編》未收，《古璽彙編》亦闕釋。

實際上，(10)應釋為「瀘」，(11)應釋為「廬」，(12)、(13)應釋為「瀘」，(14)、(15)應釋為「瀘」。上引齊「莒邦」殘刀「簠」(簠)字所从之「盧」作，正與此六字「盧」旁所从之「盧」



極近。古璽「戲」、「處」等字所从的「疋」旁作或（《古璽文編》二九三頁、三三五頁），亦與此六字所从的或旁極近。「蘆」、「臚」、「爐」四字除「爐」字見于《玉篇》外，餘皆見于《說文》，而且都是常用字。這也說明釋為「廬—廬」是可以成立的。


戰國齊陶文中又有一個从「屮」从「廬」的字：


(16) 丘遷

《夢盦藏陶》

(17) 丘遷

《晉錄》附編一五下

後者《說文古籀補補》既誤摹作，又誤釋為「曼」（三·八）；《古匋文彙錄》和《匋文編》則列于附錄（附編一五下、附錄二二上）。但《古匋文彙錄》同時又從《說文古籀補補》誤釋為「曼」（二·三遷及八·一丘字條下）。

其實，這個字也應該是「蘆」字異體。和上引(10)比較，祇是从「屮」和从「艸」之別而已。而作為義符，「屮」、「艸」二旁義亦相近。古有閭丘邑，地在今山東省鄒縣東北。又有閭丘氏。東周閭丘戈「閭丘」作「閭丘」（《三代》一九·三八·三，王國維釋）。「閭」、「蘆」二字的基本聲符都是「廬」，可知(16)、(17)中的「蘆丘」應讀作「閭丘」。這也是釋為「廬—廬」的一個有力佐證。


這裡需要指出的是，齊陶文中也有从「艸」从「廬」的「蘆」字：

(18) 


《鐵雲藏匋》四三·三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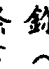
《季》二·一

(20) 楚事遷里賞

同上四五·二③

(21) 王殿里昇

同上三七·七、九、一一④

(22) 眾口陞凌鉅(重)

《陶錄文字合證》一

丁氏《說文古籀補補》卷一「蘆」字條下曾收錄(18)，注云：「吳憲齋（引者按：即吳大澂）以為蘆字。」（一·四）我們認為，吳氏此釋是非常正確的，可惜他既未在有關論著中加以闡述，同時又令人難以理解地把(18)、(19)顯係一字之(20)誤釋為「蘆」（見同書一·五蘆字條下引）。而丁氏雖然同

釋戰國文字中的从「廬」和从「朕」之字

意吳氏把(18)釋為「慮」，可他自己卻又誤入歧途，將(20)、(21)誤釋為「輩」(一·五)。後出的《古匋文彙錄》和《匋文編》皆從丁說，干脆把(19)——(22)都釋為「輩」(一·二、五頁)。祇有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才重新肯定了吳氏的釋「慮」說，但也祇僅僅收錄(19)一例而已(二〇頁)。


綜觀上述，下列齊國陶文和璽印中的一系列从「慮」或从「慮」之字就都可以辨釋出來了。

(23)  《鐵雲藏匋》一七·三


(24)  《季》三三·二

此二字皆應隸定為「慮」，釋為「慮」。後者《說文古籀補補》摹寫既不正確，又誤釋為「輩」(五·九)；《古匋文彙錄》和《匋文編》改釋為「慮」(三·三、二〇頁)，亦不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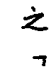
(25)  《季》一五·八

(26)  同上一五·一〇

此二字从「系」从「慮」，應釋為「慮」。前者《說文古籀補補》引吳大澂說釋為「羅」(七·一一)，顯不可信。《古匋文彙錄》和《匋文編》都將此二字釋為「釋」(一·三·一、八三頁)，亦誤。

(27)  《季》一·二·一

(28)  《璽景》三六〇六

(27)从「心」从「慮」，應是「慮」字異體。《說文》謂「慮」字从「思」「疋」聲，裘錫圭先生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一文中根據漢且慮丞印中的「慮」字作 (《漢徵》一〇·一五)，指出「慮」本从「慮」聲，其說甚是。「慮」、「慮」皆从「慮」得聲，故「慮」字可釋為「慮」。(28)所从之和古璽「慮」字所从之「慮」作者極近(《古璽文編》一〇九頁)，必為「慮」字無疑。《左傳·昭公十四年》中有「慮癸」，可證古有慮氏。此二字《說文古籀補補》分別釋為「羅」和「慮」(七·一一、九·六)，殊誤。《古匋文彙錄》和《古璽文編》則分別列于附錄(附編三一下、四五二頁第二欄)。

(29)  (？) 《璽景》左里殷(殷)口口 《季》七九·六

此字从「艸」从「盧」，顯然應釋為「蘆」。上述古璽「壚」字作「壚」、齊刀「蘆」字作「蘆」及楚簡「壚」字作「壚」，皆可與此互證。

(30) 楚璽遷公粟里何 公季 四·五·一 ⑤

(31) 王卒左殷(殷) 口圍 蓋里空 同上六〇·九——一二

(32) 城圍 管料里空 同上三九·三——五、七四·二

(33) 城圍 管料里空 同上三八·一——三九·二

此四字《說文古籀補》和《古匋文彙編》也皆誤釋為「葦」(一·五·一、二、五頁)。從辭例上看，(30)和上述齊陶文(20)同，(31)和(21)相近，又都和「里」連為一詞。故此四字很可能就是「蘆」字異體，皆从「壚」得聲。「壚」字見于《說文·木部》。

(34) 口管 公璽彙 三六八二

此字从「竹」从「系」从「盧」，當是「蘆」或「壚」之異體。其所从的「盧」旁，和(33)齊陶文所从之「盧」最為近似。《古璽文編》將此字列于附錄(五七八頁第五欄)。

在結束「盧」、「壚」討論之前，我們再順便談談《文物》一九八四年第一期刊佈的浙江紹興所出徐王盧銘文中的一個从「盧」之字。盧銘云：

(35) 郟(徐)王之口口 坵之少(小) 吳

關於銘文中的最後一字，原簡報和曹錦炎同志《紹興坡塘出土徐器銘文及其相關問題》一文皆釋為「嬰」(《吳》)胃(壚)二字。其實，此字从「門」从「膚」(臚)，應隸定為「闌」。齊陶文「闌」字作「闌」(《季》三·八·二、四、六、七、八)，可資參校。「闌」即「閭」字異體。前舉東周閭丘戈「閭」字作「闌」，是其證。本銘中的「闌」字應讀作「盧」。王子嬰次盧「盧」字作「盧」(《金文編》二七二頁)。「闌」、「盧」皆从「膚」聲，例可通假。

下面我們討論齊璽和東周兵器中的幾個从「朕」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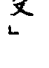

(36) 司馬 公璽彙 三八二七

此字舊不識，《古璽文編》列于附錄(四〇七頁第四欄)。

釋戰國文字中的从「盧」和从「朕」之字

我們認為，此字从「系」从「朕」，應釋為「滕」。楚姓名私璽中有「滕」字：

(37) 劍璽足 《書法》一九八四年四期四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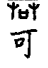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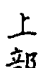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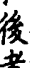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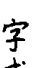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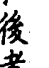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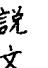
二者顯係一字之異。隨縣曾侯乙墓編鐘「繫」字作（《音樂研究》一九八一年一期），所从「舟」旁和(36)多旁同；二十八年、三十二年平安君鼎「毋」(受)字作（《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一九七二年六期），所从「舟」旁和(37)多旁同。(37)中的「滕」字是姓氏，《汗簡》卷中之一和《古文四聲韻》卷二登韻下引《石經》「滕」字作，可知此「滕」字應讀作典籍和漢印中習見的滕氏之「滕」(看《漢徵》一一·七)。《通志·氏族略》「以國為氏」條下謂：「滕氏，文王第十四子叔繡後也。武王封之於滕。」「滕」字見于《說文·糸部》。

認識了「滕」字，下列兩方齊璽中的一個比較難認的从「朕」之字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38) 右車鉞(璽) 《璽彙》五六八二

(39)  同上三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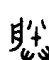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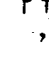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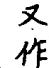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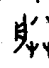


此字《賓虹草堂鈔印釋文》曾隸定為「簾」，釋為「簾」，顯不可信。《古璽文編》未收，《古璽彙編》亦闕釋。前一例《古璽彙編》還誤認為是兩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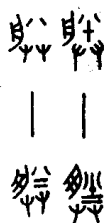
其實，此字从「竹」从「虍」，應隸定為「簾」，釋為「簾」。其下面的可以分析成上下兩部。上部應釋為「虍」是沒有問題的。上述(10)、(13)——(15)等从「虍」之字的「虍」旁皆作，是其確證。下部或顯然也是「朕」。古璽「俞」字或作（《古璽文編》二二—頁），所从「舟」旁正和後者旁同。至于从「口」不从「口」，在古文字中往往是有甚麼區別的。如金文「與」字可作（《金文編》一二八頁），古璽「共」字可作（《古璽彙編》〇七四九、一一三三），⑥「弃」(棄)字可作（同上〇八七二），⑦皆與此同例。《說文·虎部》有「虺」字，《說文》謂：「黑虎也。从虎，騰聲。」「騰」本从「朕」聲，故「虍」字很可能是「虺」字異體，而「簾」字則是見于《玉篇》、《集韻》等書中的「簾」字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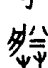
「簾」(簾)字在原璽中皆用作姓氏，無疑應讀作滕氏之「滕」。

東周銅戈銘文中也有「簾」(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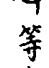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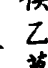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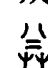
此字方濬益在《綴遺齋彝器考釋》一書中曾認為是「勝」之異文，這是頗具卓識的。雖然方氏並不一定知道此字應隸定為「簾」，但他一定知道此字下部是从「朕」的。可惜由于方氏沒有加以分析論證，因此他的這個說法從來沒有被古文字學家接受過。◎這裡我們再作一點分析。

和(38)、(39)比較，二者結構基本相同，祇是「疋」、「朕」二旁在寫法上略有變化而已。上述(33)、(34)等从「虍」之字「疋」旁作「𠄎」，正與此字「𠄎」旁極近。而從金文「勝」字所从之「朕」既作，又作（《金文編》三四二頁），「勝」字所从之「朕」既作，又作（同上五四七頁），以及上舉楚簡「勝」字所从之「朕」作來看，「朕」旁作是完全可能的。其演變關係如下示：



《古文四聲韻》卷二蒸韻下引《南嶽碑》「勝」（借為「勝」）字作，所从「朕」旁亦與此字旁極近。

戈銘「簾（簾）子」之「簾」自然也應讀作「勝」。金文勝國之「勝」一般都寫作「勝」（《金文編》五四六—五四七頁），但金文所見國名用字往往不一。如句吳既作「句吳」，又作「攻吳」，「句敵」、「攻敵」或「工廬」，「工廬」；莒既作「莒」，又作「招」或「簾」，「簾」；邾既作「邾」，又作「龜」或「殺」；①許既作「無」，又作「鄒」，「鄒」或「無」；蘇既作「蘇」，又作「蘇」；鄧既作「聳」，又作「昇」。故勝國之「勝」既可作「勝」，也可作「簾」（簾）。魏三體石經《左傳》殘石作「勝」不作「勝」，亦與此同例。古勝國在今山東省滕縣西南，公元前四一四年為越所滅。此戈銘文風格和齊兵器極近，故可確定為勝器。惟不知這個「勝子」是勝國的哪個國君。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長沙楚帛書中有字，仰天湖等楚簡中又有以它作偏旁的、等字。過去已有一些學者根據《汗簡》所錄古文正確地指出，前者應釋為「虍」（且），後者應釋為「虍」（首）和「虍」（組）。又，東周銅器和望山、信陽楚簡及隨縣曾侯乙墓竹簡中有及从之字。

李家浩同志在《信陽楚簡「滄」字及从「夫」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一九八二年）一文中

根據《古文四聲韻》、《汗簡》所錄古文，指出从「廬」應釋為「夫」，即「卷」字所从之聲符，《說文》作「弄」者，並正確地釋出了一系列从「廬」之字。本文所談到的「廬」和「廬」旁中有一部份和上述「廬」或「廬」旁極其相似，談到的「朕」旁中也有一例右邊所从之「夫」（《說文》作「弄」）和上述「夫」或「夫」旁同。我們認為，這種現象並不奇怪。古文字中形近偏旁有時相混是較常見的，這在春秋戰國時期尤為劇烈。倘若從另一個角度看，即從東周列國書寫和用字習慣不同去考察，也同樣能得到合理的解釋。

一九八五年暑假寫于吉林大學第三宿舍

### 補記

「一」本文係據筆者博士論文《古壘研究·古壘文編》校訂（一九八四年十月）中的部份內容改寫而成。稿成後，見同窓湯餘惠君在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一九八四年年會論文《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油印本）中，也將本文所談到的（1）——（3）釋為「廬」，將（12）和（15）分別釋為「廬」和「爐」，將（4）、（5）釋為地名「廬」字古寫，並疑（10）、（17）、（20）、（21）皆「廬」字古文，與筆者不謀而合。又，齊陶文中又有「廬」字（《鐵雲藏》八七·一「獲園」刻里人「廬」），湯文疑即「廬」之異構，可從。齊壘中還有「廬」字（《古壘彙編》五六七五「將」內刻），和本文所述（11）同，也應釋為「廬」。侯馬盟書有「廬」字（《侯馬盟書》三四一頁，人名），舊或釋為「廬」。其實應隸定為「廬」，釋為「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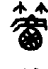
「二」《中國錢幣》一九八五年第三期刊佈一批新見戰國莒刀（舊稱博山刀）銘文。其上「莒」字作「廬」（《錢幣》、《錢幣》、《錢幣》、《錢幣》）或「廬」（《錢幣》）。從前者所从「廬」旁或作「廬」形看，本文（16）、（17）「廬」（讀作「間」）「廬」的「廬」字應隸定為「廬」，而不應視為从「廬」。又，戰國燕官璽中所見燕地「夏廬」（屋）之「廬」作「廬」（《古壘彙編》〇〇一五「夏廬都司」徒）、五五四一「夏廬都左司馬」、五五四六「夏廬都丞」，所从「廬」旁作「廬」形，亦可與此互證。

「三」《太平御覽》卷四七二引《風俗通》所述龐儉鑿井得錢事，有「流傳客居廬里中」等語（此蒙裘錫圭先生指示），「廬里」也作「閭里」（見同書卷五〇〇引）。似本文（20）、（21）中的「蘆里」，（24）的「廬里」，（30）的「蘆里」，（31）——（33）的「蘆里」皆應讀作「廬里」或「閭里」。

### 引書簡稱表

- |                       |                         |
|-----------------------|-------------------------|
| 《季》——孫溥、孫鼎《季木藏匱》      | 《鹽業》——羅福頤《古鹽業編》         |
| 《發展史》——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 | 《漢徵》——羅福頤《漢印文字徵》        |
| 《漢補》——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    | 《起源》——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 |
| 《春錄》——顧廷龍《古匱文春錄》      | 《三代》——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

### 注釋

- ① 原為印戳陶文。
  - ② 不過裘先生將此字摹作則不十分準確。
  - ③ 同類陶文還見于《季》四五·三——八、一一、一二，四六·一——六。
  - ④ 本文所引陶文中的「段」字皆從朱德熙先生釋，詳其著《戰國文字中所見有關廢的資料》，刊《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 ⑤ 同類陶文還見于《季》四五·九、一〇。
  - ⑥ 此字《古鹽業編》誤釋為「興」（六二頁）。
  - ⑦ 此字《古鹽業編》列于附錄（四九〇頁第一欄）。
  - ⑧ 後出的有關著作遇此字皆存原篆，《金文編》未收此字。
  - ⑨ 作「殺」者見杞伯每亡鼎二。此鼎器銘作「𣦵」，蓋銘作「殺」（《三代》三·三四·一、二）。
- 釋戰國文字中的「廬」和「朕」之字

# 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

湯余惠

歷史上的繁陽非止一地，以繁陽命名的城邑，見之於古籍的，至少有三個：其一在南，春秋戰國時期屬楚；其一在北，戰國時屬魏。

由於近年來的考古發現和學者們的努力探討，使我們對楚繁陽有了更多的瞭解。楚繁陽見於古代器物銘文，即曾伯靈匱「印（抑）燮錫湯，金道（導）錫（錫）行」，晉姜鼎「於征錫湯」，取厥吉金」及「錫湯」，其地兩見於《春秋左氏傳》<sup>①</sup>，古代以盛產吉金著稱<sup>②</sup>，其地在今河南省新蔡縣北。

戰國時期的魏繁陽，見於《史記》、《漢書》，在當時可算是一個不小的城邑，但是在數量頗為可觀的三晉器物銘文中，却一直沒有發現它的存在，應該說這是不大合乎情理的。

早些時候，我們曾對戰國文字形體做過一番排比研究，發現三晉的銅器、兵器、貨幣和璽印文字中屢見一個从山、从每的垂字，覺得很可能就是魏繁陽字的古文異體，驗之于銘文、字體風格及器物的形制特點，似乎也沒有遇到明顯的障礙。因草成此文，對相關器物銘刻材料略作考證，懇請識者不吝指正。

## 一 魏繁陽的兵器

戰國時期魏邑繁陽所造的兵器，迄今所見只有一件戈和一柄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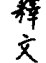
### (1) 十三年繁陽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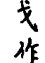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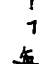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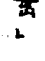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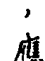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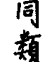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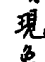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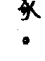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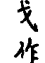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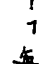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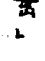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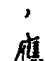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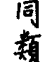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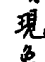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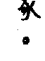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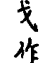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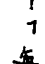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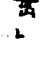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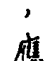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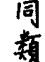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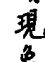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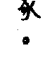

























這件銅戈係羅振玉氏舊藏<sup>③</sup>，其圖象及銘文，曾先後著錄於《周金》、《夢軒》、《小校》、《三代》等書，戈內與胡、援相接處，銹蝕太甚，原戈已斷折為兩部分。銘文在戈內和戈胡的正面，先內後胡，凡十五字（其中合文一）。除少數數字刻略有殘損，其餘均清晰可辨（參摹本，圖一），今隸釋如下：



十三年，無(繁)陽命(令)無(繁)戲。(戈內)


帛三(工師)北宮曼，冶黃。(戈胡)

戈銘無字兩見，前例山旁右半部殘損，尋繹字劃可據後例補足。近年出版羅福頤先生主編《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前例摹作，後例摹作，極具慧眼。

我們把無字釋為「繁」，出於下面的理由：戰國文字山字作，為通常寫法；每旁作、，略同於侯馬盟書⑤，隸定應作，字殆从山每聲。此其一。《說文》，，，，，，，，，，，，，，，，，，，，，，，，，，，，。此其二。古代地名用字多从邑，異構則往往从山，《說文》邑部：郟，，，，，，，，，，，，，，，，，，，，，，，，，，，，，，，，，。《段注》。又却，，，，，，，，，，，，，，，，，，，，，，，，，，，，，，，，，。本戈作，應屬同類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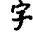

「繁戲」，又見於三晉私名璽印(詳後)，文字結體風格十分相似，但是否為同一人，一時還難於遽定。

「北宮曼」，北宮為複姓。春秋衛人多有以北宮為氏者，如北宮括、北宮喜、北宮佗、北宮結等，均見《春秋左氏傳》，或即北宮曼的先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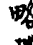
「繁陽」，于本文為魏邑。戈銘首列縣令名，次列工師名，後列冶名，係典型的以地方守令為監造的三晉兵器銘刻款式。其文字也是典型的三晉風格，冶字作，結體屬魏⑥。相同的例子，又見七年宅陽矛(《小校》10.74.6)和七年宅陽劍(《周金》6.95.1)，而這兩件兵器均有地名可考，屬於魏國兵器是毫無疑問的。

三晉的繁陽屬魏，《史記》亦有明文可稽。《趙世家》：「孝成王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正義》引《括地志》云：「繁陽故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北二十里。」《瀧川資言》《考證》：「繁陽，魏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又《廉頗蘭相如列傳》：「趙使廉頗攻魏之繁陽。」繁陽是魏國東北部的邊邑，與趙緊鄰，故廉頗攻魏，首當其沖。繁陽而漢時屬魏郡，《漢書·地理志》繁陽下應助注云：「在繁水之陽。」張晏注云：「其界在繁淵。」《水經·河水四》：「河水又東北逕委粟津，左

會泲水故瀆。注云：「故瀆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而北出，東逕繁陽故城南……春秋襄公二十年經書，公與齊晉侯、齊侯盟于澶淵。杜預曰：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淵，澶淵即繁淵也，亦謂之泲水焉。昔魏徙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泲水繁陽，即是瀆也。」是繁陽在魏由安邑徙都大梁，即公元前361年以後，亦曾一度為趙國轄地。何時復歸魏人所有，不詳。但據前引《趙世家》，至遷在孝成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44年）前後已歸魏而不屬趙了。總之，經傳注疏以繁水、泲水、繁淵、澶淵為一事，繁陽因水而得名，地處繁水故瀆之北，地望當在今河南省內黃縣東北。

「十三年」之「十」，銘文行款偏左，字的右邊有銹斑，或以為「廿」之殘。今視拓本應是「十」字。戰國文字「廿」作「」，廿下端相連，戈銘「十」作「」，無相連之曲劃。舊或釋「二十」，而以「二十三」載「名器，恐非。戈銘乃戰國中晚期字體，這一時期魏王紀年在十三年以上的，計有惠、襄、昭、安釐、景濬等五世，此戈當屬何王，尚待考證。」

(2) 繁邑劍

著錄於鄭安《周金文存》(1933)，舊傳出河間龐氏。銘文四字，縱書，字體狹長，筆劃屈曲婉轉，略帶蟲書意味。偏旁結體不拘一格，或率意出之（如山旁作「」）。「此劍銘文舊多誤釋，今按劍銘四字（見圖二），當釋為：

劍(繁)邑出曰

「劍」，疑从山、劍省聲。「劍」即劍字異體，兩周金文屢見。據此，則「」也可能是劍字的省體。魏邑繁陽出土器物銘文每省稱為「繁」（詳後），此銘之「繁邑」指稱繁陽，似無可疑。

「出曰」二字疑為工師或冶工的私名。出字不識，分析字形，當是从山从申，山旁結體與劍字所从略同。與此劍銘文相同的還有一件劍，著錄於《周金》(1933)（見圖三），當是由同地同人所造的一件銅器。

二 魏繁陽所造的銅器

戰國時代有銘文可考的魏繁陽鑄器，共發現兩件，即繁宮鼎和繁下官鐘。

(3) 繁宮鼎

銘文著錄於《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二·五。鼎銘二字，橫書，係用刻款（見圖四）。字體方正疏朗，正是典型的三晉作風。銘文今釋為：

𡗗(繁)公(宮)

鼎銘首字作𡗗，每旁未加點，即前考戈銘𡗗形有作。每字本从「母」，但古文往往省掉兩點而寫成「女」形，在戰國文字中，此例尤多，不煩舉證。但值得留意的一例是《古璽集編》三二〇著錄的「𡗗端」私名璽，我們曾指出首字當是𡗗字①，其所从每旁與鼎銘正合。

鼎銘公字作𡗗，下方作雙環形，是公字的繁體，早見於西周晚期金文𡗗公簋，戰國時代則多見於中原各國器物銘文。公、宮二字音同字通，經傳每多假借，戰國文字亦不乏是例。「𡗗公」之讀為「繁宮」，正如陶文「𡗗公」讀為「𡗗宮」，「𡗗公左官𡗗銘」之讀為「𡗗宮」。宮，古時多指室宅或宗廟。  
𡗗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詩·大雅·思齊：「雖難在宮，肅肅在廟。」正義：「雖難雖然甚能和順在于室家之宮。」詩·召南·采芣：「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毛傳：「宮，廟也。」又《大雅·雲漢》：「自郊徂宮。」鄭箋：「宮，宗廟也。」鼎銘「繁宮」，究屬何種性質，尚不能斷定。在鼎上刻此二字，後面沒有作器者的署名，從戰國三晉器物銘刻的情況看，應是此鼎置用的處所，而不太可能是製造器物的官署。

(4) 繁下官鐘

著錄於《綴遺》二·五，銘文係刻款，縱書三字（見圖五）

𡗗下官

首字為舊所不識，今按亦當是𡗗字。與前考戈、鼎銘此字對勘，不難看出漸次省易的迹象來。三者相較，鐘銘顯得更為簡單。

「𡗗下官」的「𡗗(繁)」和繁公鼎一樣，也是繁陽的省稱。大概是為了銘文刻寫的便利，戰國器物銘文中的地名，常常省略其中的某字，而以一字出之。這種情況，秦、魏兩國所見較多。例如：秦器「高奴」省稱為「高」②，「漆垣」省稱為「漆」③；魏器安令盂及魏國的布幣背文「安邑」省稱為「安」。

「言(國)陽」省稱為「言」<sup>①</sup>，等等。流風所及，秦漢時代亦復如此，秦代陶文「咸陽」省稱為「咸」、  
「臨淄」省稱為「臨」或「淄」，「邯鄲」省稱為「邯」，西漢漆器烙印文字「成都」省稱為「成」<sup>②</sup>等  
等，應該看作是戰國地名省稱現象的延續。繁公鼎和繁下官鐘銘文地名省稱的現象和上述情況是一致的。  
「下官」，官署名稱，表明該鐘是下官的用器。除本器以外，戰國器物銘文裏的下官，還見於三十  
五年安令鼎、安邑下官鐘、梁二十七年鼎和朝歌下官鐘，均為魏器。與「下官」對稱的又有「上官」，  
見於平安君鼎、梁上官鼎和十三年上官鼎，除平安君鼎國別尚有爭議外，另外兩器也是眾所公認的魏國  
遺物。上官和下官，性質相類，同屬食官<sup>③</sup>。

### 三 魏繁陽的鑄幣

(5) 戰國時期的金屬鑄幣中，有一種平首方肩圓跨布，面文為「空一鉞」，或者稱「空鉞」(見圖六  
a、b)。首字為鑄造地名，幣文又作空(《古錢大字典》221)、空(同上222)等形，舊誤釋為京、  
為趙、為般，均於字形不合，不可據<sup>④</sup>。今按此字亦應釋「垂」。「垂一鉞」即繁陽一鉞，意謂繁陽所  
鑄的一鉞布幣。

從形制上看，此種布幣與「陰晉一鉞」、「言(國)陽一鉞」、「甫皮一鉞」等典型魏幣相比，共同  
點是顯而易見的，即：形制為平首、方肩、方足、圓跨；貨幣單位用「鉞」，其國別屬魏，為戰國魏繁  
陽鑄幣，應該是沒有疑問的。

(6) 與此相關，還有一種「銳角布」，形制為平首、方肩、方足、尖跨，面文一字作垂(《古錢大字典》  
220、見圖六c)、「垂」(同上221)、「小」(同上223)等形，傳出河南。我們曾指出應即垂字，屬於魏繁  
陽鑄幣之一種。舊釋為「垂」，指為宋幣或衛幣，或釋為「般」，以為韓幣，都是不妥的<sup>⑤</sup>。過去，曾  
有人認為銳角布均出自韓，現在看來似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 四 「垂」字璽和垂氏印

(7) 羅福頤主編《古璽集編》單字璽類5376所收垂字朱文方璽(見圖七a)，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

釋「氏」(2.5)，不可信。以前考諸「無」字例之，自當同釋。如前所論，「無」(繁)即繁陽之省。古璽之單刻縣邑名而未加具體職官名者，如「洵城」、「平陰」、「襄陰」、「平阿」之類<sup>⑧</sup>，均為地方守令官印。「無」字璽應即繁陽縣令使用的官印。

(8) 晚周私名璽中還有不少繁氏的印鑿，如《古璽集編》所收：

- a 無端 (3276)  
b 無辰 (2129) 無症<sup>⑨</sup> (2130)  
c 無畔 (3042) 無寧 (3043) 無安 (3044) 無蘭 (3045) 無迷 (3046) 無莫 (3047)  
無郵 (3048) 無蠶 (3049) 無間 (3050) 無戏 (3051, 見圖七b) 無秦 (3052)  
無纒 (3053) 無□ (3054) 無盍進 (3055)


a類作「無」，b類作「無」，因襲西周以來的傳統寫法；c類作「無」，採用晚周異體。從字體風格考察，除a之3276、b之2130、c之3053(見圖七c)三例為燕人之作，其餘各品均為三晉手筆。由此可見，繁氏印鑿多出三晉，再聯想到「無」字只見於魏國的銅器、兵器、貨幣這一事實，似乎還可以進一步推論，寫作「無」的繁氏私名璽絕大部分應是戰國時期魏人的作品。

魏人多繁氏，自有其歷史上的原因。我們知道，西周初年封諸侯，建同姓，屏藩周室，武王之弟康叔封被分封到殷商故都一帶建立了衛國，並賜以殷民七族，即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飢氏、終葵氏<sup>⑩</sup>。經春秋入戰國，這裏成為魏國的轄地。繁氏在魏乃是世代相傳，瓜瓞有年的舊族，繁氏之印多出自三晉之魏國，看來不是純乎偶然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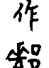

綜前所述，先秦時代，繁陽有南北之別，均在今河南省境內。戰國南繁陽屬楚，在今新蔡縣北，為我國古代南方重要銅產地之一；北繁陽屬魏，在今內黃縣東北，是魏國東北方邊境上的重要縣邑。南北兩繁陽均有先秦古文字資料出土，南繁陽寫作「無湯」或「無湯」，北繁陽則寫作「無陽」、「無邑」或省稱為「無」。在用字上略有不同。「無」為「無」之古文異體，秦滅六國，統一文字，前兩體皆廢，而「無」繁流行於後世。從戰國魏邑繁陽的古文字資料看，該縣設有官府手工業作坊，實行當時三晉各國普遍推行的令、工師和冶分工負責的三級責任制；縣內有食官之設，食官亦名「下官」；該縣當時鑄行

的金屬布幣有兩種，一種是面文為「繁一鉞」或「繁鉞」的圓跨布，另一種是「繁」字銳角布。魏國是當時繁姓聚居之地，其民為「殷民七族」繁氏的後裔。魏繁陽城內有宮室建築名為「繁宮」，殆是當時當地一大景觀，其為普通宮室，還是宗廟，抑或是王侯的離宮別館，尚有待進一步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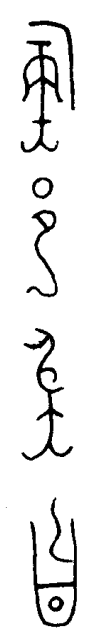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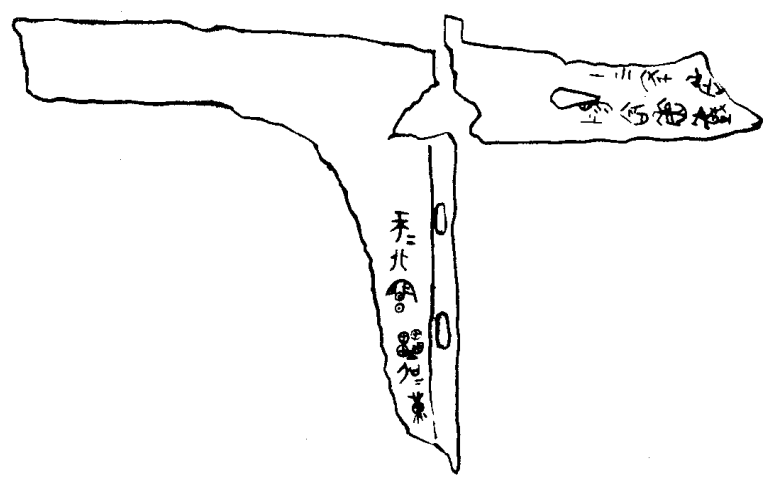
注釋

- ① 左傳：襄公四年、定公六年。
- ② 參看《河南洛陽出土「繁湯之金」劍》，《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二期第52頁；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21—22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六月第一版。
- ③ 《周金文存》9.6。
- ④ 《三代吉金文存釋文》卷二〇，5頁。
- ⑤ 侯馬盟書悔字作，每旁寫法與戈銘相近。
- ⑥ 參看黃盛璋《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第23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二年八月第一版。又《戰國「冶」字的結構類型與分國研究》，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合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第27—33頁。
- ⑦ 參看新版《金文編》卷九252。
- ⑧ 參看拙作《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21頁。
- ⑨ 四年呂不韋戈。
- ⑩ 十八年上郡戈及高奴銅權。
- ⑪ 參看李學勤《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輯22—24頁；《中日歐美澳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選釋》，《中國古文字研究論文集》第5頁；《東周與秦代文明》第22頁。
- ⑫ 參看裘錫圭《書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第22—27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一版。
- ⑬ 參看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二期61頁。
- ⑭ 參看拙作《戰國時代魏繁陽的鑄幣》，《史學集刊》一九八〇年第十期69—70頁。

204 222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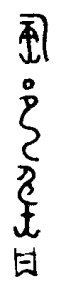
- ⑬ 《古璽集編》 0359 · 3133 · 3134 · 0317。
- ⑭ 此璽鉞字作  (2130)，即  (2129) 之省作，每旁的寫法與「璽」字銳角布略同。舊釋為「𠄎」，恐非。
- ⑮ 《左傳·定公四年》。

圖一 十三年繁陽戈(《三代》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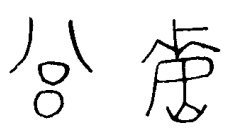
圖二 繁邑劍銘文 (《周金》6.99.3)

圖三 繁邑鐵銘文(《周金》6.118.2)



圖四

繁公鼎銘文



(《貞松堂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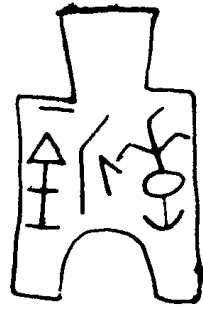


圖五 繁下官鐘銘文

(《綴遺》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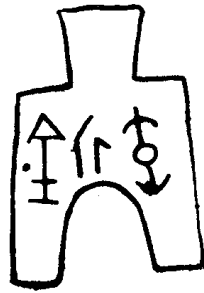
圖六 a 「繁一鉞」布

(《古錢》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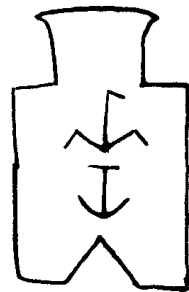
圖六 b 「繁鉞」布

(《古錢》159)



圖六 c 「繁」字銳角布

(《古錢》180)



圖七 a

「繁」字印



圖七 b

「繁戲」印



圖七 c

「繁鑲」印





#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 石經、《說文》、 「古文」的研究

黃錫全

魏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是流行於漢魏間的前代文字，是研究古文字，特別是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這一點，經歷代學者的不斷研究，已成定案。遺憾的是，三體石經自刊刻以後，經歷代輾轉遷運，碑石幾乎損失殆盡。石經殘石未出土之前，魏石經面貌一幾之傳，惟存於《隸續》。到目前為止，雖然出土了一部份石經殘石，又有洪适《隸續》所錄蘇氏刊本石經，但仍不足以恢復當時石經古文的原貌。東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叙篆文，合以古籀」，保存了非常豐富的文字材料。可是，從許慎撰此書到現在已近兩千年，中間經過多次傳抄翻刻，就是經過徐鍇、徐鉉整理校訂過的「二徐」本，也經過了多次翻刻。我們今天所見之本，已非許書的原貌，甚至可以說，已非「二徐」本的原貌。因此，要想逐步恢復石經，《說文》古文的原貌，或者說對石經，《說文》古文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除有賴於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外，還需要從流傳至今的有關文獻中去尋求。出於宋人手筆的《汗簡》、《古文四聲韻》，保存有相當一部份有關石經和《說文》「古文」的材料，認真清理這份珍貴的遺產，對於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不無裨益。筆者曾將這兩部字書中所保存的石經、《說文》「古文」逐字校訂錄出，並與今天所能見到的三體石經、《說文》「古文」進行過比較分析。現將這些材料公諸同好，或許有益於海內方家君子的深入研究。

當然，《汗簡》、《古文四聲韻》雖出自宋人手筆，但也經過了輾轉傳抄的厄運，流傳至今的本子與原貌已有出入。儘管如此，在沒有多少可據以校補今存之石經與《說文》「古文」的材料的情況下，這筆「古文」資料是不可多得的，也是應該受到重視的。事實上，前輩學者如王國維、孫海波、胡光燾、商承祚、舒連景等，在研究石經、《說文》古文時，已每每徵引這兩部字書中的「古文」，與今存資料相互比勘。①

關於《汗簡》、《古文四聲韻》中的「古文」的真偽，歷代學者雖有持懷疑態度的，但對其中所錄的石經、《說文》、《古文》還是相信的。如專門駁斥《汗簡》的鄭珍、鄭如同就認為：「《汗簡》之不經則異是，其歷採諸家，自《說文》、石經而外，大抵好奇之輩影附詭託。」②當然，盲目信從也是有問題的，需要結合該書的情況作具體分析。

為便於查找，我們後列字表採用的本子是中華書局於一九八三年影印出版的《汗簡》、《古文四聲韻》。《汗簡》即《四部叢刊》影印的馮舒本，《古文四聲韻》為宋刻配抄本。如有疑問，則參考注刻本和齊安郡學本殘卷《集古文韻》卷三（簡稱齊本）。我們從中收錄的石經、《說文》、《古文》的體例大致如下：

一、祇錄郭、夏於書中注出石經、《說文》者。二書中有些形同石經、《說文》之字而注文是它書者，不錄。

二、錄字以《汗簡》順序排列，以郭注為主；郭書注文闕者，或明顯不當者，則依夏書補校。夏書多出郭書之字，列入郭書「古文」之後。夏書配抄本無而見於齊本者，為便於研究，我們亦一並收入，列入配抄本多出郭書之字之後（齊本多出者主要是《說文》、《古文》，不見有石經「古文」）。

三、注文中每有一字見於二書者，祇要其中有石經或《說文》字樣，均收錄。如式（三），郭注「見尚書說文」；隸（肇），夏注「郭昭卿字指又說文」；泉（泉），郭注「出石經說文」；茶（蔡），夏注「古尚書亦石經又古春秋」。我們將三、肇、泉三字列入《說文》，又將泉、蔡二字列入石經。

四、夏氏每每於同一書名、同一字下羅列二形或數形，其中一形同郭書，另一形或數形有別。差別不大者，不作為夏書多出郭書之字，僅在「四聲韻」欄內列出，以便比較；差別較大或郭書無者，有可錄自異碑、異本，則作為夏書超出郭書之字。夏書中如有誤入之字，則剔出；如哭字條下，三個哭字中的第二形則是「喪」字，不錄。

五、郭、夏注文或釋文有異者，在備注欄或釋文欄內標出，以便參考。

六、雖有釋文及書名而闕「古文」篆體者，不錄；雖有隸古定體、書名及釋文而沒有「古文」篆體者，亦不錄（夏書中有這種現象）。如夏於會下錄岸、岑、洽三形，注「並石經」，我們祇錄洽，不錄

宀。宀。夏於宅下錄《說文》廡、庀二形，我們祇錄廡，不錄庀。

七、夏書多出郭書之字，有見於郭注別書者，有見於郭書部首而郭未注石經、《說文》者，亦依夏注，將其列入石經或《說文》。

八、我們採用的徐鉉本《說文》，是中華書局於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影印本；徐鉉本（《繫傳》）是清道光十九年依景宋鈔本重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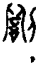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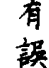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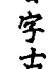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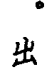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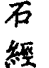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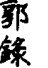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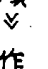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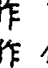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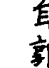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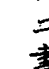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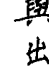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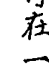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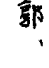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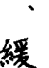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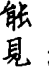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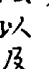


九、本文祇就郭、夏二書所錄石經、《說文》「古文」作一些綜合分析，並列出與今存資料之對照表，以便研究者參考。具體的文字分析，可參見拙著《汗簡注釋》，有關石經、《說文》的其它問題，可參見王國維及曾憲通先生的有關論著。<sup>③</sup>

### 一、《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古文」

經我們逐字校訂，郭書中注出石經者一百四十一字（包括郭書脫注而依夏書補者），其中夏書注文同者一百零五字（另外三十六字不見於夏書或注文有異）。夏書多出郭書者一十七字（夏書共錄一百二十二字）。二書共錄石經一百五十八字。一百五十八字中，有五十八字不見於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之石經。見於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石經的一百字中，同時見於這兩種資料的有五十字，僅見於出土石經的有一十二字，僅見於《隸續》的有三十八字。從這個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郭、夏二書不僅比洪适所著《隸續》收錄的石經要多，而且保存了一些久已失傳的石經「古文」。<sup>④</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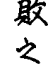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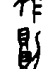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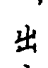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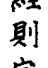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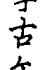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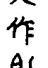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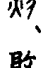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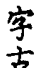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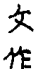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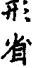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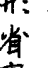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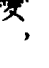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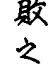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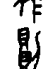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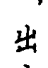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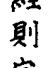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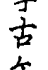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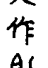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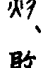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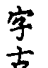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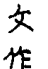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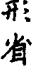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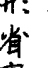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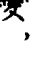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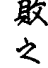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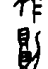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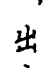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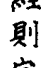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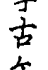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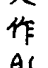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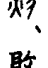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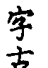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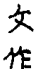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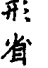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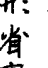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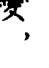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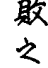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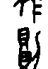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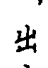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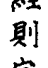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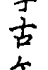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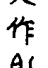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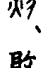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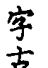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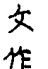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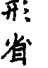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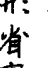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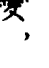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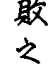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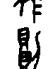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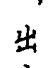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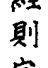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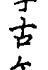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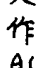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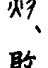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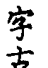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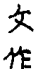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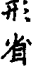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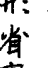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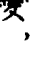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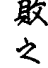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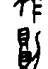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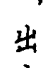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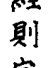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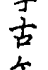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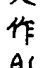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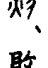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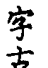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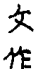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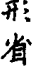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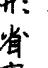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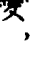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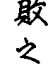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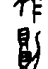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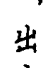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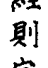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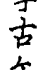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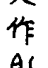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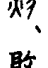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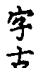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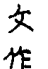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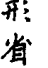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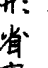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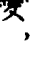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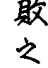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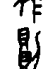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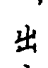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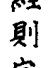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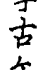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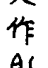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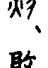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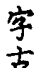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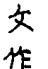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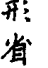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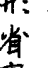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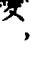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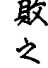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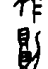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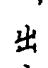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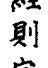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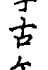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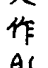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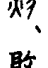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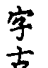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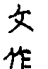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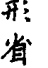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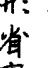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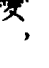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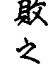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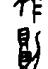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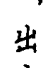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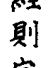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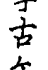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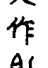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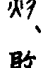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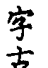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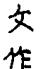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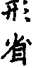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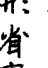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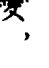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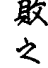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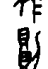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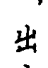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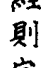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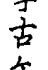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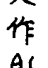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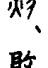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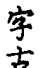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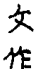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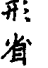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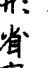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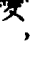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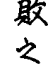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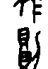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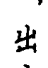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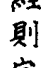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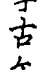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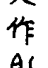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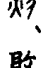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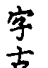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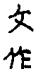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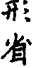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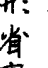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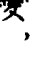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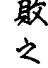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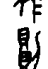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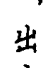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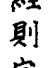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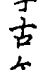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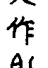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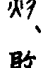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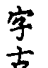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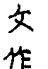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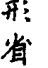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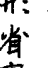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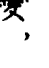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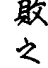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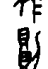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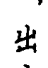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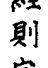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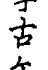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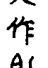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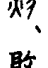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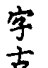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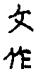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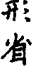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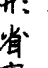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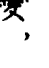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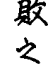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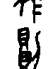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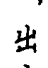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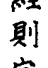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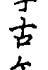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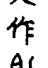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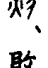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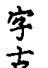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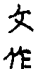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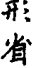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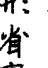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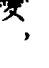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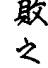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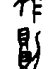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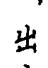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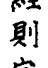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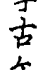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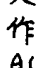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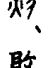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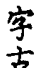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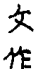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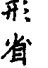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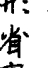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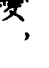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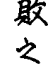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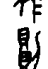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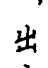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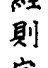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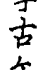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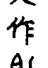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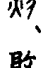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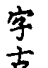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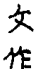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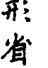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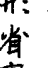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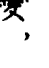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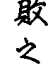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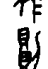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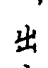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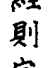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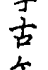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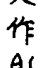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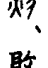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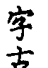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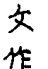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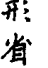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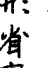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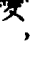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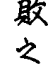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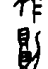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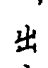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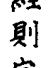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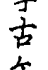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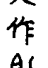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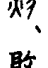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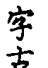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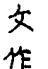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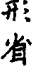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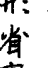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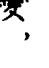


郭、夏二書中之石經「古文」的情況，經與出土石經和《隸續》所錄石經逐字比較，大致可以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

1、基本上保持原形。如出土石經祖字古文作祖，郭、夏錄作祖；祖；出土石經會字古文作會，郭、夏錄作會；會；出土石經遠字古文作遠，郭錄作遠；遠；出土石經純字古文作純，夏錄作純，等等。郭、夏所錄多數為古文，少數是小篆，如辰作辰，教作教，不作不等等。

2. 比出土石經差，與《隸續》所錄石經得失互見。如出土石經劉字古文作，郭、夏錄作，左旁中的言形有誤；出土石經師字古文作，而郭錄作，上部筆畫有誤；出土石經春字古文作，郭、夏錄作，而《隸續》錄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寧字古文作，郭、夏錄作，而《隸續》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邢字古文作，郭、夏錄作，而《隸續》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減字古文作，郭錄作，而《隸續》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嗣字古文作，郭錄作，而《隸續》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感字古文作，郭錄作，而《隸續》作，顯然《隸續》不如郭、夏所錄。出土石經郭書與《隸續》均有錯誤，等等。除此，也有誤釋的。如出土石經嗣字古文作，郭錄作，與《隸續》作形同，而郭誤釋為副。嗣本為穀字古文，而郭、夏誤釋為敢。原嗣應是原字，出土石經泉字古文作可證，而郭、夏誤釋為泉。類似的關點和錯誤，雖不一定全出自郭、夏之手，但二書中存在這些問題則是事實，我們在利用或研究這批材料時要注意。

3. 保存有久已失傳的石經「古文」。盡管郭、夏二書所錄的石經「古文」與出土石經相比存在一些錯誤，祇要我們細心地加以分析，有些錯誤還是可以分辨的。值得慶幸的是，郭、夏二書中居然有禱、禱、詹、詞、哭、侍、發、法、退、延、郤、又、羯、荅、姑、莖、特、垂、鞞、旬、檜、散、敵、量、肆（孫）、馳、塵、燾、經、立、替、慮、泉（原）、露、露、零、斐、莞、臻、母、緩、緇、居、矜、累、惡、乾、演、弓、媿、肆、進、料、噍、驗、覺、隙等五十八字，不見於目前能見到的出土石經以及《隸續》所錄之石經。這些字無疑是非常寶貴的材料，其中有的字就與《說文》類同。如法作，就同《說文》法字古文，退作，類同《說文》退字古文，甸作，即《說文》甸字古文，緇作，類似《說文》緇字古文，緇作，類似《說文》緇字古文，禱作，類似《說文》禱字古文，禱作，類似《說文》禱字古文，禱作，類似《說文》禱字古文，禱作，類似《說文》禱字古文，禱作，類似《說文》禱字古文

文和先秦古文字，應該重視這些材料。我們希望將來發現的石經碑文中能出現這些字。

需要指出的是，石經中的古文並非一種模式。如出土石經保字古文就有保、傍二形。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夏錄敗字作，，

，，，，，，，，，，，，，，，，，，，。夏錄敗字作，，



獎、掌、享、壽、幸等約二十六文。郭、夏二書共錄正篆約計五十七文。

《說文》正篆中很多字就是古文或籀文，大致包括下列幾種情況：

- (1) 正篆下別出篆文和籀文，則正篆為古文。
- (2) 正篆下別出篆文，則正篆非籀文即古文。
- (3) 正篆下別出籀文，則正篆兼有篆古。
- (4) 正篆就是古文。

如按這樣分別，郭、夏所錄的五十六字中，不見有第一類，屬於第二類的有下、審、漁三字，我們所列「對照表」便將這類字直接列入古文欄。屬於第三類的有癯、塵、隘、昏、壽、享等五字。剩下的字可能屬於第四類，或者其它，郭、夏當作「古文」收入二書。這類字中，有的就與古文字形體相合。如徒作從，與古墨、世、世、形體類同。⑧ 亂作，與五年瑯生銀、番生銀、詛楚文、字所從之、形體類同。鑿作，與癩鐘、秦公鐘、形體類同。競作，與鬲比盪、形體類同，等等。

6. 可校正鉉本。郭、夏所錄的《說文》「古文」中，有的字與古文字比較，比鉉本更接近古文原形，或者形體更為合理，因此，當可據之以校證鉉本。茲舉數例如下：

(1) 青 郭氏於此字後又錄，注「一本作此字」，知出《說文》。鄭珍認為「當注《說文》」。吳方彝青作，牆盤作，秦公毀作青（靜旁），秦公鑄作青（靜旁），從生，从井或丹，省作，克鼎靜旁，片（多友鼎靜旁），當，片形省變。下部，與三體石經、字所從之，形同。鉉本青字古文作，形體不完，左右似各脫一豎筆，當依此正。

(2) 參 鄭珍以為此「形多」，誤。⑩ 其實，參字古本作，（參參父乙盃），變作，（鬲鼎），（毛公曆鼎），省變作，（古甸）⑪，（古壘）⑫。鉉本參字或體作，不如此形古樸，當依此正。或體，有可能就是古文。

(3) 畏 畏字古作，（鐵）⑬，（駒父盃蓋），變作，（詛楚文），（三體石經）。此形原當作，與詛楚文和三體石經類似。錯本畏字古文作，與此形同，而鉉本作，鉉本應依此形及錯本訂正。

(4) 拜 拜字从手从來作，（大鼎），（糸伯毀），省變作，（鄂侯鼎），（休盤），（農）

辨（善夫山鼎），象形省譌似手，故三體石經拜字古文變作辨。鉉本古文作辨，當正作辨。或辨（夏氏錄辨，從辨二形，前一形同郭書，後一形同鉉本）。

(5)、蘇熾 蘇字古作蘇（豆明殷）、蘇（胸殷）、蘇（免殷二）、蘇（古壘）<sup>④</sup>，所以之戈橫畫稍長，遂成蘇形。鉉本熾字古文作蘇，錯本作蘇，所以之戈，皆均當是呂譌，不如此形完備。

(6)、瑟 瑟字古作瑟，古甸文作瑟，<sup>④</sup>三體石經瑟字古文作瑟，此形類同。鉉本古文作瑟，形體有誤，應依此正。

(7)、琴 琴字古作琴，瑟字古文作琴，不如此形結構合理，非、非可能是在形之誤。

7、可補充鉉本。郭、夏二書中有些注見《說文》而鉉本無者，或者雖見於鉉本而形體差別較大者（超出相互校正的範疇），當可據之以補充鉉本。現試舉二十餘例如下：

(1)、璋 璋 鉉本無。段玉裁據此增補「璋，古文玦」。段氏據此增補為玦之古文是正確的，然《汗簡》以所為部首，部中字改就偏旁。今本《說文》玉旁作王不作所，如璿字古文作璿，璿字古文作璿，璋字古文作璋等。因此，今本《說文》應該據此補作「璋，古文玦」。段未細審，鄭珍指出這一點是正確的。<sup>④</sup>

(2)、巡 郭注「巡亦循」。鉉本無。鉉本舜字古文作舜，此从之。巡、循、舜諸字音俱近。《風俗通·皇霸》：「舜者，推也，循也。」《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循，巡也。」此从古文舜為聲。鄭珍列入《說文逸字》。

(3)、彝 彝 彝字古本作彝（甲3932）、彝（矢方彝），變作彝（頌殷）、彝（姬鼎），再變作彝（曾姬無卣壺）、彝（中山王壺）。曾侯乙墓出土禽璋作曾侯乙彝，與此形全合。夏氏錄彝彝二形，第一形同郭書，第二形同鉉本。郭、夏又錄王存又切韻彝作彝，知古亦有譌省从角从然之彝。因此，鉉本應據此增補。彝、彝 並古文彝。

(4)、巫 郭於郭書 下注：「亦巫，並說文。」如此形出《說文》，夏注《說文》。史懋壺筮字作筮，侯馬盟書變作筮，三體石經作筮，所以之巫與此形同。鉉本巫下無此形，應據此增補。鄭知同難將此字列入《說文逸字》。附錄，但他却認為：「按，郭、夏《說文》作巫，此誤。郭上體直是正書，不足據。」

馬盟書變作筮，三體石經作筮，所以之巫與此形同。鉉本巫下無此形，應據此增補。鄭知同難將此字列入《說文逸字》。附錄，但他却認為：「按，郭、夏《說文》作巫，此誤。郭上體直是正書，不足據。」

馬盟書變作筮，三體石經作筮，所以之巫與此形同。鉉本巫下無此形，應據此增補。鄭知同難將此字列入《說文逸字》。附錄，但他却認為：「按，郭、夏《說文》作巫，此誤。郭上體直是正書，不足據。」



(5) 𡵓 青 郭書部首青作𡵓，緊接着部內又錄青作𡵓。鄭珍認為：「與部首同，當注《說文》。」<sup>①⑥</sup>此形又接𡵓，注「一本作此字」。這與郭錄《說文》教作𡵓，又錄𡵓，注「一本如此作」類同。楚帛書青作𡵓，精作𡵓。<sup>①</sup>古璽青作𡵓，𡵓等。<sup>②</sup>中山王方壺請作𡵓。青下皆从口作，此形類同。鉉本青字古文作𡵓，乃由𡵓寫誤（詳前）。古本《說文》青下蓋有古文𡵓，𡵓二形，流傳中各本互有奪佚，郭氏一並收錄。<sup>③</sup>

(6) 𡵓 月 夏錄《說文》月作𡵓，與此稍別，知郭見本與夏見本略有差異。月字古作𡵓（如𡵓），𡵓（鄭號仲殷）、𡵓（鄂君啟舟節）、𡵓（侯馬盟書）等形。三體石經月字古文作𡵓，與郭書類同。鉉本月下無古文，應據此增補。

(7) 𡵓 寢 夏錄作𡵓。寢字古作𡵓（前<sup>1305</sup>）、𡵓（小臣系卣）、𡵓（師遽方彝），此其譌變形。鉉本寢下有籀文𡵓，無此形。《漢隸字源》四十七寢下引《說文》寢，古文寢。知原本《說文》寢下有古文，今本應據此增補。鄭珍列入《說文逸字》。

(8) 𡵓 瘡 夏書配抄本作𡵓，齊本作𡵓。童字古作𡵓（牆盤）、𡵓（番生殷）、𡵓（毛公曆鼎）、𡵓（楚帛書）等，三體石經古文作𡵓。鉉本瘡字正篆作𡵓，籀文作𡵓，錯本篇文作𡵓，無此形。此形當是古文，今本應增補為𡵓，古文瘡。

(9) 𡵓 居 金文有𡵓（師虎殷）、𡵓（長白盃）、𡵓（農卣）等字，義為王在某地居之「居」，與《說文》訓「石聲也」之「居」音義不類。古寫本隸古定古文《尚書》居字多作𡵓。此應是古居字，當是𡵓之形譌。郭沫若曾指出：「《汗簡》三出居字，云「見《說文》」，然今《說文》無此字，蓋所見乃古本也。」<sup>④</sup>

(10) 𡵓 礪 鄭珍云：「礪字諸字書所無，夏以為礪是。礪訓履石渡水，非磨礪字，誤。」<sup>⑤</sup>鉉本礪字正篆作𡵓，或體从屬作𡵓。甲骨文有𡵓字，思泊先生釋𡵓。<sup>⑥</sup>此从古石，如同屬作𡵓（子仲卣）。鉉本無此形，若不屬郭氏變改偏旁之字，應據此增補𡵓，古文礪。

(11) 𡵓 氣 夏書作𡵓是，从死从火，即𡵓或𡵓。戰國行氣銘之氣作𡵓，楚帛書作𡵓，下部从火與此形類同，唯从气與从死之別。古气、死、既諸偏旁可以互作。如《說文》氣字或體从既作𡵓，古寫



等。② 鉉本篆字正篆作𠄎，無此形。此應是今本奪佚之古文。

(18) 墜 陳 郭錄華岳碑作墜，蓋雲章作墜，夏錄華岳碑作墜，古孝經作墜，古老子作墜，又錄墜。注「並說文」。鉉本陳下有古文段，無墜。知今本奪此字。齊陳曼臣陳作墜，陳獻奎作墜，會玉盤作墜。三體石經陳字古文作墜，此形類同，今本應據此增補。

(19) 𠄎 廩 此形夏注《說文》。夏氏又錄石經廩作𠄎，郭錄作𠄎。《隸續》錄石經作𠄎，與夏氏所錄類同。召伯殿廩作𠄎，古璽作𠄎。② 此形與石經形均和古璽形近。鉉本廩(直)下無古文，應據此增補。

(20) 論 論 此形出夏書，从古言古俞。不疑殿俞作𠄎，魯伯俞父匠作𠄎，侯馬盟書作𠄎，論作𠄎。原書作𠄎。魯伯俞父禹俞作𠄎，𠄎，匠銘作𠄎。鉉本論字正篆作論，與此形不同。此形應是古文，原書作𠄎。

(21) 𠄎 𠄎 夏氏於𠄎字頭下除錄《汗簡》部首𠄎外，又錄此形，注「說文」；另外又錄𠄎，注「說文」，知此形確出《說文》。鉉本有稿文𠄎，無此形。此形當是古文，今本應據此增補。

(22) 𠄎 惡 郭錄石經惡作𠄎，夏作𠄎。夏又錄此形，注「說文」。知原本《說文》惡下有古文晉，與石經形體類同，今本應據此增補。鄭於石經晉下等云：「石經用為古惡，或即鄭氏別有師承，或借晉作惡，俱不可定。許君兩字下云：「讀若晉」。按西今音衣駕切，古當入御。過韻，與好惡同音，則晉與惡古固同讀。」②

8. 存在闕點和錯誤。我們利用郭、夏二書所錄的《說文》「古文」，不能祇偏重其長處，還必須考慮到該書在編纂及流傳中的誤失，不能盲從。經過我們對《汗簡》的考察，發現郭忠恕（或者後人）拘泥於偏旁的統一而變改了某些字的部件（如可與今存資料比較的碧落碑等）；郭書的某些錯誤夏氏照錄時也沿其誤；二書在流傳之中某些字也出現脫筆、誤筆，有些字不如今本字形完整。如：郭書錄《說文》鈕作𠄎，瑁作𠄎，即鉉本鈕字古文𠄎，瑁字古文𠄎，郭變从部首𠄎，所从之目也變从部首𠄎，夏氏照錄。② 郭書視作𠄎，即鉉本視字古文𠄎，變从部首𠄎，夏氏照錄。郭書備作𠄎，妻作𠄎，即鉉本備字古文𠄎，妻字古文𠄎，𠄎形同部首，夏氏照錄。鉉本紉字或體作𠄎，「从緒省」，而郭錄作𠄎，夏錄作𠄎，字形不如鉉本，傳抄過程中有誤。鉉本藥字正篆作𠄎，夏書作𠄎，而郭書作𠄎，郭書下部𠄎當不形寫誤。

除此，釋文也有誤記的。如童誤為疾，信誤為詩，詩誤為信，羅誤為無等。因此，在利用這批材料時要留心。

通過對《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說文》、《古文》的具體分析，我們得出的認識是：郭、夏二書錄有不少出自異本《說文》之字，其中不見於今本之字，以及與今本有異的一些字，是二書的可貴之處，可補今本，可校今本，價值尤高，是我們研究《說文》和先秦古文字的重要參考材料；郭、夏二氏所錄不限於古文，還有籀文、或體和正篆；郭忠恕（或者後人）在抄錄或者編排這些「古文」時，將某些字的偏旁變同部首，夏氏照錄；流傳至今的本子中，有的字形有誤失，釋文有誤記。

### 三、《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演說文》

郭、夏二書除錄《說文》四百三十七字外，另錄《演說文》二十八字，《廣儼演說文》一字（湧）、《廣儼字書》一字（擊），計三十字。據《隋書·經籍志》記載，「梁有《演說文》一卷，廣儼默注，亡」。因此，《演說文》就是《廣儼演說文》，別稱《廣儼字書》。下面我們統稱為《演說文》。

《演說文》一書，我們雖已無法見到，但據上引《隋書》記載的情況分析，它可能就是一部《說文》字書，廣儼默作過注，郭、夏收錄的這些字，可能就是摘自廣氏的注本。我們將這三十字與鈇本進行對比，郭、夏收錄這些字的情形與上述收錄《說文》的情形類同。如見於鈇本古文的有雙（篆）、劓（毒）、蘇（殖）、夆（夆）、董（董）、董（董）、竺（藍）等七字，籀文有符（籒）、鬲（鼓）、籒（艱）等三字，或體有夆（又）、夆（夆）二字。其餘的字，有的見於鈇本正篆，有的可能是今本奔佚之字。這些字的情形與鈇本有別，除有變改偏旁的因素外，廣氏所據之本可能與鈇本不同。如上舉雙、劓二字，與鈇本雙、劓有別，而與鈇本雙、劓類同。有的字可補充今本。如雙與雙古本一字，《說文》分為二部，甲骨文作𠄎，④金文作𠄎（晉公盃）、𠄎（曾伯裘匜），古璽作𠄎，省作𠄎，⑤《演說文》變作𠄎，當是𠄎形譌變，而鈇本、錯本均無。又如，古文字中的陵作𡵓（陳獻盞）、𡵓（古璽）、𡵓（古匚）等形，下並从土，《演說文》陵作𡵓，所从之土應是𡵓形譌變；碧落碑陵字作𡵓，右形與《演說文》譌同；

今本陵下無古文，當據此補牒為凌之古文。據碧落碑補隋為陵之古文。(23)《演說文》種作𠄎，與鈺本熾之古文𠄎，錯本𠄎有別；因作𠄎也不見於二徐本。(24)因此，幸存的《演說文》也是寶貴的材料，在研究《說文》和先秦古文字時不能忽視。

注 釋

一九八四年初稿於長春  
一九八六年修訂於杭州

- ①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見《王國維遺書》第九冊，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八三年版。 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錄》。 胡光燁《說文古文考》，一九二七年油印本。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一九八三年合訂本。 舒連景《說文古文疏證》，一九三五年本。

② 《汗簡箋正·序》。

③ 王國維《魏石經考》，《說文所謂古文說》，《說文今序篆文合以古籀說》等，載《觀堂集林》第二冊。

④ 王國維《曾經統計《汗簡》引魏石經以字》，《古文四聲韻》引114字，見《魏石經考》四。全按，王氏的統計數可能沒有計祿郭、夏二書中脫注和一字注出二書者。

⑤ 參見小林信明《古文尚書の研究》第59—117頁所錄隸古定字。以下引文不再加注。

⑥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2643、2642、2640等。

⑦ 石經欺作𠄎，王國維認為是誤以則為欺。

⑧ 見《古璽彙編》2183、2486等。

⑨ 鄭珍《汗簡箋正》卷二，三十頁。

⑩ 《汗簡箋正》卷四，八頁。

⑪ 顧廷龍《古陶文彙錄》七二。

⑫ 《古璽彙編》3773。

⑬ 《古璽彙編》247。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 ⑭ 《古陶文彙錄》卷一。
- ⑮ 鄭珍《說文逸字》。
- ⑯ 見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
- ⑰ 《古璽彙編》卷三、四、五等。
- ⑱ 青字作𠄎，有可能由𠄎形寫誤，从𠄎，从𠄎。
- ⑲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卷一、七、一八。
- ⑳ 《汗簡箋正》卷四、二十頁。
- ㉑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𠄎》。
- ㉒ 于豪亮《古璽考釋》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 ㉓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卷一、一。曾憲通先生見告，古文𠄎之上部所从之𠄎乃煙由形變，下部為火形譌。
- ㉔ 《汗簡箋正》卷六、十三頁。
- ㉕ 見《甲骨文編》滴、涸條。
- ㉖ 《古璽彙編》卷一、一九。
- ㉗ 《汗簡箋正》卷六、二十三頁。《集韻禡韻》晉下云：「說文：義韻，一曰姓也。或作晉。」是《集韻》以晉為晉之或體。
- ㉘ 齊安郡學本《集古文韻》殘卷三、九錄鈕作𠄎，應是取自鈔本。三三所錄之𠄎是抄自《汗簡》。
- ㉙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𠄎》。
- ㉚ 古璽彙編見高明《古文字類編》卷六、四頁，𠄎見《古璽彙編》卷一、三二。
- ㉛ 見《古璽彙編》卷一、一四。
- ㉜ 古寫本隸古定古文《尚書》陵字有作凌者，當是假凌為陵。
- ㉝ 《古文四聲韻》錄《汗簡》郵作𠄎，知𠄎乃𠄎字譌，假為因。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①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或	頁		篆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或		頁	篆
下	3a	下	3a	下	3a		7	下	下	下	下					52	下	下	夏注古孝經又說文
視	3b	視	3b	視	3b		17	視	視	視	視					51	視	視	郭注尚書詩經又漢夏沿漢
社	3c	社	3c	社	3c		9	社	社	社	社					52	社	社	郭注尚書詩經又漢夏沿漢
王	3b	王	3b	王	3b		9	王	王	王	王					56	王	王	夏注汗簡
玉	4a	玉	4a	玉	4a		10	玉	玉	玉	玉					58	玉	玉	夏注汗簡
鈕	4a	鈕	4a	鈕	4a		25	鈕	鈕	鈕	鈕					59	鈕	鈕	齊本集古文韻作玉2.19b
璠	4a	璠	4a	璠	4a		11	璠	璠	璠	璠					63	璠	璠	古文作璠。雙簡作璠
中	4b	中	4b	中	4b		14	中	中	中	中					64	中	中	郭注汗簡
中	4b	中	4b	中	4b		14	中	中	中	中					65	中	中	郭注汗簡
先	4b	先	4b	先	4b		78	先	先	先	先					67	先	先	夏注汗簡。郭注是羅漢。夏注漢文羅作簡。即汗簡。見後。
審	6a	審	6a	審	6a		28	審	審	審	審					69	審	審	郭注。夏注說文
審	6a	審	6a	審	6a		28	審	審	審	審					69	審	審	郭注。夏注說文
正	8b	正	8b	正	8b		39	正	正	正	正					70	正	正	郭注古文。夏注說文
從	8b	從	8b	從	8b		39	從	從	從	從					71	從	從	夏注汗簡。齊本注說文作時
從	8b	從	8b	從	8b		39	從	從	從	從					72	從	從	說文與古文作從
從	8b	從	8b	從	8b		40	從	從	從	從					74	從	從	郭注錄者作從。見後
從	8b	從	8b	從	8b		25	從	從	從	從					74	從	從	
從	8b	從	8b	從	8b		42	從	從	從	從					80	從	從	
征	9b	征	9b	征	9b		44	征	征	征	征					76	征	征	
衡	10a	衡	10a	衡	10a		44	衡	衡	衡	衡					79	衡	衡	郭注。夏注說文
商	11a	商	11a	商	11a		50	商	商	商	商					27	商	商	夏第一形注說文。第二形注汗簡
商	11a	商	11a	商	11a		50	商	商	商	商					84	商	商	
商	11b	商	11b	商	11b		50	商	商	商	商					92	商	商	夏注錄經作商。夏注錄作商
速	12a	速	12a	速	12a		40	速	速	速	速					200	速	速	夏注錄古文記款作速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②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備注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鼎	則		
21a	21a	5.28b	5.28b	91	91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廔		
21a	21a	5.2b	5.2b	175	175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99	99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99	99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99	99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2.15b	2.15b	15	15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4.20a	4.20a	99	99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a	22a			99	99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1.1a	1.1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2.24b	2.24b	290	29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3.4a	3.4a	223	223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3.9a	3.9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1.24a	1.24a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2b	22b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1.24a	1.24a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5.21b	5.21b	293	293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2.33b	2.33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3a	23a			100	10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4b	24b	2.15a	2.15a	102	102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4b	24b			103	103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5a	25a	3.11b	3.11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5b	25b	1.37a	1.37a	106	106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5b	25b	2.21b	2.21b	106	106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5b	25b			106	106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5b	25b	2.21b	2.21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a	26a	6.27a	6.27a	106	106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a	26a	2.15b	2.15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a	26a			108	108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a	26a	2.19b	2.19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b	26b			112	112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b	26b	4.29b	4.29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6b	26b			110	11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7b	27b	2.22b	2.22b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7b	27b			110	110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28b	28b	5.27a	5.27a	111	111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③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錯	本	錯	本	備	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錯	本	備	注
白	41a	白		白			160	白	白	夏錄古老作白						白	51b	白	5.7b	白				159	白	白			
條	41b	條	備	條			163	條	條							條	51b	條	5.7b	條				160	條	條			條乃篆之古文，學寫誤
桶	41b	桶	備	桶			59	桶	桶							桶	52a	桶	1.15b	桶				144	桶	桶			郭勝注夏注誤
渾	41b	渾	備	渾			66	渾	渾							渾	52a	渾	3.4b	渾				57	渾	渾			郭勝注夏注誤
頁	42a	頁		頁			168	頁	頁	夏錄古老作頁						頁	52a	頁	4.15b	頁				233	頁	頁			
屈	43a	屈	備	屈			169	屈	屈							屈	52a	屈	4.37a	屈				175	屈	屈			郭勝注夏注誤
屈	43b	屈	備	屈			299	屈	屈							屈	52b	屈	2.14b	屈				176	屈	屈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a	身	備	身			170	身	身							身	52b	身	1.7a	身				173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a	身	備	身			170	身	身	夏注汗簡						身	53a	身	1.20a	身				176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b	身	備	身			171	身	身							身	53a	身	4.7a	身				177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b	身	備	身			175	身	身	夏注汗簡						身	53a	身	1.7a	身				277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b	身	備	身			176	身	身							身	54b	身	1.31b	身				209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4b	身	備	身			233	身	身							身	54b	身	1.15a	身				207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6a	身	備	身			176	身	身							身	55a	身	3.19a	身				207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7b	身	備	身			184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5b	身	4.9a	身				148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8b	身	備	身			141	身	身	夏錄古老作身						身	56a	身	4.7b	身				211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8b	身	備	身			141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6a	身	1.14a	身				212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8b	身	備	身			24	身	身	夏錄古老作身						身	56a	身	1.28b	身				212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49a	身	備	身			111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6a	身	4.12a	身				237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0a	身	備	身			188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7a	身	9.3a	身				214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0a	身	備	身			188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7a	身	2.18a	身				214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0b	身	備	身			188	身	身							身	59a	身	1.39a	身				161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0b	身	備	身			189	身	身							身	59a	身	1.39a	身				265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1a	身	備	身			132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61a	身	1.31b	身				233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1a	身	備	身			191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62a	身	1.31b	身				239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51a	身	備	身			190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身	62b	身		身				239	身	身			郭勝注夏注誤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⑥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或	頁		古	楷	古	楷	或	頁	古	楷		或
		𠄎	𠄎				108	𠄎		𠄎	𠄎		62	𠄎	𠄎			
		𠄎	𠄎				61	𠄎		𠄎	𠄎		293	𠄎	𠄎			
		𠄎	𠄎				215	𠄎		𠄎	𠄎		114	𠄎	𠄎			
		𠄎	𠄎				150	𠄎		𠄎	𠄎		58	𠄎	𠄎			
		𠄎	𠄎				199	𠄎		𠄎	𠄎		17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69	𠄎	𠄎			
		𠄎	𠄎				111	𠄎		𠄎	𠄎		64	𠄎	𠄎			
		𠄎	𠄎				284	𠄎		𠄎	𠄎		40	𠄎	𠄎			
		𠄎	𠄎				196	𠄎		𠄎	𠄎		287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41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196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200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161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161	𠄎	𠄎			
		𠄎	𠄎				268	𠄎		𠄎	𠄎		161	𠄎	𠄎			
		𠄎	𠄎				236	𠄎		𠄎	𠄎		111	𠄎	𠄎			
		𠄎	𠄎				111	𠄎		𠄎	𠄎		151	𠄎	𠄎			
		𠄎	𠄎				111	𠄎		𠄎	𠄎		151	𠄎	𠄎			
		𠄎	𠄎				91	𠄎		𠄎	𠄎		369	𠄎	𠄎			
		𠄎	𠄎				272	𠄎		𠄎	𠄎		101	𠄎	𠄎			
		𠄎	𠄎				101	𠄎		𠄎	𠄎		122	𠄎	𠄎			
		𠄎	𠄎				288	𠄎		𠄎	𠄎		149	𠄎	𠄎			
		𠄎	𠄎				35	𠄎		𠄎	𠄎		59	𠄎	𠄎			
		𠄎	𠄎				140	𠄎		𠄎	𠄎		308	𠄎	𠄎			
		𠄎	𠄎				23	𠄎		𠄎	𠄎		241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50	𠄎	𠄎			
		𠄎	𠄎				202	𠄎		𠄎	𠄎		1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72	𠄎	𠄎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⑧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之石經《說文》“古文”的研究

汗簡				四聲韻				鉉本				錯本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古	楷	或	頁	篆	本	或	頁	篆	本	備注	
		𠄎	𠄎						164	𠄎	𠄎					夏注石經又漢文。郭錄籀注見石經漢文亦音步與。41a	
		𠄎	𠄎	𠄎	𠄎				251	𠄎	𠄎					郭又錄籀。見前	
		𠄎	𠄎	𠄎	𠄎				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6	𠄎	𠄎					夏又錄漢文。石.12a.13.此形寫誤。	
		𠄎	𠄎	𠄎	𠄎				247	𠄎	𠄎					夏注石經又漢文。郭錄石經漢文亦音步與。41a	
		𠄎	𠄎	𠄎	𠄎				60	𠄎	𠄎					郭錄作𠄎(目錄)38b	
		𠄎	𠄎	𠄎	𠄎				6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223	𠄎	𠄎					郭錄石經惡作𠄎。夏作𠄎。今本漢文善作𠄎。醫(體本)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8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8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52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39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9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47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5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7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43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168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27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276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54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60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85	𠄎	𠄎					郭錄又作𠄎。20a	

《汗簡》《古文四聲韻》所錄《說文》“古文”與今本《說文》對照表

⑨

汗簡		四聲韻		鉉		本		錯		備注	汗簡		四聲韻		鉉		本		錯		備注
古	楷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古	楷	古	籀	或	頁	篆	本			
		櫨	櫨				205	櫨	櫨	見齊本											
		禡	禡			禡	205	禡	禡	見齊本											
		非	非	非			311	非	非	見齊本。郭錄石經作非											
		司	司				64	司	司	見齊本											
		倉	倉				119	倉	倉	見齊本。郭錄石經作倉											
		莠	莠				267	莠	莠	見齊本											
		影	影			影	199	影	影	見齊本											
		段	段			段	64	段	段	見齊本。鉉本詳長段如											
		矜	矜				107	矜	矜	見齊本											
		悒	悒				204	悒	悒	見齊本											
		爪	爪				63	爪	爪	見齊本。又錄-形少											
		會	會				111	會	會	見齊本											
		頤	頤			頤	163	頤	頤	見齊本											
		仿	仿				163	仿	仿	見齊本											
		罔	罔			罔	157	罔	罔	見齊本。郭錄南字內作罔											
		罔	罔			罔	157	罔	罔	見齊本											
		罔	罔			罔	157	罔	罔	見齊本											
		罔	罔			罔	157	罔	罔	見齊本											
		徃	徃				43	徃	徃	見齊本											
		牽	牽				214	牽	牽	見齊本											
		龜	龜			龜	285	龜	龜	見齊本											
		冎	冎			冎	90	冎	冎	見齊本											
		𠂔	𠂔			𠂔	65	𠂔	𠂔	見齊本											
		𠂔	𠂔			𠂔	311	𠂔	𠂔	見齊本											
		𠂔	𠂔			𠂔	64	𠂔	𠂔	見齊本。郭錄華五碑作											
		𠂔	𠂔			𠂔	289	𠂔	𠂔	見齊本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古文”與今本《說文》“古文”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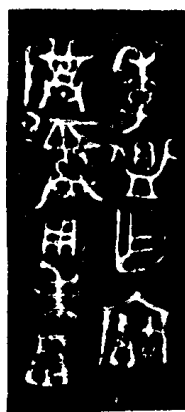


# 奉福考

陳初生

二〇二〇年十月，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扶風縣劉家村發掘了一座西周早期的豐姬墓，出土隨葬銅器十七件，中有一件季盃尊，內底鑄銘文九字：

季盃  
王  
未  
高  
酒  
乙  
父



其最末二字的釋文尚有不同的意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一書釋作「未高」①，徐中舒先生主編的《殷周金文集錄》及《摹錄此銘》，釋作「奉福」②。因為這兩本書都是資料彙集，未及詳考，因這兩個字對某些甲骨文的釋讀，對於研究商周時代的禮制頗有啟發，今試先就這兩個字做些補充說明，然後再深入探討。

我們認為，《殷周金文集錄》釋為「奉福」是對的。

甲骨文中，「福」字多从「示」，亦有不从「示」者，如：

其又妣庚，重入自己夕高酒。(粹323)

乙巳卜，旁貞：高子父乙。(乙6927)

其高告……(南明418)

……卯卜，惠王既高……迺又每。(粹493)

癸亥……王高……咸……(存一·222)

金文中，「福」字亦有不从「示」者，如：

降余魯多而亡疆。(士父鐘)

羅振玉也曾經指出：「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𠄎」④。

古璽文中，「福」字亦有不从示者，如：「有福」字作「𠄎」④，「大福」字作「𠄎」⑤。

故季益尊之「福」自可釋為「福」字。

至于「采」這一形體，向有不同意見。徐伯蓋銘也有一個這樣的字：「乃祖克采先王，異自它邦」。李孝定釋為「未」⑥，郭沫若釋為「祭」，假為「𠄎」⑦。龍宇純曰：「徐伯跋采即采字，與廣雅拔字相同」，「以為未字，文義絕不可通」⑧。按「采」年寶雞縣賈村出土的珂尊銘文有「昔才(在)爾考公氏克遼攻王」之句，與徐伯蓋乃同一文例。「遼」字作「𠄎」，乃「采」之繁構，或釋為「遼」⑨，未確。銘文或言「遼匹」，如單伯鐘：「不顯皇且刺考遼匹先王」，牆盤：「通惠乙祖遼匹卒辟」。遼匹同義連用，郭氏之說可信。

采，是「祭」字之異構。

據孫海波主編的《甲骨文編》，甲骨文「采」字有采(鐵)⑩、采(供)⑪、采(綴)⑫、采(獻)⑬、采(郭初下)⑭等形；據容希白師《金文編》，金文「采」字有采(杜伯簋)、采(衛鼎)、采(獻侯鼎)、采(康伯蓋)、采(毛公鼎)、采(靜簋)等形。又說季子白盤「𠄎執(執)」之執字所从之祭作采。又據(拜)字金文从手采聲，靜簋所从之采作采(𠄎)，靜自作采(𠄎)，師盃父鼎作采(𠄎)，師酉蓋作采(𠄎)，穆公鼎作采(𠄎)，楊簋作采(𠄎)，此尊之采字與靜自、穆公鼎、楊簋字所从之祭酷似。

從使用上來看，祭字在金文中與祈、勻同義通用。其例有：

或「祈」字獨用，如：

用祈眉壽。(蔡大師鼎)

或「祈」、「勻」連言，如：

用祈勻眉壽永命。(追簋)

或「祈」、「祭」連言，如：

唯用祈禱萬年。(伯梳蓋)

或「禱」、「句」對言，如

用禱壽，句永命。(杜伯盃)

用禱壽，句永福。(衛鼎)

「祈」，說文云：「祈，求福也。」

「句」，說文云：「無。方濬益曰：『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有之……左昭公六年傳：『不強句』，服注：『句，乞也。』《廣雅·釋詁》：『句，求也；又予也。』<sup>⑩</sup>

「禱」，說文云：「疾也。與銘意不符。容希白師曰：『禱（引者按：禱即禱之異構），祭名，有祈求之意。』<sup>⑪</sup>徐中舒先生曰：『禱，句對文，祈禱連言，知禱未有祈句意。』<sup>⑫</sup>

至此，則「用禱壽」者，「用禱福」也，言用此尊為祭器以求福也。

銅器中，祈求長壽可以言「祈」、「句」、「禱」，求福亦可稱「祈」、「句」。而前未見有稱「禱」者，今得此季盃尊銘，求福稱「禱」，恰好補足此缺，實屬可貴。

祈福之禮，於文獻有徵。

《禮記·月令》：「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成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

《周禮·春官·小祝》：「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此銘直言「禱福」，則為周代有祈福之禮又提供了一條新的證據。

「禱福」一詞，出現于「去古未遠」的西周早期銘文中，那麼，離此不遠的商代甲骨文中有沒有呢？季盃尊的出土，引導我們去作進一步的探索。卜辭云：

……癸亥其禱，子忌其…… (董翰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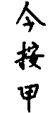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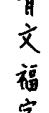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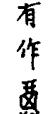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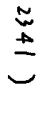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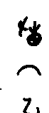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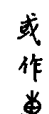


乙亥……貞：今禱。 (餘 51)

「禱」字《甲骨文編》隸定作「𠄎」，稱「說文所無」<sup>⑬</sup>，鳥邦男《殷虛卜辭類編》亦稱「說文所

無，無隸定⑭。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疑尊之異構，然辭例不同」⑮。仍無肯定意見。

我們認為，此應為「福」字之異構。

甲骨文中，有異字同形之例，陳煒湛先生曾列舉「下——入」，「女——母」，「正——足」，「山——火」，「臣——目」，「婦——妃」，「壬——工」，「示」，「甲——七」，「祀——利」，「子——巳」，「从——七」，「月——夕」，「十——又」共十三組論證之⑯。

今按甲骨文福字有作 (我二二一)、 (前4.33.2)、 (河500)、 (佚古二)、 (佚古三)者，作兩手奉尊之形，亦與尊字同構。衆所周知，甲金文中，偏旁位置尚不固定，如「尊」字，或作 (甲3.2.1)、 (乙3009)，或作 (甲30.13)，或作 (京津222)。又如「丞」字，承自作，而承鼎作。因疑卜辭「醫」亦為「福」字。

前引董雅之「榮」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⑰，島邦男將它與餘二一之「榮」皆釋為「奏」⑱，李孝定亦將這兩種構形皆釋為「奏」⑲。

按之卜辭，未可一概皆釋為「奏」。其確可釋為「奏」者，如：

- 丙辰卜，貞：今日奏舞，出從雨。雨。(粹744)
- 乙未卜，今夕奏舞，出從雨。(前3.20.4)
- 翌己酉奏三牛。(後上.26.14)

「奏」皆訓進。

但另有一類，當釋為「榮」，如  
壬申卜，尹貞：王室兄己來眾兄庚來，款，亡因。(粹二二)

「榮」字郭沫若即釋為「榮」。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書附錄之卜辭用字通用例」中之「榮」字也有「榮」，「榮」二形，其「榮」(「榮」)字的構造與「奏」字無異⑲。

可見，「奏」「榮」二字在甲骨文中也有同形的現象。

前列董雅之與餘二一兩條卜辭，島邦男均列在「奏」字條下。我們認為，不如將此字釋作「榮」，「榮福」連言，恰與金文辭例相合，而於卜辭句意亦無扞格。



若此說得以成立，則福之禮，在殷商文字中也有記載了。這對於研究殷禮，無疑是極有意義的。又由「來」之同字異構，可以將卜辭中一些學者分為二類的卜辭合而為一。如：

……午卜，宀……茶于岳。 (甲 1671)

……米河。 (乙 4964)

此二辭，殷虛卜辭類彙錄屬於「來」字下。

貞：勿崇岳。 (庫 1803)

……崇河。 (六東 51)

癸亥卜，貞：勿……崇……河。 (撮 1.178)

此三條，類彙錄屬於「來」字下。

饒宗頤先生已經正確地指出「崇為米字增益」<sup>②</sup>。我們也認為，這兩組應是同一類卜辭，都是記載祭祀山川者，係向山川祈福之辭，字皆應釋為「來」。撮 1.178 之「崇」與「河」之間，疑缺一「于」字。崇岳、崇于岳，來河、來于河，都是向山神河神祈福之辭。稍有異者，只不過在祭祀的對象語之前一加介詞「于」，一不加介詞「于」罷了。這種語法現象，在甲骨文中習見，這一點，拙作《早期處置式略論》已有論及<sup>③</sup>，這裏就不贅述了。準此，△小屯南地甲骨文第 5253+5252 (摹本 335) 中之

乙酉卜：于丙崇岳，從用？不雨？

「崇岳」該書釋文作「泰岳」<sup>④</sup>，亦應釋作「來岳」。

而另一辭：

辛丑卜：來<sup>𠄎</sup>從甲辰<sup>𠄎</sup>，小雨？四月。

「來<sup>𠄎</sup>」該書釋文為「泰<sup>𠄎</sup>」<sup>⑤</sup>，甲骨文中的地名字往往從「山」<sup>⑥</sup>，<sup>𠄎</sup>字亦實從「山」，當隸定作「<sup>𠄎</sup>」。來<sup>𠄎</sup>亦為向山祈福之祭，例與「來岳」同，故應釋為「來<sup>𠄎</sup>」。

1986年9月

### 注釋

- ① 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第52頁。
- ② 見《殷周金文集錄》第200頁。
- ③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第二頁，轉引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4頁。
- ④ 見《古璽彙編》第216頁。
- ⑤ 同④。
- ⑥ 李孝定：《說異》，《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第522頁。
- ⑦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20頁。
- ⑧ 龍宇純：《甲骨金文必索字及其相關問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第200頁，第229頁。
- ⑨ 如《殷周金文集錄》第216頁釋文。
- ⑩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一第8頁。
- ⑪ 見《善齋彝器圖錄》第21頁。
- ⑫ 見《金文綴釋例》，轉引自《金文詁林》第613頁。
- ⑬ 見《甲骨文編》第107頁。
- ⑭ 見《殷虛卜辭綜類》第390頁。
- ⑮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449頁。
- ⑯ 陳煒湛：《甲骨文字異字同形例》，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 ⑰ 見高明《古文字類編》第85頁。
- ⑱ 見《甲骨文編》第694頁。
- ⑲ 見《殷虛卜辭綜類》第208頁。
- ⑳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329頁。
- ㉑ 見《殷虛卜辭綜類》第586頁。
- ㉒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第695頁。

- ②③ 陳初生《早期處置式略論》，載《中國語文》二〇〇一年第二期。
- ②④ 見《小屯南地甲骨》下。
- ②⑤ 同②④。
- ②⑥ 參見袁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二〇〇一年第二期。

# 說「覘見」——「覘」類字研究之一

劉宗漢

一九七六年陝西省扶風縣出土的《牆盤》在頌揚時王共王時說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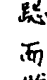
天子圖展文、武長利，天子釁無句，窳祀上下，亟獄迴慕，吳燬亡哭。上帝司夏尤保受天子難令、

厚福、豐年，方龜亡不覘見（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

其中「方龜亡不覘見」中的「覘見」，據筆者寓目所及有以下幾種解釋：

一、讀為「獻見」

(1) 徐中舒：「覘，甲骨文、金文皆作而雙手舉戈上獻之形，當為獻之本字。古代席地而坐，坐即跪。跪而雙手舉其戈以獻，其為戰敗而繳械投降之意，至為明顯。」（《西周牆盤銘文箋釋》，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二期）

(2) 于豪亮：「覘，《說文》云：『讀若蹀。』就銘文當以歌元對轉讀為獻。《詩·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箋云：『享，獻也。』世見曰王。成湯時氐羌來獻來見。『覘見即來獻來見』之獻見。」（《牆盤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

二、讀為「蹀見」

于省吾：「覘之讀為蹀訓為蹀，『銘文是說，方蠻無不接踵來見。』」（《盤銘文十二解》，刊《古文字研究》五輯）

三、讀為「戕見」

裘錫圭：「古文字从『凡』从『収』（廿）往往無別，疑『覘』也可用作『戕』字用，在此似可讀為『戕』。《爾雅·釋言》：『戕，急也。』戕見就是急來朝見。」（《史牆盤銘解釋》，刊《文物》

1978年3期)

#### 四、讀為「侍見」

李學勤：「覘，《說文》：『讀若睪』，此處讀為果，《孟子·盡心下》：『侍也。』金文覘臣義為侍臣。本銘這一句是說遠方的方國部落無不前來侍見。」（《論史牆盤及其意義》，刊《考古學報》1978年~期）

#### 五、讀為「揚見」

唐蘭：「今按字从凡，象人跪而揚兩手，應與覘、眈等字並讀為揚。」（《略論西周史家家族宴飫銅器羣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刊《文物》1977年~期）

這五種解釋中以「獻見」說最為直接、正確，但徐、于二先生的論證則遠不充分。

我們認為，要確定「覘見」的確切解釋，不僅要考訂其字形、字音，而且要研究有關的史實，即方鑿與中央政權的關係。

按：「方鑿」一詞又作「鑿方」，見於《詩·大雅·抑》：「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鑿方。」鄭玄《箋》：「鑿方，鑿畿之外也。」《周禮·夏官·大司馬》：「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②賈公彥《疏》：「鑿者，廢也，以近夷狄廢系之以近政教。自此以上六服是中國之九州，自此已外是夷狄之諸侯。」據此，所謂「鑿畿之外」的「鑿方」，即是中央政權所不能直接控制的，但以政教廢系的少數民族地區。《周禮》對九畿的劃分雖然過分規整化，有着濃厚的理想色彩，但它所描述的中央政權的控制能力，隨着地域的遠近而逐漸減弱，以及對少數民族地區只能廢系的統治模式却是有着深厚的現實基礎的。《說文》：「覘，季子白盤」（《三代》17.19.1）有「賜用戊用政繼方」一語，「繼方」實指獫狁而言，足證《周禮》的說法，絕非響壁虛造。

因為中央政權對這些「鑿畿之外」的「鑿方」無力進行直接的統治，所以只能要求他們定期朝見貢獻方物。《周禮·秋官·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寶貴為摯。」鄭玄《注》：

「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藩服也。又《周禮·夏官·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鄭玄《注》：「遠方之民，四夷之民也。」二者都說明「蠻方」和中央政權的關係只不過是來朝見、獻「方貢」、「遠物」而已。

《逸周書》收有《商書·伊尹朝獻》一篇，其文曰：

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者，獻之必易得而不費，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于是為《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晏、仇州、伊慮、謳深、九夷、十蠻、越、謳、鬻發、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鞞、鯨鱗之鬻、鯨鱗、利劍為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瑇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為獻。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己、閻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純屨、江歷、龍角、神龜為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織犂、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駒駘、駃騠、良弓為獻。」湯曰：「良。」

《逸周書》又有《王會》一篇，敘述周初成周之會事。據文，其時為臺三重，外臺上四面皆列自羔服以外來朝見，獻「遠物」的「諸侯」，其東面西向者為：

稷慎：大麇；穢人：前兕（前兕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兕）；良：在子（在子巾身人首，脂其腹炙之薑，則鳴曰「在子」）；揚州：禺（禺，魚名）；發人：庶（庶者，若鹿迅走）；俞人：雖馬；青丘：狐九尾；周頭：輝孰（輝孰者，羊也）；黑齒：白鹿、白馬；白氏：乘黃（乘黃者，似狐，其背有兩角）；東越：海盒；歐人：蟬蛇（蟬蛇，順美之食）；於越：納；姑妹：珍；具區：文蜃；共人：玄貝；海陽：大蟹；自：深桂；會稽以韃。

引文中「：」前面是諸侯名，「：」後面是所獻「遠物」。西面、北面、南面者類同于此，文繁不錄。無論是《伊尹朝獻》還是《王會》，都不是商初、周初的作品，都是出自戰國人的偽託。其所謂「諸侯實指「蠻方」或「方蠻」。以《周禮》與《逸周書》合參，可知在戰國人的心目中，商周時代，中央政權無法直接統治的少數民族，要定期對中央政權朝見，並貢獻「遠物」、「方貢」，我們認為，這就是《禮記》中所謂的「方獻」、「覲見」。

戰國文獻中的這種說法，是有根據的。《今甲盤》（《三代》7.20.1）云：「王令兮甲政蒞成周四方齊，至于南淮尸。南淮尸舊我負晦人，毋敢不出其賈，其賈，其進人，其賄，毋敢不即練，即市，敢不用令，則即并厭伐。」《師寰蓋》（《三代》7.28.1）亦云：「或！淮尸謚我負晦臣，今敢博卒衆段，反卒工事，弗逆我東國。今余令女率齊幣，吳釐楚辰，左右虎臣正淮尸，即贖卒邦獸，曰冉、曰蔡、曰鈴、曰值。」又有《駒父盨蓋》（吳大澂等《陝西武功縣出土駒父盨蓋》，《文物》1976年5期），云：「佳王十有八年正月，南中拜父命駒父殷南者侯，連高父見南南淮尸，卒取卒版，董尸俗豕。不敢不口畏王令，逆見我，卒獻卒版，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逆王令。」我們認為，南淮尸當然是《牆盤》或文獻中的「方蠻」或「蠻方」。南淮尸是周王朝中央政權的「負晦人（負晦臣）」，他們要向中央政權「出其賈、其賈、其進人、其賄」，他們要逆見中央政權的使者「卒獻卒版」。他們若「敢不用命，則即并厭伐」。不難看出，《周禮》中所謂「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伊尹朝獻》和《王會》中所謂的「諸侯來獻」，都是這種血腥的壓迫勒索的美化雅化。這種壓迫勒索，也正是戰國文獻中所描述的「方蠻」或「蠻方」「獻見」的歷史根據。

西周時代的「方蠻」並非全部都對中央政權進行「獻見」的，也不是中央政權能以武力全部征服的，比如西北的獫狁就是周王朝無法制服的大敵，根本不會對周王朝「獻見」。正因如此，「方蠻」不「獻見」就成了周天子「天下太平」式的幻想。「方蠻」不「獻見」既意味着「八方」向化，「九土」來朝，又意味着財物充裕，所以《牆盤》中才把它和「寵令、厚福、豐年」一起，作為對時王的頌禱之詞。從這個角度來講，「規見」只能讀為「獻見」，其它讀法均與史實不盡相符。

在搞清商周時代中央政權與「方蠻」的關係的基礎上，我們再從語言學方面考察一下「獻見」一詞的源流。《大系·錄》（二）著錄了一件《苜白鈸》，其銘文云：「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教。益公至，告。二月，眉教至，見，獻賈。」眉教自應屬於「方蠻」範疇，「眉教至，見，獻賈」與「方蠻」「規見」同義。《苜白鈸》的時代大約在西周中世偏早，稍早于《牆盤》，《牆盤》中的「規見」應該是「見，獻賈」一類的語句發展而來，但其結構遠比「見，獻賈」緊密固定。「規見」一詞的來源當是「見，獻賈」之類的語句。

「獻見」一詞一經形成，因為能够準確概括地表達「方罍」和中央政權的關係，所以具有相當的生命力，一直沿用下來，直至漢代。現舉三例說明之：

一、《漢書·司馬遷傳》載司馬遷語：「漢興已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于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海外殊俗重譯者」顯然即係「方罍」或「蠻方」。

二、《史記·大宛列傳》：初，漢使至安息，……漢使還，而後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烏卵及黎軒善眩人獻于漢。及宛西小國驩潛、大益、宛東姑師、打采、蘇遜之屬，皆隨漢使獻見天子。驩潛等五個小國均在大宛東西附近，自漢視之，自是「方蠻」或「蠻方」。

三、《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為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倭人即今日本，自漢視之，也自是「方蠻」或「蠻方」。

以上三例，其意均與「方罍」、「覩見」相通，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尤與「方罍」之「覩見」相若，可見《牆盤》中的「覩見」一定應讀為「獻見」。從語言學的角度看，「獻見」是一個西周中葉形成的、專門指稱蠻夷來朝的固定詞彙，其它解釋則均非是。

綜上所述，《牆盤》中「覩見」一詞，無論從它所反映的史實看，還是從它的來源及後世沿用情況看，都應該讀為「獻見」。

除上面兩方面的論述外，我們還可舉出一組銅器銘文，證明「覩」即獻字。

最近在陝西省長安縣斗門鎮附近的兩座西周墓葬（長花三二、長花三三）中，出土了一組「歸覩進」銅器，包括方鼎三件，獻一件，壺一件，方壺一件，爵一件。器主名字最繁者作「歸覩進」，如方鼎：

隹八月辰在乙亥，王在葵京，王易歸覩進金，肆奉（？）對覩王休，用作父辛寶彝。

簡化者作「歸進」，如獻：

歸覩 作文辛寶彝。

又可簡化作「歸」，如爵：

歸 作父辛彝。



李學勤先生認為「歸是封邑，「規」，「進」是一名一字」，「規進」是名、字聯稱，猶如今尊、令方彝的「矢令」，並依古人命名習慣，指出「規」與「進」意義必相呼應。我們認為李先生的這種觀點是正確的。根據李先生的觀點，經覈諸文獻，發現與「進」意義相呼應的正是獻字。《儀禮·鄉飲酒禮》「西北面獻賓」《注》、《廣雅·釋詁》二、《國語·吳語》「大夫種乃獻謀」《注》、《呂氏春秋·慎人》「獻諸繆公」《注》、《文選·東京賦》「然後以獻精誠」薛《注》、均訓「獻」為「進也」。《周禮·鄉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注》、《禮記·坊記》「民猶有自獻其身」《注》、《表記》「拜，自獻其身」《注》、均訓「獻」為「猶進也」。前引《鄉飲酒禮》「西北面獻賓」《注》又云：「凡進物曰獻」。獻字的其它義項，如「貢也」、「致也」、「上也」、「進酒于客曰獻」，均與「進」義相同，書證甚多，不備舉。可見「歸規進」之「規」必須讀為「獻」，才符合古人名、字相因的慣例。這就為我們釋「規」為「獻」提供了一個有力的證據。

非止此也。長花三二中運出土有一件「禽鼎」，銘文是：「禽作文考父辛寶鼎。」因為禽與歸規進同為父辛作器，又同屬亞東族氏，所以李學勤先生和黃盛璋先生都認為他們應該是兄弟行（黃文題為《長安鎬京地區西周蓋新出銅器羣初探》，刊《文物》二〇〇一年一期）。按：春秋時魯國有辰獲字禽，即柳下惠。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謂：「名獲字禽者，義取田獵得獸也。或曰：戰伐得囚俘曰獲，亦曰禽。」禽，古擒字也。（《周易集解·井》崔憬《注》）《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杜《注》云：「禽，獲也。」《傳》二十二年傳「不禽二毛」即「獲二毛」也。「是「禽」即「獲」也。古人尚武，取名之意，謂每戰或田獵必有所擒獲也。全文有《禽獻》（《三代》6.30.1）為禽受王百矛之賜而作。文獻記載又有周公子伯禽，其命名之義與此相若。

父辛二子命名之義皆為有所獲，「規進」為有人獻物而有所獲，「禽」為戰伐或田獵而有所擒獲，二者實有關聯。此又為「規」為「獻」多一旁證。「規見」之應讀為「獻見」更可確信無疑。

本文基本運用此勘文獻的方法，論證了《牆盤》中的「規見」應讀為「獻見」，全文中的規字應即文獻中的獻字，至於有關「規」及「規」字的其它問題，容俟另文討論。

又，本文在寫作時曾就教于張范峯先生及張亞初同志，並承趙誠先生審閱全文，謹此一並致謝。

注釋

①《牆盤》作於西周哪個王世，在學術界尚有爭論。我們認為定於共王時代最為合理，參見唐蘭《略論西周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陝西新出牆盤銘文解釋》，刊《文物》二〇〇一年二期；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刊《古文字研究》五輯。

②《周禮·夏官·職方氏》又云：「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遠周書·職方》同）文字與《大司馬》小異。

③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二〇〇一年一期。又：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刊同期《文物》。

④金文中有一種某人因受規的賞賜而作的器，計：

一、《周殷》：「癸巳，規商小子罔貝十朋，在□自，佳規令伐人方罍，罔（？）用乍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夕。壘。𠄎（《三代》〇.33.2）

二、《斐方鼎》：「丁亥，規商又正斐嬰貝在穆，朋二百。斐展規商，用乍母乙尊彝。異辰，亞斁。（咨在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北洞文物發掘小組：《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1974年6期）

三、《孝卣》：「𠄎規易孝□，用乍且丁□彝。亞斁。𠄎（《三代》13.34.5）

四、《征卣》：「丁未，規商征貝，用乍父辛彝。亞斁。𠄎（《三代》16.46.7）

五、《鳥卣》：「規易鳥士，用乍且癸彝。斁。𠄎（《三代》7.21.1）

六、《尊婦卣》：「□午，尊婦□貝于規，用□辟目乙尊彝。斁。𠄎（《三代》4.31.9）

七、《夫尊》：「規商小子夫貝二朋，用乍父乙尊彝。斁。𠄎（《三代》11.31.7）

共七件，分屬斐、異辰、亞斁、斁、尊等族氏，時間均為晚商。

晏琬先生第一個指出了這些銘文的特點及時代（《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刊《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後來裘錫圭先生又「疑『規』不是私名而是一種稱號，不同族的銅器銘文所提到的『規』並非同一人」，並指出其地位相當于子，即大宗宗子（《關於商代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刊《文史》十七輯）。由于歸規進器的出土，我們可以對這個問題作一些新探索。

我們先列幾件銅器的銘文：

一、《林規鬲》：「林規乍父辛寶罍彝。亞餘。」（《三代》5.24.1）

二、《寫史規觚》：「寫史規乍放彝。」（《三代》5.7.3）

三、《康規卣》：「康規乍從彝。」（《三代》3.3.7）

對比歸規進器，可知這三件器中的「規」都是私名，但又分屬三個不同的「封邑」（或「職官」），而不是一個人。《三代》3.3.7著錄有《規斝》，銘為：「辛未，□□易規貝卅朋，規用乍父丁罍彝。」《規》處於受賜地位，也應是私名。由此可見，商周時取「規」為私名者，非常普遍。

既然如是，則《罔設》等七件銘文中的「規」也應該是私名，而不是一種稱號。《禮記·內則》有這樣一段記載：「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于父兄宗族。」孔穎達《正義》謂：「此族人敬事宗子之禮。……子弟若有功德被尊上歸遺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于宗子。」按：「歸」假為「饋」，即贈送，不專指「有功德被尊上歸遺」，一般贈送亦可曰「歸」，如《論語·微子》「齊人歸女樂」。《內則》此段之意謂，族人若得有「器、衣服、裘衾、車馬」之類的物品，必須先以優等者無償地獻之于宗子，然後自己才能使用次等者。這，大約是宗子的重要經濟來源。明乎此，就可以知道為什麼《罔設》、《斝方鼎》、《夫尊》等器中不同族氏的大宗宗子都取名為「規」了。所以說，在這些器中，雖然「規」的地位相當于子，但「規」還是私名而不是一種稱號。

# 甲骨文動詞探索(三) (關於動詞和名詞)

甲骨文有一個比較普遍的現象，即同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如：

魚 「雙魚」(獲魚) (《通》七四九)。魚是獲得的對象，是賓語，是名詞。

「王魚」(《乙》七〇一五)。王是主語，魚是正發出來的行為，是動詞，在這裏是「打魚」。

「捕魚」之義，相當於後代的漁。

「算方下章」(《合》一二一)。算方是主語，下是動詞，在這裏有「建築」之義，章是賓語，是名詞，為「城郭」之義。

「我章于西」(《綴》一三六)。我是主語，是行為的出發者。章是動詞，在這裏有「建築城郭」之義。「于」是介詞。「西」是表示方位的名詞。

「弄黍于高祖乙」(《粹》一六六)。弄是動詞，黍是賓語，是名詞，在這裏指黍子(糧食)之

一種，今所謂大黃米)。

「令眾黍」(《前》四·三〇·二)。令是動詞，眾指眾人，是令的賓語，又是後面黍的主語。黍是動詞，應是眾人發出的行為，在這裏有「種黍子」之義。

「乎戌御羗方」(《人》二一四二)。乎即呼，有命令之義，此為動詞。戌是呼的對象，這裏指衛戌部隊，是名詞，從卜辭來看，商代的衛戌部隊有「右戌」、「中戌」、「左戌」(《屯南》二三二〇)之分。戌在本句是呼的賓語，又是下一個動詞御(禦)的主語。羗方是御的賓語。

「王其乎眾戌」(《鄴》三·四六·七)。王是主語，乎即呼是動詞，是王發出的行為。眾即眾人，是呼的賓語，又是戌的主語。戌是動詞，在此有「戌守」、「衛戌」之義，應是眾人的

行為。

射 「王令三百射」(《丙》七六)。王是主語，令是動詞，三百射是令的賓語，是名詞，指由

「射者」組織起來的部隊。

「射鹿」(《甲》二四九一)。射是動詞，鹿是射的賓語，是名詞。

雨 「大雨」卜辭習見。大是形容詞，雨是名詞。「河先雨」(《乙》九二〇)。河是主語，先是

動詞，而是賓語，是它的對象，是名詞。

「允雨」(《乙》三〇九〇)。允是副詞，而是動詞，有「下雨」之義。「昔雨我」(《京》

四三六)。昔(有人釋為岳)是主語，雨是動詞，我是賓語。

與 「帝其降我與」(《丙》六三)。帝指上帝，是主語，其是助詞，降是動詞，我是代詞，為近

賓語，與是名詞，為遠賓語，在這裡是「旱災」，「乾旱」之義。「降我與」就是「把旱災或

乾旱降給我」。

「帝其與我」(《存》二·一五六)。帝是主語，其是助詞，與是動詞，我是代詞，是賓語。

「與我」就是「乾旱我」。現代有些古漢語語法學家把這種現象解釋為使動式，說「與我」是

「使我乾旱」。關於使動式，將專題討論，此從略。

這種現象可以稱之為名動同字或名動同詞。

從上面舉的這幾個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

一、這些詞單獨存在時，我們無法指出何者為名詞，何者為動詞，因為它們沒有形態標誌可供我們作為區分的標準；但是，這些詞進入句子之後，由於和其它的詞在組合中形成的關係不同，在句子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因而表現出不同的詞性。這就可以進一步說明，我們指出某者是名詞，某個詞是動詞，某個詞既可以作名詞又可以作動詞，基本上是根據關係、結構，也就是根據該詞在句子中的地位。二、這些詞用作名詞時的詞義和用作動詞時的詞義緊相關聯。如魚用作名詞指水裏游的魚，用作動詞則指捕捉水裡的魚，這兩種意義是互為表裡的，也是互相制約的。由此可以明確指出，名動同詞必須詞義相關聯。否則，即使是同一個形體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也不能看成為名動同詞。如示這個形體，可

以用作名詞：「示又王」(《乙》四九八三)。「示」是名詞，是主語，這裡指神祖。又用作祐，是動詞。王是名詞，是賓語。也可以用作動詞：「帝井亦七屯」(《續》四·二八·七)。「帝井」是主語，「示」是動詞，在這裡有交納、進貢、奉獻之義。七屯是交納的貢物。表面看來，「示」可用作名詞又可用作動詞，似乎是名動同詞，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詞義之間無關聯。換一句話說，用作名詞的「示」和用作動詞的「示」祇是同形罷了，它們實際上是兩個詞，並非名動同詞。和前面列舉的七個名動同詞現象並非同類。

同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的現象，在商代卜辭之後的古代漢語裡也存在着。如：

軍 晉侯作二軍。(《左傳》閔公元年) 用作名詞。

衣 晉軍函陵，秦軍汜南。(《左傳》僖公三十年) 用作動詞。

衛文公大布之衣。(《左傳》閔公二年) 用作名詞。

寒者衣之。(《左傳》昭公一三年) 用作動詞。

肉 食舍肉。(《左傳》隱公元年) 用作名詞。

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襄公二二年) 用作動詞。「肉骨」是「使白骨生肉」之義，一般稱之為使動用法。

對於這種現象，現代的古漢語語法學家稱之為詞類活用，即認為某一個詞本屬於某類，如某詞本屬於名詞，當是本用；而在某些情況下，某個詞臨時有一種靈活的用法，如本是名詞的臨時用作動詞，當是活用。但是，根據什麼確定某詞本屬於某類而臨時用作他類，也就是說用什麼作標準來區分一個詞的本用和活用呢？有的語法書不作回答，祇是肯定地說：「某詞屬於某一詞類還是比較固定的……在上古漢語裡，詞類活用的現象比現代漢語更多一些，有些詞可以按照一定的語言習慣而靈活運用……有的語法書則試圖作某種肯定的回答：「詞類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本用)，而在某種情況下，有臨時的靈活的用法(活用)」。這種回答雖然還不太明確，還沒有肯定地指出確定某詞本屬於某類的標準，但多少還提出了一個有着某種內容的可以使人考慮的確定某詞本屬於某類的原則，這就是「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怎樣來理解這一原則呢？從各種講述古漢語語法的論述以及所用的例子來看，這一原則實際上是指某個詞經常的用法，也就是這個詞用得最多的一種用法，所以被認為是「在一般情況下有

相對固定的用法，因而被確定為是該詞的本用。然後根據某個詞本用的用法在句子中的地位，以及它和哪些詞類的詞結合，構成什麼樣的語法關係，來確定這個詞的本用屬於哪一詞類，於是就把這個詞定為屬於哪一詞類。這種原則對於商代以後的古代漢語也許能行得通，但用於甲骨文時代的卜辭，却有困難。如：

卜 用作名詞者不少，「茲卜」、「用三卜」、「用五卜」、「用六卜」、「用元卜」、「用茲卜」之卜皆是指徵兆。

用作動詞者也很多，如「夕卜」、「在祖乙宗卜」、「在父丁宗卜」、「在川卜」、「在恰卜」之卜為占卜之義。

田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土方侵我田」、「呼省我田」、「聖田」、「令尹作大田」之田皆是，田指土田。

用作動詞的也不少，如「令畷田于先庚」、「帚姁田萑」、「呼田于祟受年」、「田畷受年」之田為耕種土田之義。

水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有大水」、「泉來水」、「商水大」、「其告水入于上甲」之水皆是，水指河水。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其水」、「不水」、「今日王其水需」之水，為「來水」、「漲水」、「用水洗」之類的意思。

啟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大啟」習見，啟指晴天。又「中日至郭兮啟」之啟也是晴天之義。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允啟」、「其啟」、「不啟」之啟，均為天晴之義。

用作名詞相當普遍，如「出尪」（即「有尪」），「有災害」之義，「亡尪」（即「無尪」），「無災害」之義，為慣用語，在卜辭裡隨處可見。

用作動詞也相當普遍，如「尪王」、「不尪」、「尪我」、「尪亘」、「尪帚姁」、「尪雨」、「尪于安」、「尪余」之尪皆是，也是災害之義，但却是動詞意義上的「災害」之義，「尪王」就是災害王。

戕 用作名詞的不少，如「出戕」、「又戕」(均是「有戕」、「有災害」之義)和「亡戕」(即「無

戕」，「無災害」之義)均是慣用語，在卜辭裡不少見。

用作動詞的也很多，如「戕南方」、「戕吾方」、「戕箕方」、「其戕」、「允戕」、「戕我

史」、「戕勉方」之戕皆是，為災害、打擊之義。

夢 用作名詞的有一定數量，如「王出夢」(即「王有夢」之夢)。

用作動詞的也有一定數量，如「王夢」之夢。

執 用作名詞的例子不多，如「用執」、「出執」(有執)、「執其用自中宗祖乙」之執皆是，指

被捕捉者，常用作祭祀時的祭牲。

用作動詞的例子也不多，如「執亘」、「執卷」、「執井方」、「執罷」、「不執」之執皆是，

有「逮捕」、「捉拿」、「打擊」之類的意思。

產 在卜辭裡基本上用作風，作為名詞，在卜辭裡大量存在，如「東方曰析，產曰魯」、「椒產」

(即驟風)、「大產」、「小產」、「出產」(有風)、「亡產」(無風)之產皆是。

作為動詞，在卜辭裡也是大量存在，如「不產」、「其產」這些慣用語之產皆是，意思是「刮

風」或是「起風」。

希 用作名詞的相當普遍，如「出希」(有希)這個慣用語的希，在很多卜辭裏都能看到，希為「災

害」、「禍患」之義。

用作動詞也相當普遍，如「希王」、「希我」、「希余」、「希子安」、「希我羊」之希皆是，

為災害之義。

以上列舉的卜、田、水、啟、克、戕、夢、執、產、希等十個詞，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的數量都差不多，很難確定哪一種是「在一般情況下」的「相對固定的用法」，當然就不能肯定地說這些詞「屬於某一詞類是比較固定的」。既然不能首先定出何者是本用，當然也就不能推出何者是活用。由此，我們不能指出這些詞本是名詞而又活用為動詞，也不能確定這些詞本是動詞而又活用為名詞。但是我們却可以根據商代漢語的現實，證實這些詞既可以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也就是說，既可以用作動詞也可用作名詞。



是商代語言的特色之一。

從上面簡單地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現代的古漢語語法論著中關於詞類活用以及區別並確定本用和活用的原則對於商代漢語並不適用。

在商代，絕大多數一個字就是一個詞，對於詞的認識是否可以通過對於字的構形的分析來完成呢？也就是說，對於既可以用作動詞又可用作名詞的詞，是否可以通過文字構形的分析來確定何者是本用何者是活用呢？為了探索，為了加深認識，不妨一試。

魚 甲骨文的寫法象一條魚的形狀，看來造字之初是首先作為名詞來創造的。在卜辭裡，魚用作動詞有十二例，用作名詞為七例。（此據《殷墟卜辭類》統計，不夠完全，祇能作為概率來看，下同）。

章 甲骨文的寫法象城上有郭之形，似乎本是名詞。在卜辭裏，章用作名詞為五例，用作動詞也是五例。

黍 甲骨文的寫法象黍這種植物之形，似乎本是名詞。在卜辭裏，約有三分之二的用例為名詞，約三分之一用例為動詞。

乘 甲骨文的寫法象乘這種植物之形，似乎為名詞。在卜辭裡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寫法象齋這種植物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罔 象張網之形，為網之本字。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絕大多數用作動詞，祇有個別的用作名詞。卜 象卜兆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都相當多。比較起來還是用作動詞的多。

壹 象豎着放的鼓形，當為鼓之本字，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動詞比用作名詞要多一點。

田 象土田之中有阡陌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大多數用作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日 象太陽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裏多數用作名詞，祇有個別的用作動詞。

目 象眼睛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

宀 象房屋之形，似本為名詞。在卜辭裡，百分之八十用作名詞，百分之二十用作動詞。

且 象太陽離開地面之形，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時間名詞，少數用作動詞。

蠱 象虫聚於器皿之中，會蠱毒之意，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多數用作名詞，指蠱毒；少數用作動詞，為毒害之義。

子 象孩子之形，似本為名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名詞，祇有少數的用作動詞，如：「帚嬪子子」。

(《前》四·一六)中的第一個子，為「對孩子慈愛」之義。又如「余弗其子帚姪子」(《前》四·二六·七)中的前一個子也是。

上面所舉的魚、草、黍、乘、齋、网、卜、豈、田、日、目、山、且、蠱、子等十五個詞，從它們所用的字的構形來分析，均似本用作名詞。從這些詞在卜辭中的用例來看，大多數都是主要用作名詞，祇有少數的幾個詞，約占三分之一強，或主要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動詞的比例差不多。這一現象好像能證明本用為名詞，與構形有關。

戍 从人在戈下，表示人扛着戈，當會戍守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動詞，祇有少數用作名詞。

射 象箭搭在弓上，會射箭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差不多。

攴 即啟。从户从又(手)，會以手啟戶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來指稱天象，表示晴天或天晴。當是用其引申義。在卜辭裏，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

走 从它从止(趾)，象蛇游行在人足之後，會災害即將到來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相當多，很難分主次。

伐 从戈置於人頸，會殺伐之意，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用作動詞，用作名詞比較少。

夢 象人睡在牀上手腳舞動之形，當表示人在做夢，為會意字，似本為動詞。甲骨文大多數用作動詞，少數用作名詞。



停 象停人之形，本似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很少，數量差不多。

執 从幸从凡，象人被拘執之形，似本為動詞。甲骨文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較少，比較起來用作動詞多一些。

上面所舉戍、射、戍、走、伐、夢、俘、執等七個詞，從它們所用的字的構形來分析，均似本用作動詞。從這些詞在卜辭中的用例來看，有兩個主要用作動詞，有一個用作動詞多一些，其它四個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差不多。如果硬要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來套一下，似乎也好像能證明這一些詞本用為動詞，與構形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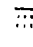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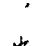
從上面兩組詞的簡單分析，可以深切地感到：一、按照傳統的研究方法，通過對文字構形的分析，可以更好地認識詞義及其運用，能夠有助於理解現代語法學家對於名詞、動詞的劃分以及對於一個詞本用、活用的確定並不是完全拋開意義的；二、通過對文字構形的分析來區分名詞和動詞，來確定本用和活用，表面看來，似乎比運用，在一般情況下有相對固定的用法。這一原則要妥貼一些，其實也不然。以上面所舉兩組詞為例，所謂本用為名詞的那一組，有三分之一強的詞主要就不是用為名詞，有的甚至以用作動詞為主，怎麼能簡單地判定為本用為名詞而活用為動詞呢？又如所謂本用為動詞的那一組七個詞，祇有兩個主要用作動詞，一個用作動詞多一些，加在一起還不到一半；而另外那四個詞有大量作為名詞的用例，又怎麼能簡單地判定為本用為動詞而活用為名詞呢？三、用分析文字構形的辦法探索、研究古代漢語的詞義，從而指明該詞在句中的作用，不僅能明詞義，也能審辭氣，的確符合於古漢語的實際，有利於研究。但是，這種研究與語法學原則實在不符，不管得出什麼樣的結論，都不可能作為古漢語語法描述的依據。由此使人感到古漢語的現實，尤其是商代漢語的現實是否和現在通行的語法體系，語法理論存在着某些不協調，甚至是矛盾。

上面所舉的兩組詞雖然不能通過文字構形的分析，簡單地判定哪是本用，哪是活用，但尚能用來認識名詞、動詞之分，與所謂的「本用、活用」還多少有些聯繫。至於另外還有一些詞，即使通過文字構形之分析，也做不到上述這一點。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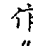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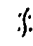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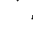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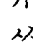




孕 甲骨文寫作，从人腹內有子，象懷孕之形。或寫作，从女隆腹，象女子有身之形。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表示女子有孕所以腹部隆出，則孕本為名詞。如果表示女子懷孕了所以腹內有子而挺出，則孕本為動詞。這兩種解釋都對，但都不能否定另一種解釋。其實，這兩種意義不是對立，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補的。也就是說，這兩種意義結合在一起纔是孕。

這個詞本來的全部含義，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是本用，並不存在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的確也是既可用作動詞，如「婦好孕」(《京》二〇三五)之孕；也可用作名詞，如「出孕」(《有孕》)、「有孕」(《佚》五八四)之孕，與孕的構形所能表示的兩方面意義完全相符。

雨

甲骨文早期寫作，象雨水下滴之形。後期寫作，也象下滴之雨水。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認為這種構形表示的是雨水下滴，則雨本是動詞。如果認為這種構形表示的是下滴的雨水，則雨本是名詞。這兩種認為都不錯，但都不能祇肯定一種認為。從這裡清楚地看出雨這個詞的意義實際上包括「雨水下滴」和「下滴的雨水」這兩個方面，即這兩個方面不是對立的，而是互補的，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是本用，不存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都相當多，也無法判定哪一種是本用，這和構形所能表示的兩方面的意義不能區別本用活用完全一致。

水

甲骨文寫作，象流動的水；或寫作，象水在流動，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水的構形側重於表示水在流動，則水本是動詞。如果水的構形側重於表示流動的水，則水本是名詞。這兩種解釋都正確，但都不能排斥另一種解釋。可見水這種構形所能表示的兩種意義應該相互結合，纔是水這個詞本來的全部意義。也就是說，水的這兩方面意義並不是對立的，當然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補的。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都應是本用，根本不存在哪一種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用例來看，的確也是既用作名詞又用作動詞，與構形所能表示的兩方面意義相符。而水在卜辭裏用作名詞和用作動詞的次數差不多，也無法判定哪一種是本用，哪一種是活用。這和構形所表示的兩方面意義不能分本用活用完全一致。甲骨文寫作，从人从升从，即後代的疾字。本象一個人躺在牀上出汗，表示正在生病；也可以解釋成象一個人出着汗躺在牀上，表示有病。從構形根本看不出本是名詞或本是動詞。如果的構形側重表示一個人正在生病，則是動詞。如果有病，則是名詞。這兩種可能都存在，但絕不能祇肯定其中的一種可能。因為這兩種可能是

互補的，不是對立的，不是互相排斥的。也就是說疾這個詞實際上本就包含着「人在生病」和「生病的人」這樣兩方面的意義。所以，既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不管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都應是本用，根本不存在哪一種用法是活用的問題。從卜辭的用例來看，的確是既可用作名詞，如「出疾」(有疾)、「丙」(一七五)之疾；也可用作動詞，如「王疾」(合四四三)之疾。與疾之構形可能表示的兩個方面意義相符。而這兩種意義本來就具有，必然表現出來有兩種用法。則這兩種用法實是本來就應該有的，所以就這兩種用法而言，根本不存在哪是本用哪是活用的問題。

上述的幾個詞祇是舉例性質，其它如電、霍、風、雷、雪等詞也是如此。從這些事實使人深深地感到：一、用作漢語的詞的字在造字之初並沒有考慮到是為了作為名詞用，還是為了作為動詞用。所以並沒有考慮用什麼符號作為名詞或動詞的標誌，以規定某個詞祇能用作名詞或祇能用作動詞。正因為這樣，上古漢語的詞沒有形態標誌，因而用作名詞或用作動詞皆可以。二、用作漢語的詞的字，在創造之初，祇是為了人們思想交流的需要，按照上古漢語詞義系統的要求，為某種意義創造某個形體，並沒有考慮在名詞的意義上用這個詞義和在動詞的意義上用這個詞義有什麼不同，因而也就沒有用什麼辦法去區別這種不同。既然沒有這種區別，人們也就沒有有意識地注意到這種區別。因而在使用時祇是按照當時思想表示的需要和語言習慣，時而用作名詞，時而用作動詞。時而這樣用，時而那樣用，其實是不自覺的，基本上受着語言習慣的規律所制約。三、不管是漢字的創造者或是使用者，在上古，人們頭腦裡所儲存的能夠認識到的，或在交際中大家共同能遵守的，在運用中相互能理解並接受的，祇是字或詞所包含的詞匯意義，根本沒有語法意義的影子。現代語法學家按照現代的語法理論指出上古的人們把某個詞用成了名詞，把某個詞用成了動詞，當然是現代人的分析。在上古，人們的頭腦中根本沒有這些區別，所以就不可能明確地從名詞的意義上使用某個詞，或從動詞的意義上使用某個詞。四、正因為人們祇是在詞匯意義上運用某個詞，僅僅由於語言習慣或規律的制約，人們纔不自覺地把某個詞時而用成名詞，時而用成動詞。不管用成什麼，人們都覺得本來就是應該這樣用的，並沒有絲毫考慮某一種是臨時的靈活運用。對於當時的人們來說就根本不存在本用、活用的問題。明確了這幾點再回頭來看前面所講到的商

代某個詞既可用作名詞又可用作動詞的現象的確是很自然的。另外，對卜辭中的某些語言現象也就容易理解了。如：

「不葺雨」這樣的語句卜辭裡經常見到。按照現代語法的觀念來分析：「不」是否定副詞，「葺」即還是動詞，有「碰上、遭遇」之類的意義。但是「雨」呢？是名詞還是動詞呢？的確費思考。說是名詞，是現代所謂「雨」的意義，可通。說是動詞，是現代所謂「下雨」的意義，也通。那麼，到底是名詞還是動詞呢？祇從語法概念或者說祇從語法意義來解釋這一點，的確有困難。如果按照古人的思路去考慮，就是平平常常的事情，根本不存在什麼問題。雨就是雨，色括「下滴的雨」和「雨在下滴」這兩方面的意義，說成是名詞或動詞皆可。看來，探索、研究上古漢語的語法，不能僅僅根據現代的語法理論和體系，而要以上古漢語的語言事實為主。與「不葺雨」形式相類的還有「不葺塵」(即不蓬風)，情況相同，從略。

「今日其大雨」(《前》三·一六·一)這樣的句子，當從「今日其雨」(《丙》五九)這樣的句子擴展而來，同類型的有「今日其征雨」(《前》二·九·三)。「今日其雨」是「今日要下雨」，雨是動詞。「今日其征雨」，雨是動詞，則「征」是副詞，有「繼續」，「接着」之類的意義。全句當是「今日要繼續下雨」。同理，「今日其大雨」之雨應是動詞。則「大」是副詞，有「大大地」之意。全句當是「今日要大大地下雨」。按照現代的語法體系和觀念進行這樣的分析並不錯。問題是這樣的分析和解釋和卜辭時代人們所要表達的思想可能不合。在卜辭裡，「大雨」習見，「大」是大小之「大」，雨是雨水之雨，「大」和「雨」結合起來就是「大雨」，和現代差不多。可是，按照語法理論和體系把「今日其大雨」的「大雨」分析解釋為「大大地下雨」就感到别扭。如果按照商代漢語詞義的特點來解釋可能好一些，也會容易一些。既然「雨」有「雨」和「下雨」這兩方面的含意，則「大雨」也會有「大雨」和「下大雨」這兩方面的含意。據此，將「今日其大雨」分析解釋為「今日要下大雨」就要順當、貼切得多。可是，這樣一來，就和現代語法觀念有了矛盾。這是擺在研究上古漢語語法者面前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

「王有夢不佳因」(《合》二·一一)的夢，按照語法分析是名詞。「王夢不佳因」(《乙》七七七一)的夢，按照語法分析是動詞。但從商代漢語的語感來看，上述兩個句子是同樣的意思，「有夢」和

「夢」的含義也相同。這是因為商代人自覺注視的是詞的詞匯意義，不管是「夢」（動詞，作夢之義），還是「有夢」（夢是名詞），在他們看來都是夢，無所謂名、動之分。既然一個詞可以用作名詞也可以用作動詞，那祇是同一個意義在不同情況下的運用，並不影響這個詞本來所包含的意義。如果從商代人去理解商代人，從商代漢語去理解商代漢語，再輔以現代的語法理論，顯然要方便得多。這裡重要的一點是要尊重商代漢語的特點。

一個詞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無所謂本用活用之別，的確是商代漢語的特點。但是，這一特點，對於人們表達自己的思想，對於理解對方所要表達的東西，的確有一定防礙。一句話，對於人們的思想交流不便。如有這樣一條卜辭：「辛丑卜，呼受妣乳」（《乙》八八九六）。其中的「乳」是名詞呢？還是動詞？如果是名詞，當指乳汁，則乳前面的受當為授予之義，而呼應是對上帝而言當是呼籲之義，全句的意思應該是「呼籲授予妣乳汁」。如果是動詞，當指哺乳而言，則乳前面的受當為接受之義，而呼應是對下而言當是呼令之義，全句的意思應該是「呼令接受妣哺乳」。短短的「呼受妣乳」四個詞，僅僅因為乳可能是名詞也可能是動詞，就要影響另外兩個詞的解釋，並牽連整個句子的意思的解釋。不僅不便，而且煩人。為此，漢語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一直注意這方面的改革。如「魚」本可用作名詞也可用作動詞。後來，為了區別，纔固定以魚專用作名詞，而另外用了一個漁作為動詞。在下辭裡本有一個漁，祇用作人名，與捕魚之類的意思無關，把漁用作動詞是後來之事，這樣一來，原來作為名詞的魚和作為動詞的魚就被區別了開來。但是，由於漢語詞義的特點，魚既可以用作名詞又可以用作動詞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被繼承了下來。因此，在商代之後的某一時期並存在着這樣兩種現象，一是魚用作名詞漁用作動詞，二是魚既用作名詞又用作動詞。有些學者沒有注意上古漢語名動兼用的詞義特點，又沒有發現「魚」這個詞為了區別名詞用法和動詞用法而發展為魚和漁，所以看到《易·繫辭》「以佃以魚」這樣的用法就以現代語法理論和體系為根據，指出「魚」本用作名詞，此用作動詞「漁」是活用。並進而歸納出名詞魚活用為動詞漁，不得不承認這裡面存在着某種誤會。上古漢語的詞有兼用為名詞和動詞的這一特徵。漢語為了更好地為人們的思想交流服務，在歷史發展中逐步將名動區別開來，這實在是一種進步。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將專題討論，此從略。

通過上面粗略地論述，可以簡單地概括為這樣幾點：一、甲骨文時代的動詞和後代的動詞有着繼承關係，但並不同，而是各有特徵；二、甲骨文時代的某些詞，可以同時用作動詞和名詞，不象後代那樣是所謂「本用」和「活用」的關係；三、甲骨文時代某些詞用作動詞或用作名詞，不能祇從語法的角度看，還需要從詞義的角度看；四、商代漢語的現實和現代語法觀念有着某種不協調，不能祇用現代語法去繩商代漢語。

以上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純屬探索，不妥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於北京



#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

陳永正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虛詞可分兩大類：一是聯結詞，一是語氣詞。

語氣詞，是用來表達說話者各種語氣的虛詞。它包括語助詞、嘆詞和若干特殊的表達態度、思想、感情和願望的「虛字」。這些表示語氣的虛詞有着重要的語法意義，使上古漢語的句子結構增加了活性。

先秦古漢語虛詞的產生和發展，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是殷商期。句末語助詞和嘆詞未見，但已使用一些特殊的虛字來表達各種語氣。第二期是西周春秋期。出現一些句末語助詞，獨立的嘆詞也開始使用。第三期是春秋末、戰國期。句末語助詞已大量而廣泛地使用。

最早出現的語氣詞有「唯」和「其」等「虛字」。甲骨卜辭中，已用「唯」，「其」來表示肯定和不定的語氣。有些學者把它們稱做「語氣副詞」。在這裏，我們按王力先生編的《古代漢語》的說法，把「唯」和「其」歸入語氣詞中。①西周、春秋時期，「唯」和「其」成為應用得很廣的語氣詞，用以表現說話時各種不同的語氣。

嘆詞，見于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只有「嗚乎」、「嗷」、「歎」、「歎」等少數幾個。放在句子前邊獨立使用，表示強烈的感嘆語氣。張振林先生指出：「嗚呼」感嘆則往往通過特殊的語音來表達，因而產生一種專寫這類聲音的驚嘆詞。驚嘆詞帶有較長的拍節，因此常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詞類，且常常把它當作獨立的句子來看待。②這是符合嘆詞的實際情況的。

語助詞，主要是指句末描寫語氣的助詞。語助詞不見于甲骨卜辭中。西周金文中只有一個「哉」字，而且不常使用。春秋時期也只添了「已」、「之」等兩字，各有一例。可見殷代和西周、春秋時期古文字材料中的句末語助詞極不發達。句末語助詞的大量出現是在戰國時期，這成為上古漢語虛詞進入

成熟期的一個標誌。

語氣詞在先秦古漢語中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如果卜辭中沒有「唯」和「其」等字，就幾乎不能準確地表達句子的內容。正如趙元任先生說的：「中國的語助詞非但是表示口氣的輕重，信疑的態度，有好些更具體一點的關係，象領格，過去，程度，假設等關係也是必須用或可以用語助詞表示的。」<sup>①</sup>正由于語氣詞有着各種複雜而微妙的語意，所以我們對它進行分析時就切忌魯莽滅裂。研究語氣詞，首先考慮的應是當時的語言環境和特點。把古漢語句子翻譯成現代漢語，再用現代漢語中相應的詞語硬派進去，以現在的詞性詞義來理解古代的語言，這種做法是不穩妥的，在處理虛詞問題上更容易出問題。西周春秋時期的漢語正處於一個急劇變化、發展的時候，因而各種語法概念間的界限還不那麼分明，不少語法現象不很「標準化」。我們在分析上古語法，特別是虛詞的詞性和詞義等問題時，必須採取審慎的態度。

下面我們先檢出殷周時使用得最多，而用法又最複雜的語氣詞「唯」為例進行分析，去說明語氣詞在詞性上的穩定性和詞義上的靈活性。

唯

「唯」，在甲骨卜辭中作「𠄎」，西周金文中「𠄎」與「唯」同用。陳器《陳侯因資敦》中作「唯」，

「唯」，是殷周語言中最重要的語氣詞，它能表達各種複雜、細微的語氣。曹慶初先生撰有專文，詳盡地論述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的用法。<sup>②</sup>曹文極其細緻地分析了「唯」字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具體的情況，得出「唯」字有五大類，十二小類，十七種用法的結論。王力先生曾經說過：「一切多義，無論到什麼程度，總不能認為詞無定義。」<sup>③</sup>多義詞一般總有一個基本意義，其他意義都從這個基本意義引伸出來，而且在同一個時代不會有太多的意義。<sup>④</sup>對「唯」字進行分析後，羅列出十多個意義，這也是「用現代漢語翻譯後所得的幻象」。例如，曹文認為「唯」是動詞，表示行動，並引卜辭「癸丑卜，貞，勿自魚羊，唯牛」(前五·三九·七)為證。其實「唯牛」的「唯」，只是表示一種強調的肯

定語氣，並不是「殺」的行動。卜辭中常把它略去，而沒有改變句子的意義。又如晉文引《也殷》：「其凡哀乃沈子也唯福」。用「唯」字，認為「唯」是動詞，表有無的「有」。這是襲用了郭沫若先生的說法：「唯」與「唯」有別。「唯」發語辭；「唯福」，「唯」常訓「有」。②這兩個「唯」字，盡可翻譯成現代漢語時可用「有」來表達，但在當時的語言環境下畢竟不是動詞而是語氣詞。金文中常見「唯用妥福」，「用妥多福」，「唯敬辭」，亦可把「唯」字略去。晉文又說：「唯」是次動詞，可帶賓語，並舉《宗周鐘》：「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為例，說「唯」同「惟」，思念的意思。其實這裏的「唯」仍是個語氣詞，表示希望的語氣。「皇上帝百神」也不是「唯」的賓語。晉文甚至把「唯」王△年△月△句式中的「唯」也稱為次動詞，去組成表示時間的修飾詞。其實，「唯」字在這裏是一個句首的語氣詞，可以刪去而不損句子的原意。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唯」字出現不下二百餘次，它的主要用法是作語氣詞，在不同的句子中表示各種不同的語氣，從這也可以看到上古語言中詞法的「模糊性」。

一、表示希望、祈求的語氣，常放在句首。例：

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敦鐘）

唯用祈麥萬年（伯橈鼓）

有時還可加上語氣詞「其」字，增強祈使的意味：

其唯我者侯百生，厥貯毋不即市（兮甲盤）

二、表示決心的語氣，常用于人稱代詞之後。例：

今我唯即井釐于文王政德（五鼎）

今余唯令女死司荼官荼人（卯鼓）

今余唯肇遷先王令（毛公鼎）

三、表示確定的語氣。這種用法雖然很象系詞「是」，但實際上仍是語氣詞，它可以刪去而句意不

變。例：

參壽唯刺（鼓鐘）

萬年唯亟（齊侯敦）

孝文唯井（晉鼎）

白大師小子公父作盤，擇之金唯鑄唯虛（白公父盃）

四、表示讓步的語氣。例：

烏乎，爾有唯小子亡識（何尊）

王曰：有余唯小子，余亡寢晝夜（鼓殷）

余唯末小子，余非敢寧忘（蔡侯鐘）

這些「唯」字，都帶有貶抑或自謙的語氣，在春秋秦國器中，「唯」字加「女」旁作「唯」，

例：

余唯小子，穆穆帥東明德（秦公鐘）

「唯」字與「唯」字即《書·大誥》中「予惟小子」的「惟」字。王念孫認為「惟」字亦作「唯」，王引之釋為「句中語助」⑦，王力先生也認為「它是類似詞頭的東西」⑧。我們注意到，在西周金文中，

如《毛公鼎》、《單白鐘》、《不其盤》、《鼓鐘》等都有「余小子」之語，列國器作「余唯小子」，

「余唯小子」、「唯」和「唯」是為了強調語氣而加上去的，並不等于後世的讓步連詞「唯」。我們可

以把這「唯」和「唯」看成是表讓步語氣的語氣詞跟讓步連詞間的過渡形式。

直到戰國時期，「唯」字才發育成為真正的讓步連詞，用在複合句中，表示假設的讓步。例：

燔燬之事，唯毋會奔，行殿（杜虎符）

唯（雖）又死罪及參世亡不若（中山王鼎）

五、用在陳述句首，有總領全句的作用，例：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乃廷告于天曰（何尊）

唯成王太宰于宗周（獻侯鼎）

唯用妥福嘒前文人（善鼎）

唯用獻于師尹朋友婚遘（克盃）

唯伯其父慶作旅簠（伯其父簠）

六、放在時間詞前面，常用于文首表示發端，例：

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鼎）

唯正月既生霸丁酉（仲遠方彝）

唯十又年九月初吉丁亥（師發殷）

從上面的文例分析看來，「唯」是個發講的語氣詞，在殷代，西周虛詞較少的情況下，「唯」字起着後世好些虛詞的作用。「唯」字所表示的不是句中動詞的語氣，而是整個句子的語氣，它所表示概念的內涵，外延難于確定，帶有一定的模糊性。

### 其

「其」字也是從殷代沿用下來的最古老的語氣詞。儘管殷代卜辭中沒有後世習見的句末語氣助詞，但使用「其」或「唯」等特殊的「虛字」，就能起到句末語氣助詞所起的作用。卜辭用「其」字加重的表示未來疑惑的語氣。①王力先生指出：「在西周以前，漢語可能沒有語氣詞。」馬氏文通：「把語氣詞分為傳信與傳疑兩類，但是在西周以前，傳信可以不用肯定語氣詞，傳疑可以用虛詞。」其「字」②這裏王先生所說的語氣詞，是專指句末語助詞，而《古代漢語》中說：「語氣詞，其」字用于句首或句

中，表示委婉的語氣。①就明確地說，「其」字劃入語氣詞的範疇中。語氣詞「其」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主要有下列三種用法：

一、用在祈使句中，表示祈使、希望的語氣。在兩周金文中有大量的例子：

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休盤）

頌其萬年無疆（史頌鼎）

其眉壽以錄，萬年無期（邾太宰壺）

這裏，「其」字僅表某種語氣而已，銘文中常可省去，而意義不變。例：

孫子子萬年用享祀（段鼓）

孫孫永寶用夙夜享孝于宗室（叔戠鼓）

二、用在陳述句中，只表示委婉的語氣。例：

余其它茲中國，自之辭民（何尊）

寧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孟鼎）

前文人其嚴才上（姜鐘）

今余其念譏（者汭鐘）

弘其唯王智（毛公鼎）

三、用在形容詞或不及物動詞之前，以調整語氣。

這種用法出現在西周晚期、至春秋以後才大量運用。王力先生認為這種情況下的「其」字，有些類似詞頭的附加成分，「還不能斷定這些附加成分和形容詞有關」。②我們從西周銅器銘文中「其」字在這場合出現的情況看來，可以斷定「其」字與形容詞本身無關，不能算是「詞頭」。例：

王棗伐其王（欽鐘）

彤夫其央 (號季子白盤)

元器其舊 (邾公華鐘)

其餘其陽 (其白盥)

其書其言 (楚王領鐘)

除了「唯」，「其」兩字之外，還有一些特殊的「虛字」，這些詞附着名詞或其他詞前邊，往往沒有實在意義。語法學者把它們稱作「詞頭」或「詞嵌」，或稱作詞的「附加成分」。另外還有一些置于句首或句中的虛詞，語法學者稱它們做「發語詞」，或稱之為「襯音助詞」。這一堆難以歸類的虛詞，都有一個特點，就是能表示某種語氣，潘允中教授把它們稱為「用于足句或調整語氣的語助詞」<sup>⑭</sup>。所以我們一並放到語氣詞中進行論述。

# 寧

王國維指出：「寧，古。粵，字。小篆作『寧』，猶『霸』之為『霸』矣。」<sup>⑮</sup>「寧」字是個表音的假借字，用于句首，即所謂的「發語詞」。例：

寧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 (孟鼎)

寧禹以武公徒馭至于罪 (禹鼎)

寧四月既生霸庚午 (乍册魁卣)

寧八月初吉庚寅 (靜殷)

這些「寧」字，在先秦典籍中亦書作「越」。

# 曰

「曰」發語詞，用于句首，與後世的「寧」，「越」等詞音義俱同，金文中僅見一例：

「曰」古文「曰」，初盤和于政 (史牆盤，癸鐘)

# 有

「有」，在金文中常用作動詞。在某些特定的場合下，「有」虛化為語氣詞，接在名詞或動詞前面，與之構成較穩定的名詞性詞組。「有」和名詞相聯的，在西周金文中僅見「有周」一例：

帝無冬令于有周（井侯敦）  
臨保我有周（毛公鼎）

# 亦

「亦」，在西周金文中常用為副詞。偶有用在句首作語氣詞，究竟是副詞虛化還是假借，因文例太少，一時還弄不清楚。例：

亦其子子孫孫永寶（效尊）

亦茲五夫亦既邦乃誓（罇區）

李學勤先生說：「亦茲五夫……句首的亦字，是語首助詞，無義。」<sup>⑮</sup>甚是，「亦既邦乃誓」的「亦」字當訓為「又」，與句首「亦」字不同。

以上舉出的「唯」、「其」、「西字及「寧」、「有」、「曰」、「亦」等字，我們把它們作為一些特殊的「虛字」放到一起論述。關於的詞性問題，當前的語法學界還未有定論，我們相信，在對古文字材料中這些「虛字」的產生和發表的情況作本全面的調查之後，對這類帶有模糊性的詞兒，採用現代「模糊語言學」理論進行研究，弄清其邊緣區域的模糊含義和中心區域的確定概念，也許是有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的。張振林先生《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一文，對殷、周的嘆詞和句末語氣助詞作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張文中談過的問題，在本文中不準備作詳細論述了。下邊我們談談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嘆詞和句末語氣助詞的一些問題。

嘆詞，是摹擬人的感嘆聲音的特殊詞類。發出感嘆之聲，是人類的本能，我們注意到，世界各民族語言中都有嘆詞，而各種語言中的嘆詞不少是發音相近的，往往以主要元音為詞干。嘆詞，只用以表現



各種強烈的感嘆語氣，它本身並沒有具體的詞匯意義，也沒有幫助實詞表達意義和配合實詞構詞造句的功能。從它形成時起，它就是獨立於整個語法結構之外的東西，所以有些學者甚至不把它列入詞類。⑩  
嘆詞都是象聲詞，所以只能使用假借字去表達它的聲音。趙元任先生說：「語言跟對象的關係，甚至於在象聲字，也是完全是任意的。」⑪完全是約定俗成的東西。⑫嘆詞選擇什麼字作為軀殼，也是任意的，約定俗成的。正如張振林先生指出的：「只要能將某種感情語氣的聲音反映出來，使用哪一個同音字或聲音相近的字都是可以的，只有到語氣詞發展得較豐富成熟，不同語氣所用的字才逐漸固定下來。」⑬

嘆詞不見於甲骨卜辭中。當然，這並不等于說殷代的人在說話時沒有發出感嘆的聲音，但有意識地用文字來表達這種感嘆之聲，並使用在書面語言中，則可能是比較後的事。目前所能見到的古文字材料中，嘆詞最早出現在西周，但數量還很少，使用得也不廣，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僅有「嗚乎」、「嗚」、「嗚」等四個嘆詞。

## 嗚 於 嗚

「嗚」是最早見諸古文字材料中的一個嘆詞，而且是個雙音詞。「嗚」和「嗚」都在「魚」部，喉音，主要元音為「a」。日本語嘆詞「あ、あ」，漢字作「嗚呼」，發音正與「嗚」的上古音同。「嗚」在西周金文中出現了十一次，例：

則廷告于天曰：……嗚，爾有咎半亡讎。（何尊）

曰：嗚，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咸鼎）

王若曰：……嗚，繼余小子圖湛于艱。（毛公鼎）

「嗚」，一般只用以表達強烈的感嘆語氣，在某種場合下還表示哀痛的嘆息。例：

嗚：……嗚，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上國。（禹鼎）

西周金文中的「嗚」字寫法基本不變，直至西周晚期的《禹鼎》中，「嗚」字作「𠂔」，已接近

春秋時期的「於」（《齊罍》作「𠂔」，《魯兒鐘》作「𠂔」）了。

春秋時期的銅器中，「烏虜」書作「於虜」僅見一例：

曾孫儼兒……曰：於虜，故哉！（儼兒鐘）

在戰國時期的古文字材料中，還有「烏夫」，「於乎」等寫法，經籍文獻中更書作「烏乎」，「於乎」，「惡乎」，「嗚呼」，「於戲」等了。

### 戲

「戲」亦用于句首，表示感嘆的語氣。柯昌濟謂「全文之「戲」用為「嗟」字，新出之小臣隸鼓

「戲」東夷大反，即「書」：「王曰：嗟」之「嗟」，④楊樹達更引「書·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為證，說明「徂茲」猶「嗟茲」，⑤「戲」與「徂」均從「且」得聲，魚部，主要元音為a

而「嗟」字屬歌部（a），「戲」與「嗟」同為齒音，故可相通。例：

王若曰……戲，爾無敢醜，有桀烝祀無敢醜。（孟鼎）

也曰……吾考克淵克尸（也鼓）

王令戎曰：戲，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辟旨（秉戎卣）

「戲」東尸大反（小臣隸鼓）

### 已

「已」楊樹達先生釋為嘆詞，謂即經籍中的嘆詞「哉」②。西周金文中僅見兩例：

王令度侯矢曰：絲，侯于宜（矢鼓）

王若曰：景白感，絲，自厥且考又韋于周邦，右辟四方，東圖又令（景白戎鼓）

### 已

于省吾先生以「已」為嘆詞③，楊樹達先生謂「已」，「古音當讀如「唉」，④「唉」字從「矣」

得聲，與「已」同屬「之」部，主要元音為「e」，西周金文中用「已」作嘆詞，僅見兩例：

王若曰：……已。女妹長又大服。（孟鼎）

王曰：父唐，已。曰：叔茲卿事察，大史察，于父即尹。（毛公鼎）

在春秋金文中，「已」開始用為句末語氣詞，常即後世的「矣」。例：  
枚已。叔姬。（吳王光鑿）

從上述例子中，我們注意到，除了個別例外之外，嘆詞都是出現在人物的敘述語中，上文必有「某」之語，可見這些嘆詞都是當時口語所習用的。

句末語氣助詞，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很不發達，僅有「哉」、「已」、「之」三字（「已」字見于上例）。

## 哉

「哉」字從「才」得聲，「之」部。在西周金文中僅見兩例：

則廷告于天曰：……苟享哉！（何尊）

禹曰：……鳥寧，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上國。（禹鼎）

在春秋金文中，「哉」亦作「哉」。例：

曰：……「哉，其兵」（康壺）

曾孫傲兒……曰：於寧，敬哉。（傲兒鐘）

但尚保留「哉」的寫法。例：

魚類曰：欽哉，出游水蟲，下民無智。（魚類匕）

## 之

「之」字與其他語氣詞有些不同，它不是直接的假借字，而是由指示代詞「之」虛化而成的句末語氣詞。在春秋銅器中僅見一例：

齊三軍圍△，丹子執鼓，康大門之，執者獻于靈公之所。（康壺）

通過對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語氣詞的研究，我們可以對上古漢語的書面語言中語氣詞發展的情況作出下列的推論：

一、語氣詞絕大多數都是表音的假借字。上文所舉的語氣詞，除「之」外，其餘如「唯」、「其」、「焉」、「嗚」、「獻」、「絲」、「已」、「哉」等，都是假借字。隨着時代、地域的不同和語言的變化，所假借的字也在改變。西周時期好些字還未固定下來。

二、在殷代的中骨卜辭和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嘆詞和句末語氣詞很不發達，表示句子的語氣時主要依靠特殊的語氣詞「唯」和「其」。「唯」和「其」用在句首或句中各個位置，並結合前後文意來表達各種不同語言。對這些帶有模糊性的詞兒，應採用模糊語言學的理论進行研究。

三、一些在後世被認為是「詞頭」或「附加成分」的詞，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還沒有虛化，不少研究者對這個問題不夠了解，因而在釋讀銘文時往往發生錯誤。下邊試舉「適」、「延」、「達」等字以說明之。

「適」字在西周金文中屢見。例：

「寧我其適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孟鼎）

「王寧適省文武董疆土」（鉄鐘）

「王令善夫克金令于成周適正八百之年」（善夫克鼎）

「適」字，劉心源、孫詒讓釋作語詞，謂與「幸」同。後來不少學者都從其說。其實，西周時所謂「動詞的前加成分」還不多見。「適」字在這裏仍是動詞，與後邊的動詞「省」、「正」構成複合謂語。「適」字還可以獨用。例：

「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克鐘）

「適」字有出行之意。「適省」，義為巡視；「適正」，義為出巡以正軍規。

「延」字亦見于西周金文中。例：

「延令康侯苗于衛」（康侯毀）

「延正師氏」（師遠毀）

郭沫若謂「延」字無義可說。案，即詩書中所見之虛詞「誕」也。⑤金文中「延」（亦作「祉」）有獨用的：

呂祉于大室（呂鼎）

「祉」與「適」義同，亦有「出」、「社」之意。「延令」猶言「出命」。「延正」亦與「適正」義同。

「達」字，在西周、春秋金文中有下列例子：

達征自五鬲貝（小臣譚斲）

厥辟禕宗馭達征秦達齊（虜克鐘）

郭沫若謂「達」乃虛詞無實義。⑥「達」同「率」。金文中單用時常作「率師」解。這裏與

「征」連用時，「達」字仍為動詞。

上述「適」、「延」、「達」等字，在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與另一動詞連用時皆有實義。戰國以

前，金文中虛詞較少，無義的語助詞尤少，這是我們在訓釋古文字材料時要注意的。至于「丕顯」的

「丕」字，後世的經學家有以為語助詞者，有些現代學者亦依此說。在金文中常見「丕顯」、「丕丕」

「丕吉」之語，「丕」仍以釋作實詞「大」為宜。

漢代以還，不少學者在訓釋先秦典籍時，都很重視虛詞的意義和作用。清人更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

作，取得很大的成績。但正如于省吾先生所說的：「我們應該以地下文字資料為主，以文獻為輔，相為

補充，相為訓釋，交融互証。」⑦這樣才有可能得出比較正確的結論。

四、在中界卜辭和西周、春秋金文中，沒有發現後世最常用的陳述語氣詞如「也」、「矣」等，完

全沒有疑問語氣詞如「乎」、「哉」、「歟」、「耶」等，只能通過句中的廣譜語氣詞「其」來表示疑

問語氣。可見句末語氣助詞的大量產生和使用，當在處士橫議、論辯詰難之風大盛的戰國時代。

（本文為《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虛詞的研究》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曾以《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

聯接詞》為題，發表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期中。）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語氣詞

- ① 王力《古代漢語》第五單元四二八頁
- ② 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 ③ 趙元任《現代英語研究》一一八頁
- ④ 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 ⑤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一期七—十四頁
- ⑥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沈子歆考釋》
- ⑦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
- ⑧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四十一節三五〇頁
- ⑨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章八七頁
- ⑩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五十節四四五頁
- ⑪ 王力《古代漢語》第五單元四二八頁
- ⑫ 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第三十八節三二四頁
- ⑬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第五章第一節五·一
- ⑭ 王國維《觀堂集林》二〇〇四頁
- ⑮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詁考釋》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五二—一五三頁
- ⑯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六五〇頁
- ⑰ 趙元任《語言問題》第四講四一頁
- ⑱ 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
- ⑲ 柯昌濟《謙華閣集古求跋尾》一七頁
- ⑳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金孟鼎跋》五八頁
- ㉑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永伯戡斁跋》一九頁
- ㉒ 于省吾《雙劍齋吉金文選》中毛公鼎釋文
- ㉓ 楊樹達《詞詮》卷七 四七九頁

- ②④ 孫治讓《古籍余論》卷三 四九頁
- ②⑤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小盂鼎考釋》三七頁
- ②⑥ 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小臣諶毀考釋》二九頁
- ②⑦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韻訓詁之學的得失》見《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一三五—一四四頁





字以及小篆等古文字形體的分析，就上述問題作一些初步的探討，以期正確認識，準確運用形旁通用原理，使古文字研究工作沿着更科學的道路發展。

### 一、義近形旁通用定義的說明

所謂義近形旁通用，指的應該是這樣的一種現象：由於某些形旁的意義相近，它們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後，不僅字義與字音不會發生任何改變，而且于字形結構上亦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只有符合這一定義的，我們才能承認它為義近形旁通用。

形旁的訛變不屬於通用的範疇，雖然有些訛變形旁的意義也相近，形旁訛變以後，字義與字音也不會發生改變，但是，在字形結構上已無法從原來角度上作合理解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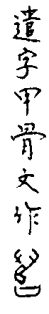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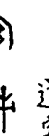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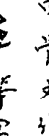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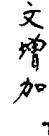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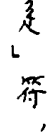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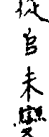
比如 員 (員，佚二) 字，從 〇 從 鼎，為圓的本字，〇 即示鼎口的圓狀，變為 〇 貝 後，音、義均未變，但貝無圓象，就失去會意的作用了；

又如 望 (望，臣辰奘) 字，變為 望 (無東鼻) 後，音、義雖未變，但望月的眼 (臣) 變成標音的亡 (匕)，字的組成成份都發生變化，當然就不能再從原先角度上去會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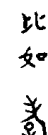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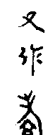
因此，形旁訛變與形旁通用是有本質的不同，兩者不能相互混淆。前人每將 𠂔 與 𠂔，𠂔 與 𠂔 作為人、女旁通用的例證，以 𠂔 與 𠂔 作為日、月旁通用的例證，以 𠂔 與 𠂔 作為自、身旁通用的例證等等，都是不妥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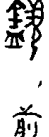
實際上 𠂔 中 𠂔 乃 𠂔 之變，𠂔 中 𠂔 乃 𠂔 之變，它們所從的 𠂔，都是 𠂔 (趾) 的訛變。我們知道，𠂔 的 𠂔、𠂔 和 𠂔 的 𠂔，𠂔 都代表人的手，而 𠂔 的 𠂔、𠂔 代表的也是人的手 (象兩手交叉)，如果 𠂔 中 的 𠂔 不是訛變而來，豈不是一個人可以有三、四只手了嗎？以它們作人、女旁通用的例證，顯然是不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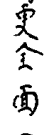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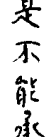
春為萬物生長的季節，所從的 𠂔 (屯) 為聲符，𠂔 和 日 則寓春和日暖、萬物滋生之意，若改日為月，便會失去這方面的含義，只能算訛變，不能算通用，這與表日期的期字之可從 日 (𠂔) 可從 月 (𠂔) 是不同的，日、月均可作計算日期的單位，是可作通用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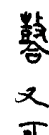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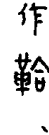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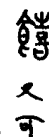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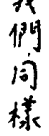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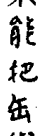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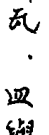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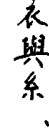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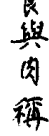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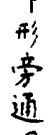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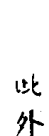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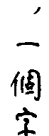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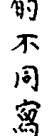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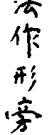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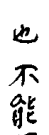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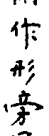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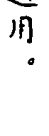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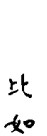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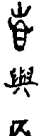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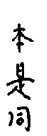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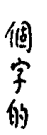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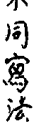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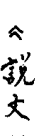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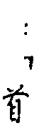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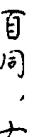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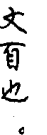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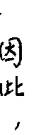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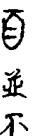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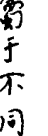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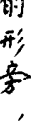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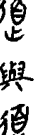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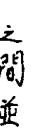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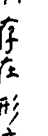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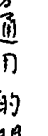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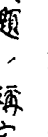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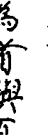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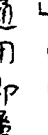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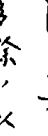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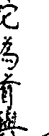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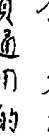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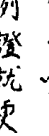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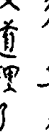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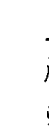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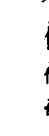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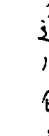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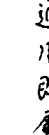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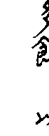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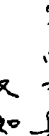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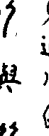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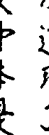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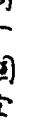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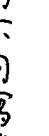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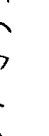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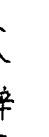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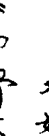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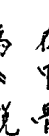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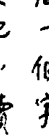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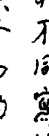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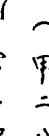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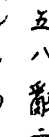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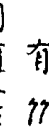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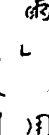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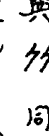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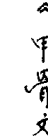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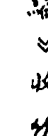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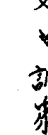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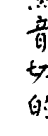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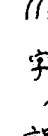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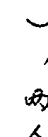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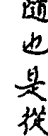










































































































































































































































































遣字甲骨文作 (甲二二八八)，以把「自」從區域提去會意。自為師字初文，代表軍隊， 與 等字均從之取意，並無《說文》所說的「小自也」的意思，與表土山的「自」字無涉。金文增加「走」符，從自未變（作 若 ），《說文》作，以形近誤自為自，並解為聲符，這自然不能算作通用，而只能稱作訛變了。

造字時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形旁的現象，也不屬形旁通用範疇。雖然因取意角度不同而採用不同形旁所造成的異體字，在字義與字音方面也不發生變化，但由於它們取意角度不一樣，在字形結構上就不可能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也就不能稱之為形旁通用。

比如 又作，前者以善事老人會意，後者以膳養老人會意，從「子」時不能按從「食」的角度去理解，從「食」時也不能按從「子」的角度去理解，自然不能承認子、食是形旁通用的；

又如 又作，前者取意于盥之用，後者取意于盥之質，從「米」時不能按從「金」的角度去理解，從「金」時也不能按從「米」的角度去理解，自然也是不能承認米、金是形旁通用的。

再如 又作，前者取意于區之類屬，後者取意于區的質地，金和皿或者可以聯合起來使意思表達得更全面（作），但從「皿」時却不能按從「金」的角度去理解，從「金」時也不能按從「皿」的角度去理解，當然也是不能承認金、皿是形旁通用的。

因此，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又作，

所以眾字作眾（後下三五·一）又作眾（乙一九八六），振字作𢇛（佚七三五）又作𢇛（粹一〇），人們並未將𢇛與𢇛看作不同的形旁，二者只有更簡省與更形求的區別，而無𢇛表「隨行也」之義，讀「疾容切」之音與𢇛表「眾立也」之義，讀「魚音切」之音的不同，似亦不宜以形旁通用視之。如果兩字發生分化以後仍然混用的，那才出現形旁是否通用的問題，分化以前不過是同旁異體而已。𢇛（京津四〇五七）與𢇛（甲二〇三四）不稱艸，𢇛通用；𢇛（鐵二二七·三）與𢇛（拾七五）不稱林，森通用；𢇛（鐵一八五）與𢇛（粹九七四）不稱口，𢇛通用，道理是一樣的。

至于以𢇛又作𢇛而證口與𢇛通用，據𢇛又作𢇛而證口與止通用等等，則純屬誤會，更不可靠。

𢇛為達字初文，𠂔代表區域在意義上與表行動的𠂔毫無相通之處，𢇛中的𠂔是純係附形足義，並無取代𠂔的意思，𢇛是附形足義後，出于結構平衡的需要而省去𠂔，𢇛則是出于同樣的需要而省去止，實不存在以𠂔代口或以口代止的問題，是無論如何也搭不上形旁通用的界的，據此而釋𢇛為退，釋𢇛為各，釋𢇛為出，釋𢇛為進，釋𢇛為前等等，都是靠不住的。

能够通用的形旁必須是：一、意義相近；二、在字中互易後，字的音、義不變；三、互易後，在字形結構方面能從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缺少任何一項，都不得稱作形旁通用。

## 二、義近形旁通用原因的考察

漢字的每一偏旁都有各自的特點和功用，不同的偏旁，不但形體不同，而且意義和音讀都有區別，按理說，改換任何一個字的偏旁，都會給這個字的意義甚至讀音帶來影響的，為什麼一些字的形旁變換以後，却不但能使字的音、義不變，而且還能于字形結構方面按同樣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釋呢？這確實是一個很值得我們認真探究的問題。

根據對各類古文字形體的綜合分析，造成古文字形旁通用的原因，考究起來主要有：

一、含義較廣的字，形旁的選擇余地較大，會造成義近形旁的通用。  
比如春字，是萬物生長的季节，甲骨文以「屯」為聲符，而以春和日暖，萬物滋生表意。因為草



近形旁通用的重要因素。

姓字本作𡈼（頤楚文），那是母權時代知母不知父，因生以為姓的歷史觀念的遺留。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因為久已子傳父姓，便有人改女旁為人旁，寫作姓（齊鐘）了。

祈禱的祈字，有人偏重在內心的祝願，便從心作𠄎（古文集錄），有人偏重在以言稟神，便從言作𠄎（古文集錄）了。

此外，如𠄎（侯馬盟書一九四·一二）之作𠄎（一五六：一九）若𠄎（一五六：二五），𠄎（信陽竹簡）之作𠄎（望山竹簡），𠄎（吳王光鑒）之作𠄎（南獲鉅），𠄎（長沙帛書）之作𠄎（汗簡）等，都屬這類。

從整個古文字發展的歷史看，形旁的通用在殷商較為普遍，西周似乎由於周初的文字改革而有所制約，春秋戰國時期形旁通用在大動蕩大分化中不僅死灰復燃，而且劇烈膨脹，直至秦初書同文字才有所制約，發展的總趨勢是波浪式前進的。

### 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在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由於上面提到的種種原因，確實導致過不少義近形旁的通用。但是，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即使意義最相近的形旁，都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通用。離開了這特定的條件，通用也就不可能了。實際上，這特定的條件，可以稱得上是義近形旁通用的前提。我們要在古文字考釋和研究工作中正確地運用義近形旁通用原理，對這特定條件的認識和掌握是必不可少的。下面即就前人認為可以通用的若干形旁，作一些具體的考察，以探討其通用的條件和規律。

#### （一）代表人的幾種形體的考察

人（亻）是側立形，為常規之人；尸（尸）是跪踞狀，為特殊情形的人，或表示如隶身份，或表示卑者侍尊者的行為，或表示須跪坐狀做的事，與常規的人字區別明顯。

殷商未見通用例，西周由於文字符號化、線條化，跪踞狀逐漸消失，尸與亻形漸難區別，部份

字變從人，如「𠤎」之作「𠤎」，「𠤎」之作「𠤎」之類。這應屬於訛變（詳拙作《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而不能視作通用。其餘「尸」字，戰國以後已變得與「人」形相去甚遠（如「𠤎」，「𠤎」等字所從），以至其含義都被誤解為「符節也」，就更沒有通用的可能了。

因此，「人」與「尸」一般是不通用的。

七、人與大不通用

大（大人）為正立人形，人（𠤎）為側立人形，兩者在表意功能上往往有表站立與表行進的區別。除了高代甲骨文中「𠤎」（甲七·八三）又作「𠤎」（京津四五三五）外，少見通用。從「𠤎」與「𠤎」，與「𠤎」，「𠤎」與「𠤎」等字的區別看，兩者一般也是不通用的。

三、女與人的通用及其條件

人本身是男，女共用的符號，所以有通用的可能：

	毓			
從女	𡚦（佚八九）	𡚧（菁六）		
從人	𠤎（前·三〇·五）	𠤎（前六·四七·七）	𠤎（乙五一九）	
			𡚨（詛楚文）	姓
			𡚩（齊縛）	嫉
			𡚪（說文）	嫉

從女改從人，有簡省之便，但女旁是為與人旁相區別而產生的，一般都有較強的性別觀念，所以還是不通用的情形為多；通用主要集中在殷商時期，後世漸少，改從人後大多未有取得正統地位；人旁比女旁筆劃簡，含義廣，只有女旁改從人，沒有人旁改從女的。至于候字，從《說文》「候，嬌也」的意義看，當以候為正體，候為或體更為合理。

四、女與尸的通用及其條件

尸與女都作跪跽狀，呈聽候吩咐的姿勢，有關服務性質的或主要強調跪坐姿勢表意的女字多有改從尸的可能，但強調性別的字則少見通用。

賓	𠄎	從女	賓	𠄎	從尸
光	𠄎	𠄎 (鐵一·三·三)	光	𠄎	𠄎 (鐵二六·一·一)
夙	𠄎	𠄎 (乙一四六九)	夙	𠄎	𠄎 (粹二三八)
賓	𠄎	𠄎 (乙七一九三)	賓	𠄎	𠄎 (乙一一七〇)
安	𠄎	𠄎 (乙三二九七)	安	𠄎	𠄎 (乙三二七四)
贏	𠄎	𠄎 (甲二八八)	贏	𠄎	𠄎 (京津一七一六)
	𠄎	𠄎 (贏氏鼻)		𠄎	𠄎 (贏季蓋)

六、尸旁通用多見于殷高時期，西周中期以後，隨着跪踞狀的消失，尸旁字除部分混入人旁外，大部變得看不出人形了，尸本為跪踞狀的人的形，義都日漸隱晦，與女旁通用的現象不再發生。

(二) 有關人體器官的各種形體的考察  
1. 首與頁不通用

首與頁雖然都表示人的頭，但首是指孤立的人頭，除了獨體指一般的人頭外，作形旁的大概都指斷下來的頭；頁則是與人體相連的頭，一般是指活人的頭面組織或頭部的動作。

首與頁的含義是迥然不同的，殷高時全不相混，西周時有把頁旁改從首的，如顏之作𠄎 (衛鼎乙) 但不多見，康鼎的𠄎與𠄎 侯蓋的𠄎 因為字體草率，不敢斷定它從首還是從頁，戰國文字除了與獨體首字同義的頭字作𠄎 (古璽) 外，亦未見頁、首通用的確證。項、顏、頰等字的籀文所從《說文》「舊作𠄎」，鈕樹玉改從首，是沒有道理的。

首與頁一般是不通用的，頁旁之偶作首，稱作訛變似更合適一些，如「頤」金文均作𠄎，《說文》作𠄎，收入首部，似應視作訛變。

乙、止與足不通用

止與足雖然都與腳有關，但止旁多表示一般的行動意向，足旁則多為與具體的足有關的組織與動作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3. 心與言的通用及其條件  
言為心聲，兩者有通用的可能：

	謀	警	警	諄	翹
從心	𠄎 (中山之鼎)	𠄎 (中山王方壺)	𠄎 (旬文集錄)	𠄎 (說文)	𠄎 (說文)
從言	𠄎 (說文古文)	𠄎 (說文)	𠄎 (旬文集錄)	𠄎 (說文)	𠄎 (說文)

但是，言是溢于言表的，心為心理的活動，商周時期區分明顯，一般不通用。以上通用例，多由于戰國以後，人們改字比較隨便所造成。思維成分較重的言旁字有改從心的可能，但強調心理活動的心旁字一般不會改從言的。

4. 止與辵的通用及其條件

辵是在止的基礎上附形足義而產生的形旁，不少是旁字就是從止旁字中與行走有關的字裏面分化出來的，兩者有通用的可能，這是比較容易理解的：

	從止	從辵
邁	𠄎 (甲一·一九〇)	𠄎 (甲二·一〇·一)
過	𠄎 (過伯爵)	𠄎 (過伯簋)
從	𠄎 (作從奘貞)	𠄎 (作從奘盤)
邁	𠄎 (文頌卣)	𠄎 (叔何簋)
通	𠄎 (侯馬盟書九六·九)	𠄎 (侯馬盟書一七九·二〇)

不過，止、辵旁幾經調整，情形比較複雜。

商代是旁使用比較嚴格，求過于行道的邁，自然可從止又可從辵，但與道路無關的，求道逐于野的追和逐，表示抽象的行動意向的武和奎等，就只能從止而不得從辵的。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在殷虛甲骨文中是從不與辵相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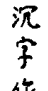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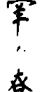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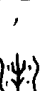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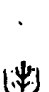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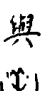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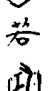
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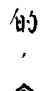



「重小駢用」(福二九)的辭例看，駢為專門繫馬之閑，應該是可信的。那麼，宰為專門繫牛之閑，羊為專門繫羊之閑，這種講法應該也是可以成立的。駢、宰、宰均均有大小，大宰與小宰之別，顯然不在牲類的多寡(舊以牛羊豕為大宰，羊豕為小宰，不足據)，而在同一牲類數量的差別。隨着祭祀用牲的簡化，駢、宰、宰有並為一字的的可能，但在卜辭中，它們是相區別的，牛、羊、馬在此是不能通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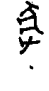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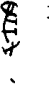


至于寫字，從「王高馬在茲寫……母戊，王受……」(寧一·五二一)……高馬在茲寫……  
 (粹一五五一)看，高子寫者似乎比繫于駢而直接供祭祀用者活動範圍要大些，似以釋「駢」為宜。  
 《說文》：「駢，牧馬苑也，從馬同聲。」寫為畜牧之所，駢為繫牲以供祭祀之所，兩者有別。

3. 沉埋類字的通用及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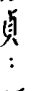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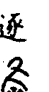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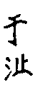
甲骨文沉字作者，埋字作。若：所沉多為牛、羊，所埋于牛、羊之外尚有犬，從「丙中卜，二宰，祭一宰」(摭續九五)與「祭于河一宰，二宰」(前一·三二·五)等卜辭看，沉埋字的義符不必與所沉或所埋的牲類相對應，與、與若的用法無異，為同字異體無疑，牛、羊在沉字中當可通用，牛、羊、犬在埋字中亦當可通用。

但是，沉、埋字中通用的，只能限于沉、埋所用牲類的範圍，鹿、麋、麂等並無作犧牲習慣，更不見于沉、埋類卜辭的動物，是不能與之通用的。甲骨文中的、、等形體，一般都用為狩獵的方法，羅振玉釋是對的，《甲骨文編》收為字異體，就不對了。

4. 逐獸類字的通用及其條件

逐是指追逐野生動物的行動，所逐並不限于何種動物，見于卜辭的，就有逐豕、逐兕、逐鹿、逐麋、逐麂、逐兔、逐彘等各種類型，應該說，所有代表這些動物的形體在逐字中都是通用的，、、、等之為逐字，前人已多有論述了，這裏想補充一下的，是《甲骨文編》收入附錄的 (存一·一九一六)字亦當為逐字異文。

及其省體均屢見于卜辭：

「戊子卜，貞：王逐于汜，亡災？之日王逐于汜，允亡災，隻。」(存二·一



省去表行動的止也足以表意的；或者是與行動不直接發生關係的，如道路的暢通、路途的遙遠，可供馳騁的原野等等，省去止旁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的；除此之外，通用的就很少了。如復（盟書二〇三）之作復止（三・二九）、復（吳王光鑑）之作復止（六七・二九）、復（小臣遮簋）之作復（散盤）、復（說文）之作復（說文古文）等，是原已有表行動的夂與止，書寫不明義構而誤加止符所達成的，似不宜看作通用；至于德之作德（均見王孫鐘），因為德字不是表行動的，變夂為足，只能看作是訛變。

𠂔（首六・一），舊釋「停」，古文字類編以為「不確，此從夂與走通，當釋為𠂔」，  
 玉篇同，赴，其責，得為虜子于道之意，與走無關，從文例看，昔甲辰，方正于坎，得  
 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正，得十又六人，六月在……（首五），字當釋停無疑，停之從夂，  
 乃由夂訛變而來，類編釋赴，顯然是濫用形旁通用而導致錯誤的。

之，自與厂的通用及其條件  
 自為土山，厂為崖岸，都處于高出周圍的位置，對於登高與下落（類字來說，這是可以通用的兩個  
 形旁，解（後下二・一四）又作𠂔（乙五・九六）、𠂔（蔡侯盤）又作𠂔（中山王方壺）是其  
 證。

以兩止自高自下，下來會意，是降字的正體。𠂔字以兩止自崖岸下來，義與𠂔同，  
 附在厂部之後，東定作𠂔，說文所無，疑降之異文。辭云「平帝辱食，受祐」，從文義上看，字  
 釋降最為順暢。

𠂔為兩止向高阜攀登之形，為陟字正體。𠂔字各家釋讀頗異，或從東作𠂔，或讀作𠂔，或表  
 作𠂔而讀作布，莫衷一是。實際上，以兩止由回登岸，登陸之義最為明瞭。說文：陟字古文𠂔，  
 當為厂之訛。當為回之訛，𠂔實即𠂔之訛，與降又作𠂔配合觀之，𠂔字釋陟字無疑。銘云：  
 「辭禮敬，則賢人至；陟愛深，則賢人親」，陟字可作重用。提拔解，措葛亮。前出師表：「陟罰臧否，  
 不宜異同」的陟字即其意。

當然，厂旁字中有部分原從石取義的，甲骨文作厂，與自不會通用；自旁字中有部分從土取

義的，或者從土堆之阻攔行進方面取義的，都不會與广旁通用，但有關陟降類型的字，則有通用的可能。

應該指出，古人對義近形旁通用的利用，一般都是有意識的，或者出于簡化的需要，如𠂔之作部，𠂔之作𠂔，與𠂔兩項需要都不相符的義近形旁通用字，起碼在現有的商周甲骨與銅器中都是不存在的。《漢書·賈誼傳》的「今司如媯姆侵掠至不敬也」，以媯代媯，實際上是受上字（媯）的影響而導致寫別字的，將它理解為媯字的異體，是毫不足信的。

就現有的出土文字材料看，還沒有一組義近形旁通用字是後來分化為兩個字的（中山王鼎的「𠂔傳媯是從」的媯亦受前面的「傳」字的影響致誤，與媯媯之媯作媯同）。《說文》都將它們區別開來的形旁義近字，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還未見同屬一個字的，因此，典籍中出現的一些形旁義近字的通用更多的可能是出于傳抄的錯誤，我們把它理解為古人的寫別字或者叫作同音通假字似乎比判定它為義近形旁通用的異體字更穩當一些。如果忽視義近形旁通用的條件，把通用現象看得過濫，甚至將所有形旁義近而在典籍中又曾有通用的字都一概以義近形旁通用律之，把任與妊、偶與媯、逃與跳、逕與徑、樓與樓都視為一字異體的做法，不僅不符合事實，而且對我們考釋古文字和認識漢字結構規律都是極為不利的。





#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序

姚孝遂

殷墟甲骨刻辭，是迄今為止我們所能見到的我國最早的古籍。經過將近九十年來廣大學者的研究整理，基本上可以通讀。《甲骨文合集》的出版，使得零雜分段的甲骨文資料，能够匯集一齊，為進一步的整理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甲骨刻辭的整理研究工作始於孫詒讓的《契文舉例》，成就雖然有限，然而筭路藍縷之功是不可沒的。羅振玉、王國維以後，甲骨刻辭逐漸能得到通讀。隨着科學的考古發掘工作的開展，現代甲骨學體系的建立，我們對甲骨刻辭整個的從形式到內容，就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作為一種文字符號，甲骨文計有將近四千個不同的符號形體。我們現在能够真正辨識的，或者說能够與後世的文字形體找出其發展聯繫的，約一千個字左右，還不到其總數的三分之一。但是，其餘的三千多個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辨識的文字形體，絕大多數是人名、地名等等專有名詞，這對於我們通讀甲骨刻辭的內容，影響還不算太大。

從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青銅器銘文，戰國秦漢的帛書、簡牘，魏晉的碑刻，直至現代通行的楷書，都是一脈相承的。儘管存在着形體上的發展變化，但還是能够尋繹出彼此之間的聯繫。

所謂古籍，就是古代的文字記載。不同的時代，其古籍可以表現為不同的形式，包括不同的書寫形式和不同的用以書寫的材料。

商代的古籍，主要是刻在龜甲、獸骨，甚至是人頭骨上的，有少數的墨書和朱書。周代的古籍主要是鑄刻在青銅器上的。戰國秦漢的古籍主要是書寫在縉帛或竹木簡牘上的。當然還有石刻文字。而石刻文字在商代就已經有了。至於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書籍形式，不過是宋以後印刷術的興起纔開始出現的。

各個不同時代的古籍，由於其用以書寫的文字符號的發展變化，歷之既久，一般人就難以辨識，通讀和理解。這就需要有專門的能辨識古文字的人來加以整理和研究，使這些古代的文字記載能够長期地

流傳下去。在古代，這是史官的專門職責。我國商周時代，就已經有了這樣的史官。

就目前已知的材料來看，成體系的、能够全面地、完善地記錄語言的文字符號的，最早的是甲骨文。在此以前，如仰韶文化的或大汶口文化的文字符號，我們迄今只發現一些簡單的刻劃符號或圖形符號。像這類文字符號，尚處於非常原始階段，還沒有和語言非常緊密地結合起來，尚不能勝任記錄語言的任務。

般人有典有冊，這些典冊保存在《尚書》中的有《盤庚》三篇。很顯然，《盤庚》三篇不可能是商代原有的形式，是經過後人整理的。毫無疑問，這是經過西周的史官的整理而流傳下來的。可惜的是，有關史書缺乏有關西周史官整理商代典籍的詳細記載。

據《左傳》昭公十二年記載，楚左史倚相「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倚相是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歷史上最早的一個能通曉古代文字，釋讀古代典籍的人。「左史」就是史官的一種。

孔子曾經歎惜商、周之禮不足徵，原因在於「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他既然誇下了這個海口，可見他是能够辨識和通讀商周古籍的。事實上孔子曾經系統地整理過古代典籍，史書曾說他「刪詩書，定禮樂」。孔子是歷史上所已知的全面而系統地整理古籍的第一個著名學者。

司馬遷出身於史官世家，繼其父司馬談之業作《史記》，就是基於他廣泛地涉獵了金匱石室諸古籍，並加以整理和釋讀。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史記》一書，所引證的古籍與傳本就有出入。《易》、《禮》、《詩》、《書》、《春秋》，各家所受不一。從中可以看出，古籍是經過多家的整理釋讀，並且是存在着大同小異的。

西漢時對於戰國以來所流傳的古籍，一般人已不能通其讀。孔子壁中書就曾經伏生、孔安國加以釋讀和整理。當時有許多著名的學者，由於能辨識古文，在這方面作過重大的貢獻。張敞、揚雄、司馬相如等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劉向、劉歆父子，以其畢生的精力，校中祕藏書，取得了卓越的成就。所謂「校中祕藏書」，其重要內容，就是對古籍的整理和釋讀，以今文讀古文。雖然後世對劉歆出於政治動機，竄改過某些古籍，

有所非議，但是，不能因此而抹殺其整理古籍的巨大功績。

及至東漢，甚至對班固的《漢書》一般人已不能通其讀，還得有賴於其妹班昭加以傳授。賈逵、爰禮、許慎、馬融等都是通曉古文字的著名學者，都是費盡了畢生精力從事古籍整理的工作。我們今天還能夠讀到一些先秦的典籍，應該感謝上述所有這些學者的辛勤努力。

東漢蔡邕的熹平石經，以及魏正始三體石經，更是整理和釋讀古籍的實績成果。尤其是正始三體石經，以古今文字對照的形式，為保存一定的古籍原始面貌，有利於後世對古籍作出更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方面，對資料的原始性和可靠性，更是有着特殊的貢獻。

晉太康中汲冢出土的竹簡，經過荀勗、束皙等人的整理和釋讀，得以部份保存下來。可惜的是，現在僅能見到《穆天子傳》，其餘均已散佚。

魏晉而後，隋唐以來，文字經過隸變，成為楷書的統一形式，所有典籍一般說來，已不存在文字上的差異。古籍整理的工作，相對地說來就要容易一些。

宋代金石學的興起，直至清乾嘉以來，考據之學感極一時，古籍整理工作又開關了一個新的領域。對兩周的青銅器銘刻這一古籍形式展開了全面而深入的整理和研究，並且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清代末葉，殷墟甲骨文字的出土，更進一步將古籍的整理上推到商代的典籍。並且在此基礎之上，逐漸形成了以語言文字學為核心的，結合歷史學、考古學、社會人類學交相滲透的現代古文字學這一新興的學科。

甲骨文字是通行於商代的文字，它的形體結構與後世通行的文字存在着明顯的區別。其刻辭一般都很簡短。主要是通過卜辭的形式以反映當時人們廣泛的社會活動，有着非常豐富的歷史內容。其中也有的是卜辭的形式，而是直接記載人們社會活動的所謂「記事刻辭」。也有干支表和家譜的所謂「表譜刻辭」。

所有這些，都是商代的典冊，是我們據以研究探討商代社會歷史的非常寶貴的原始資料。然而遺憾的是，由於甲骨文字祇是極少數的人能夠辨識，這些原始資料的利用就受到很大的局限。雖然很多學者曾經作過一些釋讀工作，但這些研究成果都比較零散，搜集起來在現在的條件下，已經是

非常困難。何況近年來甲骨學發展得很快，早期的研究成果已難於適應現代深入研究的需要。再加上學者認識上存在着較大的分歧，若非專門的學者，就很難作出恰當的取捨。而廣大的歷史學、語言文字學、考古學等等有關學科的科學工作者，隨着研究工作的進一步深入，又迫切需要利用這批原始資料。這樣就存在着一個亟待解決的矛盾，形勢要求古文字學的專門工作者為其它各有關學科提供能夠充分利用的較為完整和全面的甲骨文文字資料。作為古文字的專業工作者，這是義不容辭的職責。

《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的出版，加上《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或《屯》）所收一九七二年以後出土的甲骨刻辭，以及《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簡稱《東》）和《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簡稱《懷》），大體上殷墟甲骨刻辭原始資料已經齊備。釋文和考釋工作就提到日程上來了。

我們編寫組全體同志，作為古文字的專業工作者，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為促進甲骨文字的研究工作，并為甲骨文字資料能得到更為廣泛的利用，做一些我們力所能及的工作。我們的打算是：在一九九零年以前，陸續完成《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甲骨文考釋類編》、《甲骨文選》等四部著作。這四部書是一個完整的系列，可以相互補充。

《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簡稱《纂釋》）雖是一個初步的，卻是基本的整理和釋讀工作。包括目前已經著錄的全部甲骨刻辭資料，即《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英國所藏甲骨集》、《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和《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要想購置全部上述資料，不是一般人力所能及的。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更屬非賣品，國內不易見到。承松丸道雄先生厚意相贈，謹此深致謝意。

有了《纂釋》之後，有關學科的專業工作者就有了能夠充分利用甲骨刻辭的條件。

甲骨刻辭資料零碎而浩繁，即使解決了釋讀上的困難，要想從五萬餘片原始資料中尋繹出所需用的有關資料，還不是那麼容易的。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主要就是為了解決檢索資料方面的困難。過去大家所利用的有關工具書是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這是花費了島邦男氏學生精力，具有創新精神和獨到見解的有很高實用價值的

專著。可是在目前看來，這部書有兩點不足。一是祇有「纂」而沒有「釋」，不懂甲骨文的人無法加以利用。一是現在資料增加了很多，尤其是《合集》出版後，舊有的著錄號已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基於上述，必須重新編纂一部新的有關的工具書。

限於體例，我們在《纂釋》中不可能申述我們釋讀的依據和見解，而歷來文字考釋的分歧意見也有待於加以總結和提高。我們將在《甲骨文考釋類編》中解決這一問題。這部書是思泊師在世時主編的。我們作為他的學生，將全力以赴地完成他的遺願。

至於史實的探索，辭例的詮解，分期分組的確定，我們將在《甲骨文選》中充分表達我們的見解。我們的具體目標是：

一、通過這一系列工作，對甲骨刻辭資料進行全面而系統的整理，總結原有的研究成果，促進現有研究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二、將甲骨學的研究成果推廣到其它各有關學科，以便歷史學、考古學、社會人類學、語言文字學等學科能充分利用甲骨刻辭這一寶貴資料。

三、探索整理研究我國古代典籍文獻的新途徑，新方法和新方向。  
在《殷墟甲骨刻辭纂釋總集》這部書中，我們的具體作法是：

## 一、關於資料的處理

我們所收錄的資料包括：

《甲骨文合集》四一九五六片

《小屯南地甲骨》四五八九片加上附錄二三片、補錄一四片，共四六二六片。

《英國所藏甲骨集》二六七四片。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一三一五片。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字集》一九一五片。



「單」。「𠂔」逕讀作「推」，但於人名則作「做」。「𠂔」逕讀作「霧」而不作「隹」。「𠂔」逕讀作「惟」。如此等等。

2. 所有合文，依原篆摹錄。但隸釋則分書。如「𠂔」讀作「勿牛」而不讀作「物」或「物」。但「𠂔」、「𠂔」、「𠂔」等，我們認為亦屬合文，然而隸釋分書反而徒增困擾，故隸釋亦合書，此亦不得已的變通辦法。

3. 凡一字兩用者，如大家所熟知的「大甲申」、「大乙未」之類，均讀作「大甲甲申」、「大乙乙未」。《合集》二七四一「于二父己父庚吉」，「二父己」讀作「二父父己」。我曾經說過，卜辭一字兩用僅限於干支字，現在看起來，祖妣之類的稱謂字亦有一字兩用之例。

4. 凡確知為異體字者，均隸釋為統一之形體。如「𠂔」、「𠂔」、「𠂔」均作「𠂔」，「𠂔」、「𠂔」、「𠂔」均作「𠂔」。其它如「𠂔」、「𠂔」、「𠂔」等等，亦如此之類。

5. 凡已確知後世文字已混同為一，而在甲骨文區分甚嚴者，則在形體上保存其區分。如「𠂔」與「𠂔」、「𠂔」、「𠂔」；「𠂔」與「𠂔」；「𠂔」與「𠂔」之類。

6. 凡已確知原刻有誤者，均在釋文中加以改正。如：

《合集》一五八一「丁酉卜，來丁來醜王」，「丁來」顯然是「丁未」之誤刻。  
又如《屯南》八六六「癸午」顯然是「甲午」之誤刻。

又《合集》三七六一「戊戌」顯然是「戊戌」之誤刻。原篆均照摹，而在隸釋中加以糾正。

7. 凡字形有殘泐或缺刻橫畫者，在摹錄時儘可能加以補足。

8. 凡辭中個別形體倒書如「𠂔」、「𠂔」之類，摹寫存其原式。隸釋則作「侯」、「室」、「掃」。

9. 甲骨有削去舊有文字，重新加以契刻者。此類情況《屯南》較多，有的時候削治未盡，原有文字猶依稀可辨。在一般情況下，均略而不錄。





#### 四、關於兆辭的處理

一條完整的刻辭，包括有「前辭」、「貞辭」、「驗辭」。而大多數刻辭並不具備這些完整的形式，多有所省略。而「兆辭」的性質，則是貞人對卜兆所作的附加記錄。「茲用」、「不用」、「不吉」、「不吉」等，均屬於「兆辭」之類。實際上「兆序」也屬於「兆辭」的範圍。有時「茲用」也列入完整的刻辭之內，多在驗辭之前。對於這種情況，我們則不視之為「兆辭」。

「兆序」，包括所謂「成套刻辭」的序號，我們一概不錄。可以歸附的「兆辭」，我們均列入該辭條之下，空一格以示區別。不能歸附的均單列。

#### 五、關於偽刻、習刻

偽刻和習刻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可以區分的。《甲》、《乙》、《屯南》均為科學發掘出土，不存在偽刻，祇有習刻。傳世甲骨，則多有偽刻。早期偽作，容易予以判定。隨着辨偽研究工作的深入，稍晚的偽刻甲骨，則易於亂真。這是由於早期作偽者對甲骨刻辭本身的規律特徵缺乏認識，祇是胡亂地拼湊一些文字形體，於其行款格式，形體結構，辭語組合均舛午乖戾，一目瞭然。稍晚偽刻，則多據真辭為藍本，依樣畫葫蘆。此類偽刻，如果單純依靠摹本是難以判斷的。

《合集》第十三冊摹本，有大量偽刻或部分偽刻。對於偽刻，我們採取較為嚴格和謹慎的態度。

《合集》三九八九六與三九八九七可綴合，即《庫》一五九七和一五五四。現在《英》五八七有綴合之拓本，可以確定其為偽刻。書法拙劣，很多字的形體結構已失去原貌。乃據《合集》三九九八五正，即《英》五八八而偽作。島邦男對此類偽刻，在當時就無從分辨而收入《殷墟卜辭綜類》。

《合集》拓本極個別亦有偽刻。如一二四一即是。其「唐」字誤書作「曹」，且出現「大己」，為卜辭所無。偽刻無疑。

凡偽刻、部分偽刻、習刻均加注明。《類纂》不予收錄。

## 六、關於重出及綴合

《合集》間有前後重複者。甲骨零散，校重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偶有發現，立即刪去。全面的校重工作，亟待《類纂》的編寫時進行。綴合是一種專門性的研究工作，難度更大。我們不準備在這方面花費太多的精力。偶爾有所綴合，均加注明。

參加本書編寫的，除由我和肖丁分任主編、副主編外，編輯的具體分工是：

何琳儀 《合集》第六冊、第十一冊

吳振武 《合集》第一冊、第九冊

黃錫全 《合集》第三冊、第八冊

曹錦炎 《合集》第五冊、第七冊及《東》和《懷》

湯餘惠 《合集》第二冊、第十二冊

劉 釗 《合集》第四冊、第十冊及《屯》

《合集》第十三冊及《英》由何琳儀、吳振武、黃錫全、湯餘惠共同擔任。

隸釋的鈔錄工作由王少華擔任。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基金資助，同時還得到中華書局、浙江省博物館、武漢大學、九江市博物館等單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們對上述單位表示深切的謝意。

一九八六年六月姚孝遂識於杭州之文瀾閣